

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Ningxia Xiaoming Agriculture & Animal Husbandry Co., Ltd.

(永宁县黄羊滩沿山公路 93 公里处向西 3 公里处)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上会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重要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不超过 4,700 万股，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8,750.6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重大事项提示仅对本公司特别事项及重大风险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对本公司做全面了解。

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本公司本次发行的以下事项和风险：

一、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禽类疫病的风险

禽类疫病是制约家禽养殖业发展的瓶颈之一，也是家禽养殖业中公认的重大风险。随着全球经济和国际贸易一体化的发展，国内蛋鸡行业疫病防控将面临更大的挑战。重大疫病一旦出现并大面积传播，将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较大的影响。公司业务面临的疫病主要包括禽流感、新城疫、马立克氏病等。

禽类疫病给公司带来的损害主要表现为以下三个方面：1、自有蛋种鸡在养殖过程中若发生疾病，将导致自有鸡群的整体健康状况和生产性能大幅下降，病死鸡出现率增加，给公司直接带来经济损失；2、家禽养殖行业若爆发大规模疫病，将导致公司自有蛋鸡受疫病感染的风险增大，公司在疫苗接种、紧急免疫隔离带建设等防疫措施上的投入提高，进而导致公司经营成本提高；3、行业内重大疫病的发生和流行将会影响公众对禽产品的需求量，一方面消费者对禽类疾病可能引发的人体生命安全问题过于担心，导致消费者对相关产品的消费心理恐慌，降低相关产品的需求量，影响公司的产品销售；另一方面养殖户担心遭受疫病风险，影响其饲养积极性，进而直接影响公司业绩。

（二）价格波动风险

1、原料价格的波动风险

公司建有单独的饲料加工厂。饲料原料中玉米、豆粕所占比重较大，玉米和豆粕的价格受国家农产品政策、国内与国际市场供求状况、运输条件、气候、自然灾害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且公司所处行业为充分竞争行业，提高商品销售价格

从而向下游产业转移成本的能力有限。一旦玉米和豆粕市场价格大幅上升，一方面将会导致公司单位生产成本提高，毛利率下降，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另一方面，我国蛋鸡“小规模、大群体”的产业现状，使得市场上的多数蛋鸡饲养者抗风险能力较差，玉米、豆粕价格若出现大幅上升，将压缩下游养殖户的利润空间，降低其养殖的积极性，进而减少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量，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产品价格的波动风险

中国的鸡蛋消费市场巨大，但市场价格受到宏观经济、季节、突发的疫病和公共卫生事件等多种因素影响，波动较为频繁。首先，我国大多数蛋鸡养殖经营者的抗风险能力弱，市场预判能力不足，往往根据鸡蛋当前的市场行情决定补栏或空栏。长期来看，这种滞后的市场行为直接导致鸡蛋价格周期性地发生较大幅度的波动，进而影响公司商品代雏鸡的销售价格。其次，如果潜在竞争者进入市场或者现有竞争对手扩大产能，将导致整个市场供给大量增加，在一定时间内会使公司商品代雏鸡价格下跌。最后，如果消费者对鸡蛋的偏好下降或者鸡蛋的替代品供给增加，市场对鸡蛋的需求下降，将使下游行业对公司商品代雏鸡的需求下降，进而导致公司产品价格下跌。

（三）对国外蛋种鸡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目前世界范围内的优质原种鸡种源主要控制于欧美少数几家育种公司手中，为了保证产品质量、市场认可度，公司引种扩繁的品种均从国外进口；经过长期稳定的合作，公司与美国海兰国际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将其作为重要的祖代蛋种鸡供应商，在祖代蛋种鸡引种方面对该供应商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虽然国外其他育种公司的罗曼系列、伊莎系列以及其他品种在国内同样具有一定的市场认可度，并且公司已就个别品类进行了推广尝试，但公司已经与美国海兰国际公司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一旦美国海兰国际公司由于疫病或其他原因减少或停止输出祖代蛋种鸡，仍将会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四）现金交易和第三方回款风险

公司的采购和销售结算主要采用银行转账方式。但是由于公司客户以中小规模养殖场（户）为主，受限于中小规模养殖场（户）经营的规范性，存在部分客户和销售回款方不一致的情形及少量现金交易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过程中第三方回款和现金交易结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银行收款	27,564.10	98.13%	55,645.19	103.16%	37,908.22	98.81%	27,804.03	98.11%
非三方	27,554.50	98.10%	50,631.65	93.86%	30,362.17	79.14%	21,898.08	77.27%
三方	9.60	0.03%	5,013.54	9.29%	7,546.05	19.67%	5,905.95	20.84%
现金交易	1.25	0.00%	96.38	0.18%	219.97	0.57%	434.11	1.53%
其他	4.73	0.02%	53.38	0.10%	82.36	0.21%	17.21	0.06%

注：回款金额依据银行流水统计，与营业收入存在差异。其他为支付宝、微信等新型付款方式。

虽然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但第三方回款和现金交易现象的存在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销售回款、现金管理内部控制的执行难度，从而增加公司业务或财务损失的风险。

（五）新冠疫情引起的风险

2020 年初，国内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爆发，对公司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一方面，全国多地相继采取了封村封路、设置关卡等措施，使得公司雏鸡运输不畅，出现了客户退单、推迟进鸡计划等情况，由于雏鸡产品无法长期储存，公司对无法完成销售的雏鸡进行了无害化处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另一方面，受疫情影响，学校延迟开学，工厂延迟开工，节庆、旅游和会议等社会集中性活动取消，导致鸡蛋消费需求和市场价格的下降，公司下游客户养殖蛋鸡的积极性受挫，进而影响了公司雏鸡的销售。

尽管公司已根据相关要求采取了积极应对措施，并复工复产，但 2020 年 1-6 月的经营业绩仍然受到了新冠疫情的影响，比去年同期有所下降。截至目前，国

内疫情虽已基本得到控制，但在全球范围内尚未得到有效控制，消费市场受疫情影响表现低迷，如果未来新冠疫情卷土重来，或者消费市场持续低迷，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六）业绩下滑的风险

2017-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3.23%、22.19%和 38.48%，各主营产品的毛利率增长较快，特别是公司商品代雏鸡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6.07%、22.93%、42.84%，毛利率增长较快主要是由于行业周期和非洲猪瘟对于产品价格的双重影响，一旦未来行业周期波动、动物疫病或者如疫情等突发情况发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可能会发生下降，进而导致公司业绩下滑。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阿拉善百万种鸡生态养殖基地项目、阿拉善种鸡养殖场建设项目、闽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及蛋鸡产业研究院建设项目。

若出现募集资金不能如期到位、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不力、项目不能按计划开工或完工、项目投产后疫病防控体系不完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市场拓展不理想等情况，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效果。宏观经济波动、消费者收入和消费水平的变化、消费心理的变化等，都有可能影响募投项目产品的市场需求，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带来风险。

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会随之增加，将导致相关折旧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释放及经济效益提升需要一定的时间，在项目建成投产的初期，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陆续投入到阿拉善百万种鸡生态养殖基地项目、阿拉善种鸡养殖场建设项目、闽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和蛋鸡产业研究院建设项目，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由于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且产生效益尚需一定的运行时间，无法在发行当年即产生预期效益，会导致发行完成后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包括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和其他承诺事项。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一）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信永中和对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XYZH/2020YCMA10013）。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状况良好，资产总额为 85,022.36 万元，负债总额为 23,530.0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为 61,492.36 万元。2020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2,662.1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5.6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154.0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5.57%。

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财务报表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情况”。

（二）2020 年全年业绩预计情况

随着公司产能的持续扩张，2020 年公司预计销售商品代雏鸡 14,641.31 万羽，较上年同期增长 22.21%；但受新冠肺炎疫情和行业周期性波动的影响，商品代雏鸡销售价格下降，毛利率下滑，2020 年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54,009.34-54,610.5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0.13%-1.24%，实现归母净利润 5,566.45-6,167.6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9.67%-44.24%，实现扣非归母净利润 5,525.40-6,301.6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8.21%-40.93%。

本业绩预测是公司对 2020 年度业绩的初步预计，不构成公司的业绩承诺或盈利预测。

目录

本次发行概况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特别风险提示	3
二、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	7
目录	9
第一节 释义	14
一、一般术语	14
二、专业术语	16
第二节 概览	20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20
二、本次发行概况	20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2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22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23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3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4
八、募集资金的用途	24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5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5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25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的关系	27
四、本次发行上市有关重要日期	27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8
一、创新风险	28
二、经营风险	28
三、内控风险	31
四、财务风险	32
五、法律风险	34
六、发行失败风险	35

七、其他风险.....	35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7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37
二、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变化情况.....	37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77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或挂牌情况.....	77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与组织结构	79
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及分公司的情况.....	81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90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96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的情况.....	115
十、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协议情况.....	133
十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持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134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134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34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135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136
十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138
十七、发行人员工情况.....	138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47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147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62
三、发行人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205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216
五、发行人生物安全.....	277
六、发行人主要资产情况.....	283
七、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许可情况.....	308
八、发行人特许经营权.....	312
九、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312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325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325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330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330
四、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估.....	330
五、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330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333
七、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333
八、同业竞争.....	335
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337
十、关联交易情况及其对公司财务经营业绩的影响.....	339
十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独立董事意见.....	352
十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355
十三、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357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358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358
二、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361
三、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361
四、影响公司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	366
五、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68
六、税项	419
七、非经常性损益.....	422
八、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422
九、经营成果分析.....	424
十、资产质量分析.....	500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540
十二、资本性支出分析.....	560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560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566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及投向概况	566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未来战略及业务创新创造创意的关系	567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568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介绍	572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587
六、发行人发展战略及具体措施	588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592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592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592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596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596
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597
六、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	602
七、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605
八、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承诺	609
九、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609
十、强化对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614
十一、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具体实施计划	615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619
一、重要合同	619
二、对外担保情况	630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632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32
第十二节 声明	633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634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635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636
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人关于招股说明书的声明	637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638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639
六、验资机构声明.....	640
七、关于经办验资事项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声明	641
第十三节 附件	642
一、备查文件.....	642
二、文件查阅地址.....	642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公司、本公司、晓鸣农牧、发行人	指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晓鸣生态	指	宁夏晓鸣生态农牧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魏晓明
安徽国富	指	安徽国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恒丰 1 号	指	辰阳恒丰 1 号证券投资基金
正大投资	指	正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银川辰途	指	银川辰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辰途产业	指	辰途第一产业股权投资基金
谢诺投资	指	广州谢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谢诺辰途	指	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大北农	指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融拓	指	北京融拓智慧农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泽森	指	合肥市泽森东和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嘉泰	指	上海嘉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永柏联投	指	永柏联投新三板成长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岭南金控	指	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兰考研究院	指	兰考晓鸣家禽研究院有限公司
兰考晓鸣	指	兰考晓鸣禽业有限公司
阿拉善盟分公司	指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善盟分公司
长春分公司	指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昌吉分公司	指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分公司
兰考分公司	指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兰考分公司
青铜峡分公司	指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青铜峡分公司
三原分公司	指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三原分公司
银川分公司	指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
五家渠分公司	指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五家渠分公司
海兰公司、美国海兰国际公司	指	Hy-Line International
牧工商集团	指	中国牧工商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国牧工商（集团）

		总公司
北京峪口	指	北京市华都峪口禽业有限责任公司
华裕农科	指	华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原河北华裕家禽育种有限公司
山东益生	指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正大	指	新疆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陕西正大	指	陕西正大有限公司
德青源	指	北京德青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圣迪乐村	指	四川圣迪乐村生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FAO	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常设专门机构，负责各成员国间粮食和农业问题
华西证券、主承销商、保荐人、保荐机构	指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润天睿、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发行人会计师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全国人大常委会	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农业农村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中国畜牧业协会	指	由从事畜牧业及相关行业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组成的全国性行业联合组织，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营利性的国家 5A 级社会组织
《中国禽业发展报告》	指	由中国畜牧业协会编写的系统、全面反映全国家禽行业发展情况的年度报告，面向协会理事、相关企业负责人、农业农村部有关司局领导和业内专家学者赠阅发行，是协会服务行业、服务会员、服务政府、服务社会的重要方式和载体
《中国畜牧兽医年鉴》	指	由农业农村部主管，中国农业出版社有限公司主办，是全面反映我国畜牧、兽医、饲料、草业等行业基本情况资料性工具书，每年出版一卷；年鉴撰稿人主要是各有关部门或单位的工作人员，统计资料由农业部畜牧业司、农业部兽医局、全国畜牧总站及相关部门提供
中国国家统计局	指	国务院直属的机构，负责全国数据的统计及发布工作
世界农场动物福利协会	指	一家全球性的农场动物福利慈善机构，于 1967 年创建，总部设在英国，在美国、法国、荷兰、意大利、波兰等国设有办事处，受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官方认可；机构目标在于，通过实施高效和福利良

		好的饲养系统，提高畜禽产品的质量和安全，推动农场动物福利的发展，实现全球农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三类股东	指	契约型基金、资管计划和信托计划
创业板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报告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700万股普通股（A股）的行为
股东大会	指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环境保护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公司章程》	指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上市后适用的《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二、专业术语

原种鸡	指	纯系蛋鸡品系，这些品系经过多个世代的选育形成遗传一致性高，外貌特征一致的鸡群，是配套系育种的主要素材
曾祖代蛋种鸡	指	为获得最佳的杂交优势，按照现代蛋鸡配套系育种理论，从原种鸡品系中选择出组成配套系的特定品系。这些品系的纯繁后代，作为繁育祖代蛋种鸡
祖代蛋种鸡	指	曾祖代蛋种鸡繁育的后代，按照设计的品系间进行杂交，产蛋，用于孵化繁育父母代蛋种鸡的蛋种鸡
父母代蛋种鸡	指	祖代蛋种鸡繁育的后代，经过育雏育成后，按照设计的品系间进行杂交，产蛋，用于孵化繁育商品代蛋鸡的蛋种鸡

商品代蛋鸡	指	父母代蛋种鸡繁育的后代，经过育雏育成后，按照选育标准挑选出用于生产商品鸡蛋的蛋鸡
雏鸡	指	从孵化出壳后至 6 周龄的小鸡都被称为雏鸡。在销售合同中，如不标注日龄或周龄，习惯上是指刚出壳后 1 日龄的雏鸡
种雏鸡	指	蛋种鸡的雏鸡
健母雏	指	健康的雌性雏鸡
育成鸡	指	也称中雏，一般指 7-17 周龄青年后备鸡。育成鸡羽毛已经丰满，具有健全的体温调节和对环境的适应能力，食欲旺盛，生长迅速
育雏育成	指	鸡在进入产蛋期以前的饲养阶段，一般 1-6 周龄为育雏期，7-17 周龄为育成期
育种	指	运用蛋鸡性状的遗传原理，采用育种技术对蛋鸡群体进行纯系选育和配套系选育的过程
制种	指	按照蛋鸡育种公司提供的品系配套模式，进行品系间杂交选育的过程
引种	指	按照市场需要和品种技术指标，将外地或国外的蛋鸡新品种或品系，以及研究用的遗传材料引入当地。一般指生产性引种，即引入能供生产上推广养殖的优良品种
断喙	指	通过红外线、高温热刀片等方式对雏鸡喙部进行剪短处理，以防止鸡浪费饲料和相互啄羽
红外断喙	指	通过红外线灯光照射待处理的家禽喙部组织，产生高热量使其细胞死亡鸡喙生长点受到破坏，并在 3 周内自然脱落从而达到断喙的目的的一种断喙技术。具有对雏鸡生理影响较小、减少感染、提升群体均匀度等优点
鉴别雏	指	鉴别后淘汰的雏鸡，包括不具有蛋鸡饲养价值的雄性雏鸡和体质较弱的雌性雏鸡
公雏	指	不具有蛋鸡饲养价值的雄性雏鸡，可作为肉用鸡饲养
二等母雏	指	体质较弱的雌性雏鸡
淘汰鸡	指	因繁殖性能低下导致失去养殖价值的种鸡和商品蛋鸡
毛蛋	指	在孵化过程中因温湿度或其他因素所导致的不能出壳的鸡胚，一般发生在孵化的 14-21 天
死胎蛋	指	因各种原因导致停止发育的胚胎蛋，一般发生在孵化 7-13 天
无精蛋	指	在孵化过程中剔除的没有受精的种蛋
套	指	公母种鸡按照一定比例进行配偶的数量单位，以母系母鸡只数代表套数，例如 1 万套父母代蛋种鸡一般包括 1 万只母鸡及 1,000 只左右公鸡

存栏量	指	某一群体某一时点的实际饲养数量
人均占有量	指	总产量除以总人口数
均匀度	指	同一群体中个体之间的体重和体型的相近程度，均匀度越高说明鸡群中处于同一生长发育阶段的个体数量越多，越有利于养殖生产管理
成品饲料	指	由工厂加工生产出的可以直接使用的饲料
预混饲料	指	由一种或多种的添加剂原料（或单体）与载体或稀释剂搅拌均匀的混合物，又称添加剂预混料或预混料
配合饲料	指	在动物的不同生长阶段、不同生理要求、不同生产用途的营养需要，以及以饲料营养价值评定的实验和研究为基础，按科学配方把多种不同来源的饲料，依一定比例均匀混合，并按规定的工艺流程生产的饲料
浓缩饲料	指	又称为蛋白质补充饲料，是由蛋白质饲料、矿物质饲料及预混饲料配制而成的配合饲料半成品。再掺入一定比例的能量饲料成为满足动物营养需要的全价饲料，具有蛋白质含量高营养成分全面、使用方便等优点
全网面高床平养	指	蛋种鸡在一定离地高度的网格状漏粪板上进行饲养的模式，网格状漏粪板覆盖蛋种鸡全部活动区域，种鸡在其上自由活动、生长、栖息、交配，有粪便收集处理效率高、种鸡生活空间卫生条件好等优点
福利养殖	指	在常规饲养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的福利养殖技术，让蛋鸡在舒适且富集的养殖环境中，在更科学合理的技术指导下健康生长，从而获得更好的生产性能并提供优质安全的种蛋和鲜蛋
全进全出	指	在同一饲养场内，安排日龄最相近鸡只同时进入养殖场饲养，并在饲养期满时同时出场饲养管理制度，目的是为便于饲养场内统一清扫、消毒、防控病原侵袭
单日龄农场	指	养殖的蛋种鸡全部为同一生长阶段的养殖场
生物安全	指	为降低动物疫病传入和传播风险，采取的消毒、隔离和防疫等措施，严格控制调入动物、运输工具、生产工具、人员、饲料等传播疫病的风险，建立防止病原入侵的多层屏障，达到预防和控制动物疫病的目的
动物疫病净化	指	在特定区域或场所对某种或某些重点动物疫病实施的有计划的消灭过程，达到该范围内个体不发病和无感染状态。疫病净化是以消灭和清除传染源为目的

禽流感	指	由禽流感病毒引起，根据禽流感病毒对鸡和火鸡的致病性的不同，分为高、中、低/非致病性三级。由于禽流感病毒的血凝素结构等特点，一般感染禽类，当病毒在复制过程中发生基因重配，致使结构发生改变，获得感染人的能力，才可能造成人感染禽流感疾病的发生。至今发现能直接感染人的禽流感病毒亚型有：H5N1、H7N1、H7N2、H7N3、H7N7、H9N2 和 H7N9 亚型
新城疫	指	由副粘病毒 I 型引起的高度接触性禽类烈性传染病，表现为急性、热性、败血性和高度接触性传染，主要特征是呼吸困难、便秘、神经紊乱、黏膜和浆膜出血，具有很高的发病率和病死率
禽白血病	指	由禽 C 型反转录病毒群的病毒引起的禽类多种肿瘤性疾病的统称，主要是淋巴细胞性白血病，其次是成红细胞性白血病、成髓细胞性白血病等，该病可以由母代传给子代，需要用净化的方式根除
传染性法氏囊病	指	又称甘布罗病、传染性腔上囊炎，是由双 RNA 病毒科禽双 RNA 病毒属病毒引起的一种急性、高度接触性和免疫抑制性的禽类传染病。该病引起雏鸡免疫抑制，故对新城疫、马立克氏病疫苗接种的反应能力下降，也使病鸡对球虫、大肠杆菌、腺病毒和沙门氏杆菌更易感
马立克氏病	指	由疱疹病毒科 α 亚群马立克氏病病毒引起的，以危害淋巴系统和神经系统，引起外周神经、性腺、虹膜、各种内脏器官、肌肉和皮肤的单个或多个组织器官发生肿瘤为特征的禽类传染病
滑液囊支原体病	指	由鸡滑液囊支原体引起的一种传染病，主要感染鸡、火鸡以及珍珠鸡，且以幼雏为主，其特征是关节肿大、滑液囊及肌腱发炎和实质器官的肿大，严重影响鸡的生产能力
鸡败血支原体病	指	由鸡败血支原体引起的一种慢性呼吸道传染病，其临床特征为咳嗽、流鼻液和呼吸时发生啰音。可致雏鸡生长停滞，产蛋鸡产蛋率和孵化率降低
ERP 系统	指	企业资源计划（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的简称，是指建立在信息技术基础上，集信息技术与先进管理思想于一身，以系统化的管理思想，为企业员工及决策层提供决策手段的管理平台

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若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5日
注册资本	14,050.6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魏晓明
注册地址	永宁县黄羊滩沿山公路 93 公里处向西 3 公里处	主要生产经营范围	银川市永宁县闽宁镇智慧农业产业园、永宁县黄羊滩沿山公路 93 公里处向西 3 公里处、青铜峡市树新林场鸽子山西 4 公里处、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苏木图嘎查、兰考县产业集聚区三义街
控股股东	魏晓明	实际控制人	魏晓明
行业分类	畜牧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公司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证券简称：晓鸣农牧，证券代码：831243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无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4,70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4,70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8,750.6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		
发行市盈率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发行前每股收益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发行市净率	【】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台新规定，从其规定		
发行对象	符合创业板投资者资格的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不适用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阿拉善百万种鸡生态养殖基地项目、阿拉善种鸡养殖场建设项目、闽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蛋鸡产业研究院建设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承销及保荐费用【】万元，审计、验资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用【】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	【】年【】月【】日
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0.6.30 /2020 年 1-6 月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83,956.34	77,471.33	66,044.69	55,685.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59,694.45	56,472.24	46,629.64	42,133.9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35	28.02	27.08	22.30
营业收入（万元）	28,088.85	53,941.09	38,366.67	28,339.49
净利润（万元）	3,222.21	11,060.37	1,654.44	-1,515.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222.21	11,145.23	1,624.39	-1,446.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348.94	10,668.93	1,460.40	-1,339.0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3	0.79	0.12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3	0.79	0.12	-0.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5	21.66	3.76	-3.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928.67	18,582.70	10,302.00	5,206.29
现金分红（万元）	-	-	1,405.06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30	3.71	2.93	2.69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集祖代和父母代蛋种鸡养殖、蛋鸡养殖工程技术研发、种蛋孵化、雏鸡销售、技术服务于一体的“引、繁、推”一体化科技型蛋鸡制种企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祖代蛋种鸡、父母代蛋种鸡养殖；父母代种雏鸡、商品代雏鸡（蛋）及其副产品销售；商品代育成鸡养殖及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父母代种雏鸡和商品代雏鸡及其副产品、商品代育成鸡，其中副产品包括鲜蛋、无精蛋、死胎蛋、毛蛋、二等母雏、淘汰鸡、公雏等。主要经营的蛋种鸡品种包括海兰褐、海兰白、海兰粉（中试阶段）、罗曼褐、罗曼粉，全部为国外引进品种。

公司历经多年的沉淀和发展，在贺兰山东麓及西麓建成闽宁、青铜峡、阿拉善 3 个高标准蛋种鸡生态养殖基地，下设 6 大养殖事业部，4 座祖代养殖场，18 座父母代养殖场；在宁夏闽宁、新疆五家渠、河南兰考、吉林长春、陕西三原共建有孵化厂 5 座；在河南兰考建有商品代育成鸡场 1 座；在宁夏闽宁智慧农业扶贫产业园建有年产 20 万吨蛋鸡消毒饲料加工厂 1 座。公司建立了覆盖河南、宁

夏、吉林、甘肃等 30 多个省区的分销网络，产品覆盖全国市场，辐射半径达 3,000 多公里。雏鸡和蛋品已出口蒙古国。

公司目前是中国规模化海兰祖代、父母代种鸡养殖基地之一，是中国生物安全水平最高、代次最全、竞争力最强的蛋鸡制种企业之一。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多年来，公司的创新与新技术发展之路主要围绕四条主线展开，一是规模化、集约化，适应行业发展规律，做大企业规模，创造品牌企业；二是坚持打造中国蛋鸡产业生物安全第一品牌理念，树立蛋鸡行业的生物安全管理标杆。三是坚持新型蛋鸡福利养殖模式，提高蛋鸡养殖福利水准；四是持续集成新技术、新设备与养殖和孵化环节深度融合应用，推动新技术的产业化应用。

围绕上述四条主线，公司独创了“集中养殖、分散孵化”经营模式，既实现了公司产品品质的不断提高，又实现了公司运营管理效率的提升。公司创新性构建了以基础生物安全、结构生物安全、运作生物安全和文化生物安全等四大板块组成的生物安全管理体系，在国内形成独具晓鸣农牧特色的蛋鸡生物安全管理体系和管理能力，已成为中国蛋鸡产业生物安全引领者。公司集成创新性构建了“全网面高床平养”蛋鸡福利养殖模式系统，研发了“全网面高床平养”福利养殖模式的相关专项配套技术与参数。公司推动新技术与疫病综合防控与净化相融合，实现精准疫病防控与净化；推动新技术与饲料加工相融合，率先实现饲料品质控制技术的产业化；推动新技术与雏鸡孵化相融合，率先实现精准孵化技术的产业化。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选择适用《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所规定的财务指标，即“（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作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标准。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八、募集资金的用途

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具体建设内容
1	阿拉善百万种鸡生态 养殖基地项目	34,024.00	22,541.97	标准化父母代种鸡场
2	阿拉善种鸡养殖场建 设项目	42,830.60	26,784.56	标准化祖代、父母代种鸡 场、种鸡育雏育成场
3	闽宁养殖基地建设项 目	5,772.52	5,772.52	标准化父母代种鸡场
4	蛋鸡产业研究院建设 项目	5,084.00	5,084.00	蛋鸡产业研究院
合计			60,183.05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及比例	本次发行不超过 4,700 万股，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高管和员工不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人子公司不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台新规定，从其规定
发行对象	符合创业板投资者资格的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承销及保荐费用【】万元，审计、验资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用【】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1	发行人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魏晓明

	住所	永宁县黄羊滩沿山公路 93 公里处向西 3 公里处
	联系人	杜建峰
	联系电话	0951-3066628
	传真号码	0951-3066628
2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炯洋
	住所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A2 号中化大厦 8 层
	联系电话	010-51662928
	传真号码	010-68566656
	保荐代表人	袁宗、杜国文
	项目协办人	尹玉堂
	项目经办人	张昊宇、韩卓伟、王丰、刘勇超
3	律师事务所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罗会远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北京广播大厦 17 层
	联系电话	010-65219696
	传真号码	010-88381869
	经办律师	马继辉、陈海东
4	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叶韶勋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联系电话	010-65547159
	传真号码	010-65547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耀忠、祁恪新
5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6	保荐人（主承销商） 收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新会展支行
	户名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51001870042052506036

7	拟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164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各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与发行人也不存在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有关重要日期

发行安排	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	【】年【】月【】日
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创新风险

公司通过自主创新经营模式、养殖模式、管理模式，持续集成新技术、新设备与养殖和孵化环节深度融合应用，推动新技术的产业化应用，实现了传统蛋鸡产业的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已成为行业内具有影响力的“引、繁、推”一体化科技型蛋鸡制种企业。秉持打造中国蛋鸡产业生物安全第一品牌的理念，公司将继续探索新模式和新技术的应用。在未来持续探索新模式、新技术的过程中，若新模式、新技术与现有业务融合的经济效益或者市场认可度未达预期，将对公司的经营业务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禽类疫病的风险

禽类疫病是制约家禽养殖业发展的瓶颈之一，也是家禽养殖业中公认的重大风险。随着全球经济和国际贸易一体化的发展，国内蛋鸡行业疫病防控将面临更大的挑战。重大疫病一旦出现并大面积传播，将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较大的影响。公司业务面临的疫病主要包括禽流感、新城疫、马立克氏病等。

禽类疫病给公司带来的损害主要表现为以下三个方面：1、自有蛋种鸡在养殖过程中若发生疾病，将导致自有鸡群的整体健康状况和生产性能大幅下降，病死鸡出现率增加，给公司直接带来经济损失；2、家禽养殖行业若爆发大规模疫病，将导致公司自有蛋鸡受疫病感染的风险增大，公司在疫苗接种、紧急免疫隔离带建设等防疫措施上的投入提高，进而导致公司经营成本提高；3、行业内重大疫病的发生和流行将会影响公众对禽产品的需求量，一方面消费者对禽类疾病可能引发的人体生命安全问题过于担心，导致消费者对相关产品的消费心理恐慌，

降低相关产品的需求量，影响公司的产品销售；另一方面养殖户担心遭受疫病风险，影响其饲养积极性，进而直接影响公司业绩。

（二）价格波动风险

1、原料价格的波动风险

公司建有单独的饲料加工厂。饲料原料中玉米、豆粕所占比重较大，玉米和豆粕的价格受国家农产品政策、国内与国际市场供求状况、运输条件、气候、自然灾害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且公司所处行业为充分竞争行业，提高商品销售价格从而向下游产业转移成本的能力有限。一旦玉米和豆粕市场价格大幅上升，一方面将会导致公司单位生产成本提高，毛利率下降，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另一方面，我国蛋鸡“小规模、大群体”的产业现状，使得市场上的多数蛋鸡饲养者抗风险能力较差，玉米、豆粕价格若出现大幅上升，将压缩下游养殖户的利润空间，降低其养殖的积极性，进而减少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量，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产品价格的波动风险

中国的鸡蛋消费市场巨大，但市场价格受到宏观经济、季节、突发的疫病和公共卫生事件等多种因素影响，波动较为频繁。首先，我国大多数蛋鸡养殖经营者的抗风险能力弱，市场预判能力不足，往往根据鸡蛋当前的市场行情决定补栏或空栏。长期来看，这种滞后的市场行为直接导致鸡蛋价格周期性地发生较大幅度的波动，进而影响公司商品代雏鸡的销售价格。其次，如果潜在竞争者进入市场或者现有竞争对手扩大产能，将导致整个市场供给大量增加，在一定时间内会使公司商品代雏鸡价格下跌。最后，如果消费者对鸡蛋的偏好下降或者鸡蛋的替代品供给增加，市场对鸡蛋的需求下降，将使下游行业对公司商品代雏鸡的需求下降，进而导致公司产品价格下跌。

（三）对国外蛋种鸡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目前世界范围内的优质原种鸡种源主要控制于欧美少数几家育种公司手中，为了保证产品质量、市场认可度，公司引种扩繁的品种均从国外进口；经过长期稳定的合作，公司与美国海兰国际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将其作为重要的祖代蛋种鸡供应商，在祖代蛋种鸡引种方面对该供应商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虽

然国外其他育种公司的罗曼系列、伊莎系列以及其他品种在国内同样具有一定的市场认可度，并且公司已就个别品类进行了推广尝试，但公司已经与美国海兰国际公司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一旦美国海兰国际公司由于疫病或其他原因减少或停止输出祖代蛋种鸡，仍将会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四）环保政策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祖代蛋种鸡、父母代蛋种鸡养殖；父母代种雏鸡、商品代雏鸡（蛋）及其副产品销售；商品代育成鸡养殖及销售。养殖过程中的污染物主要是畜禽饲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粪便、污水等。近年来各级政府对于环境保护问题日益重视，先后制定了日益严格的环保标准及规范。例如，2014 年我国颁布了新的《环境保护法》，对畜禽养殖企业的环保监管要求进一步提高。虽然公司已对场址进行了精心选择，保证了必要的环保投入，并按要求采取了相应的环保措施，生产过程中污染物的排放符合国家现有的环保法律、法规。但如果今后国家提高环保标准，一方面将增加公司的环保投入而导致成本增加，有可能对公司业务和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另一方面，我国存在大量规模较小的蛋鸡养殖户，盈利能力较弱，用于环保的投入有限，若国家提高环保标准，将导致公司部分蛋鸡养殖客户无法满足环保要求而退出蛋鸡养殖行业，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短期内可能因此下降，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五）生产经营场所租赁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三原分公司、长春分公司和五家渠分公司经营场所为租赁取得，虽然公司与出租方签订了租赁协议，但相关经营场所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此外，随着地区经济发展以及周边土地用途的改变，存在出租方违约的风险，一旦出租方违约，公司上述地区的生产场地将面临着中途被迫搬迁、到期无法续租而导致生产中断的风险，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自然人供应商和客户经营稳定性较弱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自然人供应商和自然人客户（含个体工商户）。与法人供应商和客户相比，自然人供应商和客户经营能力存在一定的局限性，抗风险能力更差。当市场发生较大波动时，自然人供应商和客户的经营稳定性可能受到较大影响，可能会减少供应量或者采购量，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新冠疫情引起的风险

2020 年初，国内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爆发，对公司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一方面，全国多地相继采取了封村封路、设置关卡等措施，使得公司雏鸡运输不畅，出现了客户退单、推迟进鸡计划等情况，由于雏鸡产品无法长期储存，公司对无法完成销售的雏鸡进行了无害化处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另一方面，受疫情影响，学校延迟开学，工厂延迟开工，节庆、旅游和会议等社会集中性活动取消，导致鸡蛋消费需求和市场价格的下降，公司下游客户养殖蛋鸡的积极性受挫，进而影响了公司雏鸡的销售。

尽管公司已根据相关要求采取了积极应对措施，并复工复产，但 2020 年 1-6 月的经营业绩仍然受到了新冠疫情的影响，比去年同期有所下降。截至目前，国内疫情虽已基本得到控制，但在全球范围内尚未得到有效控制，消费市场受疫情影响表现低迷，如果未来新冠疫情卷土重来，或者消费市场持续低迷，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八）行业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蛋鸡行业受行业自身特点和外部突发因素影响，存在较为明显的行业周期波动，在行业下行周期时，公司下游客户需求萎缩，产品价格下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较为明显的影响，进而引起公司销售难度增大、利润下滑甚至亏损的情况。虽然公司会及时调整自身经营策略以减少行业下行的不利影响，但是仍无法完全避免公司经营受到的不利影响。

三、内控风险

（一）现金交易和第三方回款风险

公司的采购和销售结算主要采用银行转账方式。但是由于公司客户以中小规模养殖场（户）为主，受限于中小规模养殖场（户）经营的规范性，存在部分客户和销售回款方不一致的情形及少量现金交易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过程中第三方回款和现金交易结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银行收款	27,564.10	98.13%	55,645.19	103.16%	37,908.22	98.81%	27,804.03	98.11%
非三方	27,554.50	98.10%	50,631.65	93.86%	30,362.17	79.14%	21,898.08	77.27%
三方	9.60	0.03%	5,013.54	9.29%	7,546.05	19.67%	5,905.95	20.84%
现金交易	1.25	0.00%	96.38	0.18%	219.97	0.57%	434.11	1.53%
其他	4.73	0.02%	53.38	0.10%	82.36	0.21%	17.21	0.06%

注：回款金额依据银行流水统计，与营业收入存在差异。其他为支付宝、微信等新型付款方式。

虽然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但第三方回款和现金交易现象的存在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销售回款、现金管理内部控制的执行难度，从而增加公司业务或财务损失的风险。

（二）经营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进一步扩张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对业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和技术研发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若不能在制度建设、人才配置、技术研发等方面同步跟进，公司存在因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魏晓明本次发行前持有晓鸣农牧 7,996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56.91%；本次发行后，魏晓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的 42.64%，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存在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重大经营、人事决策等施加较大影响，并使其他股东的利益受到损害的可能性。

四、财务风险

（一）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1、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之规定，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免企业所得税。公司及兰考晓鸣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号）的相关规定，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30万元提高至50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50万元（含5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兰考研究院经认定为小微企业，按照此项政策缴纳企业所得税，2017年应税所得率为销售收入的10%。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的相关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无论采取查账征收方式还是核定征收方式，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均可以享受财税[2018]77号文件规定的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政策。兰考研究院经认定为小微企业，按照此项政策缴纳企业所得税，2018年应税所得率为销售收入的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号）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兰考研究院经认定为小微企业，按照此项政策缴纳企业所得税，2019年应税所得率为销售收入的3%，2020年开始采用查账征收方式确认应纳税所得额。

2、增值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相关规定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1995]52号）文件的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公司及兰考晓鸣均为农业生产者，享受农产品免征增值税的税收优惠。

3、其他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和《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落实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宁财规发[2019]2号），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应缴纳的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按税额的50%予以减征。本公司所属的兰考分公司、银川分公司、青铜峡分公司、阿拉善盟分公司、三原分公司、五家渠分公司为小规模纳税人，可享受上述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落实疫情防控期间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困难减免政策的通知》（豫税发[2020]26号），河南省内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申报2020年第一季度自用土地、房产的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困难减免。本公司所属的兰考分公司为小规模纳税人，2020年一季度享受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合计70,901.53元。

公司享受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收优惠，提高了盈利水平。若未来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业绩下滑的风险

2017-2019年，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13.23%、22.19%和38.48%，各主营产品的毛利率增长较快，特别是公司商品代雏鸡的销售毛利率报告期内分别为16.07%、22.93%、42.84%，毛利率增长较快主要是由于行业周期和非洲猪瘟对于产品价格的双重影响，一旦未来行业周期波动、动物疫病或者如疫情等突发情况发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可能会发生下降，进而导致公司业绩下滑。

五、法律风险

（一）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因为发行人员工农村户籍人员较多，流动性大，养殖人员年龄较大等因素，员工自身不愿意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公司已明确告知并与该部分员工沟通要求为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但因其自身不愿意承担职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中的个人应缴纳部分，本着尊重员工真实意愿和实际利

益，公司未为该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该部分未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被追缴的风险，并存在被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

（二）环保违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环保设施建设不到位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况。虽然公司认识到环保疏漏后，采取积极有效的整改措施，之后未发生任何环保违规事项，但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及相关监管政策的持续趋严，公司环保压力将逐步增加，可能会出现设备故障、人为操作不当等管理事故风险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环保事故风险。一旦发生环保违规事项，公司存在被政府监管部门处罚、责令整改的可能，进而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六、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拟采用询价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若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少于 10 家，应当中止发行。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确定后，如果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的，应当中止发行。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公司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才可重新启动发行。如果公司未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完成发行，公司将面临股票发行失败的风险。

七、其他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阿拉善百万种鸡生态养殖基地项目、阿拉善种鸡养殖场建设项目、闽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及蛋鸡产业研究院建设项目。

若出现募集资金不能如期到位、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不力、项目不能按计划开工或完工、项目投产后疫病防控体系不完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市场拓展不理想等情况，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效果。宏观经济波动、消费者收入和消费水平的变化、消费心理的变化等，都有可能影响募投项目产品的市场需求，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带来风险。

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会随之增加，将导致相关折旧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释放及经济效益提升需要一定的时间，在项目建成投产的初期，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陆续投入到阿拉善百万种鸡生态养殖基地项目、阿拉善种鸡养殖场建设项目、闽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和蛋鸡产业研究院建设项目，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由于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且产生效益尚需一定的运行时间，无法在发行当年即产生预期效益，会导致发行完成后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中文名称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ingxia Xiaoming Agriculture & Animal Husbandry Co., Ltd.
注册资本	14,050.6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魏晓明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5 日
公司住所	永宁县黄羊滩沿山公路 93 公里处向西 3 公里处
邮政编码	750014
电话	0951-3066628
传真号码	0951-306662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nxxmqy.com
电子信箱	xmnm@nxxmqy.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证券部负责人	杜建峰
证券部电话	0951-3066628

二、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设立情况

2011 年 6 月 10 日，魏晓明、杜建峰、石玉鑫、朱万前、吴忠红等 5 名自然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就发起设立股份公司事项作出约定。根据《发起人协议》约定，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人民币。魏晓明以货币出资 447.50 万元，认购股份 447.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9.50%；杜建峰以货币出资 25.00 万元，认购股份 2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石玉鑫以货币出资 20.00 万元，认购股份 2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0%；朱万前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认购股份 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吴忠红以货币出资 2.50 万元，认购股份 2.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0%。

2011 年 6 月 29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银川分所出具 XYZH/2010YCA1204 号《验资报告》，确认 5 名发起人的 500.00 万元货币出资已全额缴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选举魏晓明担任公司董事长、拓明晶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1 年 7 月 5 日，公司取得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 64000020001943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00.00 万元。

公司成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万股）	比例（%）
1	魏晓明	货币	447.50	89.50
2	杜建峰	货币	25.00	5.00
3	石玉鑫	货币	20.00	4.00
4	朱万前	货币	5.00	1.00
5	吴忠红	货币	2.50	0.50
合计			500.00	100.00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本变动情况

1、报告期期初，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万股）	总持股比例（%）
1	魏晓明	3,998.00	70.804
2	银川辰途	651.90	11.545
3	大北农	250.00	4.427
4	北京融拓	166.50	2.949
5	合肥泽森	120.00	2.125
6	钱冬梅	67.00	1.187
7	王学强	56.20	0.995
8	石玉鑫	50.00	0.886
9	杜建峰	50.00	0.886

10	林冬敏	22.50	0.399
11	韩霖	20.00	0.354
12	辰途产业	20.00	0.354
13	林允琴	17.20	0.305
14	拓明晶	16.10	0.285
15	朱万前	12.00	0.213
16	马庆芸	10.00	0.177
17	闫艳春	10.00	0.177
18	周观平	10.00	0.177
19	朱秀春	10.00	0.177
20	韩晓锋	10.00	0.177
21	恒丰 1 号	8.20	0.145
22	戴德海	7.90	0.140
23	徐工	5.20	0.092
24	吴忠红	5.00	0.089
25	马江	5.00	0.089
26	徐万华	5.00	0.089
27	庄玲	4.00	0.071
28	谢诺投资	3.90	0.069
29	王祥华	3.00	0.053
30	韩希民	2.40	0.043
31	永柏联投	2.40	0.043
32	万雪梅	2.00	0.035
33	陈为强	1.60	0.028
34	陈建勇	1.20	0.021
35	郑穗燕	1.10	0.020
36	吴丽鹏	1.10	0.020
37	唐文华	1.00	0.018
38	陶陈灵	1.00	0.018
39	吕仲媛	1.00	0.018
40	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18
41	郑梅仙	0.90	0.016
42	李凌志	0.80	0.014

43	李金钗	0.60	0.011
44	徐浩	0.60	0.011
45	董广源	0.60	0.011
46	赵后银	0.50	0.009
47	徐志晖	0.50	0.009
48	林惠盛	0.50	0.009
49	杨雪峰	0.50	0.009
50	翁辉铭	0.50	0.009
51	冷珊珊	0.40	0.007
52	黄海鹰	0.40	0.007
53	钱澄宇	0.40	0.007
54	郭应标	0.40	0.007
55	陈智伟	0.40	0.007
56	王佩华	0.30	0.005
57	杨显军	0.30	0.005
58	陆军	0.30	0.005
59	江广超	0.30	0.005
60	叶遐	0.30	0.005
61	黎贤兴	0.30	0.005
62	孙立勤	0.30	0.005
63	万宝林	0.30	0.005
64	韩百忠	0.30	0.005
65	刘素雄	0.20	0.004
66	王红星	0.20	0.004
67	贺碧锋	0.20	0.004
68	冯宾	0.20	0.004
69	刘军	0.20	0.004
70	李建新	0.20	0.004
71	林山	0.20	0.004
72	庄浩	0.20	0.004
73	庞剑锋	0.20	0.004
74	董素静	0.20	0.004
75	李叶东	0.20	0.004

76	邵希杰	0.20	0.004
77	王秀红	0.20	0.004
78	徐捷	0.20	0.004
79	叶礼德	0.20	0.004
80	刘丽莉	0.20	0.004
81	童鑫	0.20	0.004
82	林忠	0.10	0.002
83	程莉萍	0.10	0.002
84	徐礼斌	0.10	0.002
85	冼敏杰	0.10	0.002
86	胡广	0.10	0.002
87	陈志坚	0.10	0.002
88	杨军	0.10	0.002
89	章玮	0.10	0.002
90	李祥政	0.10	0.002
91	胡天晟	0.10	0.002
92	鲁志新	0.10	0.002
93	梁绍联	0.10	0.002
94	王建明	0.10	0.002
95	伍穗钦	0.10	0.002
96	马立山	0.10	0.002
97	刘家海	0.10	0.002
98	龚军华	0.10	0.002
99	宋梓杰	0.10	0.002
100	天津市益佳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	0.10	0.002
101	岭南金控	0.10	0.002
102	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力量创起航1号量化投资基金	0.10	0.002
合计		5,646.60	100.000

2、2017年2月，报告期内第一次非公开发行

2016年9月13日，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认定相关人员为公司核心员工。

正大集团系一家以农牧食品、商业零售、电信电视三大事业为核心，同时涉足金融、地产、制药、汽机车、机械加工等 10 多个行业领域的多元化跨国企业集团。正大投资是由 CP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 出资设立的外商投资性公司，是正大集团饲料企业中国区总部，主要职能是投资管理和贸易经营。

2016 年，公司正处于业务上升期，业务规模正在逐步拓展，正大投资的入股，不仅为公司的发展提供资金支持，而且提高了公司在行业内的知名度，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具有战略意义。

基于上述背景，2016 年 11 月 25 日，公司与正大投资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约定此次入资完成后，正大投资持有公司 1,129.00 万股股份，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6.54%。同时正大投资承诺，其认购的股份自此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6 年 12 月 6 日，晓鸣农牧向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务厅提交了《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书》等申请文件。

2016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股票发行事宜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向正大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 1,129.00 万股，每股价格 12.80 元，占发行后总股份的 16.54%，同时以相同价格向冯茹娟等 34 名核心员工非公开发行股票 49.70 万股，合计募集资金 15,087.36 万元。此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6,825.30 万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人身份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方式
1	正大投资	法人	1,129.00	现金
2	冯茹娟	核心员工	2.00	现金
3	郭磊	核心员工	2.00	现金
4	蒋鹏	核心员工	1.00	现金
5	司俊涛	核心员工	2.00	现金
6	康林	核心员工	2.00	现金
7	孙灵芝	核心员工	1.00	现金
8	徐海虹	核心员工	2.00	现金

9	魏强	核心员工	2.00	现金
10	负理明	核心员工	0.50	现金
11	王忠贤	核心员工	0.50	现金
12	刘志海	核心员工	0.50	现金
13	闫丰超	核心员工	0.10	现金
14	李颖	核心员工	2.00	现金
15	王双学	核心员工	2.00	现金
16	闫少卿	核心员工	1.00	现金
17	董旭东	核心员工	2.00	现金
18	王玉山	核心员工	2.00	现金
19	张宗辉	核心员工	2.00	现金
20	孔德富	核心员工	2.00	现金
21	王休玺	核心员工	0.50	现金
22	李丁卯	核心员工	1.00	现金
23	周云锋	核心员工	2.00	现金
24	刘保安	核心员工	1.00	现金
25	王翔	核心员工	0.50	现金
26	褚欧成	核心员工	0.10	现金
27	吴建清	核心员工	2.00	现金
28	王科	核心员工	2.00	现金
29	文晓辉	核心员工	2.00	现金
30	易酒泉	核心员工	2.00	现金
31	祁保升	核心员工	2.00	现金
32	李长振	核心员工	1.00	现金
33	陆洋	核心员工	2.00	现金
34	徐小兵	核心员工	2.00	现金
35	王治安	核心员工	1.00	现金
合计			1,178.70	-

2016年12月15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务厅作出《关于同意正大投资增资并购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宁商发[2016]163号），同意正大投资认购公司股份。2016年12月16日，公司取得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宁字[2016]0012号）。

2016年12月26日,信永中和出具了XYZH/2016YCA20132号《验资报告》,确认认购资金已全额缴足。

2016年12月26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换发了《营业执照》。

2017年1月23日,全国股转公司核发《关于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473号),对公司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2017年2月23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股份登记确认书》(业务单号:107000006386),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

此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晓鸣农牧的主要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比例(%)
1	魏晓明	3,998.00	58.58
2	正大投资	1,129.00	16.54
3	银川辰途	651.90	9.55
4	大北农	250.00	3.66
5	北京融拓	166.50	2.44
6	合肥泽森	120.00	1.76
7	钱冬梅	67.00	0.98
8	王学强	56.20	0.82
9	杜建峰	50.00	0.73
10	石玉鑫	50.00	0.73
11	其他	286.70	4.20
合计		6,825.30	100.00

(1) 正大投资的出资比例符合法律规定

根据《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2009年修订)》第五十二条,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投资性公司并购境内企业,适用本规定。

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有限责任公司并将其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或者境内公司为股份有限公司的,适用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其中没有规定的,适用本规定。

根据当时有效的《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第二条，本规定所称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是指依本规定设立的，全部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股东以其所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全部财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中外股东共同持有公司股份。外国股东购买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 25% 以上的企业法人。

因正大投资增资后占晓鸣农牧股份比例为 16.54%，低于 25%，应适用《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2009 年修订）》，根据上述规定第九条：外国投资者在并购后所设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中的出资比例低于 25% 的，除法律和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该企业不享受外商投资企业待遇，其举借外债按照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举借外债的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机关向其颁发加注“外资比例低于 25%”字样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公司已取得加注“外资比例低于 25%”字样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符合《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2009 年修订）》的规定。

（2）正大投资的出资程序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① 外资入股审批机关符合法律规定

根据《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2009 年修订）》第二十一条，外国投资者股权并购的，投资者应根据并购后所设外商投资企业的投资总额、企业类型及所从事的行业，依照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向具有相应审批权限的审批机关报送相关申请文件。

根据《商务部关于下放外商投资审批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一条，《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允许类总投资 3 亿美元和限制类总投资 5000 万美元以下的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其变更事项，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副省级城市（包括哈尔滨、长春、沈阳、济南、南京、杭州、广州、武汉、成都、西安）商务主管部门及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负责审批和管理。其中，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限额按注册资本计，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限额按评估后的净资产值计，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限额按并购交易额计。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所列的鼓励类、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根据《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的外商投资项目，为允许类外商投资项目。

此次正大投资增资为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其并购交易额为 1.45 亿元人民币，属于允许类外商投资项目，符合《商务部关于下放外商投资审批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中规定的由自治区商务主管部门审批的情形。

综上所述，正大投资入股晓鸣农牧已经有权机关审批。

②外资入股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晓鸣农牧《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大会需要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项作出决议。晓鸣农牧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召开股东大会对外资入股事项进行审议，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表决、决议等程序合法有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3）正大投资的入股期限符合合同约定

根据晓鸣农牧与正大投资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签订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正大投资承诺其认购的晓鸣农牧股份自此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正大投资已持有晓鸣农牧股份超过 36 个月，符合《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期限。

（4）正大投资入股具备相关条件

《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2009 年修订）》第四条规定：“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应符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对投资者资格的要求及产业、土地、环保等政策。

依照《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不允许外国投资者独资经营的产业，并购不得导致外国投资者持有企业的全部股权；需由中方控股或相对控股的产业，该产业的企业被并购后，仍应由中方在企业中占控股或相对控股地位；禁止外国投资者经营的产业，外国投资者不得并购从事该产业的企业。

被并购境内企业原有所投资企业的经营范围应符合有关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的要求；不符合要求的，应进行调整。”

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 A03—畜牧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分类方法，公司所属行业代码为 A0321-鸡的饲养。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祖代、父母代种鸡养殖；父母代、商品代雏鸡（蛋）销售；商品鸡、育成鸡养殖及销售；商品蛋销售；粮食种植、收购、加工及销售；饲料生产、加工及销售；畜禽屠宰；肉制品、蛋制品生产、加工及销售；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复混肥料、水溶肥料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农牧业技术推广及服务；林草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为祖代蛋种鸡、父母代蛋种鸡养殖；父母代种雏鸡、商品代雏鸡（蛋）及其副产品销售；商品代育成鸡养殖及销售。

公司所处行业、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均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所列的鼓励类、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

因此，正大投资入股晓鸣农牧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外商投资应具备的条件。

（5）正大投资入股已履行必要的程序

正大投资入股公司已经有权机关审批，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已履行完毕应履行的程序。

（6）正大投资入股符合产业政策

公司所处行业、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均属于允许类外商投资项目，正大投资入股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

（7）外资入股不存在瑕疵

此次外资入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规定，相关入股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外商投资应具备的条件，已履行完毕应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产业政策，不存在瑕疵。

3、2018 年 12 月，报告期内第二次非公开发行

2018年9月4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股票发行事宜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向辰途产业非公开发行股票200.00万股，发行价格14.5元/股，募集资金2,900.00万元。此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7,025.30万股。

2018年11月12日，信永中和出具了XYZH/2018YCMCS10346号《验资报告》，确认认购资金已全额缴足。

2018年11月23日，全国股转公司核发《关于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3928号），对公司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2018年12月4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换发了《营业执照》。

2018年12月7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股份登记确认书》（业务单号：107000012168），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

此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晓鸣农牧的主要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比例（%）
1	魏晓明	3,998.00	56.91
2	正大投资	1,129.00	16.07
3	银川辰途	680.20	9.68
4	大北农	250.00	3.56
5	辰途产业	200.00	2.85
6	北京融拓	165.10	2.35
7	合肥泽森	120.00	1.71
8	钱冬梅	67.00	0.95
9	王学强	56.20	0.80
10	杜建峰	50.00	0.71
10	石玉鑫	50.00	0.71
11	其他	259.80	3.70
合计		7,025.30	100.00

4、2019年7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9年5月8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7,025.3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5月24日，截至除权除息日公司总股本为14,050.6万股。

2019年5月24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权益分派结果反馈》（业务单号：104000014278），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

2019年7月1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换发了《营业执照》。

此次权益分派后，晓鸣农牧的主要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比例（%）
1	魏晓明	7,996.00	56.91
2	正大投资	2,258.00	16.07
3	银川辰途	1,360.40	9.68
4	大北农	500.00	3.56
5	辰途产业	400.00	2.85
6	北京融拓	330.20	2.35
7	合肥泽森	240.00	1.71
8	钱冬梅	134.00	0.95
9	王学强	112.40	0.80
10	杜建峰	100.00	0.71
10	石玉鑫	100.00	0.71
11	其他	519.60	3.70
合计		14,050.60	100.00

5、发行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本结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121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111名，机构股东10名，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万股）	持有比例（%）
1	魏晓明	7,996.00	56.909
2	正大投资	2,258.00	16.071
3	银川辰途	1,360.40	9.682

4	大北农	500.00	3.559
5	辰途产业	400.00	2.847
6	北京融拓	287.70	2.048
7	合肥泽森	192.10	1.367
8	钱冬梅	134.00	0.954
9	王学强	112.40	0.800
10	石玉鑫	100.00	0.712
11	杜建峰	100.00	0.712
12	戴德海	49.50	0.352
13	马朝松	45.80	0.326
14	林少茂	42.40	0.302
15	韩霖	40.00	0.285
16	拓明晶	32.20	0.229
17	朱万前	24.00	0.171
18	申晓奕	22.40	0.159
19	周观平	20.00	0.142
20	马庆芸	20.00	0.142
21	韩晓锋	20.00	0.142
22	朱秀春	20.00	0.142
23	闫艳春	20.00	0.142
24	谢诺投资	18.60	0.132
25	林冬敏	14.40	0.103
26	宫志强	12.00	0.085
27	徐万华	10.00	0.071
28	吴忠红	10.00	0.071
29	张卫红	10.00	0.071
30	马江	10.00	0.071
31	李德琼	8.40	0.060
32	李颖	6.80	0.048
33	上海嘉泰	6.00	0.043
34	孔德富	4.90	0.035
35	周云锋	4.20	0.030
36	陈为强	4.20	0.030

37	陆洋	4.00	0.029
38	文晓辉	4.00	0.029
39	王科	4.00	0.029
40	司俊涛	4.00	0.029
41	徐海虹	4.00	0.029
42	王双学	4.00	0.029
43	张宗辉	4.00	0.029
44	康林	4.00	0.029
45	吴建清	4.00	0.029
46	王玉山	4.00	0.029
47	徐小兵	4.00	0.029
48	梁春燕	4.00	0.029
49	魏强	4.00	0.029
50	郭磊	4.00	0.029
51	易酒泉	4.00	0.029
52	祁保升	4.00	0.029
53	冯茹娟	4.00	0.029
54	董旭东	4.00	0.029
55	付冬青	3.00	0.021
56	林允琴	2.80	0.020
57	韩希民	2.80	0.020
58	永柏联投	2.80	0.020
59	杨雪峰	2.40	0.017
60	林树焕	2.20	0.016
61	方镓	2.10	0.015
62	闫少卿	2.00	0.014
63	孙灵芝	2.00	0.014
64	蒋鹏	2.00	0.014
65	刘保安	2.00	0.014
66	王治安	2.00	0.014
67	李丁卯	2.00	0.014
68	李长振	2.00	0.014
69	郑梅仙	1.80	0.013

70	潘建琴	1.60	0.011
71	李凌志	1.40	0.010
72	董广源	1.20	0.009
73	刘志海	1.00	0.007
74	王休玺	1.00	0.007
75	王翔	1.00	0.007
76	林惠盛	1.00	0.007
77	庄玲	1.00	0.007
78	徐志晖	1.00	0.007
79	负理明	1.00	0.007
80	王忠贤	1.00	0.007
81	叶海孟	0.90	0.006
82	王悦晞	0.80	0.006
83	冷珊珊	0.80	0.006
84	陈智伟	0.80	0.006
85	王珏	0.80	0.006
86	林培	0.80	0.006
87	黄海鹰	0.80	0.006
88	钱澄宇	0.80	0.006
89	汤泓	0.60	0.004
90	马立山	0.60	0.004
91	黎贤兴	0.60	0.004
92	陆军	0.60	0.004
93	庄浩	0.50	0.004
94	翁辉铭	0.50	0.004
95	王国平	0.50	0.004
96	颜盾白	0.40	0.003
97	邵希杰	0.40	0.003
98	梁承亮	0.30	0.002
99	邱永钟	0.30	0.002
100	于兆波	0.30	0.002
101	张明星	0.20	0.001
102	褚欧成	0.20	0.001

103	岭南金控	0.20	0.001
104	何文刚	0.20	0.001
105	钱江涛	0.20	0.001
106	鲁学军	0.20	0.001
107	徐礼斌	0.20	0.001
108	闫丰超	0.20	0.001
109	冼敏杰	0.20	0.001
110	梁绍联	0.20	0.001
111	陈飞	0.20	0.001
112	金通达	0.20	0.001
113	曾菲	0.20	0.001
114	赵秀君	0.20	0.001
115	陈若春	0.20	0.001
116	陈聪颖	0.20	0.001
117	陶陈灵	0.20	0.001
118	李祥政	0.20	0.001
119	何林	0.20	0.001
120	郑艳	0.10	0.001
121	张文泓	0.10	0.001
合计		14,050.60	100.00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优先股情况

1、公司优先股基本情况

（1）本次优先股发行的背景

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公司）是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为推动产业转型和结构调整而设立的政府产业引导基金，宁夏各本土企业为其重要投资标的。

晓鸣农牧是注册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的蛋鸡制种企业，公司销售数量及市场占有率逐年增加。

2017 年为蛋鸡行业低谷，2018 年蛋鸡行业回暖，同时 2018 年 8 月，我国首次出现非洲猪瘟疫情。基于对非洲猪瘟未来发展情况及蛋鸡行业周期波动情况的预判，公司扩大规模存在资金需求，2018 年 12 月，公司引入宁夏产业引导基金

为优先股股东，募集资金 2,900.00 万元，以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规模、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

（2）向宁夏产业引导基金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而非普通股的原因

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方为宁夏产业引导基金。宁夏产业引导基金为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全额出资，相关国有资金的投资及使用有一定保本收益要求。晓鸣农牧作为新三板公司且未来有 IPO 考虑，日常经营发展过程中不可能为普通股股东提供投资收益保证。根据《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三条“非上市公司可以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规定，晓鸣农牧引入宁夏产业引导基金为优先股股东。

（3）优先股认购方的基本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夏产业引导基金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	韩睿
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
经营期限	长期
住所	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192 号亲水商业广场（亲水商务中心）F902 室
经营范围	自治区政府产业引导基金管理；其他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100%持股

（4）本次优先股的基本情况

①数量、金额

晓鸣农牧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29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00.00 万元。

②票面金额、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每股票面金额均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③票面股息率

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票面股息率采取固定股息率形式，固定股息率各年均均为 4.35%。

④存续期、限售期

本次优先股存续期间为 5 年，自优先股股票发行获得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出具优先股登记证明文件之日起开始计算。

本次优先股设限售期，限售期为 5 年，自本次优先股发行取得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出具的优先股登记证明文件之日起计算。

本次优先股限售期与优先股的存续期保持一致，避免了优先股股东将其所持优先股挂牌转让的情形。本次优先股存续期内，公司优先股股东均为宁夏产业引导基金。

⑤认购方及其资金来源

本次认购方为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公司），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⑥赎回及回售安排

A. 优先股股东的回售权

如果发生股份认购协议条款规定的相关情形之一，优先股股东有权立刻决定行使回售权，具体情形如下：

- a. 公司无法按时支付股息，逾期已超过 30 日。
- b. 公司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亏损；
- c.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低于本次优先股认购当期（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金额的 70%；
- d. 公司严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并被主管部门处重大行政处罚的；
- e. 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
- f. 公司未经股东大会批准、未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程序，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
- g. 公司主营业务变更的。
- h. 公司在向乙方支付股息前向普通股股东派发股息；
- i. 公司股息发放未依据披露的年报口径为准；

j.交叉违约。公司在其他债务文件下出现违约且在适用的宽限期届满时仍未纠正，从而导致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也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即交叉违约：其他债务文件下的债务被宣告或可被宣告加速到期；其他债务文件下的债务虽不存在被宣告或可被宣告加速到期的情形，但出现付款违约。

B.公司的赎回安排

如果发生以下情形时，公司有权提前一次性赎回本次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股份：

- a.公司决定进行 A 股首次公开发行；
- b.上市公司向公司发出并购要约后；
- c.优先股股东限售期满，拟转让本次发行的优先股；
- d.经优先股股东书面同意的其他情形。

⑦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

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情况下，应当向本次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本公司向优先股股东发放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若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可分配利润不足（包括无可分配利润的情形），则公司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可在下一年度补足。公司股息发放的条件所依据的财务报表以披露的最近一期年报（合并）为口径。

本次发行优先股股息的派发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实施全部优先股股息的宣派和支付事宜，若公司决定不派息的，应在股东大会作出不派息决定后十日内通知优先股股东。公司应确保完全派发优先股约定的股息前，不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若公司未支付当年优先股部分或全部股息，公司需向优先股股东支付递延股息。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优先股股息。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每年支付一次股息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取累积股息支付方式，若涉及优先股股息的部分或全部递延，该等事宜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之前年度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和孳息的差额部分，累积到下一年度，且不构成违约。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收取股息后，不再与普通股股东共同参与剩余利润的分配。

⑧表决权限制与恢复

A.表决权限制

除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需由优先股股东表决事项外，优先股股东没有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的权利，没有表决权。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通知优先股股东，并遵循《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

- a.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 b.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
- c.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 d.发行优先股；
- e.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上述事项时，应遵循《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普通股股东的程序通知优先股股东。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票表决权。

上述 a-e 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B.表决权恢复

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一定比例表决权。

表决权恢复后，当公司已全额支付应付股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股息及其孳息）的，则自全额付息之日起，优先股股东根据表决权恢复条款取得的表决权即终止，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后续如再次触发表决权恢复条款的，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可以重新恢复。

⑨清算偿付顺序及清算方法

公司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时，公司财产在按照《公司法》和《破产法》有关规定进行清偿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类别及比例进行分配。

在向股东分配剩余财产时，应当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票面金额、以前年度累计与当年已决议但尚未支付的股息之和(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股息及其孳息)，剩余财产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公司在向全部优先股股东支付完毕应分配剩余财产后，方可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

(5) 本次优先股的赎回情况

①公司赎回优先股的审议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优先股已完成注销，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股权质押担保义务已解除，**相关股份解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成。**

优先股赎回和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担保解除进展具体如下：

A.2020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提前赎回全部优先股并申请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赎回并注销全部优先股。

B.2020年8月17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关于优先股赎回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

C.2020年9月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提前赎回全部优先股并申请注销的议案》，并于同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关于优先股赎回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

D.2020年9月3日，晓鸣农牧及主办券商华西证券分别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赎回并注销优先股的申请》《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赎回事项的合法合规意见》。

E.2020 年 9 月 10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赎回并注销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3010 号），同意晓鸣农牧优先股注销事宜。

F.2020 年 9 月 15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关于优先股赎回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

G.2020 年 9 月 16 日，晓鸣农牧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就赎回及注销优先股提出业务申请。

H.2020 年 9 月 27 日，公司划转足额资金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I. 2020 年 9 月 3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优先股赎回结果反馈表》，其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完成了公司优先股的赎回，并对相关股份进行了注销。同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关于优先股全部赎回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102）。

J.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优先股已注销，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股权质押担保义务已解除，**相关股份解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成。**

②《优先股赎回协议》的主要内容

A.证券简称：晓鸣优 1；

B.证券代码：820027；

C.赎回数量（股）：290,000 股；

D.赎回本金（人民币元）：29,000,000.00 元；

E.孳息情况：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完成 2019 年年度优先股股息派发，已付股息 1,243,979.17 元。自优先股发行后，未发生产生孳息情形；

F.股息（人民币元）=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4.35%*计息周期内实际自然日天数/360（注：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 29,000,000.00 元；优先股票面股息率 4.35%；计息周期内实际自然日天数自 2020 年 1 月 1 日

至赎回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9 月 29 日，计 273 天）
 $=29,000,000.00 \times 4.35\% \times 273/360 = 956,637.50$ 元；

G.总价款（人民币元）：

赎回本金+股息+孳息 $=29,000,000.00 + 956,637.50 + 0.00 = 29,956,637.50$ 元；

H.每股赎回价格（人民币元/股）：

总价款/赎回数量 $=29,956,637.50 / 290,000 = 103.30$ 元/股。

③股东会审议后的后续事项及安排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赎回优先股事宜的后续事项安排如下：

A.公司于 T-20 日（T 日为支付赎回款项日，20 日为交易日）前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赎回并注销优先股的申请；

B.本次优先股赎回股权登记日：2020 年 9 月 29 日；

C.本次优先股支付赎回款项日（T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

D.付款时间及方法

公司于 T 日向优先股股东支付其所持有的优先股票面金额（100 元/股）和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29 日持有期间的固定股息。支付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

E.在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后，披露公司优先股赎回提示性公告，并根据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优先股注销手续。

（6）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①数量、金额

晓鸣农牧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29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00.00 万元。

《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上市公司可以发行优先股，非上市公众公司可以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晓鸣农牧作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向宁夏产业引导基金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符合相关规定。

《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已发行的优先股不得超过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且筹资金额不得超过发行前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

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情形。公司本次发行数量 29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2,900.00 万元，数量、金额较小，均未超过股本总额及净资产的 50%，上述各条款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②票面金额、发行价格

《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优先股每股票面金额为一百元”、“发行价格不得低于优先股票面金额”。

本次发行为平价发行，每股票面金额均为 100 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同期新三板优先股发行案例优先股发行价格均为平价发行，晓鸣农牧本次发行亦选择平价发行，定价合理且与同行业保持一致。

同期新三板其他公司优先股发行价格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元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票面金额	发行价格
通海绒业	833930	100.00	平价发行（100.00）
顺兴股份	838760	100.00	平价发行（100.00）
润生堂	872492	100.00	平价发行（100.00）
远东国兰	834982	100.00	平价发行（100.00）
美味源	835233	100.00	平价发行（100.00）

③票面股息率

《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公司章程中规定优先股采用固定股息率的，可以在优先股存续期内采取相同的固定股息率，或明确每年的固定股息率，各年度的股息率可以不同。”

《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票面股息率不得高于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股息率根据当下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公司具体情况及投资者要求等因素，经公司与投资者按照有关规定协商后确定。

本次优先股票面股息率采取固定股息率的形式，固定股息率各年均均为 4.35%，不高于本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8%，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晓鸣农牧本次发行采取固定股息率的形式，股息率与同期新三板其他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同期新三板其他公司优先股发行价格情况统计如下：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股息率形式	股息率
通海绒业	833930	固定股息率，各年相同	5.85%
顺兴股份	838760	各年均为固定股息率，但不同年份股息率不同	4%至 8%不等
润生堂	872492	各年均为固定股息率，但不同年份股息率不同	4%至 8%不等
远东国兰	834982	各年均为固定股息率，但不同年份股息率不同	4%至 8%不等
美味源	835233	固定股息率	2.50%

④认购方及其资金来源

《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非上市公众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仅向本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每次发行对象不得超过二百人，且相同条款优先股的发行对象累计不得超过二百人。”

本次优先股认购方 1 名，为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其为符合股转系统要求的合格投资者，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⑤赎回及回售安排

《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发行人回购优先股包括发行人要求赎回优先股和投资者要求回售优先股两种情况，并应在公司章程和招股文件中规定其具体条件。”

本次优先股各方依据各自需求，经谈判后，约定了赎回及回售安排，符合法律、法规之规定。

⑥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

《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上市公司公开发行优先股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以下事项：

A.采取固定股息率；

B.在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必须向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

C.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应当累积到下一会计年度；

D.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考虑到《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四章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中未对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进行具体要求,本次优先股发行中对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参照上述条款进行了严格约定,相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之要求。

⑦表决权限制与恢复

依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6号)“一、优先股股东的权利与义务”之“(五)表决权限制。”及“(六)表决权恢复”

“除以下情况外,优先股股东不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2)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4)发行优先股;(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上述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累计3个会计年度或连续2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对于股息可累积到下一会计年度的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直至公司全额支付所欠股息。对于股息不可累积的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直至公司全额支付当年股息。公司章程可规定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的其他情形。”

本次优先股股东表决权限制与恢复与上述内容保持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

⑧清算偿付顺序及清算方法

《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6号)“一、优先股股东的权利与义务”之“(三)优先分配剩余财产”。

“公司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时，公司财产在按照公司法和破产法有关规定进行清偿后的剩余财产，应当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未派发的股息和公司章程约定的清算金额，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

本次优先股关于清算偿付顺序及清算方法的条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综上，本次优先股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⑨本次优先股的赎回

本次优先股赎回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拟定于2020年9月1日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进行审议。

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平台披露《关于优先股赎回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并于2020年9月1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关于优先股赎回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次优先股赎回事项已履行程序及信息披露事宜符合法律、法规之规定。

2、普通股与优先股在股东会表决权等各方面存在的差异情况及不存在违反“同股同权”相关规定的说明

(1) 普通股与优先股在股东会表决权等各方面存在的差异情况

优先股与普通股在利润分配、财产清偿顺序等方面存在差异，进而表决权存在差异。具体如下：

《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6号）文件中对普通股与优先股的权利及表决权差异进行了规定，具体如下：

依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6号）“一、优先股股东的权利与义务”之“（二）优先分配利润”规定“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公司应当以现金的形式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在完全支付约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依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6号）“一、优先股股东的权利与义务”之“（三）优先分配剩余财产”规定“公司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时，公司财产在按照公司法和破产法有关规定进行清偿后的剩余财

产，应当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未派发的股息和公司章程约定的清算金额，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

依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6号）“一、优先股股东的权利与义务”之“（五）表决权限制。”“除以下情况外，优先股股东不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2）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4）发行优先股；（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上述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在利润分配、财产清偿顺序、股东股东会表决权与普通股股东方面依据上述要求在《公司章程》中进行了规定。

（2）不存在违反“同股同权”相关规定的情形

宁夏产业引导基金持有公司的股份为优先股而非普通股，股份性质不同，优先股分配公司利润和剩余财产与普通股之间存在不同，其参与公司决策管理等权利受到限制。

因此，公司普通股与优先股在股东会表决权等各方面存在的差异符合法律要求，不违反“同股同权”相关规定。

3、本次优先股对公司经营及实际控制权不存在不利影响

（1）本次优先股对公司经营及实际控制权不存在不利影响

本次优先股对公司经营及实际控制权不存在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本次优先股为不可转换优先股，相关优先股不可转换为普通股，公司普通股股权结构不受优先股发行影响。

（2）公司已依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6号）等法律、法规之要求就优先股股东与普通股股东的权利进行了区分。公司实际经营过程中，优先股股东未向公司派驻董事，亦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决策，公司经营稳健，定期支付优先股股息，多年经营过程中形成了合理、有效的经营决策机制，上述经营决策不因本次优先股发行发生任何变动或受任何影响。

(3)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引入宁夏产业引导基金为公司优先股股东，募集资金 2900.00 万元，目的为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规模、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产品销售数量、资产规模、净利润、市场占有率等均较 2018 年度有所增加。

(4)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优先股已注销，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股权质押担保义务已解除，**相关股份解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成。**

公司发行优先股带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实际控制权稳定。

综上，本次优先股对公司经营及实际控制权不存在不利影响。

(四) 晓鸣农牧承接晓鸣生态经营性资产的相关情况

1、晓鸣生态历史沿革、股本结构

①晓鸣生态的设立

2006 年 9 月 5 日，魏晓明和王梅共同制定《宁夏晓鸣生态农牧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晓鸣生态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中魏晓明出资 60 万元，王梅出资 40 万元。

2006 年 8 月 2 日，晓鸣生态取得《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通知书》((宁)名称预核字[2006]第 001492 号)。

2006 年 9 月 5 日，宁夏宏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宁宏源验字[2006]第 527 号)审验，截至 2006 年 9 月 5 日，晓鸣生态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为人民币 1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 100 万元。

晓鸣生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魏晓明	60.00	60.00
2	王梅	40.00	40.00
合计		100.00	100.00

2006 年 9 月 6 日，晓鸣生态取得永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401212200341)，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魏晓明，住所为永宁县黄羊滩沿山公路西 3 公里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筹建。

晓鸣生态成立后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②注销

2014年4月16日，晓鸣生态股东会通过《关于解散宁夏晓鸣生态农牧有限公司的议案》，因公司停止业务经营，股东会决定解散公司，公司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工作，并依法进行公司注销。

2014年4月25日，晓鸣生态在《银川晚报》刊登注销公告。

2015年3月3日，清算组出具《宁夏晓鸣生态农牧有限公司注销清算报告》，经全体股东审查确认，一致通过该清算报告。

2015年3月11日，永宁县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永国税通〔2015〕296号），晓鸣生态完成注销税务登记。

2015年3月23日，永宁县地方税务局出具《核准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确认晓鸣生态已经办结税收清结算手续，同意注销。

2015年3月30日，永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注销证明》，晓鸣生态完成注销程序。

2、晓鸣生态股东基本情况

晓鸣生态的股东为魏晓明和王梅，二人是夫妻关系，其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九、（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

3、晓鸣生态的财务数据、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情况

2011年11月，晓鸣农牧正式承接晓鸣生态主要的经营性资产，本次业务重组前后，晓鸣生态的财务数据、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情况如下：

①晓鸣生态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0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0,937,184.28	7,725,426.24
非流动资产	35,810,802.29	452,002.14

资产总计	46,747,986.57	8,177,428.38
流动负债	41,102,629.24	5,001,009.02
非流动负债	400,012.51	400,012.51
负债合计	41,502,641.75	5,401,021.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45,344.82	2,776,406.85
项目	2011 年 1-10 月	2011 年 11-12 月
营业收入	36,622,577.92	9,478,525.30
营业成本	35,213,214.67	11,868,930.19
营业利润	-659,531.64	-3,802,264.15
利润总额	-659,531.64	-2,452,354.62
净利润	-659,531.64	-2,452,354.62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②晓鸣生态的资产情况

A.土地使用权

主要为养殖用地，共计 4 宗，面积合计为 1,776.24 亩的国有农业开发用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分别为永国用（2009）第 1810 号、永国用（2009）第 1811 号、永国用（2010）第 57 号、永国用（2010）第 58 号。

B.房屋建筑物

主要为鸡舍及附属设施，共计 95 项，其中：房屋共 89 项，建筑面积为 41,994.80 平方米，主要有鸡舍、功能间、消毒隔离室、配电室、锅炉房、生活房、解剖间等农业设施；构筑物共 6 项，有围墙、厂区道路及地坪等。

C.设备

主要为养殖及孵化设备，共 305 台（套、辆），其中：机器设备 271 台（套），主要为饲料加工机组、种鸡养殖、孵化及附属配套的配电设备及锅炉；车辆 2 辆，为江淮客车及长城皮卡；电子设备 32 台（套），为台式电脑、投影仪器及音响等。

D.生物资产

主要为海兰系列蛋种鸡，共有父母代种鸡 14 万余只，祖代种鸡 1.6 万余只。

③晓鸣生态的人员情况

资产交割前，晓鸣生态员工合计 359 人，资产转移到晓鸣农牧后，晓鸣生态员工与晓鸣生态解除劳动合同，与晓鸣农牧建立劳动关系，因此晓鸣生态清算时已经没有需要安置的员工。

④晓鸣生态的业务和技术、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情况

晓鸣生态的主营业务为祖代蛋种鸡、父母代蛋种鸡养殖，父母代种雏鸡、商品代雏鸡（蛋）及其副产品销售。公司充分利用贺兰山东麓优越的自然环境和生物安全条件，采取了较为严格的疾病防控措施，并为产品提供高床平养等较好的动物福利，上述措施使公司产品质量得到有力保障，公司较好地开拓了西北地区市场。

晓鸣生态当时的采购和销售渠道主要集中于西北地区，采取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模式。主要客户为新疆正大食品有限公司、河北正大畜禽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北京德青源农业公司、陕西正大食品有限公司、河北大午集团、包头建华禽业有限公司、宁夏顺宝现代农业公司等北方地区养殖企业。主要供应商包括提供饲料、饲料原料的宁夏广玉面粉有限公司、银川鑫红羽饲料有限公司、银川渊源食用油有限公司，提供药品和疫苗的北京康牧兽医药械中心、北京罗曼赛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瑞丰农科技有限公司、成都信合成动物保健有限公司。

4、相关股东将上述资产作为出资对发行人增资，而未将晓鸣生态作为主要经营主体而是新设发行人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

公司控股股东魏晓明经历了租赁经营家庭农场到创办农业公司的创业过程，到 2010 年晓鸣生态得到投资人关注。针对整体变更和新设股份公司两种路径的选取，考虑到晓鸣生态属于起点较低的家族企业，销售资料取得、保存不完整，财务核算规范程度低，投资人认为新设方式能够方便作出投资判断并加快决策程序；魏晓明基于晓鸣生态规模尚小、其家族企业特点不利于发挥高管积极性的实际情况，愿意放弃整体变更模式，最终决定采取新设方式，从零开始打造规范和可持续发展的股份公司。

5、晓鸣生态 2011 年至 2015 年的生产经营情况及合法合规性

晓鸣生态自经营资产以出资方式置入晓鸣农牧后，不再开展任何经营活动，晓鸣生态在 2011 年至 2015 年期间未受到行政机关的处罚；晓鸣生态的注销履行了召开股东会、刊登注销公告、完成注销清算报告、完成核准注销税务登记等程序，并最终取得工商部门的《注销证明》，其注销程序符合法律规定。

不存在因晓鸣生态违法违规行为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担主要责任并构成本次发行上市法律障碍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魏晓明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的情形。

6、晓鸣生态以货币和实物方式入股发行人的相关程序

（1）晓鸣生态入股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1 年 7 月 5 日，晓鸣生态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通过《关于向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的议案》，决定以实物资产和货币向晓鸣农牧增资。

2011 年 11 月 5 日，晓鸣农牧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决定增资扩股 1,320 万股股份，每股价格 2.21 元，晓鸣生态以经评估的实物资产和货币资金向公司增资，其中 1,320 万元计入股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前公司股份总数 500 万股、注册资本 500 万元，增资后股份总数增至 1,820 万股，注册资本增至 1,820 万元。

2011 年 11 月 6 日，晓鸣农牧和晓鸣生态签订《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约定晓鸣生态以评估值为 28,118,551.34 元的实物资产和 1,100,000 元现金向晓鸣农牧增资，增资后持有晓鸣农牧 1,320 万股股份，剩余 16,018,551.34 元计入晓鸣农牧的资本公积，增资后晓鸣生态持有晓鸣农牧总股本的 72.53%。

（2）实物出资的详细情况

2011 年 8 月 2 日，宁夏博源估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11）（宁夏）博源（估）字第 A072 号《农用地估价结果报告》，根据该报告，拟投资的出让国有农用地使用权价格为 429,296 元。2011 年 8 月 5 日，中宇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宁夏晓鸣生态农牧有限公司拟投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宇评报字〔2011〕第 3053 号），根据评估报告，拟投资的建筑物、设备的评估值为 27,689,255.34 元。根据上述两份报告，本次增资实物资产评估值合计为 28,118,551.34 元。

根据上述两份评估报告，本次增资的实物详细情况如下：

① 土地使用权

类别	资产名称	原值	取得时间	评估值(元)
土地使用权	永国用(2009)第1810号	24,912.00	2009年5月5日	110,507.00
	永国用(2009)第1811号	23,225.30	2009年5月5日	110,384.00
	永国用(2010)第57号	23,147.40	2006年8月1日	104,067.00
	永国用(2010)第58号	22,576.50	2007年7月12日	104,338.00
合计	土地使用权	93,861.20	-	429,296.00

② 建筑物及构筑物

类别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值
房屋建筑物	一、基地办		
	门房及消毒员宿舍	13,293.99	13,311.79
	更衣间及熏蒸间	18,933.86	18,959.21
	淋浴间	18,933.86	18,959.21
	接待室	24,170.89	24,203.25
	车库 1#-4#	41,359.08	41,414.44
	对外宿舍 1#-2#	28,199.37	28,237.12
	会议室	56,398.73	56,474.25
	库房	43,865.69	43,924.41
	机修车间	43,865.69	43,924.41
	隔离功能间	35,450.63	35,498.10
	隔离宿舍 1#-5#	35,450.63	35,498.10
	二、祖代一场		
	鸡舍 1#	805,543.42	793,019.90
	鸡舍 2#	805,543.42	793,019.90
	功能间	62,489.44	61,517.94
	消毒隔离间	23,433.54	23,069.23
	配电室	26,362.73	25,952.88
	锅炉房	70,917.26	69,814.73
	生活房 1#	52,725.47	51,905.76
	生活房 2#	52,725.47	51,905.76
	解剖间	8,787.58	8,650.96
	三、祖代二场		
	鸡舍 1#	727,720.68	660,849.92
	鸡舍 2#	727,720.68	660,849.92
	蛋库	66,049.27	59,979.95

消毒隔离间	63,508.95	57,673.07
生活房	105,848.25	96,121.78
功能间 1#	8,044.47	7,305.26
功能间 2#	8,044.47	7,305.26
功能间 3#	8,044.47	7,305.26
功能间 4#	8,044.47	7,305.26
车库	8,467.86	7,689.74
解剖间	10,002.65	9,083.50
四、黄羊滩 1 区		
鸡舍 1#	530,965.71	512,302.56
鸡舍 2#	530,965.71	512,302.56
鸡舍 3#	530,965.71	512,302.56
鸡舍 4#	530,965.71	512,302.56
蛋库	36,409.08	44,749.08
消毒更衣间	9,102.27	10,757.00
养殖消毒间	4551.14	5,378.50
更衣间 1#	6068.18	7,171.33
更衣间 2#	6,068.18	7,171.33
更衣间 3#	6,068.18	7,171.33
更衣间 4#	6,068.18	7,171.33
生活房 1#	54,613.61	64,542.00
生活房 2#	54,613.61	64,542.00
解剖间	6,826.70	8,471.13
五、黄羊滩二区		
鸡舍 1#	502,897.16	506,130.24
鸡舍 2#	502,897.16	506,130.24
鸡舍 3#	502,897.16	506,130.24
鸡舍 4#	502,897.16	506,130.24
蛋库	34484.38	44,209.94
消毒更衣间	8,621.10	10,627.40
养殖消毒间	4,310.55	5,313.70
更衣间 1#	5,747.40	6,730.69
更衣间 2#	5,747.40	6,730.69
更衣间 3#	5,747.40	6,730.69
更衣间 4#	5,747.40	6,730.69
锅炉房	12,931.64	24,121.38
生活房 1#	77,589.85	95,646.57
解剖间	6,465.82	7,970.55
六、黄羊滩三区		

	鸡舍 1#	578,800.75	524,647.20
	鸡舍 2#	578,800.75	524,647.20
	鸡舍 3#	578,800.75	524,647.20
	鸡舍 4#	578,800.75	524,647.20
	蛋库	39,689.19	45,827.38
	消毒更衣间	9,922.29	11,016.20
	养殖消毒间	4,961.15	5,508.10
	更衣间 1#	6,614.86	7,344.14
	更衣间 2#	6,614.86	7,344.14
	更衣间 3#	6,614.86	7,344.14
	更衣间 4#	6,614.86	7,344.14
	生活间 1#	59,533.79	66,097.22
	生活房 2#	59,533.79	6,609,722
	解剖间	7,441.72	8,675.25
	七、黄羊滩四区		
	鸡舍 1#	931,480.87	1,015,403.28
	鸡舍 2#	931,480.87	1,015,403.28
	鸡舍 3#	931,480.87	1,015,403.28
	鸡舍 4#	931,480.87	1,015,403.28
	鸡舍 5#	1,009,900.16	1,025,764.54
	鸡舍 6#	1,009,900.16	1,025,764.54
	鸡舍 7#	1,009,900.16	1,025,764.54
	鸡舍 8#	1,009,900.16	1,025,764.54
	蛋库	268,020.44	265,843.71
	功能间	34,601.00	31,350.04
	配电室	25,615.73	24,430.49
	锅炉房	43,311.66	62,504.94
	生活房 1#	95,235.14	90,828.60
	生活房 2#	95,235.14	90,828.60
	生活房 3#	95,235.14	90,828.60
	解剖间	9,886.00	9,899.99
合计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19,458,589.26	19,498,771.78
构筑物及其他 辅助设施	硬化路面	161,527.70	206,850.64
	围墙	112,418.47	120,603.33
	围墙	142,032.32	127,087.38
	围墙	126,673.58	166,867.75
	围墙	115,377.82	161,092.62
	围墙	136,027.42	163,398.06
	围墙	198,087.89	196,661.48

合计	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992,145.20	1,142,561.26

③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

类别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值
机器设备	养鸡设备	227,504.86	239,084.40
	养鸡设备	248,932.30	247,944.20
	滑轮	354.8	286.2
	温控器	3,581.00	3,339.00
	50 寸鸡舍通风机	2,838.40	3,180.90
	产蛋箱	59,755.00	56,519.20
	禽舍环境控制设备	44,142.86	43,955.20
	肉鸡盘式喂料线	114,552.68	79,668.80
	水线末端装置	340.85	337.5
	饮水系统	41,262.29	40,770.00
	控制箱	12,101.22	12,944.40
	自动输送设备	85,424.61	86,670.00
	温控器	10,025.00	9,937.50
	自动输送设备	215,000.00	257,080.00
	温度感应器	620	660
	进口环境控制器	6,600.00	7,060.00
	肉鸡舍全套设备	321,600.00	382,770.00
	肉鸡舍全套设备	386,000.00	459,420.00
	禽舍环境控制设备	35,046.40	30,057.60
	饲养设备	13,072.60	13,485.00
	自动输送设备	53,424.01	43,335.00
	乳头饮水线	40,595.73	44,940.00
	喂养系统	237,019.30	278,578.40
	9FJ 轴流通风机	5,020.16	5,329.80
	禽舍环境控制设备	34,117.43	30,380.80
	饲料加工机组	357,261.19	427,671.70
	双层高效混合机	81,030.40	87,480.00
	清洗机陶瓷柱塞	8,746.00	9,189.60
	清洗机	15,377.83	16,081.80
	清洗机陶瓷柱塞	8,284.00	8,533.20
	巷道孵化机	710,041.45	725,829.30
	环流出雏机	134,974.29	107,856.00
	环流出雏机	587,999.43	539,873.10
	巷道孵化机	1,582,850.65	1,774,249.40
	箱体孵化机	234,360.00	254,868.10

	箱体帶化机	121,559.68	96,471.40
	箱体孵化机	18,777.60	13,803.00
	箱体孵化机	54,059.20	38,383.50
	同步发电机	2,132.80	8,988.00
	同步发电机	2,132.80	8,988.00
	同步发电机	2,628.80	11,556.00
	锅炉	10,939.96	18,532.80
	锅炉	14,395.16	20,077.20
	锅炉	9,535.20	7,581.60
	锅炉	9,891.60	7,581.60
	锅炉	11,317.20	5,686.20
	锅炉	24,000.00	27,237.60
	锅炉	26,000.00	29,507.40
	单锅筒纵置锅炉	38,678.40	20,253.00
	单锅筒工式锅炉	4,297.60	2,370.00
	高压开关柜	99.2	351
	高压开关柜	148.8	702
	高压开关柜	49.6	351
	低压电容柜	89.28	272.5
	低压电容柜	99.2	272.5
	低压配电柜	124	272.5
	低压配电柜	148.8	544.5
	低压配电柜	99.20	544.5
	低压配电柜	99.2	272.5
	电力变压器	148.8	1,996.50
	地磅	37,888.64	9,000.00
	变压器	99,503.92	119,380.00
	变压器	38,385.44	60,560.80
	变压器	33,664.00	38,817.00
合计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6,480,750.82	6,879,720.70
车辆	长淮 HFC6470A	32,586.14	57,561.00
	长城牌	34,889.05	48,566.20
合计	固定资产—车辆	67,475.19	106,127.20
电子设备	台式电脑	2,592.67	2,100.00
	台式电脑	2,592.67	1,122.00
	台式电脑	1,707.58	896.00
	台式电脑	1,052.56	800.00
	台式电脑	68,471.31	19,380.00
	台式电脑	12,704.43	24,738.00

	投影仪器	7,212.44	7,028.80
	音响	5,863.62	6,009.60
总计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102,197.28	62,074.40

晓鸣生态用于出资的上述资产中，土地使用权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地上鸡舍等农业设施为晓鸣生态自建，其他资产系自购取得。自晓鸣生态取得上述资产至今没有任何其他方提出权利要求，未发生任何权属纠纷。

（3）相关实物出资的合理性、必要性和公允性，相关产权过户情况

根据新设股份公司的整体安排，晓鸣生态的经营性资产置入新公司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相关实物资产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履行了评估程序，具备公允性。

实物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于 2011 年 8 月 30 日完成过户，车辆于 2011 年 12 月 1 日完成过户，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机器设备及其他设备于 2011 年 11 月 23 日办理了移交手续。

7、晓鸣生态 2015 年清算的相关情况

2014 年 4 月 16 日晓鸣生态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解散宁夏晓鸣生态农牧有限公司的议案》，因公司停止业务经营，股东会决定解散公司。

根据《宁夏晓鸣生态农牧有限公司注销清算报告》，晓鸣生态清算时资产合计 2,388,496.67 元，负债-168,916.74 元，所有者权益余额 2,557,413.41 元，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截至 2015 年 3 月 3 日，公司债权债务清算完毕，剩余财产分配完毕。

根据晓鸣生态股东的说明，晓鸣生态经营性资产转移给晓鸣农牧后，员工与晓鸣生态解除劳动合同，与晓鸣农牧签订劳动合同，因此清算时晓鸣生态没有需要安置的员工。

晓鸣生态以实物资产出资方式将相关资产转移给晓鸣农牧，晓鸣生态 2015 年因停止经营而清算，清算时资产、债权及债务已得到合法处置，不存在需要安置的员工，晓鸣生态的注销不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情形。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或挂牌情况

（一）2014 年 10 月，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股票

2014 年 4 月 28 日，晓鸣农牧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2014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公开转让，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2014 年 10 月 17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4]1532 号《关于同意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

2014 年 10 月 30 日，晓鸣农牧正式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证券简称“晓鸣农牧”，证券代码“831243”。

晓鸣农牧挂牌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万股）	股份比例（%）
1	魏晓明	2,015.00	80.60
2	安徽国富	375.00	15.00
3	杜建峰	25.00	1.00
4	王学强	25.00	1.00
5	钱冬梅	25.00	1.00
6	石玉鑫	20.00	0.80
7	朱万前	5.00	0.20
8	拓明晶	5.00	0.20
9	吴忠红	2.50	0.10
10	周观平	2.50	0.10

合计	2,500.00	100.00

（二）2015 年 12 月，协议转让变更为做市转让

2015 年 8 月 12 日，晓鸣农牧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的议案》；2015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的议案》，将公司股票现有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

2015 年 12 月 23 日，晓鸣农牧发布《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的提示性公告》，经全国股转公司同意，2015 年 12 月 25 日，晓鸣农牧股票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

（三）2016 年 10 月，股票转让方式由做市转让变更为协议转让

2016 年 8 月 31 日，晓鸣农牧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的议案》；2016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交易方式由做市转让变更为协议转让的议案。

经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后，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开始，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做市转让变更为协议转让（2018 年 1 月 15 日新系统上线实施后，将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股票盘中交易方式统一调整为集合竞价）。

（四）挂牌期间受到的处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实施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或被全国股转公司实施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形，亦未发生过在其他证券市场退市的情况。

（五）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与新三板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存在的差异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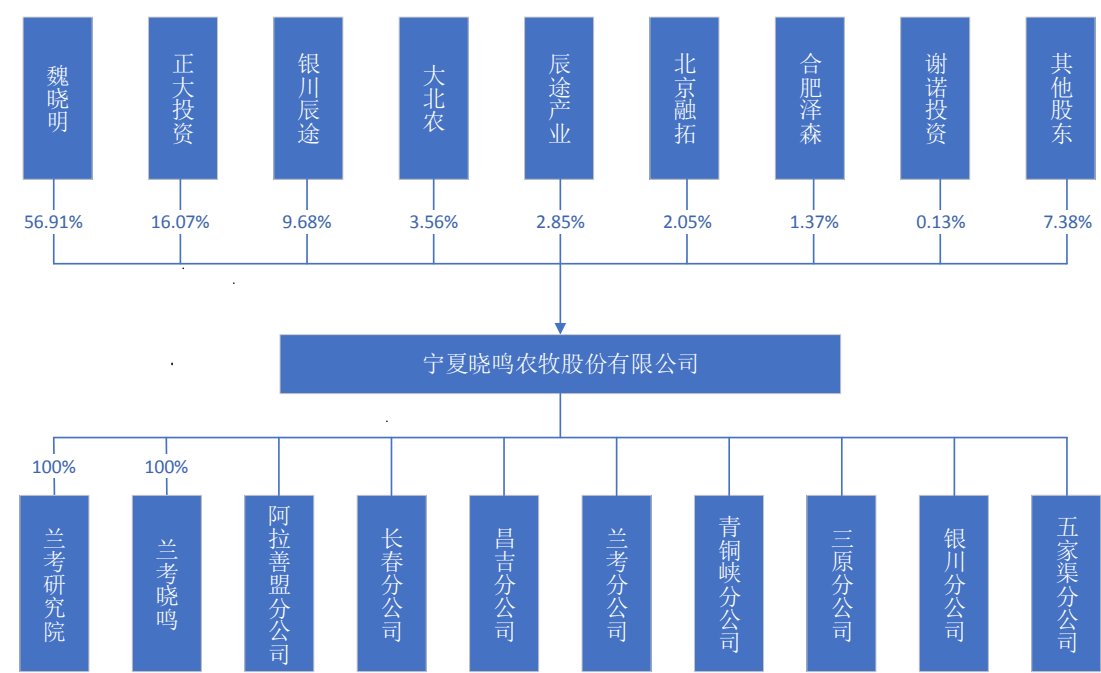
2020 年 3 月，发行人对已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过的《2017 年年度报告》和《2018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更正。2020 年 6 月，对已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过的《2019 年一季度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和《2019

年三季度报告》进行了更正。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财务信息与新三板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不存在差异。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与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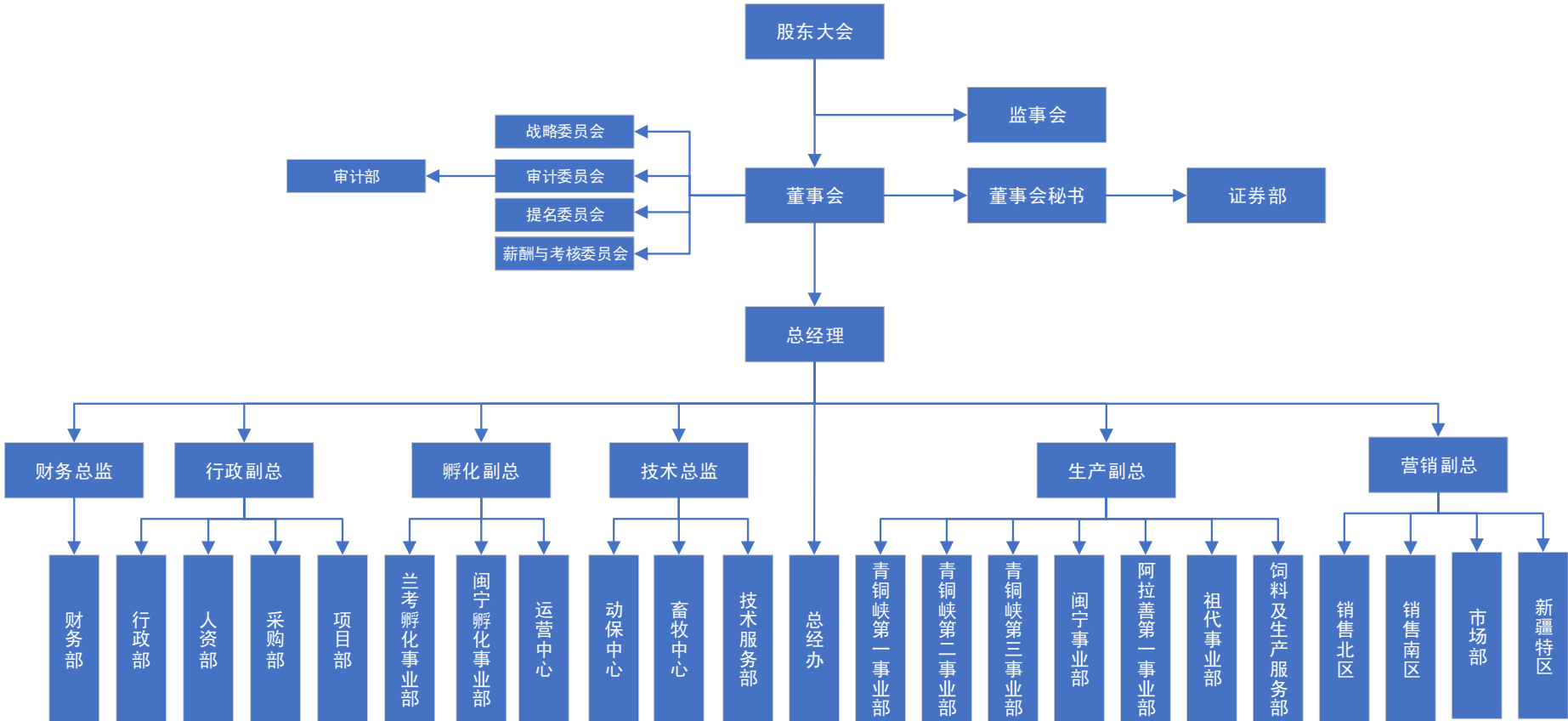
(一) 公司股权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及分公司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和 8 家分公司，无参股公司。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如下：

（一）子公司情况

1、兰考研究院

名称	兰考晓鸣家禽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	韩晓锋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兰考县产业集聚区三义街		
生产经营地址	兰考县中山北街农林大厦八楼		
股东构成	发行人 100%持股		
经营范围	家禽技术研究、推广、咨询、服务、转让，农业物联网技术研究、开发、推广、咨询及服务，饲料、饲料添加剂、疫苗、兽药技术的研发、推广、转让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负责发行人商品蛋鸡养殖技术服务与推广		
经信永中和审计的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总资产（万元）	273.44	277.68
	净资产（万元）	272.54	276.92
	净利润（万元）	-4.37	-24.34

兰考研究院成立后未发生过股权变动。

2、兰考晓鸣

名称	兰考晓鸣禽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4 日
法定代表人	韩晓锋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及生产经营地址	兰考县孟寨乡慈庙村

股东构成	发行人 100%持股		
经营范围	祖代、父母代种鸡养殖，父母代、商品代种雏（蛋）销售，商品蛋鸡、育成鸡养殖，商品蛋、育成鸡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负责发行人商品蛋鸡（育成鸡）养殖技术的示范与推广		
经信永中和审计的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总资产（万元）	4,093.78	4,249.72
	净资产（万元）	3,905.31	3,720.26
	净利润（万元）	185.05	-182.82

兰考晓鸣的历史沿革如下：

（1）设立

2014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在兰考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014 年 7 月 25 日，公司制定并签署《兰考晓鸣禽业有限公司章程》。

2014 年 8 月 4 日，兰考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出（兰工商）登记名预核准字（2014）第 772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经核准的公司名称为“兰考晓鸣禽业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4 日，兰考晓鸣取得兰考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10225000039257），公司住所为兰考县产业集聚区迎宾东路北段西侧，法定代表人为石玉鑫，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海兰褐祖代、父母代种鸡养殖，海兰褐父母代、商品代种雏（蛋）销售，商品蛋鸡、育成鸡养殖，商品蛋、育成鸡销售。

2015 年 5 月 25 日，公司向兰考晓鸣实缴出资款 100 万元。

（2）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9 月 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向兰考晓鸣增资的议案，兰考晓鸣的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

兰考晓鸣就增资事项提出申请，于 2015 年 9 月 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2015年11月4日，公司向兰考晓鸣实缴出资款400万元；2015年12月29日，公司向兰考晓鸣实缴出资款500万元。

（3）第二次增资

2016年3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向兰考晓鸣增资的议案，兰考晓鸣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4,000万元，其中晓鸣农牧增资1,040万元，大北农增资1,96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6年8月8日，公司和大北农共同签署《兰考晓鸣禽业有限公司章程》，本次增资后兰考晓鸣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晓鸣农牧	2,040	51.00
2	大北农	1,960	49.00
合计		4,000	100.00

兰考晓鸣就增资事项提出申请，于2016年11月2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2016年6月6日，大北农向兰考晓鸣实缴出资2,000万元，其中1,96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4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6年6月8日，公司向兰考晓鸣实缴出资1,081.63万元，其中1,04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41.6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4）股权转让

2019年9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增持兰考晓鸣股权的议案，同日晓鸣农牧与大北农签订《兰考晓鸣禽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以2019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9）第YCV1108号《评估报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653.00万元为基础，公司以1,789.97万元受让大北农持有的兰考晓鸣49.00%股权。

2019年10月14日，晓鸣农牧向大北农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1,789.97万元。兰考晓鸣成为晓鸣农牧的全资子公司。

兰考晓鸣已就股权转让事项提出申请，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分公司情况

1、青铜峡分公司

名称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青铜峡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2 月 6 日
负责人	杜建峰
住所	青铜峡市树新林场鸽子山西 4 公里处
经营范围	祖代、父母代种鸡饲养;商品代种雏(蛋)销售;商品蛋鸡、育成鸡养殖;商品蛋、育成鸡销售;林草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兰考分公司

名称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兰考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30 日
负责人	朱万前
住所	兰考县产业集聚区三义街
经营范围	祖代、父母代种鸡养殖;父母代、商品代种雏(蛋)销售;商品蛋鸡、育成鸡养殖;商品蛋、育成鸡销售;林草种植

3、银川分公司

名称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25 日
负责人	魏晓明
住所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创业街 36 号
经营范围	父母代、商品代种雏(蛋)的销售;林草种植;商品蛋鸡、育成鸡养殖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昌吉分公司

名称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7 月 18 日
负责人	石玉鑫
住所	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六工镇新庄一队
经营范围	商品蛋鸡、育成鸡养殖,商品鸡、育成鸡销售。

2020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分公司的议案》,决定注销公司昌吉分公司。

5、阿拉善盟分公司

名称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善盟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6日
负责人	冯茹娟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巴镇苏木图嘎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祖代、父母代蛋种鸡养殖；父母代、商品代雏鸡（蛋）销售；商品蛋鸡、育成鸡养殖；商品蛋、育成鸡销售；林草种植

6、长春分公司

名称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3月1日
负责人	韩晓锋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农安县小城子乡菜园子村（吉林曙光良种繁育有限公司院内孵化厂）
经营范围	祖代、父母代种鸡养殖；父母代、商品代雏鸡（蛋）销售；商品鸡、育成鸡养殖及销售；商品蛋销售；粮食种植、收购、加工及销售；饲料生产、加工及销售；畜禽屠宰；肉制品、蛋制品生产、加工及销售；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复混肥料、水溶肥料（不得含有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农牧业技术推广及服务；林草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三原分公司

名称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三原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10月21日
负责人	石玉鑫
住所	陕西省咸阳市三原县周肖正大路
经营范围	祖代、父母代种鸡饲养；父母代、商品代种雏（蛋）销售；商品蛋鸡、育成鸡养殖；商品蛋、育成鸡销售；林草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五家渠分公司

名称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五家渠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3月12日
负责人	石玉鑫
住所	新疆五家渠共青团农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共青团农场八连西侧）
经营范围	祖代、父母代种鸡饲养；父母代、商品代雏鸡（蛋）销售；商品鸡、育成

	鸡养殖及销售；商品蛋销售；林草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注销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原因及其合理性

（1）注销铁岭分公司的情况

铁岭分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曾持有铁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200MA0UQBA346），营业场所为铁岭市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综合孵化楼众创空间 X-708 位，负责人为韩晓锋，经营范围为祖代、父母代种鸡养殖；父母代、商品代雏（蛋）销售；商品蛋鸡、育成鸡养殖；商品蛋、育成鸡销售；林草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铁岭分公司的议案》，为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和资源配置，降低企业运营成本，同意注销铁岭分公司。

2018 年 12 月 17 日，铁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铁)工商外资销准备字[2018]第 2018006421 号《外商投资企业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铁岭分公司的注销登记。

（2）注销德惠分公司的情况

德惠分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曾持有德惠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83333975076U），营业场所为德惠市布海镇侯家村，负责人为韩晓锋，经营范围为商品蛋鸡、育成鸡养殖，商品蛋鸡、育成鸡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 年 6 月 4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德惠分公司的议案》，为整合业务资源提高运营效率，同意注销德惠分公司，原德惠分公司相关业务资源并入长春分公司。

2019 年 8 月 12 日，德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德惠市)登记内销字[2019]第 600446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德惠分公司的注销登记。

（3）注销铁岭分公司和德惠分公司的原因

发行人拓展新市场采取循序渐进的方式，前期往往通过租赁资产的方式开展孵化业务，市场打开后再精确选址扩张产能。在东北市场开拓过程中，因最早设

立的德惠分公司很快不能满足需要，公司增设了铁岭分公司，公司最终选址设立长春分公司完成东北产业布局后，铁岭分公司和德惠分公司不再具备继续存在的意义，因此决定注销。

发行人根据业务发展阶段、产业布局调整注销铁岭分公司和德惠分公司具备合理性。

（三）设置相关子公司、分公司的商业合理性

1、设置相关子公司、分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分支机构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

公司采取“集中养殖、分散孵化”的经营模式，因此相关分公司的设立也是按照该种经营模式布局。银川分公司位于银川市城区，为行政管理人员的办公场所；青铜峡分公司、阿拉善盟分公司均在生物安全条件优良的贺兰山东、西麓洪积扇的荒地开展种鸡养殖业务；公司本部、兰考、昌吉、长春、三原、五家渠分公司分别在雏鸡市场需求较大的地区设立孵化业务，并依附各地孵化厂开展业务覆盖地区范围内的雏鸡产品销售业务。公司本部、昌吉、五家渠、三原分公司业务可覆盖西北、西南地区市场，长春分公司业务可覆盖整个东北市场，兰考位于河南、河北、山东、江苏四个鸡蛋主产省份的交界，是公司规模最大的孵化和销售基地，业务可覆盖华北、华南、华东、华中、西南地区。以此方式布局养殖、孵化和销售业务，可涵盖公司主要销售区域，符合“集中养殖、分散孵化”的经营模式。

子公司设立目的主要为探索和拓展下游业务，实现更多的利润增长点。子公司兰考晓鸣主要开展商品蛋鸡（育成鸡）养殖技术的示范与推广，目的是聚焦青年鸡专业化发展趋势，为客户打造高标准、高价值青年鸡养殖示范场，为客户提升价值，提供技术、规范和教育平台，引领青年鸡生产环节的标准化、规范化。兰考研究院负责发行人商品蛋鸡养殖技术服务与推广，目的是做好下游商品代蛋鸡养殖的技术服务与推广平台。

2、各分支机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

分支机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详见下图：



3、分公司的管理模式

(1) 管理原则

对分公司实行“统分结合，弹性管理”的管理原则，即在监管有效的前提下对分公司充分授权；分公司是总公司目标管理的实施单位，在公司总体目标框架和授权范围内组织开展以总公司战略目标为核心、以总公司下达的年度经营目标为指导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分公司严格执行以总公司层面下发的各项制度规定。

(2) 分公司职权

①贯彻执行总公司基本方针、发展战略、经营目标、年度经营计划等，并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总公司下达的目标任务；②严格遵守总公司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在遵循总公司制度方针前提下，自行制定和完善适应内部管理的具体管理办法；③依据公司组织机构和人员编制，依据分公司发展需要，决定总公司授权范围内的人事聘用、薪酬福利及绩效考核等；④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应审批程序对资金的支配权；⑤具体的业务开展、项目实施、现场管理、日常生产管理等由分公司自行负责；⑥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具有一定范围的生产物资及应急物资采购权；⑦对固定资产的使用、保管、维护保养等权限。

（3）经营管理

总公司对分公司实行目标责任制，分公司总经理为经营目标实现第一责任人，每年总公司总经理与分公司总经理签订年度经营目标责任书；各分公司负责人每月向总公司总经理汇报生产经营情况并做经营情况分析。

（4）财务管理

分公司执行总公司制定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分公司不设财务部，由总公司外派财务人员，在总公司财务部领导下，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负责分公司日常报销、税务申报、银行等相关事宜，协助总公司进行成本核算，对总公司负责；分公司持有一定额度备用金。分公司的日常经营费用开支由总公司外派财务人员月初向总公司财务部申报计划，经批准后，小额费用通过分公司备用金支付，大额费用直接由总公司审批支付；分公司接受总公司财务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总公司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分公司进行内部审计；外派财务人员每月按时审核分公司人员工资表，并提交分公司总经理、总公司财务分别审批后由总公司财务部发放。

（5）固定资产管理

坚持“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分公司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检修、保养；固定资产采购、调拨、技改、处置等依据合理配置、有效使用、提高效益等原则，按照总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执行。

（6）绩效考核

总公司对分公司实行经营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以经营年度为目标责任期限，以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为指标，由总公司根据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兑现；分公司依据实际情况，在不违背总公司绩效管理原则的前提下，自行制定适应内部管理需要的人员绩效考核方案，并报总公司人力资源部审核。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股东 121 名，其中控股股东为魏晓明，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魏晓明、正大投资和银川辰途。具体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股本为 14,050.60 万股，其中魏晓明持有公司 7,996.0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56.91%，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基本信息如下：

魏晓明，身份证号码为：640*****0037，魏晓明简历请参见本节“九、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

2、正大投资

正大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2,258.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6.07%。

（1）基本情况

名称	正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	正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6 年 3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	谢吉人
注册资本	145,555.3024 万元
实收资本	145,555.3024 万元
注册地址及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7 号光华长安大厦一座十二层
经营范围	1、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进行投资，并通过参加在华企业投资企业的董事会参与管理和经营。2、受公司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办理：一、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配件在国内外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企业销售该企业的产品，并

	提供售后服务；二、协助其所投资企业招聘人员并提供市场推广、技术培训及咨询服务；三、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取得人民币及外汇贷款及提供担保；四、在外汇管理机构的批准和监督下协助其所投资企业之间进行外汇调剂；五、在国内外市场以代理或经销方式销售公司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六、为公司所投资企业提供仓储等综合服务。3、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4、在境内收购不涉及出口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商品出口。5、正大集团下属公司生产及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饲料原料及饲料用粮食等商品的批发和零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规定管理的产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正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公司曾于2017年向发行人采购商品代雏鸡1.19万元，正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向发行人采购商品代雏鸡1.51万元

（2）出资结构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CP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	145,409.7471	99.90
2	正大食品企业（秦皇岛）有限公司	145.5553	0.10
合计		145,555.3024	100.00

3、银川辰途

（1）基本情况

名称	银川辰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年5月20日
认缴出资额	8,550.00万元
实缴出资额	8,55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陈锐彬
注册地址及生产经营地	银川市金凤区阅海湾中央商务区万寿路142号11层1105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项目投资管理；创业投资、证券投资（依法需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项目除外，不得吸收公众存款、不得非法集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编号	SM4335
备案时间	2016年9月22日
基金备案阶段	暂行办法实施后成立的基金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管理类型	受托管理
基金管理人	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运作状态	正在运作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关系

(2) 出资结构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谢诺辰途	100.00	1.17	普通合伙人
2	陈文栋 (CHAN,MANTUGN)	1,000.00	11.70	有限合伙人
3	吴杏芳	700.00	8.19	有限合伙人
4	林树焕	400.00	4.68	有限合伙人
5	丁龙	350.00	4.09	有限合伙人
6	林少庆	350.00	4.09	有限合伙人
7	谢东祥	340.00	3.98	有限合伙人
8	王锦潮	330.00	3.86	有限合伙人
9	梁永标	330.00	3.86	有限合伙人
10	区松生	300.00	3.51	有限合伙人
11	李志红	300.00	3.51	有限合伙人
12	李莉 (LI, LI)	250.00	2.92	有限合伙人
13	黄庆仰	250.00	2.92	有限合伙人
14	徐伟玲 (XU,WEILING)	250.00	2.92	有限合伙人
15	熊红梅	230.00	2.69	有限合伙人
16	王晓军	200.00	2.34	有限合伙人
17	程石玄	200.00	2.34	有限合伙人
18	詹彩娥	200.00	2.34	有限合伙人
19	蔡杜杰	160.00	1.87	有限合伙人
20	詹锦坤	160.00	1.87	有限合伙人
21	肖新典	150.00	1.75	有限合伙人
22	林绵粧	150.00	1.75	有限合伙人
23	陈敏莎	150.00	1.75	有限合伙人
24	吴锐文	150.00	1.75	有限合伙人

25	邱雄辉	120.00	1.40	有限合伙人
26	李艳红	120.00	1.40	有限合伙人
27	林进兜	110.00	1.29	有限合伙人
28	林少茂	100.00	1.17	有限合伙人
29	陈龙	100.00	1.17	有限合伙人
30	陈惠红	100.00	1.17	有限合伙人
31	严惠娟	100.00	1.17	有限合伙人
32	赖泉水	100.00	1.17	有限合伙人
33	陈锐彬	100.00	1.17	有限合伙人
34	郑浩	100.00	1.17	有限合伙人
35	张玲	100.00	1.17	有限合伙人
36	刘迪鸿 (LAU,TIKHUNG)	100.00	1.17	有限合伙人
37	张秋金	100.00	1.17	有限合伙人
38	林盛忠	100.00	1.17	有限合伙人
39	薛小红	100.00	1.1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550.00	100.00	

(3) 银川辰途与辰途产业、谢诺投资关系

银川辰途、辰途产业和谢诺投资分别持有发行人 1,360.40 万股、400.00 万股和 18.60 万股股份，分别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9.68%、2.85%和 0.13%。银川辰途与辰途产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谢诺辰途，谢诺投资直接持有谢诺辰途 75.01% 的股份。三者合计持有发行人 1,779.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2.66%。

① 辰途产业

名称	辰途第一产业股权投资基金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17 日
认缴金额	2,932.95 万元
实缴金额	2,932.95 万元
实际控制人	陈锐彬
基金编号	SE9817
备案时间	2016 年 2 月 24 日
基金备案阶段	暂行办法实施后成立的基金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类型	受托管理
托管人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运作状态	正在运作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关系

辰途产业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基金份额（万份）	持有比例（%）
1	谢东祥	850.66	29.01
2	吴杏芳	403.55	13.76
3	陈文栋 (CHAN,MANTUNG)	350.00	11.93
4	冯颖盈	189.04	6.45
5	王素梅	189.04	6.45
6	孙忠	189.04	6.45
7	冼应全 (SIN, YING CHUEN)	100.00	3.41
8	陈法明	94.52	3.22
9	李俊谦	94.52	3.22
10	广东省一心公益基金会	94.52	3.22
11	罗巧仪	94.52	3.22
12	王引	94.52	3.22
13	严敬梅	94.52	3.22
14	刘常勇	94.52	3.22
合计		2,932.95	100.00

② 谢诺投资

名称	广州谢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曾用名	广州谢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	陈锐彬
注册资本	1,289.0390 万元
实收资本	1,289.0390 万元
注册地址及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0 号 701 房之自编 01（仅限办公用途）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 http://cri.gz.gov.cn/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关系

谢诺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锐彬	417.90	32.42
2	谢东祥	177.93	13.82
3	朱威	165.04	12.80
4	魏晓林	150.04	11.64
5	广州孚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10	10.40
6	肖新典	26.39	2.05
7	广东菱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5.10	1.95
8	林进兜	22.87	1.77
9	朱绵伟	15.00	1.16
10	王钦	15.00	1.16
11	赵立衡	13.15	1.02
12	东莞市辰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3.15	1.02
13	黄庆仰	12.64	0.98
14	吴杏芳	12.64	0.98
15	李治国	12.55	0.97
16	邱雄辉	12.55	0.97
17	广州市慧创蚨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55	0.97
18	赖泉水	11.29	0.88
19	林少茂	8.85	0.69
20	林少庆	8.85	0.69
21	詹锦坤	8.81	0.68
22	林华群	6.32	0.49
23	王晓军	6.32	0.49
合计		1,289.04	100.00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魏晓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魏晓明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质押或其他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魏晓明不存在股份质押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关于发行人股东人数的穿透核查情况

1、穿透核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 121 名普通股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111 名，机构股东 10 名。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工会代持、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关系，10 名机构股东均不属于“持股平台”，其中 5 名机构股东为私募基金，已完成基金备案，另外 5 名机构股东为非私募基金法人股东。穿透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现有股东名称	穿透计算主体数量	穿透至最终出资人	核查情况
1	魏晓明	1	魏晓明	已核查
2	正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	正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已核查
3	银川辰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银川辰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核查
4	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已核查
5	辰途第一产业股权投资基金	1	辰途第一产业股权投资基金	已核查
6	北京融拓智慧农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北京融拓智慧农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核查
7	合肥市泽森东和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	合肥市泽森东和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已核查
8	钱冬梅	1	钱冬梅	已核查

9	王学强	1	王学强	已核查
10	石玉鑫	1	石玉鑫	已核查
11	杜建峰	1	杜建峰	已核查
12	戴德海	1	戴德海	已核查
13	马朝松	1	马朝松	已核查
14	林少茂	1	林少茂	已核查
15	韩霖	1	韩霖	已核查
16	拓明晶	1	拓明晶	已核查
17	朱万前	1	朱万前	已核查
18	申晓奕	1	申晓奕	已核查
19	周观平	1	周观平	已核查
20	马庆芸	1	马庆芸	已核查
21	韩晓锋	1	韩晓锋	已核查
22	朱秀春	1	朱秀春	已核查
23	闫艳春	1	闫艳春	已核查
24	广州谢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	广州谢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已核查
25	林冬敏	1	林冬敏	已核查
26	宫志强	1	宫志强	已核查
27	徐万华	1	徐万华	已核查
28	吴忠红	1	吴忠红	已核查
29	张卫红	1	张卫红	已核查
30	马江	1	马江	已核查
31	李德琼	1	李德琼	已核查
32	李颖	1	李颖	已核查
33	上海嘉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上海嘉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已核查
34	孔德富	1	孔德富	已核查
35	周云锋	1	周云锋	已核查
36	陈为强	1	陈为强	已核查
37	陆洋	1	陆洋	已核查
38	文晓辉	1	文晓辉	已核查
39	王科	1	王科	已核查
40	司俊涛	1	司俊涛	已核查

41	徐海虹	1	徐海虹	已核查
42	王双学	1	王双学	已核查
43	张宗辉	1	张宗辉	已核查
44	康林	1	康林	已核查
45	吴建清	1	吴建清	已核查
46	王玉山	1	王玉山	已核查
47	徐小兵	1	徐小兵	已核查
48	梁春燕	1	梁春燕	已核查
49	魏强	1	魏强	已核查
50	郭磊	1	郭磊	已核查
51	易酒泉	1	易酒泉	已核查
52	祁保升	1	祁保升	已核查
53	冯茹娟	1	冯茹娟	已核查
54	董旭东	1	董旭东	已核查
55	付冬青	1	付冬青	已核查
56	林允琴	1	林允琴	已核查
57	韩希民	1	韩希民	已核查
58	永柏联投新三板成长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	永柏联投新三板成长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未取得联系
59	杨雪峰	1	杨雪峰	已核查
60	林树焕	1	林树焕	已核查
61	方镓	1	方镓	已核查
62	闫少卿	1	闫少卿	已核查
63	孙灵芝	1	孙灵芝	已核查
64	蒋鹏	1	蒋鹏	已核查
65	刘保安	1	刘保安	已核查
66	王治安	1	王治安	已核查
67	李丁卯	1	李丁卯	已核查
68	李长振	1	李长振	已核查
69	郑梅仙	1	郑梅仙	已核查
70	潘建琴	1	潘建琴	已核查
71	李凌志	1	李凌志	已核查
72	董广源	1	董广源	已核查

73	刘志海	1	刘志海	已核查
74	王休玺	1	王休玺	已核查
75	王翔	1	王翔	已核查
76	林惠盛	1	林惠盛	已核查
77	庄玲	1	庄玲	已核查
78	徐志晖	1	徐志晖	已核查
79	负理明	1	负理明	已核查
80	王忠贤	1	王忠贤	已核查
81	叶海孟	1	叶海孟	已核查
82	王悦晞	1	王悦晞	已核查
83	冷珊珊	1	冷珊珊	已核查
84	陈智伟	1	陈智伟	已核查
85	王珏	1	王珏	已核查
86	林培	1	林培	已核查
87	黄海鹰	1	黄海鹰	已核查
88	钱澄宇	1	钱澄宇	已核查
89	汤泓	1	汤泓	已核查
90	马立山	1	马立山	已核查
91	黎贤兴	1	黎贤兴	已核查
92	陆军	1	陆军	已核查
93	庄浩	1	庄浩	已核查
94	翁辉铭	1	翁辉铭	已核查
95	王国平	1	王国平	已核查
96	颜盾白	1	颜盾白	已核查
97	邵希杰	1	邵希杰	已核查
98	梁承亮	1	梁承亮	已核查
99	邱永钟	1	邱永钟	已核查
100	于兆波	1	于兆波	已核查
101	张明星	1	张明星	已核查
102	褚欧成	1	褚欧成	已核查
103	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1	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已核查
104	何文刚	1	何文刚	已核查

105	钱江涛	1	钱江涛	已核查
106	鲁学军	1	鲁学军	已核查
107	徐礼斌	1	徐礼斌	未提供核查资料
108	闫丰超	1	闫丰超	已核查
109	冼敏杰	1	冼敏杰	已核查
110	梁绍联	1	梁绍联	已核查
111	陈飞	1	陈飞	已核查
112	金通达	1	金通达	已核查
113	曾菲	1	曾菲	已核查
114	赵秀君	1	赵秀君	已核查
115	陈若春	1	陈若春	已核查
116	陈聪颖	1	陈聪颖	已核查
117	陶陈灵	1	陶陈灵	已核查
118	李祥政	1	李祥政	已核查
119	何林	1	何林	已核查
120	郑艳	1	郑艳	未取得联系
121	张文泓	1	张文泓	已核查

2、未核查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未核查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未能核查原因
1	永柏联投新三板成长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8,000	0.0199	按照股东名册记载的联系方式和地址，未能取得联系
2	徐礼斌	2,000	0.0014	已取得联系，但对方拒绝配合核查工作
3	郑艳	1,000	0.0007	电话一直为呼叫转移状态，无法接通
合计		31,000	0.0221	

发行人股东中合计有 3 名股东未进行核查，合计持股数量为 31,0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为 0.0221%，因该部分股东均系通过股转系统买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仅能通过股东名册记载的联系方式尝试与其取得联系。该部分股东的合计持股的数量和比例均较低，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障碍。

3、机构股东穿透情况

机构股东穿透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穿透说明
1	正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不属于单纯以持有晓鸣农牧的股权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无需还原至最终投资人
2	银川辰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履行私募基金备案
3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北农为 A 股上市公司，并非单纯以持有晓鸣农牧的股权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无需还原至最终投资人
4	辰途第一产业股权投资基金	已履行私募基金备案
5	北京融拓智慧农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履行私募基金备案
6	合肥市泽森东和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已履行私募基金备案
7	广州谢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不属于单纯以持有晓鸣农牧的股权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无需还原至最终投资人
8	上海嘉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不属于单纯以持有晓鸣农牧的股权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无需还原至最终投资人
9	永柏联投新三板成长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通过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确认，已履行私募基金备案
10	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不属于单纯以持有晓鸣农牧的股权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无需还原至最终投资人

综上所述，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发行人穿透后的股东人数仍为 121 名。

（二）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4,050.6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4,700 万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魏晓明	79,960,000	56.91	79,960,000	42.64
2	正大投资	22,580,000	16.07	22,580,000	12.04
3	银川辰途	13,604,000	9.68	13,604,000	7.26

4	大北农	5,000,000	3.56	5,000,000	2.67
5	辰途产业	4,000,000	2.85	4,000,000	2.13
6	北京融拓	2,877,000	2.05	2,877,000	1.53
7	合肥泽森	1,921,000	1.37	1,921,000	1.02
8	钱冬梅	1,340,000	0.95	1,340,000	0.71
9	王学强	1,124,000	0.80	1,124,000	0.60
10	杜建峰	1,000,000	0.71	1,000,000	0.53
11	石玉鑫	1,000,000	0.71	1,000,000	0.53
12	戴德海	495,000	0.35	495,000	0.26
13	马朝松	458,000	0.33	458,000	0.24
14	林少茂	424,000	0.30	424,000	0.23
15	韩霖	400,000	0.28	400,000	0.21
16	拓明晶	322,000	0.23	322,000	0.17
17	朱万前	240,000	0.17	240,000	0.13
18	申晓奕	224,000	0.16	224,000	0.12
19	周观平	200,000	0.14	200,000	0.11
20	闫艳春	200,000	0.14	200,000	0.11
21	韩晓锋	200,000	0.14	200,000	0.11
22	马庆芸	200,000	0.14	200,000	0.11
23	朱秀春	200,000	0.14	200,000	0.11
24	谢诺投资	186,000	0.13	186,000	0.10
25	林冬敏	144,000	0.10	144,000	0.08
26	宫志强	120,000	0.09	120,000	0.06
27	徐万华	100,000	0.07	100,000	0.05
28	吴忠红	100,000	0.07	100,000	0.05
29	张卫红	100,000	0.07	100,000	0.05
30	马江	100,000	0.07	100,000	0.05
31	其他股东	1,687,000	1.20	1,687,000	0.90
32	本次发行社会公众股份	-	-	47,000,000	25.07
合计		140,506,000	100.00	187,506,000	100.00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参见本节之“八、（二）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四）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及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1	魏晓明	79,960,000	56.91	董事长、总经理
2	钱冬梅	1,340,000	0.95	-
3	王学强	1,124,000	0.80	副总经理
4	杜建峰	1,000,000	0.71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	石玉鑫	1,000,000	0.71	副总经理
6	戴德海	495,000	0.35	-
7	马朝松	458,000	0.33	-
8	林少茂	424,000	0.30	-
9	韩霖	400,000	0.28	-
10	拓明晶	322,000	0.23	监事会主席
合计		86,523,000	61.57	

（五）国有股份、外资股份及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1、国有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中不存在国有股份。

2、外资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 1 名外资股东正大投资。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正大投资	22,580,000	16.07

正大投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七、（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2、正大投资”。

根据《商务部关于外商投资举办投资性公司的规定》的第十四条规定，外国投资者在中国以独资或与中国投资者合资的形式设立的从事直接投资的投资性

公司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持有境内其他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流通的法人股，上述投资性公司应视为股份有限公司境外股东。正大投资作为中外合资的投资性公司认购晓鸣农牧股份，应视为境外股东，其持有晓鸣农牧的股份为外资股份。

2016年12月15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务厅作出《关于同意正大投资增资并购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宁商发[2016]163号），同意正大投资认购公司股份。2016年12月16日，公司取得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宁字[2016]0012号）。

3、战略投资者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不存在战略投资者。

（六）私募基金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10名普通股机构股东，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正大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普通股	22,580,000	16.070
2	银川辰途	私募基金	普通股	13,604,000	9.682
3	大北农	境内非国有法人	普通股	5,000,000	3.559
4	辰途产业	契约型私募基金	普通股	4,000,000	2.847
5	北京融拓	私募基金	普通股	2,877,000	2.048
6	合肥泽森	私募基金	普通股	1,921,000	1.367
7	谢诺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普通股	186,000	0.132
8	上海嘉泰	境内非国有法人	普通股	60,000	0.043
9	永柏联投	契约型私募基金	普通股	28,000	0.020
10	岭南金控	境内非国有法人	普通股	2000	0.001

1、银川辰途

银川辰途基本信息参见本节“七、（一）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3、银川辰途”。

银川辰途已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M4335，其基金管理人谢诺辰途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4565。

2、辰途产业

辰途产业基本信息参见本节“七、（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3、（3）银川辰途与辰途产业、谢诺投资关系”之“①辰途产业”。

辰途产业已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E9817，其基金管理人为谢诺辰途。

3、北京融拓

名称	北京融拓智慧农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27 日
认缴出资额	80,80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80,8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融拓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及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27 号 15 层 1501
营业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基金编号	SE9613
备案时间	2016 年 5 月 25 日
基金备案阶段	暂行办法实施后成立的基金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管理类型	受托管理
基金管理人	北京融拓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运作状态	正在运作
出资结构	北京融拓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99%；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61.88%；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75%；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2.38%

北京融拓已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E9613。其基金管理人北京融拓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26828。

4、合肥泽森

名称	合肥市泽森东和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2 年 5 月 24 日
认缴出资额	1,24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1,24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泽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唐樾
注册地址及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合肥市长江西路 990 号蜀山大厦
营业范围	投资管理咨询
基金编号	S82485
备案时间	2016 年 1 月 15 日
基金备案阶段	暂行办法实施后成立的基金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类型	受托管理
基金管理人	深圳市泽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运作状态	正在运作
出资结构	深圳市泽森润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081%；商勇 8.058%；李军 8.058%；贾成琴 8.058%；潘陈娇子 8.058%；吴德慧 8.058%；傅松竹 23.368%；西藏万德孚投资有限公司 16.116%；深圳市泽森润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45%

合肥泽森已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82485。其基金管理人深圳市泽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4 日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3642。

5、永柏联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永柏联投持有发行人 2.8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 0.02%，其股份均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交易取得。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上记载的永柏联投的联系方式，无法与永柏联投取得联系，未能取得永柏联投的相关协议、合同。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永柏联投备案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永柏联投新三板成长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D8201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11 日
备案时间	2016 年 5 月 16 日
基金备案阶段	暂行办法实施后成立的基金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币种	人民币现钞
基金管理人	上海永柏联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类型	受托管理
托管人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运作状态	正在运作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结果，永柏联投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D8201。其基金管理人上海永柏联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6328。

（七）三类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2 名三类股东，分别为契约型基金辰途产业和契约型基金永柏联投，具体情况如下：

1、辰途产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辰途产业持有发行人 40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份比例为 2.85%。其股份来源为：2018 年 12 月，辰途产业认购晓鸣农牧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00.00 万股；2019 年 5 月，晓鸣农牧实施每 10 股送 10 股权益分派后，辰途产业持有股份为 400.00 万股。

（1）基本情况及出资情况

辰途产业基本情况及出资情况参见本节“七、（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3、（3）银川辰途与辰途产业、谢诺投资关系”之“①辰途产业”。

（2）备案情况

辰途产业已按规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E9817；其基金管理人谢诺辰途已按规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4565。

（3）本次发行相关各方与辰途产业的利益情况

辰途产业通过定向发行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并未直接或间接在辰途产业中持有权益。

（4）辰途产业关于锁定期和减持意向做出的相关安排

①辰途产业承诺：

“A.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锁定期”），本基金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基金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会促使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B.本基金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如果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基金拟减持股票的，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执行。

C.本基金减持发行人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D.本基金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E.如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上述承诺将根据最新的相关规定进行变动。

F.本基金如违反上述承诺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②基金管理人谢诺辰途承诺：

“如晓鸣农牧成功 A 股上市，本公司将遵守法律法规中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在持有的晓鸣农牧股份锁定期内不减持基金届时持有的晓鸣农牧股份。如基金存续期在股份锁定期结束前到期，本公司将调整基金的存续期限以满足有关股票限售期和减持的相关规定；如未能完成调整基金的存续期限，本公司将确保在持有晓鸣农牧股份锁定期结束前，不提出对基金持有的晓鸣农牧股份进行清算出售的安排。

如晓鸣农牧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公司将在基金所持晓鸣农牧股份的锁定期内保持基金封闭，并确保现有基金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和比例不变。”

③谢东祥、吴杏芳等 14 位基金投资人承诺：

“如晓鸣农牧成功 A 股上市，本单位/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中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通过行使投资人表决权，使基金在股份锁定期内不减持届时持有的晓鸣农牧股份。如基金存续期在晓鸣农牧股份锁定期结束前到期，本单位/本人同意调整基金存续期限以满足有关股票限售期和减持的相关规定；如未能完成调整存续期限，本单位/本人同意在基金持有晓鸣农牧股份锁定期内，不提出对基金持有的晓鸣农牧股份进行清算出售的要求。

如晓鸣农牧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单位/本人将继续持有基金份额保持不变，直至基金所持晓鸣农牧股份锁定期满。”

（5）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辰途产业核查的结论

根据辰途产业提供的基金合同、相关承诺、调查表和自查工作报告，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①辰途产业持有公司 4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85%，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

②辰途产业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私募基金，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

③辰途产业通过定向发行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并未直接或间接在辰途产业中持有权益；

④辰途产业的管理人已就辰途产业持有股份的锁定期、减持意向和存续期作出承诺，对锁定期和减持意向作出了合理安排。

2、永柏联投

永柏联投基本信息参见本节“八、（六）私募基金股东情况”之“5、永柏联投”。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上记载的永柏联投的联系方式，无法与永柏联投取得联系，通过实地走访亦未找到相关办公场所，未能取得永柏联投的相关协议、合同，无法按照《审核问答》的要求对其进行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永柏联投新三板成长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 2.8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 0.02%，系通过股转系统做市交易取得，且持股比例较低，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律师认为：永柏联投所持发行人股份系从全国股转系统交易取得，且持股比例较低，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公司为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截至申报前最近一年内，公司新增股东均系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进入的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新增股份数 (股)	交易时间	价格 (元)	定价依据	基本信息
1	马朝松	9,000	2019 年 10 月 17 日	7.88	集合竞价方式 买入，依据市场 价格交易	境内自然人，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信息： 110*****003X
		10,000	2019 年 10 月 17 日	7.81	集合竞价方式 买入，依据市场	

					价格交易	
		1,000	2019年10月23日	7.02	集合竞价方式 买入, 依据市场价格交易	
		5,000	2019年10月28日	7.01	集合竞价方式 买入, 依据市场价格	
		2,000	2019年10月30日	6.51	集合竞价方式 买入, 依据市场价格	
		5,000	2019年11月1日	7.80	集合竞价方式 买入, 依据市场价格	
		8,000	2019年11月4日	7.66	集合竞价方式 买入, 依据市场价格	
		8,000	2019年11月26日	8.78	集合竞价方式 买入, 依据市场价格	
		20,000	2019年11月29日	8.38	集合竞价方式 买入, 依据市场价格	
		22,000	2019年12月11日	8.19	集合竞价方式 买入, 依据市场价格	
		12,000	2019年12月17日	8.80	集合竞价方式 买入, 依据市场价格	
		14,000	2019年12月18日	8.80	集合竞价方式 买入, 依据市场价格	
		241,000	2019年12月24日	8.30	协议转让方式 买入, 为交易双方协商价格	
		101,000	2019年12月26日	8.30	协议转让方式 买入, 为交易双方协商价格	
	合计	458,000	-	-	-	
2	宫志强	120,000	2019年12月26日	8.30	协议转让方式 买入, 为交易双方协商价格	境内自然人,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信息: 130*****0319
3	张卫红	10,000	2019年9	8.00	集合竞价方式	境内自然人, 无永久境

			月 11 日		买入, 依据市场价格	外居留权, 身份信息: 440*****0041
		20,000	2019 年 9 月 26 日	8.00	集合竞价方式 买入, 依据市场价格	
		10,000	2019 年 9 月 26 日	7.99	集合竞价方式 买入, 依据市场价格	
		16,000	2019 年 12 月 11 日	8.18	集合竞价方式 买入, 依据市场价格	
		26,000	2019 年 12 月 11 日	8.18	集合竞价方式 买入, 依据市场价格	
		11,000	2020 年 1 月 3 日	9.50	集合竞价方式 买入, 依据市场价格	
		2,000	2020 年 1 月 3 日	9.50	集合竞价方式 买入, 依据市场价格	
		5,000	2020 年 1 月 22 日	9.65	集合竞价方式 买入, 依据市场价格	
	合计	100,000	-	-	-	
4	梁春燕	1,3000	2019 年 12 月 11 日	8.18	集合竞价方式 买入, 依据市场价格	境内自然人,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信息: 110*****0086
		8,000	2019 年 12 月 12 日	8.80	集合竞价方式 买入, 依据市场价格	
		8,000	2019 年 12 月 13 日	8.80	集合竞价方式 买入, 依据市场价格	
		4,000	2019 年 12 月 13 日	8.80	集合竞价方式 买入, 依据市场价格	
		7,000	2019 年 12 月 16 日	8.80	集合竞价方式 买入, 依据市场价格	
	合计	40,000	-	-	-	
5	方镁	10,000	2020 年 1 月 6 日	9.66	集合竞价方式 买入, 依据市场	境内自然人,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信息:

					价格	330*****3524
		11,000	2020年1月6日	9.66	集合竞价方式 买入, 依据市场价格	
		合计	21,000	-	-	
6	林培	4,000	2019年7月4日	8.53	协议转让方式 买入, 为交易双方协商价格	境内自然人,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信息: 350*****012X
		4,000	2019年7月5日	4.27	协议转让方式 买入, 为交易双方协商价格	
	合计	8,000	-	-	-	
7	庄浩	2,000	2019年7月30日	6.00	集合竞价方式 买入, 依据市场价格	境内自然人,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信息: 310*****2815
		3,000	2019年11月1日	7.60	集合竞价方式 买入, 依据市场价格	
	合计	5,000	-	-	-	
8	王国平	5,000	2020年2月20日	9.65	集合竞价方式 买入, 依据市场价格	境内自然人,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信息: 430*****0054
9	梁承亮	3,000	2019年10月16日	7.99	集合竞价方式 买入, 依据市场价格	境内自然人,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信息: 432*****0878
10	邱永钟	1,000	2019年11月11日	8.30	集合竞价方式 买入, 依据市场价格	境内自然人,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信息: 352*****5914
		1,000	2019年11月11日	8.30	集合竞价方式 买入, 依据市场价格	
		1,000	2020年1月3日	9.50	集合竞价方式 买入, 依据市场价格	
	合计	3,000	-	-	-	
11	于兆波	3,000	2020年2月26日	9.65	集合竞价方式 买入, 依据市场价格	境内自然人,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信息: 370*****4459
12	金通达	2,000	2020年1月6日	9.66	集合竞价方式 买入, 依据市场价格	境内自然人,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信息: 330*****0016

13	陈聪颖	7,000	2020年1月3日	9.50	集合竞价方式 买入, 依据市场价格	境内自然人,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信息: 110*****6319
		-5,000	2020年1月7日	9.56	集合竞价方式 卖出, 依据市场价格	
	合计	2,000	-	-	-	
14	张文泓	1,000	2020年2月20日	9.65	集合竞价方式 买入, 依据市场价格	境内自然人,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信息: 230*****2342
15	郑艳	1,000	-	-	市场交易价格	境内自然人,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信息: 332*****3282

以上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中, 因无法与郑艳取得联系, 未能对其进行核查, 其他新增股东均已核查。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中, 不存在战略投资者。公司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股份转让遵守全国股转系统股票交易规则, 股份转让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九)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有 121 名普通股股东。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已对其中 118 名股东进行核查, 已核查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98%。其余 3 名股东均系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交易取得发行人股份,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无法与其取得联系或其不积极配合核查工作, 未核查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2%。

目前已核查股东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魏晓明	79,960,000	56.91	魏晓明之弟魏晓林为谢诺辰途和谢诺投资的现任董事, 并持有谢诺投资 11.64% 的股权
	谢诺投资	186,000	0.13	
2	银川辰途	13,604,000	9.68	谢诺辰途为银川辰途和辰途产业的基金管理人。谢诺

	辰途产业	4,000,000	2.85	投资持有谢诺辰途 75.01% 的股权
	谢诺投资	186,000	0.13	
3	银川辰途	13,604,000	9.68	林少茂和林树焕分别持有银川辰途 1.17%和 4.68%的份额
	林少茂	424,000	0.30	
	林树焕	22,000	0.02	
4	林少茂	424,000	0.30	两人为夫妻关系
	林允琴	28,000	0.02	
5	谢诺投资	186,000	0.13	林少茂持有谢诺投资 0.69% 的股权
	林少茂	424,000	0.30	
6	大北农	5,000,000	3.56	大北农持有北京融拓 61.88%的份额，为北京融拓的有限合伙人
	北京融拓	3,244,000	2.31	
7	王忠贤	10,000	0.01	闫丰超为王忠贤之女婿
	闫丰超	2,000	-	

(十) 本次公开发行公开发售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不存在股东公开发售的情况。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概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概况

1、董事

公司目前共有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本公司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董事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任职	选举情况	任职期间
1	魏晓明	董事长	由第三届董事会提名，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董事长	2020 年 7 月至 2023 年 7 月
2	杜建峰	董事	由第三届董事会提名，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020 年 7 月至 2023 年 7 月
3	王梅	董事	由第三届董事会提名，2020 年第	2020 年 7 月

			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至 2023 年 7 月
4	于建平	董事	由第三届董事会提名，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020 年 7 月至 2023 年 7 月
5	PAISAN YOUNGSOMB OON (杨森源)	董事	由第三届董事会提名，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020 年 7 月至 2023 年 7 月
6	尤玉双	董事	由第三届董事会提名，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020 年 7 月至 2023 年 7 月
7	刘繁宏	独立董事	由第三届董事会提名，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020 年 7 月至 2022 年 5 月
8	何生虎	独立董事	由第三届董事会提名，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020 年 7 月至 2022 年 5 月
9	史宁花	独立董事	由第三届董事会提名，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020 年 7 月至 2022 年 5 月

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魏晓明，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5 年毕业于西北农学院畜牧系。1985 年 7 月至 1997 年 7 月任宁夏农学院畜牧系教师，1992 年 8 月至 2000 年 6 月租赁经营宁夏畜牧兽医研究所实验种禽场并任场长，2000 年 7 月至 2006 年 8 月租赁经营宁夏种禽场并任场长，2006 年 9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晓鸣生态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 年 7 月至今担任晓鸣农牧董事长兼总经理。

魏晓明现为中国林牧渔业经济学会副会长，中国畜牧兽医学学会动物福利委员会副理事长，中国畜牧业协会禽业分会副会长，国家蛋鸡产业技术体系银川综合试验站站长，宁夏回族自治区“蛋种鸡精细化制种与健康饲养技术创新团队”带头人，宁夏质量贡献奖获得者，荣获“2010 年中国家禽业十大年度人物”，第二届、三届、四届“中国畜牧行业先进个人”。

杜建峰，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5 年毕业于西北农学院畜牧系，1990 年 7 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社会科学及工程系。1985 年 7 月至 1991 年 7 月任西北农业大学动科系教师，1991 年 8 月至 1994

年6月任正大康地（深圳）有限公司销售业务员，1995年3月至1998年6月任西安天地生物有限公司销售业务员，1998年7月至2004年2月任西安丰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行政副经理，2004年9月至2006年4月任陕西汉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集团）有限公司行政经理，2006年5月至2008年11月任陕西大匠农科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8年12月至2011年6月任晓鸣生态行政副经理，2011年7月至今，担任晓鸣农牧董事、副总经理，2014年6月至今担任晓鸣农牧董事会秘书。

王梅，女，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6年毕业于宁夏农学院畜牧系。1986年7月至1989年6月任宁夏固原地区畜牧站职员，1989年7月至1997年10月任宁夏农学院图书馆职员，1997年11月至2001年6月任职于宁夏畜牧兽医研究所实验种禽场，2001年7月至2006年8月任职于宁夏种禽场，2006年9月至2015年3月任晓鸣生态监事，2011年7月至今担任晓鸣农牧董事。

于建平，男，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管理硕士，1989年7月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1989年7月至1995年8月任哈尔滨理工大学教师，1995年9月至2003年5月任黑龙江正大实业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2003年6月至2010年8月任青岛正大有限公司、正大食品企业（上海）有限公司总裁，2010年9月至今担任正大集团农牧食品企业中国区食品企业资深副董事长，兼任正大集团旗下多家公司的董事、董事长职务，2017年6月至今担任晓鸣农牧董事。

PAISAN YOUNGSOMBOON（杨森源），男，1968年出生，泰国国籍。工商管理硕士，1991年毕业于清迈大学会计专业，2009年毕业于兰甘亨大学。1993年9月至1997年7月任兰州正大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助理，1997年8月至2001年9月任黑龙江正大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1年10月至2007年12月任北京大发正大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8年1月至今就职正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担任正大集团农牧食品企业中国区财会长，兼任正大集团旗下多家公司的董事、董事长职务，2017年6月至今担任晓鸣农牧董事。

尤玉双，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动物医学博士，1989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农业大学获动物科学硕士学位，2004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农业大学获得动物医学博士学位。1989 年 7 月至 2005 年 1 月任北京家禽育种有限公司技术员、生产部经理和技术部经理，2005 年 2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正大集团董事长办公室助理副总裁，2008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正大集团家禽事业线助理副总裁，2010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上蔡正大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1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大北农饲料动保产业人力资源总监，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大北农企业发展部总经理，2016 年 6 月至 2019 年 2 月任大北农饲料动保产业禽料事业部总经理，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唐山大北农猪育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20 年 2 月至今任大北农饲料动保产业技术服务总监，2016 年 5 月至今担任晓鸣农牧董事。

刘繁宏，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本科学历，1993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工业经济专业。1989 年 11 月至 1994 年 12 月任铁道部哈尔滨车辆工厂助理经济师、助理会计师，1995 年 1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处副处长、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等职位，2007 年 3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0 年 3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宁夏泰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2012 年 5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环天通用航空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2014 年 12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宁夏金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5 月至今担任晓鸣农牧独立董事。

何生虎，男，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 1 月毕业于宁夏农学院，获得兽医专业学士学位；1995 年 7 月毕业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获得兽医专业硕士学位。1982 年 1 月至 1984 年 7 月任盐池苏步井乡畜牧兽医站站长，1984 年 8 月至 2002 年 2 月任宁夏农学院教师、动物科学系副主任、副教授，2002 年 3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宁夏大学教师、农学院副院长、教授、校教学实验农场书记等职务，2015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宁夏大学教授，2016 年 5 月至今担任晓鸣农牧独立董事。

史宁花，女，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农学学士，1983 年 7 月毕业于宁夏农学院兽医专业。1983 年 7 月至 1986 年 3 月就职于银川市郊区畜牧兽医工作站，1986 年 3 月至 1990 年 2 月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兽医工作站助理兽医师，1990 年 2 月至 1999 年 6 月历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兽药饲料监察所兽医师、高级兽医师，1999 年 6 月至 2014 年 9 月历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兽药饲料监察所副科长、科长和副所长，并于 2003 年受聘为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2014 年 9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兽药饲料监察所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2017 年 6 月退休，2016 年 5 月至今担任晓鸣农牧独立董事。

2、监事

本公司现有 3 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任职	选举情况	任职期间
1	拓明晶	监事会主席	由第三届监事会提名，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监事，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监事会主席	2020 年 7 月至 2023 年 7 月
2	冯茹娟	监事	由第三届监事会提名，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020 年 7 月至 2023 年 7 月
3	王忠贤	职工代表监事	由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选举产生	2020 年 7 月至 2023 年 7 月

公司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拓明晶，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畜牧兽医专业学士，1998 年 7 月毕业于宁夏农学院。1998 年 7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中卫县粮食局常乐综合养殖场技术员、场长，2002 年 7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宁夏种禽场业务员，2006 年 9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晓鸣生态业务员、经理，2011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销售总监。

冯茹娟，女，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 年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2004 年 10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宁夏塞北雪面粉有限公司质检部技术员，2009 年 9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德泓国际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12 年 10 月至今担任晓鸣农牧行政部经理，2017 年 6 月至今担任晓鸣农牧监事。

王忠贤，男，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5 年 7 月毕业于宁夏西吉中学。1985 年至 2006 年曾先后就职于银川石油批发站和宁夏种禽场，2006 年 10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晓鸣生态生产部办公室主任，2011 年 7 月至今先后担任晓鸣农牧生产部办公室主任、采购部办公室主任，2011 年 7 月至今担任晓鸣农牧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8 名，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任职	选举情况	任职期间
1	魏晓明	总经理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20 年 7 月至 2023 年 7 月
2	韩晓锋	副总经理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20 年 7 月至 2023 年 7 月
3	杜建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20 年 7 月至 2023 年 7 月
4	石玉鑫	副总经理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20 年 7 月至 2023 年 7 月
5	王学强	副总经理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20 年 7 月至 2023 年 7 月
6	朱万前	副总经理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20 年 7 月至 2023 年 7 月
7	孙灵芝	财务总监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20 年 7 月至 2023 年 7 月
8	马江	副总经理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20 年 7 月至 2023 年 7 月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魏晓明简历请参见本节“九、（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

韩晓锋，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兽医专业学士，2002 年 7 月毕业于沈阳农业大学。2002 年 7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上海家禽育种有限公司场长、销售经理，2008 年 10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陕西正大有限公司项目

经理，2012年10月至2016年1月任晓鸣农牧孵化事业部经理，2016年1月至今担任晓鸣农牧副总经理。

杜建峰简历请参见本节“九、（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之“1、董事”。

石玉鑫，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农学学士，2000年7月毕业于宁夏农学院。2000年7月至2001年10月任宁夏畜牧兽医研究所实验种禽场销售业务代表，2001年11月至2006年7月任宁夏种禽场销售部经理，2006年9月至2011年10月任晓鸣生态销售副总经理，2011年10月至今任晓鸣农牧的副总经理。

王学强，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农业推广硕士、MBA学位，1999年7月毕业于河北农业大学，获畜牧专业学士；2010年6月毕业于河北农业大学，获农业推广硕士；2011年9月获得中国人民大学农业与农村发展学院MBA学位。1999年7月至2001年6月任河北天洋肉鸡有限公司技术员，2001年7月至2007年5月任石家庄河欣禽业有限公司场长，2007年6月至2011年6月任陕西正大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1年10月至今担任晓鸣农牧副总经理。

朱万前，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动物营养与饲料加工专业专科，1994年7月毕业于西北农业大学。1994年7月至1996年3月任西安市华秦雁肉鸡公司配方师，1997年3月至2005年10月任西安汉堡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5年10月至2011年10月任晓鸣生态销售副经理，2011年7月至2017年6月任晓鸣农牧董事，2011年7月至2016年8月任晓鸣农牧销售部经理，2016年8月至今担任晓鸣农牧副总经理。

孙灵芝，女，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学士，2004年毕业于陕西科技大学。1997年9月至2007年8月任宁夏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科长及副部长等职务，2007年8月至2009年9月任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09年9月至2011年9月任中冶美利天诚纸业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1年9月至2012年3月任中冶美利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2年3月至2012年12月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12

年 12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宁夏宏岩矿业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主任，2013 年 6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宁夏川之田商贸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5 年 3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职于晓鸣农牧财务部，2016 年 1 月至今担任晓鸣农牧财务总监。

马江，男，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 年 6 月毕业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畜牧兽医专业。2006 年 9 月至 2008 年 8 月就职于晓鸣生态，2008 年 8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晓鸣生态生产场长，2011 年 7 月至今任晓鸣农牧生产副经理、事业部经理等职务，2020 年 3 月至今任晓鸣农牧副总经理。

4、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 2 名，具体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学历
魏晓明	董事长、总经理	本科
王学强	副总经理	硕士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魏晓明简历参见本节“九、（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

王学强简历参见本节“九、（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3、高级管理人员”。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与公司关联关系	任职
1	魏晓明	董事长、总经理	银川分公司	分公司	负责人
2	杜建峰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青铜峡分公司	分公司	负责人
3	王梅	董事	无	-	-
4	于建平	董事	正大饲料（衡水）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长

			正大饲料（榆树）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长
			湖北正大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长
			正大食品（宿迁）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长
			福建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长
			北京恒大养殖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长
			正大饲料（湛江）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长
			龙岩宝泰农牧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长
			福建和泰农牧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长
			龙岩正大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长
			福建龙泽基饲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长
			北京大发正大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长
			香河正大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长
			正大餐饮（北京）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长
			怀来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长
			正大卜蜂（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长
			秦皇岛正泰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长
			正大优鲜（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长
			正大食品（衡水）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长
			黑龙江正大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长
			黑龙江永源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长
			牡丹江正大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长
			吉林正大畜禽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长
			北京正大蛋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长
			北京正大养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长
			吉林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长
			南通正大畜禽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长
			正大食品（南通）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长
			湖北正大畜禽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长
			正大食品企业（秦皇岛）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长
			青岛泰丰畜产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长

			正大食品企业（青岛）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长
			青岛正大农牧食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长
			正大食品（湛江）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长
			开封正大畜禽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长
			正大食品（开封）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长
			正大食品企业（上海）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长
			慈溪正大蛋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长
			广东湛江正大禽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长
			正大畜牧科技（开封）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长
			青岛正大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长
			洛阳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副董事长
			北京家禽育种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畜牧科技（榆树）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卜蜂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蛋业（吉林）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食品（徐州）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供应链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商贸（北京）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西昌正大酒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名山正大茶叶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上海正宜机器工程技术制造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上海正诚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食品企业（宁波）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卜蜂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蛋业（上海）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5	PAISAN YOUNGS OMBOON （杨森源）	董事	江西正大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海南正大畜牧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河南正大农牧融资担保有限	关联方	董事

			公司		
			正大食品（宿迁）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福建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集团（天津）房地产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天津正大机械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秦皇岛正大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北京正大畜牧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吉林正大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河北正大畜禽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秦皇岛卜蜂猪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博味餐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北京谷大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泰鳄湖（北京）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北京正大果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吉林德大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沈阳正大畜禽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辽宁正大畜禽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吉林正榆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吉林中新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吉林德大农牧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辽宁正大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吉林德大饲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新疆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兰州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陕西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内蒙古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兰州正大卜蜂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畜禽（大同）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内蒙古正大农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新疆正大畜禽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兰州正大畜禽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芜湖）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山东正大菱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山东正大畜禽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安徽卜蜂畜禽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陕西正大农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陕西正大畜禽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内蒙古卜蜂畜牧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西安正大卜蜂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咸阳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连云港正大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江苏正大苏垦猪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青岛正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淮安正大畜牧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青岛正大猪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滁州正大猪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江苏正大农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梁山正大菱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青岛正大现代畜禽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畜牧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卜蜂农牧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董事
		正大水产（珠海）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水产（厦门）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奥格（福建）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欧瑞信（福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广东正大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广东湛江正大水产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东营）猪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南通正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泰鳄湖（江苏）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江苏景瑞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食品（利辛）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食品（东营）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岳阳正大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衡阳正大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上蔡正大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驻马店华中正大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襄阳正大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宜昌正大畜牧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武汉金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董事
		湖南正大畜禽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河南正大畜禽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岳阳正大农牧食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麻阳正大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兰考正大禽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武汉骨香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湖南正大蛋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万宁）田园生态城镇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漳州卜蜂正大水产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广东湛江正大猪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禽业（河南）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襄阳）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襄阳）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食品（河南）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洛阳正大农牧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蛋业（开封）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河南正大生化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食品（襄阳）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水产（湖北）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宜昌正大养殖技术服务有限	关联方	董事

			公司		
			正大蛋业（湖北）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桑田（洛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卜蜂贸易发展（武汉）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郴州正大农牧食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郑州正大卜蜂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湖北正大生态种植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猪业民权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濮阳正大畜牧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温江正大畜禽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卜蜂（北海）水产饲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昆明正大畜禽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广西正大畜禽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桂林卜蜂畜禽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云南正大农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食品（昆明）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重庆正大农牧食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重庆正大蛋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中际食品（成都）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昆明正大猪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西昌）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食品企业（成都）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曲靖正大农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云南正大种子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贵州正大农牧食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来宾正大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四川正大畜牧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云南版纳正大生物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南宁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成都正大卜蜂贸易连锁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四川正大蛋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贵州正大蛋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云南正大蛋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四川正大中际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卜蜂（成都）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浙江正大畜禽水产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邳州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苍南正大农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食品研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农业（余姚）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慈溪正大生态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康地（慈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食品（义乌）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电子商务（浙江）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农业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谷瑞机电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余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田园生态城镇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三农数字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浦城正大生化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宁波正大粮油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江西正大畜禽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宁波正大粮油商贸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福建卜蜂畜禽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卜蜂水产（珠海）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卜蜂水产（湛江）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湛江）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湛江）家禽产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湛江）猪产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湛江）水产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青岛正康营养配餐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合肥正大卜蜂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青岛正大畜禽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上海易初莲花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卜蜂莲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董事
		咸阳市农业产业扶贫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天津繁荣中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鑫百勤专用车辆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武汉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四川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咸宁正大农牧食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广东正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徐州正大饲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预混料（杭州）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重庆双桥正大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饲料（随州）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成都正大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葫芦岛正大畜牧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怀化正大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开封正大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南阳正大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水产（南通）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兰州正大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江苏正大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奥格（福建）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岳阳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永吉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饲料（哈尔滨）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北京卜蜂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海南）农牧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南通正大饲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北京大发正大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北京家禽育种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香河正大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餐饮（北京）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怀来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卜蜂（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秦皇岛正泰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优鲜（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食品（衡水）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黑龙江正大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黑龙江永源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牡丹江正大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吉林正大畜禽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畜牧科技（榆树）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北京正大蛋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北京正大养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吉林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南通正大畜禽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卜蜂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食品（南通）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湖北正大畜禽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蛋业（吉林）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食品（徐州）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食品企业（秦皇岛）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青岛泰丰畜产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食品企业（青岛）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供应链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商贸（北京）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青岛正大农牧食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食品（湛江）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洛阳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开封正大畜禽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食品（开封）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西昌正大酒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名山正大茶叶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上海正宜机器工程技术制造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上海正诚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食品企业（上海）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慈溪正大蛋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食品企业（宁波）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卜蜂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蛋业（上海）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广东湛江正大禽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畜牧科技（开封）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青岛正大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北京犇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副董事长
			正大预混料（天津）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6	尤玉双	董事	大北农	关联方	部门经理

			唐山大北农猪育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	刘繁宏	独立董事	无	-	-
8	何生虎	独立董事	无	-	-
9	史宁花	独立董事	无	-	-
10	拓明晶	监事会主席	中卫县昌泰畜牧养殖有限公司（已吊销）	非关联方	监事
11	冯茹娟	监事	阿拉善盟分公司	分公司	负责人
12	王忠贤	职工代表监事	无	-	-
13	韩晓锋	副总经理	兰考晓鸣	子公司	执行董事
			兰考研究院	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长春分公司	分公司	负责人
14	石玉鑫	副总经理	兰考晓鸣	子公司	总经理
			昌吉分公司	分公司	负责人
			三原分公司	分公司	负责人
			五家渠分公司	分公司	负责人
15	王学强	副总经理	宁夏兴龙腾射箭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监事
16	朱万前	副总经理	兰考分公司	分公司	负责人
17	孙灵芝	财务总监	无	-	-
18	马江	副总经理	无	-	-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在其它单位兼职的情形。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核心技术人员魏晓明与董事王梅为夫妻关系。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十、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协议情况

公司向全部独立董事发放了聘任书；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定的上述协议的履行情况正常。

十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持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况。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最近两年内，公司增加高级管理人员马江。2020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聘任马江为公司副总经理。变动原因为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需要更多生产方面的管理人员。

除上述变动以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其他变动。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1	魏晓明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无	-	-
2	杜建峰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无	-	-
3	王梅	董事	无	-	-
4	于建平	董事	慈溪助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	否
			北京广明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	否
			慈溪正勤企业管理咨	6.44	否

			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襄阳合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90	否
5	PAISAN YOUNGSOM BOON （杨森源）	董事	无	-	-
6	尤玉双	董事	无	-	-
7	刘繁宏	独立董事	无	-	-
8	何生虎	独立董事	无	-	-
9	史宁花	独立董事	无	-	-
10	拓明晶	监事会主席	中卫县昌泰畜牧养殖有限公司（已吊销）	8.00	否
11	冯茹娟	监事	无	-	-
12	王忠贤	职工代表监事	无	-	-
13	韩晓锋	副总经理	无		
14	石玉鑫	副总经理	无	-	-
15	王学强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宁夏兴龙腾射箭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20.00	否
16	朱万前	副总经理	无	-	-
17	孙灵芝	财务总监	无	-	-
18	马江	副总经理	无	-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上述对外投资，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上述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魏晓明	董事长、总经理	79,960,000	-	56.91
2	王学强	副总经理	1,124,000	-	0.80
3	杜建峰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1,000,000	-	0.71
4	石玉鑫	副总经理	1,000,000	-	0.71
5	拓明晶	监事会主席	322,000	-	0.23
6	朱万前	副总经理	240,000	-	0.17
7	韩晓锋	副总经理	200,000	-	0.14
8	马江	副总经理	100,000	-	0.07
9	冯茹娟	监事	40,000	-	0.03
10	孙灵芝	财务总监	20,000	-	0.01
11	王忠贤	职工代表监事	10,000	-	0.01
合计			84,016,000	-	59.8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质押或其他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数量 (股)	质押或冻结情况	持股比例 (%)
1	闫丰超	王忠贤之女婿	2,000	-	无	0.001
合计			2,000	-	-	0.001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组成、确定依据、所履行的程序

在公司领薪的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工资、津贴、绩效工资、奖金组成，独立董事的薪酬为独立董事津贴。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标准制订、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在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领取收入的情况

2019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现任公司职务	2019 年度薪酬或津贴（税前）
1	魏晓明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84.41
2	杜建峰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7.86
3	王梅	董事	18.25
4	于建平	董事	-
5	PAISAN YOUNGSOMBOON （杨森源）	董事	-
6	尤玉双	董事	-
7	刘繁宏	独立董事	6.00
8	何生虎	独立董事	6.00
9	史宁花	独立董事	6.00
10	拓明晶	监事会主席	66.95
11	冯茹娟	监事	23.67
12	王忠贤	职工代表监事	10.61
13	韩晓锋	副总经理	99.38
14	石玉鑫	副总经理	65.88
15	王学强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6.51
16	朱万前	副总经理	67.40
17	孙灵芝	财务总监	42.41

（三）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及其占公司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	占当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
2020 年 1-6 月	109.97	3.41
2019 年度	631.35	5.71
2018 年度	339.90	20.54
2017 年度	304.16	-

（四）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提供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十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

十七、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其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晓鸣农牧合并口径员工人数分别为 974 人、999 人、1,245 人和 1,432 人。

（二）员工构成情况

1、专业结构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如下：

专业结构	人数（人）	占比（%）
管理人员	85	5.94
技术人员	141	9.85
销售人员	90	6.28
财务人员	14	0.98
生产人员	1,102	76.95
合计	1,432	100.00

2、年龄结构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的年龄结构如下：

年龄	人数（人）	占比（%）
30 岁以下	290	20.25

31-40 岁	418	29.19
41-50 岁	468	32.68
50 岁以上	256	17.88
合计	1,432	100.00

3、学历结构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的学历结构如下：

学历	人数（人）	占比（%）
硕士研究生	24	1.68
本科	136	9.50
专科及以下	1,272	88.82
合计	1,432	100.00

4、区域结构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的工作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工作区域	人数（人）	占比（%）
宁夏回族自治区	837	58.45
河南省	345	24.09
内蒙古自治区	136	9.50
陕西省	40	2.7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38	2.65
吉林省	36	2.52
合计	1,432	100.00

5、劳动关系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签订用工合同的员工为 1,432 人（含签订劳务合同的返聘人员 8 人）。公司员工的合同关系归属情况如下：

签署主体	人数（人）	占比（%）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985	68.79
晓鸣农牧兰考分公司	307	21.44
晓鸣农牧三原分公司	37	2.58
晓鸣农牧长春分公司	34	2.37
兰考晓鸣	32	2.23
晓鸣农牧昌吉分公司	25	1.75

晓鸣农牧五家渠分公司	10	0.70
兰考研究院	2	0.14
合计	1,432	100.00

6、报告期内员工流动情况、离职率等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离职情况如下：

报告期	期末人数 (人)	本期离职人数(人)		离职率(%)	
		离职总人数	其中饲养员 人数	全体员工离 职率	剔除饲养员后离 职率
2017 年	974	535	291	35.45	20.03
2018 年	999	783	370	43.94	29.25
2019 年	1,245	834	398	40.12	25.94
2020 年 1-6 月	1,432	462	204	24.39	15.27

注：员工离职率=本期离职人数÷（本期离职人数+期末人数）*1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离职率分别为 35.45%、43.94%、40.12%和 24.39%，主要原因为“夫妻包栋”饲养员的流动性较高。公司因防疫需求，养殖场区实行封闭式管理，养殖周期内（一批鸡的养殖周期一般为 68-72 周）饲养员必须驻场，不得随意离开养殖场区。鉴于上述严格的管理要求，部分饲养员在一个养殖周期结束后即离职。饲养员的工作对从业人员的文化素质和技术水平要求不高，可替代性强，在进行培训后即能上岗，保证养殖工作的持续进行。报告期内，饲养员的流动性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所处蛋鸡行业无上市公司，无法取得相关离职率信息，进一步扩大比较范围至农、林、牧、渔业后，经查沪深市场农、林、牧、渔业全部 38 家上市公司，上述公司亦未披露离职率信息。

根据发行人“夫妻包栋”模式对从业人员的文化素质和技术水平要求不高、可替代性强、生产具有周期性等特点，检索了具有类似特点的其他行业 5 家公司的离职率信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序号	公司简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奥雅设计	28.99	35.25	38.93

2	朗特智能	40.79	33.10	35.39
3	特发服务	36.25	35.47	32.70
4	均瑶健康	52.53	64.21	60.17
5	晓鸣农牧	40.12	43.94	35.45
序号	公司简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6	玉禾田	48.13	52.17	45.73

根据上述公司披露的信息，离职率较高的原因可概括为：员工负责的工作内容相对简单；对从业人员的文化素质和技术水平要求不高，可替代性强；基层一线员工流动性较高等。上述各公司员工离职的原因和实际情况与发行人“夫妻包栋”模式下从业人员素质要求、岗位可替代性、生产周期性等特点类似，具备可比性。

上述公司报告期各年度的最高离职率为 64.21%，最低为 28.99%。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最高离职率为 43.94%，最低为 35.45%，与上述可比公司的离职率水平相比，处于合理区间。

（三）员工的税前工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岗位的税前工资情况如下：

报告期	岗位构成	税前工资（元/月）
2017 年	管理人员	8,571.77
	技术人员	4,510.51
	销售人员	6,072.77
	财务人员	4,300.47
	生产人员	3,299.08
2018 年	管理人员	7,884.65
	技术人员	4,841.30
	销售人员	6,115.36
	财务人员	4,498.95
	生产人员	3,365.60
2019 年	管理人员	13,019.22
	技术人员	5,647.83
	销售人员	7,398.17
	财务人员	5,978.99

	生产人员	3,695.90
2020 年 1-6 月	管理人员	18,171.50
	技术人员	5,296.49
	销售人员	9,716.84
	财务人员	7,420.64
	生产人员	3,843.68

注：奖金计入实际发放年份税前工资。

（四）员工跟业务发展和产能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员工与公司产能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产蛋期种鸡平均存栏（万套）	140.40	112.78	106.74	86.51
成长期种鸡平均存栏（万套）	76.49	75.76	54.53	68.59
养殖人员平均人数（人）	588	506	421	409
养殖人员人均养殖能力（套/人·年）	3,689	3,726	3,831	3,792
种蛋孵化能力（万枚）	21,836.95	38,006.06	33,988.46	29,970.86
孵化人员平均人数（人）	439	336	286	245
孵化人员每月人均孵化能力（万枚/人·月）	8.29	9.44	9.90	10.19

注：各期平均员工人数为各年度每月月末人数的算术平均数。

公司养殖和孵化环节员工的人数变动与产能匹配，报告期内，人均效率基本保持稳定，2020 年上半年人均效率有所降低是因为公司为保障新增产能而提前招工进行培训所致。

（五）员工社会保障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劳动用工制度，并按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所在地区社会保险政策，在尊重员工意愿的基础上，为员工提供了必要的社会保障。

1、报告期内员工“五险一金”缴纳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社会保险未全部缴纳的主要原因为：公司较大部分员工为农村户籍，且流动性较大，其在户籍所在地已参加了新农合/新农保，不愿缴纳职工

社会保险，但又无法提供相应的新农合/新农保缴费证明或凭证；公司的养殖人员多为年龄较大的夫妻，年龄因素是其不愿缴纳社保的另一原因。住房公积金未全部缴纳的主要原因为：公司较大部分员工为农村户籍，认为现行住房公积金制度下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对其未来在户籍所在地或其他工作地改善住房条件起不到实质性作用。公司已明确告知并与上述员工沟通要求为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但因其自身不愿意承担职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中的个人应缴纳部分，本着尊重员工真实意愿和实际利益，公司未为该部分员工缴纳职工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公司积极鼓励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对提供了符合办理参保要求相关证件的员工，公司均积极为其办理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及分公司、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比例如下：

日期	项目	应缴人数 (人)	实缴人数(人)				缴纳比例(%)
			职工 社保	新农保/ 新农合	城镇居 民社保/ 养老	合计	
2020年6月30日	养老保险	1,432	784	545	4	1,333	93.09
	医疗保险	1,432	784	572	4	1,360	94.97
	失业保险	1,432	784	-	-	784	54.75
	生育保险	1,432	784	-	-	784	54.75
	工伤保险	1,432	784	-	-	784	54.75
	住房公积金	1,432	733	-	-	733	51.19
2019年12月31日	养老保险	1,245	664	342	5	1,011	81.20
	医疗保险	1,245	664	290	5	959	77.03
	失业保险	1,245	664	-	-	664	53.33
	生育保险	1,245	664	-	-	664	53.33
	工伤保险	1,245	664	-	-	664	53.33
	住房公积金	1,245	482	-	-	482	38.71
2018年12月31日	养老保险	999	262	281	-	543	54.35
	医疗保险	999	225	400	-	625	62.56
	失业保险	999	262	-	-	262	26.23
	生育保险	999	225	-	-	225	22.52
	工伤保险	999	262	-	-	262	26.23

	住房公积金	999	217	-	-	217	21.72
2017年12月31日	养老保险	974	279	183	-	462	47.43
	医疗保险	974	234	288	-	522	53.59
	失业保险	974	210	-	-	210	21.56
	生育保险	974	234	-	-	234	24.02
	工伤保险	974	392	-	-	392	40.25
	住房公积金	974	223	-	-	223	22.90

报告期各期末，除已缴纳社保或双新农的员工外，未计入上表的其他员工主要因为，①员工反馈自己已缴纳双新农，但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或凭证；②因年龄等原因，主观不愿意缴纳；③退休返聘人员；④新入职尚未办理社保人员。

2、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测算

报告期内，需补缴金额及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缴而未缴社保	40.06	567.73	576.55	581.45
应缴而未缴公积金	26.23	107.10	100.92	102.38
合计金额	66.29	674.83	677.47	683.83
应缴而未缴占利润总额比例（%）	2.06	6.10	40.94	-

注：不包括已经参与新农合、新农保人员

对于不愿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仅凭公司单方意愿无法为该等员工缴纳社会保障，但公司提供多种措施为该部分员工提供补助：对于在户籍所在地参加了新农保、新农合的员工，公司根据其实际缴纳金额为其提供补贴，同时为无房员工提供免费宿舍。若今后原不愿意参保的员工申请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公司将及时足额为其缴纳。

3、主管部门意见

公司及分公司、子公司所在地社保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与全部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依法履行支付工资等用人单位义务，未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违规用工的记录，也无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及分公司、子公司所在地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以来，未有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公司社保、住房公积金主要缴纳地永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兰考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兰考县医疗保障局和兰考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主管部门不会因此作出行政处罚。

4、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针对公司存在未完全按照国家 and 地方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管理规定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晓明出具了《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如应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晓鸣农牧及下属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愿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费用，保证晓鸣农牧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2）本人将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职责，保证和促使晓鸣农牧及下属子公司依法遵守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义务。”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存在未为部分符合法定条件的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前述主管部门已确认上述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晓鸣农牧及其分、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且实际控制人魏晓明已承诺承担未来因社保、公积金事项带来的损失，故晓鸣农牧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劳务派遣情况

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情况，不存在劳务外包、非全日制劳动合同等用工形式。发行人劳务派遣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与乌鲁木齐金立人才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书》。公司的劳务派遣员工主要从事技术要求不高的生产辅助工作（如勤杂工等），其所在的工作岗位属于辅助性或者替代性岗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	正式员工（人）	劳务派遣人员（人）	劳务派遣人员占总员工人数比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974	0	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999	0	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245	0	0
2020 年 6 月 30 日	1,432	25	1.75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占全部员工人数的比例均低于 1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

（七）发行人薪资拖欠、劳务纠纷、劳动仲裁、诉讼或其他潜在法律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 1 起劳动仲裁，基本情况为：公司员工在劳动过程中受伤，经认定为工伤后，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就赔偿金额申请劳动仲裁，后经双方协商达成和解，申请人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撤回劳动仲裁申请。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薪资拖欠和劳务纠纷，不存在其他劳动仲裁、诉讼情况，亦不存在其他潜在风险。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1、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是集祖代和父母代蛋种鸡养殖、蛋鸡养殖工程技术研发、种蛋孵化、雏鸡销售、技术服务于一体的“引、繁、推”一体化科技型蛋鸡制种企业。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祖代、父母代种鸡养殖；父母代、商品代雏鸡（蛋）销售；商品鸡、育成鸡养殖及销售；商品蛋销售；粮食种植、收购、加工及销售；饲料生产、加工及销售；畜禽屠宰；肉制品、蛋制品生产、加工及销售；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复混肥料、水溶肥料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农牧业技术推广及服务；林草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为祖代蛋种鸡、父母代蛋种鸡养殖；父母代种雏鸡、商品代雏鸡（蛋）及其副产品销售；商品代育成鸡养殖及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父母代种雏鸡和商品代雏鸡及其副产品、商品代育成鸡，其中副产品包括鲜蛋、无精蛋、死胎蛋、毛蛋、二等母雏、淘汰鸡、公雏等。主要经营的蛋种鸡品种包括海兰褐、海兰白、海兰粉（中试阶段）、罗曼褐、罗曼粉，全部为国外引进品种。

公司历经多年的沉淀和发展，在贺兰山东麓及西麓建成闽宁、青铜峡、阿拉善 3 个高标准蛋种鸡生态养殖基地，下设 6 大养殖事业部，4 座祖代养殖场，18 座父母代养殖场；在宁夏闽宁、新疆五家渠、河南兰考、吉林长春、陕西三原共建有孵化厂 5 座；在河南兰考建有商品代育成鸡场 1 座；在宁夏闽宁智慧农业扶贫产业园建有年产 20 万吨蛋鸡消毒饲料加工厂 1 座。

公司依托优越的地理优势和始终坚持打造“中国蛋鸡产业生物安全第一品牌”的理念，独创了“集中养殖、分散孵化”的经营模式。在蛋种鸡养殖过程中，通过“全网面高床平养”、“全进全出”、“单日龄农场”、“正压通风空气过滤鸡舍”、“消毒饲料”、“夫妻包栋、场长包场”等具体措施，贯彻生物安全和动物福利等现代蛋鸡养殖理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祖代蛋种鸡存栏约 5.56 万套，父母代蛋种鸡存栏约 188 万套，年可向市场推广商品代育成鸡约 96 万羽、商品代雏鸡约 15,000 万羽。产品销售遍及中国近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并出口蒙古国。

2、主营产品及收入构成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

商品代雏鸡：1 日龄的商品代蛋雏鸡，可以根据客户需求于出壳当日提供红外断喙、免疫接种等个性化服务。

商品代育成鸡：将商品代雏鸡在专业化育雏育成鸡场进行饲养，达 10 周龄以上进行销售，客户购买后可直接转入产蛋鸡舍进行养殖。

父母代种雏鸡：1 日龄的父母代种雏鸡，可以根据客户需求于出壳当日进行红外断喙、免疫接种等个性化服务，可作为父母代蛋种鸡养殖并生产商品代种蛋和雏鸡。公司生产的父母代种雏鸡优先满足自身养殖计划的需要，超过计划部分对外进行销售。

副产品：

①淘汰鸡：公司养殖的祖代蛋种鸡、父母代蛋种鸡产蛋期结束后会作为肉用鸡销售给生产加工企业，可以作为食材用于家庭及餐饮行业消费。

②公雏：1日龄父母代及商品代公雏，部分作为肉用雏鸡销售给肉鸡养殖企业及个人进行养殖，部分加工成动物高蛋白饲料。

③二等母雏：1日龄商品代母雏，因体质及发育较差不适合作为产蛋鸡养殖，销售至加工企业制作动物高蛋白饲料。

④鲜蛋：不符合孵化条件的种蛋作为食用鸡蛋销售至相关客户。

⑤无精蛋：没有受精的种蛋，在孵化至16天后通过照蛋剔除后作为动物饲料销售给相关客户。

⑥死胎蛋、毛蛋：未能成功孵化的受精种蛋，销售至相关客户。

⑦鸡粪：鸡的排泄物，含有多种氨基酸和大量的微量元素，维生素含量也较多，经无害化处理后可生产优质有机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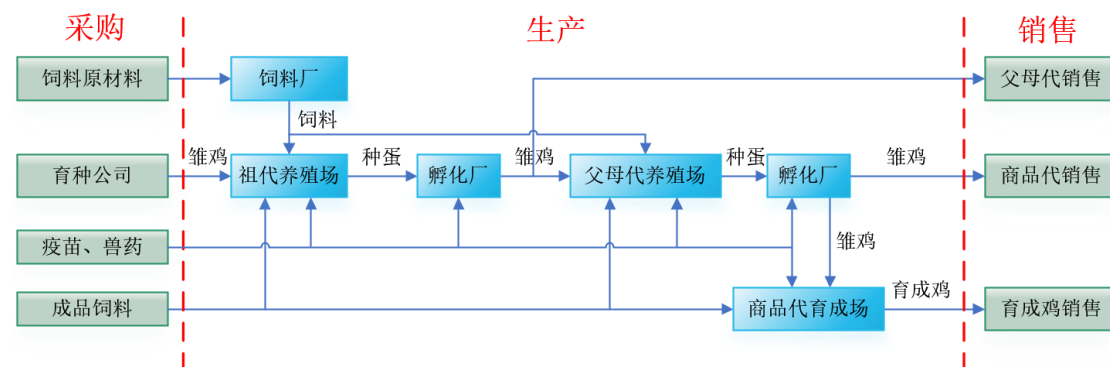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品代雏鸡	23,309.97	83.04%	42,776.41	79.35%	29,081.61	75.87%	21,895.78	77.29%
商品代育成鸡	1,545.84	5.51%	2,097.68	3.89%	2,557.14	6.67%	1,547.16	5.46%
父母代种雏鸡	325.57	1.16%	1,427.88	2.65%	178.90	0.47%	932.41	3.29%
副产品	2,890.51	10.30%	7,603.70	14.11%	6,512.91	16.99%	3,952.28	13.95%
合计	28,071.90	100.00%	53,905.67	100.00%	38,330.56	100.00%	28,327.63	100.00%

（二）主要经营模式及经营流程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为“引种、扩繁、推广”一体化自主经营模式，主要业务流程如下：



公司通过引种获得祖代蛋种鸡雏鸡，进行养殖孵化后获得父母代蛋种鸡，父母代蛋种鸡主要用于继续养殖孵化后获得商品代雏鸡，富余部分用于外销；商品代雏鸡直接销售给蛋鸡养殖客户，部分继续饲养育成成鸡后销售给蛋鸡养殖客户。

引种：祖代蛋种鸡是蛋鸡制种企业的重要环节，通过祖代蛋种鸡的养殖孵化获得父母代蛋种鸡。祖代蛋种鸡分为国外引进品种和国内培育品种，公司经营蛋种鸡品种全部为国外引进品种，主要是美国海兰国际公司选育的海兰系列良种高产蛋鸡品种。公司根据目前养殖情况、未来经营计划及市场预测等因素确定采购需求和计划，通过专业进出口代理商进行祖代蛋种鸡雏鸡的采购，例如中国牧工商集团。

扩繁：公司自繁或购入父母代蛋种鸡雏鸡后，通过自有养殖场及孵化厂进行养殖及孵化的扩繁生产工作，为公司核心业务。公司养殖孵化生产采用“集中养殖、分散孵化”的模式，选择在贺兰山东麓及西麓进行集中养殖，保证良好的生物安全环境，生产的商品代种蛋运输至公司布局在各地的孵化厂进行分散孵化，靠近市场，减少雏鸡运输损耗。养殖过程采取“全网面高床平养”的福利养殖模式，提高动物福利及产品品质，通过将各养殖事业部打造成“单龄农场”，实现区域化的“全进全出”鸡群周转模式，全面提高公司养殖端生物安全水平，保证产品质量。

推广：公司的推广是销售产品和为客户提供技术指导和服务的过程。销售采取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将生产的雏鸡及育成鸡销售给养殖企业及养殖户。对于规模较大、生产经营稳定的客户主要采用直销方式，以保证业务合作稳定。对于规模较小、分散的客户主要采用经销模式，充分利用经销商在行业内的影响力，降低销售成本，扩大公司产品推广面。此外，公司还通过随货赠送饲养

管理手册、派技术人员上门做现场养殖技术指导、举办养殖技术培训班等多种技术服务推广模式，为客户提供及时、专业的技术指导和服务。

（三）主要业务发展历程

2019年	• 获批建立“宁夏禽病综合防控与净化院士工作站” • 荣获“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称号 • 吉林长春孵化基地建成投产 • 产品扩大到海兰、罗曼两个品类，五个品种
2018年	• 荣获“2018福利养殖金蛋奖” • 荣获“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高新技术企业”称号
2017年	• 成立兰考晓鸣家禽研究院有限公司 • 阿拉善盟“百万种鸡生态养殖基地项目”投入建设 • 投资建设“闽宁智慧农业扶贫产业园建设项目”
2016年	• 建成投产“兰考二期年产4,000万羽健母雏孵化基地” • 投资建设“兰考孟寨年出栏100万只育成鸡示范培训基地”
2015年	• 荣获国家首批“禽白血病净化示范场”称号
2014年	• “国家家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宁夏分中心”在晓鸣农牧企业研发中心成立 • 入选全国蛋鸡遗传改良计划，成为“首批国家蛋鸡良种扩繁推广基地” • “新三板”正式挂牌（证券代码：831243） • 新疆昌吉孵化基地建成投产
2012年	• 投资建设“青铜峡百万种鸡生态养殖基地” • 投资建设“兰考5,000万羽健母雏孵化基地”
2011年	• 成立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	• 成立宁夏晓鸣生态农牧有限公司 • 投资建设“闽宁50万套种鸡生态养殖基地”

2006年，晓鸣生态成立，投资建设“闽宁50万套种鸡生态养殖基地”，开启规模化蛋种鸡养殖业务。

2011年，晓鸣农牧成立，承接了晓鸣生态所有的经营性资产和业务，并建立了现代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规范公司运作，提高运营效率。

2012年，投资建设“青铜峡百万种鸡生态养殖基地”及“兰考5,000万羽健母雏孵化基地”，形成了晓鸣农牧“集中养殖、分散孵化”的全国战略布局。

2014年，晓鸣农牧兰考孵化基地项目正式投入生产；晓鸣农牧青铜峡蛋种鸡规模化养殖基地青三区竣工投产；国家家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宁夏分中心在晓鸣农牧企业研发中心成立；晓鸣农牧入选全国蛋鸡遗传改良计划，成为首批国家蛋鸡良种扩繁推广基地之一；晓鸣农牧新疆昌吉孵化基地建成投产；晓鸣农牧在“新三板”正式挂牌，开始借助资本市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2015年，荣获国家首批“禽白血病净化示范场”称号；晓鸣农牧黄羊滩（闽宁）养殖基地管理中心投入使用。

2016年，实施扩张战略，“扩大产品面，延长产业链”，从扩大产品面方面，引进了海兰白祖代鸡，产品种类由过去单一的海兰褐蛋种鸡拓展至海兰褐、海兰白两大蛋种鸡品种；从延长产业链方面，兰考晓鸣年产100万只育成鸡示范培训基地建成投产；兰考分公司年产4,000万羽健母雏孵化基地二期项目建成投产；公司与上海市农业科学院、兰考县人民政府三方共建国家家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兰考分中心。

2017年，投资建设晓鸣农牧“闽宁智慧农业扶贫产业园建设项目”、“阿拉善百万种鸡生态养殖基地项目”，成立晓鸣农牧兰考家禽技术研究院，落成晓鸣农牧兰考营销中心并投入运营，借助西部地区的自然环境优势，进一步提高公司生物安全水平，完善业务配套服务能力。

2018年，荣获“2018福利养殖金蛋奖”；引进了海兰灰父母代，产品方面扩大到海兰褐、海兰白、海兰灰三大蛋种鸡品种；建成投产闽宁智慧农业扶贫产业园“年产500万羽父母代种鸡孵化厅”、“年产5,000万羽商品代孵化厅”、“年产20万吨蛋鸡消毒饲料加工厂”，扩大孵化产能，改善饲料加工能力，提高养殖水平；荣获“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高新技术企业”称号。

2019年，晓鸣农牧在吉林长春、陕西三原成立分公司；在国内首次独家引进了海兰粉祖代种鸡和作为中试的海兰粉商品代，引进了罗曼粉父母代，产品面进一步扩大到海兰、罗曼两个品类，海兰褐、海兰白、海兰灰、海兰粉、罗曼粉五大蛋种鸡品种；获批建立人才工作载体“宁夏禽病综合防控与净化院士工作站”；荣获“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称号。

公司主营业务为祖代蛋种鸡、父母代蛋种鸡养殖；父母代种雏鸡、商品代雏鸡（蛋）及其副产品销售；商品代育成鸡养殖及销售。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始终专注于蛋鸡制种产业，历经多年的积累和发展，已形成了现代化运营模式、高效的生产布局及良好的生物安全体系并获得了市场和客户的广泛认可。

（四）模式的创新性及持续创新机制

1、业务模式的创新性

（1）独创“集中养殖、分散孵化”的经营模式

公司独创了“集中养殖、分散孵化”的经营模式，该模式的核心优势为：在最适合养殖的区域养殖，在最贴近客户需求的地方孵化，以“集中养殖”优化产品品质，以“分散孵化”贴近市场需求，通过集中养殖与分散孵化两者有机结合，既实现了公司产品品质的不断提高，又实现了公司运营管理效率的提升。关于“集中养殖、分散孵化”的具体运作方式和优势参见本节之“二、（六）自身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及新模式、新技术与产业融合情况”之“1、独创“集中养殖、分散孵化”经营模式”。

①“集中养殖、分散孵化”模式的原创性

“集中养殖、分散孵化”模式是发行人立足于西北地区，充分利用西北地区丰富的土地资源、良好独特的气候环境、地广人稀的自然条件，以多年养殖孵化生产的实践探索、技术积累及管理经验为基础，严格遵循高标准现代化制种生产要求，凭借公司统筹管理及各部门资源高效调配协作，综合多种有利因素及发展成果，最终形成了独创的“集中养殖、分散孵化”蛋鸡制种经营模式。目前国内外蛋鸡制种行业主流生产模式为养殖孵化一体化小区的生产模式，未有使用“集中养殖、分散孵化”模式的蛋鸡制种企业。

②“集中养殖、分散孵化”模式的可复制性

“集中养殖、分散孵化”模式理论上可以被同行业其他企业复制，但是由于发行人立足所处地域特点，历经多年实践探索、技术经验积累和持续投资建设才得以形成良好的运作效率和经济效益，故其他企业复制的过程中可能会面临下列问题及障碍：

A.“集中养殖”需要充足且合适的土地资源，并重新探索新的养殖管理及技术经验

“集中养殖、分散孵化”模式是在最适合养殖的区域养殖。养殖场的布局需考虑多方面因素，例如为保证良好的生物安全倾向于地广人稀、气候干燥的区域，而为保证原料及种蛋种鸡的运输需选择物流条件良好的区域。因此养殖场的布局需在生物安全与物流条件等方面取得平衡，并为大规模养殖取得足够数量的土地资源。发行人养殖场分散集中于贺兰山东麓洪积扇的荒地及贺兰山西麓的内蒙古阿拉善荒漠草原地区等地，这些地区同时拥有良好的生物安全等自然条件及良好的物流运输条件，并且发行人已取得数量充足的土地并逐步建成规模化养殖场。行业内其他公司如复制“集中养殖、分散孵化”模式，需寻找数量充足且同时满足良好的生物安全等自然条件及物流运输条件的土地资源，将面临较高的时间及资金成本。而且，更换养殖区域后，需根据当地的气候及环境条件，重新探索积累新的养殖管理及技术细节，短时间内难以形成良好的经济效益。

B.实现良好的经济效益需要大量且充分的实践探索和经验积累

行业内其他企业目前全部使用行业主流的养殖孵化一体化模式，其养殖孵化生产管理与“集中养殖、分散孵化”模式存在较大的不同，例如由于“集中养殖、分散孵化”模式将养殖与孵化环节在地理层面分离，原料及种蛋种鸡需通过物流系统运输至各部门和厂区，对公司各部门协作、物流运输及资源调配提出较高的要求。如更改为“集中养殖、分散孵化”模式，需要通过大量的实践积累管理运营经验，付出较大的时间及资源成本，其他企业复制后无法保证能够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

C.养殖及孵化环节存在大规模改建的资金门槛

“集中养殖、分散孵化”模式需要足够的养殖孵化生产规模才能更好的发挥各

部门各环节资源高效调配的效率优势。行业内其他公司如复制该种模式，需要投入大额资金新建规模化养殖场与孵化厂，或者对已有养殖孵化一体化小区进行大规模改建，存在较大的资金门槛。

故“集中养殖、分散孵化”模式理论上可以被同行业其他企业复制，但是存在较大的时间成本、资金和技术门槛，难以短期内复制，且复制后无法保证实现良好的经济效益。

③与行业主流生产模式存在实质差异

目前行业主流生产经营模式为养殖孵化一体化模式。与之相比，发行人使用的“集中养殖、分散孵化”模式在生产环节和工艺流程方面基本相同，但在运营管理、部门协作、生物安全、生产布局等方面存在不同。

A.运营管理

“集中养殖、分散孵化”模式中全部的养殖场与孵化厂均作为公司整体运营的组成部分，以公司整体层面进行运营，涉及各单位战略规划、生产计划调整、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投资建设等方面，需严格服从公司总部的统一管理。养殖孵化一体化模式中每个生产小区的运营管理相对独立，虽然也需配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经营安排，但在日常经营如原材料采购、养殖孵化计划、产品销售等方面具有更多的自主性。

B.部门协作

“集中养殖、分散孵化”模式中将养殖与孵化环节分离，对企业各部门、各地区协作能力提出较高要求。养殖部门需根据总体销售情况，及时反馈调整种蛋生产能力和调拨计划，并按照各地区销售计划将种蛋运输至各市场区域的孵化厂，而孵化部门需根据销售情况及时调整孵化生产安排。整个过程需企业各部门、各地区同时参与，并充分考虑路况气候等物流运输情况，实现各部门设备设施的高效运作。养殖孵化一体化模式的生产小区具备完整的养殖孵化生产环节，其采购、生产及销售相对独立，无需公司层面的严格配合协作即可完成日常经营工作。

C.生物安全

“集中养殖、分散孵化”模式中，发行人选择贺兰山东麓洪积扇的荒地及贺兰

山西麓的内蒙古阿拉善荒漠草原地区等地作为集中养殖区，利用当地丰富的土地资源、良好独特的气候环境、地广人稀的自然条件，集中养殖祖代及父母代蛋种鸡，实现养殖环节良好的生物安全。同时养殖与孵化环节的分离布局，各区域功能相对独立，避免种鸡养殖环节和孵化环节疫病的相互交叉传染，节省生物安全体系建设资源，保证商品代雏鸡的产品品质。养殖孵化一体化模式的生产小区因雏鸡的运输需要，无法远离销售市场，且由于同时进行养殖和孵化工作，需要就养殖与孵化环节进行严格隔离和疫病防治。

D.生产布局

“集中养殖、分散孵化”模式中养殖与孵化环节的分离，使养殖的种鸡在同一地理和气候环境下饲养，更容易实现养殖场标准化管理和规模化建造推广。并且孵化厂可以更加靠近销售市场，节约运输成本也降低了运输过程对雏鸡产品质量的影响。同时养殖与孵化环节严格按照公司发展战略和产能匹配进行有序的投资建设，实现设施设备的高效充分使用。养殖孵化一体化模式的生产小区同时具备养殖与孵化环节，需要同时考虑各地区不同的养殖环境和市场条件，就防疫需求、土地成本、市场距离等因素综合考虑权衡，因地制宜的进行生产布局。

综上，发行人采用的“集中养殖、分散孵化”模式与行业主流的养殖孵化一体化模式相比，主要在运营管理、部门协作、生物安全、生产布局方面存在实质差异。

（2）创新应用“全网面高床平养”的蛋种鸡福利养殖模式

公司采用“全网面高床平养”的蛋鸡福利养殖模式，该养殖模式下，种鸡能够充分发挥自然习性，自由运动，自由觅食和饮水，又可避免不良环境因素对蛋种鸡带来的危害，显著提高了种鸡的健康水平与种蛋的质量。

近年来，农场动物福利养殖已成为欧美发达国家农场动物养殖行业的发展方向，欧盟已于2012年开始全面禁止蛋鸡的传统笼养，现在北美国家也紧跟其后。例如：美国已有超过200家食品公司陆续承诺在2025年以后将只采购非笼养鸡蛋，这其中包含联合利华、雀巢、达能、星巴克、赛百味、麦德龙等60余家全球性企业。让动物生活健康、舒适、安全、得到良好饲喂、能表达天性的行为，并免受痛苦和恐惧成为提高农场动物健康水平和保障人类食品安全诉求。公司采用的

“全网面高床平养”养殖模式与国际动物福利养殖的核心理念保持一致，为动物创造能够表达自然行为的生存环境，在符合动物福利标准的条件下进行生产，既能减少动物的痛苦，又能提高动物的健康状况，保障食品安全。公司荣获世界农场动物福利协会颁发的“2018年动物福利养殖金蛋奖”，公司在推动农场动物福利事业上做出的卓越贡献受到了国际肯定。

目前国内蛋鸡行业应用的其他养殖模式主要为笼养，包括传统笼养和大型笼养（本交笼养）。相比于笼养模式，发行人使用的“全网面高床平养”养殖模式在多个方面存在区别，具体情况如下：

①技术难度

全网面高床平养模式与其他饲养模式相比技术难度主要体现在如下几点：

A. 鸡群饲养密度与公母鸡合群周龄和比例参数：基于全网面高床平养模式，需要研究和观测不同品种不同周龄单位面积的饲养鸡只数量，并且通过观测公母鸡生长发育的同步性确定公母鸡合群的周龄，同时研究比较不同公母比例对受精率的影响，最后根据受精率等数据确定和优化公母鸡比例，不同品种需要制定不同的技术参数。

B. 预防鸡群突发应激状态拥挤扎堆带来影响的技术：该模式一般单个围栏内饲养数量约2,000只鸡数，如突发惊群事件，鸡群会自然拥挤扎堆，造成大量的机械性损伤和死亡，建立鸡群应对惊群和应激技术是平养模式的关键技术之一。

C. 雄性蛋种鸡繁育性能管理技术：雄性蛋种鸡管理技术是保证全网面高床平养模式种蛋受精率的主要环节，和传统笼养人工授精模式不同，种蛋受精率主要受授精技能工人影响较大，而自然交配模式下的受精率受雄性蛋种鸡管理，公母鸡比例以及鸡群周龄等因数的影响。有效的雄性蛋种鸡管理技术才能保证理想种蛋的受精率。

D. 地面蛋控制技术：地面蛋是指母鸡没有进入产蛋箱而是直接在网面上产蛋。该饲养模式下地面蛋比例控制技术是难点，若不能掌握此技术地面蛋比例会大幅增加，发行人通过多年的实践掌握此项技术，地面蛋比例会一般控制在1%以下，并能够提高种蛋的卫生和饲养效率。

E. 鸡群行为信号技术：鸡只不会讲话，技术与饲养人员只能通过鸡群的行为信号判断鸡群的健康，以及觅食、沙浴、交配、打斗和产蛋等行为，根据鸡群行为信号改变鸡群的管理办法，达到鸡群高效生产与福利养殖平衡的效果。

②先进性

传统的蛋鸡笼养方式使蛋鸡处于一种长期应激状态，免疫功能受到抑制，骨骼脆弱，生理状况和身体物理状态变差。随着蛋鸡传统笼养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行业发展促使寻求更好的蛋鸡养殖方式。发行人采用的“全网面高床平养”养殖模式与行业其他模式相比，其先进性主要体现在如下：

A. 同传统的蛋鸡笼养相比，发行人全网面高床平养模式下的鸡只福利水平提高，鸡群可完全自由的活动（展翅、跳跃、栖息等），有足够的空间表现各种正常的习性，提高了鸡群的健康程度，减少了非必须用药的频次和种类，其免疫系统、骨肌系统、神经系统、消化系统等均得到了良好的保护和性能发挥，符合动物福利养殖的相关要求。

B. 同传统的室内地面平养和一高两低的网上平养相比，发行人全网面高床平养模式可以做到无需垫料，避免了因致病菌污染垫料造成疾病和因垫料过湿引起的霉变、霉菌污染及寄生虫滋生等给鸡群带来的潜在威胁，同时对清粪工作提供了便捷；全网面高床平养模式可使鸡粪可通过网架间隙落入底层地面，使得鸡群与粪便分离，避免了鸡群与粪便频繁接触引起的如大肠杆菌、沙门氏菌病等的风险，保障了鸡群健康。

C. 同舍外自由散养相比，发行人全网面高床平养模式采取封闭式鸡舍和人工可控鸡舍内小气候，避免了受到极端天气、掠食者、体内寄生虫的影响，和外来疫病因素的侵扰，不可控的疫病因素干扰，如迁徙鸟类携带的疫病风险侵扰，同时养殖生产成本大大增加等。

D. 全网面高床平养模式集成了饲喂、饮水、光照、通风、集蛋、清粪、供暖、降温八大系统，特别是根据蛋鸡生物行为学设计了独特的饲养管理技术方案，制定了多项技术参数，与其他饲养模式相比具有自身的独特优势。

③生物安全和福利养殖

鸡群可自由的活动（展翅、跳跃、栖息等），有足够的空间表现天性，鸡群健康程度提高，减少了非必须用药和免疫的频次与种类，其免疫系统、骨肌系统、神经系统、消化系统等均得到了良好的保护和性能发挥，符合动物福利要求，并提高了鸡群整体健康状态，保持更好的疫病免疫能力。

④商业应用价值

“全网面高床平养”养殖模式商业价值主要体现在：良好的生物安全和福利养殖提高鸡群整体健康状态，强化自然免疫，减少抗生素使用，最终体现在后代雏鸡的体质和抗病能力，以满足客户对产品品质日益增长的要求。而主要缺点在于，因为只能单层养殖，养殖密度相对较低，且需设置栖架、产蛋箱、抓棒等福利养殖结构，共同导致养殖成本相对增加。

⑤相关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发行人十分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已就“全网面高床平养”养殖模式相关技术及创新申请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涉及的全网面高床平养系统	专利状态
1	一种养鸡用便于清洗的喂料器	饲喂系统	已授权
2	一种新型玉米筛选清理装置	饲喂系统	已授权
3	一种新型蛋鸡料熟化消毒装置	饲喂系统	已授权
4	一种制粒均匀的饲料粉碎机	饲喂系统	已授权
5	一种运输车	饲喂系统	已授权
6	蛋鸡低碳循环养殖方法	养殖方法	已授权
7	一种具有防止踩踏的新型养殖鸡舍	平养模式	已授权
8	一种养鸡设备	平养模式	已授权
9	一种新型鸡舍	平养模式	已申报
10	鸡舍光照自动控制系统	环控系统—光照系统	已授权
11	高架供暖式养鸡床	环控系统—加温方式	已授权
12	带有舍下通风道的鸡舍	环控系统—通风方式	已授权
13	一种密闭养殖场离心式消毒塔	环控系统	已授权
14	一种家禽养殖场轨道式电动运输车辆	产蛋与集蛋系统	已授权
15	一种新型产蛋箱	产蛋与集蛋系统	已申报
16	鸡舍轨道式出粪装置	清粪系统	已授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持有的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3）鸡群周转实行“全进全出、单日龄农场”的管理模式

公司充分发挥养殖分场众多、分散布局的特点，采用“全进全出”、封闭管理、轮流空场的生物安全运作模式，有效的防止了疾病及鼠害的传播。2018年，公司在以养殖事业部下各个分场为饲养单元的“全进全出”模式的基础上，逐渐将各养殖事业部打造成“单日龄农场”，并以养殖事业部为饲养单元，实现区域化的“全进全出”模式，进一步提升了生物安全等级。公司现为首批十大国家蛋鸡良种扩繁推广基地之一，首批国家两大禽白血病净化示范场之一，通过农业农村部“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认定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农牧厅“宁夏畜禽规模养殖场生物安全隔离区”认证。

（4）实行“夫妻包栋、场长包场”的生产组织模式

公司蛋种鸡养殖的生产组织模式上，采用“夫妻包栋、场长包场”的自主生产方式。养殖场中每一栋鸡舍的生产由一对夫妻员工负责，每一个养殖场由一位场长负责，公司为夫妻员工、场长提供生产设施设备、蛋种鸡、饲料、药品等所有生产资料，并制定相应的考核和奖惩指标，要求夫妻员工、场长严格按照统一的生产流程、防疫标准进行养殖和管理。“夫妻包栋、场长包场”的生产组织模式，通过明确的“责任制”和“标准化”使得养殖一线的人员管理更加规范、高效、稳定，避免了员工频繁流动或进出养殖场造成的生物安全风险，解决了行业内用工困难、工作配合度低和员工不能长期坚持驻扎生产一线的普遍问题。

2、业务模式的持续创新机制

（1）坚持“打造中国蛋鸡产业生物安全第一品牌”理念是公司持续创新的动力

公司创始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魏晓明先生从青年时代开始从事畜牧业、蛋鸡制种产业，公司从成立之初就树立了“打造中国蛋鸡产业生物安全第一品牌，做中国蛋种鸡产业的领导者，做中国食品安全的贡献者”的愿景，专注于蛋鸡制种行业，整合资源优势，践行动物福利养殖，把好食品安全的源头关，以科技创新不断提高雏鸡质量，在科技研发、高科技智能化设备运用等方面不懈努力，以全方位保障种鸡的优良性能，为客户提供优质安全的雏鸡产品及服务。

（2）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及激励机制是公司持续创新的保障

公司核心团队多年来一直从事蛋种鸡养殖领域工作，深刻理解蛋鸡产业技术发展动态与趋势，深入了解国内外蛋鸡行业的发展形势和客户对于蛋鸡养殖的需求。公司积累了一批业务强、技术精，且以高级科研人才为核心、优秀技术人才为骨干的研发队伍。公司内部搭建了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设有动保中心、畜牧中心、技术服务部和驻场技术团队。公司建立了科学的科研激励机制，通过量化考核体系考核技术人员，技术人员的薪酬直接与技术、工艺的研究开发、成果应用与创新挂钩。

公司以“科技成果产业化、运行机制企业化、发展方向市场化”为核心，积极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建立广泛的合作关系，对接国内高端蛋鸡科研机构，汇集蛋鸡行业内专家为公司业务模式的创新提供长期稳定的技术支撑。

公司现有国家蛋鸡产业技术体系银川综合试验站，国家家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宁夏分中心、兰考分中心，宁夏家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晓鸣禽业实验室，兰考研究院等六个科技支撑平台和院士工作站一个、专家工作站一个、自治区级科技创新团队一个。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结合公司业务，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A03—畜牧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分类方法，公司所属行业代码为A0321-鸡的饲养。

(一) 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

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家农业农村部，具体由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负责相关产业政策、行业标准等的制定以及其它相应的行政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所生产和经营的蛋种鸡必须获得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每三年一次核准颁发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同时，祖代种鸡的进口需经过农业农村部的审批核准。

中国畜牧业协会是代表畜牧行业生产者利益的自律性组织，通过制定行业规范、组织质量认证以及调解行业纠纷等方式，整合行业资源、维护行业利益、交

流行业信息、指导行业生产、规范本行业企业行为、协调企业之间的关系、加强行业自律。

中国畜牧业协会禽业分会作为中国畜牧业协会的分支机构，其主要职责包括家禽业行业协调及管理、国际合作与交流、企业及产品的展览展示、技术及业务培训、产品推荐及质量认证、信息交流与咨询服务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我国已经建立起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为基础的较为完善的畜牧业法律法规体系，具体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等畜牧业专门法律法规，还包括《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等相关管理条例及办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生产资料相关法律法规。此外，国家出台了多项鼓励并扶持畜牧业尤其是家禽养殖业的产业政策，具体包括《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扶持家禽业发展若干措施》《国务院关于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等。

(1) 本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法律法规名称	实施时间	发布单位/部门	主要内容
《兽药管理条例》	2020年	国务院	加强兽药管理，保证兽药质量，防治动物疾病，促进养殖业的发展，维护人体健康。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2019年	全国人大常委会	稳定和完善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赋予农民长期而有保障的土地使用权，维护农村土地承包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村社会稳定。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2019年	农业农村部	加强动物检疫管理，预防、控制和扑灭动物疫病，保障动物及动物产品安全，保护人体健康，维护公共卫生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018年	全国人大常委会	对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食品添加剂的生产经营与使用、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与使用及安全管理等各方面作出规定，对食品的安全标准、生产经营、检验、进出口、安全事故的处置、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等方面提出了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2018年	全国人大常委会	对源于农业的初级产品（即农产品）的质量安全标准、产地、生产、包装和标识、药物及添加剂的使用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	2017年	国务院	迅速控制、扑灭重大动物疫情，保障养殖业生产安全，保护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2017年	国务院	加强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管理，提高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质量，保障动物产品质量安全，维护公众健康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2015年	全国人大常委会	规范境内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检疫、防疫，健康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2015年	全国人大常委会	国家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和畜牧业合作经济组织建立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发展规模化、标准化养殖。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2014年	国务院	防治畜禽养殖污染，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保护和改善环境，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2013年	全国人大常委会	国家引导和支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结合本地实际，按照市场需求，调整和优化农业生产结构，协调发展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发展优质、高产、高效益的农业，提高农产品国际竞争力。国家支持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和食品工业，增加农产品的附加值。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2010年	农业部	规范对动物防疫条件的审核管理，对《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制度的实施作出了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2009年	全国人大常委会	防止动物传染病、寄生虫病和植物危险性病、虫、杂草以及其他有害生物传入、传出国境，保护农、林、牧、渔业生产和人体健康，促进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2005年	农业部	规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行为，维护流转双方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

(2) 本行业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国务院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2号）	创新产业组织方式，推动种养业向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和绿色化方向发展，延伸拓展产业链，增加绿色优质产品供给，不断提高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巩固提升粮食产能，全面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快划定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加强生猪等畜禽产能建设，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推进奶业振兴和渔业转型升级。发展经济林和林下经济。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7]48号）	抓好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关系畜产品有效供给，关系农村居民生产生活环境改善，是重大的民生工程。必须严格落实畜禽规模养殖环评制度，规范环评内容和要求。新建或改扩建畜禽规模养殖场，应突出养分综合利用，配套与养殖规模和处理工艺相适应的粪污消纳用地，配备必要的粪污收集、贮存、处理、利用设施，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

	畜禽规模养殖场，环保部门予以处罚。
《国务院关于完善支持政策促进农民持续增收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87号）	随着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农业发展进入新阶段，支撑农民增收的传统动力逐渐减弱，农民收入增长放缓，迫切需要拓宽新渠道、挖掘新潜力、培育新动能。并提出鼓励工商企业投资适合产业化、规模化、集约化经营的农业领域，积极发展现代种养业和农业多种经营。深入总结各地经验，引导龙头企业创办或入股合作组织，支持农民合作社入股或兴办龙头企业，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联合体。
《全国农业现代化规划(2016-2020年)》（国发[2016]58号）	“十三五”时期，我国农业现代化建设仍处于补齐短板、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必须紧紧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要求，遵循农业现代化发展规律，加快发展动力升级、发展方式转变、发展结构优化，推动农业现代化与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同步发展。该规划同时提出“十三五”农业现代化主要发展目标，其中畜牧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比重由2015年的28%上升至2020年的30%，年均增速提高两个百分点。
《国务院关于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的意见》（国办发[2015]59号）	当前，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农业发展面临农产品价格“天花板”封顶、生产成本“地板”抬升、资源环境“硬约束”加剧等新挑战，迫切需要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经国务院同意，提出包括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推进多种形式的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大力开展农业产业化经营；加强农业科技自主创新；全面推行农业标准化生产；推进农业品牌化建设等若干意见。
《全国农业可持续发展规划（2015-2030年）》（农计发[2015]145号）	支持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开展标准化改造和建设，提高畜禽粪污收集和处理机械化水平，实施雨污分流、粪污资源化利用，控制畜禽养殖污染排放。
《国务院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4]47号）	为全面推进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保障食品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促进养殖业健康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提出以下意见：鼓励大型养殖场、屠宰场建设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施，并可以接受委托，有偿对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收集及其他生产经营者的病死畜禽进行无害化处理。对零星病死畜禽自行处理的，各地要制定处理规范，确保清洁安全、不污染环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抛弃、收购、贩卖、屠宰、加工病死畜禽。
《国家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2012—2020年）》（国办发[2012]31号）	立足我国国情，准确把握动物防疫工作发展趋势，科学判断动物疫病流行状况，合理设定防治目标，开展科学防治。根据我国不同区域特点，按照动物种类、养殖模式、饲养用途和疫病种类，分病种、分区域、分畜禽实行分类指导、差别化管理。 整合利用动物疫病防治资源，确定国家优先防治病种，明确中央事权和地方事权，突出重点区域、重点环节、重点措施，加强示范推广，统筹推进动物防疫各项工作。到2020年，形成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相适应，有效保障养殖业生产安全、动物产品质量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的动物疫病综合防治能力。
《国务院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0号）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集成利用资本、技术、人才等生产要素，带动农户发展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生产，是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的重要主体，是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关键。支持龙头企业发展，对于提高农业组织化程度、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促进现代农业建设和农民就业增收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为加快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做大做强龙头企业，提出若干意见：加强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保障农产品有效供给和质量安全；大

	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促进产业优化升级；创新流通方式，完善农产品市场体系；推动龙头企业集聚，增强区域经济发展实力。
《全国蛋鸡遗传改良计划（2012-2020）》（农办牧[2012]47号）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提高国产蛋鸡品种质量和市场占有率为主攻方向，坚持走以企业为主体的商业化育种道路，推进“产、学、研、推”育种协作机制创新，整合和利用产业资源，健全完善以核心育种场为龙头的包括良种选育、扩繁推广和育种技术支撑在内的蛋鸡良种繁育体系，合理有序地开发地方鸡种资源，净化主要垂直传播疾病，加强育种技术研发，全面提升我国蛋鸡种业发展水平，促进蛋鸡产业可持续健康发展。”
《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的意见》（农牧发[2010]6号）	畜禽标准化生产，就是在场址布局、栏舍建设、生产设施配备、良种选择、投入品使用、卫生防疫、粪污处理等方面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规定，并按程序组织生产的过程。实现畜禽良种化，养殖设施化，生产规范化，防疫制度化，粪污处理无害化和监管常态化。提出力争到2015年，全国畜禽规模养殖比重在现有基础上再提高10-15个百分点，其中标准化规模养殖比重占规模养殖场的50%，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场的排泄物实现达标排放或资源化利用，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能力显著增强，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明显提升。
《国务院关于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07]4号）	畜牧业是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大力发展畜牧业，对促进农业结构优化升级，增加农民收入，改善人们膳食结构，提高国民体质具有重要意义。“优化畜产品区域布局，大中城市郊区和经济发达地区要利用资金、技术优势，加快发展畜禽种业和畜产品加工业，形成一批具有竞争优势和知名品牌的龙头企业。加快推进健康养殖。转变养殖观念，调整养殖模式，创新生产、经营管理制度，发展规模养殖和畜禽养殖小区，抓好畜禽良种、饲料供给、动物防疫、养殖环境等基础工作，按照市场需求，加快建立一批标准化、规模化生产示范基地。”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扶持家禽业发展若干措施》（国办发[2004]17号）	为保持和促进家禽业持续稳定发展，将疫情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在企业和农户生产自救的同时，国家采取相应的扶持措施。实施对疫区扑杀、受威胁区强制免疫给予财政补贴；增加疫苗生产能力；加强流动资金贷款支持；免征所得税，增值税即征即退，兑现出口退税；减免部分政府性基金和行政性收费；切实保护种禽生产能力；确保养殖户得到政策实惠；妥善处理好养殖、加工企业职工的生活保障等措施。

3、报告期内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对公司业务及所处行业的影响

蛋鸡产业作为畜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重要的农业产业之一，关系到国家粮食安全，一直以来都备受关注。近年来，中共中央、国务院极为重视农业发展，每年年初发布的中央一号文件及年末召开的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均聚焦农业发展问题。报告期内，中共中央、国务院对畜牧业的关注集中在规模养殖、绿色养殖、疫病防控、良种繁育等方面。2017年2月6日发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意见》提出“发展规模高效养殖业”，“推进农业清洁生产”，“大力推行高效生态循环的种养模式，加快畜禽粪便集中处理”。2018年2月5日发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

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提出“加快发展现代农作物、畜禽、水产、林木种业，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加强植物病虫害、动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畜禽粪污处理”。2019年2月19日发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提出“加强农村污染治理和生态环境保护”，“发展生态循环农业，推进畜禽粪污、秸秆、农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根据农业部发布的《全国蛋鸡遗传改良计划（2012-2020年）》，国家将打造一批在国内外有较大影响力的“育（引）繁推一体化”蛋种鸡企业，完善蛋种鸡生产技术，规范蛋种鸡生产管理，建设国家蛋鸡良种扩繁推广基地，满足蛋鸡产业对优质商品雏鸡的需要，在育种群和扩繁群净化鸡白痢、禽白血病等垂直传播疫病，定期检验其净化水平。

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对蛋鸡产业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可以概括为以下几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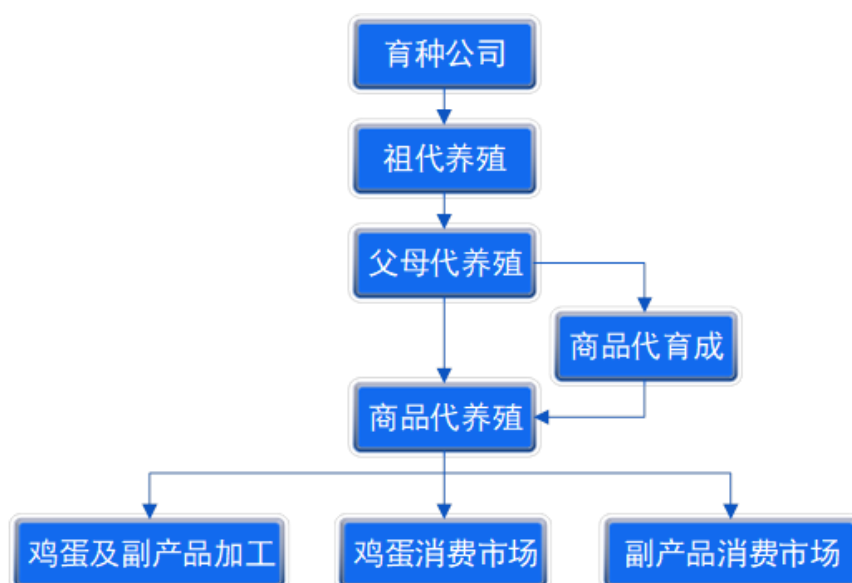
- （1）推进规模化养殖和标准化养殖，扶持引导小农户发展适度规模经营，提高生产管理及效益水平。
- （2）加快建设国家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加强国内良种繁育能力，深化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改革，夯实蛋鸡行业可持续发展的基础。
- （3）加大疫情监测防控力度，压实生产主体责任和地方属地责任，提高疫病防治净化水平，降低重大疫病发生风险。
- （4）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促进养殖废弃物有效利用，提高蛋鸡产业环境保护水平，实现蛋鸡产业高效可持续发展。
- （5）加强饲料添加剂管理，减少抗生素使用，2020年开始逐步禁止抗生素作为饲料添加剂使用，推广健康养殖。

报告期内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趋势有利于国内蛋鸡产业逐步向规模化、标准化发展，促进绿色养殖、养殖废弃物利用技术推广，加强蛋鸡产业科技研发和良种繁育，同时对从业者的技术水平、生产规模、疫病防治和环保措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公司而言，公司一直坚持高标准规模化生产，紧跟推进规模化养殖和现代化养殖的国家政策，促进蛋鸡行业集中度和生产效率的提高，于2014年成为了首批全国十大国家蛋鸡良种扩繁推广基地之一。公司生产环节遵循绿色生态

养殖，推进鸡粪等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通过循环利用等方式减少污染排放。同时公司自成立之初，便极为重视疫病防治，凭借自身良好的生物安全与疫病防治水平，有效应对了近年来国内禽类疫病事件，于2015年成为首批全国两大“禽白血病净化示范场”之一。并且公司严格践行福利健康养殖理念，报告期内便不再使用抗生素作为饲料添加剂，配合完善的生物安全与疫病防治体系，在国家减抗禁抗与强化疫病防控的政策趋势下，公司竞争优势将进一步放大。总体看来，近年来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变化有助于公司发挥自身优势，按照既定发展战略实现业务规模有序成长，稳步提高行业影响力。

（二）行业发展情况

蛋鸡产业是一个以纵向血缘关系为纽带的多元的代际畜禽产业，从原种鸡、曾祖代蛋种鸡、祖代蛋种鸡、父母代蛋种鸡、商品代蛋鸡到鸡蛋产品是一个完整、系统的代次繁育流程。原种鸡是用于蛋鸡育种的携带特色基因的品系群体，按照现代蛋鸡育种理论，通过原种纯系蛋鸡品系配套组合杂交测定工作，选育出适合市场需要的品系之间固定配套模式，参与固定配套模式的品系形成了曾祖代蛋种鸡品系，依次由曾祖代蛋种鸡繁育祖代蛋种鸡、祖代繁育父母代、父母代繁育商品代蛋鸡。蛋鸡产业所涵盖的产品以祖代蛋雏鸡、父母代蛋雏鸡、商品代蛋雏鸡、商品代育成蛋鸡、鸡蛋为主，还包括公雏、二等母雏、毛蛋、淘汰鸡、鸡粪等副产品。行业整体结构如下图所示：



蛋鸡产业最上游为育种公司，最下游为鸡蛋、副产品消费市场及相关加工产业。由于蛋鸡金字塔式育种和制种的特点，从祖代养殖至父母代养殖再至商品代养殖，每代养殖规模都显著扩大。一般来说，1套祖代蛋种鸡可以繁育约60套父母代蛋种鸡，1套父母代蛋种鸡可以繁育约80羽商品代蛋鸡。祖代、父母代蛋种鸡及商品代蛋鸡的雏鸡养殖17周后进入产蛋期，一般祖代与父母代蛋种鸡的生产周期分别为68周龄和72周龄。行业整体供给能力主要由祖代养殖规模决定，整体需求水平主要由鸡蛋消费需求及加工产业需求决定，供需平衡直接影响整个行业经济效益水平。最下游的鸡蛋消费市场反应和波动最为迅速也最为重要，其影响沿产业结构逐层向上游传递，进而影响整个行业经营和发展情况。

1、西方发达国家蛋鸡行业发展情况

西方发达国家蛋鸡行业的发展，基本上都经历了从分散生产到集中经营的转变过程。以美国为例，蛋鸡行业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第一阶段，20世纪50年代前，“庭院式”户外农场模式。第二阶段，20世纪50-70年代，“庭院式”与大型专业化养殖场并存模式。第三阶段，20世纪70年代后，集约化大型生产基地模式。美国蛋鸡产业发展呈现以下特点：①集约化、专业化、机械化、自动化生产。②“福利养殖”模式由倡导实施到制订行业标准。③全产业链品质控制、“全程无触摸”洁蛋加工。目前，美国蛋鸡生产仍然以高密度笼养为主要方式。自动喂料、自动集蛋、机械清粪、环境调控技术、蛋鸡饲料与营养调控技术等的应用以及良种的培育，提高了美国蛋鸡产业的效率，较为显著的提升了行业效益。随着蛋鸡产业的规模化和现代化持续发展，美国鸡蛋产量也不断上升，根据FAO数据，2018年美国鸡蛋产量646.63万吨，人均占有量19.76kg。

美国蛋鸡产业的现代化程度较高，先进的科学技术为其蛋鸡产业发展提供了助力，促进了效益和效率的提升。美国在蛋鸡遗传育种、营养与饲料、蛋鸡舍环境控制、疾病净化与防控以及饲养管理等方面都处于世界领先水平，其中蛋鸡育种方面的科技优势尤其明显，在国际市场占有很大份额，海兰国际公司将经典育种技术与现代分子生物学技术结合，充分发挥分子育种技术的优势，加快了遗传选育进展，培育出具有竞争力的海兰系列化蛋种鸡，其在全球祖代、父母代蛋种鸡市场的份额达50%以上。

欧洲也是世界蛋鸡主要的生产地区之一，与美国相比，欧洲蛋鸡产业同样具有行业集中程度高，育种技术、生产技术水平先进，设施设备现代化程度高，生产效率、养殖标准化及规模化程度高等特点。最大的不同在于欧洲在养殖模式及动物福利方面演变更加迅速。在动物福利、消费者对食品质量和安全的考虑、环境保护、生态和谐等方面因素的驱动下，欧盟于2012年1月1日正式强制性禁止蛋鸡的传统笼养模式。目前欧盟国家新型福利养殖模式迅速普及，虽然欧盟成员国新型福利养殖模式占比有一定差异，但欧盟的消费者和养殖业从业者均已认同了福利养殖的意义和必要性，传统笼养比例迅速减少，福利养殖鸡蛋日益受到消费者青睐。

2、我国蛋鸡行业发展概况

我国是全球鸡蛋第一大生产国和消费国，自1985年开始鸡蛋产量连续居于世界首位。我国蛋鸡产业的养殖模式经历了四个发展阶段：第一阶段，20世纪80年代以前，传统农户散养模式。第二阶段，20世纪80年代至90年代中期，专门化养鸡场（户）模式。第三阶段，20世纪90年代中期至21世纪初，“公司+农户”模式成为行业发展潮流。第四阶段，21世纪初至今，“一体化生产基地模式”、“公司+农户”、“专门化养殖场（户）”并存。我国蛋鸡养殖模式的发展促进了蛋鸡养殖水平的不断提高，鸡蛋生产已基本满足国内鸡蛋消费的需求。目前我国蛋鸡行业已基本完成了良种化、专业化、设施化和市场化，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业内分工体系。将朝着“适度规模化、管理家庭化、模式农场化、生产专业化、服务社会化、产品品牌化”等方向发展。

（1）我国蛋鸡产业发展整体特点

①商品代蛋鸡产业的特点

从养殖规模的角度，我国商品代蛋鸡养殖主体仍以中小规模养殖场（户）为主，蛋鸡产业总体呈现“小规模、大群体”的行业格局。根据《中国畜牧兽医年鉴（2018年）》数据，全国范围内存栏规模2,000只以上的蛋鸡养殖场（户）共171,848个，其中10万只以下的中小规模蛋鸡养殖场（户）数量为170,819个，占比达到99.40%，而10万只以上的大规模养殖场（户）数量仅为1,029个，占比仅为0.6%。

近十年来，商品代蛋鸡产业迅速转型发展，大量小规模蛋鸡养殖场（户）关闭，退出蛋鸡养殖行业，同时也新增了一批大规模现代化蛋鸡生产一体化企业，比如正大集团、北京德青源，呈现出明显的规模化、标准化养殖趋势。主要原因：一是我国环境保护的要求越来越高，小型蛋鸡场废弃物处理不达标的已关闭；二是鸡蛋安全生产的要求不断提高，禁止抗生素在蛋鸡生产中应用，提高了蛋鸡生产的门槛，我国的政策法规驱动了蛋鸡养殖场的转型升级，另外国家扶贫工程项目催生了一批规模化、标准化蛋鸡养殖项目，整体提升了我国蛋鸡养殖的水平。尽管大规模饲养场的数量持续增加，但大规模养殖场存栏量占全国总存栏量的比例仍然比较低。小规模、大群体的行业格局仍然没有改变。

从蛋鸡生产性能角度，我国蛋鸡产业生产水平整体不断提高，在蛋鸡养殖技术、饲料营养技术、疾病防控技术和环境控制技术等方面都取得长足发展，72周龄产蛋重达到17千克以上，死淘率也逐年下降，产蛋周期逐步延长。

2018 年中国五种规模化蛋鸡养殖场（户）数统计表情况

存栏规模（只）	场/户数	比例
2,000-9,999	133,791	77.85%
10,000-49,999	34,678	20.18%
50,000-99,999	2,350	1.37%
100,000-499,999	960	0.56%
500,000 以上	69	0.04%
合计	171,848	100.00%

数据来源：《中国畜牧兽医年鉴（2018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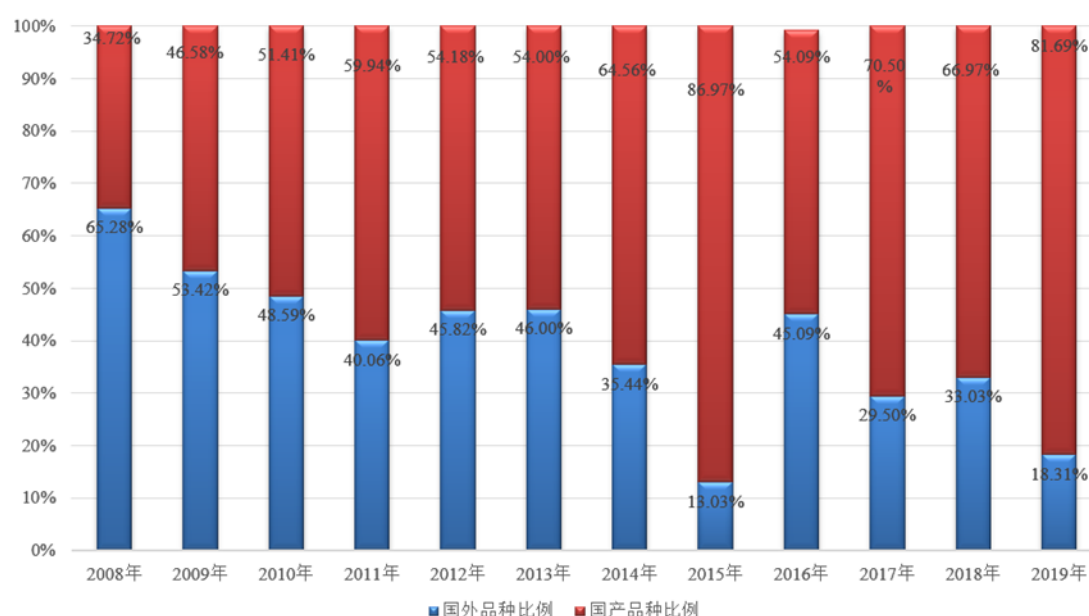
②蛋种鸡产业的特点

我国蛋种鸡产业整体水平提升较快，主要有蛋鸡育种与制种一体化和引种与制种专业化两种类型的经营模式，蛋种鸡产业的集中度越来越高，为满足我国大规模商品代蛋鸡场一次10万只以上雏鸡的需要提供了保障。蛋种鸡企业饲养管理技术、技术队伍建设、品质管理、市场营销、技术服务水平和品牌建设等方面也显著提高。主要呈现如下特点：

一是国内蛋鸡育种企业实力增强，市场占有率逐步提高。为提升我国蛋鸡的市场竞争力，农业部于2012年启动实施《全国蛋鸡遗传改良计划（2012-2020）》，大力支持培育具有重大应用前景的蛋鸡新品种。在国家政策鼓励、科研院所技术

支持和国内蛋鸡育种企业的努力下,我国蛋鸡育种企业先后成功培育出京红(粉)系列、大午系列、农大系列和新杨系列等优良品种。根据中国畜牧业协会监测,2010年国产祖代蛋种鸡存栏量开始超过国外引种品种量,比例维持在50%以上。此外,受2014年12月美国禽流感疫情影响,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农业部2015年1月9日发布公告,禁止从美国进口活禽、种蛋和禽产品,随后又禁止从英国、德国、澳大利亚等国进口种鸡,受此影响2015年国外引进品种比例达到最低比例13.03%。至2019年,我国当年新增的49.02万套祖代蛋种鸡中,国产品种占81.69%,国外品种占18.31%,国产品种所占比重高于国外品种63.38个百分点。2008-2019年国产与国外品种比重图如下:

2008年-2019年国产与国外品种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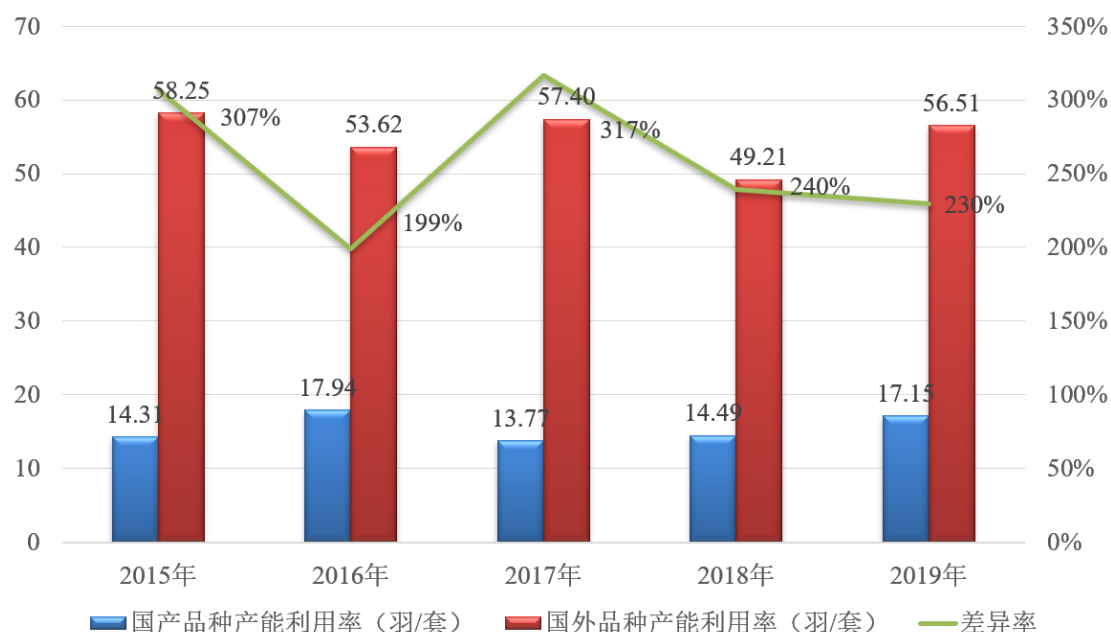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畜牧业协会-中国禽业发展报告

二是国外引进蛋鸡品种品牌优势明显,市场认可度高,引进品种仍然是我国规模化蛋鸡养殖企业的主流品种。主要原因是国外引进品种在产蛋性能、垂直传播疾病净化水平等主要方面优于国产品种,市场认可度更高,引进后产能利用率显著高于国产品种。国外蛋种鸡品种主要包括美国海兰国际公司的海兰系列、德国罗曼家禽育种公司的罗曼系列和荷兰汉德克育种公司的伊莎系列等,其中海兰系列蛋鸡品种是国内市场占有率最高的国外品种,行业品牌知名度高。

根据中国禽业发展报告,国外引进品种的祖代在产蛋种鸡产能利用率显著高于国产品种。祖代在产蛋种鸡的产能利用率是指,平均一套祖代在产蛋种鸡在一

段时间内生产并实际销售（或自用）的合格父母代种雏鸡的母雏数量。2015-2019年，国外引进品种祖代在产蛋种鸡全年产能利用率始终高于国产品种的100%以上，显示了国外品种的利用率显著高于国产品种，国外品种获得更高的市场认可。

2015年-2019年国产与进口祖代在产蛋种鸡全年产能利用率比较



数据来源：中国畜牧业协会-中国禽业发展报告

规模化蛋鸡养殖企业因饲养国外引进品种的规模经济效益明显，与传统中小规模养殖户相比，规模化养殖企业在品种的选择上更倾向于选择总体品质更为优良的国外引进品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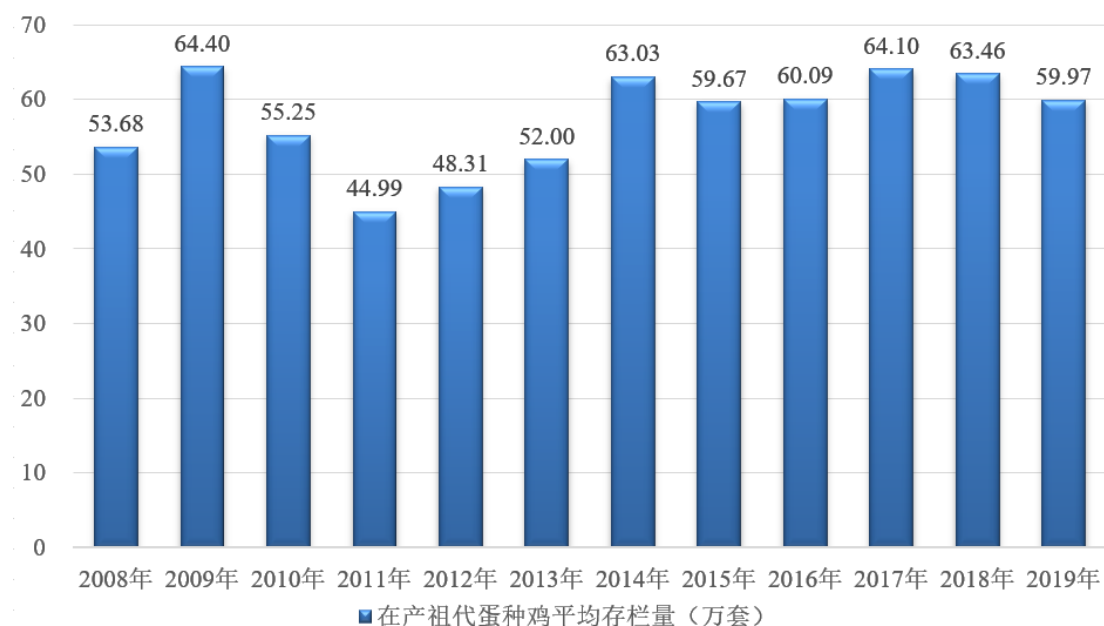
三是蛋种鸡企业数量继续减少，特别是单一的祖代养殖或父母代养殖模式企业大幅减少，祖代与父母代养殖一体化企业将成为主流模式。国内蛋鸡育种企业的生产经营形成育种、祖代和父母代一体化模式，主要销售商品代雏鸡。

（2）我国蛋鸡行业养殖情况

①祖代蛋种鸡养殖情况

A. 祖代蛋种鸡存栏情况

2008年-2019年在产祖代蛋种鸡年平均存栏量



数据来源：中国畜牧业协会-中国禽业发展报告

根据中国畜牧业协会统计数据，近10年来，在产祖代蛋种鸡年平均存栏量基本维持在50-65万套之间，并随行业周期而波动。

B. 祖代蛋种鸡国外引进的主要品种

海兰、罗曼、伊莎一直是我国引进祖代蛋种鸡的主要品种。近年来，美国、法国、西班牙等国家和地区相继爆发禽流感，国外育种公司及时进行曾祖代蛋种鸡的世界生产基地布局，增加了其在加拿大、波兰、巴西、新西兰等地的曾祖代生产基地，保障了对华祖代种鸡供应的连续性。海兰系列为我国引进祖代蛋种鸡最主要的品种，除2015年及2017年受疫情封关影响外，2011年至2019年期间海兰系列品种进口量占进口总量均超过50%。此外，罗曼褐、伊莎褐、伊莎粉也是我国引进祖代蛋种鸡的重要品种。2017-2019年我国引进祖代鸡不同品种的数量及比重如下：

单位：万套，%

品种名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数量	比重	数量	比重	数量	比重
海兰褐	5.27	58.73	9.50	52.07	1.00	7.30
海兰灰	1.20	13.37	-	-	-	-
海兰粉	0.18	1.96	-	-	-	-
海兰白	0.80	8.92	-	-	1.20	8.49
罗曼褐	0.68	7.58	0.75	4.11	1.50	10.44

罗曼粉	-	-	1.40	7.68	1.60	11.15
罗曼灰	0.85	9.44	2.02	11.09	0.60	4.32
伊莎褐	-	-	4.16	22.80	4.90	35.27
伊莎粉	-	-	-	-	3.20	23.03
巴布考克B-380	-	-	0.41	2.25	-	-
合计	8.98	100.00	18.24	100.00	13.89	100.00

数据来源：中国畜牧业协会-中国禽业发展报告

②父母代蛋种鸡养殖情况

2013年-2019年在产父母代蛋种鸡存栏量情况



资料来源：中国畜牧业协会禽业分会

在产父母代蛋种鸡存栏量是蛋鸡行业的一个重要先导性指标，反映整个行业对市场的供应能力。根据中国畜牧业协会禽业分会数据，2013-2015年，全国在产父母代蛋种鸡的存栏量稳定在1,700万套左右。2016-2018年，总体稳定在1,400万套左右，可以稳定向全国供应10亿羽以上商品代母雏。全国在产父母代蛋种鸡存栏量整体下降的原因在于2015年之前商品代蛋鸡存在一定程度的产能过剩情况，整个行业积极调整产销结构，致使2015年之后父母代蛋种鸡淘汰数量多于补栏数量，同时父母代蛋种鸡生产性能和孵化水平也有一定的提升，降低了对父母代蛋种鸡存栏量的需求。另一方面2016年下半年开始的H7N9禽流感事件降低了商品代养殖企业的补栏意愿，使全国父母代蛋种鸡保有量调节到新的短期均衡水平。2019年受非洲猪瘟影响，国内生猪存栏量持续减少，鸡蛋作为猪肉的替代品

之一，市场需求增加，价格上涨，促使商品代雏鸡需求增加，父母代蛋种鸡养殖企业随之扩大了在产父母代蛋种鸡存栏量。

③商品代蛋鸡养殖情况

A. 在产商品代蛋鸡存栏情况

2013年-2019年全国在产商品代蛋鸡年平均存栏量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畜牧业协会-中国禽业发展报告

商品代蛋鸡产业处于蛋鸡行业的下游，也是蛋鸡行业中与居民日常消费关联最为紧密的一个环节，在产商品代蛋鸡存栏数量近年来整体呈平稳波动趋势。主要原因在于虽然随着城镇化水平提高和人均收入增加，鸡蛋消费也稳步缓慢增加。但是由于养殖业规模化、专业化程度不断提高，平均每只蛋鸡的生产性能稳步上升，另外育种公司关注蛋鸡产蛋持续性的选育，使蛋鸡产蛋周期有所延长，这样造成商品代雏鸡需求量有所波动，产销结构不断调整。另一方面，环保政策的贯彻执行，禽类疫病等各种突发事件造成行业波动，加速了中小规模养殖场（户）的退出和规模化养殖场的增加。

B. 商品代育成鸡养殖情况

商品代育成鸡是指7-17周龄的青年后备母鸡，即饲养到性成熟前的未成年母鸡。蛋鸡育雏育成阶段的生长发育状况直接影响蛋鸡产蛋期的主要生产性能水平，

对蛋鸡养殖场（户）十分重要，而蛋鸡育雏育成阶段对鸡舍、设备、养殖管理技术等方面有更高的要求，对育雏育成能力相对较弱的中小规模养殖场（户）而言，将蛋鸡的育雏育成环节交由专业的商品代育成鸡场完成，通过提高蛋鸡青年后备鸡的质量，能有效地提高商品代蛋鸡的健康状况及产蛋性能水平，所以，近年来，商品代育成鸡产业化迅速发展，成为蛋鸡产业链中相对独立专业的一个产业形式，与之相关联的疫苗、兽药、设备、饲料等企业也十分关注并配合支持这种产业形式，也是我国蛋鸡产业专业化分工的体现。

3、行业竞争格局及市场状况

（1）行业竞争格局

蛋鸡制种行业竞争较为激烈，从养殖代次的角度，一般可以分为如下两种类型。

第一类型是祖代和父母代蛋种鸡养殖一体化的企业，这种类型企业有12家，其中主要企业名称和饲养品种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饲养品种
1	北京市华都峪口禽业有限责任公司	京红1号、京粉1号、京粉2号，京白1号、京粉6号
2	北京中农榜样蛋鸡育种有限责任公司	农大三号、农大五号
3	上海家禽育种有限公司	新杨蛋鸡系列
4	河北省大午农牧集团种禽有限公司	大午粉1号、大午金凤、京白939
5	北京农效种禽繁育有限公司	罗曼褐、罗曼灰、伊莎粉褐
6	华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海兰褐、海兰灰、罗曼灰
7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海兰褐、海兰白
8	沈阳华美畜禽有限公司	海兰褐
9	四川圣瑞达禽业有限公司	罗曼粉
10	正大禽业（河南）有限公司	罗曼褐
11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伊莎褐、伊莎粉
12	河南今明家禽育种中心	巴布考克 B-380

数据来自：中国畜牧业协会

就国产品种而言，主要是由北京峪口、河北大午农牧集团种禽有限公司、北京中农榜样蛋鸡育种有限责任公司和上海家禽育种有限公司等育种公司培育的。

国产蛋鸡经过近几年不断选育，逐步满足国内蛋鸡多元化市场的需求，增加了整个行业应对国外禽流感造成封关等不利局面的能力，保障了国内蛋鸡种源供应安全。2017-2019年国产品种祖代蛋种鸡补栏数量分别为33.19万套、36.99万套、40.04万套。

就国外品种而言，我国主要从美国、德国、荷兰、法国、匈牙利等国家引进祖代蛋种鸡。2017-2019年，全国共有10家企业从国外引进祖代蛋种鸡雏鸡，各年引进数量分别为13.89万套、18.24万套、8.98万套。2017-2019年我国引进国外祖代蛋种鸡企业名称、数量及比重如下：

单位：万套，%

引种企业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量	比重	数量	比重	数量	比重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3.23	35.92	3.80	20.83	-	-
华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22	35.82	5.07	27.80	2.19	15.77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	-	4.16	22.81	8.10	58.31
北京农效种禽繁育有限公司	0.85	9.44	1.80	9.87	0.60	4.32
沈阳华美畜禽有限公司	1.01	11.25	1.60	8.77	-	-
四川圣瑞达禽业有限公司	-	-	1.40	7.68	0.85	6.12
其他	0.68	7.57	0.41	2.25	2.15	15.48
合计	8.98	100.00	18.24	100.00	13.89	100.00

数据来源：中国畜牧业协会-中国禽业发展报告

第二个类型是单一代次养殖企业，即单一祖代或单一父母代养殖的企业，这种类型国内大约有700家左右，但呈现逐年减少的趋势。

蛋鸡制种企业按综合实力可以分为三种类型：

第一种类型为全国市场覆盖型企业，该类型企业主要包括北京峪口、晓鸣农牧、华裕农科等企业，此类企业养殖孵化基地众多，销售网络遍布全国，在行业内影响力大。

第二种类型为区域化市场覆盖型企业，该等企业主要分布在北京、上海、江苏、山东、河北、辽宁、河南、安徽、湖北、黑龙江等省市，代表性企业主要包括沈阳华美畜禽有限公司、上海家禽育种有限公司、北京农效种禽繁育有限公司、四川圣瑞达禽业有限公司等企业。

第三种类型为本地化企业（户），数量比较多，一般为中小微企业，经营比较灵活，以本地市场为主。

（2）行业市场化程度

从静态角度看，我国蛋鸡养殖产业发展较为成熟，行业发展历程较长，行业竞争者较多，行业整体集中度较低，市场化程度高。从动态角度看，受国家各项政策支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加强，整个蛋鸡养殖行业由数量增长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行业积极推动实现“品种良种化、养殖设施化、生产规模化、防疫制度化、粪污无害化”的现代畜牧业标准。同时，也在通过产业整合、联合与兼并，优化产业格局，大大提高集约化、规模化水平，向现代化、标准化方向快速转型升级。

目前，作为对行业影响最大的祖代蛋种鸡养殖环节，集中度呈不断提高趋势，据中国畜牧业协会禽业分会统计数据，2019年祖代蛋种鸡养殖企业数量已下降至12家，全国在产祖代蛋种鸡年均存栏量为59.97万套，祖代蛋种鸡养殖数量充足，满足市场父母代及商品代需求。全国在产父母代蛋种鸡存栏量是一个具有行业先导意义的重要指标。父母代蛋种鸡养殖环节，也在整体产能结构调整、环保政策收紧、规模化及产业集中度提高等趋势的影响下，数量整体呈下降趋势，目前全国共有约700家左右企业。2019年全国在产父母代蛋种鸡的平均存栏量维持在1,500万套左右，年可向市场提供商品代蛋鸡约12亿羽。

商品代蛋鸡养殖行业呈现“小规模、大群体”的产业特征，在规模分散的产业发展模式下，市场竞争更为激烈。根据《中国畜牧兽医年鉴（2018年）》统计数据，全国范围内存栏规模2,000只以上的蛋鸡养殖场（户）共171,848个，其中10万只以下的中小规模蛋鸡养殖场（户）数量为170,819个，占比达到99.40%，而存栏规模10万只以上的大规模养殖场（户）数量仅为1,029个，占比仅为0.6%。近十年来，我国蛋鸡产业在政府引导下积极顺应行业发展规律，行业规模化程度已有较大幅度的提升，大规模饲养场的比例持续提高，但整体格局尚未得到根本性改变。

（3）行业市场容量

蛋鸡行业市场容量较为广阔，细分市场可分为父母代蛋种鸡销售、商品代蛋鸡销售、商品代育成鸡销售及蛋品销售。当前，我国这些产品的市场容量为：父母代蛋种鸡需求量常年维持在1,300-2,000万套之间，销售额约为0.8-1.5亿元之间；商品代雏鸡蛋鸡常年需求量维持在10-15亿羽之间，销售额约为40亿元；商品代育成鸡年需求量约3亿羽左右，销售额约为40亿元；鸡蛋的生产量约为2,300万吨，销售额约为1,600亿元。

4、行业的利润水平和变动趋势

从规模化角度来看，蛋鸡养殖企业向规模化，集约化方向发展，规模化企业利润水平相比中小企业的利润更高，利润率相对稳定。从产业链角度来看，因鸡蛋价格波动对产业链下游的商品代蛋鸡养殖企业利润影响更为直接，因而产业链上游的祖代、父母代蛋种鸡养殖企业的利润水平相比商品代蛋鸡企业利润率水平相对稳定。

蛋鸡养殖产业利润率水平波动较大，是行业的一个突出特点。无论是规模化企业或是小规模企业，无论是产业链上游祖代、父母代蛋种鸡养殖企业或是下游商品代蛋鸡养殖企业都受此因素的困扰。影响蛋鸡养殖行业利润波动的因素主要有以下四点：一是畜牧业行业调整产能具有滞后性，当行业利润空间增大时，生产者增加存栏量，供给增加导致利润空间下调，利润空间下调又导致生产者存栏减少。二是下游鸡蛋价格的波动，主要是受宏观经济、季节、突发的疫病等因素影响。三是饲料原料成本，主要是玉米、豆粕等大宗农产品价格波动。四是劳动力成本和环境治理成本的上升。

5、行业的经营模式

（1）根据蛋鸡养殖企业所覆盖产业链，蛋鸡养殖行业经营模式可分为专业化分工的单一业务环节经营模式和蛋种鸡与商品代蛋鸡全产业链覆盖的纵向一体化经营模式两种。

①单一业务环节经营模式

企业专注于蛋鸡养殖行业的某一个或相邻数个业务环节的经营模式。按照所专注的产业链，可以分为祖代蛋种鸡养殖、父母代蛋种鸡养殖、商品代蛋鸡养殖。此类经营模式的企业大部分养殖规模有限，规模较大的企业主要为同时养殖祖代、

父母代的制种企业及大型商品代养殖企业。在国内蛋鸡行业集中度较低的现状下，单一业务环节经营模式可以使企业将技术、资金等资源集中于一个或数个生产环节，有效的提升企业管理能力、技术水平和生产规模。同时，通过单一业务经营企业间相互协作，实现蛋鸡行业的垂直分工，有助于行业整体发展水平的快速提升。

②纵向一体化经营模式

企业业务覆盖从祖代鸡养殖、父母代养殖到商品代养殖的全产业链经营模式，最终产品为鸡蛋或鸡蛋加工品。纵向一体化经营企业一般具有较大的生产规模，依托自身全业务环节的生产优势，可以实现各环节的高效协作，灵活应对市场变化，减弱行业部分环节波动对自身的不利影响。并借助规模、资金优势，建立相对独特的竞争优势。

(2) 根据生产方式，蛋鸡养殖行业经营模式可分为自主养殖模式和委托养殖模式两种。

①自主养殖模式

自主养殖是指企业自建养殖场、雇佣养殖工人，进行工厂化管理。该养殖模式资金需求量大，生产规模调整较慢，产能增长受限于企业自身发展速度。但是企业能够完全控制生产过程，通过严格的质量标准、有效的员工激励政策、技术更新及研发成果推广等措施，保证良好的产品质量。

②委托养殖模式

委托养殖模式包括“公司+农户”模式和“公司+基地+农户”模式。

“公司+农户”是指以具有实力的加工、销售型企业为主导，与农户签订委托生产合同，明确委托方、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通过契约机制结成利益共同体。企业统一向养殖户提供雏鸡、饲料、兽药、疫苗等，并为农户提供产前、产中和产后的技术指导，按合同规定到期收回种蛋或鲜蛋，并按养殖情况向农户支付服务费的合作模式。优点是养殖企业资金占用少，易扩张。但难以对养殖过程进行有效控制，产品质量稳定性相对较差。

“公司+基地+农户”的方式是在“公司+农户”模式的基础上，由一体化生产企业建立自己的养殖基地，利用基地的作用把分散的农户集中起来进行养殖，以

合约的形式把农户和公司连接起来，由农户在公司的养殖基地进行蛋鸡养殖，有利于更好地控制动物疫病、改善产品质量和保证食品安全。该模式的优点在于产量稳定、公司对养殖场具有完全的控制能力，生物安全体系可控、有效，蛋品质量稳定，便于采用现代化养殖设备，生产效率高。缺点是资金需求大，规模扩大较慢。

目前国内祖代蛋种鸡养殖全部采用自主养殖模式，父母代蛋种鸡养殖以自主养殖为主，部分中小规模种鸡场采用委托养殖+自主孵化的模式，商品代蛋鸡养殖以自主养殖为主，部分企业采用委托养殖+回购鸡蛋的模式。

(3) 根据生产布局，蛋鸡养殖行业经营模式可分为养殖孵化一体化模式和“集中养殖、分散孵化”模式。

①养殖孵化一体化模式

养殖孵化一体化模式一般以养殖小区为布局单位，每个养殖小区包括了蛋种鸡养殖及种蛋孵化两个主要部分，小区内养殖蛋种鸡生产的种蛋由该小区内的孵化设备进行孵化。养殖孵化一体化模式将养殖与孵化环节设置于同一场区内，节省了运输费用和时间成本，同时由于每个小区生产相对独立，企业可以根据市场变化、客户群体特征进行相对灵活的生产布局。并且通过养殖小区的按序建立，实现企业生产规模的平稳发展，减轻运营风险和资金压力。

②“集中养殖、分散孵化”模式

将养殖环节与孵化环节分离，根据养殖环节对周围环境、疫病风险、物资供给、运输需求等方面的需求，选择人口相对稀少、生物安全条件良好的区域集中进行祖代、父母代蛋种鸡的养殖，根据孵化环节对运输距离、客户分布的需求选择靠近主要市场、便于运输与生产的区域进行种蛋的孵化。“集中养殖、分散孵化”模式将两个主要生产环节分离，对企业长期的生产布局和各地区协作能力要求较高。借助两个环节的分离布局，一方面能够避免种鸡养殖环节和孵化环节疫病的相互交叉传染；另一方面种鸡在同一地理和气候环境下饲养，更容易实现标准化管理，孵化厂靠近销售市场，节约运输成本的同时也降低了运输过程对雏鸡产品质量的影响。

(4) 根据饲养方式，蛋鸡养殖行业经营模式可分为笼养模式和平养模式。

①笼养模式

笼养模式是目前蛋鸡行业最主要的饲养模式。该饲养模式最早出现于20世纪30-40年代，蛋鸡传统笼养实现了自动化喂料、饮水、集蛋、清粪与环境控制等自动化、规模化、集约化目标，具有提高生产性能、节约饲料成本、提高饲料转化率、易于管理、鸡只不与粪便接触等优点。随着对于经济效益的追求，传统笼养逐渐发展为可层叠式4层、6层和8层，单栋饲养量可达10万只以上的叠层式笼养，虽然达到了更加自动化、规模化、集约化的程度，但由于养殖密度较高，蛋鸡的活动空间受到极大限制。

笼养模式分为传统笼养、富集型笼养和大型笼养。与传统笼养相比，富集型笼养和大型笼养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蛋鸡的福利，其中富集型笼具一般可饲养8-80只蛋鸡，为蛋鸡提供了更大更加丰富的活动空间，使产蛋鸡活动更自由，提高蛋鸡骨骼强度和采食量，但是由于饲养密度降低，导致生产成本有了较大增加。

国内商品代蛋鸡以传统笼养模式为主，祖代、父母代蛋种鸡养殖企业中传统笼养模式、富集型笼养模式及大型笼养模式均有公司使用。

②平养模式

平养模式是指蛋鸡在一个平面上活动的养殖模式。平养又可分为地面散养、网上平养等。

地面散养模式下，鸡群有足够广阔的活动空间，能够顺应其自然生活习性，充分满足福利养殖需求。但此模式受气候、气温的影响较大，只适用于在一些气候温和的地区采用。当气温变冷时，蛋鸡在自然环境下的应激较大，很难表现出良好的生产性能。同时，由于鸡群的活动空间大，生活环境变得复杂，禽流感、新城疫、寄生虫疾病等传染性疾病的感染概率加大。

网上平养模式是当前行业中蛋鸡福利养殖模式之一，该模式在欧美国家应用广泛。该饲养模式对传统鸡舍进行了改良，网架只有一层且架空于地面，扩展了鸡群活动的范围。在该养殖模式下，鸡群可自由的活动（展翅、跳跃、栖息等），有足够的空间表现天性，鸡群健康程度提高，减少了非必须用药和免疫的频次与种类，其免疫系统、骨肌系统、神经系统、消化系统等均得到了良好的保护和性能发挥，符合动物福利要求。但相对来说养殖成本会有所增加。

6、行业的技术水平及特点

蛋鸡养殖行业技术主要包括蛋种鸡养殖及孵化技术、商品代蛋鸡养殖技术、饲料配方及加工技术、疫病防控技术及福利养殖技术等。

（1）蛋种鸡养殖、孵化技术

目前国内祖代与父母代蛋种鸡主要采用笼养、大笼自然交配、全网面高床平养等三种养殖方式。其中全网面高床平养是美国蛋种鸡的主流养殖模式，主要的优点是父母代蛋种鸡可以在网面上自由运动，鸡只骨骼比较健壮，蛋壳质量好，鸡的自然属性能够得到满足，是蛋鸡福利养殖模式之一。蛋种鸡授精技术主要分为自然本交、人工授精两种，其中笼养方式下采用人工授精的方式。大笼饲养和全网面高床平养模式均采用自然本交，目前，公司采用全网面高床平养以及自然本交技术，取得了较好的饲养效果。

我国规模化蛋种鸡及商品代蛋鸡孵化多采用多阶段巷道式孵化和单阶段大箱体孵化方式，主要技术包括种蛋处理、入孵、落盘照蛋、出雏、性别鉴定和免疫接种等环节，发行人采用世界先进单阶段大箱体孵化技术，能够实行精准个性化变温孵化方案，精准满足鸡胚发育阶段的温度和湿度需求，特别是运用二氧化碳浓度控制技术、动态胚胎失重控制技术、动态蛋表温度检测技术和同步出雏技术的综合使用，提高了整体孵化率和健母雏率。

（2）商品代蛋鸡养殖技术

我国商品代蛋鸡养殖基本为两阶段全程笼养模式，鸡舍类型为全密闭鸡舍、半开放式鸡舍和开放式鸡舍三种类型，标准化鸡舍基本的生产设施包括八大系统，即喂料系统、饮水系统、光照系统、集蛋系统、清粪系统、通风系统、降温系统和运行自动化系统。商品代蛋鸡养殖的主要技术包括青年后备鸡培育技术、免疫接种技术、光照程序设计技术、全价饲料配置技术、疫病控制技术和环境控制技术，根据鸡舍类型和设施设备的配置不同，对技术需要也有差异，目前新建的单栋饲养量为5-10万只的鸡舍，机械化、自动化程度很高，对饲养管理技术也要求较高，经过30多年的发展，我国蛋鸡养殖产业已建立适合我国国情的养殖模式和配套技术，整体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3）疾病防控技术

家禽疫病的爆发及蔓延将给家禽养殖企业生产经营及整个行业造成不利影响，因此企业只有不断提升自身疫病防控技术，才能积极应对疫情影响，降低企业损失。结合国家制定的特定疫病强制免疫措施，我国大型家禽企业大多数已经建立了结合各区域、品种特点的疫病防控体系。主要疫病防控措施包括科学的养殖场选址、内部布局、环境消毒、监控家禽健康状况、执行防疫措施及开展疫苗免疫等。

（4）饲料配方与加工技术

规模化、标准化蛋鸡养殖企业多使用工业化、标准化生产的饲料产品，饲料配方及加工技术直接影响蛋鸡饲料的质量，也影响蛋鸡养殖的效率和效益。

首先，根据蛋鸡生长发育的不同阶段，制定科学合理的饲料配方是保证蛋鸡养殖效率和效益的基础之一。另外，由于玉米、豆粕、麸皮等饲料原料的价格波动较大，大型养殖企业还需要考虑饲料成本，及时调整配方中各种原料的比重，在能够满足饲养生产要求的前提下，尽量降低饲料成本。同时，根据饲料配方和颗粒大小要求，饲料加工过程及时调整加工技术。目前大型养殖企业多自建饲料加工厂，采用流水线的加工方式，能够保证饲料加工质量。

7、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或区域性特征

（1）行业的周期性和季节性特征

商品代雏鸡行业周期由供求关系决定，其影响因素可分为行业本身因素及外部突发因素。

行业本身因素主要在于蛋鸡自身的生物学规律的特点及农牧业产能调整的滞后性，行业供应端无法根据需求端的变化及时调整自身供应能力，使行业整体呈周期性波动。基本过程为鸡蛋供应小于需求时，鸡蛋价格上涨，养殖户盈利，养殖者购买雏鸡养殖的积极性增加，五个月后产能逐渐加大，鸡群持续利用一年时间。在这大约一年半时间里，鸡蛋由供不应求到基本平衡，再到供过于求，造成鸡蛋价格下跌，养殖户开始亏损，导致养殖者购进雏鸡减少，进入下半个周期，形成一次行业周期。¹

¹ 《蛋鸡市场三年一个周期的成因及走势分析》，周宝贵，2013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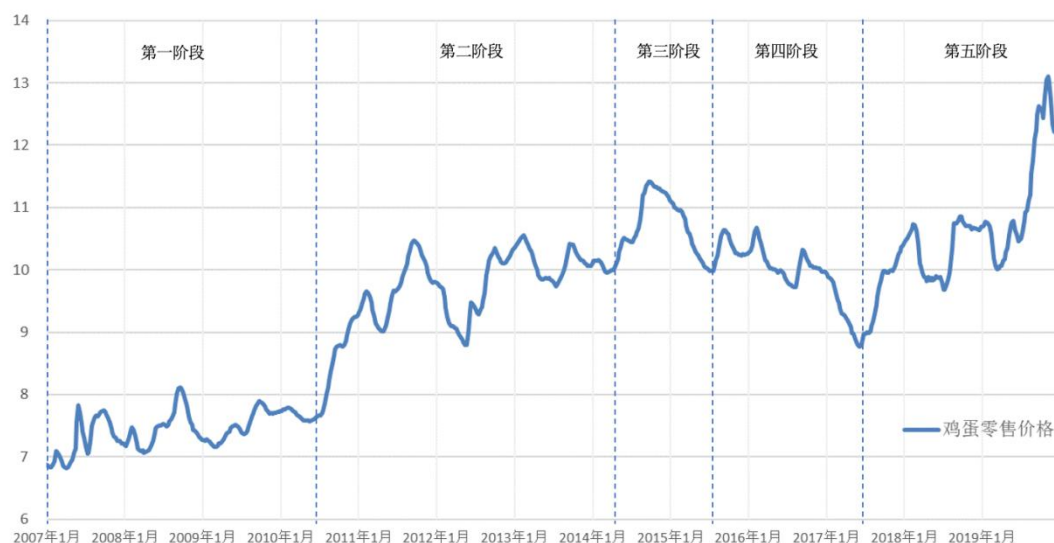
外部突发因素则主要为禽流感、非洲猪瘟及其他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因素，对供应端或者需求端造成较大影响，甚至导致原有的供需关系发生剧烈变化。例如：2017 年上半年受禽流感疫情爆发影响，鸡蛋价格大幅下跌，蛋鸡行业遭受重创，至下半年疫情得到控制后，蛋鸡行业才开始回暖；2018 年下半年开始爆发非洲猪瘟疫情，导致猪肉供给严重不足，鸡肉及鸡蛋作为替代品，市场需求快速上升，大幅推高商品代雏鸡需求量和价格，其影响一直持续至 2020 年。

由于蛋鸡自身的生物学规律的特点及农牧业产能调整的滞后性，我国蛋鸡行业近十年来一直呈现周期性波动的规律，波动周期大致为2-3年。但受禽流感、非洲猪瘟等各种突发事件影响，故每次波动周期持续时间并不稳定，不存在较为固定的行业周期。蛋种鸡养殖行业受鸡蛋价格影响较大，但由于蛋鸡饲养周期较长，短期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决策影响有限，因此商品代雏鸡销售价格受季节性影响较小，受周期性影响较大；蛋种鸡养殖企业可以保证常年不间断生产，种蛋孵化后直接销售，销售数量不受季节性影响。

自2007年以来，鸡蛋价格走势可以分为五个阶段：第一阶段：2007-2010年5月的三年半时间内，鸡蛋价格基本保持一致，且波动幅度不大。第二阶段：2010年6月-2014年3月，鸡蛋价格整体涨幅较大，震荡的幅度也加大。第三阶段：2014年4月到2015年6月，形成一个比较完整的周期。蛋价处于上升阶段有六个月，爬升至价格顶峰后开始9个月的下降阶段，这个周期中企业盈利丰厚。第四阶段：自2015年7月以来，鸡蛋价格短期反弹后开始震荡下降，2016年受H7N9禽流感影响下降趋势一直持续，至2017年5月到达谷底。第五阶段，2017年6月下旬，随着H7N9禽流感影响的消退，鸡蛋价格快速回升，至2019年末鸡蛋价格始终保持在高位。

2007-2019年全国鸡蛋平均零售价格如下：

单位：元/千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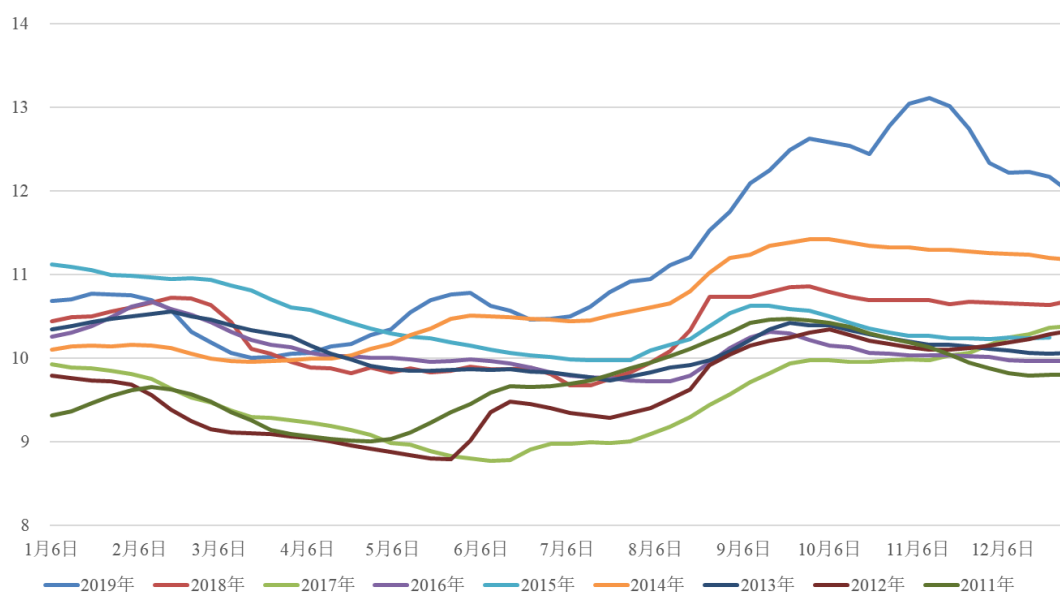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从生产来看，蛋鸡养殖企业基本从技术上消除了季节性影响。如使用隔热材料建筑鸡舍，使用加热设备和水帘降温设备调节鸡舍内环境；饲料配方可以根据季节的变化进行调整；蛋种鸡可以保证常年不间断生产。从销售来看，每一个自然年份的一月、二月及九月、十月为鸡蛋消费旺季，鸡蛋的销售量和价格较当年其他月份都略微有所上升。

2011年-2019年鸡蛋价格季节性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数据来源：wi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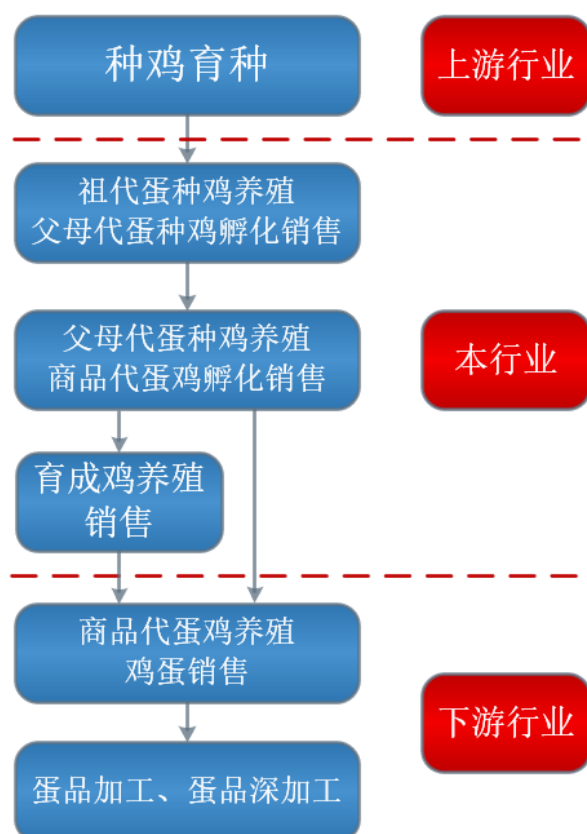
（2）行业的区域性特征

由于规模化养殖企业对环境、资源、交通等要求很高，这使得蛋种鸡养殖行业具有一定的地域性特征。我国蛋鸡养殖主要集中于河南、山东、河北、辽宁、江苏、湖北、四川、安徽、吉林、黑龙江等省份，以北方为主。南方地区受气温、土地、饲料成本等因素的影响，蛋鸡饲养成本偏高。在鸡蛋的主产区中，南方地区的价格普遍高于北方地区。

近年来我国蛋鸡养殖呈现出区域均衡化发展的趋势。蛋鸡主产区已开始由北向南转移，由传统的养殖密集区向非密集区转移，形成鸡蛋生产区域毗邻消费市场的布局特点。主要原因归结于，鸡舍环控设备的普遍应用使南方地区打破了蛋鸡养殖难以度夏的瓶颈，燃油涨价及高速收费致鲜蛋运输成本大幅增加，打破了多年以来北养南销的格局，东北地区蛋鸡养殖持续减量。传统的蛋鸡养殖密集区由于起步早、标准低、规模小、区域养殖密度大，深受疫病困扰，养殖效益低，而过去蛋鸡养殖总量较小的地区，如新疆和湖北，由于养殖环境好、政策支持力度大、标准化程度高等后发优势，近年来蛋鸡养殖发展较快。

8、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相关性

我国的蛋种鸡产业链始于曾祖代种鸡育种，祖代蛋种鸡、父母代蛋种鸡、商品代育成鸡、商品代蛋鸡以及鸡蛋等几个生产环节相互关联、相互影响。蛋鸡产业完整的产业链如下：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祖代、父母代蛋种鸡养殖，父母代种雏鸡、商品代雏鸡（蛋）销售，商品代育成鸡养殖及销售，处于蛋鸡产业链的中间环节。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上游是蛋鸡育种行业。从事蛋鸡育种的国外公司为美国海兰国际、德国罗曼、荷兰汉德克等，国内育种公司为北京峪口、河北大午等七家育种企业。祖代蛋种鸡供应量的增加与减少，将会影响父母代蛋种鸡的供给量的增加与减少，从而影响未来商品代蛋鸡雏鸡和鸡蛋产品的价格。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下游行业为商品代蛋鸡养殖和鸡蛋销售行业，该行业主要面对家庭日常消费、餐饮业、食品加工业、活禽批发市场及农贸市场，产业集中度极其分散。下游鸡蛋产品的需求量及价格变化，会直接影响到商品代蛋鸡雏鸡的需求，从而影响到父母代蛋种鸡的生产和祖代蛋种鸡的引进。

综上，蛋种鸡养殖行业上下游之间存在较强的关联性，市场因素的变化在各环节之间相互传导。

（三）行业的进入壁垒

行业的进入壁垒主要包括如下几个方面：

1、规模化壁垒

蛋种鸡养殖行业规模化壁垒相对明显，主要受三方面因素的影响。

一是行业生产周期长的特点。蛋种鸡养殖行业生产周期较长，生产所需的祖代种鸡要从一日龄开始进行饲养管理，到22周龄以上收集种蛋进行孵化生产，到25周龄以上才能达到正常生产高峰。对单批祖代种鸡而言，在长达半年多的育雏育成期内不能创造销售收入。较长的生物养殖周期需要雄厚的资金实力支持，对新进入企业形成现金流及长期营运资金的规模提出要求。

二是规模化投入资金大的影响。目前中国蛋鸡行业正处于行业集中度和规模化不断提高的过程，中小规模养殖企业由于不再具有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面临淘汰和兼并，因此对新的行业进入者而言，如果不能在资金规模和生产规模上达到较高的水平，在行业整合和集中度逐渐提高的趋势中也将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甚至被淘汰。另一方面为保持生产的持续、稳定，蛋种鸡养殖企业通常会有多批处于不同阶段的种鸡存栏，保持相对规模的祖代种鸡存栏需要投入大量的设施、技术和资金，占用大量的土地和鸡舍及附属设施。此外，随着行业发展，孵化环节由劳动密集型向技术、资金密集型转变，企业通常需要购进价格昂贵的成套孵化及其配套设备、建设标准化生产流水线，租用红外断喙设备等，以提高产品品质。只有拥有高技术水平及雄厚资金实力的蛋种鸡养殖企业才能在行业内获得长足发展。

三是种源企业品牌的影响。由于国外育种技术已达成成熟阶段，我国养殖户对国外品种认可程度较高，同时国际育种公司对引种的国内蛋种鸡养殖企业的品牌及技术标准水平提出苛刻的要求，拥有良好声誉和品牌的蛋种鸡养殖企业才能保持与国际育种公司的长期合作关系，从而能稳定的从事国外品种蛋种鸡养殖业务。

2、疫病防疫壁垒

随着蛋鸡养殖规模化和市场集中度的提高，严格有效的疫病防控技术和能力成为企业发展的关键因素。对于蛋种鸡养殖企业而言，蛋种鸡繁育以及种雏鸡的孵化涉及诸多生产环节，饲养管理、孵化控制、饲料供给等环节都需要完善严格的生物安全管理措施，保障种鸡远离疫病威胁，才能维持健康的鸡群和稳定的产品质量。此外，蛋种鸡养殖企业还需要开展禽流感、新城疫、鸡白痢、禽白血病

等重大疫病的自主研究和综合防控工作，制定科学的疫病净化措施和净化效果维持措施，从生物安全、免疫程序、疫情监测，鸡群健康评价等方面均需企业具备深厚的积淀，才能保证企业防疫工作有效而可持续的进行，减少疫病爆发带来的巨大风险。

3、市场壁垒

随着我国蛋鸡产业的转型升级，规模化和标准化蛋鸡养殖企业不断增加，父母代与商品代企业对于一次性能够提供父母代种雏鸡和商品代雏鸡数量的能力作为主要的考量指标，规模化蛋鸡企业希望提供的雏鸡是来源于同一个父母代鸡群，体重和母源抗体等保持较高的一致性，由此，提升了我国蛋种鸡企业的市场门槛。

在生产过程弹性极小、销售具有时效性的前提下，蛋种鸡企业的客户维系能力和市场开发能力显得尤为重要。长期稳定的客户资源对于此类企业的生存是必不可少的条件，而良好的客户维护能力又依赖于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技术服务水平，供需双方须经过长时间的合作才能建立起相互信任的商业关系。较高的客户维护能力形成稳定的客户群成为进入本行业的壁垒之一。

4、资质壁垒

种禽养殖属于畜牧业范畴，受到政府和相关主管部门的严格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明确规定：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鸡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依法办理工商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申请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生产经营的种畜禽必须是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的品种、配套系，或者是经批准引进的境外品种、配套系；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繁育设施设备；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种畜禽防疫条件；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和育种记录制度；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因此，进入本行业存在一定程度的资质壁垒。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各层面政策支持畜牧业规范化、规模化发展

畜禽业已经是我国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是现代农业产业体现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对畜牧业发展的主要扶持政策有如下几个方面：

产业政策方面：从2006年至2018年的13个中央一号文件均提出大力发展畜牧业，其中2009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加快发展畜牧水产规模化标准化健康养殖，加大畜禽水产良种工程实施力度，充实动物防疫体系建设内容”；2014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大力开展园艺作物标准园、畜禽规模化养殖、水产健康养殖等创建活动”；2018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加快发展现代作物、畜禽、水产；林木种业，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土地政策方面：国土资源部与农业部多次共同发文，强调合理统筹规划养殖用地。比如2007年国土资源部与农业部共同发布的国土资发[2007]220号《关于促进规模化畜禽养殖有关用地政策的通知》中要求，“各地在土地整理和新农村建设中，可以充分考虑规模化畜禽养殖的需要，预留用地空间，提供用地条件。任何地方不得以新农村建设或整治环境为由禁止或限制规模化畜禽养殖。积极推进标准化规模养殖，合理确定用地标准，节约集约用地”。

税收政策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对于从事牲畜、家禽饲养的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2016年5月28日国务院出台《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2016年11月4日，环保部与农业部联合印发《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要求畜禽养殖业要实现可持续发展，实现产业优化，加强环境保护。

2017年7月4日，农业部出台《进一步强化落实支持政策和保障措施，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通知，要求建立以企业投入为主、政府适当支持、社会资本积极参与的运营机制，鼓励地方财政加大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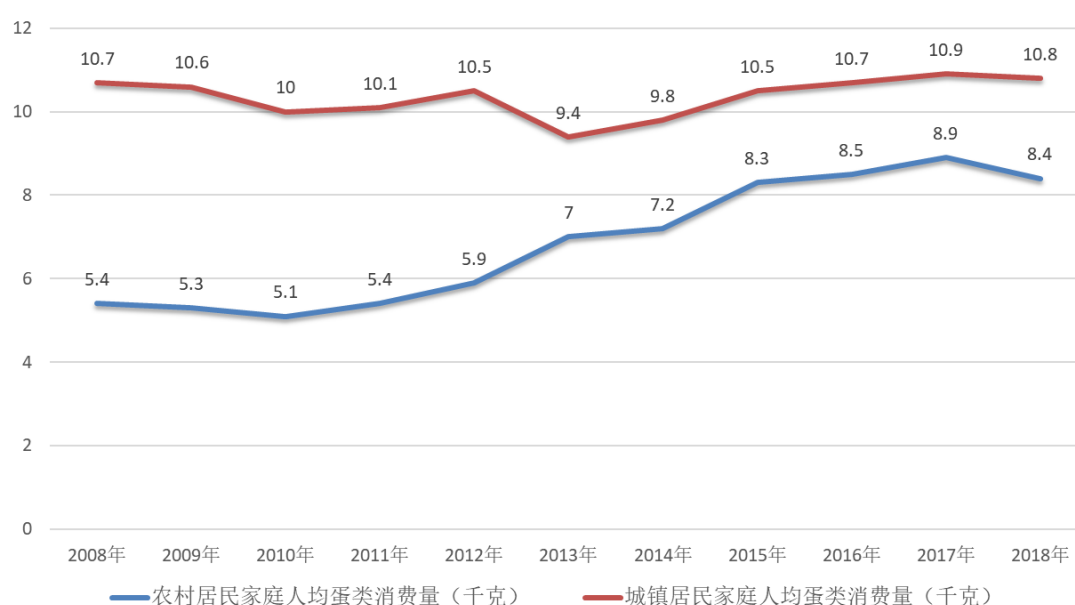
用投入，采取补助、补贴、参股等方式，引导支持规模养殖场、第三方处理企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养殖废弃物处理设施。

（2）国内消费基数巨大，鸡蛋产品市场空间较大，城镇化率提高带动禽畜产品消费量提升

2015年10月，《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公报》指出：促进人口均衡发展，坚持计划生育的基本国策，完善人口发展战略，全面实施一对夫妇可生育两个孩子政策，积极开展应对人口老龄化行动。2016年国家人口计划生育委员会发布《国家人口发展战略研究报告》，指出到2033年左右我国的人口数量将达到15亿的峰值。二孩政策的放开、总人口增长必定推动禽畜产品消费量的提升。

随着城镇化步伐的加快，农村居民口粮消费继续下降，畜禽产品消费量持续增加，城市居民畜禽产品消费不断升级，优质安全畜禽产品需求不断增加。我国农村人均消费量与城镇消费量还存在人均2千克左右的差距，随着城镇化率不断提高也为蛋制品销量带来新的增长空间。

2008年-2018年中国居民人均蛋类消费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

（3）蛋品加工业的发展为鸡蛋消费提供增长空间

鸡蛋消费按消费途径来分,可以分为工业消费(深加工蛋等)、家庭消费(居民食用蛋)和机构消费(餐饮行业和机关、企业学校机构消费)。2019年,我国禽蛋总产量3,309万吨,根据行业规律80%为鸡蛋产量,则鸡蛋总产量约为2,647万吨左右,约占世界鸡蛋总产量的40%左右,已连续多年稳居世界首位。目前我国鸡蛋消费形式仍以家庭和机构壳蛋消费的形式为主,加工所占比例不足5%,加工蛋制品中,有80%是传统再制蛋,如皮蛋、咸蛋、糟蛋等,不到20%用于液蛋和蛋粉等深加工。而欧美等发达国家蛋制品中加工所占比例较高,美国加工蛋制品占33%,欧洲约占20%-30%,日本占50%。

目前我国液蛋消费仅仅局限于食品企业,一方面是液蛋成套加工装备需从国外进口,中小型养殖企业无力承担这一高昂费用;另一方面则是国内消费观念尚未转化,还停留在传统的再制蛋产品层次。随着消费升级,国内烘焙、餐饮、医药行业快速发展,蛋品加工行业销量逐渐提升,新型蛋制品加工企业随市场的需求会增加,以满足国内外市场不同形式消费者的需求,也为蛋品消费提供了增长的新空间。

(4) 行业规模化发展迅速,有效缓解了季节性和周期性波动

随着我国蛋鸡行业的发展,蛋种鸡行业整合进一步加速,规模化养殖成为行业发展的趋势。上游行业育种技术不断成熟,产业内自动化技术水平不断提高,产业逐步形成技术性壁垒,对规模化现代农业企业形成利好。

规模化养殖企业对市场判断更为准确,能够更好地利用价值规律提前安排生产,在市场低潮期不会盲目减少补栏需求,在市场高峰期也不会盲目增加存栏量。在排除禽流感、猪流感等偶发性外源因素影响的前提下,随着规模化养殖企业市场占比逐年增加,蛋鸡行业的季节性、周期性波动将逐渐减小。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 疫病的全球性传播

疫情的传播和危害是蛋鸡养殖行业目前尚无法摆脱的困境,全球经济一体化、国际贸易一体化加剧了这一情况。原本区域性的疫情,可能迅速演变为全球性疫情,近几年非洲猪瘟和2020年新型冠状病毒的传播,充分证明了这一点。因此行业内疫病防控比过去面临更大的挑战,全球性疫病可能成为行业发展的新风险。

（2）市场波动仍然存在

由于蛋鸡自身的生物学规律及农牧业产能调整的滞后性的特点，我国蛋鸡市场一直呈现周期性波动的规律。蛋鸡养殖企业种雏鸡在孵化出壳后，为保证产品的质量和销售的实现，必须立即销售并运送到客户指定的养殖场，无法通过贮藏存货手段缓冲行业波动，因此行业利润水平会随着行情下行而迅速收缩。此外，行业内仍然以中小规模的饲养主体为主，行业调整产能仍具有滞后性，行业利润空间大的时候，生产者增加引种，供给增加导致利润空间下调，利润空间下调又导致生产者引种积极性降低，导致供给减少，推动下一次行业高峰期的产生。

（五）行业发展趋势

1、行业整合持续深入，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及农业现代化步伐日益加快，我国蛋鸡行业的整合发展也在进一步加速，近年来全国蛋鸡养殖场及蛋鸡饲养企业数量呈下降趋势，市场集中度逐步上升。以下四个因素促使规模化养殖成为行业发展的趋势，第一，信息化水平不断提升，农业人口就业机会增加，收入稳定增长；社会整体文化水平不断提高，以解决就业和脱贫致富为目的进入蛋鸡养殖行业的农户越来越少；第二，环保要求不断提高，小规模蛋鸡养殖主体效益不断下降，促使小规模养殖主体加速退出；第三，科技水平提高，物联网及自动化设备在产业中应用，提升蛋鸡养殖的工业化和标准化水平，生产率不断提升；第四，适应现代连锁餐饮和连锁零售的鸡蛋销售市场格局逐渐形成。

2、一批品牌企业呼之欲出

由于我国蛋鸡养殖规模化程度不高，蛋鸡的供应相对分散，不同品质的鸡蛋在市场上同场竞技、无序竞争，导致整个行业对于价格的控制能力都处于较低水平，利润水平波动幅度较大。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不断发展，居民生活水平持续提高，居民消费品质化倾向日趋明显，对于安全性较高，可追溯的品牌化产品的关注程度不断增强，蛋鸡以及鸡蛋生产企业在品牌塑造和品牌经营方面也不断投入，品牌战略和品牌经营理念以及品牌化产品逐渐得到市场认可，一批品牌化的蛋鸡企业逐渐凸显。

3、生物安全、食品安全和环境保护日益得到重视

近年来，我国蛋鸡生产深受疫病之害，导致生产不稳定及市场的波动大。造成疫病频发、大规模传染的根本原因在于生物安全意识的薄弱和生物安全措施的不到位。合理的产业规划和布局、科学的场区规划和标准化建设、规范的检疫措施及落实、投入品检验与控制、病死畜禽和粪污的无害化处理及循环利用等关乎生物安全、食品安全和环境保护的措施显得越来越重要，已经成为我国蛋鸡产业健康发展的必要条件和重要方向。我国也在积极借鉴国外先进的生物安全及食品安全、环境保护管控措施，例如欧盟禁止销售沙门菌感染鸡群所下的蛋，荷兰市场上销售的鸡蛋已经完全实行可追溯制度，在严格蛋品质量安全法规和检测管理下，鸡蛋可以追溯至养殖场的养殖鸡舍。在规模化的养殖阶段重视环境因素，实行全进全出或分区养殖，减少交叉感染，免疫环节可通过新设备应用、养殖环境控制给予优化。

4、国内外蛋鸡良种长期共存，满足不同客户需求

目前，我国蛋种鸡基本形成国外引进品种与国内自主培育品种共生的局面，从蛋种鸡存栏数来看，虽然国产祖代鸡品种占到国内祖代鸡总存栏量的66%，但产能效率比较低，终端商品代鸡的占比仍相对较低，在特殊品种市场方面占比相对较高，国外引进品种尽管祖代存栏数因封关限制，数量减少，但祖代和父母代蛋种鸡的产能利用率很高，特别是在终端商品鸡的占比较高，品牌优势突出。我国拥有多种地方品种资源以及丰富的国外引进品种及创新素材，这是我国育种材料的巨大优势，应当充分利用，以此培育出节粮高效、具有优质特色且适合中国市场需要的优良品种来满足国内多元化蛋鸡市场的需求。

5、蛋鸡福利养殖受到大型养殖企业越来越多的关注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蛋鸡福利问题受到社会的格外关注，首先欧盟国家率先在2012年1月1日起禁止蛋鸡传统笼养模式，欧洲福利蛋鸡养殖比例大的国家有瑞士、奥地利、德国、荷兰和瑞典等，欧洲以外有美国、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等。福利养殖除限制笼养外，还实行五个禁止，即禁止传统热刀断喙、禁止断趾、禁止屠杀1日龄公雏鸡、禁止强制换羽、禁止限制饲养。蛋鸡福利养殖模式主要有助于鸡群充分发挥自然习性，自由运动，保持个体的健康与鸡蛋的高品质。国内蛋鸡产业可以借鉴吸收欧美较为成熟的福利生产技术，从改善鸡舍环境、提高管理水平、改进运输和屠宰模式、培育抗性强的蛋鸡品系等方面开展福利

养殖相关工作，形成行业统一的福利养殖规程和标准，逐步形成符合我国国情的蛋鸡福利养殖模式。

6、专业化商品代育成鸡养殖形成独立业态

随着我国养殖业向规模化、专业化、精细化的方向发展，蛋鸡产业链专业化分工进程加快，部分种鸡养殖企业不仅出售雏鸡，同时还增加了育成鸡环节，育成鸡逐渐作为独立的业态受到市场的关注，且规模在不断壮大。育成鸡专业养殖的出现，作为蛋鸡专业化分工的突破口，不仅丰富了蛋鸡产业链的内涵，而且为行业发展带来了新气息，也给产业上下游产生了非常明显的影响。但是目前整个育成鸡行业的水平参差不齐，缺乏行业标准。在实际运作过程中，育成鸡企业如何与上游饲料、兽药企业对接，如何与生物制品、设备企业合作，如何为育成鸡饲养创造良好的软硬件环境都尚未形成标准的方案。当前育成鸡养殖企业作为行业专业化的分工，主要应做好两件事，一是要提高自身的生产效率，做到生产经营的专业化、标准化、自动化，二是与上下游企业建立紧密的契合关系，做到顺应市场机制下的理性合作。

7、商品代蛋鸡的养殖趋向区域均衡化格局

我国商品代蛋鸡养殖的市场格局发生了重大变化，蛋鸡主产区由北向南转移，由传统的养殖密集区向非密集区转移。主要原因在于，环控设备的普遍应用使南方地区打破了蛋鸡养殖难以度夏的瓶颈，燃油涨价及高速收费致鲜蛋运输成本大幅增加，打破了多年以来北养南销的格局，东北地区蛋鸡养殖持续减量。传统的蛋鸡养殖密集区由于起步早、标准低、规模小、区域养殖密度大，深受疫病困扰，养殖效益低，而过去蛋鸡养殖总量较小的地区，如新疆和湖北，由于养殖环境好、政策支持力度大、标准化程度高等后发优势，近年来蛋鸡养殖发展较快。

8、借鉴国外成熟经验优化提升国内蛋鸡产业

针对我国鸡蛋产能年度间波动较大的局面，可以借鉴国外经验，调控产能环节波动。例如，借鉴欧盟经验，通过种养结合核定养殖量，明确规定养殖场饲养规模必须与其所拥有的土地规模配套，其中荷兰要求国内养殖场实行农牧结合，规定畜禽粪便输入农田和草地；德国实施农田养分管理，以种定养，以养促种，良性循环。可借鉴日本制定“鸡蛋生产指导方针”，日本在调查蛋鸡存栏量及后期

存栏增减动向基础上，参考消费者和鸡蛋销售企业意见，分析鸡蛋供需现状，预测下一年度的供需趋势，形成下一年度的“鸡蛋生产指导方针”，由生产者自主判断决定生产。

（六）自身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及新模式、新技术与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属于蛋鸡产业链条上的蛋鸡制种环节，主要产品是商品代雏鸡、商品代育成鸡、父母代种雏鸡，其下游产品则是鸡蛋——日常主要消费品之一。蛋鸡制种企业的产品数量和质量直接影响鸡蛋的供给量和产品质量。尽管公司所处行业 and 主要产品自农业社会即存在，但在人口不断增长、个人消费水平日益提高、鸡蛋消费空间不断扩展的现代社会，如何保质保量稳定提供鸡蛋产品仍为本行业发展需要解决的问题。本公司自成立以来，立足于为行业下游提供优质的雏鸡产品，不断探索，勇于创新，积多年之功，逐步成为行业有影响力的企业之一。多年来，公司的创新与新技术发展之路主要围绕四条主线展开，一是规模化、集约化，适应行业发展规律，做大企业规模，创造品牌企业；二是坚持打造中国蛋鸡产业生物安全第一品牌理念，树立蛋鸡行业的生物安全管理标杆。三是坚持新型蛋鸡福利养殖模式，提高蛋鸡养殖福利水准；四是持续集成新技术、新设备与养殖和孵化环节深度融合应用，推动新技术的产业化应用。通过在蛋鸡养殖、雏鸡孵化和饲料加工等环节的自主创新与集成创新，公司实现了传统蛋鸡产业的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已成为行业内具有影响力的“引、繁、推”一体化科技型蛋鸡制种企业。

1、独创“集中养殖、分散孵化”经营模式

“集中养殖、分散孵化”经营模式是指，在最适合养殖的区域养殖，在最贴近客户需求的地方孵化，以“集中养殖”优化产品品质，以“分散孵化”贴近市场需求，通过集中养殖与分散孵化两者有机结合，既实现了公司产品品质的不断提高，又实现了公司运营管理效率的提升。

“集中养殖、分散孵化”具体运作方式为：选择贺兰山东麓洪积扇的荒地及贺兰山西麓的内蒙古阿拉善荒漠草原地区等地作为集中养殖区，利用贺兰山脉作为天然屏障可阻挡强对流空气及飞禽携带疫病传播的特性，将祖代蛋种鸡、父母代蛋种鸡养殖基地布局于贺兰山东、西麓的闽宁、青铜峡、阿拉善等广袤的地区，

实现了在相同生态条件下的蛋种鸡集中养殖；选择在宁夏闽宁、新疆昌吉、河南兰考、吉林长春等接近商品代蛋鸡养殖集中的区域布局公司种蛋孵化基地。借助现代物流运输系统及大数据分析体系，将集中养殖基地生产的种蛋按照分散孵化的产能需要进行配送，各孵化基地按照工厂化生产模式进行种蛋孵化后，利用专业化雏鸡运送车辆，就近将雏鸡送达客户蛋鸡养殖场完成公司产品的销售。

该经营模式的内涵及意义主要有如下三个方面：

（1）利用“集中养殖”地理区位优势打造公司特有的生物安全体系，利用西部地区土地资源丰富的自然禀赋实现公司快速、可持续发展

公司养殖区分散集中于贺兰山东麓洪积扇的荒地及贺兰山西麓的内蒙古阿拉善荒漠草原地区等地。贺兰山脉作为公司养殖基地的天然屏障，可阻挡强对流空气和飞禽携带疫病的传播，同时公司养殖基地，地势高，空气干燥、人口稀少，达到了种鸡生产对生物安全要求的良好外部环境。

公司集中养殖区所处的贺兰山东麓洪积扇的荒地及贺兰山西麓的内蒙古阿拉善荒漠草原地区，土地资源丰富，用地成本低。在充沛的土地资源及相同的生态和气候条件下，公司可实现鸡舍建造模式、饲养工艺和管理模式的高度一致，有效提高管理与技术的可复制能力，为公司规模扩张及未来可持续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2）利用“分散孵化”模式有效减少雏鸡运输时间，提升雏鸡福利水平

公司以区域市场需求为基础，分散布局种蛋孵化基地与孵化能力，按照市场需求设计孵化基地的孵化能力，按照孵化基地的孵化能力配送种蛋，孵化基地贴近市场可以有效降低运输时间，减少运输过程中的雏鸡应激，实现雏鸡福利运输，保证产品质量。

（3）“集中养殖、分散孵化”有机结合模式，提升公司运营管理效率

在充分利用各区域各环节的比较优势资源的基础上，在养殖与孵化两个环节实现专业化单一模式，公司以大数据为基础，以现代物流为保障，对“养殖”、“孵化”两个生产环节进行统筹协调及高效管理，避免了行业内经常遇到的孵化基地与养殖基地不能合理匹配的难题。配合客户对不同品种蛋鸡的需求，统筹各

养殖场的生产计划，依据各孵化厂产能配送种蛋数量，实现孵化产能持续高效利用，避免产能闲置，提升公司运营效率。

2、创新性构建蛋鸡生产生物安全管理体系和管理能力

2020年2月14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提出：“把生物安全纳入国家安全体系，要尽快推动出台生物安全法，加快构建国家生物安全法律法规体系、制度保障体系”。以满足国家生物安全战略需求。社会公众对广义生物安全有了新的认识。公司结合蛋鸡养殖行业生物安全的战略需要，运行国内外蛋鸡生产生物安全研究成果，创新性构建了以基础生物安全、结构生物安全、运作生物安全和文化生物安全等四大板块组成的生物安全管理体系，在国内形成独具晓鸣农牧特色的蛋鸡生物安全管理体系和管理能力，已成为中国蛋鸡产业生物安全引领者，主要创新点如下：

（1）编写了《宁夏晓鸣农牧生物安全手册（2018年版）》，特设了公司生物安全专员，借鉴美国国家遗传改良计划中蛋鸡生物安全技术原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组织编写了由生物安全总论、养殖基地生物安全手册、孵化基地生物安全手册、饲料厂生物安全手册、销售部门生物安全手册、兽医实验室生物安全手册、行政、后勤、财务部门生物安全手册、生物安全应急预案、生物安全教育、生物安全风险分析、生物安全考核与奖惩等共十一篇六十八章组成的生物安全手册，该手册已成为指导公司生物安全的纲领性文件，同时由生物安全专员负责文件修改完善和运行效果评价，创新性的将生物安全理念转变成一系列可复制可操作的生物安全措施。

（2）构建了蛋鸡传染病预警、监测和检测新技术平台，目前公司拥有动物保健实验室以及建立血清学、微生物、细胞生物学和分子生物学检测技术平台，主要包括分子生物学PCR疾病诊断技术，qPCR支原体分型检测技术，细胞生物学活疫苗检测技术，ELISA检测技术等，能够系统检测免疫抗体变化规律、开展微生物药敏实验以及疾病的分子检测分型等，建立强大的检测技术人才团队；同时以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方式与刘秀凡院士团队合作，建立了“宁夏禽病综合防控与净化”院士工作站，进一步增加了生物安全管理能力建设。



生物安全隔离区建设及实验室实景

3、集成创新性构建了“全网面高床平养”蛋鸡福利养殖模式系统

(1) 发行人集成创新性构建了“全网面高床平养”蛋鸡福利养殖模式系统

公司集成创新性构建“全网面高床平养”蛋鸡福利养殖模式系统，研发了“全网面高床平养”福利养殖模式的相关专项配套技术与参数。该福利养殖模式系统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一是福利养殖鸡舍、专用设备的设计与建设，基于世界农场动物福利养殖的基本原理，公司自主设计了现代化、规模化、标准化福利养殖鸡舍，主要包括离地1.8米高床全网面的可漏粪网架，解决传统地面平养模式鸡只与粪便接触造成的疾病传播和交叉感染，鸡舍安装自动乳头式饮水系统、全封闭自动化喂料系统、新型LED可调光光照系统、自动化清粪系统，鸡舍配置了栖架、沙浴池、产蛋箱、抓棒等福利养殖设施；二是按照不同配套系的遗传特性研发了公母鸡混群周龄、公母比例、栖架结构、产蛋箱数量以及沙浴池面积等多项技术参数，满足鸡只的自然行为和属性，利于种群的习性回归，保障了健康养殖与动物福利的充分发挥。与传统笼养模式相比，避免长期限制活动造成的应激、免疫功能受抑制、骨骼脆弱等亚健康状态。2017年公司参与起草中国标准化协会标准《农场动物福利要求 蛋鸡》（T/CAS 269-2017）。参编国内首部动物福利养鸡专著《中国福利养鸡—历史追溯与当今实践》，2018年公司荣获世界农场动

物福利协会颁发的“2018年动物福利养殖金蛋奖”，连续三年荣获FAO与中国农业国际合作促进会颁发的“企业社会责任公益典范”奖，2019年公司获中国畜牧兽医学学会动物福利与健康养殖分会颁发的“中国动物福利与健康养殖卓越贡献奖”。



动物福利环境富集设施：栖架和沙浴池

（2）发行人集成创新的“全网面高床平养”蛋鸡福利养殖模式系统与美国主流的“全网面高床平养”养殖模式的区别

发行人集成创新性构建的“全网面高床平养”蛋鸡福利养殖模式系统与美国主流的“全网面高床平养”养殖模式，虽然均属于同一类型的养殖模式，但发行人在借鉴美国相关养殖模式的基础上，根据国内自然条件、养殖实践积累及生产经营需求，对该养殖模式下的六个系统进行了集成性创新，具体情况如下：

①饲喂系统

发行人饲喂系统采取相对鸡舍较远的专业化熟化饲料生产车间，实施各生产阶段集中配料生产，综合考虑生物安全等因素，采取自主知识产权的封闭式饲料专用运输车辆将不同料号的饲料运输至各养殖场。养殖场饲喂系统采取赛盘式饲喂系统，具备运输效率高、饲料分级程度低等特点。

②平养模式

发行人蛋种鸡的全网面高床平养模式为全部高床模式，不设有地面和垫料，同时安装栖架，满足种鸡运动、跳跃和栖息行为需要，加设沙浴池（盆）的方式，满足蛋种鸡刨抓和沙浴的习性。并且高床漏粪地板材质采取竹制漏粪地板为主，塑料漏粪地板为辅的方式，竹制漏粪地板可作为蛋种鸡抓棒，且冬暖夏凉，更加

符合蛋种鸡刨抓天性。鸡舍内布局方面，发行人在鸡舍内一般设置6-8个隔间，便于鸡只精细化管理。

③环控系统

通风方式：发行人采取架面上+架面下同时负压通风模式，该种方式有利于改善鸡舍空气质量，同时可降低鸡粪含水量，使鸡粪不易因过度潮湿发酵而产生有害气体，有助于环境保护和鸡粪资源化利用。

供暖方式：发行人采取自主知识产权的架下供暖（地暖）方式进行集中加温供热。

④福利富集系统：发行人针对每栋鸡舍均添加了栖架、沙浴、抓棒等环境富集设施，提高养殖环境动物福利水平。

⑤集蛋系统：发行人采取自主设计木质产蛋箱的方式实施人工收集种蛋。

⑥清粪系统：发行人采取自主知识产权的机械刮粪系统，采取1-3日进行清粪的方式，提高鸡舍内空气质量，降低硫化氢、氨气等有害气体浓度。

同时在上述集成性创新的基础上，发行人根据“全网面高床平养”蛋鸡福利养殖模式的特点，通过多年的养殖管理实践和探索，研发了鸡群饲养密度与公母鸡合群周龄和比例参数、预防鸡群突发应激状态拥挤扎堆带来影响的技术、雄性蛋种鸡繁育性能管理技术、地面蛋控制技术、鸡群行为信号技术等相关专项配套技术与参数。

综上所述，发行人采用的“全网面高床平养”蛋鸡福利养殖模式系统与美国的“全网面高床平养”养殖模式在主要构成系统上有所区别。发行人借鉴美国的“全网面高床平养”养殖模式，依据国内自然条件、养殖实践积累及生产经营需求，针对主要构成系统进行了集成性创新和改进，并研发了相关专项配套技术与参数。

4、新技术与传统蛋鸡产业相融合，推动先进技术的产业化应用

（1）新技术与疫病综合防控与净化相融合，实现精准疫病防控与净化

疫病综合防控与净化是蛋鸡制种企业的核心工作之一，公司利用现代生物技术新方法，制定了《鸡白痢沙门氏菌净化方案》《鸡白痢沙门氏菌净化维持和监测实施方案》《禽白血病净化方案》《禽白血病净化维持和监测实施方案》《禽

流感、新城疫综合防控技术方案》《哨兵鸡疫病监测技术方案》等多项技术方案和规程。实现了高致病性禽流感、新城疫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98%以上，病原学检测阴性，实现了免疫无疫，抗体合格率高高于国家标准；禽白血病连续5年以上所有代次种鸡病原学检测为阴性；鸡白痢沙门氏菌病血清学检测，祖代场、父母代场阳性率均低于0.1%；近年来科研团队取得了多项自治区重点研发课题与技术创新团队认定，并建立了“院士工作站”、“专家工作站”等人才工作载体。2015年公司成为了首批全国两大“禽白血病净化示范场”之一，2018年以高分通过了复审。2014年公司成为了首批全国十大国家蛋鸡良种扩繁推广基地之一。2018年公司成为了宁夏首批两大“农业高新技术企业”之一。



(2) 新技术与饲料加工相融合，率先实现饲料品质控制技术的产业化

公司自主集成了瑞士布勒、美国RMS及法国STOLZ等公司的饲料加工设备，采取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方式，研发了为蛋种鸡“量身”定制的高标准的饲料生产工艺技术流程，制定了多项技术参数，采用最先进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生产工艺（物料初清筛+TAS组合清理筛+色选机，风选+震动+色选方式剔除玉米霉变粒、焦糊粒、病斑粒）率先将食品行业的色选机用到蛋鸡饲料加工过程，保证饲料原料玉米的高品质，缔造食品级蛋鸡饲料原料；率先应用对辊粉碎技术，极大减少了玉米的粉化率且增加了饲料的适口性；采用高于巴氏杀菌的标准

(85-95℃) 高温多点进气蒸汽熟化蛋鸡饲料的调质工艺技术, 使粉状蛋鸡饲料中的淀粉有效糊化, 既提高饲料消化率也使全价饲料杀菌率达到99.9%; 采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二次混合工艺, 有效防止维生素等因高温调质失活, 保证了维生素在饲料中的生物学活性, 同时也防止因热粉调质产生的饲料分级, 使全价饲料达到良好的均匀度。上述四项新技术的有机结合保障了“优质原料+靶向配方+精准配料”的工艺过程, 率先实现蛋种鸡饲料卫生控制技术的产业化。



蛋鸡熟化饲料生产设备

(3) 新技术与雏鸡孵化相融合, 率先实现精准孵化技术的产业化

雏鸡孵化是公司精细化制种的重要环节之一, 基于世界精准雏鸡孵化发展新趋势, 公司创新性的集成了大规模集约化环境精准控制的雏鸡孵化工程技术, 在孵化厂整体环境智能控制的单阶段大箱体孵化模式下, 主要集成的设备与技术包括Ovo scan红外蛋壳测温系统、CO₂NTROL二氧化碳监测与控制系统、DWLS种蛋动态失重系统、同步出雏系统、ADS自动消毒系统、Eagle Eye鹰眼孵化厂全局监测与环境控制系统、红外无接触式断喙技术等, 掌握了孵化控制技术参数, 在国内率先实现了精准孵化技术的产业化。

三、发行人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一) 行业市场地位

1、发行人的行业市场地位

公司是集祖代和父母代蛋种鸡养殖、蛋鸡养殖工程技术研发、种蛋孵化、雏鸡销售、技术服务于一体的“引、繁、推”一体化科技型蛋鸡制种企业。

公司创始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魏晓明先生基于对生物安全重要性的理解，在公司创立之初就提出了“打造中国蛋鸡产业生物安全第一品牌”的理念。在多年的发展历程中，通过创新养殖模式、注重技术研发、提高管理水平、培育企业文化，践行生物安全理念。魏晓明先生现为中国林牧渔业经济学会副会长，中国畜牧兽医学学会动物福利委员会副理事长，中国畜牧业协会禽业分会副会长，国家蛋鸡产业技术体系银川综合试验站站长，宁夏回族自治区“蛋种鸡精细化制种与健康饲养技术创新团队”带头人，宁夏质量贡献奖获得者，荣获“2010年中国家禽业十大年度人物”，第二届、三届、四届“中国畜牧行业先进个人”。

公司为中国畜牧业协会禽业分会副会长单位，现有国家蛋鸡产业技术体系银川综合试验站，宁夏禽病综合防控与净化院士工作站和国家家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宁夏分中心。公司荣获世界农场动物福利协会颁发的“2018年动物福利养殖金蛋奖”，2019年荣获农业农村部认定的“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称号。

公司为首批十大国家蛋鸡良种扩繁推广基地之一，首批国家两大禽白血病净化示范场之一，通过农业农村部“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认定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农牧厅“宁夏畜禽规模养殖场生物安全隔离区”认证。2020年2月2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下发了《关于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在闽宁养殖基地、青铜峡养殖基地建设蛋种鸡无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区和无新城疫小区的批复》（宁农（牧）发[2020]6号），2020年3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下发了《关于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蛋种鸡无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区和无新城疫小区的批复》（内农牧医发[2020]76号）。闽宁、青铜峡、阿拉善养殖基地蛋种鸡无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区和无新城疫小区的建设，将极大地提升公司生物安全水平。

公司积极参与国家“精准扶贫战略”，通过产业扶贫助力乡村振兴。公司充分发挥行业龙头企业作用，在宁夏青铜峡、宁夏闽宁、内蒙古阿拉善、河南兰考建设大型种鸡养殖、蛋鸡孵化生产基地，吸纳当地贫困人员就近就业，广泛开展就业扶贫；积极发挥引领作用，通过远程培训、现场参观、实地指导以及召开全国性培训会等形式，带动引领贫困人员发展养鸡产业，实施产业扶贫；在孵化、养殖的基础上，带动饲料、运输、屠宰、蛋品加工等相关行业迅速聚集，很多贫困户参与其中，实现了快速脱贫；通过扶贫到户、雏鸡捐赠、成鸡回购模式，实施精准扶贫，探索了一条精准扶贫之路，以实际行动为乡村振兴助力加油。

公司历经多年的沉淀和发展，在贺兰山东麓及西麓建成闽宁、青铜峡、阿拉善3个高标准蛋种鸡生态养殖基地，下设6大养殖事业部，4座祖代养殖场，18座父母代养殖场；在宁夏闽宁、新疆五家渠、河南兰考、吉林长春、陕西三原共建有孵化厂5座；在河南兰考建有商品代育成鸡场1座；在宁夏闽宁智慧农业扶贫产业园建有年产20万吨蛋鸡消毒饲料加工厂1座。公司建立了覆盖河南、宁夏、吉林、甘肃等近30个省区的分销网络，产品覆盖全国市场，辐射半径达3,000多公里。雏鸡和蛋品已出口蒙古国。

公司目前是中国规模化海兰祖代、父母代种鸡养殖基地之一，是中国生物安全水平最高、代次最全、竞争力最强的蛋鸡制种企业之一。

从市场份额来看，2017-2019年，全国商品代雏鸡的年销售量分别为104,400万羽、110,100万羽、119,300万羽，按销售数量计算公司2017-2019年市场占有率分别为7.80%、9.68%、10.04%，且市场份额占比逐年提升。2019年，公司商品代雏鸡销售数量11,980.09万羽，销售额达到42,776.41万元，成为行业中规模最大、最具影响力的企业之一。

单位：万羽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全国商品代雏鸡销售数量	104,400	110,100	119,300
晓鸣农牧商品代雏鸡销售数量	8,140	10,660	11,980
晓鸣农牧商品代雏鸡销售数量占比	7.80%	9.68%	10.04%

数据来源：中国畜牧业协会-中国禽业发展报告

2、近三年变化情况及未来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强化及完善自有蛋种鸡养殖体系、孵化体系、疾病防治体系，并凭借“集中养殖、分散孵化”、“全网面高床平养”、“全进全出”、“单日龄农场”养殖生产管理体系，不断提高生物安全水平和产品品质，稳步推进公司发展战略，生产规模和经济效益持续增长，2017-2019年，公司商品代雏鸡销售数量年均增长率达到21.32%。

在行业平稳发展情况下，未来公司力争2020-2022年商品代雏鸡销售量保持20%以上的年均增长率，同时继续加大在蛋种鸡养殖体系、孵化体系、疾病防治体系、人才管理与培养体系及品牌建设体系方面的资金投入，不断提升生产效率和管理水平。

（二）竞争优势分析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生物安全优势

蛋鸡养殖业的生物安全是指在饲养过程中采取多种措施来保护蛋鸡免遭疫病侵袭，建立一道屏障，保护蛋鸡群体健康，并避免病原体扩散到健康蛋鸡。

公司已经建立了先进的疾病预防和控制体系，具备极强的疾病预防和控制能力，自公司成立以来，自有场区从未发生过重大传染病。为提高综合防治能力，公司在生物安全领域投入资金资源建成了畜禽规模养殖场生物安全隔离区。公司的生物安全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基础生物安全

公司养殖基地建设在贺兰山东麓洪积扇的荒地及内蒙古阿拉善的荒漠草原地区。这些地区以贺兰山脉为天然屏障，能够阻挡强对流空气和飞禽携带疫病的传播，隔离条件良好；地势高燥、平坦，空气质量优良；人口稀少，在此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点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独特的自然环境，同疫病形成了良好的地理隔离。

②结构生物安全

公司所有养殖场采取全封闭式管理，严格控制外来人员及车辆进入，公司进场车辆采用“盲道化”，场区车辆采用轨道化，避免了车辆混用带来的污染。饲料饲养系统采用场外设置饲料储藏室，通过塞盘式饲料自动输送系统和螺旋自动感应饲喂系统，做到饲养人员与饲料零接触，保证饲料干净无污染。饮水系统采用贺兰山深井水，通过不透光自动过滤系统，保证了饮水的安全。出粪系统采用轨道式高位落差出粪系统，做到粪车不进场，脏道单向化。

③运作生物安全

晓鸣农牧充分发挥养殖场众多、分散布局的特点，采用“全进全出”、封闭管理、轮流空场的生物安全运作模式，有效的防止了疾病及鼠害的传播。公司研发部门与生产工作紧密结合，通过鸡血清抗体、消毒效果监测、细菌分离、药敏试验等工作，有效保证了种鸡的实时免疫和商品代雏鸡母源抗体均匀有效，同时对种蛋及孵化设备进行消毒效果监测，保证了商品代雏鸡的干净和健康。

2018年，公司在以养殖事业部下各个分场为饲养单元的“全进全出”模式的基础上，逐渐将各养殖事业部打造成“单龄农场”，并以养殖事业部为饲养单元，实现区域化的“全进全出”模式，进一步提升了生物安全等级。公司已通过“畜禽规模养殖场生物安全隔离区”认证，为首批国家蛋鸡良种扩繁推广基地及国家首批禽白血病净化示范场。

（2）业务模式优势

①集中养殖、分散孵化

公司祖代蛋种鸡、父母代蛋种鸡集中于闽宁、青铜峡、阿拉善养殖基地集中养殖，商品代种蛋运输至分布在宁夏、河南、新疆、吉林等省区的孵化基地进行孵化。“集中养殖”利用了低固定成本、高生物安全的区位优势，有利于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分散孵化”利用了市场、劳动力、运输成本优势，有利于充分开拓当地市场，带动当地就业，同时由于孵化基地与客户地距离较近，节省了运输成本，也降低商品代雏鸡在运输途中损耗。“集中养殖、分散孵化”的有机结合，可依据各孵化厂产能配送种蛋数量，实现孵化产能持续高效利用，避免产能闲置，提升公司运营效率。

②全网面高床平养

公司采用“全网面高床平养”的福利养殖模式。该养殖模式下，种鸡充分发挥自然习性，自由运动，有利于保持种鸡的健康与种蛋的高品质。种鸡饲养在离地1.8米高的竹制漏粪网架上，使得鸡群能够自由饮水、觅食，最大限度地发挥了种鸡的优良性能和遗传潜力；通过设置多种组合方式的栖架，满足鸡群栖息的舒适性要求；鸡群可享受沙浴，促进血液循环；抛光竹制漏粪地板，导热系数低，冬暖夏凉，可作为鸡群的天然磨爪棒。2018年6月，公司荣获世界农场动物福利协会“2018年动物福利养殖金蛋奖”，公司在推动农场动物福利事业上做出的卓越贡献受到了国际肯定。

③夫妻包栋、场长包场

“夫妻包栋、场长包场”的生产组织模式解决了行业内用工困难、工作配合度低和员工不能长期坚持驻扎生产一线的问题，又充分发挥了生产过程中员工的主观能动性和积极性。自主生产方式保障了公司所有雏鸡能够按照防疫标准、质

量标准进行生产,将生物安全标准提高至较高水平,产品具有净化好、产蛋率高、产蛋高峰期长等优点,是公司具有良好品牌形象的基础。

(3) 品牌与品质领导优势

在生物安全和福利养殖模式方面的优势和积累是公司形成优质蛋种鸡品质的前提,在此基础上,公司通过制定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健全的质量管控制度、良好的技术服务体系,保障优质蛋种鸡品质。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包括体重标准、微生物学标准、血清学标准等,严格控制出厂雏鸡的质量等级。公司制定了健全的质量管理制度,覆盖各个生产环节,包括《生产管理制度》《孵化管理制度》《生物安全手册》等,规定了种蛋、孵化、雏鸡等质量控制指标,保证生产质量。公司建立有效的客户信息反馈处理机制,要求销售人员对于责任范围内客户投诉,不推诿、不拖延、不拒绝受理客户请求,妥善处理质量纠纷;要求销售人员定期及不定期主动联系客户询问公司所售雏鸡生长情况、生产情况,询问客户鸡群免疫、用药等细节,提出合理化建议,保证服务质量。

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公司始终坚持以产品质量为生命线,建立完善生产及质量管理体系,公司所生产健母雏的成活率、产蛋率始终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没有受到任何质量、计量方面的行政处罚。长期的优质品质积累,使得“晓鸣农牧”在客户间形成了良好口碑,在行业内树立了优质品牌。

(3) 现代化生产设施设备的优势

公司以董事长兼总经理魏晓明先生为核心的管理团队,均毕业于畜牧、兽医或相关领域专业,拥有专业的技术背景,且在相关产业中拥有多年的从业与管理经验,公司已形成一支技术水平突出,管理经验丰富,管理理念先进的领导团队。公司饲料厂采用了瑞士布勒的成套设备及流程玉米清理过程采用先进的工艺(物料初清筛+TAS组合清理筛+色选机)保证饲料原料玉米的高品质。祖代养殖场配备了国内先进的养殖场正压通风空气过滤系统,祖代、父母代养殖场配备了温度、湿度、压力、风量、水帘、光照等精准环境控制系统。孵化厂配置了美国红外断喙与疫苗注射系统、比利时PETERSIME HD型孵化机和出雏机器、丹麦种蛋分

级码盘系统等世界先进的现代化生产装备,使公司实现了养殖及孵化环节的标准化、现代化、机械化作业。K3财务供应链管理系统、OA办公系统、S-HR人力资源管理系统、CRM销售客户关系管理系统及EAS生产管理系统建设完成,实现了财务、业务一体化运作,大数据养殖检测与管理。

公司目前是中国规模化海兰祖代、父母代种鸡养殖基地之一,是中国生物安全水平最高、代次最全、竞争力最强的蛋鸡制种企业之一,相比于传统的蛋鸡养殖生产企业,具有较为明显的生产效率优势,公司已经成为一家现代化的农业科技型企业。

(4) 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业从事蛋鸡制种业务,在饲料营养研究、标准化和自动化养殖成套技术、疫病控制与净化、疫苗与抗体检测、鸡群评价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逐步建立了技术竞争优势。公司核心团队多年来一直从事蛋种鸡养殖领域工作,深刻理解蛋鸡产业技术发展动态与趋势,深入了解国内外蛋鸡行业的发展形势和客户对于蛋鸡养殖的需求。公司积累了一批业务强、技术精,且以高级科研人才为核心、优秀技术人才为骨干的一流的研发队伍。公司内部搭建了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设有动保中心、畜牧中心、技术服务部和驻场技术团队。公司建立了科学的科研激励机制,通过量化考核体系考核技术人员,技术人员的薪酬直接与技术、工艺的研究开发和成果应用与创新挂钩。

公司以“科技成果产业化、运行机制企业化、发展方向市场化”为核心,积极主动与相关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建立广泛的合作关系,对接国内高端蛋鸡科研机构,汇集蛋鸡行业内专家为公司业务模式的创新提供长期稳定的技术支撑。公司现有国家蛋鸡产业技术体系银川综合试验站,国家家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宁夏分中心、兰考分中心,宁夏家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晓鸣禽业实验室,兰考研究院等六个科技支撑平台和院士工作站一个、专家工作站一个、自治区级科技创新团队一个。

(5) 参与实施“精准扶贫”战略优势

公司主动承担社会责任,积极贯彻落实中国特色扶贫战略,将农业现代化的产业需求与农民的脱贫致富的现实需求结合起来。公司在宁夏闽宁镇及河南兰考

县先后建立了大型生产基地，为当地贫困人口解决了大量就业问题。闽宁镇是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的一个纯移民乡镇，是东西部扶贫协作的样板镇，公司在闽宁镇投资建设“宁夏闽宁智慧农业扶贫产业园项目”，集一个规模化蛋种鸡养殖基地、一座消毒饲料加工厂、一个智能化种蛋孵化基地为一体。兰考县是焦裕禄精神的发源地，公司在兰考县建有一座高标准自动化孵化厂，一座商品代育成鸡养殖示范场。公司积极发挥引领作用，通过远程培训、现场参观、实地指导以及召开全国性培训会等形式，带动引领贫困人员发展养鸡产业，实施产业扶贫；在孵化、养殖的基础上，带动饲料、运输、屠宰、蛋品加工等相关行业迅速聚集，很多贫困户参与其中，实现了快速脱贫；通过扶贫到户、雏鸡捐赠、成鸡回购模式，实施精准扶贫，探索了一条精准扶贫之路，以实际行动为乡村振兴助力加油。

公司参与实施“精准扶贫”战略，践行了公司“通过担当社会责任实现与社会共享”的企业文化，与当地居民及政府部门形成了良好互动，有助于实现企业价值，同时满足了企业经营发展对低成本劳动力的需求，有利于降低企业运营成本；扶植孵化了一大批技术型下游客户群，有利于扩大市场规模、增强品牌认可度。

（6）业务规模优势

依托快速扩大的业务规模，公司商品代雏鸡国内市场份额持续增长。至2019年，公司商品代雏鸡国内市场占有率已超过10%，业务规模跻身行业前列。相比于中小规模竞争对手，公司依托较大的养殖孵化生产规模，实现因地制宜的生产布局、高效的技术设备推广及灵活的资源调配，抵御行业波动的能力更强。在行业低谷阶段，公司依托广泛覆盖的销售网络、良好的供应商合作关系，维持公司采购与销售业务的正常运营，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同时较大的养殖规模使公司在保证经营效益的基础上，实现多批次祖代蛋种鸡引进及养殖，以应对上游供应因突发因素带来的不利影响。

2、竞争劣势

蛋鸡制种行业规模经济效应显著，规模的扩张主要依赖于种鸡的存栏数量，近年来公司经营规模快速扩大，新增鸡场和改扩建项目较多，需要大量资金建设养殖场和购置生产设备，同时种鸡养殖生产周期相对较长，存栏种鸡对饲料、疫

苗、兽药具有刚性需求，公司资金压力日益增加。公司自身积累产生的现金流难以满足未来规模扩张所需资金，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发展速度。因此，公司需要通过上市等途径筹集资金，扩大经营规模、增强实力，以全面提高整体竞争力，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1、与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的比较情况

公司为蛋鸡制种企业，属于蛋鸡行业并可进一步细分为蛋鸡制种行业，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为北京市华都峪口禽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华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工商登记信息、《中国禽业发展报告》以及网上公开信息整理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华都峪口禽业有限责任公司	华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4,050.60万元	13,160万元	10,068万元
成立日期	2011.7.5	1991.1.4	2002.7.15
所在地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	北京市平谷区	河北省邯郸市
经营范围	祖代、父母代种鸡养殖；父母代、商品代雏鸡（蛋）销售；商品鸡、育成鸡养殖及销售；商品蛋销售；粮食种植、收购、加工及销售；饲料生产、加工及销售；畜禽屠宰；肉制品、蛋制品生产、加工及销售；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复混肥料、水溶肥料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农牧业技术推广及服务；林草种植。	畜禽饲养；制造复混肥、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畜牧机械；粮食收购；普通货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种畜禽生产（京红1号、京粉1号、京粉2号 父母代雏鸡、商品代雏鸡）。	农业技术研发；海兰、罗曼商品代雏鸡及种蛋（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04月29日）；粮食收购（凭许可经营）；畜禽产品加工；货物、技术及服务进出口业务。
品种来源	国外引进	自主培育	国外引进
主要品种	海兰褐、海兰白	京红1号、京粉1号、京粉2号，京白1号、京粉6号	海兰褐、海兰灰、罗曼灰
核心产品	商品代雏鸡	商品代雏鸡	商品代雏鸡
销售区域	全国	全国	全国

国内蛋鸡制种行业乃至整个蛋鸡行业目前尚没有上市公司，故无法取得同行业主要可比公司的具体业务信息，无法与主要竞争对手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等方面进行量化对比，只能通过工商登记信息、行业报告等公开资料就基本情况进行比较。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

目前国内上市公司中，主营业务为鸡类养殖的共6家，本招股说明书选取全部6家作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上述6家可比上市公司均为肉鸡行业，肉鸡行业的核心指标是商品鸡的生长速度和料肉比，而蛋鸡行业的核心指标是商品鸡的产蛋率和料蛋比，这就导致肉鸡和蛋鸡在产品种类、用途、生长周期等方面完全不同，因此蛋鸡企业和肉鸡企业在具体业务方面不适合直接对比。

肉鸡行业按养殖肉鸡的种类可分为白羽鸡与黄羽鸡，黄羽鸡为我国自主培育，而白羽鸡种源主要依赖国外供应商。本招股说明书选取的6家可比上市公司为民和股份、益生股份、立华股份、仙坛股份、圣农发展、湘佳股份。其中民和股份和益生股份主要肉鸡产品为白羽鸡商品代雏鸡，也是经过引种、扩繁之后销售雏鸡，盈利模式与晓鸣农牧相近，该两家公司与晓鸣农牧具体业务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4,050.60万元	30,204.6632万元	57,354.3791万元
成立日期	2011.7.5	1997.5.26	1997.4.22
所在地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	山东省烟台市	山东省烟台市
主要产品	父母代种雏鸡、商品代雏鸡、商品代育成鸡及副产品	商品代肉鸡苗、商品代肉鸡、冷冻鸡肉制品等	父母代肉种鸡雏鸡、商品代肉鸡雏鸡、原种猪、二元种猪、商品猪、乳品、有机肥、农牧设备
销售模式	直销+经销	自销+经销	直销+经销
品种来源	国外引进	国外引进	国外引进
2019年禽类产品收入（亿元）	5.34	32.03	33.46
2019年末总资产（亿元）	7.75	32.61	41.41
行业地位	现为中国畜牧业协会禽业分会副会长单位，现有国家蛋鸡产业技术体系银川综合试验站，宁夏禽病综合防控与净化院士工作站和国家家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宁夏分中心。公司荣获世界农场动物福利协会颁发的“2018年动物福利养殖金蛋奖”，2019年荣获农业农村部认定的“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称	现为中国畜牧协会副会长单位、中国畜牧业协会禽业分会理事会会长单位、白羽肉鸡联盟副主席单位、国家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处理科技创新联盟副理事长单位等；先后被认定为“亚洲家禽企业五十强”、“中国畜牧行业优秀企业”、“山东省农业	专注于畜禽良种的引进、饲养、繁育和推广，是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是我国繁育祖代白羽肉种鸡规模最大的企业，凭借公司多年积累的技术与研发优势、品牌与质量优势、区位优势等竞争优势，通过大规模专业化养殖、繁育和推广，以服务营销的意识，向市场供应优良的父母代肉种

	号。为首批十大国家蛋鸡良种扩繁推广基地之一，首批国家两大禽白血病净化示范场之一，通过农业农村部“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认定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农牧厅“宁夏畜禽规模养殖场生物安全隔离区”认证。通过农业部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认定，宁夏“畜禽规模养殖场生物安全隔离区”认证。	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国家出口鸡肉标准化示范区”、“国家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山东省畜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级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肉鸡无高致病性禽流感生物安全隔离区”等。	鸡雏鸡和商品代肉雏鸡。公司从哈伯德公司进口哈伯德曾祖代白羽肉种鸡，改变了国内祖代白羽肉种鸡种源供应完全依赖进口的局面，更加确定了益生股份在中国白羽肉鸡行业种源供应企业的行业地位。

3、产蛋率和料蛋比

(1) 产蛋率

产蛋率：每套蛋种鸡平均每日的产蛋百分率，表示蛋鸡群体的产蛋强度。

报告期内，公司产蛋期（23周后）种鸡的产蛋率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产蛋期种鸡平均存栏（万套）	140.40	112.78	106.74	86.51
产蛋期产蛋数量（万枚）	20,159.63	32,949.00	32,727.56	25,459.77
产蛋率	78.68%	80.04%	84.00%	80.63%

注：产蛋率=产蛋期产蛋数量/产蛋期种鸡平均存栏/365

报告期内，公司产蛋期种鸡的产蛋率在80%左右波动，基本保持稳定，产蛋率的波动受鸡群周龄结构影响。2018年，市场需求回升缓慢，公司父母代蛋种鸡养殖周龄较短，存栏父母代的周龄结构小于其他年份，因此产蛋率较高。公司产蛋期种鸡产蛋率波动具备合理性。

同行业上市公司未公布相关数据。

(2) 料蛋比

料蛋比：某一年龄段饲料消耗量与产蛋总重之比，表示饲料转化为产蛋总重的效率。

料蛋比是蛋鸡养殖企业的重要指标，对于蛋鸡制种企业而言，生产出来的种蛋不以重量核算，而是以数量核算。

公司产蛋期（23周后）种鸡饲料消耗量与产蛋数量的关系如下：

单位：吨、万枚、kg/枚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产蛋期饲料消耗数量	31,319.06	50,383.67	45,295.12	37,031.50
产蛋期产蛋数量	20,159.63	32,949.00	32,727.56	25,459.77
产蛋期饲料消耗数量/产蛋期产蛋数量	0.1554	0.1529	0.1384	0.1455

报告期内，公司产蛋期（23周后）种鸡饲料消耗量与产蛋数量的关系基本保持稳定，波动较小，具备合理性。

同行业上市公司未公布相关数据。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一）业务模式及工艺流程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内容主要包括祖代蛋种鸡雏鸡、饲料、药品、疫苗及物资等，依照采购物资的价值、采购物资的性质、供应商的可选择范围选择采购方式，主要的采购方式有招标采购、询价议价采购和单一来源采购。

（1）祖代蛋种鸡雏鸡的采购

对于祖代蛋种鸡雏鸡的采购，公司与全球最大的蛋鸡育种企业海兰公司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通过代理商根据年度生产计划统一进行采购。

公司祖代蛋种鸡雏鸡的采购由总经理与主管生产副总负责。主要流程为：①采购计划，经营管理层集体讨论决策采购祖代蛋种鸡雏鸡的数量与时间。②合同签订，公司与海兰公司签订祖代鸡进口合同，并与代理商签订进口代理协议，总经理参与合同谈判。③由行政部履行进口合规手续。④预付款，根据合同约定货款、手续费、代收机场检验费等预付。⑤代理商办理清关手续。⑥隔离验收，以双方认可的隔离第七日存活数量作为结算依据。

（2）饲料、药品、疫苗及物资的采购

饲料、药品、疫苗及物资的采购由采购部统一负责，采购方式包括招标采购、询价议价采购和单一来源采购。

公司采购的饲料分为自制饲料原料和成品饲料，自制饲料原料包括玉米、豆粕、饲料添加剂等，成品饲料主要为育雏期饲料。采购的药品、疫苗主要为蛋种鸡防疫及医疗所使用的药品及疫苗。采购的物资包括固定资产、材料、办公用品及劳保用品。

①采购计划

公司采购计划分年度采购计划及月度采购计划。

年度采购计划：物资需求部门每年依照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预算要求，编制《年度物资需求表》，经需求部门经理审核后，上报采购部，采购部采购员归类汇总《年度物资需求表》，在平衡现有库存物资和生产经营需要，编制《年度采购计划》，经采购部经理、分管副总审核后，报财务部纳入全面预算管理体系，执行公司全面预算管理业务流程。

月度采购计划：采购部依据审核通过的年度采购计划，编制月度采购计划，每月25日前物资需求部门编制《月度物资采购计划》，经需求部门经理审核后报采购部审核，采购部依据上月库存结余情况，并结合生产、运营物资需求，确定《月度物资采购计划》，报经采购部经理、分管副总审核。

②采购实施

每月25日前，采购员依据与需求部门沟通审核后的《月度物资采购计划》，核实采购物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到货时间、用途等，由采购员审核并执行采购。

③价格管理

招标采购方式：采购部依照《招投标物资》确定招投标的范围、标准、实施程序和评标规则；采购部牵头组织需求部门、财务部编制《物资采购招标文件》，采购物资相关的技术指标及参数由动保中心参与编制，招标文件经采购部门、动保中心、财务部和招标小组审批后，对外发送；招标小组进行评标、议标，审计部全程监督，招标小组派发《招标评审表》由各参与人员确认签字，报经分管副总审批后，由采购员向中标单位发《中标通知书》。

询价议价采购方式：对于询价议价采购的物资，每一种物品（物资）原则上需三家以上的供应商进行报价，采购员依据供应商的报价单，进行比价、议价，

编制《价格记录表一询价比价》，报采购部经理审核，单种物资金额超过5万的，报分管副总审核，审核后采购员按低价原则进行采购。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对于采购的物资系独家代理、独家制造、专卖品、原厂零配件无代用品的，采购员执行单一来源采购，依据供应商的报价编制《价格记录表一单一来源》。

④采购合同管理

公司在采购过程中，无论执行何种形式的采购方式，一次性采购金额2万元以上的物资都必须订立经济合同。

⑤验收入库及退货

物资到货后，需要检测的，由品控员采样进行初检，并送交畜牧中心检测，检测合格后方可安排验收入库。如检测不合格的，采购员依照检验报告意见和合同条款办理退货索赔或折让。

⑥支付货款

采购部门依据合同履行情况编制《资金支付审批表》，经部门经理审核，报财务会计审核，财务部经理审核，分管副总审批后（50万元以上报经总经理审批后），抄送财务部出纳付款。

2、生产模式

生产工作包括引种后育雏、养殖、孵化及饲料生产。主管人员及部门负责有关的生产管理、技术管理、生产计划的制订实施等相关工作。

（1）蛋种鸡养殖孵化生产模式

公司蛋种鸡养殖生产由生产副总经理负责管理，采用自主生产模式。主要生产环节分为祖代引种饲养、父母代种蛋孵化、父母代蛋种鸡饲养、商品代种蛋孵化4个生产环节，养殖环节、孵化环节全程独立自主完成。养殖环节，公司生产副总下辖6个养殖事业部，根据区域位置管理下属各分场。公司采用“夫妻包栋、场长包场”的组织形式，养殖场中每一栋鸡舍的生产由一对夫妻员工负责，公司为夫妻员工提供生产设施设备、蛋鸡、饲料、药品等所有生产资料，夫妻员工严

格按照统一的生产流程、防疫标准进行养殖，场长负责生产流程、防疫标准的现场指导与监督及各项生产数据统计汇报工作。

孵化环节，公司孵化生产由孵化副总经理负责管理，采用独立孵化的方式。公司通过制定生产管理制度，使各生产环节在强化专业化分工的基础上前后衔接，完善整个雏鸡生产链条和相关配套服务。

具体蛋鸡养殖孵化生产流程为：总经办生产统计员根据销售订单情况、各养殖分场生产产能等情况，制定《种蛋调拨计划》。各孵化厂依据种蛋调拨情况、在孵种蛋孵化周期及孵化箱情况，安排每日的生产管理。商品代种蛋调拨至各孵化厂蛋库，经再次挑选送至各孵化车间孵化，生产商品代雏鸡。

（2）饲料生产模式

公司饲料生产采用自主生产模式，由公司自有饲料加工厂完成，饲料及生产服务部负责管理，主要流程为：养殖生产部门根据种群周转变动情况，编制《送料计划》，饲料加工厂根据各养殖分场报送的《送料计划》，计算原料采购需求，将采购需求交由采购部实施，生产原料运至饲料加工厂后，按照《送料计划》安排饲料生产，产出的饲料运输至各养殖事业部使用。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经营销售父母代种雏鸡、商品代雏鸡、育成鸡及副产品。公司销售实行事业部管控，分为南方事业部、北方事业部、新疆事业部，各事业部按照地理位置实行区域管控。主管部门及人员负责产品的销售和组织发运，以及销售计划分解、销售市场的开发和维护、客户关系的建立与管理、货款的催收等工作，并向客户提供技术服务等配套服务支持。

（1）直销模式

公司销售经理直接与客户对接进行销售工作，直销客户包括蛋鸡养殖企业及个人从业者。公司根据实际销售情况，对部分直销客户签订年度框架协议。

①制定销售价格

公司依据客户经营状况、竞争性定价、市场供需状况等因素制定指导价格，业务人员实际销售过程中根据价格调整权限进行价格调整。

②合同与订单

公司与直销客户根据实际交易情况签订销售合同，销售合同明确了服务条款、销售定价、款项支付方式、时间及违约责任追究等条款。经双方协商一致，使用公司制式合同的由销售办公室合同管理员加盖销售用章后，合同生效；使用对方合同文本的或者公司非制式合同的需要报经公司法务专员审核通过后，报事业部总经理审批后，由销售办公室合同管理员加盖销售用章。

③赊销审批

通常情况下，公司根据生产计划，由业务员与直销客户确认购买意向，交付定金后确认订单。正常性的赊销，签订合同时在合同中规定需要赊销的情况，按照合同审批流程执行。非正常性的赊销，如在合同中未约定赊销情况，客户因为客观原因产生账款发货当天未到公司账户，需大区经理、事业部总经理进行审批，50万元以上赊销，需经总经理审批。

④发货与运输

发货前由销售内勤在ERP系统中编制发货通知单，经销售办公室经理通过ERP系统审核通过后，销售内勤依据发货通知单通知承运司机装车运输。承运司机到货后，由客户或客户委托人填写收货确认单，详细记录客户的联系方式及情况，作为回访依据。

⑤销售服务

由于蛋鸡存在其生物性规律及特点，公司生产的产品理想保质期较短，因此，公司销售内勤会在发货前一周通知客户准备收货的工作，说明收货注意事项。公司就销售的雏鸡为客户提供7天售后服务期限，销售办公室的销售内勤在发货后对客户进行电话回访，记录已发货雏鸡的情况，关注销售中是否存在因公司原因产生的质量问题，并对送货司机的服务质量进行评价。如果公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销售人员直接与客户进行沟通，编制产品质量投诉单，报销售内勤确认，经大区经理和事业部总经理审核同意后处理。

（2）经销模式

公司按年度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商合同。经销商模式能够充分利用经销商在农牧业的营销网络资源及人力资源优势，减少公司对市场开发的投入，降低销售网络建设的成本，提高经营效率。

经销商通常为在当地畜禽行业具有一定市场影响力的个人、农业合作社、兽药/饲料经销商、育成鸡场等。公司制定了经销商准入制度，经销商考核的主要标准为两点。一是全面考评，考评经销商的知名度、信誉度等。要求经销商开拓市场的意识强烈，拥有完善的销售网络，有良好的声誉和公众形象，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资金雄厚，能够保证及时回款。二是策略匹配，经销商要与公司的整体市场策略保持高度的一致性，协助维持公司产品价格的稳定性。

①制定销售价格

公司依据客户经营状况、竞争性定价、市场供需状况等因素制定指导价格，业务人员实际销售过程中根据价格调整权限进行价格调整。

②合同与订单

公司与经销商按年度签订《经销商合作协议》，协议明确规定与经销商各自的权利义务、销售定价、违约责任等条款。经双方协商一致，使用公司制式合同的由销售办公室合同管理员加盖销售用章后，合同生效；使用对方合同文本或者公司非制式合同需要报经公司法务专员审核通过后，抄送事业部总经理审阅，审阅完毕后，由销售办公室合同管理员加盖销售用章。具体业务发生时，由销售内勤在ERP系统中登记销售订单，填写客户名称、数量、单价等内容。

③赊销审批

通常情况下，公司根据生产计划，由业务员与经销客户确认购买意向，交付定金后确认订单。正常性的赊销，签订合同时在合同中规定需要赊销的情况，按照合同审批流程执行。非正常性的赊销，如在合同中未约定赊销情况，客户因为客观原因产生账款发货当天未到公司账户，需大区经理、事业部总经理进行审批，50万元以上赊销，需经总经理审批。

④发货与运输

发货前由销售内勤在ERP系统中编制发货通知单，经销售办公室经理通过ERP系统审核通过后，销售内勤依据发货通知单通知承运司机装车运输。承运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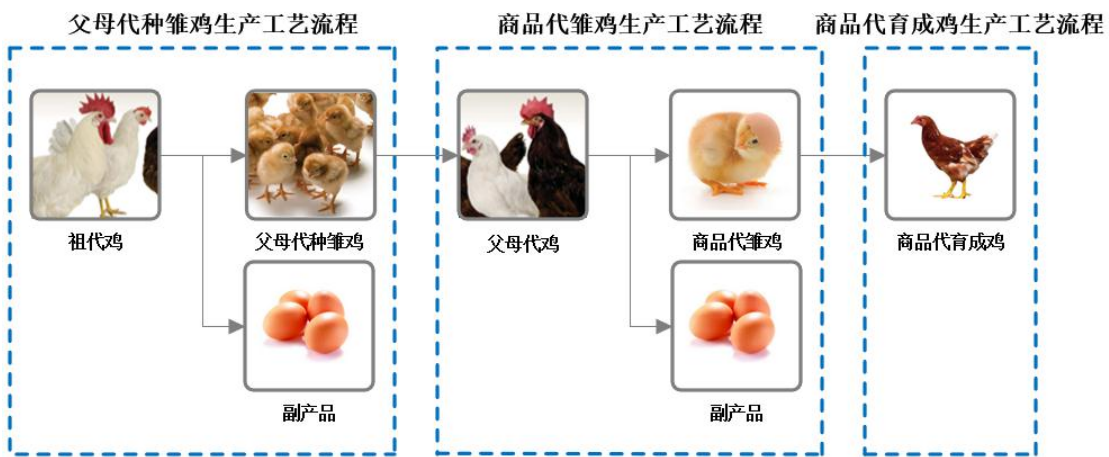
机到货后，由客户或客户委托人填写收货确认单，详细记录客户的联系方式及情况，作为回访依据。

⑤销售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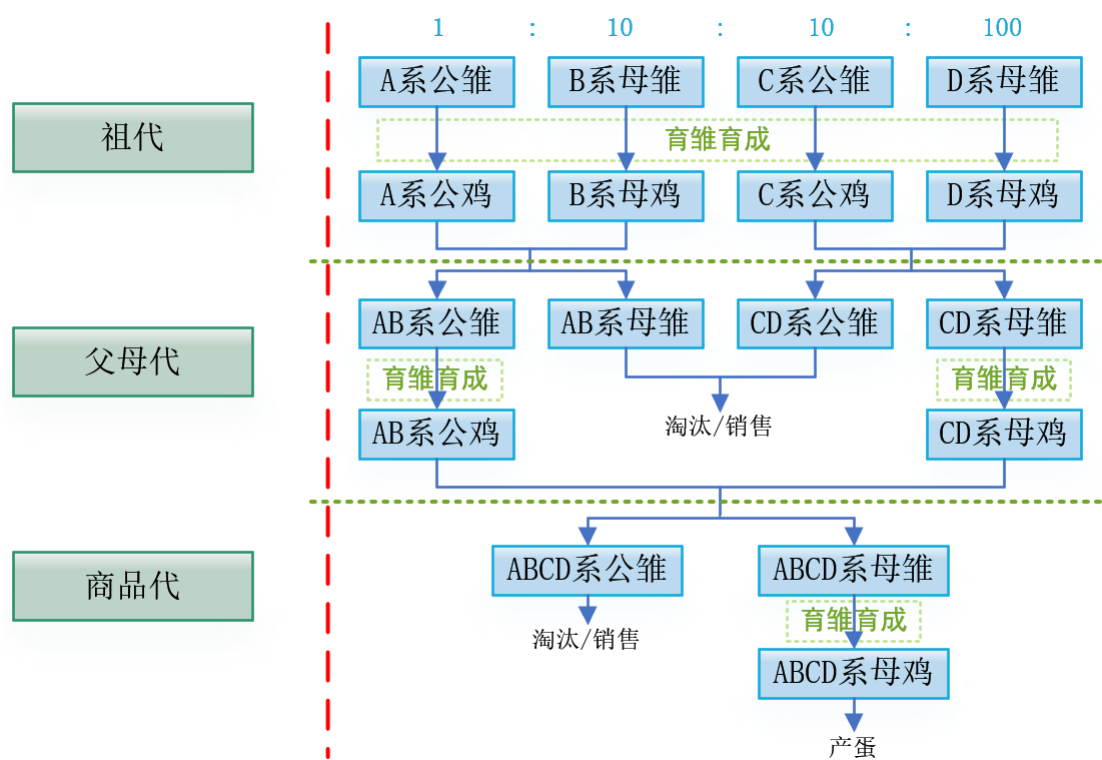
由于蛋鸡存在其生物性规律及特点，公司生产的产品理想保质期较短，因此，公司内勤部门会在发货前一周通知客户准备收货的工作，说明收货注意事项。公司就销售的雏鸡为客户提供7天售后服务期限，市场部回访专员在发货后对客户进行电话回访，记录已发货雏鸡的情况，关注销售中是否存在因公司原因产生的质量问题，并对送货司机的服务质量进行评价。经销模式下，由经销商受理其客户的售后请求，经其判断实属因公司产品责任需要销售补偿的情况，经销商再向公司提出售后请求，填写产品质量投诉单。公司销售人员协同经销商到养殖户处确认情况，由销售人员发起售后服务流程，编制投诉成因，协商沟通意见，报销售内勤确认，经大区经理和事业部总经理审核同意后处理。

4、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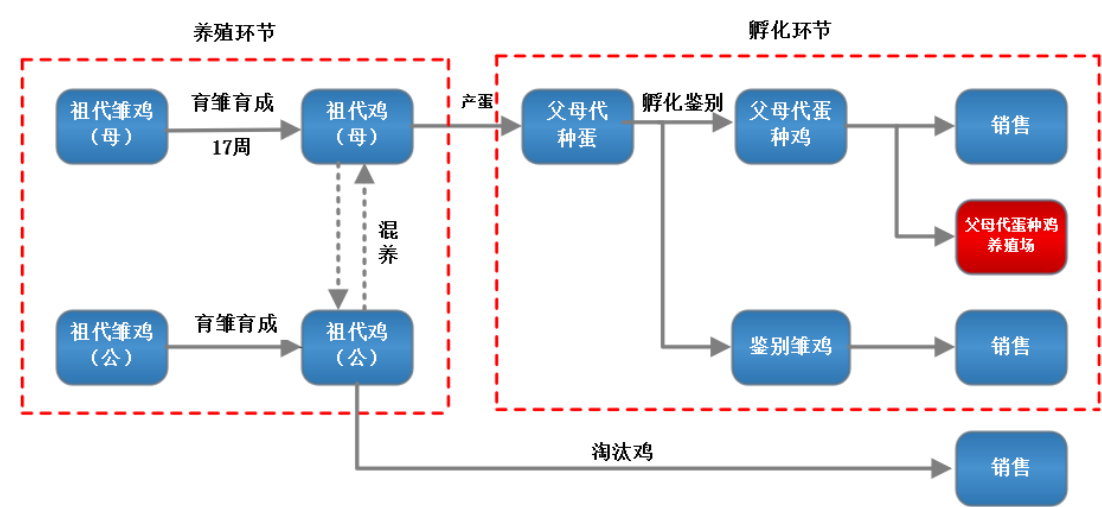
（1）总体流程



（2）蛋种鸡扩繁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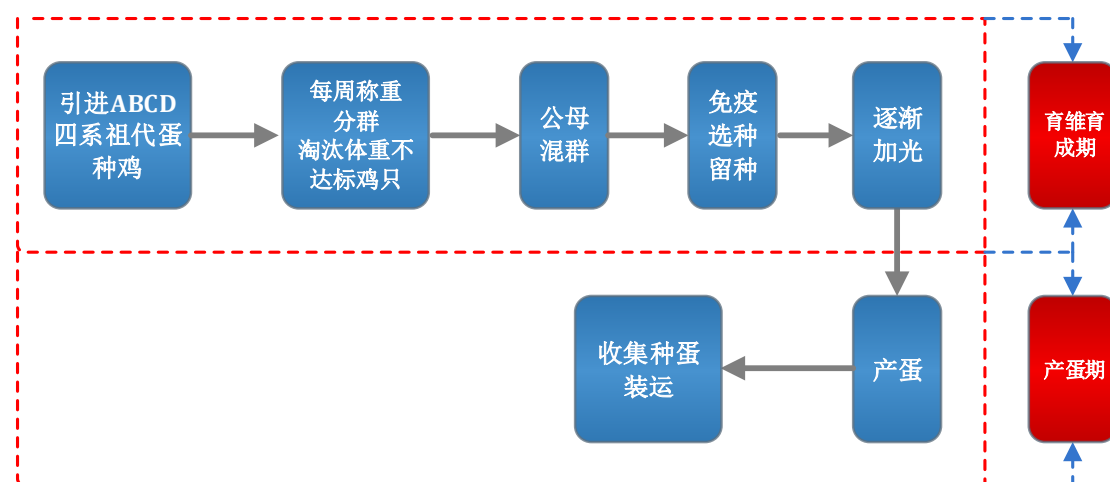


(3) 父母代种雏鸡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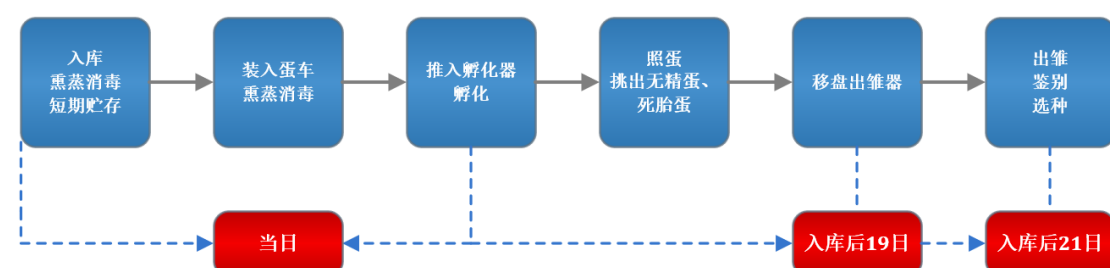
具体而言，父母代蛋种鸡雏鸡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分为祖代蛋种鸡饲养环节和父母代种蛋孵化环节。

①祖代蛋种鸡养殖环节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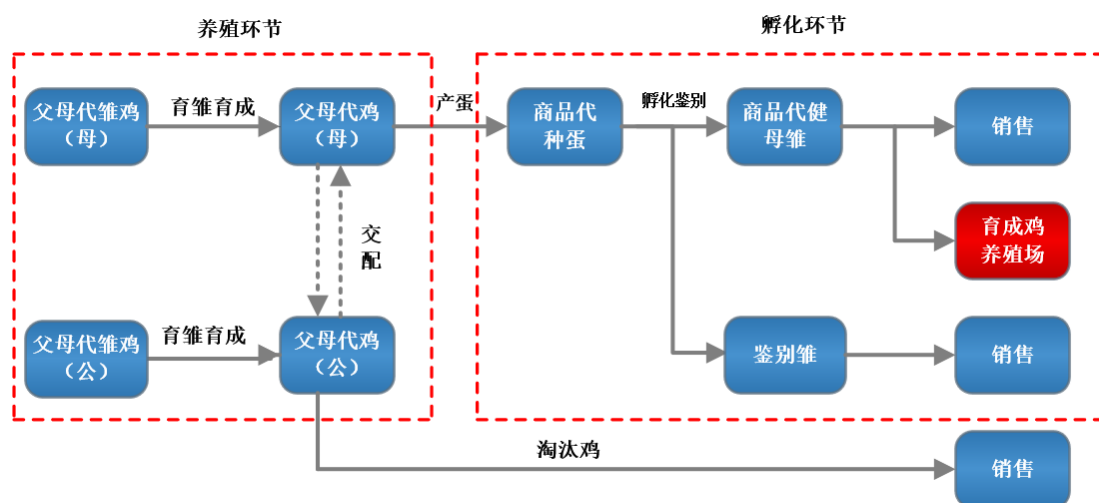
祖代引种饲养阶段在公司祖代鸡场进行。公司从海兰公司进口一日龄的海兰褐祖代蛋种鸡雏鸡，每100只D系母鸡配套10只C系公鸡，10只B系母鸡和1只A系公鸡，进入祖代蛋种扩繁场进行全程单阶段饲养，育雏、育成、产蛋期始终在一个鸡舍内完成。经过育雏期（1-6周）、育成期（7-17周），并按免疫计划进行疫苗免疫。育成后进入产蛋期，进行公母混群，种鸡自然交配。

②父母代种蛋孵化阶段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父母代种蛋孵化阶段在孵化车间进行。种蛋送入孵化厂后，首先进行挑选，将合格种蛋进行熏蒸消毒处理，然后存入18℃恒温的种蛋库进行保存。按照孵化计划将种蛋装入孵化蛋车中，熏蒸消毒后推入孵化器进行孵化，根据不同的机型（巷道式、单体式）选择孵化温度。孵化中途适时进行照蛋，挑拣出死胎、无精蛋等，在孵化到第19天时，将种蛋移入出雏盘中装入出雏器进行孵化出雏。在21天雏鸡出壳完毕后，进行种鸡的鉴别，挑选C系公鸡和D系母鸡后代中的母鸡，挑选A系公鸡和B系母鸡后代中的公鸡，按100只C×D母鸡和8-10只A×B公鸡配套，即为100套父母代蛋种鸡。然后进行一日龄传染性法氏囊、马立克氏病免疫等一系列技术操作，装入运鸡盒中待运。父母代蛋种鸡大部分运至父母代养殖场进行下一环节的生产，适量出售给下游父母代蛋种鸡饲养企业用于繁殖商品蛋鸡。

(4) 商品代雏鸡生产工艺流程



商品代蛋雏鸡生产工艺流程也分两个阶段，分别为父母代蛋种鸡养殖阶段和商品代孵化阶段。

父母代蛋种鸡养殖环节具体工艺流程与祖代蛋种鸡养殖环节类似。公司将自繁自养的一日龄的父母代蛋种鸡雏鸡投入父母代蛋种鸡养殖场进行饲养，每100只母鸡配套8-10只公鸡。经过育雏期（1-6周）、育成期（7-17周）的全网面高床平养，并按免疫计划进行疫苗免疫。育成后进入产蛋期，进行公母混群，采取自然交配方式。

商品代孵化阶段具体工艺流程也与父母代孵化阶段类似。不同的是，在21天雏鸡出壳完毕后，公司将根据客户需求，对商品代一日龄雏鸡进行传染性法氏囊、马立克氏病等免疫及红外断喙等一系列技术操作，装入运鸡盒中待运。商品代雏鸡全部出售给下游企业用于生产养殖，鉴别雏出售给其他企业或个人用于养殖、加工等。

公司重要生产环节关键节点如下：



养殖



选蛋



孵化

红外线断喙

（二）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1、主要产品消费群体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的消费群体及其用途如下：

序号	产品	图例	消费群体	用途
1	父母代种雏鸡		蛋种鸡养殖及孵化企业、个体经营者等	用于生产商品代蛋鸡
2	商品代雏鸡		蛋鸡养殖户、大中型蛋鸡养殖企业	用于生产养殖
3	商品代育成鸡		自身不具备育雏能力的养殖户或养殖企业	用于生产养殖的成熟期商品代蛋鸡
4	副产品		个体商贩、加工类企业等	养殖、加工等

2、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

（1）产能情况

公司对外销售的主要产品有商品代雏鸡、父母代种雏鸡，报告期内，公司父母代种雏鸡、商品代雏鸡的产能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父母	祖代蛋种鸡在产平均存栏量（套）	36,096	33,983	29,004	41,899

代	合格种蛋标准产蛋数（枚/套*年）	277.76	277.76	277.76	277.76
	父母代种蛋标准孵化率（羽/枚）	31.69%	31.69%	31.69%	31.69%
	父母代种雏鸡产能（万羽）	158.86	299.12	255.30	368.80
商品代	父母代蛋种鸡在产平均存栏量（套）	1,390,902	1,099,034	1,041,368	832,455
	合格种蛋标准产蛋数（枚/套*年）	281.27	281.27	281.27	281.27
	商品代种蛋标准孵化率（羽/枚）	40.34%	40.34%	40.34%	40.34%
	商品代雏鸡产能（万羽）	7,890.96	12,470.24	11,815.93	9,445.49
	商品代育成鸡产能（万羽）	48.00	96.00	96.00	96.00

注：父母代种雏鸡产能为理论最大生产数量，生产的父母代种雏鸡首先保证自养扩繁，额外部分对外出售，实际父母代种雏鸡生产数量小于理论产能。

祖代、父母代蛋种鸡的实际产蛋数量受周龄及健康状况等因素的影响而波动，故公司实际产量与理论产能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产能利用率保持在较高水平。

（2）祖代蛋种鸡与父母代蛋种鸡的扩繁情况

行业内的普遍共识“1套祖代蛋种鸡可以繁育约60套父母代蛋种鸡，1套父母代蛋种鸡可以繁育约80羽商品代蛋鸡”，是将蛋鸡行业作为一个整体，受到祖代、父母代、商品代养殖者经营情况、行业波动、禽类疫病、市场供需情况等因素影响，最终作为经验结果形成的行业中各代蛋种鸡整体数量关系。“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中使用的数据为《海兰饲养管理手册》中提供的生产性能表数据。该数据为海兰公司蛋种鸡在指导饲养条件下体现出的标准生产性能。两处数据衡量的角度及口径不同，故存在差异。

在实际养殖孵化生产过程中，部份养殖者可能会因死亡淘汰、雏鸡育雏育成情况、饲料营养、鸡舍环境、禽类疫病、产蛋率波动等多种因素导致养殖的蛋种鸡未能达到《海兰饲养管理手册》中的标准生产性能。同时，在蛋鸡行业整体层面，由于雏鸡作为生物资产，无法长期储存，故在市场父母代及商品代雏鸡供大于需时，超出需求而无法作为蛋鸡出售的部份，经营者可能会采取种蛋转为食用鸡蛋直接出售、雏鸡不作为蛋鸡出售（如出售至动物饲料加工企业）、提前淘汰在产蛋种鸡等方式应对，即一般情况下，部份蛋种鸡一生实际生产并销售的父母代或商品代雏鸡数量低于标准生产性能。所以，“1套祖代蛋种鸡可以繁育约60套父母代蛋种鸡，1套父母代蛋种鸡可以繁育约80羽商品代蛋鸡”作为行业整体

的经验结果，其体现的数量关系低于《海兰饲养管理手册》中提供的标准生产性能。

综上，上述差异具备合理性。

3、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及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万羽，万元，元/羽

主要产品	2020 年 1-6 月			
	生产数量	销售数量	销售收入	平均价格
父母代种雏鸡	84.96	27.96	325.57	11.64
其中 B 系母雏	3.25	3.19		
商品代雏鸡	7,297.52	7,117.68	23,309.97	3.27
商品代育成鸡	60.97	61.43	1,545.84	25.16
主要产品	2019 年度			
	生产数量	销售数量	销售收入	平均价格
父母代种雏鸡	330.01	165.10	1,427.88	8.65
其中 B 系母雏	13.02	13.02		
商品代雏鸡	12,051.99	11,980.09	42,776.41	3.57
商品代育成鸡	74.15	73.46	2,097.68	28.55
主要产品	2018 年度			
	生产数量	销售数量	销售收入	平均价格
父母代种雏鸡	144.88	34.87	178.90	5.13
其中 B 系母雏	3.99	3.85		
商品代雏鸡	10,755.15	10,660.24	29,081.61	2.73
商品代育成鸡	95.72	95.51	2,557.14	26.77
主要产品	2017 年度			
	生产数量	销售数量	销售收入	平均价格
父母代种雏鸡	322.11	196.31	932.41	4.75
其中 B 系母雏	5.53	5.16		
商品代雏鸡	8,225.07	8,139.67	21,895.78	2.69
商品代育成鸡	64.04	63.99	1,547.16	24.18

4、报告期内按不同渠道向客户销售情况

年度	客户类型	销售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0年1-6月	经销商	12,644.61	45.04%
	直销客户	15,427.28	54.96%
2019年度	经销商	22,188.08	41.16%
	直接客户	31,717.60	58.84%
2018年度	经销商	16,890.34	44.06%
	直接客户	21,440.22	55.94%
2017年度	经销商	11,400.65	40.25%
	直接客户	16,926.98	59.75%

5、产品销售的结算政策

公司制定了三种结算政策，分别为预收全款、预收定金发货前付清余款、供货后有账期。公司依据客户的合作情况、客户在市场影响力、区域市场的特点等各方面情况对客户执行不同的信用政策。

6、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表：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产品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
2020 年 1-6 月	1	武威德青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代雏鸡	159.84	3.27%
		渭源德青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47.05	
		宕昌德青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21.48	
		古浪德青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11.89	
		天祝德青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11.89	
		洛宁德青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89.51	
		卓资德青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89.51	
		榆中德青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74.59	
		林西德青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3.32	
	2	北京正大蛋业有限公司	商品代雏鸡	324.93	3.00%
		新疆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199.29	
		内蒙古卜蜂畜牧业有限公司		137.44	
		兰州正大畜禽有限公司		122.50	
		四川正大蛋业有限公司		33.21	
		正大禽业（河南）有限公司		24.00	
		正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51	
	3	兰考凤林饲料有限公司	副产品	621.86	2.22%
	4	潍坊市坊子区瑞祥养殖专业合	副产品	322.38	1.15%

		作社			
	5	王恒林	商品代雏鸡	276.36	0.98%
	合计			2,982.58	10.62%
2019 年	1	银川市金凤区凤林饲料加工厂	副产品	1,064.01	3.82%
		兰考凤林饲料有限公司		994.45	
	2	北京正大蛋业有限公司	商品代雏鸡、商 品代育成鸡	1,225.48	3.78%
		兰州正大畜禽有限公司		183.63	
		慈溪正大蛋业有限公司		101.81	
		新疆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82.76	
		四川正大蛋业有限公司		68.79	
		内蒙古卜蜂畜牧业有限公司		376.00	
	3	潍坊市坊子区瑞祥养殖专业合作社	副产品	840.50	1.56%
	4	王恒林	商品代雏鸡	668.71	1.24%
	5	平山县西柏坡五丰蛋鸡养殖专业合作社	商品代雏鸡、商 品代育成鸡	638.66	1.18%
	合计			6,244.79	11.58%
2018 年	1	周凤林	副产品	1,369.98	3.57%
	2	北京正大蛋业有限公司	商品代雏鸡	485.48	2.80%
		内蒙古卜蜂畜牧业有限公司		192.66	
		慈溪正大蛋业有限公司		188.79	
		四川正大蛋业有限公司		109.62	
		内蒙古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98.62	
	3	江苏牧青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代育成鸡	457.23	1.19%
	4	仇付录	副产品	395.64	1.03%
	5	韩恒元	副产品	384.58	1.00%
	合计			3,682.61	9.60%
2017 年	1	阳泉壹号食品有限公司	商品代育成鸡	693.11	2.45%
	2	周凤林	副产品	669.52	2.36%
	3	北京正大蛋业有限公司	商品代雏鸡	274.84	2.25%
		慈溪正大蛋业有限公司		86.59	
		安徽卜蜂畜禽有限公司		72.32	
		开封正大畜禽有限公司		56.12	
		内蒙古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52.00	
		北京正大畜牧有限公司		40.60	
		河南正大畜禽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		26.00	
		正大禽业（河南）有限公司		18.72	
		四川正大蛋业有限公司		9.83	

		正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渭南分公司		1.19	
	4	黄增亮	副产品	361.80	1.28%
	5	袁桂芳	副产品	318.57	1.12%
		合计		2,681.21	9.46%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当年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46%、9.60%、11.58%和10.62%，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个客户销售额比例超过公司年度对外销售总额50%和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在上述客户中，北京正大蛋业有限公司、慈溪正大蛋业有限公司、安徽卜蜂畜禽有限公司、开封正大畜禽有限公司、内蒙古正大食品有限公司、北京正大畜牧有限公司、河南正大畜禽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正大禽业（河南）有限公司、四川正大蛋业有限公司、正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渭南分公司、内蒙古卜蜂畜牧业有限公司、新疆正大食品有限公司、兰州正大畜禽有限公司、正大禽业（河南）有限公司、正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企业。除上述企业之外，公司与主要销售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拥有权益。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报告期内新增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1）2020年1-6月较2019年新增的前五大客户

武威德青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武威德青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7.26
合作历史	2020年至今
新增交易原因	依据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向公司采购商品代雏鸡
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	谈判销售
订单连续性及持续性	长期合作

渭源德青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渭源德青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7.17
合作历史	2020年至今

新增交易原因	依据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向公司采购商品代雏鸡
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	谈判销售
订单连续性及持续性	长期合作

宕昌德青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宕昌德青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5.11
合作历史	2020年至今
新增交易原因	依据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向公司采购商品代雏鸡
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	谈判销售
订单连续性及持续性	长期合作

古浪德青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古浪德青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8.17
合作历史	2019年至今
新增交易原因	依据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向公司采购商品代雏鸡
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	谈判销售
订单连续性及持续性	长期合作

天祝德青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天祝德青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7.25
合作历史	2019年至今
新增交易原因	依据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向公司采购商品代雏鸡
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	谈判销售
订单连续性及持续性	长期合作

洛宁德青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洛宁德青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6.1
合作历史	2019年至今
新增交易原因	依据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向公司采购商品代雏鸡
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	谈判销售
订单连续性及持续性	长期合作

卓资德青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卓资德青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3.9

合作历史	2020年至今
新增交易原因	依据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向公司采购商品代雏鸡
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	谈判销售
订单连续性及持续性	长期合作

榆中德青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榆中德青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7.20
合作历史	2019年至今
新增交易原因	依据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向公司采购商品代雏鸡
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	谈判销售
订单连续性及持续性	长期合作

林西德青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林西德青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8.28
合作历史	2020年至今
新增交易原因	依据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向公司采购商品代雏鸡
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	谈判销售
订单连续性及持续性	长期合作

正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正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6.3.12
合作历史	2020年至今
新增交易原因	依据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向公司采购商品代雏鸡
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	谈判销售
订单连续性及持续性	长期合作

(2) 2019年较2018年新增的前五大客户

银川市金凤区凤林饲料加工厂

客户名称	银川市金凤区凤林饲料加工厂
成立时间	2016.12.6
合作历史	2019年至今
新增交易原因	原自然人客户周凤林成立本主体与公司发生往来
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	谈判销售
订单连续性及持续性	长期合作

兰考凤林饲料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兰考凤林饲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6.29
合作历史	2019年至今
新增交易原因	原自然人客户周凤林成立本主体与公司发生往来
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	谈判销售
订单连续性及持续性	长期合作

兰州正大畜禽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兰州正大畜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1.24
合作历史	2019年至今
新增交易原因	依据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向公司采购商品代雏鸡
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	谈判销售
订单连续性及持续性	长期合作

新疆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新疆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9.2
合作历史	2019年至今
新增交易原因	依据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向公司采购商品代种蛋
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	谈判销售
订单连续性及持续性	长期合作

潍坊市坊子区瑞祥养殖专业合作社

客户名称	潍坊市坊子区瑞祥养殖专业合作社
成立时间	2017.5.12
合作历史	2018年至今
新增交易原因	主动开发，商品代公雏经销商，2019年公雏作为肉鸡养殖，行情良好
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	谈判销售
订单连续性及持续性	长期合作

王恒林

客户名称	王恒林
合作历史	2014年至今
新增交易原因	主动开发，商品代雏鸡经销商，2019年经营情况良好，经销数量较多
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	谈判销售
订单连续性及持续性	长期合作

平山县西柏坡五丰蛋鸡养殖专业合作社

客户名称	平山县西柏坡五丰蛋鸡养殖专业合作社
成立时间	2012.8.3
合作历史	2014年至今
新增交易原因	主动开发，部分产品由雏鸡改为育成鸡，交易金额大幅上升
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	谈判销售
订单连续性及持续性	长期合作

(3) 2018年较2017年新增的前五大客户

内蒙古卜蜂畜牧业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内蒙古卜蜂畜牧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2.24
合作历史	2018年至今
新增交易原因	主动开发，依据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向公司采购商品代雏鸡
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	谈判销售
订单连续性及持续性	长期合作

江苏牧青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江苏牧青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4.12
合作历史	2017年至今
新增交易原因	主动开发，商品代育成鸡客户，单价较高，2018年采购金额较大
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	谈判销售
订单连续性及持续性	已被收购，不再合作

仇付录

客户名称	仇付录
合作历史	2014年至今
新增交易原因	主动开发，淘汰鸡客户，2018年收购淘汰鸡数量占比较多
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	谈判销售
订单连续性及持续性	长期合作

韩恒元

客户名称	韩恒元
合作历史	2017年至今
新增交易原因	主动开发，副产品客户，该年度业务量较大
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	谈判销售
订单连续性及持续性	2019年因个人原因退出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发生变化的原因主要包括如下几点：原客户使用其他主体进行业务往来；部分客户由商品代雏鸡改为商品代育成鸡，销售总额上升；公雏行情良好，销售数量上升；公司客户数量众多，销售较为分散。

7、报告期内客户与供应商、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的情形

(1) 新疆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与新疆正大食品有限公司的业务往来如下：

年度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金 额占比	销售 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主营业务 收入占比
2020 年 1-6 月	材料、药品疫苗、饲料、 种蛋、种鸡、固定资产	382.89	1.93%	商品代 雏鸡	199.29	0.71%
2019 年	接受劳务	1.42	0.00%	种蛋	82.76	0.15%

新疆正大食品有限公司是公司客户，同时也是供应商及竞争对手。

公司作为蛋鸡领域内商品代雏鸡知名供应商与北京正大、兰州正大等正大集团体系内的其他各公司均已建立良好合作关系。公司在新疆昌吉设有孵化基地，所需孵化种蛋由银川养殖基地提供，昌吉孵化厂孵化完成后向新疆地区销售商品代雏鸡。

依据新疆正大公开披露信息，其在新疆地区设有6万套蛋种鸡繁育示范场一座，具有年产优质蛋鸡苗600万羽的能力，设有存栏量24万青年鸡场一座，具有年产优质青年蛋鸡60万羽的能力，设有48万蛋鸡示范场一座，具有年提供安全优质蛋品9,600吨的能力。上述各业务均对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商品代雏鸡及上游产品产生需求。因此，公司2019年向其销售种蛋82.76万元，2020年1-6月向其销售商品代雏鸡199.29万元。

2019年，商品代雏鸡市场供不应求，而晓鸣农牧新疆地区孵化能力不足，故向新疆正大销售商品代种蛋，新疆正大自行孵化完成后，可得到商品代雏鸡。因此，公司与新疆正大食品有限公司发生销售业务往来，金额合计82.76万元。同时因公司新疆地区孵化能力有限，公司在向新疆正大销售商品代种蛋的同时委托新疆正大代为孵化公司商品代种蛋，由此产生孵化费用金额1.42万元。

为改善公司新疆地区生产经营条件，公司与新疆新农现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6万套种鸡繁育示范场租赁合同》，承租位于五家渠市共青团农场的6万套

蛋种鸡繁育示范场。鉴于新疆正大前期承租该生产经营场所，公司同时收购新疆正大置于该生产经营场所相关资产（包括，材料、药品疫苗、饲料、种蛋、种鸡、固定资产）。因此，2020年1-6月，公司与其发生购买资产的交易行为金额合计382.89万元。

综上，公司同新疆正大既有商品代种蛋销售业务又有委托加工的劳务采购。公司与新疆正大往来均基于合理各自发展需要，不存在利益输送、虚增采购和销售等情形。

（2）西安君邦牧业有限公司

西安君邦牧业有限公司为公司长期兽药及疫苗供应商。2018年偶发一笔代其客户购买晓鸣农牧商品代雏鸡交易，金额3.30万元。因此，形成多种交易的情形。

公司与西安君邦牧业有限公司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金额 占比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主营业务 收入占比
2020年 1-6月	药品疫苗	20.39	0.10%	-	-	-
2019年	药品疫苗	21.07	0.06%	-	-	-
2018年	药品疫苗	68.46	0.26%	商品代雏鸡	3.30	0.01%
2017年	药品疫苗	70.57	0.22%	-	-	-

西安君邦牧业有限公司作为公司供应商，同时也是公司的客户。西安君邦牧业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兽药及疫苗供应商，有长期业务往来，考虑到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西安君邦牧业有限公司受当地养殖户委托，代为购买商品代雏鸡，不存在利益输送、虚增采购和销售等情形。

（3）父母代种雏鸡客户

年度	客户数量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20年1-6月	15	父母代种雏鸡	325.57	1.16%
2019年	72	父母代种雏鸡	1,427.88	2.65%
2018年	28	父母代种雏鸡	178.90	0.47%
2017年	93	父母代种雏鸡	932.41	3.29%

公司父母代种雏鸡客户同时也是公司竞争对手。

蛋种鸡行业祖代蛋种鸡养殖企业数量较少，但是存在数量众多的中小规模父母代蛋种鸡养殖企业，其主要产品为商品代雏鸡，与公司为竞争关系。但公司限

于养殖场数量和规模限制，自产的父母代种雏鸡无法全部自行养殖，未自行养殖的部分会向中小规模的父母代蛋种鸡养殖企业销售，以收回生产成本。故父母代养殖场作为公司的竞争对手，公司向父母代养殖场销售父母代种雏鸡符合行业惯例。

8、报告期内出口的相关情况

（1）报告期境外销售的金额、客户等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蒙古国出口的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客户	产品名称	实发数量 (只)	单价(元)	金额(元)
2017/2/28	TUMEN SHUVUUT LLC	商品代种蛋	97,920	1.40	137,088.00
2017/4/24	TSAT Co,Ltd	商品代雏鸡	17,442	3.70	64,600.00
2017/5/17	TUMEN SHUVUUT LLC	商品代种蛋	31,500	1.90	59,850.00
2017/10/9	TSAT Co,Ltd	商品代雏鸡	14,790	3.92	58,000.00
2018/1/31	TUMEN SHUVUUT LLC	商品代种蛋	23,040	1.85	42,624.00
2018/3/31	TUMEN SHUVUUT LLC	商品代种蛋	96,000	1.40	134,400.00
2018/4/30	TUMEN SHUVUUT LLC	商品代种蛋	134,640	1.30	174,720.00
2018/5/6	TSAT Co,Ltd	商品代雏鸡	12,240	4.41	54,000.00
2018/12/17	巴德美	商品代种蛋	11,520	1.80	20,736.00
2019/1/31	巴德美	商品代种蛋	24,120	1.61	38,880.00
2019/12/29	巴德美	商品代种蛋	8,280	2.90	24,000.00
合计	-	-	473,292	-	808,898.00

注：巴德美为公司境内经销商，最终客户在蒙古，公司属于间接出口。

（2）发行人产品出口蒙古国符合我国和进口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已履行必要程序

公司向蒙古国出口产品已履行了我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如下必要程序：

公司目前向蒙古国出口种鸡和种蛋，公司出口种鸡、种蛋需完成下列防疫工作：（备注：自2019年起，检验检疫局与海关合并职能，以下检验检疫局办理材料现全部为海关办理）

①取得资质：公司已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出境非食用动物产品生产加工存放企业注册登记证书》，具备活禽出口资质。

②检验、发证：

A.海关报检：公司在与境外客户达成销售意向后，向银川海关报检，填报《出境货物报检单》，根据要求上传相关材料；

B.实验室检测：银川海关审核申报材料，出具抽样检验单，根据我国与蒙古国的双边协议（检疫和卫生条件要求）对样品进行实验室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根据检测报告，审核报检单，通过后生成通关单及通关单号。

C.现场检疫：宁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部门对出口产品、包装、车辆等进行现场检疫，判定合格后出具《兽医卫生证书》、《出境货物换证凭单》和《原产地证书》；

D.海关报关：向海关进行报关，上传相关附件材料；

E.海关审核通过后查验放行。

③出境：出口商品代种蛋、商品代雏鸡采取陆运方式运至口岸，由口岸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根据《兽医卫生证书》、《出境货物换证凭单》和《原产地证书》在报关单上加盖印章，准予出境。

公司已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和《出境非食用动物产品生产加工存放企业注册登记证书》，公司向蒙古国客户出口产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海关法》《对外贸易法》《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进出口商品检验法》《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

根据蒙古国亚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蒙古国亚兴律师事务所认为：

“①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为依法成立的持有“出境非食用动物产品生产、加工、存放企业检验检疫注册登记证”的企业，且登记证在法律有效期内，依据蒙古国法律符合种蛋、鸡苗的进口条件。

②蒙古国 TSAT 有限公司和 TUMEN SHUVUUT 股份有限公司为依法成立的、持续经营的持有进口种蛋、鸡苗特殊许可证的蒙古国法人企业，依据蒙古国法律符合经营该项业务的主体资格。

③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与蒙古国 TSAT 有限公司、TUMEN SHUVUUT 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合同”符合蒙古国相关法律，为合法有效合同，且双方签署合同后履行完毕未发生任何纠纷。

④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出口至蒙古国的种蛋、鸡苗符合蒙古国法律及检验检疫规定，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公司对蒙古国的境外销售符合我国和进口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已履行必要程序，上述交易未受到进口国相关行政处罚，亦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三）祖代蛋种鸡、原材料及能源供应、采购情况

1、祖代蛋种鸡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祖代蛋种鸡的采购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模式，供应商为海兰公司，采购内容为祖代蛋种鸡的1日龄雏鸡，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采购金额（万元）	-	823.85	1,101.44	-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	2.49%	3.69%	-

（1）祖代蛋种鸡供应商及合作情况

公司祖代蛋种鸡全部由美国海兰国际公司供应，截至目前未向德国罗曼家禽育种公司采购祖代蛋种鸡。上述两家祖代蛋种鸡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①美国海兰国际公司

美国海兰国际公司成立于1936年，是世界上第一家将杂交育种理论应用到商业蛋鸡育种中的家禽育种公司。总部设在美国艾奥瓦州西得梅因市，并在达拉斯森特设有生产中心，包括3个具有详细系谱记录的纯系鸡场，纯系和祖代专用孵化厅、父母代孵化厅。海兰公司是世界上第一家建立公司内部分子遗传育种实验室、并将DNA分子遗传育种技术应用到育种程序中的公司。目前是世界上唯一一家拥有内部分子育种实验室的蛋鸡育种公司。该公司的褐壳、粉壳和白壳蛋鸡品种销往全世界120多个国家，是世界上最大的蛋鸡育种、生产和销售公司，在全世界10大主要蛋鸡市场的市场占有率超过50%。海兰蛋鸡品种已经建立起涵盖全球各个国家的，由经销商、全资子公司和合资公司组成的综合性销售网络。在

加拿大、巴西、澳大利亚、波兰等地建立了曾祖代鸡场，形成了涵盖全球各个国家的，由经销商、全资子公司和合资公司组成的综合性销售网络。

②德国罗曼家禽育种公司

德国罗曼家禽育种公司成立于1932年，于1959年开始从事家禽育种，推出罗曼肉鸡及蛋鸡品种。1968年建立了无特殊病原菌的种鸡场生产市场所需的SPF种蛋。多年以来培育了罗曼褐、罗曼粉、罗曼灰、罗曼白等多个系列的蛋鸡品种，提供了白、褐及粉鸡共9个类型的配套系鸡种以供应全球各地市场不同的需求，在全世界和国内蛋鸡市场上均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

发行人自成立之初便与海兰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拥有长期的合作历史。截至目前，发行人全部祖代蛋种鸡均由海兰公司供应。发行人作为国内主要的祖代鸡养殖企业，通过多年的业务发展和市场深耕，拥有较大的市场影响力，有较好的养殖技术及管理水平优势，长期以来持续开展海兰蛋鸡的“引、繁、推”工作，是海兰公司理想的合作伙伴。海兰公司作为全球著名蛋鸡育种公司，出于维持自身产品品牌及市场影响力等方面的考虑，会根据养殖规模、技术水平、品牌等因素对国内养殖企业进行一定的选择。故发行人与海兰公司一直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且未来仍将持续稳定的合作。

发行人通过向国内罗曼系列祖代蛋种鸡养殖企业引进父母代蛋种鸡，推广罗曼系列商品代雏鸡，加强与德国罗曼家禽育种公司的合作关系，并积累相关养殖管理技术及经验，拓展市场空间，满足客户多品种蛋鸡采购需求。

（2）行业竞争对手祖代蛋种鸡供应商及排他供应协议情况，公司拓展品种来源不存在障碍

报告期内，行业内其他祖代蛋种鸡养殖企业的祖代蛋种鸡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竞争对手名称	饲养品种	祖代蛋种鸡主要供应商
1	北京市华都峪口禽业有限责任公司	京红1号、京粉1号、京粉2号，京白1号、京粉6号	自主培育
2	北京中农榜样蛋鸡育种有限责任公司	农大三号、农大五号	自主培育
3	上海家禽育种有限公司	新杨蛋鸡系列	自主培育
4	河北省大午农牧集团种禽有限	大午粉1号、大午金凤、京	自主培育

	公司	白 939	
5	北京农效种禽繁育有限公司	罗曼褐、罗曼灰、伊莎粉褐	德国罗曼家禽育种公司、荷兰汉德克集团
6	华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海兰褐、海兰灰、罗曼灰	美国海兰国际公司、德国罗曼家禽育种公司
7	沈阳华美畜禽有限公司	海兰褐	美国海兰国际公司
8	四川圣瑞达禽业有限公司	罗曼粉	德国罗曼家禽育种公司
9	正大禽业（河南）有限公司	罗曼褐	德国罗曼家禽育种公司
10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伊莎褐、伊莎粉	荷兰汉德克集团
11	河南今明家禽育种中心	巴布考克 B-380	荷兰汉德克集团

数据来源：中国畜牧业协会

上表中 1-4 号竞争对手祖代蛋种鸡为自主培育，5-11 号竞争对手祖代蛋种鸡全部为国外引进，供应商为美国海兰国际公司、德国罗曼家禽育种公司及荷兰汉德克集团。由竞争对手祖代蛋种鸡来源可见，每家国外祖代蛋种鸡供应商均同时向国内多家客户供应祖代蛋种鸡，不存在排他供应情况。

公司在已引进养殖海兰褐、海兰粉、海兰白、罗曼褐、罗曼粉品种祖代或父母代的情况下，于 2020 年 9 月完成新一批的海兰褐、海兰白及海兰灰祖代蛋种鸡的引进工作，补充了公司祖代蛋种鸡的同时，拓展了新的海兰灰品种。另一方面，其他公司存在同时引进养殖多种祖代蛋种鸡情况，例如华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同时引进养殖海兰系列及罗曼系列祖代蛋种鸡，北京农效种禽繁育有限公司同时引进养殖罗曼系列及伊莎系列祖代蛋种鸡。故发行人在拓展品种来源方面不存在障碍。

（3）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持续经营能力对以上蛋种鸡国际公司的依赖性

目前世界范围内的优质原种鸡种源主要控制于欧美少数几家育种公司手中，为了保证产品质量、市场认可度，公司引种扩繁的品种均从国外进口；经过长期稳定的合作，公司与美国海兰国际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将其作为重要的祖代蛋种鸡供应商。如无法继续获得海兰系列祖代蛋种鸡，在公司更替蛋鸡品种过程中，更替的蛋鸡品种在养殖孵化技术、管理经验、市场推广等方面均需要额外耗费时间及成本，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故发行人在祖代蛋种鸡引种方面对该供应商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但不构成重大依赖。国外祖代蛋种鸡供应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发行人专注于蛋鸡制种领域，在生物安全、养殖孵化管理、先进设备技术应用等领域持续投入资源，实现现代化制种生产运营，以此建立自身核心竞争力，并以良好的产品品质和技术服务，不断获得客户认可，持续扩大市场份额和行业影响力，公司的竞争优势不依赖于养殖销售的蛋鸡品种，如无法继续获得海兰公司的祖代蛋种鸡，公司将转向养殖其他品种蛋种鸡，继续发挥在生物安全、养殖孵化管理、先进设备技术应用等领域的优势，稳步推动公司业务发展。

（4）全部祖代蛋种鸡品种均为国外引进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依据《全国蛋鸡遗传改良计划（2012-2020）》，2014年9月29日农业部办公厅公布首批10家“国家蛋鸡良种扩繁推广基地”名单，具体公司及蛋鸡品种来源如下：

序号	首批国家蛋鸡良种扩繁推广基地名称	品种来源
1	北京市华都峪口禽业有限责任公司父母代种鸡场	国产
2	河北华裕家禽育种有限公司高岳养殖示范基地	国外
3	扬州翔龙禽业发展有限公司	国产
4	黄山德青源种禽有限公司	国外
5	山东峪口禽业有限公司	国产
6	河南省惠民禽业有限公司	国外
7	荆州市峪口禽业有限公司	国产
8	四川圣迪乐村生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国外
9	四川省正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国外
10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国外

其中4家养殖国产品种，6家养殖国外品种。国产品种与国外品种互相竞争互相促进，实现良性发展，共同促进国内蛋鸡供种安全和蛋鸡产业发展，故国外品种将长期存在于国内蛋鸡市场。发行人作为“引、繁、推”一体化的蛋鸡制种企业，与具有自主育种能力的“育、繁、推”一体化企业共同作为国家高产良种蛋鸡推广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成为《全国蛋鸡遗传改良计划（2012—2020）》重点建设内容。2020年9月27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明确提出，统筹利用好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深化对外交流，加强先进设施装备、优良种质资源引进。

截至目前我国历史上对美国、英国、德国、澳大利亚等国的活禽封关行为主要原因为国外部分地区发生禽流感疫情，为防治疫情传入国内，暂时停止从

特定国家进口活禽，属于常规的生物安全防护保护措施，并非政策性或以保护国产品种为目的的禁止进口行为。不存在政策或规定对种鸡企业或饲养企业的国产化率提出相关要求，不会对发行人业务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目前全部祖代蛋种鸡品种均为国外引进符合行业发展需求，并受到国家行业政策支持。

（5）中美贸易战对公司引进祖代蛋种鸡的影响

目前中美贸易战主要方式包括对进口产品加征关税、对部分中国企业进行出口管制，截至目前，加征关税范围不包括祖代蛋种鸡，发行人亦不在美国出口管制实体清单中。故中美贸易摩擦未对发行人的祖代鸡采购产生不利影响。

（6）禽流感、新冠肺炎疫情对祖代蛋种鸡供应的影响

国外祖代蛋种鸡供应受到禽流感影响主要为2015年及2017年两次因国外禽流感疫情导致的封关。两次疫情封关导致海兰祖代蛋种鸡供应暂时中断，影响持续时间相对较长，国内养殖海兰系列的企业由于暂时无法获得新的祖代蛋种鸡，采取延长养殖时间或转而引进其他品种养殖等措施应对。国内商品代雏鸡供给能力开始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后续随着海兰公司及时调整原种养殖分布，国内商品代雏鸡供应相继恢复。

两次疫情封关导致公司当年引种计划推迟。2015年美国因禽流感疫情而封关，公司及时调整引种策略，增加了西班牙的海兰祖代鸡引种数量。2017年因国外禽流感疫情严重，中国对法国、波兰、西班牙等国相继封关，公司2017年秋季引种计划受阻，2018年再次调整策略，从加拿大引进海兰祖代蛋种鸡。在2015年及2017年暂时无法获得海兰系列祖代蛋种鸡供应时，公司及时调整养殖经营策略，延长已有祖代蛋种鸡养殖周期，并通过调整引种渠道尽快恢复祖代蛋种鸡供应，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未受到较大影响，仍能维持稳定的养殖、孵化生产状态。

除2015年及2017年，自2011年发行人成立以来，国外祖代蛋种鸡供应未受到疫情的影响，发行人引进祖代蛋种鸡计划均能正常实施，没有因禽流感疫情影响而无法引进祖代蛋种鸡的情况。

发行人于2019年12月引进了一批海兰祖代蛋种鸡。发行人按照引种计划，已于2020年9月完成了新一批的海兰褐、海兰白及海兰灰祖代蛋种鸡的引进工作。故祖代蛋种鸡供应目前未受到新冠疫情影响。

（7）国外停止供应祖代蛋种鸡的风险

发行人自成立之初便与海兰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双方拥有长期的合作历史，且未来双方将共同维护和加深双方的合作深度。另一方面，为减少因疫情封关等外部原因导致的祖代鸡无法进口风险，除美国外，海兰公司已在加拿大、巴西、澳大利亚、波兰等国建立了曾祖代鸡场，所有国家同时因贸易摩擦、疫情封关等因素而无法对国内供给祖代蛋种鸡的可能性较小。同时其他国外蛋鸡育种公司也逐步采取了多个国家养殖布局等措施，故国外停止供应祖代蛋种鸡的风险较低。

（8）未来规划及应对措施

目前发行人与海兰公司合作关系良好，双方互为对方重要的合作伙伴，不会轻易终止合作关系，且公司在海兰系列品种方面积累了多年的养殖经验与技术积累，暂时不会更换主要的养殖品种。

发行人专注于蛋鸡制种领域，在养殖孵化、生物安全、技术研发等方面持续不断探索，通过良好的产品品质、技术服务不断获得客户认可，稳步扩大市场份额和行业影响力。未来如果国外祖代蛋种鸡供应中断，公司将进行如下应对：

如短期内某些品种或某些国家无法供应祖代蛋种鸡，公司将拓展品种来源，及时调整引种策略，转向其他国家或其他育种公司采购，保持祖代蛋种鸡批次的正常引进和更新；通过养殖罗曼等其他品种，积累了养殖、孵化环节制种经验，进行了技术准备和市场推广铺垫，在未来更换品种时降低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程度，缩短过渡时间；扩大祖代鸡引种批次和养殖数量，获得更长的过渡时间，使公司更为平稳的完成品种更替。

如长期内全部国外祖代蛋种鸡品种均无法供应，公司将开发和利用国内蛋鸡遗传资源，更替公司养殖的蛋种鸡品种，并借助自身在蛋鸡制种领域多年的积累，保持稳定良好的经营状态和发展趋势，促进国内蛋鸡产业进步和供种安全提升。

（9）报告期内引种情况

①祖代蛋种鸡引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产祖代蛋种鸡的采购情况如下：

引种时间	引入国	数量（羽）	结算金额 （万美元）	单价 （美元/羽）	单价 （元/羽）
2016年4月	西班牙	25,955	46.16	17.79	121.41
2016年10月	西班牙	34,222	89.50	26.15	184.73
2016年12月	西班牙	9,310	32.64	35.06	239.61
2018年6月	加拿大	29,277	87.23	29.79	209.61
2018年9月	加拿大	19,242	54.54	28.35	198.69
2019年12月	加拿大	40,876	131.04	32.06	227.38

注：由于祖代蛋种鸡结算需参考7日存活数量，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祖代蛋种鸡采购金额包含各期末暂估金额，与结算金额存在差异。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与美国海兰公司合作，公司根据自身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通常在上一批次祖代蛋种鸡淘汰前或产能扩张时进行采购。2017年，西班牙因爆发禽流感而封关，导致公司当年引种计划推迟，之后改为从加拿大引进海兰祖代蛋种鸡。

公司与中国牧工商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代理进口协议，并与美国海兰公司、中国牧工商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进口协议，采购协议中不存在排他性条款。

②父母代蛋种鸡引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父母代种蛋为罗曼粉种蛋，情况如下：

引种时间	供应商	数量（枚）	结算金额（万元）	单价（元/枚）
2018年12月	北京农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720	11.00	1.81

报告期内，公司仅于2018年向北京农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购60,720枚罗曼粉父母代种蛋，公司与北京农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采购合同中不存在排他性条款。

2、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原材料包括饲料、疫苗、药品，其中饲料主要为玉米和豆粕。玉米主要采购自宁夏、内蒙古、陕西等地的农业生产者及粮食经销商处，豆粕主要采购自国际大型豆粕生产企业及宁夏当地的饲料经销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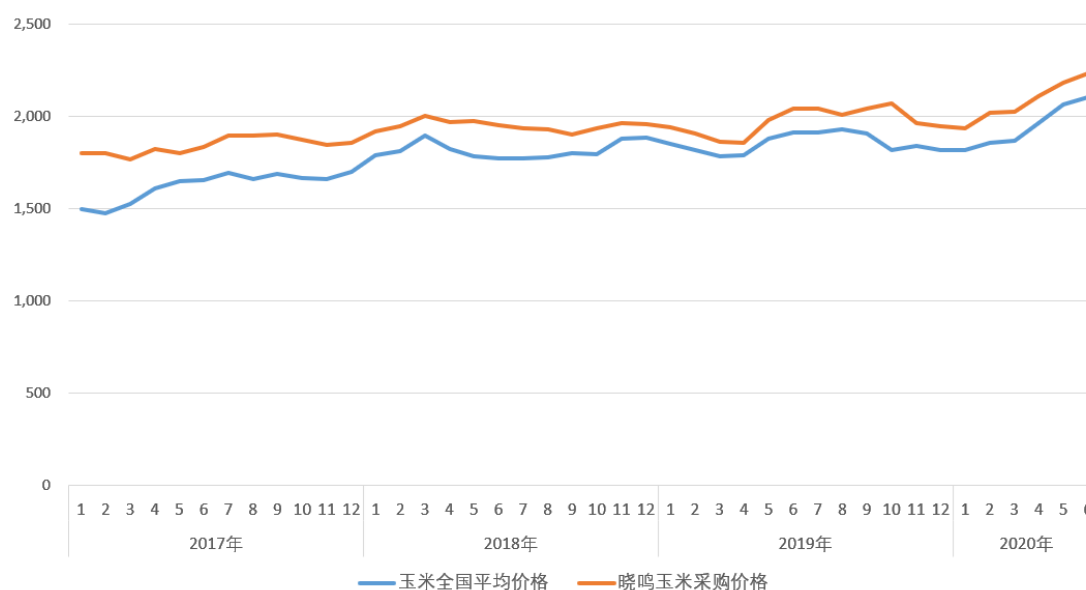
公司生产过程所耗用的能源主要为电、煤、天然气。电从宁夏、河南、新疆、吉林等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供电部门稳定取得，煤、燃气主要从公司及分/子公司所在地就近采购。

(1) 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及价格变动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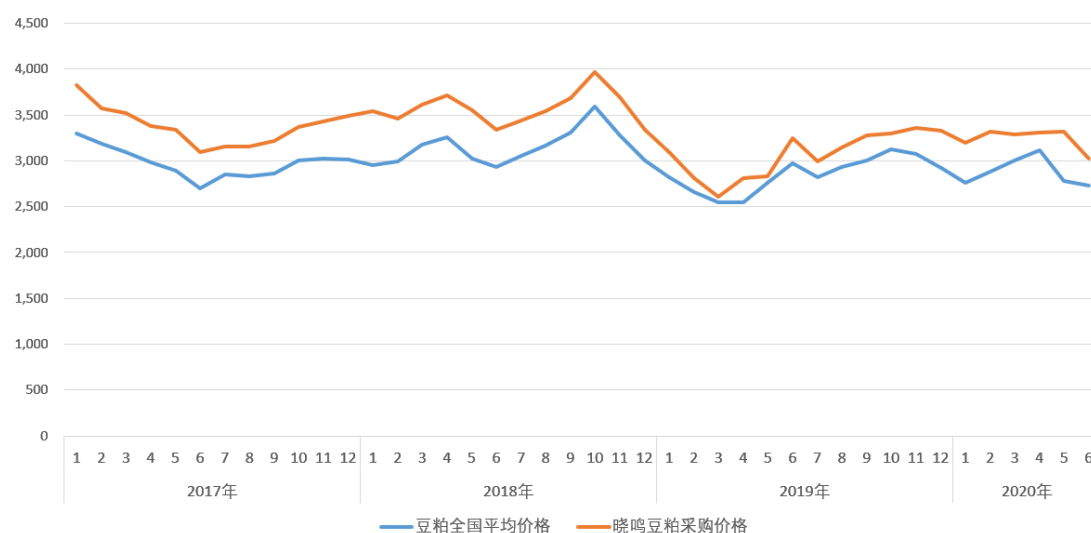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原材料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单价（元/吨）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2012 年 1-6 月	玉米	21,520.93	4,490.74	2,086.68	23.55%
	豆粕	9,671.75	3,154.26	3,261.32	16.54%
2019 年度	玉米	41,806.76	8,256.74	1,974.98	24.91%
	豆粕	16,433.82	5,103.39	3,105.86	15.40%
2018 年度	玉米	35,435.75	6,899.83	1,947.14	23.13%
	豆粕	14,008.66	4,986.88	3,559.85	16.72%
2017 年度	玉米	30,241.34	5,578.19	1,844.56	22.69%
	豆粕	11,793.24	3,993.25	3,386.05	16.24%

玉米月度采购价格与全国月度平均价格对比如下：



豆粕月度采购价格与全国月度平均价格对比如下：



(2) 主要能源的采购情况

年度	能源类型	金额 (元)	耗用量 (度, 吨, m ³)	价格 (元/度, 元/吨, 元/m ³)
2020 年 1-6 月	电	6,568,189.49	17,299,252.90	0.38
	煤	5,118,785.72	9,628.17	531.65
	天然气	3,070,996.36	1,038,307.07	2.96
2019 年度	电	11,626,062.90	25,846,557.73	0.45
	煤	8,124,934.49	15,054.20	539.71
	天然气	4,248,341.17	1,463,427.85	2.90
2018 年度	电	9,926,614.73	22,382,625.63	0.44
	煤	7,662,991.74	13,275.96	577.21
	天然气	2,893,079.30	946,622.38	3.06
2017 年度	电	8,612,852.19	22,334,531.98	0.39
	煤	6,486,836.27	12,626.00	513.77
	天然气	1,430,000.00	460,814.11	3.10

3、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供应产品	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
2020 年 1-6 月				
1	宁夏塞上金谷农业有限公司	玉米	1,835.97	9.30%
2	路易达孚 (天津) 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豆粕	1,485.48	7.53%
3	南昌勃林格殷格翰动物保健有限公司	疫苗及化药	1,101.27	5.58%

4	河北嘉好粮油有限公司	豆粕	944.48	4.79%
5	石嘴山市惠农区保石面粉厂	玉米	927.58	4.70%
合计			6,294.77	31.90%
2019 年度				
1	路易达孚（中国）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豆粕	1,483.71	6.17%
	路易达孚（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56.59	
2	石嘴山市惠农区益农优谷农产品流通专业合作社	玉米	1,924.34	5.08%
3	宁夏吉峰同德农机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设备	1,659.44	4.38%
4	山东四方新城农牧设备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	1,622.99	4.28%
5	宁夏大北农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饲料、材料	293.53	4.25%
	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5.66	
	郑州市大北农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719.21	
	北京易富农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134.11	
合计			9,159.58	24.16%
2018 年度				
1	银川鑫红羽饲料有限公司	豆粕	4,700.50	17.71%
2	惠农区聚利农产品流通专业合作社	玉米	2,010.62	7.58%
3	南昌勃林格殷格翰动物保健有限公司	疫苗及化药	1,533.32	5.78%
4	灵武市鑫富贡米种植专业合作社	玉米	1,445.17	5.45%
5	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饲料、材料	993.49	4.87%
	宁夏大北农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97.89	
合计			10,980.99	41.39%
2017 年度				
1	银川鑫红羽饲料有限公司	豆粕	3,773.74	11.78%
2	Petersime NV	设备	2,997.67	9.35%
3	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饲料、材料	1,261.73	4.77%
	宁夏大北农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58.02	
	北京科高大北农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6.85	
	南京天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4	
4	梅里亚动物保健有限公司	疫苗及化药	1,252.91	4.17%
	南京梅里亚动物保健有限公司		83.21	
5	季文杲	玉米	1,208.86	3.77%
合计			10,844.12	33.84%

注：梅里亚动物保健有限公司2018年更名为南昌勃林格殷格翰动物保健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3.84%、41.39%、24.16%和31.90%。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公司年度对外采购总额50%和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在上述供应商中，大北农及其控制企业为公司关联企业。除大北农外，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权益。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1)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主要可以分为玉米供应商、豆粕供应商、饲料供应商、设备供应商、药品疫苗供应商。

①玉米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的玉米采购呈现自然人供应商逐步退出，法人供应商逐步增加的趋势。

玉米系农产品，市场上较少有专门的生产企业，流通过程主要为贸易商先向农户收购，经过筛选后，将符合公司要求的玉米向公司供货。公司每日向供应商提供挂牌价，供应商接到挂牌价后自主选择是否向公司供货。供应商将玉米运送至公司指定地点后，经公司验收合格后收购。

公司早期玉米供应商以自然人及小规模贸易商为主，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于玉米的需求逐年增加，对于玉米的品质要求也更加严格，小规模供应商越来越难以满足公司的采购需求。同时公司对于供应商的规范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部分自然人成立了公司、合作社等法人组织与公司继续合作，也有部分自然人逐渐退出了公司的供应商行列，公司的玉米供应商结构逐渐向资金实力较强的法人供应商转变。

A.季文杲、灵武市鑫富贡米种植专业合作社

2017年度，季文杲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2018年，季文杲不再通过个人向公司供货，由其与他人共同设立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灵武市鑫富贡米种植专业合作社向公司供应玉米，并成为公司2018年度的前五大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元/吨

供应商名称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灵武市鑫富贡米	金额	-	-	1,445.17	275.78

种植专业合作社	数量	-	-	7,431.58	1,495.68
	单价	-	-	1,944.64	1,843.82
季文杲	金额	-	-	-	1,208.86
	数量	-	-	-	6,721.10
	单价	-	-	-	1,798.60

2019年，受玉米行业里利润率下滑影响，季文杲及灵武市鑫富贡米种植专业合作社暂时退出行业。

B.惠农区聚利农产品流通专业合作社、石嘴山市惠农区保石面粉厂、石嘴山市惠农区益农优谷农产品流通专业合作社

2018年，惠农区聚利农产品流通专业合作社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系自然人王宝旺与他人共同设立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后王宝旺退出惠农区聚利农产品流通专业合作社，并通过其个人独资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石嘴山市惠农区保石面粉厂与公司进行交易，成为公司2020年1-6月的前五大供应商。

石嘴山市惠农区益农优谷农产品流通专业合作社系自然人王微与他人共同设立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为公司2019年前五大供应商，王微与王宝旺为夫妻关系。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元/吨

供应商名称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惠农区聚利农产品流通专业合作社	金额	722.01	301.03	2,010.62	646.95
	数量	3,540.55	1,536.66	10,279.14	3,458.40
	单价	2,039.26	1,959.00	1,956.01	1,870.67
石嘴山市惠农区保石面粉厂	金额	927.58	647.30	676.71	-
	数量	4,385.25	3,260.23	3,510.52	-
	单价	2,115.22	1,985.44	1,927.67	-
石嘴山市惠农区益农优谷农产品流通专业合作社	金额	878.61	1,924.34	-	-
	数量	4,328.57	9,443.07	-	-
	单价	2,029.79	2,037.84	-	-

上述公司在计算前五大供应商时未合并计算，主要是由于农民专业合作社系自然人间共同设立并经营业务的组织形式，管理较为松散，难以对实际控制人进行界定。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玉米供应商的变化系随着公司发展自然演变，具备合理性。

②豆粕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的豆粕采购呈现出由向贸易商采购转为向生产企业采购的趋势。

银川鑫红羽饲料有限公司是从事粮食业务的贸易商，为公司2018年以前最主要的豆粕供应商。在公司早期阶段，规模较小，直接向豆粕生产企业采购难以获得议价能力，公司也未建立完善的内部质量评价体系，因此通过贸易商采购豆粕，一方面可以利用贸易商批量采购的优势，获得有利的价格，另一方面可以保证品质的稳定。

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在直接向豆粕生产企业采购时也能够获取足够的议价权，公司也逐步建立了内部质量评价体系，遂优化供应商结构，转为直接向豆粕生产企业采购，不再与上述贸易商合作。

公司目前的主要豆粕供应商中，路易达孚（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路易达孚（中国）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嘉好粮油有限公司、西安邦淇制油科技有限公司、益海嘉里（兴平）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均为具有较强实力的豆粕生产企业，每日向公司报价，公司对比各方价格后选择合适的供应商供货。其中，公司于2019年开始向路易达孚（中国）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采购豆粕，后因供应商内部结构调整，由路易达孚（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公司供货。

报告期内，公司向银川鑫红羽饲料有限公司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元/吨

供应商名称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银川鑫红羽饲料有限公司	金额	-	154.06	4,700.50	3,773.74
	数量	-	496.61	13,116.99	11,120.54
	单价	-	3,102.16	3,583.52	3,393.48

报告期内，公司向路易达孚（中国）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元/吨

供应商名称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路易达孚（中国）贸易有限	金额	-	1,483.71	-	-
	数量	-	4,771.17	-	-

责任公司	单价	-	3,109.73	-	-

③饲料供应商

公司在闽宁建有一座饲料厂，拥有饲料生产能力，公司对外采购饲料的总体金额较小，主要为少量公司不具备生产工艺的颗粒破碎料，以及兰考晓鸣、五家渠分公司等外地子公司及分公司使用的饲料。

报告期内，大北农及其子公司系公司2017-2019年前五大供应商。由于2019年末公司为应对春节期间的采购不便，提前储备了饲料，因此2020年上半年饲料采购金额总体较小，同时，公司引入河南天康宏展实业有限公司、开封正大有限公司等丰富公司的供应商体系，因此2020年1-6月向大北农及其子公司的采购数量和金额也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向大北农及其子公司采购饲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元/吨

供应商名称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郑州市大北农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	179.88	719.22	-	-
	数量	65.45	225.25	-	-
	单价	2,748.52	3,193.01	-	-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	-	465.66	993.49	1,261.73
	数量	-	158.12	303.04	387.32
	单价	-	2,945.05	3,278.39	3,257.57
宁夏大北农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金额	68.17	293.53	297.89	258.02
	数量	21.94	105.47	102.89	92.94
	单价	3,106.98	2,783.17	2,895.22	2,776.09
北京科高大北农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	-	-	-	6.85
	数量	-	-	-	1.85
	单价	-	-	-	3,700.00

除上述饲料采购外，公司于2019年向北京易富农商贸发展有限公司采购部分豆粕、氨基酸等产品，金额较小，其成为前五大供应商主要系与大北农合并计算所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吨、元/吨

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豆粕	金额	-	63.60	-	-
	数量	-	199.36	-	-
	单价	-	3,190.00	-	-

氨基酸	金额	10.40	70.52	-	-
	数量	5	1.48	-	-
	单价	20,800.00	14,845.26	-	-
60%氯化胆碱	金额	15.04	-	-	-
	数量	32.00	-	-	-
	单价	4,700.00	-	-	-

④设备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Petersime NV、山东四方新城农牧设备有限公司、宁夏吉峰同德农机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均为设备供应商。设备的采购具有偶发性特点，公司根据实际采购内容，综合考虑价格、供应商实力等因素，选择不同的供应商。由于设备的采购单笔金额较大，因此上述公司成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前五大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公司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Petersime NV	孵化设备	-	-	167.82	2,997.67
山东四方新城农牧设备有限公司	环控及养殖设备等	854.27	1,622.99	-	-
宁夏吉峰同德农机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孵化设备等	-	1,659.44	-	-

⑤药品疫苗供应商

公司在采购疫苗及化药时，主要选择行业内实力比较强、产品质量稳定的供应商。2017-2018年及2020年1-6月，南昌勃林格殷格翰动物保健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南昌勃林格殷格翰动物保健有限公司	疫苗	1,101.27	1,573.20	1,533.32	1,249.84
普莱柯（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疫苗	-	10.70	-	86.27

注：南昌勃林格殷格翰动物保健有限公司原名“梅里亚动物保健有限公司”，普莱柯（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原名“南京梅里亚动物保健有限公司”，南昌勃林格殷格翰动物保健有限公司曾为普莱柯（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向南昌勃林格殷格翰动物保健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疫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千万羽份、元/千羽份

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马立克疫苗	金额	603.00	852.55	747.63	552.35
	数量	10.01	13.59	11.86	8.76
	单价	60.24	62.73	63.06	63.07
威支灵	金额	251.23	328.63	369.14	228.15
	数量	7.70	10.59	11.90	7.31
	单价	32.61	31.03	31.03	31.21
威力克	金额	241.80	349.08	371.90	445.16
	数量	2.34	3.96	3.75	4.63
	单价	103.33	88.22	99.29	96.24

公司向普莱柯（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疫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瓶、元/瓶

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ND+IB+IBD+EDS	金额	-		-	62.44
	数量	-		-	0.10
	单价	-		-	647.07
ND+IB+IBD	金额	-		-	20.77
	数量	-		-	0.04
	单价	-		-	556.80
新之减	金额	-	10.70	-	-
	数量	-	0.02	-	-
	单价	-	446.00	-	-

公司向普莱柯（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采购金额较小，其成为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为与南昌勃林格殷格翰动物保健有限公司合并计算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频繁变动，一方面是由于公司供应商结构发生变化，玉米供应商由自然人及小规模贸易商向大规模法人供应商转变，豆粕供应商由贸易商向生产企业转变，饲料引入多元化的供应商丰富公司的供应商体系；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材料、设备等品类较多，各品类均有多个供应商参与供货，单个供应商难以保持稳定的前五大地位。

公司拥有稳定可靠的采购渠道。

⑥ 供应商变动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立华股份招股说明书披露，立华股份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6月同一控制下合并的前五大供应商数量为9个，湘佳股份招股说明书披露，湘佳股份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同一控制下合并的前五大供应商数量为11个，均存在一定的波动。

公司报告期内同一控制下合并的前五大供应商数量为14个，数量要多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系公司的供应商结构处于转型阶段，逐步从小规模供应商向实力较强的大规模供应商转变，具备合理性。

（2）报告期各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差异情况

①玉米

报告内，前五大供应商中，公司向不同玉米供应商采购单价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序号	供应商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宁夏塞上金谷农业有限公司	2,126.89	1,991.18	-	-
2	石嘴山市惠农区益农优谷农产品流通专业合作社	2,029.79	2,037.84	-	-
3	石嘴山市惠农区保石面粉厂	2,115.22	1,985.44	1,927.67	-
4	惠农区聚利农产品流通专业合作社	2,039.26	1,959.00	1,956.01	1,870.67
5	灵武市鑫富贡米种植专业合作社	-	-	1,944.64	1,843.82
6	季文杲	-	-	-	1,798.60
平均采购单价		2,086.68	1,974.98	1,947.14	1,844.56

报告期内，公司向供应商采购玉米，以公司玉米挂牌价格为基础确定合同价格，不同供应商的价格差异主要是由于供货当日玉米市场价格差异所致。

②豆粕

报告内，前五大供应商中，公司向不同豆粕供应商采购单价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序号	供应商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路易达孚（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261.94	3,390.45	-	-

2	路易达孚（中国）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3,109.73	-	-
3	河北嘉好粮油有限公司	3,318.38	2,981.02	3,211.67	-
4	银川鑫红羽饲料有限公司	-	3,102.16	3,583.52	3,393.48
平均采购单价		3,262.02	3,105.86	3,559.85	3,386.05

报告期内，公司向向供应商采购豆粕，依据供应商当日报价为基础确定合同价格，不同供应商的价格差异主要是由于供货当日豆粕市场价格差异所致。

③外购饲料

报告内，前五大供应商中，公司向不同饲料供应商采购单价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序号	供应商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郑州市大北农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2,748.52	3,193.01	-	-
2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945.05	3,278.39	3,257.57
3	北京科高大北农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	-	-	3,700.00
4	宁夏大北农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3,106.98	2,783.17	2,895.22	2,776.09
平均采购单价		2,786.10	3,047.46	3,198.45	3,176.96

报告期内，公司向各供应商采购的饲料包括育雏期配合饲料、育成期配合饲料等，不同种类饲料存在价格差异，同时，采购当日市场价格也对饲料价格产生影响。

公司向宁夏大北农科技实业有限公司采购的“大北农111D”与向康地饲料（银川）有限公司采购的“康地201”系同一规格的饲料，由公司提供配方，供应商根据配方和采购数量进行报价，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序号	供应商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宁夏大北农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3,131.91	2,974.22	3,205.81	3,190.00
2	康地饲料（银川）有限公司	-	3,298.74	3,402.41	3,368.34

公司向宁夏大北农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采购的“大北农121D”与向康地饲料（银川）有限公司采购的“康地202”系同一规格的饲料，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序号	供应商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宁夏大北农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	2,759.26	2,881.91	2,848.12
2	康地饲料（银川）有限公司	-	3,189.99	3,153.07	3,095.20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大北农111D”“大北农121D”要比“康地201”“康地202”价格低，主要原因系公司采购“大北农111D”“大北农121D”时由公司提供预混料，采购“康地201”“康地202”时由康地饲料（银川）有限公司提供预混料，价格差异主要为预混料价格。

④设备

公司根据实际采购需求，综合考虑价格、供应商实力等因素选定供应商。公司向Petersime NV和宁夏吉峰同德农机汽车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为孵化设备，其中，Petersime NV为国际知名孵化设备供应商，孵化设备自动化程度较高，向山东四方新域农牧设备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为环控设备和养殖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向山东四方新域农牧设备有限公司采购主要设备的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台、套、万元、万元/台、万元/套

序号	设备名称	采购数量	设备单价	合计金额
1	兰考二期扩建项目孵化车间环控设备	1	584.00	584.00
2	兰考二期土建配套设备	1	398.00	398.00
3	青四部环控设备	16	13.31	213.00
4	青四部通风设备	16	8.19	131.00
5	青四部喂料设备	16	6.61	105.75
6	左旗第一事业部鸡舍电控系统	16	4.30	68.80
7	左旗第一事业部风机设备	88	0.40	35.50

公司向Petersime NV采购主要设备的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台、套、万元、万元/台、万元/套

序号	设备名称	采购数量	设备单价	合计金额
1	父母代孵化系统	1	698.33	698.33
2	商品代孵化系统	1	2,299.34	2,299.34

报告期内，公司向宁夏吉峰同德农机汽车贸易有限公司采购主要设备的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台、套、万元、万元/台、万元/套

序号	设备名称	采购数量	设备单价	合计金额
1	大箱体孵化机	56	19.50	1,092.00
2	大箱体出雏机	36	12.43	447.33
3	孵化厅自动化设备	1	120.00	120.00

因此，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设备价格不具有可比性。

⑤药品疫苗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药品疫苗供应商为南昌勃林格殷格翰动物保健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南昌勃林格殷格翰动物保健有限公司系国际知名动物保健公司“勃林格殷格翰公司”在中国的生产企业。

公司“马立克疫苗”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羽份

序号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南昌勃林格殷格翰动物保健有限公司	60.24	62.73	63.06	63.07
2	北京罗曼赛亚科技有限公司	85.00	85.00	85.00	85.00
3	北京翎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4.85	54.56	56.25	56.25
平均采购单价		58.11	60.77	62.22	63.29

“马立克疫苗”为预防鸡马立克氏病的疫苗，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马立克氏病疫苗，交叉接种，可以对雏鸡形成交叉防护，提高免疫成功率。因此虽然各供应商马立克疫苗价格不同，但公司仍需要分散采购。

除“马立克疫苗”外，公司的“威支灵”、“威力克”主要从南昌勃林格殷格翰动物保健有限公司采购，其中，南昌勃林格殷格翰动物保健有限公司的“威支灵”市场认可度高，“威力克”系其专利产品。

综上，报告期各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差异具备合理性。

（4）报告期内公司药品疫苗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药品疫苗供应商如下：

（4）报告期内新增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①2020年1-6月较2019年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

宁夏塞上金谷农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宁夏塞上金谷农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10.14
合作历史	2019年至今
新增交易原因	主动开发，玉米采购由自然人逐渐转向以合作社为主的法人，且玉米为大宗商品，供应商众多，供应商变化较为频繁
采购和结算方式	定价采购，货到付款
订单连续性及持续性	长期合作

河北嘉好粮油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河北嘉好粮油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10.29
合作历史	2018年至今
新增交易原因	主动开发，国内知名豆粕生产商，豆粕采购由贸易商转向生产企业
采购和结算方式	询比价采购，货到付款
订单连续性及持续性	长期合作

石嘴山市惠农区保石面粉厂

供应商名称	石嘴山市惠农区保石面粉厂
成立时间	2013.6.8
合作历史	2018年至今
新增交易原因	主动开发，玉米采购由自然人逐渐转向以合作社为主的法人，且玉米为大宗商品，供应商众多，供应商变化较为频繁
采购和结算方式	定价采购，货到付款
订单连续性及持续性	长期合作

②2019年较2018年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

路易达孚（中国）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名称	路易达孚（中国）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5.8.15

合作历史	2019年至今
新增交易原因	主动开发，国际知名豆粕生产商，豆粕采购由贸易商转向生产企业
采购和结算方式	询比价采购，货到付款
订单连续性及持续性	长期合作

路易达孚（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路易达孚（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7.17
合作历史	2019年至今
新增交易原因	主动开发，国际知名豆粕生产商，豆粕采购由贸易商转向生产企业
采购和结算方式	询比价采购，货到付款
订单连续性及持续性	长期合作

石嘴山市惠农区益农优谷农产品流通专业合作社

供应商名称	石嘴山市惠农区益农优谷农产品流通专业合作社
成立时间	2019.3.25
合作历史	2019年至今
新增交易原因	主动开发，玉米采购由自然人逐渐转向以合作社为主的法人，且玉米为大宗商品，供应商众多，供应商变化较为频繁
采购和结算方式	定价采购，货到付款
订单连续性及持续性	长期合作

宁夏吉峰同德农机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宁夏吉峰同德农机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3.24
合作历史	2015年至今
新增交易原因	设备供应商，采购受发行人项目建设计划影响，属于偶发性采购
采购和结算方式	询比价采购，按进度付款
订单连续性及持续性	长期合作

山东四方新域农牧设备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山东四方新域农牧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7.5
合作历史	2019年至今
新增交易原因	工程及设备供应商，采购受发行人项目建设计划影响，属于偶发性采购
采购和结算方式	询比价采购，按进度付款
订单连续性及持续性	长期合作

郑州市大北农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郑州市大北农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9.22
合作历史	2019年至今
新增交易原因	主动开发，业务规模、产品品质均为行业龙头
采购和结算方式	询比价采购，先款后货
订单连续性及持续性	长期合作

北京易富农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北京易富农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1.10
合作历史	2019年至今
新增交易原因	主动开发，业务规模、产品品质均为行业龙头
采购和结算方式	询比价采购，先款后货
订单连续性及持续性	长期合作

③2018年较2017年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

惠农区聚利农产品流通专业合作社

供应商名称	惠农区聚利农产品流通专业合作社
成立时间	2016.11.30
合作历史	2017年至今
新增交易原因	主动开发，玉米采购由自然人逐渐转向以合作社为主的法人，且玉米为大宗商品，供应商众多，供应商变化较为频繁
采购和结算方式	定价采购，货到付款
订单连续性及持续性	长期合作

灵武市鑫富贡米种植专业合作社

供应商名称	灵武市鑫富贡米种植专业合作社
成立时间	2015.7.3
合作历史	2017年至今
新增交易原因	主动开发，玉米采购由自然人逐渐转向以合作社为主的法人，且玉米为大宗商品，供应商众多，供应商变化较为频繁
采购和结算方式	定价采购，货到付款
订单连续性及持续性	长期合作

前五大供应商发生变化的原因主要包括如下几点：玉米作为大宗商品，供应商众多，采购金额较大，每年的玉米供应商都会发生变化；公司实施建设项目，

会产生偶发性大额设备及工程采购；公司豆粕采购逐渐由贸易商转向生产企业直接采购；公司供应商数量较多，采购较为分散。

（四）质量控制情况

1、产品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产品在生产过程中执行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主要有：

序号	标准代码	标准名称	类别
1	GB/T 17999-2008	SPF 鸡微生物学监测	国家标准
2	GB/T 18936-2003	高致病性禽流感诊断技术	国家标准
3	GB/T 23197-2008	鸡传染性支气管炎诊断技术	国家标准
4	GB/T 18643-2002	鸡马立克氏病诊断技术	国家标准
5	GB/T 5498-2013	粮油检验 容重测定	国家标准
6	GB/T 10362-2008	粮油检验 玉米水分测定	国家标准
7	GB/T 26436-2010	禽白血病诊断技术	国家标准
8	GB/T 27527-2011	禽脑脊髓炎诊断技术	国家标准
9	GB/T 6433-2006	饲料中粗脂肪测定	国家标准
10	GB/T 23880-2009	饲料添加剂 氯化钠	国家标准
11	GB/T 6432-2018	饲料中粗蛋白的测定 凯氏定氮法	国家标准
12	GB/T 6438-2007	饲料中粗灰分的测定	国家标准
13	GB/T 18869-2019	饲料中大肠菌群的测定	国家标准
14	GB/T 6436-2018	饲料中钙的测定	国家标准
15	GB/T 13092-2006	饲料中霉菌总数测定	国家标准
16	GB/T 28642-2012	饲料中沙门氏菌的快速检测方法聚合酶链式反应（PCR）法	国家标准
17	GB/T 6435-2014	饲料中水分的测定	国家标准
18	GB/T 6439-2007	饲料中水溶性氯化物的测定	国家标准
19	GB/T 13093-2006	饲料中细菌总数的测定	国家标准
20	GB/T 6437-2018	饲料中总磷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国家标准
21	GB/T 26372-2010	戊二醛消毒剂卫生标准	国家标准
22	GB/T 16550-2008	新城疫诊断技术	国家标准
23	GB/T 17481-2008	预混料中氯化胆碱的测定	国家标准
24	NY/T 388-1999	畜禽场环境质量标准	农业行业标准
25	NY/T 1187-2019	鸡传染性贫血诊断技术	农业行业标准
26	NY/T 550-2002	动物和动物产品沙门氏菌检测方法	农业行业标准
27	NY/T 538-2015	鸡传染性鼻炎诊断技术	农业行业标准
28	NY/T 556-2002	鸡传染性喉气管炎诊断技术	农业行业标准
29	NY/T 1187-2019	鸡传染性贫血诊断技术	农业行业标准

30	NY/T 536-2017	鸡伤寒和鸡白痢诊断技术	农业行业标准
31	NY/T 680-2003	禽白血病病毒 P27 抗原酶联免疫吸附试验方法	农业行业标准
32	NY/T 772-2013	禽流感病毒 RT-PCR 检测方法	农业行业标准
33	NY/T 1247-2006	禽网状内皮增生病诊断技术	农业行业标准
34	NY/T 553-2015	禽支原体 PCR 检测方法	农业行业标准
35	NY 5027-2008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饮用水水质	农业行业标准
36	SN/T 1173-2015	鸡病毒性关节炎检疫技术规范	进出口行业标准
37	SN/T 1554-2005	鸡传染性法氏囊病酶联免疫吸附试验操作规程	进出口行业标准

2、质量控制措施

（1）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将雏鸡分为合格雏和残弱雏等级别。具体操作标准包括①出雏环节，公司采用同步出雏系统和二氧化碳控制系统，设备能够自动捕捉出雏信号，并通过出雏信号来自动调节二氧化碳浓度来刺激出壳，缩短出雏窗口期，提高雏鸡的一致性。②出雏结束后将出雏车推至捡雏厅，出雏班员工进行公母雏鉴别、残弱母雏挑选，健母雏通过断喙器进行疫苗注射、断喙及健母雏数量清点。③采用自动种蛋分级设备对合格种蛋进行分级孵化，保障种蛋均匀性，优化孵化效果。④设置“体重标准”，要求雏鸡要达到最低平均体重，要求没有任何畸型，失水适度。⑤设置“微生物学标准”，要求雏鸡不带任何致病菌和病原真菌。⑥制定“血清学标准”，要求雏鸡具有足够的母源抗体水平，以抵御自身将在现场条件下遇到的最常见病毒性疾病。

（2）健全的质量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覆盖各个生产环节的一系列标准化生产管理制度、操作手册和品质控制规范，包括《生产管理制度》《孵化管理制度》《生物安全手册》等，规定了种蛋、孵化、雏鸡等质量控制指标，建立了健全的质量管理制度，并要求员工依据供应商提供的《饲养管理手册》及事业部组织制定的《生产技术方案》进行基本养殖管理。

①养殖环节

养殖环节质量控制由各养殖事业部负责。

每批次育雏前，事业部经理组织兽医和相关的技术、管理人员制定适合本批次的免疫方案、用药程序、通风方案、光照程序、饲喂方案、育雏期通风方案、夏季水帘使用方案、冬季最小通风方案等，下发各分场，指导分场生产。

分场场长/技术员每天视察鸡舍一次了解和掌握鸡群状况，并填制《生产日报》，如果发现可疑症状要及时向事业部经理汇报。

分场场长做好免疫工作，防止漏免、漏苗，对疫苗及药品进行严格把控，发现问题及时上报事业部经理。现场做内检，免疫工、技术员、饲养员参与免疫工作，场长对可视免疫结果进行抽检。

饲养员、技术员按照动保中心、畜牧中心下发的《微生物、血清、种蛋采样程序及采样方法》，按照采血计划进行采血、分离血清，填写《送检单》至动保中心，动保中心出具《检测报告》，检测异常的及时通知分场场长，养殖场根据检测报告确定是否补种疫苗。

②孵化环节

孵化环节质量控制由孵化事业部负责。

孵化用种蛋严格依照公司种蛋调用计划实施，孵化过程严格执行入孵前分级筛选保存、熏蒸消毒，入孵结束后值班员和上蛋班长共同检查入孵各环节是否正常，等无异常后值班员和上蛋班长办理《种蛋入孵检查记录表》，交接手续并签字，入孵结束后由上蛋班组长将详细的上蛋入孵数据填列至《生产全程记录汇总表》。种蛋孵化至巷道19天、大箱体18.5天、单体10天时由照蛋班组长安排照蛋员，组织进行照蛋。照蛋班组长根据《生产全程记录汇总表》记录的种蛋情况安排照蛋。照蛋工将种蛋中的无精蛋、死胎蛋等无法正常孵化的种蛋挑出后，至19天落盘把剩余的活胚蛋转移到出雏车上，推到出雏机内继续孵化。

值班班组长查看雏鸡，如雏鸡达到出雏要求，通知出雏班班长具体的出雏时间，在出雏前值班员和出雏班长办理交接手续，双方填写《值班出雏交接记录表》确认。出雏后将出雏车推至捡雏厅，出雏班员工进行公母雏鉴别、残弱母雏挑选，健康母雏通过断喙器进行疫苗注射、断喙及健母雏数量清点。合格的健母雏通过流水线传送至断喙注苗厅，残弱雏挑出装盘计数后按副产品处理，公雏及毛蛋随流水线进入副产品间进行分类分拣包装。健母雏进入断喙注苗厅后按销售提供的

《注苗（服务）计划》进行断喙注苗工作，结束后班长给销售内勤上报当天实际生产数量，待核对后开具《销售出库单》，发运人员按《销售出库单》安排发鸡。孵化上蛋、照蛋、捡雏各工序结束后将相关的产品名称数量、计算结果及各环节数据填写在《生产全程记录汇总表》上由车间主任审核。

（3）有效的客户质量信息反馈处理机制

晓鸣农牧志在“打造中国蛋鸡产业生物安全第一品牌”，对售出的产品进行追踪服务，建立了有效的客户质量信息反馈处理机制。公司详细记录每批次孵化入孵日期、批次、种蛋来源、供种鸡场区、产蛋日龄、出雏日期；通过收货确认单记录每笔销售业务的客户到货日期、客户地址、电话号码等信息，以便客户回访。公司建立售后补偿制度，要求销售人员遇到客户投诉，不推诿、不拖延、不拒绝受理客户请求，妥善处理质量纠纷，经证明确实属于公司产品质量问题的，追溯原因、进行整改，并与客户协商补偿方案。要求销售人员定期及不定期主动联系客户询问公司所售雏鸡生长情况、生产情况，询问客户鸡群免疫、用药等细节，提出合理化建议。

3、产品质量纠纷

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质量、计量法律法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没有受到任何质量、计量方面的行政处罚。

4、产品的检验检疫情况

公司主营产品雏鸡和种蛋出售或转运前需要完成动物和动物产品检疫许可，其具体流程如下：

（1）申请：公司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所提出动物或动物产品检疫行政审批材料：

动物需符合如下要求：来自非封锁区或者未发生相关动物疫情的饲养场（户）；按照国家规定进行了强制免疫，并在有效保护期内；临床检查健康；农业部规定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检测结果符合要求；养殖档案相关记录和畜禽标识符合农业部规定。

动物产品符合如下要求：无规定的传染病和寄生虫病；符合农业部规定的有关屠宰检疫规程要求；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检测结果符合要求。

动物和动物产品符合：《家禽产地检疫规程》《跨省调运种禽产地检疫规程》《跨省调运乳用、种用动物产地检疫规程》相对应检疫规程的要求。

（2）受理：接件受理人员核验申请材料，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受理和对材料的初审。

（3）审查与检疫：受理通过后，官方兽医到指定地点对报检的动物或动物产品实施现场检疫或消毒。根据检疫标准，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即对经检疫合格的动物或动物产品出具检疫合格证明。

公司的雏鸡属于动物检疫范畴，种蛋属于动物产品检疫范畴，公司严格执行上述检疫流程，对每一批次需要转运或销售的雏鸡和种蛋均开具检疫合格证明。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不存在检验不合格情形，不存在被主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也不存在检验检疫方面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食品安全情况

公司副产品中的淘汰鸡、鲜蛋属于食用农产品，公司制定的《副产品销售管理制度》中明确了淘汰鸡、鲜蛋的生产销售要求。淘汰鸡销售方面，在销售之前完成检验检疫；鲜蛋销售方面，不定期委托当地的兽药饲料监察部门进行检测，通过内外两方面推动制度的落实，确保公司上述产品的安全性。

（五）环保情况

1、污染源

发行人在业务经营过程中的污染源主要有：

（1）废气，主要包括鸡粪产生的恶臭气体、病死鸡处理产生的气体；

（2）废水，主要包括鸡舍冲洗废水、用于降低鸡舍内温度的冷却水；

（3）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鸡粪、病死鸡、饲料残渣、锅炉灰渣、废弃的疫苗药品包装瓶、麻石水浴除尘器循环沉淀池沉渣及生活垃圾。

（4）噪声，主要包括运输货车的交通噪声、畜禽养殖设施运行噪声。

2、防治措施

（1）废气处理

对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公司通过加强生产管理、建立隔离带，减少废气排放和对外界的影响。

（2）废水处理

对于鸡舍冲洗废水，公司按照《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的要求，采用干清粪工艺，并实现雨水和污水的分流。对于冷却水，公司通过建设水帘，提高降低鸡舍内温度的效率，同时采用冷却水循环使用，保持鸡舍温度在 28-30℃，循环水不足时补充。公司建设了环保型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废水处理后用于场区绿化，不外排，实现废水综合利用。为防止污染物对该水源地地下水的污染，对生产区采用混凝土进行防渗处理，重点对鸡舍、污水处理设施、鸡粪高温堆肥设施和废水管网进行分区防渗。

（3）固体废弃物处理

对鸡粪污染的处理：采取综合除臭措施，从断绝臭气产生的源头、防止恶臭扩散等多种方法并举。①定期清理鸡粪，由公司集中运输至粪污集中管理区，销售至具有有机肥生产资质的企业进行无害化处理。粪污集中管理区按照环保部门要求进行管理。②优化饲料配方，实现饲料中氨基酸平衡，饲料中添加植酸酶等添加剂，提高蛋鸡对纤维素的消化率，减少粪便排出后的臭气的产生。③利用场区内的一切空地、边角地带等进行绿化，种植植物，在厂界四周设置绿色隔离带。

废弃的疫苗药品包装瓶经公司即时杀菌、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统一处理。对于锅炉灰渣和麻石水浴除尘器循环沉淀池沉渣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对外出售。对于饲料残渣和生活垃圾进行集中收集，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噪声处理

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噪声源为运输货车的交通噪声、畜禽养殖和附属设施运行产生的综合噪声。运输噪声采用合理安排运营时间、加强管理、禁鸣等降噪措施；畜禽养殖噪声通过养殖场周边种植绿化隔离带等形式减缓影响；附属设施采取小声、减振、隔声等治理措施。

（5）病死鸡处理

①病死鸡的具体处理制度和流程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制定了《鸡场无害化处理制度》，严格管控病死鸡的无害化处理过程，杜绝所有病死鸡流入流通环节。

发行人病死鸡无害化处理主要采取焚烧法和生物发酵法处理。

A.焚烧法

焚烧法是指在焚烧容器内，使动物尸体及相关动物产品在富氧或无氧条件下进行氧化反应或热解反应的方法。

具体过程：每天由饲养员将当天的病鸡扑杀后装入专用尸体袋，扎紧袋口，要求尸体袋严格密封、不渗水，并从鸡舍后门放入病死鸡暂存箱内。负责全场病死鸡收集的人员进行集中收集，由专用运送车辆送至养殖事业部无害化处理点，使用环保型焚烧炉进行直接焚化。尸体装卸前后均进行消毒处理。焚烧的环境富氧，燃烧室温度 $\geq 850^{\circ}\text{C}$ ，使尸体完全烧毁碳化。焚烧炉渣属一般固体废物，转运至鸡粪处理场，混入鸡粪中。

B.发酵法

发酵法是指将动物尸体及相关动物产品与稻糠、木屑等辅料按要求摆放，利用动物尸体及相关动物产品产生的生物热或加入特定生物制剂，发酵或分解动物尸体及相关动物产品的方法。

具体过程：每天由饲养员将当天的病鸡扑杀后装入专用尸体袋，扎紧袋口，要求尸体袋严格密封、不渗水，并从鸡舍后门放入病死鸡暂存箱内。负责全场病死鸡收集的人员进行集中收集，由专用运送车辆送至事业部无害化处理点。将扑杀后的病死鸡尸体及其残渣放入到动物尸体无害化发酵机内，进行持续的搅拌破碎，同时加热系统进行加热。在设备提供的高温好氧环境下，复合微生物菌群迅速繁殖，将死鸡尸体分解，并且起到无害化和除臭的作用，最终产出有机肥半成品。

②不存在正常蛋鸡、淘汰鸡或病死鸡处理不当导致产生食品安全问题或环境污染

对于病死鸡，公司在日常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鸡场无害化处理制度》，将病死鸡尸体及时、规范、彻底进行处理，严禁随意丢弃，严禁出售或作为饲料再利用。

对于正常蛋鸡，一般情况下公司正常饲养的蛋鸡不进行出售，如出现生产性能不达标、机械性损伤等情况导致无法进行正常饲养的，均采取处死并进行无害化的方法进行处理。

对于淘汰鸡，在淘汰前，工作人员携带检疫合格的检验报告等资料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所申报并开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正常蛋鸡、淘汰鸡或病死鸡处理不当导致产生食品安全问题或环境污染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执行相关处理制度，不存在因为处理不当导致产生食品安全问题或环境污染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3、环保处罚情况

2018年7月2日，永宁县环保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永环罚（2018）025号），对公司予以“罚款8万元，并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的行政处罚决定。基本情况如下：

2018年6月26日，永宁县环境保护局对公司进行现场监察，发现公司养殖场区未建设配套污染防治设施，产生的污水直接排放到未采取防渗漏措施的坑体，据此作出行政处罚。上述情况违反《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发行人缴纳罚款并积极进行整改，购买了污水处理设备，建设了完善的防渗措施和污水处理设施。2018年6月29日，永宁县环境保护局对整改情况进行了验收，认为整改及时，防治设施配置到位，验收合格。根据2018年8月10日永宁县环保局书面说明，晓鸣农牧此次违规行为主要因为冲洗鸡舍污水一年半才发生一次，频次小，

公司认识到环保疏漏后，整改积极，措施有效，故公司上述行为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亦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被处罚行为显著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子（分）公司所在地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子（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环保违规行为显著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且已取得作出处罚的行政机关的确认，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4、环保制度情况

公司在环保方面制定了《养殖场综合环境管理办法》《环保兼职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养殖场污染防治管理措施》《养殖场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等环保管理制度，在经营中按年度在高管签署的《年度高层管理者目标责任书》中落实环保责任要求，在经营中各部门定期开展环保自查并填写自查表，推动相关制度、目标和计划得到有效的贯彻落实。

（六）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十分重视安全生产，制定了《安全管理制度》《饲料生产安全管理制度》《电梯安全管理制度》《电梯机房管理制度》《电梯抢修处置预案》《液压升降作业平台安全操作规程》，建立了包括各职能部门、技术人员、岗位操作人员在内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同时对员工进行定期或不定期安全生产培训，强化安全生产意识，按年度制定《年度安全生产工作目标计划》，高管签署《年度高层管理者目标责任书》，定期、不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并形成安全检查报告、生产安全检查与整改、安全生产自检自查报告，推动相关制度、目标和计划得到有效的贯彻落实。切实保障生产过程中的劳动安全与生产质量，从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七）禽流感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1、近年来禽流感等动物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禽流感各年均有所发生，属于世界范围内禽类常见疾病。自发行人 2011 年成立，对发行人存在影响的疫情涉及国外及国内爆发的较为严重的禽流感疫情。国外疫情主要为 2014 年底美国禽流感疫情及 2017 年西班牙禽流感疫情，国内疫情主要为 2013 年及 2017 年爆发的大规模禽流感疫情。相关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如下：

（1）禽流感疫情对发行人采购业务影响

由于发行人祖代蛋种鸡采购全部为进口国外品种，故祖代蛋种鸡存在出口国禽流感疫情导致发行人引种推迟的情况。2015 年美国因禽流感疫情而封关，发行人未能按计划从美国引进海兰祖代蛋种鸡。2016 年发行人调整引种策略，从西班牙引进海兰祖代蛋种鸡。2017 年西班牙因爆发禽流感而封关，发行人引种计划再次推迟。2018-2019 年发行人调整引种策略，从加拿大引进海兰祖代蛋种鸡。

（2）禽流感疫情对发行人生产业务影响

禽流感爆发后，距离爆发地 3-5 公里的区域为受威胁区，距离爆发地 3 公里以内区域为疫区，疫区的禽类需进行扑杀。公司自 2011 年成立以来，高度重视生物安全，内部未发生重大动物疫病疫情，不存在因禽类疫病而导致生产业务受到重大影响的情形。

（3）禽流感疫情对发行人销售业务影响

2013 年及 2017 年禽流感主要影响公司下游客户养殖状况，进而对公司收入及利润带来不利影响。2013 年、2017 年行业爆发禽流感，公司该年度收入、净利润与上一年度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28,339.49	29,547.30	12,927.43	10,637.23
净利润	-1,515.61	7,210.62	1,250.88	1,862.42

公司在禽流感爆发当年的净利润较上一年度有所下降。

2017 年度净利润下滑幅度较大，一方面受禽流感影响，下游养殖户养殖积极性较低；另一方面因为 2016 年商品代雏鸡利润水平较高，蛋鸡养殖户补栏意

愿强烈，蛋鸡存栏水平较高，导致 2017 年度补栏需求下降，在上述两个因素的双重作用下，雏鸡价格下滑较大。随着生物安全在国民意识中的提高，生物安全体系中禽流感处置流程更加成熟、规范，国家动物疫情监测防控体系愈发完善，禽流感等动物疫情对行业的不利影响有望逐步减弱。

2、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公司根据蛋鸡疫病特点在生产经营中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1）采购业务应对措施：为降低种源地所在国疫情对祖代蛋种鸡业务的影响，海兰公司逐步于多个大洲的多个国家建立蛋种鸡养殖基地，避免单一国家因疫情爆发封关产生的风险。发行人也会根据国外疫情情况、中国进出口政策等因素及时调整祖代蛋种鸡进口来源和计划。同时，公司扩大祖代鸡引种批次和养殖数量，避免短期内因无法引进祖代蛋种鸡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

（2）生产业务应对措施：截至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蛋鸡生产生物安全管理体系和管理能力。公司的生物安全体系主要包括以贺兰山周围良好环境条件为重点的基础生物安全、以养殖场专业化设计为重点的结构生物安全及以养殖生产管理为重点的运作生物安全，制定了完整的生物安全应急预案，具备较强的疾病预防和控制能力。良好的生物安全和疫病防治保证了祖代及父母代蛋种鸡的良好健康状况，促进公司生产工作稳定运行，降低了动物疫病的意外风险。

（3）销售业务应对措施：①公司加强规模化客户培养，着重发展在资金规模、设备技术、疫病防治等方面具有优势的客户，该类客户拥有更高的养殖管理、生物安全水平，在禽类疫病爆发时抵御风险能力更强，能够更加稳定的保持对公司产品的采购。②公司生产的雏鸡具有良好的体质和抗病能力，通过逐步拓展市场推广，提高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认可度，使公司产品成为更多客户的首选。③公司不断加强技术服务，提高客户养殖水平及疫病防治能力，在国内禽类疫病爆发时，协助客户应对禽类疫病，降低疫情的不利影响，维持正常养殖经营，保持对公司产品的稳定采购。

通过切实推行以上措施，公司自成立以来能够保持持续稳定的生产经营，未因禽类疫情而产生重大损失，市场份额占比、行业影响力及营业收入规模稳步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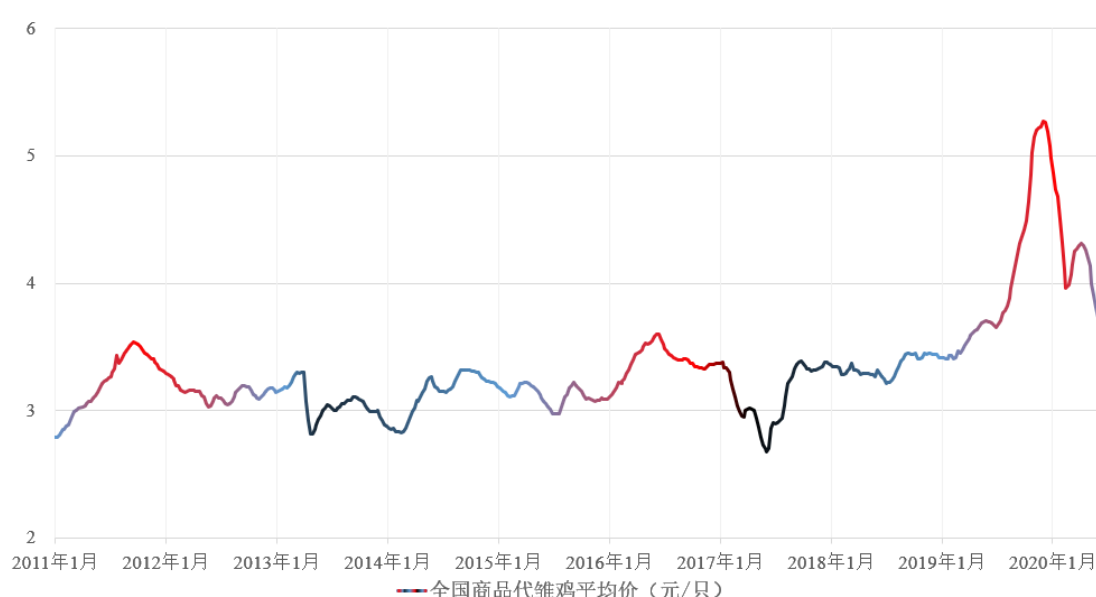
（八）行业周期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1、自公司设立以来行业周期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自公司设立以来的行业周期

根据农业农村部发布的数据，自 2011 年以来全国商品代雏鸡平均价格走势如下：

全国商品代雏鸡平均价格走势



商品代雏鸡价格走势与行业周期具体过程如下：

2011 年商品代较好的盈利能力推动商品代雏鸡价格升高。至 2013 年鸡蛋供给产能过剩，禽流感疫情爆发，商品代雏鸡价格下降，行业整体进入低谷。2014 年禽流感疫情逐渐平息，鸡蛋价格上升，商品代雏鸡价格随之升高。2015 年美国、法国因禽流感疫情封关，国外祖代蛋种鸡进口受影响，导致 2016 年商品代雏鸡供给能力不足，推高商品代雏鸡价格。2017 年上半年禽流感疫情再次爆发，鸡蛋价格下跌，蛋鸡行业遭受重创，商品代雏鸡价格也迅速下跌。2017 年下半年，禽流感疫情逐渐得到控制，鸡蛋及商品代雏鸡价格开始回升。2018 年下半年非洲猪瘟疫情开始爆发，鸡肉、鸡蛋需求快速上涨，同时供给能力的相对不足，共同推动商品代雏鸡价格持续上涨。

概括来说,自公司 2011 年成立以来,行业周期整体为:2011 年行业高点-2013 年行业低点-2016 年行业高点-2017 年行业低点-2019 年行业高点。

(2) 行业周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数据如下: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商品代雏鸡销售数量 (万羽)	市场占有率
2019	53,941.09	11,060.37	11,980.09	10.04%
2018	38,366.67	1,654.44	10,660.24	9.68%
2017	28,339.49	-1,515.61	8,139.67	7.80%
2016	29,547.30	7,210.62	7,928.66	6.25%
2015	24,497.08	3,978.10	6,669.53	4.79%
2014	21,931.60	2,974.69	5,845.28	3.90%
2013	12,927.43	1,250.88	3,251.31	2.19%
2012	10,637.23	1,862.42	2,750.87	-

从公司每年的经营数据可以看出,公司商品代雏鸡销售数量、市场占有率及营业收入整体呈稳步上升趋势,行业周期主要影响公司的净利润。行业周期导致价格波动,进而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如 2013 年和 2017 年,行业处于低点,商品代雏鸡价格较低,公司净利润同比下降明显,而 2016 年和 2019 年,行业处于高点,商品代价格高,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长明显。综上所述,行业周期未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均能够持续稳定的生产经营。

2、发行人就保障经营稳定性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1) 发行人不断增强自身管理水平,不断提升产品品质和市场认可度。发行人专注于蛋鸡制种行业,在养殖、孵化方面持续投入资源,通过良好生物安全、高效生产管理、先进设备技术应用等措施不断提升产品品质、市场占有率和品牌价值,逐步提高市场认可度和行业影响力,使公司产品成为更多的养殖者首选,使客户在行业低谷时仍能保持对公司产品的持续稳定采购,降低行业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

(2) 发行人不断拓展与规模化养殖企业合作关系和合作深度。规模化养殖企业实力相对雄厚,生产经营较为稳定,抵御周期波动的能力更强。公司持续不断的开发规模化养殖企业客户,并与其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在行业处于低谷时,

规模化养殖企业相对稳定的生产计划能够保持对公司产品的持续采购，减少行业周期对公司业务的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根据行业变动趋势、业务运行情况等信息提前预测行业周期性波动。如预测行业将进入下行甚至低谷周期，公司会依据预测的行业低谷下行程度、持续时间及自身生产经营需求，提前进行现金准备，并适当调整短期生产经营计划。

在行业周期上行过程中，商品代雏鸡需求旺盛，价格较高，发行人采取适度扩大现阶段商品代雏鸡生产能力的经营计划，具体措施为延后部分父母代种鸡的淘汰时间，适度延长其养殖周期，以增加现阶段商品代种蛋的生产能力，并且受行业周期上行影响，商品代雏鸡销售数量增速提高。

在行业周期下行过程中，商品代雏鸡需求萎缩，价格下降，发行人采取适度减少现阶段商品代雏鸡生产能力的经营计划，具体措施为提前部分父母代种鸡的淘汰时间，适度缩短其养殖周期，以减少现阶段商品代种蛋的生产能力；同时淘汰后开始新一批父母代种雏鸡的育雏育成工作，为未来行业回暖提前储备产能；另一方面，将部分符合孵化标准的种蛋转为商品蛋，从而减少合格种蛋的筛选数量。上述措施可能会提高当年淘汰鸡中 65 周前淘汰的占比并且受行业周期下行影响，商品代雏鸡销售数量增速下降。

以 2015 年-2019 年为例，2016 年为行业高点，之后 2017 年行业进入下行周期，市场需求大幅下降，公司提前部分父母代种鸡的淘汰时间，适度减少其养殖周期，并开始新一批父母代种雏鸡的育雏育成工作，当年淘汰鸡中 65 周前淘汰数量占比达到 23.53%，明显高于其他年份。同时将部分符合孵化标准的种蛋转为商品蛋，当年合格种蛋数占产蛋数的比例略低于其他年份，而商品代雏鸡销售数量增速受行业影响有所减缓。2018-2019 年行业进入上行周期，公司延后部分父母代种鸡的淘汰时间，适度延长其养殖周期。当年淘汰鸡中 65 周前淘汰数量占比下降，而商品代雏鸡销售数量增速受行业影响有所提高。

公司在每栋鸡舍养殖的蛋种鸡淘汰后，经清理及空场（舍），即开始新一批蛋种鸡的育雏育成及养殖工作，保持鸡舍的持续充分使用，故父母代种鸡平均存栏量不受相关经营计划及措施影响，随公司养殖场建设及业务发展逐年稳步扩

大。

单位：万套，万羽，万枚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父母代蛋种鸡平均存栏	210.14	184.71	155.91	149.40	103.36	88.42
商品代雏鸡销售数量	7,117.68	11,980.09	10,660.24	8,139.67	7,928.66	6,669.53
商品代雏鸡销售数量增长速度	-	12.38%	30.97%	2.66%	18.88%	14.10%
父母代蛋种鸡淘汰数量	51.34	108.83	118.25	106.91	70.95	85.11
其中，65周前淘汰数量	2.47	9.59	2.18	25.15	1.55	3.70
65周前淘汰占比	4.82%	8.81%	1.85%	23.53%	2.19%	4.35%
父母代蛋种鸡产蛋期产蛋数量	19,724.78	31,814.51	31,915.49	24,206.34	21,197.44	17,823.17
其中合格种蛋数	18,910.31	30,503.57	29,410.53	21,639.15	20,389.25	17,097.84
合格种蛋数/产蛋数	95.87%	95.88%	92.15%	89.39%	96.19%	95.93%

注：2019年因提前淘汰了一批产蛋性能较弱的寡产鸡，导致当年65周前淘汰数量相对较高。

同时，公司拓展银行信贷、资本市场等多途径融资渠道，提高公司资金周转能力，使公司在行业低谷到来时，能够避免现金流中断风险，维持稳定持续的生产经营状态。

通过实行上述措施，公司在近年的行业周期中持续保持稳定的生产经营，行业周期下行过程中，经营适度收缩，避免了行业低谷对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甚至生产经营中断的情况，并稳步扩大生产销售规模，实现市场占有率的逆势上升；行业周期上行过程中，抓住发展机遇，充分释放生产能力，实现营业收入和销售数量的快速提升。在蛋鸡行业长期波动和各种突发因素影响下，仍实现稳健的持续生产经营，稳步而高效的推进公司发展战略和投资建设计划，迅速扩大业务规模，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行业影响力持续扩大。

五、发行人生物安全

蛋鸡养殖业的生物安全是指在饲养过程中采取多种措施来保护蛋鸡免遭疫病侵袭，建立一道屏障，保护蛋鸡群体健康，并避免病原体扩散到健康蛋鸡，这些措施的集合会形成立体、全方位的系统，即为生物安全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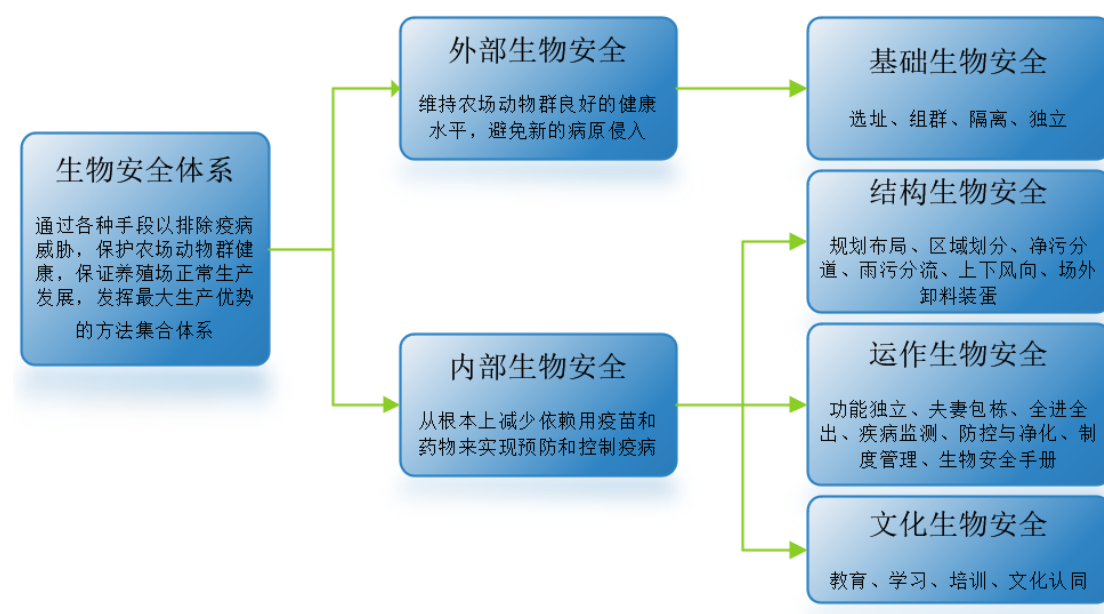
在现今的规模化、集约化养殖模式下，蛋鸡群始终受到致病微生物的威胁，生物安全的好坏是现今蛋鸡养殖业能否健康发展关键，直接关系到国家食品安全。2020年初爆发的新型冠状病毒（COVID-19）疫情剧烈而迅速，极大的冲击了国

内医疗卫生体系和国民经济的正常运行，给人民健康带来了巨大的威胁。2020年3月16日出版的第6期《求是》杂志发表了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的重要文章《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强大科技支撑》。文章指出，要完善平战结合的疫病防控和公共卫生科研攻关体系。重大传染病和生物安全风险是事关国家安全和国家发展、事关社会大局稳定的重大风险挑战。要把生物安全作为国家总体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坚持平时和战时结合、预防和应急结合、科研和救治防控结合，加强疫病防控和公共卫生科研攻关体系和能力建设。

随着蛋鸡养殖业不断发展，规模化、产业集中度不断提高，各种疫病不再仅仅是制约蛋鸡养殖业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更成为国民健康和食品安全的威胁之一，生物安全逐渐成为蛋鸡行业健康运行的前提和基础。

（一）不断完善生物安全体系

晓鸣农牧自成立之初就意识到生物安全对公司发展、行业运行、国民健康和国家安全的重要意义，坚持打造中国蛋鸡产业生物安全第一品牌的企业理念，在公司运营及养殖生产等各方面奉行严格的生物安全标准，不断完善自己的生物安全体系，具体情况如下：



1、外部生物安全

即基础生物安全，基础生物安全是整个生物安全体系的根本，主要是指科学合理的选择养殖场的场址，选择合理的养殖场是建立生物安全体系的基础，对于

规模化鸡场疫病的防控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在选择场址时，应当根据当地的疫病流行情况并结合自然条件、社会条件选择合适的地点建立养鸡场。养鸡场有充足的地理隔离（各场区间、距离主干道、人居区等），选择与城区保持适当距离、地势较高、平坦、背风向阳、干燥的区域，同时需要拥有良好的电力、水资源供应。

公司养殖基地建设在贺兰山东麓洪积扇的荒地及贺兰山西麓的内蒙古阿拉善荒漠草原地区。这些地区以贺兰山脉为天然屏障，能够阻挡强对流空气和飞禽携带疫病的传播，隔离条件良好；地势高燥、平坦，空气质量优良，人口稀少，在此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点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独特的自然环境，同疫病形成了良好的地理隔离。公司养殖区地理环境如下：



2、内部生物安全

（1）结构生物安全

结构生物安全主要是对于养殖场和内部各养殖单元的布局、结构进行规划和建设，该方面是整个生物安全体系的保障。对于规模化养鸡场来说，要进行科学合理的总体规划，特别是大型养鸡场应当通过合理规划划分成若干养殖分场，以降低因规模过大而造成的风险。分场应当设立完整的功能区，包括：隔离区、生活区、生产区、废弃物处理区等。为了最大限度的提高生物安全体系防控效果，在功能建设上应当遵循以下原则：隔离区应当建在最上风口，生活区、生产区，废弃物处理区建在最下风口。各功能区之间应当建有围墙，进出各区时只能由隔离消毒通道通行。各功能区既要互相联系又要相对封闭、独立，这样才能保持养鸡场既高效运转又降低疫病发生的风险。

公司养殖场区设计遵从生物安全标准，场区位置相对独立，生活区与生产区严格隔离，养殖场与交通主干道距离3公里以上，各养殖分场间距500米以上。污道与净道分离，禽舍间距15米以上，生产区、生活区、污水处理区、无害化处理区严格分开，各区间距50米以上。“集中养殖、分散孵化”确保持养殖与孵化地理区域上的分离，杜绝孵化的雏鸡直接受到养殖区域疫病传染的可能。



公司所有养殖场采取全封闭式管理，严格控制外来人员及车辆进入，公司进场车辆采用“盲道化”，场区车辆采用轨道化，避免了车辆混用带来的污染。饲料饲养系统采用场外设置饲料储藏室，通过塞盘式饲料自动输送系统和螺旋自动感应饲喂系统，做到饲养人员与饲料零接触，保证饲料干净无污染。饮水系统采用贺兰山深井水，通过不透光自动过滤系统，保证了饮水的安全。出粪系统采用轨道式高位落差出粪系统，做到粪车不进场，脏道单向化。

（2）运作生物安全

在规模化养鸡场整个生物安全体系中，基础生物安全和结构生物安全是硬件保障，一旦规划设计好后很难改变。而运作生物安全则是整个生物安全体系中的软件保障，该环节的工作灵活多变，体现了一个规模化养鸡场的饲养、管理和防疫水平。该环节的工作包括门禁制度、消毒制度、引种、饲料和饮水管理、鸡舍饲养管理等。做好了可以大大提高对疫病的防控能力，做不好则会给养鸡场带来巨大的损失。

晓鸣农牧充分发挥养殖场众多、分散布局的特点，采用“全进全出”、封闭管理、轮流空场的生物安全运作模式，有效的防止了疾病及鼠害的传播。公司研发部门与生产工作紧密结合，通过鸡血清抗体、消毒效果监测、细菌分离、药敏

试验等工作，有效保证了种鸡的实时免疫和商品代雏鸡母源抗体均匀有效，同时对种蛋及孵化设备进行消毒效果监测，保证了商品代雏鸡的干净和健康。

2018年，公司在以养殖事业部下各个分场为饲养单元的“全进全出”模式的基础上，逐渐将各养殖事业部打造成“单龄农场”，并以养殖事业部为饲养单元，实现区域化的“全进全出”模式，进一步提升了生物安全等级。公司已通过“畜禽规模养殖场生物安全隔离区”认证，为首批国家蛋鸡良种扩繁推广基地及国家首批禽白血病净化示范场。

（3）文化生物安全

文化生物安全为内部生物安全。文化生物安全包括生物安全的制度文化、企业文化和精神文化三个方面，其核心是生物安全意识的树立与增强、生物安全理念的认同与行动，通过学习、教育、培训等方式实现生物安全文化认同。

在以上生物安全体系中，基础生物安全和结构生物安全属硬件保障，一旦规划设计和布局完成后很难改变，而运作生物安全和文化生物安全则属软件保障，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和形势变化随时调整，及时修订完善。生物安全硬件和软件的无缝对接与有效结合，共同构成科学有效的生物安全体系。

（二）严格的日常生产管理

公司建立《动物卫生防疫制度》《种鸡免疫用药程序》《消毒卫生管理制度》《基本消毒隔离流程》《各基地、分场消毒、隔离具体安排》《兽药投入品管理制度》《鸡场无害化处理制度》《养殖场防虫、防鼠、防鸟管理办法》《车辆消毒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及办法，针对日常生产进行严格规范的管理，覆盖了种蛋的收集、存放、运输，饲料的运输、使用，工作人员流动、隔离，车辆进出，鸡舍使用等方面，通过严格消毒等方法尽力降低疫病传染风险，保证养殖鸡群的健康状况。在强化内部生物安全管理、疫病防控管理的同时，接受宁夏回族自治区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公司定期对公司进行检查并出具《检验报告》，通过内外两方面推动相关制度、目标和计划的贯彻落实。

（三）蛋鸡福利养殖模式促进生物安全

公司使用“全网面高床平养”的福利养殖模式，鸡群自由运动，有助于鸡群释放天性，公母鸡自然交配利于种群的优胜劣汰，鸡群梳理羽毛，沙（土）浴，

以及拍打翅膀等行为多样性得以回归，充分的运动量和健康计划，使个体有较强的抵御环境刺激的能力，有效减少鸡群因长期受到约束或限制而导致的沮丧或压抑而产生心理问题，确保个体的免疫力维持在较高水平。而且高床平养避免了与粪便接触，极大的降低了大肠杆菌病、沙门氏菌病、球虫病等的发病率。

（四）“哨兵鸡”重大疫情预警

“哨兵鸡”也称作“疫病监测鸡”，是专门针对拟监测疫病而设立的“活仪器”，一般指不携带拟监测疫病抗体的敏感鸡，在实际应用中是将SPF(无特定病原)鸡接种除拟监测疫病以外的其它疫苗，不接种拟监测疫病疫苗，哨兵鸡仅对拟监测疫病病原高度敏感，一旦哨兵鸡接触微量的拟监测疫病病原，即可造成感染，在机体内产生相应的抗体或表现症状及能从病变器官中分离到拟监测病原，便于对拟监测疫病病原进行检测，及时预报疫情。“哨兵鸡”的带有编号鸡脚环，每次检测按编号统计和分析鸡只抗体变化。公司于鸡舍下风口处设置“哨兵鸡”，由于下风口处容易集聚细菌、病毒等微生物，如果发生禽类疫病感染的情况，会最先在哨兵鸡身上体现。对“哨兵鸡”每两周采集血清进行HI实验、每周采集棉拭子进行检测，如果发现异常血清进行PCR检测鉴定、鸡胚分离病毒。通过“哨兵鸡”对每栋鸡舍进行重大疫情监测，如果发生疫情，有助于公司及时发现，尽可能的在疫病早期采取防护措施，避免疫病传染的扩大，减少可能的损失，降低对公司生产环节的影响。

（五）专业人才队伍提供技术支持

公司依托六大研发与技术平台及院士、专家工作站，配合驻场技术人员，为公司的疫病综合防控与净化工作提供了智力、技术和人员支持。严格把控疫苗外源病毒及质量，通过定期跟踪检测，提出黄色预警，为制定综合防控方案提供科学依据，监督检测饲料原料、饮水、环境微生物，严格维持沙门氏菌净化标准。设立场区兽医室，开展日常的临床诊疗，为疫病的及早发现、诊治提供保障，加强鸡群主要疫病监测与抗体水平分析评估，开展健康评价，确保蛋鸡的群体健康。

公司历经多年的连续投入硬软件建设，已建成了较为完善的生物安全体系，提高自身生产生物安全技术水平，在国内禽类疫情发生时，有效保障了公司稳定有效运行，产品品质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随着生物安全成为国家重点建设的

领域，公司将继续完善自身生物安全体系，进一步提高生物安全水平，向着“打造中国蛋鸡产业生物安全第一品牌”的愿景不懈努力。

公司为首批十大国家蛋鸡良种扩繁推广基地之一，首批国家两大禽白血病净化示范场之一，通过农业农村部“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认定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农牧厅“宁夏畜禽规模养殖场生物安全隔离区”认证。2020年2月2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下发了《关于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在闽宁养殖基地、青铜峡养殖基地建设蛋种鸡无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区和无新城疫小区的批复》（宁农（牧）发[2020]6号），2020年3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下发了《关于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蛋种鸡无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区和无新城疫小区的批复》（内农牧医发[2020]76号）。闽宁、青铜峡、阿拉善养殖基地蛋种鸡无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区和无新城疫小区的建设，将极大地提升公司生物安全水平。

六、发行人主要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2,587.64	59,996.99	52,684.71	40,314.69
房屋建筑物	40,629.00	38,569.10	33,196.95	26,967.56
机器设备	20,313.76	19,968.76	18,408.03	12,354.33
运输设备	832.53	701.65	490.16	466.36
电子设备	363.92	331.92	229.86	211.08
其他设备	448.42	425.56	359.71	315.36
二、累计折旧合计	13,838.04	12,098.76	9,101.18	6,502.41
房屋建筑物	6,655.29	5,893.80	4,537.31	3,355.96
机器设备	6,332.68	5,467.86	3,970.83	2,717.47
运输设备	488.69	417.66	347.21	244.30
电子设备	185.12	168.01	140.44	110.84
其他设备	176.26	151.42	105.40	73.85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90.12	90.88	28.26	-

房屋建筑物	20.34	20.34	-	-
机器设备	68.93	69.69	28.26	-
运输设备	0.15	0.15	-	-
电子设备	0.24	0.24	-	-
其他设备	0.45	0.45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48,659.48	47,807.35	43,555.28	33,812.27
房屋建筑物	33,953.37	32,654.95	28,659.65	23,611.61
机器设备	13,912.15	14,431.21	14,408.94	9,636.86
运输设备	343.69	283.83	142.95	222.06
电子设备	178.57	163.67	89.42	100.24
其他设备	271.71	273.69	254.31	241.51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

2、房屋及建筑物

(1) 自有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自有房屋及建筑物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购置时间	供应商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证载产 权所有 者	抵 押、 担保 情况
1	金凤区字第 2011079580 号	金凤区 双渠口	1,949.16	孵化厂 房	2011-7-1	投资者投 入	48.69	15.23	晓鸣农 牧	抵押
2	金凤区字第 2011079581 号	金凤区 双渠口	527.61	孵化厂 房	2011-7-1	投资者投 入	30.43	22.91	晓鸣农 牧	抵押
3	金凤区字第 2011079582 号	金凤区 双渠口	531.96	孵化厂 房	2011-7-1	投资者投 入	15.49	11.67	晓鸣农 牧	抵押
4	金凤区字第 2011079583 号	金凤区 双渠口	667.12	孵化厂 房	2011-7-1	投资者投 入	13.82	4.32	晓鸣农 牧	抵押
5	金凤区字第 2011079584 号	金凤区 双渠口	2,049.94	饲料厂 房	2011-7-1	投资者投 入	403.47	395.63	晓鸣农 牧	抵押
6	金凤区字第 2011079585 号	金凤区 双渠口	615.65	孵化厂 房	2011-7-1	投资者投 入	13.55	8.94	晓鸣农 牧	抵押

	号									
7	金凤区字第2011079586号	金凤区双渠口	615.65	孵化厂房	2011-7-1	投资者投入	17.93	13.50	晓鸣农牧	抵押
8	兰房字第41933号	城区产业集聚区迎宾路西侧（北段）	10,717.68	河南孵化厂房	2013-7-31	江苏华为建设有限公司	2,643.04	1,922.94	晓鸣农牧	抵押
9	兰房字第41934号	城区产业集聚区迎宾路西侧（北段）	3,033.70	河南孵化厂办公楼	2013-7-31	江苏华为建设有限公司	523.94	389.13	晓鸣农牧	抵押
10	豫（2017）兰考县不动产权第0003371号	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城关镇迎宾东路北段西侧	7,654.28	河南孵化厂房	2016-11-30	江苏华为建设有限公司、王长群等	1,033.54	886.94	晓鸣农牧	抵押
11	宁（2019）永宁县不动产权第Y0006064号	永宁县闽宁镇扶贫产业园晓鸣农牧门房等4户	5,816.62	闽宁饲料厂	2018-10-31	山东宇之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36	1,897.57	晓鸣农牧	抵押
12	宁（2019）永宁县不动产权第Y0006107号	永宁县闽宁镇扶贫产业园（晓鸣农牧父母代孵化车间）等4户	12,890.28	闽宁孵化厂房办公楼	2017-12-31	宁夏第一建筑有限公司	2,408.61	2,213.98	晓鸣农牧	抵押

注：①兰房字第41933号、第41934号及豫（2017）兰考县不动产权第0003371号相关房屋及建筑物已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永宁支行，抵押合同编号2019年中银宁永抵字2019001号。

②金凤区字第2011079580号-2011079586号7处房屋及建筑物已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金凤支行，抵押合同编号64100620180002134。

③宁（2019）永宁县不动产权第 Y0006064 号及宁（2019）永宁县不动产权第 Y0006107 号相关房屋及建筑物已抵押给银川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抵押反担保合同编号银中小担（2020）年反担字（NY0034-2）号。

（2）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如下：

序号	位置	名称及用途	面积（m ² ）	购置时间	供应商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1	闽宁扶贫产业园饲料厂	畜牧中心	585.00	2019-6-30	宁夏鑫速宜钢结构活动房有限公司	73.55	70.70	96.13
2	闽宁扶贫产业园饲料厂	商品代孵化锅炉房	152.00	2018-5-31	山东万事达钢结构有限公司、宁夏第一建筑有限公司等	27.53	25.26	91.75
3	闽宁扶贫产业园饲料厂	饲料卸料棚	280.16	2018-10-31	山东宇之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宁夏中维科技板业有限公司等	83.44	77.94	93.41
4	闽宁扶贫产业园孵化厂	商品代孵化换热站	336.00	2018-5-31	山东万事达钢结构有限公司、宁夏第一建筑有限公司等	60.86	55.84	91.75
5	闽宁扶贫产业园孵化厂	商品代孵化清洗间	660.00	2018-5-31	山东万事达钢结构有限公司、宁夏第一建筑有限公司等	119.55	109.69	91.75
6	闽宁扶贫产业园孵化厂	父母代孵化公雏间	359.00	2017-12-31	山东万事达钢结构有限公司、宁夏第一建筑有限公司等	60.88	54.86	90.11
7	闽宁扶贫产业园孵化厂	父母代临时宿舍	1,000.00	2017-12-31	山东万事达钢结构有限公司、宁夏第一建筑有限公司等	159.42	143.64	90.10
8	闽宁扶贫产业园孵化厂	商品代孵化配电房	107.80	2018-5-31	山东万事达钢结构有限公司、宁夏第一建筑有限公司等	19.53	17.92	91.76
9	兰考孵	销售办	130.00	2018-5-31	兰考县天伦装	63.14	56.89	90.10

	化厂	公室			饰服务部			
10	兰考孵化厂	南门门卫	45.00	2018-5-31	兰考县天伦装饰服务部	21.86	19.69	90.07
11	兰考孵化厂	水房	15.00	2016-11-30	江苏华为建设有限公司	3.29	2.82	85.71
12	兰考孵化厂	北侧门房	36.00	2016-11-30	江苏华为建设有限公司	3.84	3.29	85.68
13	兰考孵化厂	消防台泵房	24.00	2014-5-1	河南省华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7.07	20.81	76.87
14	兰考孵化厂	孵化厂房	13,442.23	2020-5-26	山东四方新城农牧设备有限公司、山东泰信钢结构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134.03	2,126.62	99.65

以上1-13号房屋及建筑物属于生产辅助设施，14号房屋及建筑物属于新建孵化厂房，分别位于宁夏银川市永宁县及河南省兰考县。

①未办理证书的原因

公司作为农业企业，缺乏在建设用地上建设项目的经验，加之工期紧张，又发生对设计的调整，导致闽宁扶贫产业园和兰考分公司建设过程中，部分附属不动产资料不完整，最终无法与工程项目主体建筑同时办理不动产登记并取得权属证书。公司在兰考分公司新建13,442.23平方米孵化厂房，竣工验收完成后将为其办理权属证书。

②相关占比和后续解决措施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正在使用的自有房屋建筑物总面积为50,799.61平方米，闽宁扶贫产业园的畜牧中心、商品代孵化锅炉房、饲料卸料棚、商品代孵化换热站、商品代孵化清洗间、父母代孵化公雏间、父母代宿舍、商品代孵化配电房8处合计3,479.96平方米的建筑物占比为6.85%，兰考分公司的销售办公室、南门门卫、水房、北侧门房、消防台泵房5处合计250平方米的建筑物占比为0.49%。上述两地未办证房产多为生产辅助设施，无法单独核算收入情况，闽宁扶贫产业园未办证房产净值为5,814,331.21元，占公司净资产的0.97%；兰考分公司未办证房产净值为1,169,735.97元，占公司净资产的0.20%。

根据永宁县自然资源局和兰考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上述建筑物系晓鸣农牧为改善工作条件所建,针对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情况,晓鸣农牧已主动申报和说明。晓鸣农牧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主管部门不会就该等事项对晓鸣农牧进行处罚,亦不会对上述建筑采取强制拆除措施。发行人计划未来补办相关手续后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就以上问题,公司实际控制人魏晓明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在其作为晓鸣农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期间内,如公司或子公司所使用、拥有、租赁的房产,因需按有关法律法规完善有关权属、行政许可或备案等手续,而被主管政府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要求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或被主管政府部门要求对该瑕疵进行整改而发生损失或支出,或因此导致公司或子公司无法继续占有使用有关房产的,实际控制人将为其提前寻找其他合适的房产,以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愿意承担公司或子公司因此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3) 自有鸡舍及其附属设施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自有鸡舍及其附属设施情况如下:

序号	位置	面积(m ²)	用途	购置时间	供应商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成新率 (%)
1	祖代一场	6,914.00	鸡舍、蛋库、管理用房等	2011-11-30	投资者投入	399.84	242.95	60.76
2	祖代二场	5,822.00	鸡舍、蛋库、管理用房等	2011-11-30	投资者投入	459.72	299.85	65.22
3	黄羊滩养殖一分场	6,102.00	鸡舍、蛋库、管理用房等	2011-11-30	投资者投入	287.23	134.35	46.77
4	黄羊滩养殖二分场	6,066.00	鸡舍、蛋库、管理用房等	2011-11-30	投资者投入	286.06	130.49	45.62
5	黄羊滩养殖三分场	6,006.00	鸡舍、蛋库、管理用房等	2011-12-1	投资者投入	329.37	278.18	84.46
6	黄羊滩养殖四分场	14,968.00	鸡舍、蛋库、管理用房等	2011-11-30	投资者投入	951.63	607.31	63.82
7	黄羊滩	14,938.00	鸡舍、蛋	2012-6-30	杨学成	891.09	593.47	66.60

	养殖五 分场		库、管理 用房等					
8	黄羊滩 养殖六 分场	18,568.10	鸡舍、蛋 库、管理 用房等	2012-6-30	杨学成	1,105.53	756.35	68.42
9	闽宁基 地办	2,863.00	库房、管 理用房等	2015-12-31	杨学成	286.85	201.79	70.35
10	青铜峡 养殖一 分场	20,804.00	鸡舍、蛋 库、管理 用房等	2012-11-30	宁夏大方建筑 工程队、银川翼 龙物资有限公 司、杨学成等	1,495.79	1,054.34	70.49
11	青铜峡 养殖二 分场	19,413.00	鸡舍、蛋 库、管理 用房等	2012-11-30	宁夏大方建筑 工程队、银川翼 龙物资有限公 司、杨学成等	1,364.23	962.64	70.56
12	青铜峡 养殖三 分场	20,121.00	鸡舍、蛋 库、管理 用房等	2013-12-31	杨学成	1,606.36	1,192.95	74.26
13	青铜峡 养殖四 分场	19,407.00	鸡舍、蛋 库、管理 用房等	2015-12-31	杨学成	1,351.90	1,111.66	82.23
14	青铜峡 养殖五 分场	19,885.69	鸡舍、蛋 库、管理 用房等	2016-6-30	杨学成	1,487.39	1,254.90	84.37
15	青铜峡 养殖六 分场	19,795.00	鸡舍、蛋 库、管理 用房等	2014-12-31	杨学成	1,539.66	1,207.53	78.43
16	青铜峡 养殖七 分场	20,030.21	鸡舍、蛋 库、管理 用房等	2016-10-31	杨学成	1,437.56	1,228.85	85.48
17	青铜峡 养殖八 分场	20,009.19	鸡舍、蛋 库、管理 用房等	2016-12-24	杨学成	1,446.47	1,209.35	83.61
18	青铜峡 养殖九 分场	20,254.40	鸡舍、蛋 库、管理 用房等	2017-8-31	杨学成	1,341.48	1,192.47	88.89
19	青铜峡 养殖十 分场	19,391.90	鸡舍、蛋 库、管理 用房等	2017-9-30	杨学成	1,419.30	1,265.32	89.15
20	青铜峡 第一事 业部基 地办	3,089.00	库房、管 理用房等	2012-11-30	杨学成	287.16	204.45	71.20

21	青铜峡第二事业部基地办	4,979.00	库房、管理用房等	2015-12-31	杨学成	202.80	169.84	83.75
22	青铜峡第三事业部基地办	5,222.28	库房、管理用房等	2014-12-31	杨学成	299.65	263.85	88.05
23	左旗祖代场	25,292.83	鸡舍、蛋库、管理用房等	2018-6-30	杨学成	2,768.81	2,583.96	93.32
24	左旗养殖三场	21,944.91	鸡舍、蛋库、管理用房等	2019-8-31	杨学成、宁夏蒙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马永红等	2,173.58	2,094.57	96.37
25	左旗养殖四场	21,464.91	鸡舍、蛋库、管理用房等	2019-9-30	杨学成、宁夏蒙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马永红等	2,050.52	1,989.60	97.03
26	左旗第一事业部基地办	1,959.00	库房、管理用房等	2019-11-30	杨学成、宁夏蒙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马永红等	135.00	131.77	97.61
27	兰考育成鸡场	10,163.00	鸡舍、管理用房等	2016-11-30	江苏华为建设有限公司	1,187.16	1,021.84	86.07

注：①青铜峡养殖一、二、三、四、七、八分场相关农业设施已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金凤支行，抵押合同编号64100620180002143。

②青铜峡养殖五、六、九、十分场相关农业设施已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金凤支行，抵押合同编号64100620200000589。

以上建（构）筑物主要用作农业生产及附属设施，均未办理不动产登记，其所依附土地均属农用地。

3、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套/台)	购置时间	供应商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彼得森)鸡蛋孵化系统	1	2018-5-31	PeterslmeNV	2,964.19	2,477.97	83.60%
2	鸡蛋孵化系统	1	2016-11-30	PeterslmeNV	2,026.74	1,460.40	72.06%
3	孵化机	1	2013-7-31	青岛兴仪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1,090.00	412.70	37.86%

4	笼养设备	4	2016-11-30	ValliS.PA	1,081.01	774.53	71.65%
5	饲料成套机组	1	2018-10-31	布勒（常州） 机械有限公司	1,048.00	909.72	86.81%
6	（彼得森）鸡蛋孵化系统	1	2017-12-31	PeterslmeNV	824.92	661.63	80.21%
7	商品代孵化环控系统	1	2018-5-31	潍坊四方新城 环境工程有限 公司	405.00	338.20	83.51%
8	环控设备	13	2016-11-30	诸城四方新城 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98.00	285.10	71.63%
9	孵化厅环境控制设备	1	2013-12-31	北京四方新城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94.50	122.53	41.61%
10	照蛋、出雏、清洗设备	1	2016-11-30	NECTRA	276.73	197.66	71.43%
11	饲料熟化调制器 冷却器	1	2018-10-31	上海鲁和机械 工程有限公司	271.00	235.24	86.81%
12	种蛋处理设备（选蛋机）	1	2016-11-30	丰荷玛克（无 锡）禽业设备 贸易有限公司	255.00	182.66	71.63%
13	热水锅炉	1	2019-8-31	宁夏行健锅炉 容器有限公司	245.49	229.11	93.33%
14	10KV 配电设备	1	2019-8-31	乌海市诚电 力设备有限责 任公司	236.16	221.34	93.73%
15	父母代孵化环控系统	1	2017-12-31	潍坊四方新城 环境工程有限 公司	192.25	154.21	80.21%
16	孵化机	12	2012-6-22	上海石井畜牧 设备有限公司	176.40	66.33	37.60%
17	锅炉	1	2018-6-30	宁夏行健锅炉 容器有限公司	160.00	129.60	81.00%
18	鸡舍环控系统	1	2018-6-30	潍坊四方新城 环境工程有限 公司	136.50	114.89	84.17%
19	30 枚蛋盘	2	2018-11-30	丰荷玛克（无 锡）禽业设备 贸易有限公司	109.78	56.23	51.22%
20	左旗二场正压洁净鸡舍 设备	4	2019-4-30	威海四方新城 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05.00	81.73	77.83%
21	断喙机	2	2020-5-12	河南通必达农 牧设备有限公 司	93.53	92.91	99.34%
22	10 栋舍内成套设备（自动 输料系统 风机 电机）	10	2012-6-30	青岛鑫福泰国 际贸易有限公 司	92.80	34.90	37.60%
23	送料+环控设备	8	2019-8-31	青岛大牧人机 械股份有限公	85.00	79.39	93.40%

				司			
24	送料+环控设备	8	2019-8-31	青岛大牧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85.00	79.95	94.06%
25	鸡舍环控系统	1	2018-11-30	潍坊四方新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83.00	72.60	87.47%
26	种蛋分级码盘机（分机）及配件	1	2014-10-31	荷兰赛诺沃科技集团	80.98	44.65	55.14%
27	燃气锅炉（4吨）+燃气管道	1	2016-11-30	开封新力锅炉设备有限公司、	74.60	53.44	71.63%
28	鸡舍内塞盘式料线	12	2014-12-31	青岛欧玛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74.20	41.89	56.46%
29	锅炉	1	2017-12-31	开封新力锅炉设备有限公司、兰考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69.80	55.99	80.21%
30	种蛋分级码盘机（主机）	1	2014-10-31	荷兰赛诺沃科技集团	62.00	34.17	55.11%
31	对辊粉碎机	1	2018-10-31	RMS/Roller/Grinder	61.00	52.95	86.81%
32	不锈钢洗筐机流水线	1	2018-5-31	上海逸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59.00	49.27	83.51%
33	鸡舍内成套设备（不含内料线）	10	2014-12-31	青岛鑫福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3.66	30.30	56.46%
34	900KW 柴油发电机组	1	2018-3-15	江苏星光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52.00	42.74	82.19%
35	农场分级机	1	2012-11-28	荷兰 SANOVO 技术公司	50.89	20.42	40.13%

注：①永宁县孵化车间部分设备及兰考县孵化车间部分设备已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永宁支行，抵押合同编号2019年中银宁永抵字2019001号。

②青铜峡养殖一、二、三、四、七、八分场相关设备已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金凤支行，抵押合同编号64100620180002134。

③永宁县饲料加工厂部份设备已抵押给银川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抵押反担保合同编号银中小担（2020）年反担字（NY0034-3）号。

公司上述主要房屋建筑物和设备全部有效使用，不存在闲置或淘汰的资产。

4、固定资产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租用固定资产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固定资产地址	用途	租赁期限
1	黄从彬	晓鸣农牧	新疆昌吉市六工	孵化厂	2014.8.30-2024.10.30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固定资产地址	用途	租赁期限
			镇新庄村		
2	吉林曙光良种繁育有限公司	晓鸣农牧	吉林省农安县小城子乡菜园子村	孵化厂	2019.3.1-2024.2.29
3	陕西正大有限公司	晓鸣农牧	陕西省三原县高渠乡罗李村	孵化厂	2019.10.1-2023.9.30
4	新疆新农现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晓鸣农牧	新疆五家渠市共青团农场	养殖孵化厂	2020.2.1-2032.6.30

注：公司已于2020年9月20日与黄从彬签署解除协议，不再租赁黄从彬相关房产。

（1）使用国有农用地的租赁房产

公司从吉林曙光良种繁育有限公司、新疆新农现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租赁的孵化厂使用的土地均为国有农用地。具体情况如下：

①吉林曙光良种繁育有限公司孵化厂

根据辽宁曙光农牧集团有限公司的证明，《孵化厂租赁协议》约定孵化厂坐落的土地为辽宁曙光农牧集团有限公司租赁使用的国有草原，经当地政府同意建设种禽繁育基地，建有养殖场及孵化厂，并由其子公司吉林曙光良种繁育有限公司经营使用；孵化厂相关建筑物、构筑物因未办理不动产登记，不具备办理租赁备案的条件，孵化厂自建设运营以来未因不动产事项受到相关部门处罚；辽宁曙光农牧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吉林曙光良种繁育有限公司的租赁行为，并承诺不会在租赁期内收回孵化厂。

综上，辽宁曙光农牧集团有限公司取得国有草原使用权自建孵化厂已取得当地政府同意；辽宁曙光农牧集团有限公司已确认晓鸣农牧租赁使用孵化厂的行为，并承诺不会在租赁期内收回。因此，晓鸣农牧使用该孵化厂的行为真实、合法，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②新疆新农现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繁育示范场

根据2009年4月21日农六师国土资源共青团分局《兵团国有荒地开发呈报表》，公司租赁新疆新农现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繁育示范场的土地属于国有土地的其他农用地。

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共青团农场的证明，繁育示范场建设已获得当地政府同意，孵化厂相关建筑物、构筑物因未办理不动产登记，不具备办理租赁备案的条件，示范场自建设运营以来未因不动产事项受到相关部门处罚。

（2）使用集体所有农用地的租赁房产

公司承租黄从彬的场地房屋使用的土地为集体所有农用地。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昌吉市六工镇新庄村委会出具的证明，公司承租房屋的土地为该村出租给黄从彬，房屋为黄从彬自建，未办理不动产权证。根据昌吉市六工镇机动地发包审批表，黄从彬租赁的土地为开荒地。设施农用地备案的办理责任主体为房屋建设方，公司作为承租方无法自行办理。

公司承租黄从彬的房产面积为3,200平方米，占公司正在使用的孵化类房产总面积54,258.78平方米的5.90%，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收入	毛利	利润	占公司收入比例	占公司毛利比例	占公司利润比例
2020年1-6月	14,816,539.62	5,772,919.20	2,774,272.96	5.27%	6.41%	8.61%
2019年度	36,760,312.35	15,565,770.74	8,708,478.18	6.81%	7.50%	7.98%
2018年度	18,920,271.99	4,401,586.39	875,402.58	4.93%	5.17%	5.55%
2017年度	15,063,952.54	2,814,438.97	-44,348.65	5.32%	7.50%	0.33%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于2020年2月向新疆新农现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租赁繁育示范场，并设立了五家渠分公司。根据新疆业务布局调整，公司制定并启动了昌吉分公司业务搬迁计划，公司已于2020年8月1日停止了昌吉分公司全部业务，2020年8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注销昌吉分公司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9月20日解除与黄从彬签订的租赁协议后将相关资产搬迁至五家渠分公司，之后注销昌吉分公司。

公司相关房屋及建筑物未办理权属证书已向主管行政部门申报说明，并取得了不会受到行政处罚的证明；公司承租的黄从彬房产如因房产未履行报建手续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为房屋的出租方或建设单位，公司作为承租方不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公司租赁房产的行为不存在被有关主管

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昌吉分公司已经停止经营，出租协议**已经**解除，亦不会对晓鸣农牧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魏晓明就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所承租的部分房屋存在瑕疵可能给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的负面影响，作出如下不可撤销之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如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所承租房屋，因拆迁、搬迁、无法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等原因而导致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无法继续占有使用承租房屋的，本人承诺将为其提前寻找其他适租的房屋，以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愿意承担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因此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5、发行人各类用房的特殊要求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用房主要可分为养殖类设施、孵化类用房、饲料生产类用房以及行政、管理、研发类用房。相关法规对养殖、孵化和饲料生产设施及用房的特殊要求及发行人情况如下：

（1）养殖类设施特殊要求

①防疫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等的规定，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下列动物防疫条件：（一）场所的位置与居民生活区、生活饮用水源地、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的距离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二）生产区封闭隔离，工程设计和工艺流程符合动物防疫要求；（三）有相应的污水、污物、病死动物、染疫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和清洗消毒设施设备……同时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公司养殖场区设计遵从生物安全标准，祖代、父母代分别独立建场，在养殖管理模式上采取建立“单日龄农场”模式，实施区域化（包含多个养殖分场）的全进全出管理。每个场区均按功能分为生活管理区、生产辅助区、生产区、隔离区和无害化处理区，各区域均相隔50米以上，做到了各区域的严格分开。根据种

鸡的饲养要求，结合当地主导风向和场址现状，种鸡舍和种蛋存放区域设置于上风向区，兽医室、粪场、无害化处理区设在下风向区，避免病原随风散播的风险，同时净区、污区严格分开。

养殖场生活管理区与生产区严格区分。场区四周设有2m高的围墙，并通过设置绿化隔离带和围墙将上述区域分开。在养殖场区内所有入口处均设有消毒室和更衣室，鸡舍入口处增加消毒缓冲间。鸡舍门窗设防鸟、防鼠网。鸡舍地面和墙壁便于清洗，并能耐酸、碱等消毒药液清洗消毒。养殖场场道路均为硬化路面，并且根据当地风向分设有净道和污道，避免交叉污染。在鸡场的下风向500m以外，设有粪污集中管理区，并按照相关要求定期处置。

根据昌吉市动物卫生监督所出具的说明，只经营禽类孵化业务不需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兰考研究院不从事具体生产未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公司及其他分、子公司均已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其养殖场所符合相关卫生防疫要求。

②环境保护要求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规定，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建设相应的畜禽粪便、污水与雨水分流设施，畜禽粪便、污水的贮存设施，粪污厌氧消化和堆沤、有机肥加工、制取沼气、沼渣沼液分离和输送、污水处理、畜禽尸体处理等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已经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代为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可以不自行建设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

公司安装、建设了风机、布袋除尘器、高空排放烟囱、封闭式轻钢结构煤库、化粪池、地埋式污水处理系统、储水池、焚烧炉、灰渣库、脱硫石膏库、危险废物库、消音器等环保设施，养殖设施满足上述环保要求。

③ 防水要求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发布《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 81-2001）规定，畜禽养殖场产生的畜禽粪便应设置专门的贮存设施，贮存设施应采取有效的防渗处理工艺，防止畜禽粪便污染地下水；贮存设施应采取设置顶盖等防止降雨（水）进入的措施。

公司养殖场全场实施雨污分流，场区各固废贮存场均为非露天设置，加盖封闭或加防雨蓬，并根据地形坡度情况合理设置排水，将雨水单独收集后排放。养殖场区严格区分为污染区和非污染区。非污染区一般采取普通硬化地面，不设置专门的防渗层，污染区分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重点污染防治区，对污染防治区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方案和设施。养殖场区在生活和生产区建立了化粪池、地埋式污水处理系统（该系统有厌氧池、好氧池、沉淀池、缓冲池、过滤器、清水池、污泥池等组成）、储水池等，公司的养殖设施满足上述防水要求。

（2）饲料生产类用房的除尘防爆要求

根据《饲料加工系统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9081-2008），对建（构）筑物、电气设计、工艺设计和设备、气力输送、通风除尘系统等方面作出具体规定，要求饲料加工系统配备独立完善的除尘系统，实施粉尘控制，避免粉尘爆炸隐患和风险；加工车间布局及建筑材料符合防火需求，并设置消防通道及消防灭火设施。

公司饲料生产类建筑物的耐火等级为二级，设有房间隔墙、防火墙、疏散楼梯、消防通道等，室外沿厂区周围环绕布置消防井；车间设置自动灭火系统，并安装了脉冲除尘器、滤袋、空气储存罐系统，除尘和防爆为一体化设备，除尘设备内部均添加防爆膜以防止爆炸。公司饲料生产类用房的布局、建造和设施设备符合《饲料加工系统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的消防、除尘防爆等要求。

（3）孵化用房的清洗消毒等要求

《宁夏规模养禽场生物安全隔离区技术规程》要求，孵化区要建立专门消毒室，对蛋盘、出雏箱进行专门消毒。出雏后，所有孵化器要严格清洗消毒，熏蒸后方可使用。河南省地方标准《规模化蛋鸡场生物安全技术规范》规定，要对所有生产设备、器具在使用前后清洗消毒。

公司孵化厅均建立了专门的种蛋消毒间和专门消毒清洗间，对种蛋实施熏蒸消毒，对蛋盘、发运盘、蛋车等器具实施集中清洗消毒；孵化间人流和物流为单向流程，没有交叉或者回流。另外，公司采取布袋除尘系统和绒毛收集间处理1日龄出壳雏鸡绒毛残渣和粉碎后的蛋壳，设置专用处理间冷冻防腐处理死胎蛋、无精蛋及毛蛋。公司孵化用房设施满足消毒和环保和防尘要求。

（二）主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及累计摊销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150.10	2,564.85	2,159.55	2,158.85
土地使用权	3,045.25	2,460.00	2,099.28	2,099.28
计算机软件	104.85	104.85	60.27	59.57
二、累计摊销合计	376.53	339.75	278.79	222.27
土地使用权	347.48	315.94	264.22	213.69
计算机软件	29.05	23.81	14.58	8.58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计算机软件	-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773.57	2,225.10	1,880.76	1,936.58
土地使用权	2,697.77	2,144.06	1,835.07	1,885.59
计算机软件	75.80	81.04	45.69	50.99

2、土地使用权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已取得土地权属证书的土地共计15处。

（1）出让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权证号	土地坐落	面积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1	银国用(2011)第 60383 号	金凤区双渠口南侧	37,499.20m ²	工业用地	出让	2048.5.15	是
2	永国用(2011)第 3059 号	永宁县沿山公路西侧三公里处	446.00 亩	农业用地	出让	2036.8.2	否
3	永国用(2011)第 3060 号	永宁县沿山公路西侧三公里处	434.74 亩	农业用地	出让	2037.7.13	否
4	永国用(2011)第 3061 号	永宁县沿山公路西侧三公里处	448.00 亩	农业用地	出让	2039.5.6	否
5	永国用(2011)第 3062 号	永宁县沿山公路西侧三公里处	447.50 亩	农业用地	出让	2039.5.6	否
6	兰籍国用(2013)第 02472 号	迎宾东路西侧	25,672.50m ²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12.24	是
7	豫(2017)兰考县不动产权第 0003371 号	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城关镇迎宾路北段西侧	23,071.00m ²	工业用地	出让	2066.5.24	是

8	宁(2019)永宁县不动产权第Y0006064号	永宁县闽宁镇扶贫产业园	20,347.00m ²	工业用地	出让	2067.4.12	是
9	宁(2019)永宁县不动产权第Y0006107号	永宁县闽宁镇扶贫产业园	50,997.00m ²	工业用地	出让	2067.4.26	是
10	宁(2019)永宁县不动产权第Y0003189号	永宁县闽宁镇扶贫产业园, 110国道东侧, 纬二路北侧	13,329.00m ²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6.21	否
11	豫(2020)兰考县不动产权第0004661号	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产业集聚区陇海路南侧	17,186.5 m ²	工业用地	出让	2070.5.21	否

注: ①兰籍国用(2013)第02472号及豫(2017)兰考县不动产权第0003371号相关土地使用权已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永宁支行, 抵押合同编号2019年中银宁永抵字2019001号。

②银国用(2011)第60383号相关土地使用权已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金凤支行, 抵押合同编号64100620180002134。

③宁(2019)永宁县不动产权第Y0006064号及宁(2019)永宁县不动产权第Y0006107号相关土地使用权已抵押给银川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抵押反担保合同编号银中小担(2020)年反担字(NY0034-2)号。

(2) 土地使用权承包、租赁情况

①已办理土地权属证书的国有土地承包权

序号	土地权证号	土地坐落	面积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1	青国用(2013)第60018号	滑石沟北侧、古长城东侧、庙山湖南侧	30.0公顷	农业开发用地	承包经营	2042.1.14	是
2	青国用(2013)第60019号	滑石沟西侧、古长城东侧、庙山湖南侧	30.0公顷	农业开发用地	承包经营	2042.1.14	是
3	青国用(2013)第60143号	兰州军区靶场南侧、风电厂长城路西侧、古长城东侧、庙山湖北侧	30公顷	农业开发用地	承包经营	2043.3.14	是
4	青国用(2013)第60145号	双合子沟南侧、风电厂长城路西侧、古长城东	30公顷	农业开发用地	承包经营	2043.3.14	是

序号	土地权证号	土地坐落	面积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侧、庙山湖北侧					

注：①青国用(2013)第60018号、第60019号、第60143号相关土地承包权已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金凤支行，抵押合同编号64100620180002143。

②青国用(2013)第60145号相关土地承包权已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金凤支行，抵押合同编号64100620200000589。

就以上承包的国有土地，公司已与发包方签署承包协议，该等协议合法有效。

以上承包土地均属农用地。针对在该等农用地上的设施建设行为，公司均已依据《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55号，2010年9月30日至2014年9月28日施行）、《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7号，2014年9月29日起施行）的相关规定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

②其他承包/租赁的土地使用权

序号	出租方	土地坐落	使用权面积	使用权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1	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苏木图嘎查委员会	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苏木图嘎查	4,434.1931亩	租赁	设施农用地	2037.7.3
2	青铜峡市树新林场	军事区靶场南侧、风电厂长城路西侧、古长城东侧、庙山湖南山水沟北侧	300亩	承包	农业开发用地	2046.3.16
3	青铜峡市树新林场	古长城东侧、庙山湖南侧、滑石沟北侧	450亩	承包	农业开发用地	2046.5.9
			450亩	承包	农业开发用地	2046.5.9
4	兰考县孟寨乡憨庙村民委员会	孟寨乡憨庙村	50亩	租赁	设施农用地	2045.6.10
5	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苏木图嘎查委员会	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苏木图嘎查	4,500亩	租赁	设施农用地	2039.12.3
6	永宁县自然资源局	永宁县沿山农牧区 110 国道向西 3 公里处	30 公顷	承包	种植业、养殖业	2049.12.20
7	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苏木图嘎查	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苏木图嘎查	1,500亩	租赁	蛋种鸡养殖	2040.5.20

	委员会					
8	永宁县自然资源局	永宁县沿山农牧区 110 国道向西 3 公里处	5 亩	承包	设施农用地	2025.3.25
9	阿拉善左旗巴润别立镇巴音朝格图嘎查委员会	阿拉善左旗巴润别立镇巴音朝格图嘎查	3,000 亩	租赁	种鸡养殖	2040.6.4

上述土地，公司已与有权发包方/出租方签署承包/租赁协议，该等协议合法有效。

以上承包/租赁土地均属农用地。除了第 7、9 号土地外，针对在该等农用地上的设施建设行为，公司均已依据《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7 号，2014 年 9 月 29 日至 2019 年 9 月 28 日施行）《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 号）的相关规定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

（3）农用地取得及使用合规性

①国有农用地取得及使用合规性

A.永宁县国有农用地

2006年8月2日，永宁县人民政府作出《永宁县人民政府关于沿山公路西侧国有农业开发用地的批复》（永政土批字[2006]29号）；2007年7月13日，永宁县人民政府作出《永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宁夏晓鸣农牧公司农业开发用地的批复》（永政土批字[2007]25号）；2009年5月6日，永宁县人民政府作出《永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宁夏晓鸣农牧公司农业开发用地的批复》（永政土批字[2009]8号）；2009年5月6日，永宁县人民政府作出《永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宁夏晓鸣农牧公司农业开发用地的批复》（永政土批字[2009]9号），将位于永宁县沿山公路西侧4宗国有农业开发用地出让给晓鸣生态。2011年8月30日，晓鸣生态将上述土地使用权评估后向晓鸣农牧出资并过户，晓鸣农牧持有上述土地使用权证书为“（1）出让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部分表格中2-5项。

2015年8月29日，永宁县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闽宁养殖基地设施农业用地的批复》（永政土批字[2015]198号），将位于永宁县沿山公路向西3公里5亩土地作为公司养殖基地设施农业附属设施用地；2019年12

月16日永宁县人民政府作出《永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用地的批复》（永政土批字[2019]65号），将沿山农牧区110国道向西3公里处30公顷（约合450亩）国有土地作为公司项目用地，土地承包期限30年。上述2宗承包的土地对应“（2）土地使用权承包、租赁情况”之“②其他承包/租赁的土地使用权”部分的第6、8项。

B. 青铜峡市国有农用地

根据2012年1月15日青铜峡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决定将鸽子山西4公里处3,000亩国有牧草地为晓鸣农牧办理农业开发项目用地手续，承包面积一次不超过30公顷。2012年至2016年，青铜峡市国土资源局和树新林场分别与晓鸣农牧就承包土地事项签订了国有土地承包开发经营合同书6份，晓鸣农牧承包经营上述3,000亩国有农用地。上述6宗土地使用权中的4宗办理了土地使用权证书，晓鸣农牧持有土地使用权证书为“（2）土地使用权承包、租赁情况”之“已办理土地权属证书的国有土地承包权”部分表格中1-4项；其余2宗承包的土地对应“（2）土地使用权承包、租赁情况”之“②其他承包/租赁的土地使用权”部分的第2、3项。

就上述取得的永宁县及青铜峡市国有农用地，依照设施农用地规定在上述国有农用地上建有鸡舍及蛋库、管理用房等附属设施，并办理了用地备案或审批。

公司取得上述永宁县和青铜峡市国有土地使用权期间有效的《土地管理法》（发布日期：2004年8月28日；实施日期：2004年8月28日）第九条规定：“国有土地和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可以依法确定给单位或者个人使用。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有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土地的义务。”第十五条规定：“国有土地可以由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第四十条规定：“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发布日期：2019年8月26日；实施日期：2020年1月1日）第十条规定：“国有土地和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可以依法确定给单位或者个人使用。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有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土地的义务。”第十三条规定：“农民集体所有和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耕地、林地、草地，以及其他依法用于农业的土地，采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家庭

承包方式承包，不宜采取家庭承包方式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可以采取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国家所有依法用于农业的土地可以由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第四十一条规定：“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

综上，晓鸣农牧取得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手续；公司在上述农用地上自建鸡舍等农业设施，已经完成了设施农用地备案，因此公司取得国有农用地并自建农业设施的行为，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

②集体所有农用地取得及使用合规性

A. 兰考县憨庙村集体所有农用地

2015年4月1日，兰考县孟寨乡憨庙村委会召集村民代表会议作出《会议决议》，将50亩土地租赁给兰考晓鸣用于养殖业生产使用，出席会议的村民代表16名，赞成票16票，占参会人数的100%。租赁的土地对应“（2）土地使用权承包、租赁情况”之“②其他承包/租赁的土地使用权”部分的第4项。

兰考县孟寨乡政府作为鉴证单位对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予以确认。根据憨庙村委会出具的证明，上述土地不属于基本农田。

B. 苏木图嘎查和巴音朝格图嘎查集体所有草原

2017年5月8日，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苏木图嘎查委员会召集村民代表会议作出《会议决议》，将4,434.1931亩草原租赁给晓鸣农牧用于养殖基地项目，出席会议的村民代表6名，赞成票6票，占参会人数的100%。

2017年7月3日，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苏木图嘎查委员会、晓鸣农牧与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政府签订《三方用地协议书》，就晓鸣农牧租赁苏木图嘎查委员会草原相关事项作出约定。

2019年11月26日，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苏木图嘎查委员会召集村民代表会议作出《会议决议》，将4,500亩草原租赁给晓鸣农牧用于养殖场，出席会议的村民代表8名，赞成票8票，占参会人数的100%。

2020年4月30日，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苏木图嘎查委员会、晓鸣农牧与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政府签订《三方用地协议书》，就晓鸣农牧租赁苏木图嘎查委员会草原相关事项作出约定。

2020年5月10日，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苏木图嘎查委员会召集村民代表会议作出《会议决议》，将1,500亩草原租赁给晓鸣农牧用于养殖场，出席会议的村民代表8名，赞成票8票，占参会人数的100%。本次租赁与巴彦浩特镇政府之间的《三方用地协议书》正在审批中。

2020年5月11日，阿拉善左旗巴润别立镇巴音朝格图嘎查委员会召集村民代表会议作出《会议决议》，将3,000亩草原租赁给晓鸣农牧用于养殖场，出席会议的村民代表12名，赞成票为12票，占参会人数的100%。本次租赁与巴润别立镇政府之间的《三方用地协议书》正在审批中。

上述租赁的土地对应“（2）土地使用权承包、租赁情况”之“②其他承包/租赁的土地使用权”部分的第1、5、7、9项。除第7、9项新租赁的土地外，其他土地均依照设施农用地规定签订了三方用地协议、办理了设施农用地备案。

公司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期间有效的《土地管理法》（发布日期：2004年8月28日；实施日期：2004年8月28日）第十五条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的，必须经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09修正）》（发布日期：2009年8月27日；实施日期：2009年8月27日）第四十八条规定：“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修正）》（发布日期：2018年12月29日；实施日期：2019年1月1日）第五十二条规定：“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

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修正）》（发布日期：2013年6月29日；实施日期：2013年6月29日）第十三条规定：“集体所有的草原或者依法确定给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国家所有的草原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的，必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牧）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牧）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综上，晓鸣农牧在取得上述集体所有土地的过程中，相关村委会和嘎查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取得了乡镇政府的批准确认，晓鸣农牧取得集体所有农用地使用权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手续；除了正在办理备案的2宗草原之外，均已经完成了设施农用地备案，因此公司取得集体所有农用地并自建农业设施的行为，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

（4）发行人养殖区使用未利用地、牧草地及其他农用地符合法律规定

①使用永宁县国有农用地情况

发行人根据永政土批字[2006]29号、永政土批字[2007]25号、永政土批字[2009]8号、永政土批字[2009]9号批文取得的4宗土地均为国有未利用地；根据永政土批字[2015]198号批文取得的土地为农用地，但不属于耕地；根据永政土批字[2019]65号批文取得的450亩土地中包含未利用地274.12亩、农用地175.88亩，亦不属于耕地。

《土地管理法》规定，国家鼓励单位和个人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防止水土流失和土地荒漠化的前提下，开发未利用的土地；适宜开发为农用地的，应当优先开发成农用地。

发行人使用的永宁县土地位于闽宁镇，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通知》（宁政发〔2014〕53号），闽宁镇在《宁夏回族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中的农产品主产区名录中，因此，发行人使用上述土地符合当地的规划。

综上，发行人使用永宁县国有农用地从事养殖业符合法律规定。

②使用青铜峡市国有牧草地情况

根据2012年1月15日青铜峡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发行人取得的青铜峡6宗土地均为国有牧草地。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试行<土地分类>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255号），农用地指直接用于农业生产的土地，包括耕地、园地、林地、牧草地及其他农用地。根据《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55号），设施建设应尽量利用荒山荒坡、滩涂等未利用地和低效闲置的土地，不占或少占耕地，严禁占用基本农田。

发行人使用的青铜峡市土地位于树新林场，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通知》（宁政发〔2014〕53号），树新林场在《宁夏回族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中的农产品主产区名录中，因此，发行人使用上述土地符合当地的规划。

综上，发行人使用青铜峡市国有牧草地从事养殖业符合法律规定。

③使用阿拉善集体所有牧草地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合同对方签署的《草原租赁协议》，发行人使用的阿拉善左旗4宗土地均为牧草地。

《阿拉善左旗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将鸡的饲养列为允许类，但禁养区内禁止新建；经主管部门确认，发行人取得的苏木图嘎查和巴音朝格图嘎查的草原均不在禁养区范围内。根据《阿拉善左旗科学技术和林业草原局关于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善种鸡养殖场建设项目是否在自然保护区范围内的函》（阿佐科林草函[2020]23号）和主管部门确认，晓鸣农牧取得的上述草原不在该旗管辖的各类自然保护区范围内。

因此，发行人使用阿拉善牧草地从事养殖业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使用未利用地、牧草地及其他农用地从事养殖，不违反《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

3、商标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已核准注册的商标共计3件。已核准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内容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1	晓鸣农牧		9068035	第 31 类	2012.1.28-2022.1.27
2	晓鸣农牧		18039008	第 31 类	2016.11.14-2026.11.13
3	晓鸣农牧		18440151	第 29 类	2017.3.7-2027.3.6

4、专利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已获得专利17项，具体情况如下表：

编号	所有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1	晓鸣农牧	鸡舍光照自动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120252773.0	2011.7.18
2	晓鸣农牧	高架供暖式养鸡床	实用新型	ZL201120252837.7	2011.7.18
3	晓鸣农牧	带有舍下通风道的鸡舍	实用新型	ZL201120252834.3	2011.7.18
4	晓鸣农牧	鸡舍轨道式出粪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256847.8	2011.7.20
5	晓鸣农牧	蛋鸡低碳循环养殖方法	发明	ZL201210564249.6	2012.12.24
6	晓鸣农牧	家禽养殖场动物尸体无害化处理焚烧炉	实用新型	ZL201420558017.4	2014.9.26
7	晓鸣农牧	一种鸡粪腐熟烘干机	实用新型	ZL201721039770.2	2017.8.18
8	晓鸣农牧	一种养鸡用便于清洗的喂料器	实用新型	ZL201721810534.6	2017.12.22
9	晓鸣农牧	一种养鸡设备	发明	ZL201611014975.5	2016.11.18
10	晓鸣农牧	一种密闭养殖场离心式消毒塔	发明	ZL201810094294.7	2018.1.31
11	晓鸣农牧	一种家禽养殖场轨道式电动运输车辆	实用新型	ZL201920689408.2	2019.5.15
12	晓鸣农牧	一种新型玉米筛选清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696925.2	2019.5.16
13	晓鸣农牧	一种新型蛋鸡料熟化消毒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766738.7	2019.5.24
14	晓鸣农牧	一种雏鸡盘限宽辅助滚轴传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896451.6	2019.6.14
15	晓鸣农牧	一种具有防止踩踏的	实用新型	ZL201920922751.7	2019.6.19

		新型养殖鸡舍			
16	晓鸣农牧	一种运输车	实用新型	ZL201920689410.X	2019.5.15
17	晓鸣农牧	一种制粒均匀的饲料粉碎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786748.3	2019.10.23

5、软件著作权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获得软件著作权5项，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登记号
1	集中蛋库环境控制系统 V1.0	晓鸣农牧	2019.9.10	原始取得	2019SR1378009
2	禽舍光照控制系统 V1.0	晓鸣农牧	2019.9.10	原始取得	2020SR0002962
3	禽舍空气监控系统 V1.0	晓鸣农牧	2019.9.10	原始取得	2019SR1370969
4	禽舍通风控制系统 V1.0	晓鸣农牧	2019.9.10	原始取得	2019SR1377327
5	孵化厅环境控制系统 V1.0	晓鸣农牧	2019.9.10	原始取得	2019SR1427124

6、作品登记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取得作品登记1件，具体情况如下：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创作完成日期	登记号
宁夏晓鸣农牧生物安全手册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	宁作登字-2019-A-00000020

7、已注册的互联网域名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已注册的互联网域名共计1项www.nxxmqy.com

七、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许可情况

（一）日常生产经营相关资质

公司业务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1、种畜禽经营生产许可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办理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证号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1	晓鸣农牧	(2020) 编号：宁090001	2020.4.20-2023.4.19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2	晓鸣农牧（青铜峡分公司）	(2019) 编号：宁090001	2019.1.7-2022.1.6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牧厅
3	晓鸣农牧（阿拉善）	阿左旗农许字（2018）	2018.9.5-2021.9.5	阿拉善左旗农

序号	单位名称	证号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盟分公司)	编号: 24		牧业局
4	晓鸣农牧(昌吉分公司)	(2017)编号: 新B010905	2017.12.12-2020.12.11	昌吉市畜牧兽医局
5	晓鸣农牧(长春分公司)	(2019)编号: 091504	2019.9.29-2022.9.28	农安县农业农村局
6	晓鸣农牧(兰考分公司)	(2020)编号: 豫B090101	2020.7.17-2023.7.16	兰考县畜牧局
7	兰考晓鸣(子公司)	(2020)编号: 豫B090102	2020.7.17-2023.7.16	兰考县畜牧局
8	晓鸣农牧(银川分公司)	(2018)编号: 宁090001	2018.6.1-2021.5.31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牧厅
9	晓鸣农牧(五家渠分公司)	(2019)编号: 新兵B110901	2019.5.27-2022.5.26	六师畜牧兽医局
10	晓鸣农牧(三原分公司)	(2020)编号: 陕D0309X001	2020.5.15-2023.5.14	三原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办理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证号	发证日期	发证机关
1	晓鸣农牧	(永)动防合字第180001号	2018.7.4	永宁县农牧局
2	晓鸣农牧(青铜峡分公司)	(青)动防合字第20190049号	2019.11.12	青铜峡市农业农村局
3	晓鸣农牧(阿拉善盟分公司)	(阿左)动防合字第20170007号	2017.11.7	阿拉善左旗农牧业局
4	晓鸣农牧(长春分公司)	(吉农)动防合字第20190015号	2019.3.22	农安县畜牧业管理局
5	晓鸣农牧(兰考分公司)	(豫兰)动防合字第130046号	2013.5.17	兰考县畜牧局
6	兰考晓鸣(子公司)	(豫兰)动防合字第140046号	2017.12.19	兰考县畜牧局
7	晓鸣农牧(三原分公司)	(陕三)动防合字第20190003号	2019.12.5	三原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8	晓鸣农牧(银川分公司)	(银金)动防合字第20150001号	2015.8.4	银川市金凤区农牧水务局
9	晓鸣农牧(五家渠分公司)	(共青团)动防合字第20200002号	2020.3.16	第六师共青团农场经济发展办公室

由于各地政策尺度不一,根据昌吉市动物卫生监督所出具的说明,只做禽类孵化业务不需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3、排污许可证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情况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办理的《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证号	排放污染物名称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1	晓鸣农牧	永审服排污字[2017]第 431 号	废气、废水、废渣、噪声	2017.9.6-2022.9.5	永宁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	晓鸣农牧（阿拉善盟分公司）	编号 91152921MA0N16WA5B001U	废水、废气	2019.11.27-2022.11.26	阿拉善盟生态环境局

公司及分/子公司已经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登记编号	有效期限
1	晓鸣农牧	91640000574864668D001W	2020.3.26-2025.3.25
2	晓鸣农牧（银川分公司）	916401065962269312001X	2020.4.1-2025.3.31
3	晓鸣农牧（青铜峡分公司）	916403815853671300001X	2020.3.27-2025.3.26
4	晓鸣农牧（阿拉善盟分公司）	91152921MA0N16WA5B001U	2020.3.27-2025.3.26
5	晓鸣农牧（兰考分公司）	914102255934194716001Z	2020.3.14-2025.3.13
6	兰考晓鸣（子公司）	91410225395231013M001Z	2020.1.17-2023.1.16
7	晓鸣农牧（长春分公司）	91220101MA182BN89T001Z	2020.4.1-2025.3.31
8	晓鸣农牧（三原分公司）	91610400MA6XWMKY8U001Y	2020.4.2-2025.4.1
9	晓鸣农牧（五家渠分公司）	91659004MA78KPE03Y001Z	2020.5.27-2025.5.26
10	晓鸣农牧（昌吉分公司）	916523000853780013001X	2020.4.7-2025.4.6
11	兰考研究院	91410225MA40RFXQXT001Z	2020.4.3-2025.4.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施行后，晓鸣农牧及阿拉善盟分公司在持有排污许可证的同时，完成了排污登记管理。

4、取水许可证

序号	证号	取水地点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1	取水（永取水）字[2016]第 004 号	永宁县黄羊滩	2016.12.10-2021.12.10	永宁县水务局
2	取水（青水发）字[2013]第 001 号	鸽子山西 4 公里处滑石沟、红柳沟、庙山湖沟	2018.5.14-2023.5.13	青铜峡市水务局
3	取水（阿左）字[2018]第 1076 号	巴彦浩特镇苏木图嘎查	2018.7.9-2023.7.8	阿拉善左旗水务局

5、粮食收购许可证

序号	单位名称	证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1	晓鸣农牧	宁 0141051-0	粮食收购	2018.9.19-2021.9.18	永宁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6、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案登记号	发证日期	发证机关
1	晓鸣农牧	6400600658	2011.9.5	宁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7、出境非食用动物产品生产、加工、存放企业检验检疫注册登记证书

序号	单位名称	证号	注册范围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1	晓鸣农牧	6400ZC0036	出口种鸡、种蛋	2016.12.5-2021.12.5	宁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8、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案登记号	进出口企业代码	登记日期
1	晓鸣农牧	03146143	91640000574864668D	2017.3.24

9、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序号	单位名称	证号	核发日期	发证机关
1	晓鸣农牧	6401960884	2015.8.14	银川海关

(二) 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

公司主营业务为祖代蛋种鸡、父母代蛋种鸡养殖；父母代种雏鸡、商品代雏鸡（蛋）及其副产品销售；商品代育成鸡养殖及销售。

公司在其父母代种雏鸡、商品代雏鸡（含部分用于养殖的公雏）、种蛋的销售中，除兰考研究院不从事养殖和销售活动外，发行人及其他分公司、子公司均取得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因此发行人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养殖、销售上述产品的情形。

公司副产品中的淘汰鸡销售给客户进行屠宰加工后，作为食材用于家庭及餐饮行业消费，鲜蛋销售给客户作为食用鸡蛋对外批发或零售。淘汰鸡和鲜蛋既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规定的农产品，也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食用农产品。《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同时上述副产品也不在《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及《食品生产许可分类目录》规定的需要办理许可的范围内。因此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销售上述副产品无需取得相关许可，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销售上述副产品的情形。

副产品中的公雏除作为肉用雏鸡销售供养殖部分外，其他销售给客户用于加工成动物高蛋白饲料；二等母雏因体质及发育较差不适合作为产蛋鸡养殖，销售给客户用于制作动物高蛋白饲料；无精蛋、死胎蛋、毛蛋销售给客户无害化处理后用于动物饲料加工。上述副产品不作为食用农产品出售，仅属于普通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

公司副产品中的鸡粪，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发行人生产鸡粪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均未对销售鸡粪设置许可要求，因此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销售鸡粪无需取得相关许可，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销售上述副产品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

八、发行人特许经营权

报告期内，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九、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核心技术情况

1、核心技术

公司研发团队根据市场需要，跟踪研究国内外同行先进技术，在研发过程中通过自主创新、集成创新及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拥有了一批核心技术。本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基于全网面高床祖代和父母代蛋种鸡养殖、父母代和商品代蛋鸡孵化、蛋种鸡专用饲料配方和加工工艺、蛋鸡生物安全等方面。

（1）基于福利养殖模式下蛋种鸡养殖关键技术

公司集成创新性构建了“全网面高床平养”蛋鸡福利养殖模式系统，掌握了“全网面高床平养”模式的相关配套技术，综合了国际先进的生物安全理念，融入了规模化养殖生物安全体系建设和企业独创的精细化制种综合技术。蛋鸡全部饲养在离地1.8米高带有漏粪地板的网架上，饲养密度低于8.0只/平方米，使得鸡

群能够自由饮水、采食、择偶、栖息、交配、展翅等，同时鸡舍内配备产蛋箱、栖架、磨爪棒、沙浴等，富集鸡群的生活环境，满足其各种基本行为，利于种群的习性回归，保障了健康养殖与蛋鸡自然属性的充分发挥。

（2）蛋鸡生物安全核心技术

生物安全技术是指在动物饲养过程中采取多种措施建立屏障来保护畜禽免受病原体的侵袭并避免病原体扩散到健康畜禽的系列技术。生物安全体系是现代畜禽养殖中为阻断病原体侵入畜禽体，保证畜禽养殖全程健康的一项系统工程。即从建场时就要开始考虑人、动物的安全，为畜禽创造良好的生长和繁育条件，提高动物福利，减少应激，提高抗病力，从而保障畜禽产品的质量安全。涉及的监控对象包括：人、水、有害动物、饲料、空气、设备和饲养用具、野生动物等。目前，公司的生物安全措施完备，设计全面而精确，并且已严格贯彻落实。晓鸣农牧所有生态养殖分场采取全封闭式管理，严格控制外来人员及车辆进入，公司进场车辆采用“盲道化”，场区车辆采用轨道化，避免了车辆混用带来的污染。饲料饲养系统采用场外设置饲料储藏室，通过塞盘式饲料自动输送系统和螺旋自动感应饲喂系统，做到饲养人员与饲料无接触，保证了饲料干净无污染。饮水系统采用贺兰山深井水，通过不透光，自动过滤的系统，保证了饮水的安全。出粪系统采用自创轨道式高位落差出粪系统，实现粪车不进场，脏道单向化。公司充分发挥种鸡分场多，分散布局的特点，使用“全进全出”、“单龄农场”等运作模式，提高生物安全水平。

2013年公司黄羊滩养殖基地通过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农牧厅“畜禽规模养殖场生物安全隔离区”现场考核验收，成为宁夏回族自治区首家通过生物安全隔离区验收的家禽规模养殖场。通过现场考核，考核专家组认为，公司黄羊滩养殖基地环境布局合理、生物安全隔离基础设施设备完善、配备了相应的机构与技术人员、5年以上未发生新城疫、高致病性禽流感、马立克氏病、沙门氏菌病、禽白血病等规定动物疫病、家禽及其产品检疫监管规范、饲料及兽药投入管理严格，生物安全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养殖防疫档案记录完整。

（3）单阶段大箱体精准孵化技术

公司将国外单阶段大箱体孵化机应用于规模化蛋鸡孵化领域。单阶段大箱体孵化技术是国内外家禽孵化产业发展的最新趋势，采用全进全出的入孵方式有效解决了多阶段孵化中的种蛋交叉污染，利用个性化精准的孵化技术参数设定对不同胚龄进行精细化孵化，该技术主要包括二氧化碳浓度监测、鸡胚蛋壳表面温度响应、动态失水监测和同步出雏等技术，有效提高了种蛋孵化率和雏鸡质量。胚胎响应孵化技术是通过安装种蛋胚胎温度监控装置，可通过红外线探测种蛋内胚胎的温度，通过胚胎本身的温度来调控整个孵化器内环境，使胚胎随时能处于最理想的孵化环境内，最终达到提高孵化质量的目的。

（4）疫病综合防控与净化技术

疫病综合防控与净化技术是在特定区域或场所对家禽重点或重大疫病（如：高致病性禽流感、新城疫、鸡白痢、禽白血病等）实施有计划的防控和消灭过程以达到该范围内个体不发病和无感染状态的系列技术。净化目的就是消灭和清除传染源，是通过监测、检疫检验、隔离、淘汰、生物安全等一系列综合技术措施的手段将疫病从控制到消除再到根除的过程。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一是主要疫病免疫防控技术：根据“以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和国家制定的特定病强制免疫措施，公司已经全面建立了疫病防治制度和适合地区特点的免疫程序，并通过种鸡引种、饲养和生产过程中的抗体检测等手段监控防疫效果。特别是在禽流感的防控方面，公司在既有疫病防治体系的基础上建立了疫苗强制免疫制度，有效地控制了禽流感的发生和蔓延。公司自主建立的研发中心—宁夏家禽工程技术中心疾病控制研究室可独立进行种鸡血清抗体检测、消毒效果监测、细菌分离、药敏试验等工作，有效保证了种鸡的适时免疫和商品代雏鸡均匀有效的母源抗体，同时对种蛋，孵化器等设备的消毒效果监测，保证了商品代雏鸡的干净和健康。通过对禽流感疫病的控制，阻断了传染途径，降低了传染病的发生和流行的风险。

二是H9亚型禽流感哨兵鸡监控技术：“哨兵鸡”也称作“疫病监测鸡”，是专门针对拟监测疫病而设立的“活仪器”，一般指不携带拟监测疫病抗体的敏感鸡，在实际应用中是将SPF(无特定病原)鸡接种除拟监测疫病以外的其它疫苗，不接种拟监测疫病疫苗，哨兵鸡仅对拟监测疫病病原高度敏感，一旦哨兵鸡接触微量的拟监测疫病病原，即可造成感染，在机体内产生相应的抗体或表现症状及

能从病变器官中分离到拟监测病原，便于对拟监测疫病病原进行检测，及时预报疫情。“哨兵鸡”戴有编号的鸡脚环，每次检测按编号统计和分析鸡只抗体变化。由于鸡舍下风口处容易集聚病原，如果发生禽类疫病传染的事件，最先会在哨兵鸡身上体现。动保中心每两周采集血清进行HI实验、每周采集棉拭子进行检测，如果发现异常血清进行PCR检测鉴定、鸡胚分离病毒。

公司于2018年通过了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规模化养殖场主要动物疫病净化和无害化排放技术集成与示范项目的评估审核，成为全国首批两家“禽白血病净化示范场”之一。评估审核的抽样检测结果显示，公司养殖场采样的血清、拭子等样品在禽流感、新城疫、鸡白痢、鸡伤寒、禽白血病、禽网状内皮组织增殖症、鸡传染性法氏囊及鸡败血支原体的病原、抗体项目的检测结果均为阴性或合格，表现出良好的疫病防控与净化水平。

（5）蛋种鸡精准营养与饲料配置技术

该项技术主要包括精准营养配方设计，饲料生产工艺优化等方面，并于国内首次将熟化饲料技术应用于规模化蛋种鸡养殖领域。具体核心技术如下：

①原料（玉米）清理筛选提质技术

公司采用瑞士布勒的成套设备，通过 TAS 组合清理筛、风选及震动筛选组合形式，除掉玉米的大杂、灰尘、及半粒、破粒玉米；再采用食品原料筛选工艺的色选机，剔除玉米中所有霉变颗粒，充分保证了饲料的品质；布勒定制高精度专业相机，可识别极微小瑕疵；具备一次色选，二次色选，满足不同精度需求；全新 LED 光源，可精准识别各种极微小斑点、水黄、病斑、腹白等瑕疵，保证玉米的颜色一致、有效剔除霉变颗粒。

②原料（玉米）对辊破碎技术

公司采用美国 RMS 公司对辊粉碎机组，该双层辊粉碎模式可满足从 700-1,200 微米之间的粒径需要；特别是按照蛋种鸡发育的不同阶段对饲料粒度进行调整，从而达到提高消化力，有助于肠道健康的效果。

③饲料熟化调质技术

采用法国STOLZ公司的调质熟化器，定制高档熟化工艺；公司通过多点进汽使调质温度达到85-95℃，同时物料调质90-120秒，上述措施充分保证了饲料

的熟化及灭菌效果。通过调质有效的灭菌、熟化，相比无熟化的传统工艺大大增加了饲料的消化吸收及利用。采用荷兰GEELEN公司生产的冷却器，依靠重力自流，避免了交叉污染，清洁卫生快速方便，内部无死角、无残留，充分保证了饲料成品无交叉污染；程序控制气流的流量、温度、干燥时间，使熟化后的热充分冷却达到理想的温度，保证了全价饲料品质。

2、核心技术来源及目前所处阶段

公司的核心技术均处于批量生产应用阶段。技术来源为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公司将国际先进技术引进后结合国内产业现状和西北地区独特的自然环境，于实践中吸收理解并加以改进创新，获得符合国内养殖孵化行业特点的新技术。公司拥有的专利与核心技术的对应关系如下：

序号	技术类型	技术来源	目前所处阶段	专利名称
1	养殖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大批量生产	已授权专利：蛋鸡低碳循环养殖方法、一种养鸡设备、一种养鸡用便于清洗的喂料器、一种家禽养殖场轨道式电动运输车辆、高架供暖式养鸡床、一种具有防止踩踏的新型养殖鸡舍、鸡舍光照自动控制系统、一种密闭养殖场离心式消毒塔、家禽养殖场动物尸体无害化处理焚烧炉、一种鸡粪腐熟烘干机 正在申请的专利：一种产蛋期鸡饲料及其制备方法、一种产蛋前期鸡饲料及其制备方法、一种新型产蛋箱、一种新型鸡舍
2	生物安全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大批量生产	已授权专利：鸡舍轨道式出粪装备、带有舍下通风道的鸡舍、一种密闭养殖场离心式消毒塔、正在申请的专利：一种规模化鸡场环境中滑液囊支原体的检测方法、一种中草药泡腾片及其制备方法、一种鸡滑液囊支原体的减毒疫苗的制备方法、一种禽滑液囊支原体间接 ELISA 检测试剂盒
3	孵化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大批量生产	已授权专利：一种雏鸡限宽辅助滚轴传送装置 正在申请的专利：一种照蛋落盘机、一种不锈钢排水槽
4	疫病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大批量生产	正在申请的专利：一种规模化鸡场环境中滑液囊支原体的检测方法、一种鸡滑液囊支原体的减毒疫苗的制备方法、一种禽滑液囊支原体间接 ELISA 检测试剂盒、一种中草药泡腾片及其制备方法

5	饲料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大批量生产	已授权专利：一种新型玉米筛选清理装置、一种新型蛋鸡料熟化消毒装置、一种运输车、一种制粒均匀的饲料粉碎机 正在申请的专利：一种产蛋期鸡饲料及其制备方法、一种产蛋前期鸡饲料及其制备方法、一种制粒均匀的饲料粉碎机、一种运输车、一种具有加湿功能的冷却机

（二）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的应用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要产品均依托于公司核心技术，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构成公司收入及利润的主要来源。

（三）技术与研发体系情况

1、研发机构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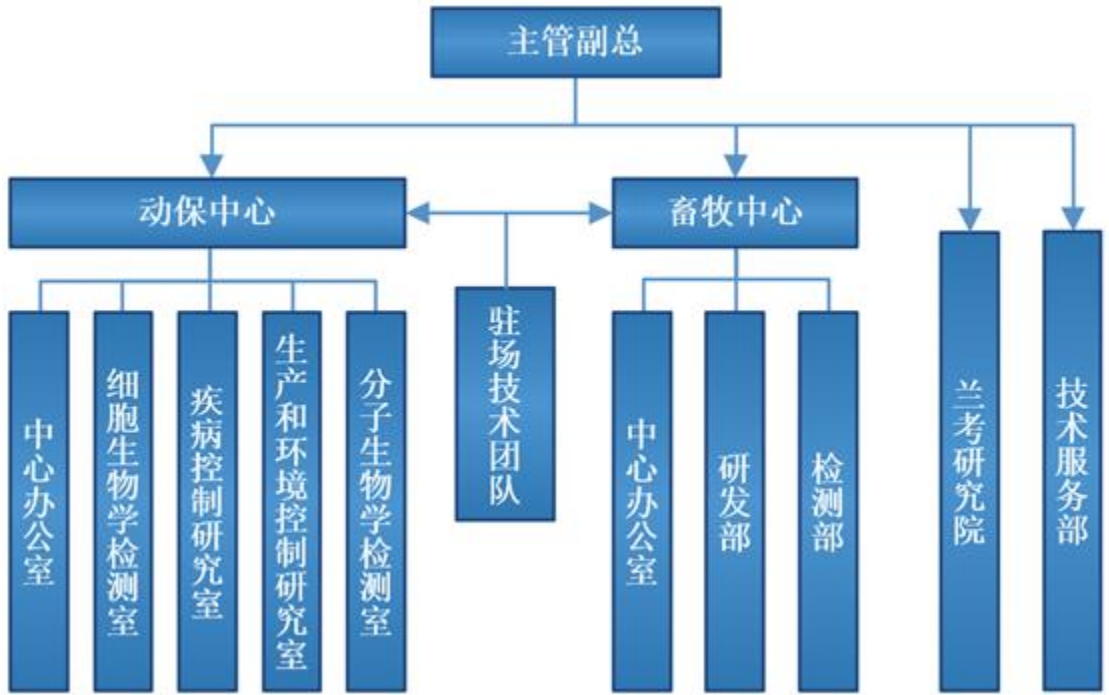
公司技术与研发体系主要构成如下：

（1）动保中心：下设中心办公室、细胞生物学检测室、疾病控制研究室、生产和环境控制研究室、分子生物学检测室，全面负责公司种鸡群疾病、鸡舍与孵化环境检测；疾病防控技术的应用研究，组织收集、整理和制定兽医技术方案，并进行培训推广应用；协助生产部门解决突发性应急事件和现场技术人员培训；协助技术服务部进行会议讲座和成熟技术的推广等。

（2）畜牧中心：下设中心办公室、研发部和检测部。主要负责养殖、孵化数据的整理和分析，饲料品质控制，数据库建立，营养成分检测与分析，消毒药、水质和煤炭等其他用品品质控制等；蛋鸡的精准营养研究，配方设计，营养评价，精细化制种技术开发，种鸡健康评价与管理，种蛋品质管理等。

（3）驻场技术团队：驻场技术团队负责生产实践中的数据采集整理、鸡群健康监测、新技术应用实验等方面的研究工作，有效利用丰富的生产实践经验和生产现场条件，并避免了研发人员流动而产生的生物安全风险。在完成生产过程技术工作的同时，与动保中心、畜牧中心协作完成各项研发及实验工作。

（4）技术服务部：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开展产业共性关键技术推广集成与示范，推进产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以及公共技术服务等。



2、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拥有稳定的研发团队，研发人员主要以畜牧、兽医、动物营养与饲料工程等专业为主，近两年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具有较强的科研开发能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135名，占员工总人数的9.43%。其中核心技术人员两名，分别为魏晓明和王学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研发人员学历情况如下：

研发人员学历	人数（人）	占研发人员比例（%）
本科以下	46	34.07
本科	66	48.89
硕士及以上	23	17.04
合计	135	100.00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魏晓明：晓鸣农牧董事长、总经理。本科学历，畜牧学专业，高级畜牧师，1985年毕业于西北农学院畜牧系。现为国家蛋鸡产业技术体系银川综合试验站站长，宁夏回族自治区“蛋种鸡精细化制种与健康饲养技术创新团队”带头人，中国畜牧业协会常务理事，中国畜牧业协会禽业分会副会长，中国林牧渔业经济学会副会长、中国畜牧兽医学会动物福利与健康养殖分会副会长，中国农业国际合

作促进会动物福利委员会副会长。近年来，主持宁夏回族自治区重点研发计划《鸡滑液囊支原体病综合防控技术与示范》项目、银川市科技计划项目《蛋鸡高品质消毒饲养生产工艺的集成、研究与示范》项目等多项省市重点科研项目，创新并首次将规模化“全网面高床平养”模式在公司进行成果转化、应用与推广，建立了公司养殖“四位一体”的养殖生物安全体系和理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魏晓明先生作为发明人的专利共9项，发表学术论文5篇，荣获2017年“宁夏回族自治区质量奖”个人奖等。

王学强：晓鸣农牧副总经理。硕士学历，畜牧学专业，2010年6月毕业于河北农业大学，2011年9月获得中国人民大学农业与农村发展学院MBA学位。现主要负责公司研发与技术工作，主导创建了宁夏家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家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宁夏分中心等多个研发技术支撑体系与平台，组建、优化了公司技术研发体系，主导建立了公司院士工作站和专家工作站的人才工作载体，深化了公司养殖生物安全体系建设和公司疫病综合防控与净化工作，并主导完成了公司《宁夏畜禽规模养殖场生物安全隔离区》《禽白血病净化示范场》等认证工作。近年来，主持《蛋鸡标准化养殖支撑技术集成研究与示范》《蛋鸡精准营养与饲料技术研究》等公司自主研发项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王学强先生作为发明人的专利共6项，发表学术论文5篇。

（2）核心技术人员约束激励措施

发行人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其中《保密协议》约定了员工的责任和义务、保密内容、保密期限、竞业限制及补偿、违约责任等。根据该协议，核心技术人员在职期间及离职之日起2年内，不得在与公司有竞争关系或近似行业的单位内任职或以任何方式为其服务，也不得自己生产、经营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同类产品或业务。

另一方面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福利，建立了相关科技奖励办法，给予持股机会，充分调动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同时公司提供良好的个人成长、职业发展及晋升机会，鼓励支持核心人员参加国内外培训及继续深造，并给予充足的职位、职称上升空间。

3、合作研发体系

公司以“科技成果产业化、运行机制企业化、发展方向市场化”为核心，积极与相关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建立广泛的科技合作关系，对接国内高端蛋鸡科研机构，汇集蛋鸡行业内专家为公司业务模式的创新提供长期稳定的技术支撑。公司现有国家蛋鸡产业技术体系银川综合试验站，国家家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宁夏分中心、兰考分中心，宁夏家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晓鸣禽业实验室，兰考研究院等六个科技支撑平台和院士工作站一个、专家工作站一个、自治区级科技创新团队一个。

（四）技术研发项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1、公司独立研发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蛋鸡单阶段孵化工艺研究与孵化环境控制技术的研究、示范与推广
1	项目内容	针对引进比利时蛋鸡单阶段孵化机，设备的引进、消化、吸收与操作技术的再创新，形成适合国内孵化标准化运行的工艺技术规程；建立蛋鸡单阶段孵化机的温度、适度、二氧化碳浓度的控制工艺参数；比较不同二氧化碳浓度对胚胎发育的影响；比较单阶段孵化机与传统的巷道式孵化器的生产指标；比较相同品种蛋鸡不同日龄与不同蛋重对种蛋孵化及雏鸡饲养指标影响；通过孵化厅环境微生物特点与检测方法建立现代蛋鸡孵化环境控制关键技术
	技术水平	将国外单阶段大箱体孵化机应用于规模化蛋鸡孵化领域，对设备引进、消化、吸收和再创新，促进该设备的技术参数、指标和改进工艺的“中国化”落地，促进国产设备的技术革新，为国内蛋鸡孵化领域提供数据参考
	研究阶段	结题阶段
	项目投入	350.00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蛋鸡标准化养殖支撑技术集成研究与示范
2	项目内容	结合国际蛋鸡规模养殖技术的发展方向和我国大规模养殖的发展趋势，在国家蛋鸡产业技术体系的指导下重点突破养殖环境的精准化控制和饲料营养的精准供给等前沿性关键技术。协助国家蛋鸡产技术体系岗位科学家研究建立基于我国现代蛋鸡主推品种的健康高效生产工艺参数模型；研究建立蛋鸡场生产过程关键技术参数的采集技术；研究开发蛋鸡粪节能环保资源化处理和利用技术；研究建立蛋鸡场生物安全体系保障及免疫保健程序
	技术水平	蛋鸡体系“十二五”期间对“蛋鸡标准化养殖支撑技术研究与示范”进行了重点研发，在蛋鸡标准化养殖不同规模的鸡舍建设方案优化、鸡舍环境控制技术、蛋鸡饲料营养调控技术、鸡场生物安全建设与免疫程序优化技术等方面取得了约20项技术的突破，为蛋鸡产业标准化规模化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必要的技术支撑。需要在综合试验站或示范场的技术集成中进一步优化和实验研究示范，并对可量化的关键技术进行技术经济评价，以形成不同区域和规模的蛋鸡标准化健康高效养殖支撑技术集成模式

	研究阶段	深化推广阶段
	项目投入	2、3、4项独立研发项目合计800.00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蛋鸡精准营养与饲料技术研究
3	项目内容	协助蛋鸡产业技术体系岗位科学家研究日粮营养素和电解质平衡对蛋鸡蛋壳品质的影响及其机理，研究对蛋壳强度精准调控的营养技术，研究其营养调控技术；集成、示范、推广；研究饲料营养成分快速检测技术，测定主要蛋鸡饲料原料的营养成分；蛋鸡熟化饲料工艺技术和参数，研究无抗/健康养殖的关键技术
	技术水平	通过改善鸡蛋自身的内外品质、增强蛋鸡自身的免疫机能、精准测定饲料原料中的营养成分、全面满足蛋鸡营养需要、准确把握饲料安全因素等一系列蛋鸡精准营养与饲料技术，可以使蛋鸡日粮营养更平衡，蛋鸡机体更健康，蛋壳强度更适宜，鸡蛋商品价值更显著，蛋鸡养殖更可靠，产业效益更高。通过蛋鸡精准营养与饲料技术还可以显著减少养殖对环境的污染，提高食品安全水平
	研究阶段	深化推广阶段
	项目投入	2、3、4项独立研发项目合计800.00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蛋鸡产业风险、供求均衡及可持续发展研究
4	项目内容	蛋鸡产业风险预警研究，开展市场风险及生产风险的预警研究，并在此基础上，从整体角度系统研究蛋鸡产业风险预警问题，为蛋鸡产业的发展提供政策依据；蛋鸡产业可持续发展研究协助蛋鸡产业技术体系岗位科学家开展三方面的研究：①蛋鸡养殖适度规模研究。着重从环境角度开展蛋鸡适度规模养殖问题的研究，提出推进蛋鸡养殖规模化发展的对策建议；②蛋鸡废弃物处理及有效利用研究。开展蛋鸡粪便处理及有效利用、蛋鸡粪便农田安全利用等方面的分析评价工作，提出政策建议；③蛋鸡产业政策研究。跟踪评估蛋鸡产业链相关环节政策实施效果；借鉴国外蛋鸡产业政策，结合蛋鸡产业发展需求，提出对策建议
	技术水平	建立蛋鸡产业风险预警模型以及均衡模型，开展有关蛋鸡产业市场风险以及供需均衡和展望的研究工作。构建蛋鸡养殖适度规模模型以及蛋鸡废弃物处理和有效利用研究框架，开展有关蛋鸡养殖适度规模以及蛋鸡养殖环境、蛋鸡废弃物处理、蛋鸡粪便农田安全利用技术等方面的研究工作。以上研究发表的论文、形成的调研和政策建议报告，可为政府决策提供及时高效的参考；同时，与相关研究室和试验站及时沟通研究进展，共享产业发展趋势及分析判断结果，为企业和农户的生产提供决策支持、趋势分析及指导性建议
	研究阶段	深化推广阶段
	项目投入	2、3、4项独立研发项目合计800.00万元

2、公司合作研发项目

公司依托宁夏大学、上海市农业科学院、中国农业科学院饲料研究所、扬州大学等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技术支持，先后开展了主要合作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鸡滑液囊支原体病综合防控技术与示范
1	项目内容	开展鸡滑液囊支原体病的流行病学调查；建立鸡滑液囊支原体病诊断方法和分子诊断技术；进行鸡滑液囊支原体的全基因检测和功能分析；开展鸡滑液囊支原体减毒疫苗、灭活疫苗和基因疫苗的研制；筛选治疗鸡

		滑液囊支原体病的有效药物；研发治疗鸡滑液囊支原体病的中药复方制剂和西药配方组合
	合作单位	宁夏大学、上海市农业科学院、宁夏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技术水平	建立鸡滑液囊支原体的流行病学，预防措施，治疗措施具有独创性和前沿性，建立先进且经济的预防措施并推广应用
	研究阶段	实验深化推广阶段
	项目投入	428.00万元
	成果分配	专利申请权归双方所有
序号	项目名称	蛋鸡高品质消毒饲养生产工艺的集成、研究与示范
2	项目内容	立足于宁夏，辐射全国家禽养殖业的饲料质量安全需求，结合闽宁扶贫产业园新建安全优质高效蛋鸡饲料生产线的建设投产，开展易霉变饲料原料（主要是玉米）“初清筛+TAS组合清理筛+色选机”的清理工艺研究和通过设备组合开展相关技术的集成创新；对比对辊式粉碎设备与锤片式粉碎设备对饲料原料的粉碎效果，研究玉米粉碎粒度和破碎粒度对蛋鸡生产性能、蛋品质及消化器官指数的影响；开展近红外技术在饲料生产中的快速分析研究体系建设，综合评价饲料在各生产环节中的饲喂效果，并针对于此开发与安全优质高效蛋鸡饲料生产线相配套的不同熟化工艺的高效环保饲料配方，建立蛋鸡饲料生产设备和工艺集成再创新的产业化应用新模式
	合作单位	中国农业科学院饲料研究所、宁夏大学
	技术水平	本项目将“初清筛+TAS 组合清理筛+色选机”的玉米清理工艺的进行工艺的集成和创新并应用于蛋种鸡养殖，在国内尚属首例。建立蛋鸡粉状饲料熟化生产工艺，能够为国内熟化饲料生产提供科学依据
	研究阶段	实验深化推广阶段
	项目投入	1,000.00万元
	成果分配	项目实施获得的知识产权归项目参加单位共同所有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模化养禽场重大疫病防控与净化关键技术集成与示范
3	项目内容	针对宁夏地区规模化禽场发生的禽流感、新城疫、禽白血病、鸡沙门氏菌病和鸡非典型呼吸道疾病，开展5类疫病的综合防控与净化技术集成与示范研究。集成生物安全措施、免疫预防措施、病原学和血清学检测监测、野毒感染与疫苗免疫鉴别诊断等防控技术，建立和优化五种疫病的综合防控、净化及维持技术方案和体系；将制定的防控与净化技术方案在不同规模、不同养殖方式下示范应用，建立免疫无疫和净化示范场
	合作单位	宁夏大学、扬州大学
	技术水平	于生物安全隔离区条件下建立彻底性和可持续性疫病净化体制，以生物安全体系和鸡群的强壮性培育为基础，通过福利化饲养模式提高鸡群整体健康度，减少免疫种类和次数，降低防疫成本，建立鸡群沙门氏菌病的群体检测方法，建立基于P27抗原检测+PCR方法的禽白血病检测技术，研究以检测P27抗原为目标物的胶体金试纸条，尝试建立快速、特异的诊断技术
	研究阶段	课题实施阶段
	项目投入	800.00万元
	成果分配	项目实施获得的知识产权归项目参加单位共同所有
序号	项目名称	美国海兰蛋种鸡精细化制种与健康养殖技术研究
4	项目内容	通过开展美国海兰祖代蛋种鸡的引进、消化、吸收，开展繁育与制种工

		作，开展海兰蛋种鸡在网上高床平养模式下精细化制种关键技术的研究与示范，收集各代次主要生产性能数据，开展与国际标杆数据对标与评价，研究建立生产性能数据库；研究基于平养模式下海兰蛋鸡动物福利式饲养模式；开展海兰蛋种鸡呼吸道疾病的综合防控研究；开展中药复方制剂对高产蛋鸡脂肪肝综合征的防治研究
	合作单位	上海市农业科学院、宁夏大学
	技术水平	开展相关制种核心指标的测定，评价核心技术的应用效果，填补适宜西部地区海兰祖代蛋种鸡网上高床平养模式下精细化制种技术的空白，通过大数据对标分析国内精细化制种和繁育效果，为国家蛋鸡产业技术体系品种数据库提供完整的品种饲养数据参考
	研究阶段	实验深化推广阶段
	项目投入	622.00万元
	成果分配	专利申请权归双方所有

（五）技术创新机制

为持续提升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从如下几个方面建立高效的技术创新机制。

1、制定中长期技术创新战略

结合国内外行业及市场发展现状，制定中长期技术创新战略，以引领公司技术创新的方向，着重于新工艺、新技术的研发、人才的培养和引进以及先进设备的应用。

2、加大技术创新投入力度

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品质引领市场，品质来源于技术创新，因此，公司保持对研发经费的投入。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020 年 1-6 月	1,208.50	28,088.85	4.30
2019 年度	2,002.05	53,941.09	3.71
2018 年度	1,122.89	38,366.67	2.93
2017 年度	762.16	28,339.49	2.69

3、加强核心技术骨干培养和储备

公司重视技术员的培养和核心技术骨干的储备工作，为新技术人员安排导师，帮助其成长，并采取一系列措施充分调动科技人员积极性和创造性，创造“人尽

其才、人尽其用”的工作环境。公司每年从大专院校招收优秀毕业生，同时引进有实践经验的技术人才，保持技术人员梯队建设。公司充分利用与海兰国际公司和宁夏大学、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等国内外知名校企密切的合作关系，采用“请进来”和“走出去”的方法培养人才，提升技术人员的理论水平和实践操作技能，提高解决疑难问题和技术创新的能力。

4、培育技术创新的企业文化

公司坚持“以经济效益为中心，以科技进步为动力，以现代管理为依托，为客户创造价值，推动公司发展，为全体股东提供投资回报”的宗旨。坚持“企业的发展要靠科技的突破”的创新理念。公司采取宣传、培训等方式，积极培育具有自身特色的技术创新企业文化，打造以主业为核心的企业品牌，形成企业不断前进的动力。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制度。报告期内，相关会议通知、召开方式、出席情况、提案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一）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公司恪守法定程序，规范运作，股东大会对订立和修改《公司章程》，选举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建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对增资扩股、发行授权、募集资金投向以及利润分配预案等事项做出有效决议。历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召开方式、提案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过15次股东大会。

（二）董事会运行情况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任期3年，可以连选连任。

2、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立于2011年6月30日，即公司创立大会召开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立于2014年6月29日，由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三届董事会成立于2017年6月30日，由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四届董事会成立于2020年7月29日，由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26次董事会会议。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监事会运行情况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其中两名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另一名成员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2、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立于2011年6月30日，即公司创立大会召开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立于2014年6月29日，由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三届监事会成立于2017年6月30日，由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四届监事会成立于2020年7月29日，由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5次监事会会议。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现有独立董事3名，占公司董事总人数的1/3，包括1名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自2016年5月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独立董事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在关联交易及重大生产经营投资决策时，独立董事发挥了财务、法律及战略决策等专业特长，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对外投资等方面起到了促进作用。独立董事对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均已发表意见，不存在对发行人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形。

（五）董事会秘书的履职情况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依据《公司法》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赋予的职权开展工作，履行职责，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依法筹备了历次董事会及股

东大会会议。董事会秘书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方面也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有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共 4 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在董事会授权下开展工作，为董事会的决策提出咨询意见。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1、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根据《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行使权利，承担义务。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2016 年 5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选举独立董事刘繁宏、史宁花和董事王梅三人组成第二届董事会的审计委员会，刘繁宏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独立董事刘繁宏、史宁花和董事王梅三人组成第三届董事会的审计委员会，刘繁宏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

2017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成员进行调整，由杜建峰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王梅不再担任委员。

2020 年 7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独立董事刘繁宏、史宁花和董事杜建峰三人组成第四届董事会的审计委员会，刘繁宏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14次会议，历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均按照规定的程序召开，并履行了相关通知、召集、主持、议事、表决、决议、记录和档案留存的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战略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根据《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行使权利，承担义务。战略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2名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战略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2016年5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选举独立董事何生虎、史宁花和董事长魏晓明三人组成第二届董事会的战略委员会，魏晓明为战略委员会的召集人。

2017年6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独立董事何生虎、史宁花和董事长魏晓明三人组成第三届董事会的战略委员会，魏晓明为战略委员会的召集人。

2020年7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独立董事何生虎、史宁花和董事长魏晓明三人组成第四届董事会的战略委员会，魏晓明为战略委员会的召集人。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历次会议均按照规定的程序召开，并履行了相关通知、召集、主持、议事、表决、决议、记录和档案留存的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行使权利，承担义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2016年5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选举独立董事何生虎、刘繁宏和董事杜建峰三人组成第二届董事会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何生虎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

2017年6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独立董事何生虎、刘繁宏和董事杜建峰三人组成第三届董事会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何生虎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

2017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进行调整，王梅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杜建峰不再担任委员。

2020年7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独立董事何生虎、刘繁宏和董事王梅三人组成第四届董事会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何生虎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7次会议，历次会议均按照规定的程序召开，并履行了相关通知、召集、主持、议事、表决、决议、记录和档案留存的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提名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根据《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行使权利，承担义务。提名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2016年5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选举董事长魏晓明和独立董事史宁花、何生虎三人组成第二届董事会的提名委员会，史宁花为提名委员会的召集人。

2017年6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董事长魏晓明和独立董事何生虎、史宁花三人组成第三届董事会的提名委员会，史宁花为提名委员会的召集人。

2020年7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董事长魏晓明和独立董事何生虎、史宁花三人组成第四届董事会的提名委员会，史宁花为提名委员会的召集人。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6次会议，历次会议均按照规定的程序召开，并履行了相关通知、召集、主持、议事、表决、决议、记录和档案留存的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

四、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估

（一）公司管理层的自我评价

公司管理层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公司内部控制于2020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出具了XYZH/2020YCMCS10223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该报告对于公司内部控制的结论性评价意见为：“我们认为，晓鸣农牧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20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受到过行政处罚，但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一）环保处罚

2018年7月2日，永宁县环保局出具永环罚〔2018〕02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晓鸣农牧未建设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作出8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具体

情况参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五）环保情况”之“3、环保处罚情况”。

（二）擅自开工建设的行政处罚

为进一步扩大公司规模，提高公司生产效率，带动当地就业，公司 2017 年 6 月启动“晓鸣农牧闽宁智慧农业扶贫产业园”建设项目，项目开工时，建筑工程施工手续处于申请办理过程中，2017 年 11 月，“建筑施工许可证”办理完毕。上述情况违反《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筑管理条例(2015 修正)》第十二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之规定。

关于上述事项，2018 年 7 月 26 日，永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永建）罚字（2018）第（1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晓鸣农牧擅自开工建设产业园建设项目作出 2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020 年 3 月 6 日，永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书面确认公司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公司制定了《工程项目管理制度》就“项目审批、工程立项、概预算管理、招投标、项目施工（合同、质量、进度、资金）、竣工验收、竣工决算、交付使用、项目评价”的日常管理，公司安排相关岗位人员对制度进行了认真学习，并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贯彻执行。

综上，公司已就相关事项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日常经营过程中积极贯彻，认真执行。

公司受到上述行政处罚，有偶发性，事情发生后公司进一步加强了人员的培训与学习，其后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再因同类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相关制度可有效执行。

（三）税务行政处罚

1、子公司的税务处罚

2017 年 7 月 13 日，国家税务总局兰考县税务局兰阳税务分局对兰考晓鸣出具兰国税简罚（2017）210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罚款金额为 50

元；2019年11月22日，国家税务总局兰考县税务局对兰考晓鸣出具兰税简罚〔2019〕177856号、兰税简罚〔2019〕177857号、兰税简罚〔2019〕177858号、兰税简罚〔2019〕177859号、兰税简罚〔2019〕177860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每笔罚款100元，合计500元；2019年11月27日，国家税务总局兰考县税务局对兰考晓鸣出具兰税简罚〔2019〕177908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罚款金额为100元。国家税务总局兰考县税务局书面确认，兰考晓鸣受到上述处罚系由于工作人员不熟悉税务申报系统要求漏申报造成的，金额较小，情节显著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分公司的税务处罚

2019年1月22日，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对昌吉分公司出具昌吉园区税简罚〔2019〕10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罚款金额为200元；2019年7月2日，国家税务总局德惠市税务局对德惠分公司出具德税简罚〔2019〕10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罚款金额为21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发行人分公司的单笔处罚均低于二千元，不构成“情节严重”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三十三条规定：“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上述行政处罚行政机关履行的是简易程序，不构成该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实守信、严格守法，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七、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现有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资产、采购和销售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

公司独立完整地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及相关配套设施，并独立、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所需相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不存在依赖股东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状况，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负责人力资源、技能培训、薪酬管理。公司已设立了独立健全的人员聘用制度以及绩效与薪酬考核、奖惩制度，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

公司不存在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三）财务独立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已依法独立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同时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规范运作，公司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为蛋种鸡的繁育与销售。公司已建立了较为科学健全的职能组织架构和独立的生产、经营体系，拥有必要的人员、资金、技术、设备，独立进行生产经营。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公司主营业务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无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公司最近 2 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发行人涉及的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八）相关股东为主要供应商或客户的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独立性，发行人是否对其具有重大依赖

股东为公司主要供应商或客户的情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独立性无影响，发行人与不同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具体原因如下：

1、相关股东为客户的情形

第一，公司商品代雏鸡关联销售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25%、2.80%、2.72%、3.00%，占比较低。

第二，公司产品销售遍及国内近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除正大集团各公司外，公司与德青源、圣迪乐村等国内知名鸡蛋生产企业亦有业务往来。

2、相关股东为供应商的情形

第一，关联采购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6.21%、4.33%、4.86%、3.01%，占比较低。

第二，关联采购的主要产品为饲料及少量氨基酸等饲养所需原材料。

饲料方面，关联方依据公司提供的玉米、豆粕等饲料原料配比方案，利用自身饲料生产设备加工生产，整个生产过程无专利、技术保护等特殊事项，属普通原料加工业务。相关颗粒饲料主要用于蛋种鸡育雏期，需求量占公司蛋种鸡饲养原材料比例较低，出于“成本-效益”原则公司选择外购。除大北农集团各公司外，康地饲料等国内外饲料生产企业均可完成相关生产。

采购的少量氨基酸为市场大众产品，不属于其独家经营产品，公司综合考虑品牌、价格、供货时间保证等各因素选择供应商。

综上，股东为公司主要供应商或客户的情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独立性无影响，发行人与不同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八、同业竞争

（一）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晓明除持有晓鸣农牧 56.91%股份外，未在其他公司拥有权益。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晓明未控制或投资任何其他从事与发行人相同业务或存在市场竞争关系的业务主体。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晓明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具体如下：

“1、本人除持有晓鸣农牧 56.91%股份外，未在其他公司拥有权益，晓鸣农牧不存在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情况。

2、本人承诺，在作为晓鸣农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将来成立（若有）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他实质上受本人控制的企业或经济组织（晓鸣农牧控制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除外；下称“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晓鸣农牧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晓鸣农牧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3、本人承诺，在本人作为晓鸣农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晓鸣农牧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或将促使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按照晓鸣农牧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晓鸣农牧，或由晓鸣农牧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晓鸣农牧存在同业竞争；

4、本人承诺，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晓鸣农牧依据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所作出的决策（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有权要求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停止相应的经济活动或行为，并将已经形成的有关权益、可得利益或者相应交易文件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转移给独立第三方或者按照公允价值转让给晓鸣农牧或者其指定的第三方，且本人将促使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按照晓鸣农牧的要求实施相关行为（如需）；造成晓鸣农牧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晓鸣农牧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5、在触发上述第四项承诺的情况发生后，本人未能履行相应承诺的，则晓鸣农牧有权相应扣减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包括相应扣减本人因间接持有晓鸣农

牧股份而可间接分得的现金分红)。在相应的承诺履行前,本人亦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所持的晓鸣农牧的股份,但为履行上述承诺而进行转让的除外;

6、本函件所述声明及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创业板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魏晓明。除在公司拥有权益并担任董事外,魏晓明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二) 合计持股 5%以上法人股东

截至2020年6月30日,合计持股5%以上法人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正大投资	持有发行人 16.07%股份
2	银川辰途	银川辰途持有发行人 9.68%股份,辰途产业持有发行人 2.85%股份,谢诺投资持有发行人 0.13%股份。银川辰途与辰途产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谢诺辰途。谢诺投资持有谢诺辰途 75.01%股份。
	辰途产业	
	谢诺投资	

(三) 持股 5%以上其他自然人股东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为魏晓明。除在公司拥有权益并担任董事外,魏晓明不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四) 公司控股或参股公司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兰考研究院和兰考晓鸣为公司关联方，具体情况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及分公司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参股公司。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人员控制、共同控制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公司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及“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上述关联企业中，与公司存在交易的如下：

关联方名称	
北京正大蛋业有限公司	慈溪正大蛋业有限公司
开封正大畜禽有限公司	正大禽业（河南）有限公司
河南正大畜禽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	北京正大畜牧有限公司
安徽卜蜂畜禽有限公司	内蒙古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四川正大蛋业有限公司	天津正大农牧有限公司
内蒙古卜蜂畜牧业有限公司	新疆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兰州正大畜禽有限公司	开封正大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亦为公司关联方。

（六）其他关联方

1、其他主要关联法人

大北农持有公司 3.56%股份，向公司提名尤玉双担任公司董事，因此，大北农为公司关联方。

正大投资持有发行人 16.07%股份，亦为公司关联方。

考虑到大北农、正大投资均为集团控股型企业，公司实际业务多由其众多下属子公司开展，因此，同时认定其下属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上述关联控股子（分）公司中，与晓鸣农牧存在交易的如下：

关联方名称	
宁夏大北农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北京科高大北农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天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市大北农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易富农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陕西正大有限公司
正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渭南分公司	乌鲁木齐正大畜牧有限公司
正大预混料（天津）有限公司	-

2、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职期限
1	边海霞	董事	2014.6.30-2017.6.29
2	周观平	监事	2014.6.30-2017.6.29

上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其任职期间及其在离职后 12 个月内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十、关联交易情况及其对公司财务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公司关联采购主要为向大北农及其控制的各子公司、正大集团内各关联方采购饲料、疫苗等，报告期内，关联采购合计金额分别为 1,527.74 万元、1,291.38

万元、1,612.52 万元、574.66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6.21%、4.33%、4.86%、3.01%。

除上述饲料、疫苗等，公司 2019 年委托新疆正大食品有限公司代孵少量种蛋，委托加工费 1.42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 0.0043%，金额较小，占比较低。

公司关联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宁夏大北农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饲料、材料	68.17	293.53	297.89	258.02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		0.36%	0.88%	1.00%	1.05%
占当期原材料总额的比重		0.74%	1.92%	2.03%	2.13%
北京科高大北农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饲料	-	-	-	6.85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		-	-	-	0.03%
占当期原材料总额的比重		-	-	-	0.06%
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饲料、材料	-	465.66	993.49	1,261.73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		-	1.40%	3.33%	5.13%
占当期原材料总额的比重		-	3.04%	6.76%	8.58%
郑州市大北农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饲料、材料	179.88	719.22	-	-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		0.94%	2.17%	-	-
占当期原材料总额的比重		1.94%	4.70%	-	-
北京易富农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饲料、材料	25.44	134.11	-	-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		0.13%	0.40%	-	-
占当期原材料总额的比重		0.27%	0.88%	-	-
开封正大有限公司	饲料	93.20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		0.49%			

占当期原材料总额的比重		1.01%			
乌鲁木齐正大畜牧有限公司		194.47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		1.02%			
占当期原材料总额的比重		2.10%			
正大预混料（天津）有限公司		13.50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		0.07%			
占当期原材料总额的比重		0.15%			
南京天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疫苗	-	-	-	1.14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		-	-	-	0.0046%
占当期药品疫苗总额的比重		-	-		0.04%
新疆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代孵种蛋	-	1.42	-	-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		-	0.0043%	-	-
占当期代孵种蛋总额的比重		-	100%	-	-

注：依据网络检索工商信息，南京天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30 日更名为兆丰华生物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公司对上述各关联方的采购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商业谈判后确定。

2、关联销售

公司关联销售主要为向正大投资及其他正大体系内各子公司销售商品代雏鸡。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合计金额分别为 638.21 万元、1,075.17 万元、1,465.55 万元、842.9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25%、2.80%、2.72%、3.00%。

除商品代雏鸡外，2019 年度，公司向北京正大蛋业有限公司、新疆正大食品有限公司分别销售商品代育成鸡 490.15 万元、种蛋 82.7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91%、0.15%，金额较小，占比较低。

公司关联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北京正大蛋业有限公司	商品代雏鸡	324.95	735.33	485.48	274.84
	商品代育成鸡	-	490.15	-	-
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1.16%	2.27%	1.27%	0.97%

商品代雏鸡销售占当期该产品销售总额的比重		1.39%	1.71%	1.67%	1.26%
商品代育成鸡销售占当期该产品销售总额的比重		-	23.37%	-	-
慈溪正大蛋业有限公司	商品代雏鸡	-	101.81	188.79	-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	0.19%	0.49%	-
占当期该产品销售总额的比重		-	0.24%	0.65%	-
开封正大畜禽有限公司	商品代雏鸡	-	-	-	56.12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	-	-	0.20%
占当期该产品销售总额的比重		-	-	-	0.26%
正大禽业(河南)有限公司	商品代雏鸡	24.00	-	-	18.72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0.09%	-	-	0.07%
占当期该产品销售总额的比重		0.10%	-	-	0.09%
河南正大畜禽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	商品代雏鸡	-	-	-	26.00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	-	-	0.09%
占当期该产品销售总额的比重		-	-	-	0.12%
北京正大畜牧有限公司	商品代雏鸡	-	-	-	40.60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	-	-	0.14%
占当期该产品销售总额的比重		-	-	-	0.19%
安徽卜蜂畜禽有限公司	商品代雏鸡	-	-	-	72.32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	-	-	0.26%
占当期该产品销售总额的比重		-	-	-	0.33%
内蒙古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商品代雏鸡	-	-	98.62	52.00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	-	0.26%	0.18%
占当期该产品销售总额的比重		-	-	0.34%	0.24%
四川正大蛋业有限公司	商品代雏鸡	33.21	68.79	109.62	9.83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0.12%	0.13%	0.29%	0.03%
占当期该产品销售总额的比重		0.14%	0.16%	0.38%	0.04%
正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渭南分公司	商品代雏鸡	-	-	-	1.19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	-	-	0.0042%
占当期该产品销售总额的比重		-	-	-	0.01%
内蒙古卜蜂农牧业有限公司	商品代雏鸡	137.44	376.00	192.66	86.59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0.49%	0.70%	0.50%	0.31%
占当期该产品销售总额的比重		0.59%	0.88%	0.66%	0.40%
兰州正大畜禽有限公司	商品代雏鸡	122.50	183.63	-	-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0.44%	0.34%	-	-
占当期该产品销售总额的比重		0.53%	0.43%	-	-
新疆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商品代种蛋	-	82.76	-	-
	商品代雏鸡	199.29	-	-	-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0.71%	0.15%	-	-
占当期商品代雏鸡销售总额的比重		0.85%	-	-	-
占当期商品代种蛋销售总额的比重		-	92.38%	-	-
正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雏鸡	1.51	-	-	-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0.01%	-	-	-
占当期该产品销售总额的比重		0.01%	-	-	-

注：依据网络检索工商信息，正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渭南分公司现更名为正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公司

公司对上述各关联方的销售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经交易双方比价、议价后确定。

3、报告期相关关联交易发生背景、必要性、价格公允性

（1）报告期相关关联交易发生背景、必要性、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6.21%、4.33%、4.86%，商品代雏鸡关联销售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25%、2.80%、2.72%。相关关联交易占营业成本及营业收入比重较小。

大北农集团及正大集团均为我国农业领域知名龙头企业，为公司所属领域内优质供应商、优质客户。公司与其体系内各公司发生交易均基于双方实际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需要，价格经双方商业谈判后确定，关联交易符合商业逻辑，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具体如下：

①关联销售

A.关联交易背景、必要性

a.正大集团作为跨国知名企业为我国农牧食品领域的重要参与者并已成为鸡蛋生产龙头企业。

依据正大集团官方网站公开披露信息，正大集团成立于 1921 年，为中国改革开放后第一家在华投资的外资企业。其业务以农牧食品、商业零售、电信电视三大事业为核心，同时涉足金融、地产、制药、机械加工等 10 多个行业和领域。农牧食品业务方面，正大集团形成“正大食品”、“正大畜牧”、“正大饲料”等多个知名品牌。

作为我国农牧食品领域的重要参与者，正大集团在蛋鸡行业亦有布局，并已成为鸡蛋生产龙头企业。以正大集团子公司、公司客户北京正大蛋业有限公司为例，其“北京平谷绿色方圆 300 万只蛋鸡现代化产业基地”是目前亚洲单体规模最大的畜禽养殖项目，并在 2014 年 2 月与中国国家体育总局成为战略伙伴，成为国家运动员的食品供应基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正大集团在中国共有蛋鸡生产基地约 30 个，遍布我国约 17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为我国最大的鸡蛋供应商之一。

b.晓鸣农牧“引、繁、推”海兰褐、海兰白等多品种蛋种鸡，为我国蛋鸡领域的重要参与者

公司拥有多年蛋鸡制种经验，主要经营海兰褐、海兰白、海兰粉（中试阶段）、罗曼褐、罗曼粉等不同品种蛋种鸡，建成闽宁、青铜峡、阿拉善 3 个蛋种鸡生态养殖基地，并在宁夏闽宁、新疆五家渠、河南兰考、吉林长春、陕西三原共建有孵化厂 5 座，可满足客户高品质、多品种、不同地区产品需求，除正大集团各公司外，公司与德青源、圣迪乐村等其他国内知名鸡蛋生产企业亦有合作。

c.2016 年 12 月正大投资增资晓鸣农牧前，双方已有长期合作

自 2011 年公司成立起，晓鸣农牧即与正大集团开始业务合作，系蛋鸡制种企业与蛋鸡养殖企业在双方认可基础上的正常商业行为。2016 年 12 月，正大投资向晓鸣农牧增资 1.44 亿元，此次增资完成后正大投资持有晓鸣农牧 16.54%股

份，并向晓鸣农牧委派杨森源、于建平担任董事，因此，晓鸣农牧与正大集团体系内公司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

B.价格公允性

2016年12月正大投资向晓鸣农牧增资完成后，晓鸣农牧与正大集团体系内各公司交易进而认定为关联交易。正大投资向晓鸣农牧增资前后，晓鸣农牧与正大集团各公司交易定价原则、在履行商务合同条款等均未因正大投资持有晓鸣农牧股份及派驻董事而发生变动。

目前，晓鸣农牧与正大集团体系内各公司的销售价格依据各自需求，按照市场化原则，经双方比价、议价后确定。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公司对正大集团各公司平均销售单价与公司同类型可比之法人直销客户平均销售单价相比符合商业逻辑，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a.商品代雏鸡

单位：元

科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正大集团系各公司平均销售价格	3.79	3.54	3.14	2.99
其他法人直销客户	3.80	3.73	2.88	2.90

b.商品代育成鸡

单位：元

科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正大集团系各公司平均销售价格	-	30.00	-	-
其他法人直销客户	-	27.75	-	-

c.商品代种蛋

公司2019年12月31日，向新疆正大食品销售商品代种蛋606,986枚，销售单价1.36元/枚。

2019年度，公司的其他商品代种蛋客户为巴德美，其最终销售地为蒙古国，属于间接出口，平均销售单价1.94元/枚。

双方价格差异主要由销售渠道和销售地区不同造成，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②关联采购

A.关联交易背景、必要性

a.大北农集团为国内知名饲料龙头企业

大北农集团成立于 1993 年，为国内较早设立的优质饲料生产企业，其饲料业务致力于生产高档高端的饲料产品，产品涵盖猪、禽、反刍动物等板块，在全国建有近 100 家生产基地，年产能达 1,000 万吨。

b.晓鸣农牧需要高品质饲料为产品品质提供保证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晓鸣农牧祖代蛋种鸡存栏约 5.56 万套，父母代蛋种鸡存栏约 188 万套，公司日常祖代蛋种鸡、父母代蛋种鸡饲养需要玉米、豆粕、维生素、氨基酸、成品饲料等原料，因此，公司向大北农集团、康地饲料等知名企业采购相关成品饲料。

c.2016 年 6 月大北农集团增资晓鸣农牧前，双方已有长期合作

晓鸣农牧与大北农集团及其相关子公司自 2014 年起即开始合作，系养殖企业与饲料生产企业在双方认可的基础上的正常商业行为。2016 年 6 月，大北农集团向晓鸣农牧增资 3,000.00 万元，此次增资完成后大北农集团持有晓鸣农牧 4.43%股份，并向晓鸣农牧委派尤玉双担任董事，因此，晓鸣农牧与大北农集团及其体系内各公司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

B.价格公允性

晓鸣农牧与大北农集团体系内各公司自 2014 年起即开始合作，大北农集团向晓鸣农牧增资前后，晓鸣农牧与大北农集团各公司交易定价原则、在履行商务合同条款等均未因大北农集团持有晓鸣农牧股份并派驻董事而发生变动。

目前，晓鸣农牧与大北农集团体系内各公司的采购价格分别依据各自需求，按照市场化原则，经双方比价、议价后确定。

晓鸣农牧向大北农集团及各关联方采购饲料的价格以成本加成法，采购少量氨基酸等原料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商业谈判后确定，价格公允。

其中，成本加成法具体执行情况如下：对于公司采购所需品种饲料，公司依据饲料生产配方，考量生产饲料现时玉米、豆粕、维生素等原料价格，核定生产

饲料所需原材料成本，综合考虑生产所需机器、人工等制造费用后，公司依据饲料行业一般加工毛利率向其提出本批饲料的采购报价。

4、关联方采购和关联方销售的未来变动情况及持续性

大北农集团为国内知名饲料龙头企业，正大集团为跨国知名企业且为国内鸡蛋生产龙头企业，公司与各方商业合作自增资入股前已开始。晓鸣农牧作为我国蛋鸡产业的重要参与者，2017-2019 年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7.80%、9.68%、10.04%，市场份额占比逐年提升，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过程中不可避免与行业内上、下游优质企业发生交易。

未来，公司关联采购及关联销售未来将依据公司实际经营状况持续存在。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各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分别为 304.16 万元、339.90 万元、631.35 万元和 109.97 万元。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的关联担保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借款及发行优先股提供的担保。

（1）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晓明及其配偶王梅与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质字第 01670180320148575-3 质押合同、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金凤支行签署 64100620180002134、64100620150002918 最高额抵押合同，签署 64100520180029972、64100520160002035 最高额保证合同，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永宁支行签署 2019 年中银宁永包字 2019001 号、2019 年中银宁永包字 2019002 号保证合同等多份担保合同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魏晓明、王梅	本公司	1,000.00	2016.09.07	2017.09.06	是
魏晓明、王梅	本公司	1,000.00	2016.03.25	2017.03.24	是
魏晓明、王梅	本公司	500.00	2016.04.12	2017.04.11	是

魏晓明、王梅	本公司	1,000.00	2016.08.30	2019.08.29	是
魏晓明、王梅	本公司	2,000.00	2016.09.21	2019.09.20	是
魏晓明、王梅	本公司	450.19	2017.11.21	2018.05.20	是
魏晓明、王梅	本公司	355.00	2017.12.08	2018.06.05	是
魏晓明、王梅	本公司	5.00	2017.08.29	2017.12.25	是
魏晓明、王梅	本公司	30.00	2017.08.29	2018.02.28	是
魏晓明、王梅	本公司	20.00	2017.08.29	2019.02.25	是
魏晓明、王梅	本公司	20.00	2017.08.29	2019.08.26	是
魏晓明、王梅	本公司	100.00	2017.06.06	2017.12.11	是
魏晓明、王梅	本公司	300.00	2017.06.06	2018.12.10	是
魏晓明、王梅	本公司	200.00	2017.06.06	2019.06.10	是
魏晓明、王梅	本公司	300.00	2017.06.06	2019.12.10	是
魏晓明、王梅	本公司	5.00	2017.10.17	2017.12.25	是
魏晓明、王梅	本公司	30.00	2017.10.17	2018.02.28	是
魏晓明、王梅	本公司	20.00	2017.10.17	2019.02.25	是
魏晓明、王梅	本公司	20.00	2017.10.17	2019.08.26	是
魏晓明、王梅	本公司	10.00	2018.02.08	2018.08.07	是
魏晓明、王梅	本公司	15.00	2018.02.08	2019.02.11	是
魏晓明、王梅	本公司	15.00	2018.02.08	2019.08.07	是
魏晓明	本公司	150.00	2018.03.28	2018.10.08	是
魏晓明	本公司	2,850.00	2018.03.28	2021.03.19	是
魏晓明、王梅	本公司	450.00	2018.06.15	2019.06.14	是
魏晓明、王梅	本公司	500.00	2018.07.18	2019.07.17	是
魏晓明、王梅	本公司	30.00	2018.09.19	2019.09.18	是
魏晓明、王梅	本公司	1,600.00	2017.06.06	2020.06.05	是
魏晓明、王梅	本公司	1,800.75	2019.09.30	2024.08.14	否
魏晓明、王梅	本公司	25.00	2017.08.29	2020.02.25	是
魏晓明、王梅	本公司	20.00	2018.02.08	2020.02.07	是
魏晓明、王梅	本公司	25.00	2017.10.17	2020.02.25	是
魏晓明、王梅	本公司	200.00	2017.08.29	2020.08.28	否
魏晓明	本公司	2,942.06	2019.01.22	2024.01.22	否
魏晓明、王梅	本公司	300.00	2017.10.17	2020.10.16	否
魏晓明、王梅	本公司	340.00	2018.02.08	2021.02.09	否
魏晓明、王梅	本公司	491.37	2020.01.09	2024.08.14	否
魏晓明、王梅	本公司	248.91	2020.05.22	2024.08.14	否
魏晓明、王梅	本公司	628.11	2020.05.29	2024.08.14	否
魏晓明、王梅	本公司	222.21	2020.06.23	2024.08.14	否
魏晓明、王梅	本公司	1,890.00	2020.02.27	2020.02.26	否
魏晓明、王梅	本公司	2,000.00	2020.04.14	2023.04.13	否

魏晓明、王梅	本公司	3,000.00	2020.06.17	2023.06.16	否

（2）为公司发行优先股提供担保

晓鸣农牧向宁夏产业引导基金定向发行 29.00 万股优先股，合计 2,900.00 万元。2019 年 1 月 11 日，该等优先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登记。依据双方签署的《定向发行优先股认购协议》及《股份回购协议书》，该优先股存续期 5 年，限售期 5 年，存续期满或触及认购方回售权时，晓鸣农牧应履行回购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晓明将其持有公司 2,000.00 万股股份质押于宁夏产业引导基金为上述回购义务提供担保。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完成优先股赎回事项，实际控制人魏晓明不再承担回购担保义务。

2、收购关联方持有子公司少数股权

经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9）第 YCV1108 号《评估报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653.00 万元为基础，晓鸣农牧以 1,789.97 万元受让大北农持有的兰考晓鸣 49.00% 股权。

本次收购完成后，兰考晓鸣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关联租赁

2019 年 9 月 3 日，晓鸣农牧与陕西正大有限公司签署《孵化厂租赁合同》，双方约定晓鸣农牧承租位于陕西省三原县高渠乡罗李村的孵化厂，租赁物包括：土地、孵化厅、孵化设备及配套设施，租赁期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因晓鸣农牧需就本次租赁投入一定的维修费用，租赁第一年免租金，自租赁第二年起，每年租金 66.00 万元。

4、收购关联方资产

为改善公司新疆地区生产经营条件，公司与新疆新农现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6 万套种鸡繁育示范场租赁合同》，承租位于五家渠市共青团农场的 6 万套蛋种鸡繁育示范场。鉴于新疆正大前期承租该生产经营场所，公司同时收购新疆正大置于该生产经营场所相关资产，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020年2月25日，晓鸣农牧与新疆正大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双方约定晓鸣农牧购买新疆正大位于该养殖场的6万套蛋种鸡及饲料、疫苗、固定资产等，本次交易以2020年2月29日为基准日，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交易资产进行评估，以成本法下评估值为最终作价依据。

2020年3月30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和评报字（2020）第YCV1020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相关资产账面价值414.45万元，评估金额382.13万元，交易作价382.13万元。另有0.76万元药品、疫苗构成本次交易标的。本次交易金额合计382.89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资产运行状况良好。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京正大蛋业有限公司	-	-	279.18	2.23	273.16	13.66	107.96	5.40
应收账款	内蒙古卜蜂畜牧业有限公司	20.48	0.16	-	-	5.00	0.25	-	-
应收账款	慈溪正大蛋业有限公司	38.20	5.43	39.38	0.32	28.70	1.44	-	-
应收账款	新疆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6.02	0.05	81.34	0.65	-	-	-	-
预付账款	郑州市大北农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4.18	-	20.78	-	-	-	-	-
预付账款	北京易富农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	-	0.20	-	-	-	-	-
合计		68.88	5.64	420.88	3.20	306.86	15.35	107.96	5.40

其他应收款	朱万前	-	-	-	-	-	-	8.00	-
其他应收款	闫丰超	-	-	-	-	-	-	4.90	-
合计		-	-	-	-	-	-	12.90	-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预收账款	内蒙古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	-	-	49.60
预收账款	四川正大蛋业有限公司	6.03	6.04	40.80	-
预收账款	天津正大农牧有限公司	-	-	0.33	0.33
预收账款	北京正大蛋业	17.41	-	-	-
合计		23.44	6.04	41.13	49.93
应付账款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63	47.63	13.62	54.82
应付账款	宁夏大北农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3.80	26.28	20.03	-
应付账款	正大预混料(天津)有限公司	4.50	-	-	-
应付账款	陕西正大有限公司	37.13	12.38	-	-
其他应付款	魏晓明	-	-	5.00	-
合计		113.06	86.29	38.65	54.82

(四) 关联交易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联采购	574.66	1,613.94	1,291.38	1,527.74
关联销售	842.90	2,038.46	1,075.17	638.2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109.97	631.35	339.90	304.16
关联租赁	会计处理确认租赁费 24.75 万元。	该年度内租金暂免。会计处理确认租赁费 12.38 万元。	-	-
股权转让	-	1,789.97	-	-
关联资产购买	382.89	-	-	-
为优先股提供担保	魏晓明为公司发行合计 2,900.00 万元优先股提供担保		-	-
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魏晓明、王梅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注：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完成优先股赎回事项，实际控制人魏晓明不再承担回购担保义务。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采购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6.12%、4.33%、4.86%、3.01%。公司经常性关联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25%、2.80%、3.78%、3.00%。上述关联采购及关联销售在主营业务成本及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较低，对公司收入利润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定价方式均为市场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为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及收购关联方持有的子公司少数股权。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有利于提高对子公司的管控水平及公司发展战略的进一步实施，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从银行获得发展所需资金，促进公司发展。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十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联交易制度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作出了安排。

依据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0 万元至 1,00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00%之间的关联交易应当由董事会批准。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10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0%至 1,00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00%之间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 1,00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00%以上（含 5.00%）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各事项均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决策。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已依法回避表决。公司与关联方报告期内的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已依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就公司报告期内相关关联交易发表意见，确认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实际和需求，遵循了公平交易的市场原则，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制度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相关关联交易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具体如下：

1、审批程序

相关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首先，对于经常性关联交易及经常性关联采购，公司于年初就本年度可能发生的关联采购及关联销售内容及金额进行充分预计，并报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次，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每月统计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并将累计实际发生金额与年初预计金额进行比对，若出现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额差异较大的情形，公司会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最后，公司下一年度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上一年度的关联采购、关联销售情况进行确认。

基于以上情况，公司各年有关关联交易履行审批情况如下：

2、实际履行情况

（1）2017 年度关联交易

2017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7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中就公司与大北农集团及其各子公司，公司与正大集团体系内各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2017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7 年 5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充预计 2017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中对依据实际经营计划可能新增的关联采购进行了补充预计。

2017 年度公司实际经营过程中，关联采购金额、关联销售金额均未超过预计金额，公司无需履行额外审议程序。

2018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8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 2017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

（2）2018 年度关联交易

2018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7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中就公司与大北农集团及其各子公司，公司与正大集团体系内各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2018 年度公司实际经营过程中，关联采购金额、关联销售金额均未超过预计金额，公司无需履行额外审议程序。

（3）2019 年度关联交易

2019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9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中就公司与大北农集团及其各子公司，公司与正大集团体系内各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2019 年度公司实际经营过程中，关联采购金额、关联销售金额均未超过预计金额，公司无需履行额外审议程序。

2020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0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 2018、2019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

（4）2020 年度关联交易

2020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0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2020 年度公司实际经营过程中，关联采购金额、关联销售金额均未超过预计金额，公司无需履行额外审议程序。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相关关联交易均已履行审议程序。

十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采购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6.12%、4.33%、4.86%、3.01%。公司经常性关联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25%、2.80%、3.78%、3.00%。上述关联采购及关联销售在主营业务成本及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较低，对公司收入利润影响较小。

公司已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创业板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关联方及关联关系进行了充分认定，报告期内，相关公司设立或注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担任职务及亲属关系的变动当然会导致公司关联方认定之变化，但上述变动情形不涉及与公司存在交易之关联方，公司不存在曾经发生交易关联方利用关联方认定变动规避关联交易认定等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之情形。

报告期内关联方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魏晓明，除在公司拥有权益并担任董事、总经理外，报告期内，魏晓明不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相关关联方认定无变化。

（二）持股 5%以上法人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持股 5%以上法人股东及相关关联方认定无变化。

（三）持股 5%以上其他自然人股东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晓明。相关关联方认定无变化。

（四）控股或参股公司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设立或注销构成关联法人变化。公司无参股公司，报告期内无变化。

（五）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构成关联自然人变化。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的变动构成报告期内关联自然人变化。

（六）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变化属于报告期内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七）其他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56%股份，向公司提名尤玉双担任公司董事，因此，报告期内大北农均为公司关联方。

考虑到大北农、正大投资均为集团控股型企业，公司实际业务多由其众多下属子公司开展，因此，认定其下属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大北农、正大投资下属子公司的设立或注销构成关联法人变化。

十三、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晓明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如下：

“1、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所属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本人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必须按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避免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保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4、本人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未来或有）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5、杜绝本人及本人所属关联方非法占用或转移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资金或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违规向本人及本人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未来或有）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本节分析与讨论应结合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以及本招股说明书揭示的其他信息一并阅读。以下分析所涉及的数据及口径若无特别说明，均依据公司报告期经会计师审计的财务会计资料，数据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引起。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审计报告》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公司在可以预见的未来，在财务方面和经营方面，不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因此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二）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信永中和对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0YCMCS10219）。

信永中和审计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晓鸣农牧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下列事项为审计报告中的关键审计事项：

1、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四、23（2）所述，晓鸣农牧公司商品代雏鸡、商品代育成鸡、父母代种雏鸡及副产品的销售业务，在根据合同约定将商品交付给客户，经客户验收确认取得收货确认单后，视同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由于晓鸣农牧公司鲜活产品的特殊性及其销售量巨大，其收入是否在恰当的财务报表期间确认可能存在潜在错报。为此，将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①了解并评估晓鸣农牧公司自销售订单审批至销售收入确认的销售流程中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②执行细节测试，抽样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出库单、销售发票、运输记录、客户签收单、鸡苗运费结算单等，以确认营业收入的准确性；

③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出库单、客户签收单、运输记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④检查重大或满足其他特定风险标准的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冲销分录的相关支持性文件；

⑤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结合晓鸣农牧公司的养殖及孵化记录、原材料的消耗数量、鸡苗断喙记录等数据进行分析，从侧面推算和评价公司销售数量的真实性；

⑥挑选样本执行实地走访及函证程序，以确认应收账款余额和营业收入金额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2、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1) 事项描述

晓鸣农牧公司近几年处于积极扩张、扩建阶段，2017 年度新建项目数量较多，且投入金额重大。以下几个方面高度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确定支出是否符合资本化条件；判断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时点。以上事项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且其对合并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将与此相关的在建工程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①了解并评估晓鸣农牧公司自项目立项申请审批至在建工程入账的资产管理流程中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②获取 2017 年度在建项目相关的项目预算、竣工决算资料，并与账面在建工程支出进行核对，以评价在建工程支出的合理性；抽样检查在建工程支出的执行性文件，如施工合同、设备购买及安装合同、基建材料领用记录、发票、付款银行回单、工程结算单等；

③结合应付账款及预付款项审计，通过抽样检查在建相关合同，对在建工程成本的完整性进行复核；

④结合生产记录、项目验收资料和对项目部负责人的访谈，了解在建工程的进度和设备到货安装情况，以评估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时点是否恰当；

⑤对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进行抽样盘点，以确认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建项目及 2017 年度转固资产确实存在。

(四)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企业集团的构成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兰考晓鸣	100.00	-	投资设立
兰考研究院	100.00	-	投资设立

2、合并范围的变化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在河南省兰考县设立全资子公司兰考研究院，注册资本 300 万元。

3、报告期内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情况

2019 年 9 月，公司收购大北农持有的 49.00%兰考晓鸣股权，完成后公司持有兰考晓鸣的份额由 51.00%上升至 100.00%。

二、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事项判断标准为：根据自身的业务模式和发展阶段，公司首先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经营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在此基础上，公司进一步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主要考虑该项目是否超过报告期合并口径平均利润总额的 5%，或金额虽未达到平均利润总额的 5%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三、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775,644.70	41,827,571.77	76,152,836.10	7,228,660.95
应收账款	9,467,756.03	12,304,095.21	10,382,313.38	6,886,517.59
预付款项	10,336,086.90	2,451,286.64	2,643,476.16	2,336,475.90
其他应收款	3,041,228.45	3,772,531.87	959,965.17	1,030,924.81
存货	76,527,254.30	70,419,213.34	50,509,100.86	40,141,649.36
流动资产合计	145,147,970.38	130,774,698.83	140,647,691.67	57,624,228.61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486,594,824.03	478,073,461.13	435,552,757.47	338,122,715.68

在建工程	100,643,186.51	61,437,619.91	7,994,171.38	82,160,857.96
生产性生物资产	68,579,691.06	70,130,063.52	53,168,667.93	51,628,692.15
无形资产	27,735,662.66	22,251,048.68	18,807,596.10	19,365,835.75
长期待摊费用	8,099,469.78	4,771,344.56	3,594,953.59	3,949,163.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62,546.58	7,275,068.05	681,073.20	4,001,103.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4,415,380.62	643,938,605.85	519,799,219.67	499,228,368.23
资产总计	839,563,351.00	774,713,304.68	660,446,911.34	556,852,596.8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900,000.00	-	9,800,000.00	8,051,973.60
应付账款	59,788,060.58	69,540,341.98	37,099,572.35	45,245,903.81
预收款项	14,121,686.71	31,765,885.68	11,309,413.99	11,486,122.92
应付职工薪酬	12,204,912.35	16,832,329.78	14,176,530.20	9,851,894.06
应交税费	336,658.74	393,784.25	429,090.42	362,535.05
其他应付款	8,106,676.93	11,172,669.91	8,267,992.16	5,125,997.29
其中：应付利息	767,963.69	1,327,986.07	112,139.16	47,177.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539,250.00	21,900,000.00	9,600,000.00	3,6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720,000.00	72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34,997,245.31	151,605,011.60	91,402,599.12	84,444,426.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0,774,277.55	21,207,463.52	50,100,000.00	27,300,000.00
应付债券	28,789,849.72	28,762,926.72	28,710,000.00	-
其中：优先股	28,789,849.72	28,762,926.72	28,710,000.00	-
预计负债	4,659,385.64	4,604,865.30	1,630,295.44	1,041,307.36
递延收益	3,398,053.03	3,810,621.21	3,182,500.00	3,902,5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7,621,565.94	58,385,876.75	83,622,795.44	32,243,807.36
负债合计	242,618,811.25	209,990,888.35	175,025,394.56	116,688,234.09
股东权益：				
股本	140,506,000.00	140,506,000.00	70,253,000.00	68,253,000.00
资本公积	174,279,390.51	174,279,390.51	244,155,607.54	217,442,857.54
盈余公积	29,093,923.80	29,093,923.80	17,815,686.73	17,588,571.44
未分配利润	253,065,225.44	220,843,102.02	134,072,107.42	118,055,319.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96,944,539.75	564,722,416.33	466,296,401.69	421,339,748.33

少数股东权益		-	19,125,115.09	18,824,614.42
股东权益合计	596,944,539.75	564,722,416.33	485,421,516.78	440,164,362.7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39,563,351.00	774,713,304.68	660,446,911.34	556,852,596.84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80,888,542.76	539,410,878.56	383,666,659.80	283,394,864.39
二、营业总成本	244,319,606.87	430,137,232.40	366,948,935.89	296,562,565.60
减：营业成本	190,870,191.10	331,820,309.71	298,545,028.52	245,892,836.74
税金及附加	393,325.55	629,095.98	936,479.37	645,984.93
销售费用	27,567,608.87	51,569,523.82	37,947,183.17	29,120,947.15
管理费用	11,546,256.01	25,414,801.02	15,457,081.53	12,566,127.12
研发费用	12,085,033.89	20,020,472.64	11,228,910.13	7,621,613.15
财务费用	1,857,191.45	683,029.23	2,834,253.17	715,056.51
其中：利息费用	2,204,940.74	2,605,317.42	3,184,450.77	1,388,001.09
利息收入	391,407.45	1,954,146.99	78,920.04	780,374.70
加：其他收益	846,968.18	1,261,098.79	720,000.00	720,000.00
投资收益	-	99,806.87	50,889.02	88,547.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信用减值损失	-293,979.52	-624,018.25	-	-
资产减值损失	-2,785,156.32	-908,782.75	-1,694,648.11	-1,182,508.04
资产处置收益	-	49,817.68	-28,906.99	-9,213.56
二、营业利润	34,336,768.23	109,151,568.50	15,765,057.83	-13,550,874.87
加：营业外收入	937,501.00	2,400,000.00	2,316,230.00	1,578,987.60
减：营业外支出	3,051,718.69	943,377.31	1,535,071.30	3,169,953.61
三、利润总额	32,222,550.54	110,608,191.19	16,546,216.53	-15,141,840.88
减：所得税费用	427.12	4,508.60	1,812.50	14,280.00
四、净利润	32,222,123.42	110,603,682.59	16,544,404.03	-15,156,120.8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32,222,123.42	110,603,682.59	16,544,404.03	-15,156,120.88
持续经营净利润	32,222,123.42	110,603,682.59	16,544,404.03	-15,156,120.88
（二）按所属权归属分类	32,222,123.42	110,603,682.59	16,544,404.03	-15,156,120.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222,123.42	111,452,314.71	16,243,903.36	-14,465,516.94

少数股东损益	-	-848,632.12	300,500.67	-690,603.9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2,222,123.42	110,603,682.59	16,544,404.03	-15,156,120.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2,222,123.42	111,452,314.71	16,243,903.36	-14,465,516.9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848,632.12	300,500.67	-690,603.9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3	0.79	0.12	-0.1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3	0.79	0.12	-0.11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5,700,859.42	557,949,513.04	382,105,376.76	282,553,475.3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2,686.99	7,846,118.01	6,335,538.17	2,275,787.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703,546.41	565,795,631.05	388,440,914.93	284,829,263.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1,876,841.45	266,263,522.89	204,510,532.65	156,918,574.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643,282.77	82,975,263.30	60,794,710.46	56,961,782.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0,667.58	754,165.93	873,717.97	726,233.2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96,058.12	29,975,674.85	19,241,918.99	18,159,805.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416,849.92	379,968,626.97	285,420,880.07	232,766,395.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86,696.49	185,827,004.08	103,020,034.86	52,062,867.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99,806.87	50,889.02	88,547.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5,648.00	549,232.75	5,6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000,000.00	8,000,000.00	38,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3,125,454.87	8,600,121.77	38,094,147.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2,807,659.22	160,304,568.97	118,588,923.18	185,889,255.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7,899,7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000,000.00	8,000,000.00	38,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807,659.22	191,204,268.97	126,588,923.18	223,889,255.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807,659.22	-178,078,814.10	-117,988,801.41	-185,795,107.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8,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4,806,064.03	18,007,463.52	46,108,375.00	39,980,205.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806,064.03	18,007,463.52	104,108,375.00	39,980,20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700,000.00	44,400,000.00	15,267,377.50	56,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17,028.37	17,390,917.83	3,416,605.37	15,075,585.2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0,000.00	290,000.00	280,000.00	1,09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37,028.37	62,080,917.83	18,963,982.87	72,265,585.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469,035.66	-44,073,454.31	85,144,392.13	-32,285,380.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310,070.86	71,768.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8,072.93	-36,325,264.33	70,485,696.44	-165,945,851.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827,571.77	76,152,836.10	5,667,139.66	171,612,990.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775,644.70	39,827,571.77	76,152,836.10	5,667,139.66

四、影响公司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

（一）行业周期性波动

公司生产的雏鸡产品毛利率主要由饲料原料成本和雏鸡的销售价格等因素决定，饲料原料和雏鸡产品均具备农产品属性，其市场价格呈周期性波动。

1、原料价格的波动

公司建有单独的饲料加工厂。饲料原料中玉米、豆粕所占比重较大，玉米和豆粕的价格受国家农产品政策、国内与国际市场供求状况、运输条件、气候、自然灾害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且公司所处行业为充分竞争行业，提高商品销售价格从而向下游产业转移成本的能力有限。一旦玉米和豆粕市场价格大幅上涨或下跌，一方面将会导致公司单位生产成本变动，毛利率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影响；另一方面，我国蛋鸡产业呈“小规模、大群体”的现状，市场上的多数蛋鸡养殖经营者抗风险能力较弱，受短期因素影响较大，玉米、豆粕价格若出现大幅变动，将改变其利润空间，影响其养殖的积极性，导致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量产生波动。

2、产品价格的波动

中国的鸡蛋消费市场巨大，但市场价格受到宏观经济、季节、突发的疫病和公共卫生事件等多种因素影响，波动较为频繁。首先，我国大多数蛋鸡养殖经营者的抗风险能力弱，市场预判能力不足，往往根据鸡蛋当前的市场行情决定补栏或空栏。长期来看，这种滞后的市场行为直接导致鸡蛋价格周期性地发生较大幅度的波动，进而影响公司商品代雏鸡的销售价格。其次，如果潜在竞争者进入市场或者现有竞争对手扩大产能，将导致整个市场供给大量增加，在一定时间内会使公司商品代雏鸡价格下跌。最后，如果消费者对鸡蛋的偏好改变或者鸡蛋的替代品供给变动，将使下游行业对公司商品代雏鸡的需求变化，进而导致公司产品价格波动。

（二）国家政策

1、产业政策

近年来，我国出台了多项鼓励并扶持畜牧业的产业政策，包括《国务院关于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扶持家禽业发展若干措施》等，以规模化经营、标准化养殖、绿色化发展为导向，完善畜牧业基础设施，促进畜牧业科技进步，鼓励畜牧业企业向规模化、产业化、集团化、国际化方向发展。

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对行业的政策支持，为行业发展提供了充分的政策保障，也为公司的持续经营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有助于公司发挥自身优势，按照既定发展战略实现业务规模有序成长，稳步提高行业影响力。

2、环保政策

公司主营业务为祖代蛋种鸡、父母代蛋种鸡养殖；父母代种雏鸡、商品代雏鸡（蛋）及其副产品销售；商品代育成鸡养殖及销售。养殖过程中的污染物主要是畜禽饲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粪便、污水等。近年来各级政府对于环境保护问题日益重视，先后制定了日益严格的环保标准及规范。

如果今后国家继续提高环保标准，从短期看会增加公司的环保投入而导致成本增加，并导致公司部分蛋鸡养殖客户无法满足环保要求而退出蛋鸡养殖行业，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短期内可能因此下降，影响公司的短期经营业绩；但从长期看，环保标准提高不会影响行业的市场容量，小规模养殖户的退出会导致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行业的规范性和稳定性会逐步改善，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

3、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情况参见本节之“六、（三）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

（三）动物疫病

1、禽类疫病

禽类疫病是制约家禽养殖业发展的瓶颈之一，也是家禽养殖业中公认的重大风险。并且随着全球经济和国际贸易一体化的发展，国内蛋鸡行业疫病防控将面临更大的挑战。

禽类疫病给公司带来的损害主要表现为以下三个方面：1、自有蛋种鸡在养殖过程中发生疾病，将导致自有鸡群的整体健康状况和生产性能大幅下降，病死鸡发生率增加，给公司直接带来经济损失。蛋种鸡生产会受到疫病的持续性影响，防病治病物资、人工的投入会增加养殖成本；2、家禽养殖行业爆发大规模疫病，导致公司自有蛋鸡受行业爆发疫病的感染风险增大，公司防疫压力增大，在疫苗接种、紧急免疫隔离带建设等防疫措施上的投入，导致经营成本的提高；3、行业内重大疫病的发生和流行会影响公众对禽产品的需求量，一方面消费者对禽类疾病可能引发的人体生命安全问题过于担心，将会导致消费者对相关产品的消费心理恐慌，影响公司的产品销售；另一方面养殖户担心遭受疫病风险，影响饲养积极性，直接影响公司业绩。

未来重大疫病一旦出现并大面积传播，将会导致行业洗牌，小规模企业退出，也会对公司短期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能否依托于自身的生物安全优势，通过疫情洗牌扩大市场份额，巩固行业地位，将直接影响公司未来的长期盈利能力。

2、其他动物疫病

鸡蛋与鸡肉、猪肉、牛肉等肉类及其他蛋白制品具有较强的替代性，其他动物疫病包括非洲猪瘟、口蹄疫等的发生，有可能导致消费者减少其他种类蛋白的摄入，增加鸡蛋的采购，因此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019 年，非洲猪瘟爆发，国内生猪存栏量持续减少，猪肉价格大幅上涨，鸡蛋作为猪肉的替代品之一，价格也随之上涨。

五、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

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编制合并报表时，视同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比较报表时，以不早于本公司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为避免对被合并方净资产的价值进行重复计算，本公司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本公司和被合并方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净资产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编制合并报表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与其相关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购买日所属当期转为投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

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

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九）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1、金融工具（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具体内容如下：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

①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初始确认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交易价格确认。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及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②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A.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B.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C.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2）金融负债

①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除下列各项外，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B.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C.不属于本条 A 或 B 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 A 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指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A.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B.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本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②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与债权人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①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②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集团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集团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公司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6）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形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则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当本公司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A.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B.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C.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D.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F.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②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③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2、金融工具（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执行原金融工具准则，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

①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本公司将只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工具，才可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工具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②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A.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B.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C.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

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2）金融负债

①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②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公司公允价值计量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规定执行，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十）应收款项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节之“五、（九）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之“1、（6）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依据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应收款项、应收员工或自然人股东的款项、备用金等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应收款项、应收员工或自然人股东的款项、备用金等，本公司认为相应违约概率为零，一般情况下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2、执行原金融工具准则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年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关联方组合	不存在明显可收回风险的、自然人股东之备用金借款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②采用组合方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③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提坏账准备

3、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2017-2018 年,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如下:

类别	项目	立华股份	仙坛股份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 (含 100 万元) 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单笔金额占应收款项余额 10%以上且单笔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在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 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定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 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 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 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

			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账龄分析法
	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的公司间的应收款项	其他方法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如果有迹象表明某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与该账龄段其它应收款项存在明显差别，导致该项应收款项如果按照既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无法真实反映其可收回金额的，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续上表)

类别	项目	圣农发展	湘佳股份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或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账龄分析法
	期货保证金	发生坏账可能性极低，不计提坏账准备	—
	关联方款项	发生坏账可能性极低，不计提坏账准备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结合承兑人、背书人、出票人以及其他债务人的信用风险，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准备；商业承兑汇票，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续上表)

类别	项目	益生股份	民和股份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如果企业没

		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有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不需要进行额外的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账龄分析法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不适用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应收出口退税和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不适用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民和股份	5.00%	10.00%	20.00%	40.00%	80.00%	100.00%
益生股份	5.00%	10.00%	20.00%	30.00%	50.00%	100.00%
立华股份	5.00%	1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仙坛股份	5.00%	10.00%	50.00%	50.00%	100.00%	100.00%
圣农发展	0-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湘佳股份	5.00%	10.00%	30.00%	50.00%	100.00%	100.00%
晓鸣农牧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公司应收款项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没有重大差异。

2019 年，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如下：

类别	项目	立华股份	仙坛股份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可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	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未披露	未披露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	—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活畜禽销售客户组合/冻品销售客户组合/应收其他款项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续上表)

类别	项目	圣农发展	湘佳股份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款项	未披露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未披露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	—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关联方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单独进行损失计量，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方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续上表)

类别	项目	益生股份	民和股份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款项	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未披露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考虑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具有较低信用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0%	
	政府款项组合	—	考虑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由上表可见，2019 年新金融工具准则执行后，对于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同行业上市公司采用了不同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公司选取账龄组合和其他组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与其他选取类似组合的同行业上市公司，没有重大差异。公司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与圣农发展和益生股份方法一致。

截至 2019 年末，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为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	计提比例
立华股份	5.00%
仙坛股份	5.00%
圣农发展	2.02%
湘佳股份	6.29%
益生股份	5.06%
民和股份	6.04%
晓鸣农牧	10.31%

公司截至 2019 年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总体计提比例为 10.31%，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处于高水平，主要公司有 117.43 万元的应收款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除此之外，公司债务人信用情况较好。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十一）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库存商品、在产品 and 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公司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公司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

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采用公允价值核算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合并日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三）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10-30	5.00	3.17-9.50
2	机器设备	5-15	5.00	6.33-19.00
3	运输设备	5-10	5.00	9.50-19.00
4	电子设备	5	5.00	19.00
5	其他设备	5	5.00	19.00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的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取得租入资产所有权的，租入固定资产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入固定资产在租赁期与该资产预计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四）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十五）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

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六）生物资产

本公司生物资产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

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繁殖或养殖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出售前发生的饲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自行繁殖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成龄）前发生的饲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是指生产性生物资产进入正常生产期，可以多年连续稳定产出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如祖代鸡、父母代鸡按 22 周龄计）；生物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后发生的管护、饲养费用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计入生物资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借款费用的相关规定处理；投资者投入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本公司对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按周计提折旧，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率依据该资产在生产周期中每周的产出/总产出数作为折旧率标准（类似总工作量法）。总产出数依据最终的健母雏数确定。本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为祖代鸡和父母代鸡，按周计提折旧，预计净残值为每只 13 元，自 23 周起开始计提折旧，祖代鸡至 55 周计提完毕、父母代鸡至 65 周计提完毕。

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或死亡、毁损时，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对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在对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确认为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在每个会计期间，本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本公司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在以后期间不再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十八）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福利费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辞退福利是由于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产生，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超过一年予以支付辞退补偿款，按适用的折现率折现后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

（二十一）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二十二）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归类为债务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所有者权益，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按照利润分配进行处理，回购或注销作为权益变动处理。

（二十三）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和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在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2）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 （3）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4）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本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前执行原收入准则，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2）本公司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劳务的完成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2、收入确认具体政策

（1）销售商品合同

公司主要包括商品代雏鸡、商品代育成鸡、父母代种雏鸡及副产品的销售业务，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客户接受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公司考虑的因素包括：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公司商品代雏鸡、商品代育成鸡、父母代种雏鸡、副产品（公雏）采用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副产品（除公雏外）采用直销模式。

①直销模式

A.商品代雏鸡、商品代育成鸡、父母代种雏鸡、副产品（公雏）

公司将产品交由承运司机运输至约定的地点，通常为客户养殖场所，由客户或客户委托人对产品进行数量验收，验收通过后由客户或客户委托人填写收货确认单，由承运司机提交给公司，作为收入确认依据。

B.副产品（除公雏外）

由客户或客户委托人在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对副产品进行数量或重量验收，验收环节主要为数量或重量验收，并填写收货确认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公司不承担运输责任。

②经销模式

公司将产品交由承运司机运输至约定的地点，通常为经销商最终客户养殖场所，由经销商或经销商委托人对产品进行数量验收，验收通过后由经销商或经销商委托人填写收货确认单，由承运司机提交给公司，作为收入确认依据。

③结算政策

公司制定了三种结算政策，分别为预收全款、预收定金发货前付清余款、供货后有账期。公司依据客户的合作情况、客户在市场影响力、区域市场的特点等各方面情况对客户执行不同的信用政策。

公司收入确认不以结算政策为依据。

④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类似业务收入确认政策与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民和股份	收到货款、开具发票并发货后确认
益生股份	客户签字确认
立华股份	客户验收并签字确认
仙坛股份	客户签字确认
圣农发展	客户签字确认
湘佳股份	客户签字确认（活禽产品）
晓鸣农牧	客户验收并签字确认

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没有明显差异，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合理。

(2) 提供服务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通常包含技术服务等履约义务，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3) 新收入准则对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未发生变化，新收入准则未对公司的业务模式、合同条款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未产生影响。。

(4) 控制权转移的具体时点

公司销售商品代雏鸡、父母代种雏鸡、商品代育成鸡、副产品（公雏），在根据合同将产品交付给客户，经客户验收确认取得收货确认单后，视同控制权转移至客户。

公司销售副产品（除公雏外），由客户在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对副产品进行数量或重量验收，并取得收货确认后，视同控制权转移至客户。

（5）公司承担运输费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公司商品代雏鸡、父母代种雏鸡、商品代育成鸡、副产品（公雏）的运输是在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发生的，是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必要活动，因此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3、售后服务情况

公司为客户提供 7 天售后服务的主要是商品代雏鸡、父母代种雏鸡的销售业务。

公司为客户提供 7 天售后服务，由公司市场部回访专员在发货后对客户进行电话回访，电话回访主要针对雏鸡的成活率、精神状态、采食量、饮水量等鸡群整体状况。通过回访，公司一方面可以掌握雏鸡销售后的生长情况，对客户养殖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提供技术指导，并根据客户反馈不断改善公司的产品质量，另一方面可以了解客户养殖规划，密切跟踪市场动态，为公司持续、稳定的销售提供支持。

4、售后服务政策与收入确认时点的关系

公司的 7 天售后服务政策与收入确认时点不存在直接关系。

根据合同条款，将产品交付给客户，经客户验收确认后，客户取得产品控制权，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产品实施控制；公司以客户验收确认取得收货确认单的时间作为收入确认时点，以经双方确认的数量作为结算数量，以与交易对方约定的售价作为销售单价，在销售实现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收入确认条件。

（二十四）政府补助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

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公司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分别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本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 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 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 属于其他情况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六) 租赁

本公司的租赁业务包括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方时, 在租赁开始日, 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 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 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 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二十七)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1) 政府补助

2017 年 5 月 10 日, 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 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 要求企业

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本公司因此变更会计政策。

2017 年 12 月 25 日, 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 针对上述新颁布的会计准则, 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2) 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财政部 2018 年 6 月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 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归并至“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将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 将原“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 将原“工程物资”及“在建工程”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 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归并至“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将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及“其他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 将原“长期应付款”及“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 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分拆“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明细项目列报; 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列报;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本公司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对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①合并报表

单位: 元

受影响的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6,886,517.59	6,886,517.59
应收账款	6,886,517.59	-6,886,517.59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45,245,903.81	45,245,903.81
应付账款	45,245,903.81	-45,245,903.81	-
管理费用	20,187,740.27	-7,621,613.15	12,566,127.12

研发费用	-	7,621,613.15	7,621,613.15

②母公司报表

单位：元

受影响的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6,886,517.59	6,886,517.59
应收账款	6,886,517.59	-6,886,517.59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44,517,308.81	44,517,308.81
应付账款	44,517,308.81	-44,517,308.81	-
管理费用	18,836,653.34	7,612,287.35	11,224,365.99
研发费用	-	7,612,287.35	7,612,287.35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将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项目拆分为“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项目，“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拆分为“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项目，明确或修订了“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应付款”、“递延收益”、“研发费用”、“财务费用”项目下的“利息收入”、“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科目的列报内容。对于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企业，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用于反映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用于反映企业因转让等情形导致终止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对于上述列报项目的变更,本公司对其中影响本公司报表列示项目采用追溯调整法,对 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进行追溯调整具体如下:

①合并报表

单位：元

受影响的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0,382,313.38	-10,382,313.38	-
应收账款	-	10,382,313.38	10,382,313.3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7,099,572.35	-37,099,572.35	-
应付账款	-	37,099,572.35	37,099,572.35

(续)

单位：元

受影响的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886,517.59	-6,886,517.59	-
应收账款	-	6,886,517.59	6,886,517.5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5,245,903.81	-45,245,903.81	-
应付账款	-	45,245,903.81	45,245,903.81

②母公司报表

单位：元

受影响的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0,382,313.38	-10,382,313.38	-
应收账款	-	10,382,313.38	10,382,313.3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6,743,242.35	-36,743,242.35	-
应付账款	-	36,743,242.35	36,743,242.35

(续)

单位：元

受影响的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886,517.59	-6,886,517.59	-
应收账款	-	6,886,517.59	6,886,517.5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4,517,308.81	-44,517,308.81	-
应付账款	-	44,517,308.81	44,517,308.81

(3) 使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2017 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参见本节之“五、（九）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之“1、金融工具（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不适用于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将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减值准备形成的预期信用损失调整至信用减值损失科目，上期比较数据不做调整。

（4）使用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2017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将2019年年末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2020年年初的合同负债。

本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请参见本节之“五、（二十三）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3、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6,152,836.10	76,152,836.10	-
应收账款	10,382,313.38	10,944,840.95	562,527.57
预付款项	2,643,476.16	2,643,476.16	-
其他应收款	959,965.17	1,044,954.56	84,989.39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50,509,100.86	50,509,100.86	-
流动资产合计	140,647,691.67	141,295,208.63	647,516.96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435,552,757.47	435,552,757.47	-
在建工程	7,994,171.38	7,994,171.38	-
生产性生物资产	53,168,667.93	53,168,667.93	-
无形资产	18,807,596.10	18,807,596.10	-
长期待摊费用	3,594,953.59	3,594,953.59	-
其他非流动资产	681,073.20	681,073.2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9,799,219.67	519,799,219.67	-
资产总计	660,446,911.34	661,094,428.30	647,516.9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800,000.00	9,800,000.00	-
应付账款	37,099,572.35	37,099,572.35	-
预收款项	11,309,413.99	11,309,413.99	-
应付职工薪酬	14,176,530.20	14,176,530.20	-
应交税费	429,090.42	429,090.42	-
其他应付款	8,267,992.16	8,267,992.16	-
其中：应付利息	112,139.16	112,139.16	-
应付股利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600,000.00	9,600,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720,000.00	-	-72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91,402,599.12	90,682,599.12	-720,000.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100,000.00	50,100,000.00	-

应付债券	28,710,000.00	28,710,000.00	-
其中：优先股	28,710,000.00	28,710,000.00	-
永续债	-	-	-
预计负债	1,630,295.44	1,630,295.44	-
递延收益	3,182,500.00	3,902,500.00	72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3,622,795.44	84,342,795.44	720,000.00
负债合计	175,025,394.56	175,025,394.56	-
股东权益：			
股本	70,253,000.00	70,253,000.00	-
资本公积	244,155,607.54	244,155,607.54	-
盈余公积	17,815,686.73	17,815,686.73	-
未分配利润	134,072,107.42	134,719,624.38	647,516.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66,296,401.69	466,943,918.65	647,516.96
少数股东权益	19,125,115.09	19,125,115.09	-
股东权益合计	485,421,516.78	486,069,033.74	647,516.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60,446,911.34	661,094,428.30	647,516.96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192,412.77	61,192,412.77	-
应收账款	10,382,313.38	10,944,840.95	562,527.57
预付款项	2,476,177.87	2,476,177.87	-
其他应收款	945,492.41	1,030,481.80	84,989.39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47,739,759.53	47,739,759.53	-
流动资产合计	122,736,155.96	123,383,672.92	647,516.9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1,816,300.00	21,816,300.00	-
固定资产	413,031,106.85	413,031,106.85	-
在建工程	7,994,171.38	7,994,171.38	-
生产性生物资产	53,168,667.93	53,168,667.93	-

无形资产	18,787,796.10	18,787,796.10	-
长期待摊费用	3,071,749.43	3,071,749.43	-
其他非流动资产	681,073.20	681,073.2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8,550,864.89	518,550,864.89	-
资产总计	641,287,020.85	641,934,537.81	647,516.9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800,000.00	9,800,000.00	-
应付账款	36,743,242.35	36,743,242.35	-
预收款项	10,795,201.99	10,795,201.99	-
应付职工薪酬	13,733,437.79	13,733,437.79	-
应交税费	427,393.39	427,393.39	-
其他应付款	8,223,275.06	8,223,275.06	-
其中：应付利息	112,139.16	112,139.16	-
应付股利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600,000.00	9,600,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720,000.00	-	-72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90,042,550.58	89,322,550.58	-720,000.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100,000.00	50,100,000.00	-
应付债券	28,710,000.00	28,710,000.00	-
其中：优先股	28,710,000.00	28,710,000.00	-
永续债	-	-	-
预计负债	1,630,295.44	1,630,295.44	-
递延收益	3,182,500.00	3,902,500.00	72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3,622,795.44	84,342,795.44	720,000.00
负债合计	173,665,346.02	173,665,346.02	-
股东权益：			
股本	70,253,000.00	70,253,000.00	-
资本公积	244,155,607.54	244,155,607.54	-
盈余公积	17,815,686.73	17,815,686.73	-
未分配利润	135,397,380.56	136,044,897.52	647,516.96
股东权益合计	467,621,674.83	468,269,191.79	647,516.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41,287,020.85	641,934,537.81	647,516.96

4、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金融资产坏账准备调整到新金融工具准则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调节表如下：

(1) 合并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的坏账准备（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其中：应收账款	1,815,674.80	-	-562,527.57	1,253,147.23
其他应收款	273,122.71	-	-84,989.39	188,133.32

(2) 母公司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的坏账准备（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其中：应收账款	1,815,674.80	-	-562,527.57	1,253,147.23
其他应收款	272,320.57	-	-84,989.39	187,331.18

5、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827,571.77	41,827,571.77	-
应收账款	12,304,095.21	12,304,095.21	-
预付款项	2,451,286.64	2,451,286.64	-
其他应收款	3,772,531.87	3,772,531.87	-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70,419,213.34	70,419,213.34	-
流动资产合计	130,774,698.83	130,774,698.83	-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478,073,461.13	478,073,461.13	-
在建工程	61,437,619.91	61,437,619.91	-
生产性生物资产	70,130,063.52	70,130,063.52	-
无形资产	22,251,048.68	22,251,048.68	-
长期待摊费用	4,771,344.56	4,771,344.56	-
其他非流动资产	7,275,068.05	7,275,068.05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3,938,605.85	643,938,605.85	-
资产总计	774,713,304.68	774,713,304.68	-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69,540,341.98	69,540,341.98	-
预收款项	31,765,885.68	-	-31,765,885.68
合同负债	-	31,765,885.68	31,765,885.68
应付职工薪酬	16,832,329.78	16,832,329.78	-
应交税费	393,784.25	393,784.25	-
其他应付款	11,172,669.91	11,172,669.91	-
其中：应付利息	1,327,986.07	1,327,986.07	-
应付股利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900,000.00	21,900,0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151,605,011.60	151,605,011.60	-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1,207,463.52	21,207,463.52	-
应付债券	28,762,926.72	28,762,926.72	-
其中：优先股	28,762,926.72	28,762,926.72	-
永续债	-	-	-
预计负债	4,604,865.30	4,604,865.30	-
递延收益	3,810,621.21	3,810,621.21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385,876.75	58,385,876.75	-
负债合计	209,990,888.35	209,990,888.35	-
股东权益：			
股本	140,506,000.00	140,506,000.00	-

资本公积	174,279,390.51	174,279,390.51	-
盈余公积	29,093,923.80	29,093,923.80	-
未分配利润	220,843,102.02	220,843,102.02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64,722,416.33	564,722,416.33	-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564,722,416.33	564,722,416.33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74,713,304.68	774,713,304.68	-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644,242.42	38,644,242.42	-
应收账款	12,304,095.21	12,304,095.21	-
预付款项	2,171,997.10	2,171,997.10	-
其他应收款	3,766,252.38	3,766,252.38	-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65,584,565.85	65,584,565.85	-
流动资产合计	122,471,152.96	122,471,152.96	-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1,716,000.00	41,716,000.00	-
固定资产	458,100,205.29	458,100,205.29	-
在建工程	61,437,619.91	61,437,619.91	-
生产性生物资产	70,130,063.52	70,130,063.52	-
无形资产	22,233,648.68	22,233,648.68	-
长期待摊费用	4,325,898.28	4,325,898.28	-
其他非流动资产	7,275,068.05	7,275,068.05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5,218,503.73	665,218,503.73	-
资产总计	787,689,656.69	787,689,656.69	-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68,820,650.68	68,820,650.68	-
预收款项	27,861,910.68	-	-27,861,910.68
合同负债	-	27,861,910.68	27,861,910.68

应付职工薪酬	16,514,572.32	16,514,572.32	-
应交税费	393,513.97	393,513.97	-
其他应付款	27,092,405.11	27,092,405.11	-
其中：应付利息	1,327,986.07	1,327,986.07	-
应付股利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900,000.00	21,900,0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162,583,052.76	162,583,052.76	-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1,207,463.52	21,207,463.52	-
应付债券	28,762,926.72	28,762,926.72	-
其中：优先股	28,762,926.72	28,762,926.72	-
永续债	-	-	-
预计负债	4,324,629.97	4,324,629.97	-
递延收益	3,810,621.21	3,810,621.21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105,641.42	58,105,641.42	-
负债合计	220,688,694.18	220,688,694.18	-
股东权益：			
股本	140,506,000.00	140,506,000.00	-
资本公积	173,902,607.54	173,902,607.54	-
盈余公积	29,093,923.80	29,093,923.80	-
未分配利润	223,498,431.17	223,498,431.17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67,000,962.51	567,000,962.51	-
少数股东权益	787,689,656.69	787,689,656.69	-
股东权益合计	41,716,000.00	41,716,000.00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8,100,205.29	458,100,205.29	-

5、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及履行的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均系由于《企业会计准则》或财政部其他规定发生变化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相关审计准则的规定，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具备合理性。

2017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关于印发

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调整;

2019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及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调整。

2020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的相关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调整。

(二十八) 财务报表附注前期差错更正

1、财务报表附注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内容

2020 年 3 月,公司对 2017 年及 2018 年年度报告进行更正,其中,涉及财务数据的更正主要为对财务报表附注前期差错进行更正,具体更正内容如下:

(1) 2017 年度

①项目分类金额列示有误,递延收益-标准化蛋鸡养殖建设项目更正前年初余额 660,000.00 元,年末余额 460,000.00 元,分别调增 140,000.00 元,更正后年初余额 800,000.00 元,年末余额 600,000.00 元;递延收益-农机购置补贴项目更正前年初余额 2,187,500.00 元,年末余额 1,917,500.00,分别调减 140,000.00 元,更正后年初余额 2,047,500.00 元,年末余额 1,777,500.00 元;

②项目分类有误,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更正前本年发生额 1,578,987.60 元,调减 200,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其他;同时调整本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调减“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200,000.00 元,调增“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200,000.00 元;

③关联方披露不准确,自然人股东钱冬梅、郭磊、蒋鹏、魏强持股比例未达到 5%,不作为公司关联方披露,同时减少披露关联方年末余额其他应收款-郭磊

9,800.00 元、其他应收款-蒋鹏 10,000.00 元；关联方披露减少关联单位邦基正大（天津）粮油有限公司。

④非经常性损益计算有误，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所得税影响额更正前金额 22,136.99 元，调减 22,136.99 元，更正后金额零元；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更正前金额 28,654.93 元，调增 254,551.64 元，更正后金额 283,206.57 元；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更正前金额-842,423.55 元，调减 232,414.65 元，更正后金额-1,074,838.20 元；

⑤非经常性损益计算有误，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更正前-3.13%，更正后-3.08%。

（2）2018 年度

①书写有误，财务报表附注“公司的基本情况”中，更正前为 4 位自然人股东出资组建，更正后为 5 位自然人股东出资组建；2015 年 8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注册资本，更正前为 23.00 万元，更正后为 230.00 万元；

②书写有误，预收款项账龄“1-2 年”更正为“1 年以上”；

③项目分类错误，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更正前本年发生额 1,110,000.00 元，调减 10,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其他；同时调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调减“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10,000.00 元，调增“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10,000.00 元；

④关联方披露不准确，自然人股东钱冬梅、郭磊、蒋鹏、魏强持股比例未达到 5%，不作为关联方披露，同时减少披露关联方年初余额其他应收款-郭磊 9,800.00 元、其他应收款-蒋鹏 10,000.00 元；增加披露关联方慈溪正大蛋业有限公司及其年末账面余额 287,000.00 元，年末坏账准备 14,350.00 元；增加披露关联方年末余额其他应付款-魏晓明 50,000.00 元；

⑤非经常性损益计算有误，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更正前金额 24,935.62 元，调减 14,700.00 元，更正后金额 10,235.62 元；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更正前金额 1,625,205.11 元，调增 14,700.00 元，更正后金额 1,639,905.11 元；

⑥非经常性损益计算有误，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更正前 3.39%，更正后 3.38%。

2、财务报表附注前期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上述更正事项对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更正后的财务报表附注能更准确地反应晓鸣农牧的财务状况。

(2) 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①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差异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4.24	-107.48	-23.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62.31	-1,339.07	23.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3.13%	-3.08%	0.05%

②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差异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62.52	163.99	1.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1.87	1,460.40	-1.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3.39%	3.38%	-0.01%

六、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增值税的产品销售收入	17%、16%、13%
房产税	应缴房产原值的 70%	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面积	根据土地位置适用相应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5%

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兰考研究院	20%

(二) 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相关规定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1995]52 号)的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公司及兰考晓鸣均为农业生产者,享受农产品免征增值税的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之规定,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免企业所得税。公司及兰考晓鸣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 号)的相关规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30 万元提高至 5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兰考研究院经认定为小微企业,按照此项政策缴纳企业所得税,2017 年应税所得率为销售收入的 10%。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的相关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无论采取查账征收方式还是核定征收方式,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均可以享受财税[2018]77 号文件规定的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政策。兰考研究院经认定为小微企业,按照此项政策缴纳企业所得税,2018 年应税所得率为销售收入的 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

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兰考研究院经认定为小微企业,按照此项政策缴纳企业所得税,2019 年应税所得率为销售收入的 3%,2020 年开始采用查账征收方式确认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和《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落实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宁财规发[2019]2 号),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应缴纳的 resource 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按税额的 50%予以减征。本公司所属的兰考分公司、银川分公司、青铜峡分公司、阿拉善盟分公司、三原分公司、五家渠分公司为小规模纳税人,可享受上述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落实疫情防控期间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困难减免政策的通知》(豫税发[2020]26 号),河南省内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申报 2020 年第一季度自用土地、房产的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困难减免。本公司所属的兰考分公司为小规模纳税人,2020 年一季度享受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合计 70,901.53 元。

(三) 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免征优惠的影响金额	855.59	2,590.85	166.73	-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影响金额	0.05	0.11	0.10	0.19
小规模纳税人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率优惠的影响金额	10.34	20.12	-	-
税收优惠合计	865.97	2,611.08	166.83	0.19
利润总额	3,222.26	11,060.82	1,654.62	-1,514.18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6.87%	23.61%	10.08%	-0.01%

注：公司享受的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利润不产生直接影响。

公司因享受免征、减免企业所得税、房产税等税收优惠政策，提高了盈利水平。若未来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七、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0YCMCS10219），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4.98	-2.89	-0.9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3.45	557.11	194.70	209.9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投资收益	-	9.98	5.09	8.8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0.17	-94.34	-31.88	-297.0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26.72	477.73	165.01	-79.16
减：所得税影响额	-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1.44	1.02	28.3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6.72	476.30	163.99	-107.48

八、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08	0.86	1.54	0.68
速动比率（倍）	0.43	0.38	0.96	0.1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35%	28.02%	27.08%	22.30%
资产负债率（合并）	28.90%	27.11%	26.50%	20.9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5.80	47.55	44.43	40.81
存货周转率（次）	2.60	5.49	6.59	6.41
总资产周转率（次）	0.35	0.75	0.63	0.5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824.14	20,751.24	10,367.05	6,112.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222.21	11,145.23	1,624.39	-1,446.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348.94	10,668.93	1,460.40	-1,339.0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30%	3.71%	2.93%	2.69%
利息保障倍数（倍）	15.61	43.45	6.20	-9.9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1	1.32	1.47	0.7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1	-0.26	1.00	-2.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25	4.02	6.64	6.17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13%	0.14%	0.09%	0.12%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账面价值-期末预付款项账面价值）/期末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2/（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2/（期初存货账面价值+期末存货账面价值）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2/（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当期净利润+当期所得税费用+当期利息支出+当期固定资产折旧+当期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当期计提无形资产摊销+当期计提长期待摊费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当期净利润-当期少数股东损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当期研发费用/当期营业收入

利息保障倍数=(当期净利润+当期所得税费用+当期利息费用)/当期利息费用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当期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数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数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期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期末净资产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0年1-6月	5.55%	0.23	0.23
	2019年度	21.66%	0.79	0.79
	2018年度	3.76%	0.12	0.12
	2017年度	-3.32%	-0.11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0年1-6月	5.77%	0.24	0.24
	2019年度	20.73%	0.76	0.76
	2018年度	3.38%	0.11	0.11
	2017年度	-3.08%	-0.10	-0.10

注：以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九、经营成果分析

(一) 经营成果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比率	金额/比率	变动率	金额/比率	变动率	金额/比率

营业收入	28,088.85	53,941.09	40.59%	38,366.67	35.38%	28,339.49
营业成本	19,087.02	33,182.03	11.15%	29,854.50	21.41%	24,589.28
营业毛利	9,001.84	20,759.06	143.88%	8,512.16	126.98%	3,750.20
毛利率	32.05%	38.48%	73.46%	22.19%	67.66%	13.23%
营业利润	3,433.68	10,915.16	592.36%	1,576.51	-216.34%	-1,355.09
利润总额	3,222.26	11,060.82	568.48%	1,654.62	-209.27%	-1,514.18
净利润	3,222.21	11,060.37	568.53%	1,654.44	-209.16%	-1,515.61
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3,348.94	10,668.93	630.55%	1,460.40	-209.06%	-1,339.07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长，2018 年、2019 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分别为 35.38%、40.59%，营业收入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九、（二）营业收入分析”。公司 2018 年、2019 年营业毛利的增长率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率，分别为 126.98%、143.88%，原因系受毛利率增长的影响，2018 年、2019 年毛利率分别增长 8.95 个百分点和 16.30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影响因素参见本节之“九、（四）毛利率分析”。公司的净利润受营业毛利、期间费用、其他利润表项目等多重因素的影响，期间费用、其他利润表项目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九、（五）期间费用分析”及“九、（六）其他影响损益的项目分析”。

（二）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8,071.90	99.94%	53,905.67	99.93%	38,330.56	99.91%	28,327.63	99.96%
其他业务收入	16.95	0.06%	35.42	0.07%	36.11	0.09%	11.85	0.04%
合计	28,088.85	100.00%	53,941.09	100.00%	38,366.67	100.00%	28,339.4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商品代雏鸡、商品代育成鸡、父母代种雏鸡及副产品产生的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包括废料销售、技术服务等产生的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类别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品代雏鸡	23,309.97	83.04%	42,776.41	79.35%	29,081.61	75.87%	21,895.78	77.29%
商品代育成鸡	1,545.84	5.51%	2,097.68	3.89%	2,557.14	6.67%	1,547.16	5.46%
父母代种雏鸡	325.57	1.16%	1,427.88	2.65%	178.90	0.47%	932.41	3.29%
副产品	2,890.51	10.30%	7,603.70	14.11%	6,512.91	16.99%	3,952.28	13.95%
合计	28,071.90	100.00%	53,905.67	100.00%	38,330.56	100.00%	28,327.6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商品代雏鸡收入占比最高，分别为 77.29%、75.87%、79.35% 和 83.04%，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副产品包括蛋及孵化副产品、淘汰鸡及鸡粪，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3.95%、16.99%、14.11%和 10.30%。

（1）商品代雏鸡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商品代雏鸡收入 21,895.78 万元、29,081.61 万元、42,776.41 万元和 23,309.9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29%、75.87%、79.35%和 83.04%。

公司商品代雏鸡收入逐年上升，一方面受行业周期波动的影响，报告期内商品代雏鸡销售价格整体呈上升趋势，另一方面，公司产能逐年扩大，商品代雏鸡销售数量逐年攀升。

报告期内，公司商品代雏鸡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羽、元/羽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收入	23,309.97	42,776.41	29,081.61	21,895.78
销售数量	7,117.68	11,980.09	10,660.24	8,139.67
单价	3.27	3.57	2.73	2.69

2016 年 12 月开始，受全国多地 H7N9 型禽流感发病影响，鸡蛋市场价格明显下降，至 2017 年 5 月到达谷底。2017 年，公司商品代雏鸡销售价格大幅下滑，平均销售单价 2.69 元/羽。公司全年销售商品代雏鸡 8,139.67 万羽，实现收入 21,895.78 万元。

2018 年，随着 H7N9 型禽流感影响的消退，鸡蛋市场价格回升，但商品代雏鸡市场需求回升缓慢，销售价格未出现明显上涨，主要原因为：一、部分产蛋高峰期过后的商品代鸡仍然能够续养，蛋鸡养殖企业（户）为保障短期收益选择推迟淘汰产蛋鸡；二、在禽流感疫情中，下游养殖企业（户）普遍出现亏损，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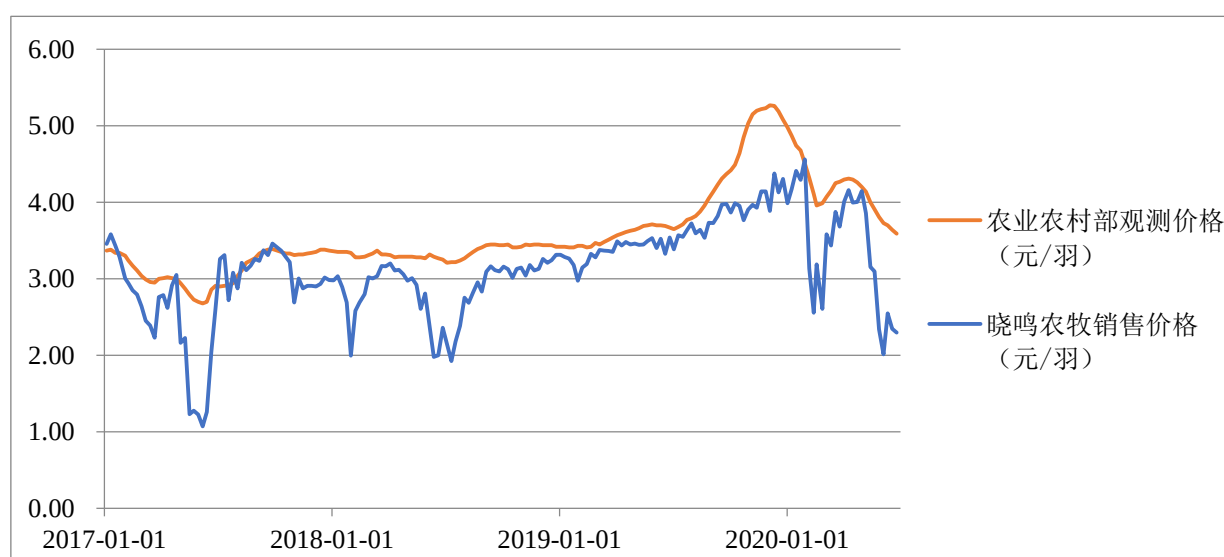
未来市场的预期较为谨慎，抑制了补栏的意愿；三、近年来新《环境保护法》的贯彻执行，导致中小规模养殖企业（户）加速退出。2018 年，全国在产商品代蛋鸡年平均存栏量为 10.10 亿羽，是近年来的低点。同时，公司为了尽快在疫情后抢占市场，制定了较长期限的销售计划，提前与客户达成交易意向以锁定市场份额，并增加了赠送鸡苗的数量，也导致公司商品代雏鸡销售单价涨幅较小。公司商品代雏鸡全年平均销售单价 2.73 元/羽，全年销售商品代雏鸡 10,660.24 万羽，实现收入 29,081.61 万元。

2019 年，H7N9 型禽流感影响基本已经完全消除，市场逐步回暖，商品代蛋鸡存栏量不足推高鸡蛋市场价格，下游客户补栏需求持续上升，商品代雏鸡价格稳步攀升。与此同时，受非洲猪瘟影响，国内生猪存栏量持续减少，2019 年下半年猪肉价格大幅度上涨，鸡蛋作为猪肉的替代品之一，价格也随之上涨。由于上述双重因素的叠加影响，公司商品代雏鸡 2019 年平均销售单价回升至 3.57 元/羽，全年销售 11,980.09 万羽，实现收入 42,776.41 万元。

2020 年 1-6 月，受商品代蛋鸡存栏升高及新冠疫情爆发影响，鸡蛋市场价格下降，公司商品代雏鸡价格出现下滑。2020 年 1-6 月，公司商品代雏鸡平均销售价格为 3.27 元/羽，销售 7,117.68 万羽，实现收入 23,309.97 万元。

①商品代雏鸡销售价格与农业农村部公布的商品代雏鸡观测价格比较

公司商品代雏鸡销售价格与农业农村部公布的商品代雏鸡观测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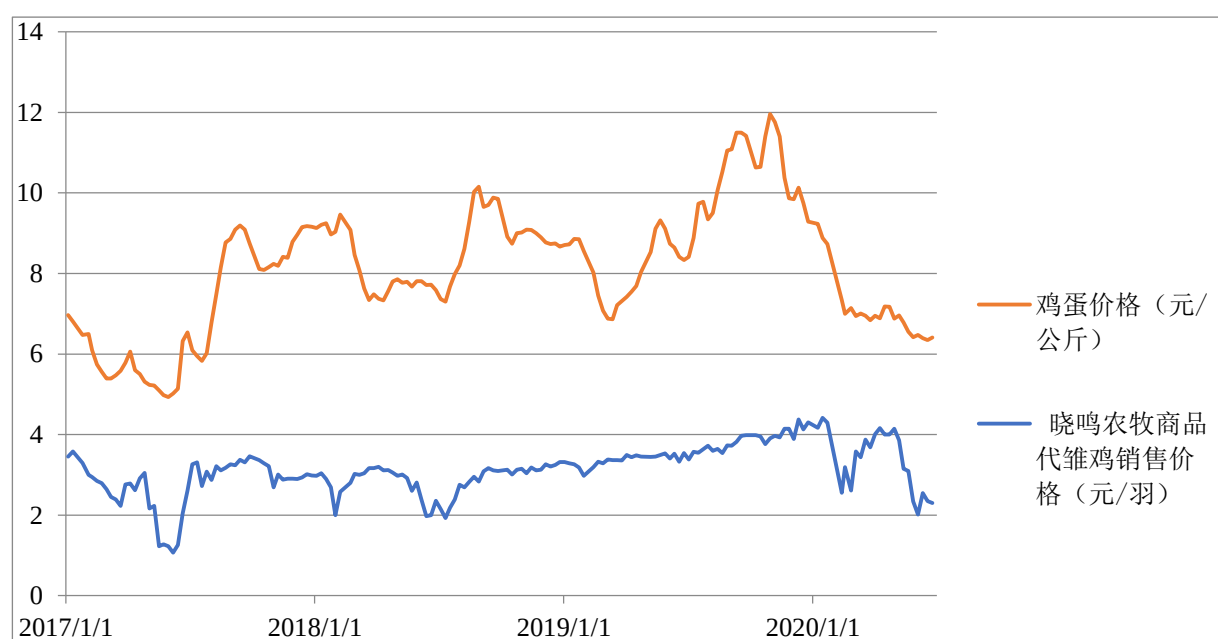
公司商品代雏鸡价格趋势与农业农村部公布的观测价格基本一致，其中，公司商品代雏鸡价格在 2017 年 5-6 月、2018 年 1-2 月、2018 年 6-7 月波动幅度较大。

商品代雏鸡市场价格受周期性波动影响较为明显，当行业处于下行周期，蛋鸡制种企业可以采用减产和降价两种经营策略。公司基于长远发展考虑，未采用大规模减产的经营策略，主要依靠调节销售价格来应对周期性变化。因此公司商品代雏鸡销售价格的波动幅度比农业农村部的观测价格更为剧烈。

同行业上市公司未公布相关可比数据。

②商品代雏鸡销售价格与鸡蛋价格比较

公司商品代雏鸡销售价格与农业农村部公布的鸡蛋价格趋势对比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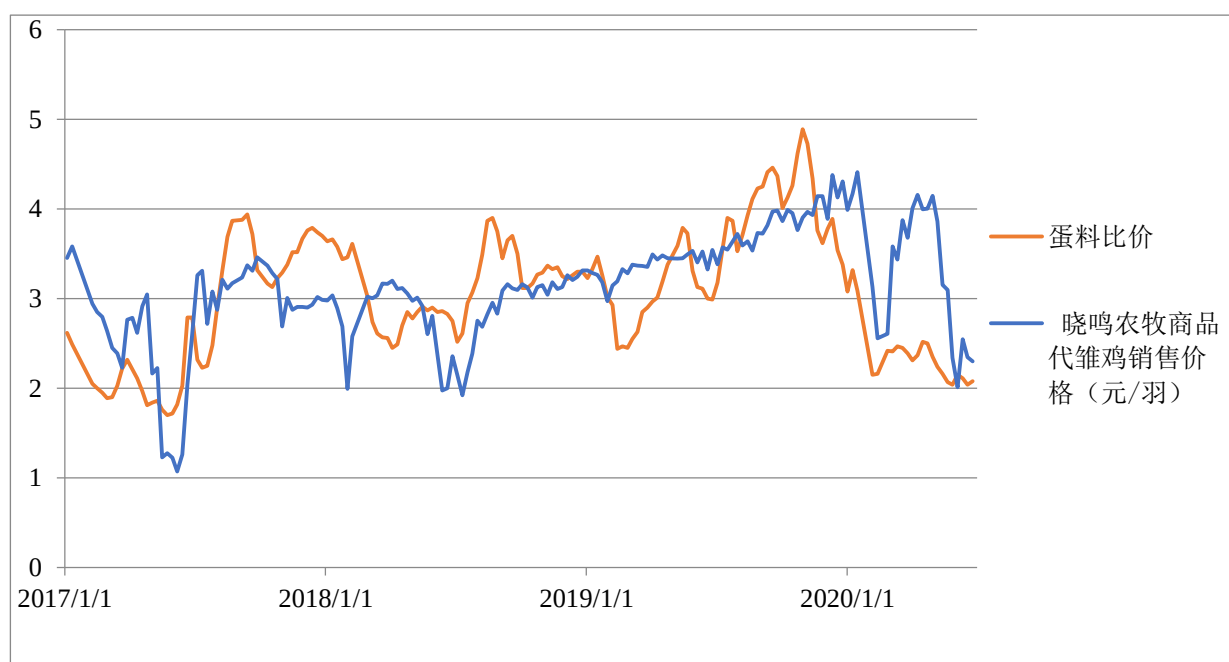


公司商品代雏鸡销售价格与农业农村部公布的鸡蛋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商品代雏鸡销售价格受鸡蛋价格影响较大。

③商品代雏鸡销售价格与蛋料比价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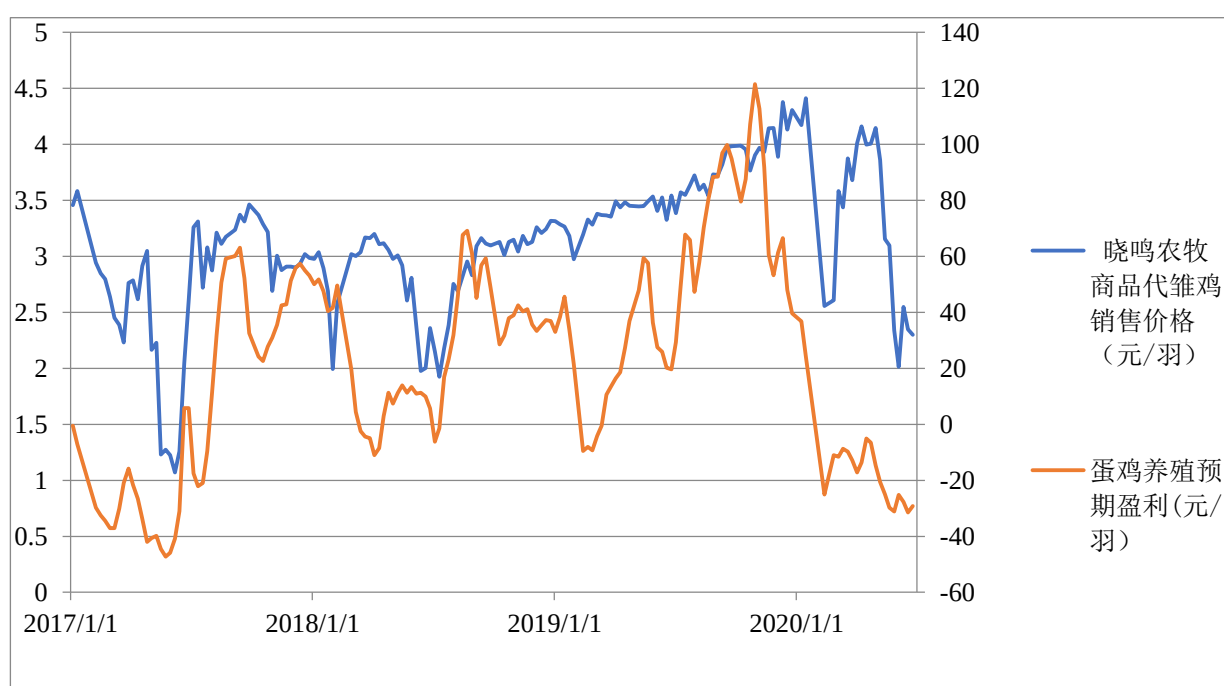
蛋料比价指鸡蛋价格（包括淘汰鸡价格）与饲料价格的比值，旨在反映鸡蛋生产行业盈亏趋势。当蛋料比价低于蛋料比价平衡点时，蛋鸡养殖预期盈利为负，鸡蛋生产行业面临亏损。

公司商品代雏鸡销售价格与国家发改委价格监测中心公布的蛋料比价趋势对比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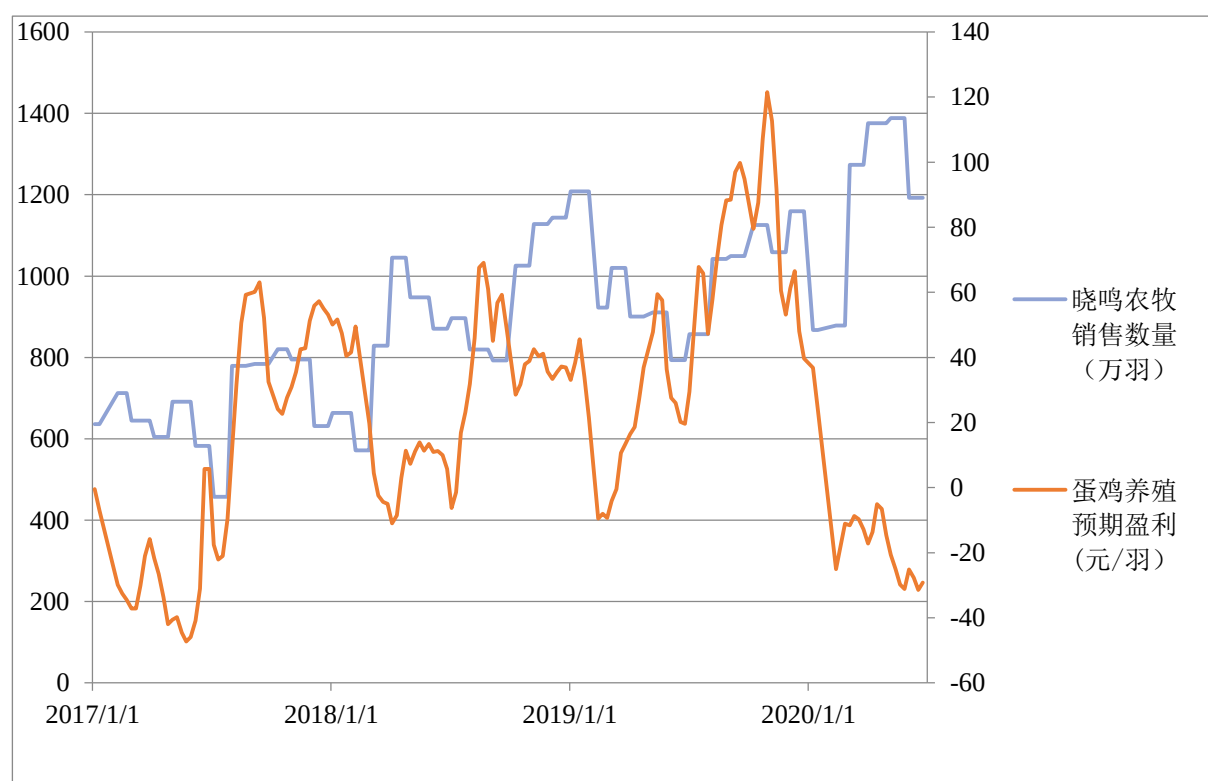
公司商品代雏鸡销售价格与国家发改委公布的蛋料比价及农业农村部公布的鸡蛋价格的变动趋势较为接近。

当蛋料比价低于蛋料比价平衡点时，蛋鸡养殖预期盈利为负，鸡蛋生产行业面临亏损。公司商品代雏鸡销售价格与蛋鸡养殖预期盈利的趋势对比情况如下：



注：蛋鸡养殖预期盈利为次坐标轴

公司商品代雏鸡销量与蛋鸡养殖预期盈利的趋势对比情况如下：



注：蛋鸡养殖预期盈利为次坐标轴

公司商品代雏鸡销售价格与蛋鸡养殖预期盈利的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当蛋料比价低于蛋料比价平衡点，蛋鸡养殖预期盈利为负，公司商品代雏鸡销售价格也呈现下降趋势。相比于销售价格，公司商品代雏鸡的单位成本较为稳定，毛利率对价格更为敏感。当销售价格下降，毛利率也随之下降。

公司商品代雏鸡销售价格受行业周期性波动影响较为明显，销售量受行业周期性波动影响较弱。公司产品为生物资产，无法储存，生产出来后需要立即进行销售，由于种蛋的孵化周期在3周左右，因此各月出雏数量随着公司产能扩张呈波动上升趋势。

④商品代雏鸡销售价格与全国在产商品蛋鸡年平均存栏量、期末全国蛋鸡总存栏量比较

单位：亿羽、元/羽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全国在产商品蛋鸡年平均存栏量	未公布	10.47	10.10	10.79

期末全国蛋鸡总存栏量	未公布	14.79	14.19	14.06
商品代雏鸡销售价格	3.27	3.57	2.73	2.69

数据来源：《中国禽业发展报告》

2017 年度，全国在产商品蛋鸡年平均存栏量虽然维持在高位，但主要是上半年存栏较高，随着 H7N9 型禽流感的蔓延，存栏量逐步降低，年末蛋鸡总存栏量明显低于 2018-2019 年末水平，公司商品代雏鸡销售价格也为报告期内最低水平；2018 年度，蛋鸡存栏缓慢回升，公司商品代雏鸡价格也较 2017 年有小幅上升；2019 年度，下游蛋鸡养殖行业补栏需求大幅提升，全国在产商品蛋鸡年平均存栏量和期末全国蛋鸡总存栏量均大幅上升，公司商品代雏鸡销售价格大幅上涨。

综上，公司商品代雏鸡销售价格与全国在产商品蛋鸡年平均存栏量和期末全国蛋鸡总存栏量匹配。

（2）商品代育成鸡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商品代育成鸡收入分别为 1,547.16 万元、2,557.14 万元、2,097.68 万元和 1,545.8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6%、6.67%、3.89%和 5.51%。

公司商品代育成鸡业务起步较晚，2017 年开始对外销售。商品代育成鸡价格基本与商品代雏鸡价格挂钩，销售收入同样受市场价格和产量的双重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商品代育成鸡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羽、元/羽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收入	1,545.84	2,097.68	2,557.14	1,547.16
销售数量	61.43	73.46	95.51	63.99
单价	25.16	28.55	26.77	24.18

公司商品代育成鸡由子公司兰考晓鸣生产销售，兰考晓鸣每年可生产商品代育成鸡 2-3 个批次。2017-2018 年，兰考晓鸣分别生产销售商品代育成鸡 2 个批次和 3 个批次，2019 年生产销售 2 个完整批次，并于年末销售第 3 个批次，2020 年 1-6 月，将 2019 年末的存栏商品代育成鸡销售完成，并又生产 1 个批次，因此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呈波动趋势。

(3) 父母代种雏鸡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父母代种雏鸡收入 932.41 万元、178.90 万元、1,427.88 万元和 325.5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9%、0.47%、2.65% 和 1.16%。

公司生产的父母代种雏鸡优先满足自身养殖计划的需要，超过计划部分对外进行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销售父母代种雏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羽、元/羽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收入	325.57	1,427.88	178.90	932.41
销售数量	27.96	165.10	34.87	196.31
单价	11.64	8.65	5.13	4.75

(4) 副产品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副产品收入分别为 3,952.28 万元、6,512.91 万元、7,603.70 和 2,890.5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95%、16.99%、14.11% 和 10.30%。

公司副产品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蛋及孵化副产品	2,125.57	73.54%	5,379.46	70.75%	3,949.78	60.65%	2,375.27	60.10%
淘汰鸡	459.79	15.91%	1,761.53	23.17%	2,110.46	32.40%	1,189.61	30.10%
鸡粪	305.16	10.56%	462.71	6.09%	452.68	6.95%	387.40	9.80%
合计	2,890.51	100.00%	7,603.70	100.00%	6,512.91	100.00%	3,952.28	100.00%

①副产品用途

公司蛋及孵化副产品中，公雏部分作为肉用雏鸡销售给肉鸡养殖企业及个人进行养殖，部分销售给客户用于加工成动物高蛋白饲料；二等母雏因体质及发育较差不适合作为产蛋鸡养殖，销售给客户用于制作动物高蛋白饲料；鲜蛋销售给

客户作为食用鸡蛋对外批发或零售；无精蛋、死胎蛋、毛蛋销售给客户用于动物饲料加工。

公司淘汰鸡销售给客户进行屠宰加工后，作为食材用于家庭及餐饮行业消费，鸡粪经无害化处理后可生产优质有机肥。

综上，公司下游客户采购副产品的用途具备合理性。

②副产品收入变动分析

蛋及孵化副产品主要包括鲜蛋、毛蛋、无精蛋、死胎蛋等不合格蛋，以及难以作为蛋鸡饲养的鉴别雏。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报告期内，公司蛋及孵化副产品收入和鸡粪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同步增长。

淘汰鸡收入一方面与淘汰鸡价格相关，另一方面受公司生产计划影响，各年淘汰鸡数量不同。报告期内，公司淘汰鸡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羽、元/羽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收入	459.79	1,761.53	2,110.46	1,189.61
销售数量	36.55	76.89	116.20	91.16
单价	12.58	22.91	18.16	13.05

3、主营业务收入的区域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东北地区	2,146.86	7.65%	3,470.49	6.44%	2,441.64	6.37%	2,048.56	7.23%
华北地区	4,545.11	16.19%	10,416.29	19.32%	6,969.96	18.18%	4,887.22	17.25%
华东地区	9,493.12	33.82%	18,327.86	34.00%	12,285.92	32.05%	8,719.96	30.78%
西北地区	5,890.17	20.98%	10,856.31	20.14%	9,688.83	25.28%	7,399.97	26.12%
西南地区	642.80	2.29%	1,802.30	3.34%	677.42	1.77%	351.88	1.24%
中南地区	5,353.84	19.07%	9,026.14	16.74%	6,224.15	16.24%	4,888.10	17.26%
出口	-	-	6.29	0.01%	42.65	0.11%	31.95	0.11%
合计	28,071.90	100.00%	53,905.67	100.00%	38,330.56	100.00%	28,327.63	100.00%

注：1、东北地区：辽宁、吉林、黑龙江（3个省）；

2、华北地区：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5个省、市、自治区）；

3、华东地区：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7个省、市）；

- 4、西北地区：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5个省、自治区）；
- 5、西南地区：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5个省、市、自治区）；
- 6、中南地区：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6个省、自治区）。

报告期内，公司在各区域收入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1）公司收入主要集中于华北、华东、西北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在宁夏闽宁、河南兰考、新疆五家渠、吉林长春、陕西三原建有5座孵化厂，其中，闽宁靠近公司养殖基地，便于将孵化出的父母代种雏鸡运输至各养殖场，并与五家渠一起覆盖整个西北市场；兰考位于河南、河北、山东、江苏四个鸡蛋主产省份的交界，有着丰富的客户资源和便利的运输条件；长春处于东北三省中部，毗邻鸡蛋产出大省辽宁，并辐射东北地区；三原地处陕西，靠近四川、重庆，便于公司拓展西南市场。

公司收入主要集中于华北、华东、西北地区。其中，华北地区以河北、山西为主，华东地区以山东、江苏、安徽为主，西北地区以宁夏、陕西、甘肃、新疆为主。上述省份均临近公司各孵化厂，其中，兰考孵化厂可以覆盖河北、山西、陕西、山东、江苏、安徽等地区，闽宁、五家渠、三原孵化厂可以覆盖宁夏、甘肃、陕西、新疆等地区。公司拓展东北地区和西南地区市场的时间较晚，因此收入尚未形成规模。



综上，公司生产场所位于宁夏、河南、吉林、新疆、陕西，但收入主要集中于华北、华东、西北，具备合理性。

4、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商	12,644.62	45.04%	22,188.08	41.16%	16,890.34	44.06%	11,400.65	40.25%
直接客户	15,427.29	54.96%	31,717.60	58.84%	21,440.22	55.94%	16,926.98	59.75%
合计	28,071.90	100.00%	53,905.67	100.00%	38,330.56	100.00%	28,327.63	100.00%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经销商的比例分别为 40.25%、44.06%、41.16%和 45.04%。公司通过经销商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商品代雏鸡，公司未设置经销商层级，采用买断式经销模式，由于公司主要产品为生物资产，保质期较短，无法储存，公司商品代雏鸡直接运送至最终客户处，因此经销商几乎没有存货。

(1) 分产品的直销和经销情况

公司经销商主要销售商品代雏鸡。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商合作协议》，约定经销商不得经销其他厂家同类产品，每羽商品代雏鸡对外销售价格不得超过其向公司采购价格的 0.2 元。报告期内，公司商品代雏鸡按直销、经销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羽、元/羽

销售模式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直销	销售收入	12,066.69	21,635.27	13,166.55	10,547.83
	资本化部分收入	713.73	550.38	240.90	285.39
	销售数量	3,696.83	6,041.41	4,870.05	3,874.76
	单价	3.46	3.67	2.75	2.80
经销	销售收入	11,243.28	21,141.14	15,915.06	11,347.95
	销售数量	3,420.86	5,938.68	5,790.19	4,264.91
	单价	3.29	3.56	2.75	2.66

注：公司在建工程试生产、父母代种鸡成长期等资本化阶段产生的收入，冲减资产原值。为了更直观的比较直销与经销的销售情况，本表格所指单价包括了资本化的收入部分。

2018 年，公司向经销商和直接客户销售商品代雏鸡价格基本一致，主要是由于 2018 年公司为了尽快在疫情后抢占市场，制定了较长期限的销售计划，提前与直接客户达成交易意向以锁定市场份额，并通过赠送等形式给予直接客户优惠，而经销商往往是以短期计划为主，享受优惠较少，因此价格未有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商品代育成鸡按直销、经销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羽、元/羽

销售模式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直销	销售收入	1,239.55	1,971.71	1,639.07	1,530.46
	销售数量	48.87	69.25	60.93	63.06
	单价	25.36	28.47	26.90	24.27
经销	销售收入	306.29	125.97	918.07	16.69
	销售数量	12.56	4.21	34.57	0.93
	单价	24.38	29.91	26.56	18.00

报告期内，公司父母代种雏鸡按直销、经销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羽、元/羽

销售模式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直销	销售收入	325.57	1,400.68	178.90	932.41
	资本化部分收入	13.70	25.50	-	83.77
	销售数量	27.96	159.37	34.87	196.31

	单价	12.13	8.95	5.13	5.18
经销	销售收入	-	27.20	-	-
	销售数量	-	5.73	-	-
	单价	-	4.75	-	-

公司商品代育成鸡和父母代种雏鸡销售数量较少，采用经销模式的比例较低，直销与经销的价格差异主要受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

（2）不同产品销售模式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商品代雏鸡、父母代种雏鸡、商品代育成鸡各销售模式的收入占比如下：

项 目	销售模式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商品代雏鸡	直销	51.77%	50.58%	45.27%	48.17%
	经销	48.23%	49.42%	54.73%	51.83%
商品代育成鸡	直销	80.19%	93.99%	64.10%	98.92%
	经销	19.81%	6.01%	35.90%	1.08%
父母代种雏鸡	直销	100.00%	98.09%	100.00%	100.00%
	经销	-	1.91%	-	-

公司商品代雏鸡销售采用经销模式的占比较高，各年分别为 51.83%、54.73%、49.42%及 48.23%，商品代育成鸡和父母代种雏鸡经销收入较少。

公司引入经销模式，主要是为了利用经销商丰富的市场资源扩大公司产品的销售范围。公司商品代育成鸡和父母代种雏鸡销售数量较少，公司销售人员即可完成大部分销售，因此未向经销商大规模推广该类产品，经销收入较少。

综上，公司直销和经销在销售产品构成、数量上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

（3）报告期各年度新增、退出、持续经营客户数量及其对应营业收入金额，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将前后两年发生交易的经销商和直销客户进行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个

客户类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销商	较上一年度新增	207	283	337	288
	较上一年度减少	339	254	242	205
	本期发生交易的经销商数量	705	837	808	713
直销客户	较上一年度新增	500	715	660	778

	较上一年度减少	812	632	676	573
	本期发生交易的直销客户数量	887	1,199	1,116	1,132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经销商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经销商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经销商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经销商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经销商收入的比例
新增经销商	1,511.17	11.95%	4,506.50	20.31%	4,086.34	24.19%	2,758.61	24.20%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直销客户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直销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直销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直销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直销收入的比例
新增直销客户	6,056.84	39.26%	13,951.33	43.99%	8,367.84	39.03%	8,738.36	51.62%

公司经销商和直销客户各年变动较大。经销商方面，由于商品代雏鸡的销售单价较低，最终客户的饲养周期在1年半左右，采购频率较低，因此公司经销商中很少有专门销售公司产品的，大部分兼营饲料、兽药、疫苗等业务，公司将饲料、兽药、疫苗等商家作为经销商目标群体来进行开发，可以减少开发市场的时间和成本。从单个经销商来看，其活跃度受最终客户养殖周期影响，各年存在差异。公司的经销商体系不依赖于个别经销商，而是依靠庞大的畜牧业从业群体，部分经销商在不同年度的活跃度差异不会影响公司经销商体系的稳定性。直销客户方面，由于公司客户中存在较多中小规模养殖场（户），通常仅能饲养一个批次的蛋鸡，其采购一次雏鸡后，饲养周期在1年半左右，无法每年都与公司发生交易，因此报告期各期内，与上年相比的新增直销客户收入占比较高。

2020年1-6月，公司发生交易的经销商数量和直销客户数量均较上一年度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客户采购频率较低，部分客户上半年未进行采购，因此半年度的客户数量会低于全年的客户数量。

综上，公司各期新增、退出客户数量较多，具备合理性。

（4）按收入规模分层统计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层次经销商和直销客户销售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期间	项目	100 万元以上	10-100 万元	10 万元以下
经销商	2020 年 1-6 月	金额	3,971.10	6,991.43	1,682.08
		占经销收入的比例	31.41%	55.29%	13.30%
	2019 年度	金额	9,838.35	10,650.12	1,699.61
		占经销收入的比例	44.34%	48.00%	7.66%
	2018 年度	金额	4,733.11	10,475.73	1,681.50
		占经销收入的比例	28.02%	62.02%	9.96%
	2017 年度	金额	2,436.21	7,288.53	1,675.91
		占经销收入的比例	21.37%	63.93%	14.70%
直销客户	2020 年 1-6 月	金额	4,262.68	9,306.11	1,858.49
		占直销收入的比例	27.63%	60.32%	12.05%
	2019 年度	金额	15,405.43	13,598.73	2,713.44
		占直销收入的比例	48.57%	42.87%	8.56%
	2018 年度	金额	9,146.00	9,648.11	2,646.12
		占直销收入的比例	42.66%	45.00%	12.34%
	2017 年度	金额	5,132.69	9,095.46	2,698.82
		占直销收入的比例	30.32%	53.73%	15.94%

报告期内，公司各层次经销商和直销客户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个

客户类型	期间	项目	100 万元以上	10-100 万元	10 万元以下
经销商	2020 年 1-6 月	数量	24	251	430
		占经销商数量的比例	3.40%	35.60%	60.99%
	2019 年度	数量	49	365	423
		占经销商数量的比例	5.85%	43.61%	50.54%
	2018 年度	数量	29	358	421
		占经销商数量的比例	3.59%	44.31%	52.10%
	2017 年度	数量	17	254	442
		占经销商数量的比例	2.38%	35.62%	61.99%
直销客户	2020 年 1-6 月	数量	27	358	502
		占直销客户数量的比例	3.04%	40.36%	56.60%
	2019 年度	数量	67	474	658
		占直销客户数量的比例	5.59%	39.53%	54.88%
	2018 年度	数量	39	335	742
		占直销客户数量的比例	3.49%	30.02%	66.49%
	2017 年度	数量	23	326	783
		数量			

		占直销客户数量的比例	2.03%	28.80%	69.17%

2017-2019 年，公司销售金额上表现为 10 万元以下及 10-100 万元的中小规模客户比例下降，100 万元以上的大客户比例上升；客户数量表现为 10 万元以下的小规模客户比例下降，10-100 万元及 100 万元以上的大中型客户比例上升。

2020 年 1-6 月，由于部分年采购额超过 100 万元的客户，上半年采购量尚未达到 100 万，导致其计入 10-100 万元或 10 万元以下，因此变动趋势与其他年度存在差异。

公司客户的变化趋势符合行业规模化养殖的发展趋势，也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备合理性。

（5）按地区分布的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地区分布的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个

区域	客户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东北地区	经销	59	58	45	41
	直销	76	129	68	83
	合计	135	187	113	124
华北地区	经销	132	160	149	134
	直销	155	207	246	213
	合计	287	367	395	347
华东地区	经销	212	261	251	208
	直销	243	349	331	319
	合计	455	610	582	527
西北地区	经销	132	168	158	182
	直销	260	306	298	332
	合计	392	474	456	514
西南地区	经销	7	19	16	5
	直销	28	61	29	26
	合计	35	80	45	31
中南地区	经销	163	170	188	143
	直销	125	147	142	157
	合计	288	317	330	300
出口	经销	-	1	1	-
	直销	-	-	2	2
	合计	-	1	3	2

公司向各地区客户的单位销售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个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金额	单位客户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	单位客户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	单位客户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	单位客户销售金额
东北地区	2,146.86	15.90	3,470.49	18.56	2,441.64	21.61	2,048.56	16.52
华北地区	4,545.11	15.84	10,416.29	17.08	6,969.96	17.65	4,887.22	14.08
华东地区	9,493.12	20.86	18,327.86	38.67	12,285.92	21.11	8,719.96	16.55
西北地区	5,890.17	15.03	10,856.31	22.90	9,688.83	21.25	7,399.97	14.40
西南地区	642.80	18.37	1,802.30	22.53	677.42	15.05	351.88	11.35
中南地区	5,353.84	18.59	9,026.14	28.47	6,224.15	18.86	4,888.10	16.29
出口	-	-	6.29	6.29	42.65	14.22	31.95	15.98
合计	28,071.90	17.63	53,905.67	26.48	38,330.56	19.92	28,327.63	15.35

在各地区中，客户数量较多的区域为华东、西北、华北、中南，与公司销售收入的分布情况一致。单位销售金额方面，华东、西北、西南、中南地区客户的单位销售金额较高，系由于上述地区大客户数量较多所致。

（6）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前五大客户交易情况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前五名经销商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产品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数量 (万羽)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比例	占经销商收入 的比例
2020 年 1-6 月	1	潍坊市坊子区瑞祥养殖专业合作社	副产品	322.38	523.88	17.77%	1.15%	2.55%
	2	王恒林	商品代雏鸡	276.36	87.48	31.60%	0.98%	2.19%
	3	刘彭	商品代雏鸡	275.28	106.75	16.21%	0.98%	2.18%
	4	郭尚骏	商品代雏鸡	269.94	68.30	45.32%	0.96%	2.13%
	5	张福峰	商品代雏鸡	244.29	79.93	29.30%	0.87%	1.93%
	合计			1,388.25	866.34		4.95%	10.98%
2019 年度	1	王恒林	商品代雏鸡	668.71	185.79	43.29%	1.24%	3.01%
	2	刘彭	商品代雏鸡	479.36	142.42	39.44%	0.89%	2.16%
	3	张福峰	商品代雏鸡	353.64	101.70	41.30%	0.66%	1.59%
	4	杨服	副产品	343.00	591.27	15.83%	0.64%	1.55%
	5	王万琴	商品代雏鸡	19.72	5.11	47.12%	0.59%	1.43%

			副产品	298.60	14.01	31.90%		
			合计	2,163.03	1,040.29		4.01%	9.75%
2018年度	1	王恒林	商品代雏鸡	330.25	118.19	24.76%	0.86%	1.96%
	2	刘彭	商品代雏鸡	275.50	107.10	18.27%	0.72%	1.63%
	3	何姜涛	商品代雏鸡	248.81	94.52	20.13%	0.65%	1.47%
	4	张国春	商品代雏鸡	220.06	77.42	26.04%	0.57%	1.30%
	5	曹转荣	商品代雏鸡	216.75	70.71	31.41%	0.57%	1.28%
			合计	1,291.37	467.93		3.37%	7.65%
2017年度	1	王恒林	商品代雏鸡	233.81	82.01	20.81%	0.83%	2.05%
	2	刘彭	商品代雏鸡	179.42	69.29	12.81%	0.63%	1.57%
	3	何姜涛	商品代雏鸡	170.97	62.73	17.17%	0.60%	1.50%
	4	唐汇龙	商品代雏鸡	165.66	71.55	2.49%	0.58%	1.45%
	5	郭清红	商品代雏鸡	164.24	56.51	22.32%	0.58%	1.44%
			合计	914.10	342.09		3.23%	8.02%

注：1、王万琴系公司淘汰鸡直销客户和商品代雏鸡经销商；潍坊市坊子区瑞祥养殖专业合作社系公司原直销客户，2020年与公司签订经销商协议；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前五名直销客户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产品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数量 (万羽, 万枚)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占直销客户收入的比例
2020年1-6月	1	武威德青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代雏鸡	159.84	33.23	55.07%	3.27%	5.96%
		渭源德青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代雏鸡	147.05	32.93	51.61%		
		宕昌德青源农业科	商品代雏鸡	121.48	33.29	40.78%		

		技有限公司						
		古浪德青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代雏鸡	111.89	33.00	36.27%		
		天祝德青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代雏鸡	111.89	32.66	36.92%		
		洛宁德青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代雏鸡	89.51	32.99	20.36%		
		卓资德青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代雏鸡	89.51	32.99	20.37%		
		榆中德青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代雏鸡	74.59	21.77	36.92%		
		林西德青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代雏鸡	13.32	5.50	10.75%		
	2	北京正大蛋业有限公司	商品代雏鸡	324.95	85.12	43.40%	3.00%	5.46%
		新疆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商品代雏鸡	199.29	51.74	43.90%		
		内蒙古卜蜂畜牧业有限公司	商品代雏鸡	137.44	49.09	22.86%		
		兰州正大畜禽有限公司	商品代雏鸡	122.50	25.03	22.83%		
		四川正大蛋业有限公司	商品代雏鸡	33.21	8.80	55.86%		
		正大禽业(河南)有	商品代雏鸡	24.00	6.16	42.72%		

		限公司						
		正大投资 股份有限 公司	副产品	0.02	0.02	44.53%		
			商品代雏鸡	1.49	0.34	49.40%		
	3	兰考凤林 饲料有限 公司	副产品	621.86	6,934.27	20.37%	2.22%	4.03%
	4	日照众诚 益民禽业 有限公司	商品代雏鸡	223.03	63.40	38.58%	0.80%	1.46%
			副产品	2.08	3.40	17.37%		
	5	朱军	副产品	196.20	732.73	12.87%	0.70%	1.27%
	合计			2,805.15			9.99%	18.18%
	1	银川市金 凤区凤林 饲料加工 厂	副产品	1,064.01	5,935.93	16.00%	3.82%	6.49%
		兰考凤林 饲料有限 公司		994.45	7,006.37	26.94%		
2019 年度	2	北京正大 蛋业有限 公司	商品代雏鸡	735.33	222.07	38.36%	3.78%	6.43%
			商品代育成鸡	490.15	16.34	15.18%		
		兰州正大 畜禽有限 公司	商品代雏鸡	183.63	52.13	42.06%		
		慈溪正大 蛋业有限 公司	商品代雏鸡	101.81	26.30	47.27%		
		新疆正大 食品有限 公司	副产品	82.76	60.70	42.00%		
		四川正大 蛋业有限 公司	商品代雏鸡	68.79	20.40	39.48%		
		内蒙古卜 蜂畜牧业 有限公司	商品代雏鸡	376.00	98.35	46.61%		

	3	潍坊市坊子区瑞祥养殖专业合作社	副产品	840.50	1,448.78	15.83%	1.56%	2.65%
	4	平山县西柏坡五丰蛋鸡养殖专业合作社	商品代雏鸡	120.48	35.36	40.10%	1.18%	2.01%
			商品代育成鸡	518.18	17.44	14.35%		
	5	临沂元先禽业有限公司	副产品	607.77	956.10	23.18%	1.13%	1.92%
	合计			6,183.87	-		11.47%	19.50%
2018年度	1	周凤林	副产品	1,369.98	13,385.60	18.59%	3.57%	6.39%
	2	北京正大蛋业有限公司	商品代雏鸡	485.48	154.65	33.03%	2.80%	5.01%
		内蒙古卜蜂畜牧业有限公司	商品代雏鸡	192.66	65.58	28.44%		
		慈溪正大蛋业有限公司	商品代雏鸡	188.79	61.51	31.50%		
		四川正大蛋业有限公司	商品代雏鸡	109.62	33.64	35.47%		
		内蒙古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商品代雏鸡	98.62	32.73	30.23%		
	3	江苏牧青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代育成鸡	457.23	16.22	13.58%	1.19%	2.13%
	4	仇付录	副产品	395.64	7.59	74.67%	1.03%	1.85%
	5	韩恒元	副产品	384.58	970.04	15.59%	1.00%	1.79%
	合计			3,682.60	-		9.61%	17.18%
2017年度	1	阳泉壹号食品有限公司	商品代育成鸡	693.11	23.92	44.92%	2.45%	4.09%
	2	周凤林	副产品	669.52	11,115.55	21.52%	2.36%	3.96%
	3	北京正大蛋业有限公司	商品代雏鸡	274.84	85.80	29.52%	2.25%	3.77%

		慈溪正大蛋业有限公司	商品代雏鸡	86.59	26.51	30.88%		
		安徽卜蜂畜禽有限公司	商品代雏鸡	72.32	25.86	19.29%		
		开封正大畜禽有限公司	商品代雏鸡	56.12	19.20	22.76%		
		内蒙古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商品代雏鸡	52.00	16.37	28.94%		
		北京正大畜牧有限公司	商品代雏鸡	40.60	14.39	19.98%		
		河南正大畜禽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	商品代雏鸡	26.00	10.32	10.37%		
		正大禽业（河南）有限公司	商品代雏鸡	18.72	7.65	7.69%		
		四川正大蛋业有限公司	商品代雏鸡	9.83	3.59	17.53%		
		正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渭南分公司	商品代雏鸡	1.19	0.34	35.95%		
	4	黄增亮	副产品	361.80	1,016.13	21.90%	1.28%	2.14%
	5	袁桂芳	副产品	318.57	733.60	25.95%	1.12%	1.88%
	合计			2,681.21	-		9.46%	15.84%

报告期内，公司向不同经销商和直销客户销售的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销售价格随市场行情变化波动较为频繁，而单位成本较为稳定，公司向不同客户的销售时点不同导致毛利率存在差异。

（7）公司与正大集团各公司的业务合作模式

①公司与正大集团各公司的业务合作模式

正大集团各公司依据各自实际业务开展需要与公司签订合同，不由正大集团统筹规划调度，公司与正大集团各公司未制订销售目标和计划。

公司与北京正大蛋业有限公司签订框架协议，约定未来一段时间的销售价格，公司根据北京正大蛋业有限公司的订单数量供货；2017 年及 2019 年，公司与慈溪正大蛋业有限公司，在每次交易发生前签订合同，约定销售价格和数量，公司按合同约定供货，2018 年签订框架协议，约定未来一段时间的销售价格，公司根据慈溪正大蛋业有限公司的订单数量供货；公司与正大集团其他公司在每次交易发生前签订合同，约定销售价格和数量，公司按合同约定供货。

②公司与正大集团各公司持续合作的合理性、必要性、持续性

A.正大集团是我国农牧食品领域的龙头企业

根据正大集团官方网站公开披露信息，正大集团成立于 1921 年，为中国改革开放后第一家在华投资的外资企业。其业务以农牧食品、商业零售、电信电视三大事业为核心，同时涉足金融、地产、制药、机械加工等 10 多个行业和领域，年销售额近 1,500 亿元。农牧食品业务方面，正大集团形成“正大食品”、“正大畜牧”、“正大饲料”、“正大鸡蛋”等多个知名品牌。

根据《全球禽业洞察》2019 年专刊披露，正大集团现为中国最大的蛋鸡养殖企业之一。

B.晓鸣农牧“引、繁、推”海兰褐、海兰白等多品种蛋种鸡，为我国蛋鸡领域的重要参与者

公司拥有多年蛋鸡制种经验，主要经营海兰褐、海兰白、海兰粉（中试阶段）、罗曼褐、罗曼粉等不同品种蛋种鸡，建成闽宁、青铜峡、阿拉善 3 个蛋种鸡生态养殖基地，并在宁夏闽宁、新疆五家渠、河南兰考、吉林长春、陕西三原共建有孵化厂 5 座，可满足客户高品质、多品种、不同地区产品需求。2017-2019 年，公司市场占有率分别达到 7.80%、9.68%、10.04%，逐年上升。

C.2016 年 12 月正大投资增资晓鸣农牧前，双方已有长期合作

自 2011 年公司成立起，晓鸣农牧即与正大集团开始业务合作，系蛋鸡制种企业与蛋鸡养殖企业在双方认可基础上的正常商业行为。2016 年 12 月，正大投

资向晓鸣农牧增资后，正大集团体系内的公司成为了关联方，双方之前经历数年建立起来的合作关系被认定为关联交易。

除正大集团外，公司与德青源等其他国内知名鸡蛋生产企业亦有合作，随着公司市场占有率的不断提升，公司将与更多行业内优质企业发生交易。

综上，公司与正大集团的持续合作，具备合理性、必要性和持续性。

(8)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报告期内的客户的大额资金往来情况，客户实控人及其近亲属与发行人的潜在关联关系及经销模式下销售的真实性

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大额资金往来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魏晓明，报告期内魏晓明与公司客户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

除魏晓明外，报告期内公司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客户也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

②客户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主要客户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与公司现任或曾任员工、股东不存在重叠情形。

③经销模式下的销售实现

公司对大部分客户采用预收全款或预收定金发货前付清余款的结算政策，应收账款较少，资金流入与销售情况相匹配；公司主要产品为生物资产，保质期较短，无法储存，商品代雏鸡直接运送至最终客户处，因此经销商几乎没有存货，报告期各期后也未发生大额销售退回。

公司经销模式下的销售系真实销售，不存在通过向经销商压货确认收入的情形。

(9)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退出前五大原因

①黄增亮、袁桂芳及韩恒元

报告期内，黄增亮、袁桂芳、韩恒元、周凤林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产品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黄增亮	副产品-鲜蛋	-	3.92	264.90	361.80
袁桂芳	副产品-鲜蛋	-	13.72	247.26	318.57
韩恒元	副产品-鲜蛋	-	46.73	384.58	87.17
周凤林及其控制的企业	副产品-二等母雏、鲜蛋、无精蛋、死胎蛋、毛蛋等	621.86	2,058.46	1,369.98	669.52

黄增亮、袁桂芳、韩恒元、周凤林等均曾经为公司二等母雏、鲜蛋、无精蛋、死胎蛋、毛蛋等蛋及副产品的客户，该类产品不是公司主要产品，单价较低，但产量较大，公司不对其进行零售，仅选取实力较强、历史合作情况良好的客户签订长期协议，客户定期取货，按月进行结算。黄增亮、袁桂芳及韩恒元主要向公司采购鲜蛋作为食用鸡蛋销售至相关客户，周凤林主要向公司采购二等母雏、无精蛋、毛蛋等作为饲料原料。周凤林将业务拓展至鲜蛋领域，公司基于客户实力、历史合作情况、销售管理等因素考虑，将鲜蛋优先销售给周凤林及其控制的银川市金凤区凤林饲料加工厂和兰考凤林饲料有限公司，因此黄增亮、袁桂芳和韩恒元向公司采购的比例逐年减少。

②阳泉壹号食品有限公司与江苏牧青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产品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阳泉壹号食品有限公司	商品代育成鸡	-	-	-	693.11
江苏牧青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代育成鸡	-	-	457.23	-

阳泉壹号食品有限公司与江苏牧青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南通壹号食品有限公司”）均为广东壹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阳泉壹号食品有限公司与江苏牧青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均于2017年成立，阳泉壹号食品有限公司于2017年向公司采购了23.92万羽商品代育成鸡，江苏牧青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向公司采购了16.22万羽商品代育成鸡。

上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逐步转向为自行育雏育成的方式，并根据其目标客户选择其他品种饲养，因此未再向公司采购商品代育成鸡。

③仇付录

报告期内，仇付录与公司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产品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仇付录	副产品-淘汰鸡	51.14	85.47	395.64	100.15

仇付录为公司淘汰鸡客户，公司在每批鸡淘汰前与客户进行谈判，根据客户报价、资金实力等情况综合选择客户。由于淘汰鸡的价格与鸡肉价格相关，随市场行情波动较为频繁，因此客户在各批次淘汰鸡的报价中如果低于其他竞争企业，则无法获取该笔订单。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上述退出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应收账款，不存在纠纷。

（10）公司经销商终端客户与直销客户重叠情况

公司于各主要销售地区均设有经销商和销售人员，客户可以选择通过经销商进行采购或直接向公司销售人员进行采购。公司经销商通常没有养殖场所，无法储存雏鸡，由公司直接将雏鸡运送至指定地点，公司不要求经销商提供最终客户的名单，仅要求其提供收货地址和收货人的联系方式以便公司送货。

对于规模较大的蛋鸡养殖企业，公司全部采用直销的模式进行销售，经销商及其下游客户以自然人或小规模养殖场（户）为主。对于同一客户，公司主观上不存在通过经销商向其销售一部分产品，又自行向其销售一部分产品的行为，但存在客户经由经销商推广采购公司产品，对公司产品质量认可后主动联系公司销售人员希望直接向公司进行采购的情形。

（11）公司经销商销售竞争对手产品情况

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商合作协议》，约定经销商不得经销其他厂家同类产品。目前市场上常见的品种包括海兰系列、京系列、农大系列等，不同品种的商品代雏鸡在生产性能、饲养条件、蛋皮颜色等方面存在差异。公司主要经营海兰系列的商品代雏鸡，对于其他品种的商品代雏鸡，当最终客户有需求时，部分经销商在不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况下存在经销其他厂家不同类产品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前五名经销商销售竞争对手产品的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产品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张福峰	地方品牌	约 60%	约 67%	约 85%	100%
郭清红	京系列、大午金凤	100%	约 53.5%	约 43.6%	约 50%

（12）经销商仅向单一终端客户销售情况

公司经销商大部分兼营饲料、兽药、疫苗等业务，公司将饲料、兽药、疫苗等商家作为经销商目标群体来进行开发，旨在通过经销商挖掘更多的客户资源，公司不存在针对单一终端客户设置经销商的情形。

（13）经销商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经销商准入制度，经销商考核的主要标准为两点。一是全面考评，考评经销商的知名度、信誉度等。要求经销商开拓市场的意识强烈，拥有完善的销售网络，有良好的声誉和公众形象，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资金雄厚，能够保证及时回款。二是策略匹配，经销商要与公司的整体市场策略保持高度的一致性，协助维持公司产品价格的稳定性。

①制定销售价格

公司依据客户经营状况、竞争性定价、市场供需状况等因素制定指导价格，业务人员实际销售过程中根据价格调整权限进行价格调整。

②合同与订单

公司与经销商按年度签订《经销商合作协议》，协议明确规定与经销商各自的权利义务、销售定价、违约责任等条款。经双方协商一致，使用公司制式合同的由销售办公室合同管理员加盖销售用章后，合同生效；使用对方合同文本或者公司非制式合同需要报经公司法务专员审核通过后，抄送事业部总经理审阅，审阅完毕后，由销售办公室合同管理员加盖销售用章。具体业务发生时，由销售内勤在 ERP 系统中登记销售订单，填写客户名称、数量、单价等内容。

③赊销审批

通常情况下，公司根据生产计划，由业务员与经销客户确认购买意向，交付定金后确认订单。正常性的赊销，签订合同时在合同中规定需要赊销的情况，按照合同审批流程执行。非正常性的赊销，如在合同中未约定赊销情况，客户因为

客观原因产生账款发货当天未到公司账户，需大区经理、事业部总经理进行审批，50 万元以上赊销，需经总经理审批。

④发货与运输

发货前由销售内勤在 ERP 系统中编制发货通知单，经销售办公室经理通过 ERP 系统审核通过后，销售内勤依据发货通知单通知承运司机装车运输。承运司机到货后，由客户或客户委托人填写收货确认单，详细记录客户的联系方式及情况，作为回访依据。

⑤销售服务

由于蛋鸡存在其生物性规律及特点，公司生产的产品理想保质期较短，因此，公司内勤部门会在发货前一周通知客户准备收货的工作，说明收货注意事项。公司就销售的雏鸡为客户提供 7 天售后服务期限，市场部回访专员在发货后对客户进行电话回访，记录已发货雏鸡的情况，关注销售中是否存在因公司原因产生的质量问题，并对送货司机的服务质量进行评价。经销模式下，由经销商受理其客户的售后请求，经其判断实属因公司产品责任需要销售补偿的情况，经销商再向公司提出售后请求，填写产品质量投诉单。公司销售人员协同经销商到养殖户处确认情况，由销售人员发起售后服务流程，编制投诉成因，协商沟通意见，报销售内勤确认，经大区经理和事业部总经理审核同意后处理。

（14）经销商区域重叠情况

公司的经销商以自然人为主，兼营饲料、兽药、疫苗等业务，有成熟的销售网络和客户资源，公司允许经销商在其既有销售网络进行销售，并协助公司拓展市场。

公司实际经营过程中，经销商存在部分地域重叠情况。公司未严格对经销商的销售区域进行管理，一方面是因为自然人销售半径有限，难以形成跨区域的竞争，另一方面是因为自然人销售能力有限，客户群体固化，公司会根据不同经销商的销售渠道，引进新的经销商以获取更多的客户资源。

综上，公司经销商存在部分区域重叠的情况，具备合理性。

（15）公司的退换货机制或返利政策

公司在于经销商交易过程中未设置退换货机制或返利政策，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如下：

①查阅了发行人销售管理制度、客户信息台账、销售台账和主要经销商的合同等资料，了解公司对经销商的管理和合同条款；

②对经销商及最终客户进行走访，了解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情况，询问公司的售后情况及返利政策；

③取得公司的序时账、出库与入库明细、银行流水等资料，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大额异常售后退回或与经销商的异常资金往来。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在与经销商交易过程中，未设置退换货机制或返利政策。

（16）前五大客户多数采购公司副产品的原因

公司商品代雏鸡或商品代育成鸡的下游客户主要为蛋鸡养殖场（户），客户向公司采购商品代雏鸡或商品代育成鸡的数量和金额，与其养殖规模直接相关。蛋鸡的养殖周期较长，养殖过程中的饲料人工等成本是其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雏鸡成本在总成本中的比例较低，因此单个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金额较小。

公司前五大客户中，袁桂芳、黄增亮、韩恒元、周凤林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要向公司采购二等母雏、鲜蛋、无精蛋、死胎蛋、毛蛋等蛋及孵化副产品，仇付录向公司采购淘汰鸡。其中，蛋及孵化副产品单价较低，但产量较大，公司不对其进行零售，仅选取实力较强、历史合作情况良好的客户签订长期协议，客户定期取货，按月进行结算；淘汰鸡单价较高，按批次淘汰，通常每批淘汰鸡选取 1 个客户，因此单个客户采购金额较高。

综上，公司前五大客户多数采购副产品具备合理性。随着我国蛋业产业的不断集中，未来大规模蛋鸡养殖企业的数量和比例会逐步增加，会对公司的客户结构产生影响。

（17）国内主要商品代蛋鸡养殖企业

《全球禽业洞察》2019 年专刊披露的中国蛋鸡企业 30 强如下：

排名	公司名称				
1-5 名	正大集团	德青源	圣迪乐村	晋龙集团	神丹食品
6-10 名	金翼蛋品	壹号食品	伊势农业	宇祥畜禽	北粮农业
11-15 名	环山集团	绿杨农业	金沟农业	韩伟集团	柳江牧业
16-20 名	大正伟业	荣达禽业	天成集团	香河新恒昌	金晋农牧
21-25 名	大匠农科	一二一团	祥瑞禽业	华曦牧业	鸿轩农业
26-30 名	大山禽业	凤集生态	顺宝农业	石羊集团	江苏苏鹏

公司与上述企业交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正大集团	842.90	2,038.47	1,075.17	638.21
德青源	919.08	579.51	-	37.70
圣迪乐村	-	179.90	-	-
壹号食品	-	-	457.23	693.57
伊势农业	-	-	-	6.65
北粮农业	-	-	108.00	80.00
环山集团	-	13.86	-	-
绿杨农业	36.68	-	-	-
金沟农业	-	-	-	18.30
天成集团	60.80	-	-	-
香河新恒昌	-	81.46	-	-
大匠农科	96.10	174.48	149.43	
顺宝农业	65.49	-	39.85	47.51
江苏苏鹏	-	-	9.20	30.39
合计	2,021.05	3,067.68	1,838.88	1,552.33

上述客户均为公司直销客户，直接向公司采购产品。

未与公司交易的企业，公司无法获取其准确供应商信息。

（18）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模式对比情况

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模式如下：

证券简称	销售模式
民和股份	自销+经销
益生股份	直销+经销
立华股份	直销+中间商（黄羽鸡业务）
仙坛股份	直销+经销
圣农发展	未披露

湘佳股份	直销（活禽业务）

公司的销售模式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没有重大差异。

5、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

从产能来看，公司及下游蛋鸡养殖企业（户）基本从技术上消除了季节性影响。如使用隔热材料建筑鸡舍，使用加热设备和水帘降温设备调节鸡舍内环境；饲料配方可以根据季节的变化进行调整；蛋种鸡可以保证常年不间断生产。

从销售来看，受春节、中秋等节假日影响，每一个自然年份的一月、二月及九月、十月为鸡蛋消费旺季，鸡蛋的销售量和价格较当年其他月份都略微有所上升，但由于蛋鸡饲养周期较长，短期鸡蛋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决策影响有限，因此公司雏鸡销售价格受季节性影响较小，受周期性影响较大；公司可以保证常年不间断生产，种蛋孵化后直接销售，库存雏鸡较少，销售数量不受季节性影响。

综上，公司生产和销售受季节性因素影响较小，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没有明显的季节性趋势。

6、销售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以中小规模养殖场（户）为主，受限于中小规模养殖场（户）经营的规范性，存在部分客户和销售回款方不一致的情形及少量现金交易情形。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为客户非直系亲属、雇工及合作伙伴的个人账户向公司付款，或公司通过员工个人银行卡收取货款，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和现金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结算方式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银行收款	27,564.10	98.13%	55,645.19	103.16%	37,908.22	98.81%	27,804.03	98.11%
非三方	27,554.50	98.10%	50,631.65	93.86%	30,362.17	79.14%	21,898.08	77.27%
三方	9.60	0.03%	5,013.54	9.29%	7,546.05	19.67%	5,905.95	20.84%
现金交易	1.25	0.00%	96.38	0.18%	219.97	0.57%	434.11	1.53%
其他	4.73	0.02%	53.38	0.10%	82.36	0.21%	17.21	0.06%

注：回款金额依据银行流水统计，与营业收入存在差异。其他为支付宝、微信等新型付款方式。

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涉及以下几种情形：

单位：万元

付款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第三方回款比例	金额	占第三方回款比例	金额	占第三方回款比例	金额	占第三方回款比例
亲属、朋友、员工等	9.60	100.00%	4,244.87	84.67%	6,173.97	81.82%	3,862.34	65.40%
经销商最终客户	-	-	768.17	15.32%	1,341.50	17.78%	1,319.67	22.34%
公司业务员	-	-	0.50	0.01%	30.42	0.40%	637.25	10.79%
承运司机	-	-	-	0.00%	0.16	0.00%	86.69	1.47%

公司对报告期内的销售和回款进行了全面梳理，逐笔登记形成了《销售台账》和《收款台账》。公司第三方回款及现金交易相关的银行流水、出库单等原始单据保存完整，根据公司《销售台账》和《收款台账》可以追溯到相关原始凭证等，具有可验证性。报告期内公司在客户身份确认、付款人身份识别等方面，均建立并有效执行了内控制度，第三方回款及现金交易不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陆续制定了多项措施对销售回款进行规范，具体情况如下：

（1）限定销售回款的银行账户范围。对于法人客户，需使用对公账户进行回款，对于自然人、个体工商户等客户，需使用本人银行账户回款。特殊情形下，法人客户可使用法定代表人银行账户，自然人、个体工商户可使用直系亲属账户，并向公司提供营业执照、结婚证、户口本等证明文件进行备案。不接受客户现金回款。对于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付款情形不再供货。

（2）全面停止公司员工或司机代收货款。客户需直接向公司付款，不得通过公司员工、运输司机等中转方式向公司付款。

（3）销售人员管理。公司要求销售人员积极向客户宣传公司的销售回款政策，杜绝新增三方回款及现金交易，并定期对销售人员的执行情况进行考核。

基于上述措施，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及现金交易的比例逐年下降。第三方回款和现金交易比例的下降未对公司产品销售与货款回收产生影响，公司保持销售规模的平稳增长。公司报告期内的第三方回款方主要为客户的非直系亲属、

雇工及合作伙伴等向公司打款所致，现金交易主要为客户通过 ATM 存现到公司对公账户（该种方式下公司银行流水无法显示交易对手信息）或客户直接将现金交付给公司业务员等方式所致，回款方向公司付款均基于真实业务背景，回款方不是公司的关联方。同行业上市公司立华股份招股说明书中披露，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立华股份销售回款中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51%、37.44%、6.32%及 1.46%，现金收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2%、0.98%、0.30%及 0.11%，公司的第三方回款和现金交易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应成本以客户的收货确认单为依据，不以收款为依据，公司在发货前会通过电话沟通等方式确认收款信息与客户的对应关系，核实无误后再向客户发货，因此第三方回款和现金交易不影响公司收入确认和成本核算。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客户以中小规模养殖场（户）为主，受限于中小规模养殖场（户）经营的规范性，存在部分客户和销售回款方不一致的情形及少量现金交易情形；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和现金交易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和现金交易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第三方回款和现金交易，其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和商业实质匹配，不影响营业收入的真实性，相关业务及数据真实、准确，具有可验证性；发行人销售回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已健全并有效执行。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规定的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7、报告期内的退换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不存在销售后退回的情形，仅存在因运输原因在收入确认前退回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退货时间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退货原因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处理方法
1	2017-01-02	大连洪家畜牧有限公司	否	道路不通	8.64	0.03%	补货，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2	2017-01-03	张涛	否	道路不通	3.80	0.01%	补货，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3	2017-01-03	王佳	否	道路不通	8.40	0.03%	补货，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4	2018-01-04	张国春	否	道路不通	4.48	0.01%	补货，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5	2018-01-04	唐耿	否	道路不通	3.20	0.01%	补货，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6	2018-01-05	王志荣	否	道路不通	2.46	0.01%	补货，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7	2018-01-05	闫永茂	否	道路不通	0.42	0.00%	补货，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8	2018-01-05	李浩敏	否	道路不通	5.18	0.01%	补货，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9	2018-01-05	魏秋明	否	道路不通	1.90	0.01%	补货，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10	2018-01-05	郑千祥	否	道路不通	4.23	0.01%	补货，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11	2018-01-05	郑千祥	否	道路不通	1.05	0.00%	补货，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12	2018-01-16	杨亚军	否	道路不通	1.25	0.00%	补货，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13	2018-01-26	夏卫华	否	道路不通	0.84	0.00%	补货，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合计					45.87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生 13 笔退货业务，总金额 45.87 万元，其中 2017 年退货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0.07%，2018 年退货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0.07%。上述退货情形，主要系由于道路不通导致公司未在 48 小时内将商品送到客户手中，公司及时补货，并于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公司不存在期末销售来年退回及大额异常销售退回的情形。发生退货业务的客户均为非关联企业。

8、2017 年-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归母扣非净利润增长的原因

商品代雏鸡是公司最主要的产品，其价格和产能的波动对公司业绩影响最大。2017 年-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归母扣非净利润增长，一方面受行业周期波动的影响，报告期内商品代雏鸡销售价格呈上升趋势，另一方面，公司产能逐年扩大，商品代雏鸡销售数量逐年攀升。

商品代雏鸡销售情况详见本节之“九、（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1）商品代雏鸡收入变动分析”。

9、公司营业收入和归母扣非净利润增长的可持续性

（1）行业周期性波动对公司产品价格产生影响

中国的鸡蛋消费市场巨大，但市场价格受到宏观经济、季节、突发的疫病和公共卫生事件等多种因素影响，波动较为频繁。我国蛋鸡市场近十年来一直呈现周期性波动的规律，波动周期大致为 2-3 年。2017 年-2019 年，蛋鸡行业整体处于上升周期，鸡蛋价格持续攀升，公司商品代雏鸡销售价格也保持上升趋势。但

2020 年初以来，一方面受新冠疫情的影响，企业、学校等单位阶段性停产停工导致鸡蛋的消费出现下滑，另一方面 2019 年的行业上升周期推高了在产蛋鸡的存栏量，鸡蛋供给增加。因此 2020 年初以来，鸡蛋价格出现下降。同时因疫情防控需要，各地道路阶段性封闭，运输中断，公司商品代雏鸡在部分区域的销售受到影响，由于商品代雏鸡无法长期储存，因此公司减少了种蛋的孵化，并对部分无法完成销售的商品代雏鸡进行无害化处理，公司短期业绩增长面临压力。

随着我国蛋鸡行业的发展，蛋种鸡行业整合进一步加速，规模化养殖成为行业发展的趋势。上游行业育种技术不断成熟，产业内自动化技术水平不断提高，产业逐步形成技术性壁垒，对规模化现代农业企业形成利好。

规模化养殖企业对市场判断更为准确，能够更好地利用价值规律提前安排生产，在市场低潮期不会盲目减少补栏需求，在市场高峰期也不会盲目增加存栏量。在排除禽流感、猪流感等偶发性外源因素影响的前提下，随着规模化养殖企业市场占比逐年增加，蛋鸡行业的季节性、周期性波动将逐渐减小。因此从长期看，周期性因素对公司产品销售价格的影响将会减弱。

（2）公司产能有望进一步扩张

报告期内，公司商品代雏鸡的产能分别为 9,445.49 万羽、11,815.93 万羽、12,470.24 万羽及 7,890.96 万羽，逐年上升。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别为阿拉善百万种鸡生态养殖基地项目、阿拉善种鸡养殖场建设项目、闽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及蛋鸡产业研究院建设项目，上述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商品代雏鸡产能和品质，拓展公司业务区域覆盖能力，满足公司销售数量快速增长的需求，持续提高市场占有率及行业影响力。

综上所述，公司营业收入和归母扣非净利润增长，在短期内面临压力，但从长期来看，具备可持续性。

10、扣非归母净利润增长明显高于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扣非归母净利润大幅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营业收入	28,088.85	53,941.09	40.59%	38,366.67	35.38%	28,339.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48.94	10,668.93	630.55%	1,460.40	-209.06%	-1,339.07
综合毛利率	32.05%	38.48%	73.46%	22.19%	67.66%	13.23%
期间费用率	18.89%	18.11%	2.99%	17.58%	-0.38%	17.65%
净利率	11.92%	19.78%	419.62%	3.81%	-180.56%	-4.73%

注：净利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营业收入

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明显高于营业收入，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毛利率大幅增长，而期间费用率保持稳定，从而导致净利率增长幅度较大。

11、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的影响

2020年初，我国爆发新冠肺炎疫情，2020年2月18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提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具体范围的函》（发改办财金[2020]45号），确定了公司产品属于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2020年2月28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20]176号），2月29日，经宁夏区发改委上报并由国家发改委审核，公司被纳入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

全国各地为防控疫情采取了停工停产、交通管制等应对措施。本次疫情对公司2020年1月下旬以来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了一定影响。

2020年1月下旬起，因疫情防控需要，各地道路阶段性封闭，运输中断，公司商品代雏鸡在部分区域的销售受到影响，由于商品代雏鸡无法长期储存，因此公司减少了种蛋的孵化，并对部分无法完成销售的商品代雏鸡进行无害化处理。

根据公司获取的订单计算，在2020年1月23日-2月29日期间，公司原计划销售商品代雏鸡1,070.00万羽，销售单价4.74元/羽，销售公雏600.00万羽，销售单价0.65元/羽，因无法完成运输或客户临时取消订单等原因，实际销售商品代雏鸡976.16万羽，销售单价3.19元/羽，实际销售公雏225.79万羽，销售单价0.66元/羽，疫情使得公司预期净利润减少2,264.85万元。2020年3月起，公

司销售逐步回归正常，但鸡蛋价格受周期性因素及疫情对消费的影响出现下滑，导致公司商品代雏鸡销售价格较 2019 年下降。

2020 年上半年，公司商品代雏鸡年化产能较 2019 年增长 26.56%。公司仍按照原计划扩产，未受到重大影响。

公司在养殖环节采用封闭管理的模式，养殖人员在该批次种鸡淘汰前一直工作、生活在养殖区域，有效阻断了疫情在公司养殖区域的传播。同时公司为应对春节影响，已于 2019 年末进行了大规模的原材料采购，保障了疫情期间拥有充足的原材料储备。但是由于 2020 年上半年玉米和豆粕市场价格上涨，导致公司上半年饲养成本有一定程度的上升。

（三）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9,070.74	99.91%	33,148.31	99.90%	29,825.80	99.90%	24,589.28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16.28	0.09%	33.73	0.10%	28.70	0.10%	-	-
合计	19,087.02	100.00%	33,182.03	100.00%	29,854.50	100.00%	24,589.2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超过 99%，与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一致。公司营业成本主要受产品产量、饲料及原料价格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产量的增长。

2、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来源分析

种鸡是公司重要的生产资料，种鸡通过育雏育成阶段进行资本化，并通过折旧影响雏鸡的成本。种鸡的折旧可以参考在产品，根据育雏育成阶段的养殖成本结构还原成原始耗材，也可参考固定资产折旧，仅在制造费用列示。

报告期内，种鸡折旧按照原始耗材还原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来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1,045.89	57.92%	18,722.50	56.48%	17,629.26	59.11%	14,665.90	59.64%
其中：玉米	4,284.43	22.47%	7,015.27	21.16%	6,239.90	20.92%	5,201.11	21.15%
豆粕	2,867.22	15.03%	4,519.56	13.63%	4,609.18	15.45%	3,688.97	15.00%
其他 饲料原料	1,445.89	7.58%	2,472.88	7.46%	1,768.41	5.93%	1,799.61	7.32%
外购 饲料	671.79	3.52%	1,298.31	3.92%	2,086.07	6.99%	1,406.52	5.72%
药品 及疫苗	1,776.56	9.32%	3,416.48	10.31%	2,925.69	9.81%	2,569.69	10.45%
直接人工	2,709.36	14.21%	4,312.69	13.01%	3,591.60	12.04%	3,105.48	12.63%
制造费用	4,073.86	21.36%	8,057.93	24.31%	6,797.13	22.79%	5,311.82	21.60%
燃料动力	1,241.63	6.51%	2,055.19	6.20%	1,807.81	6.06%	1,506.08	6.12%
合计	19,070.74	100.00%	33,148.31	100.00%	29,825.80	100.00%	24,589.2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将种鸡折旧归入制造费用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来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9,247.42	48.49%	15,587.97	47.02%	14,145.05	47.43%	11,144.57	45.32%
其中：玉米	3,537.02	18.55%	5,927.56	17.88%	5,153.46	17.28%	4,064.62	16.53%
豆粕	2,363.36	12.39%	3,813.63	11.50%	3,806.61	12.76%	2,885.99	11.74%
其他 饲料原料	1,191.02	6.25%	2,086.40	6.29%	1,478.86	4.96%	1,407.22	5.72%
外购 饲料	622.20	3.26%	1,015.00	3.06%	1,404.43	4.71%	951.51	3.87%
药品 及疫苗	1,533.82	8.04%	2,745.38	8.28%	2,301.69	7.72%	1,835.23	7.46%
直接人工	2,264.90	11.88%	3,630.29	10.95%	2,808.15	9.42%	2,353.89	9.57%
制造费用	6,473.64	33.95%	12,224.01	36.88%	11,471.04	38.46%	9,905.68	40.28%
燃料动力	1,084.77	5.69%	1,706.03	5.15%	1,401.56	4.70%	1,185.14	4.82%
合计	19,070.74	100.00%	33,148.31	100.00%	29,825.80	100.00%	24,589.28	100.00%

注：下文所述成本构成均指种鸡折旧计入制造费用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主要为种鸡（进入产蛋期后）的饲料和药品疫苗成本、雏鸡销售前的疫苗成本等。直接人工包括种鸡（进入产蛋期后）饲养、鸡苗孵化过程中的直接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包括种鸡（进入产蛋

期后) 饲养、鸡苗孵化过程中发生的折旧、水电费用、间接人工费用以及种鸡(进入产蛋期后) 的折旧等。

3、主营业务成本的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品代雏鸡	15,381.61	80.66%	24,452.83	73.77%	22,412.05	75.14%	18,376.26	74.73%
商品代育成鸡	1,181.35	6.19%	1,869.43	5.64%	2,326.52	7.80%	1,524.61	6.20%
父母代种雏鸡	222.09	1.16%	1,319.49	3.98%	317.38	1.06%	1,478.29	6.01%
副产品	2,285.69	11.99%	5,506.56	16.61%	4,769.86	15.99%	3,210.12	13.05%
合计	19,070.74	100.00%	33,148.31	100.00%	29,825.80	100.00%	24,589.2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比较稳定，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基本保持一致。

(1) 商品代雏鸡

报告期内，商品代雏鸡单位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羽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05	48.51%	0.98	48.09%	1.00	47.54%	1.06	46.90%
直接人工	0.27	12.35%	0.23	11.49%	0.21	10.07%	0.24	10.57%
制造费用	0.72	33.18%	0.71	34.86%	0.78	37.10%	0.83	36.93%
燃料动力	0.13	5.96%	0.11	5.56%	0.11	5.30%	0.13	5.61%
合计	2.16	100.00%	2.04	100.00%	2.10	100.00%	2.26	100.00%

2017 年市场行情低迷，公司降低了种蛋入孵比例，并对部分父母代种鸡进行提前淘汰以限制产量，导致剩余每羽商品代雏鸡分摊的折旧、种蛋成本等增加，商品代雏鸡单位成本较高；2018 年随着负面因素的逐步消除，且产能扩张带来的规模化生产优势逐渐显现，公司单位成本有所下降；2019 年，公司主要饲料原料豆粕的价格下降，导致商品代雏鸡单位成本进一步下降；2020 年 1-6 月，因疫情防控需要，各地道路阶段性封闭，运输中断，公司商品代雏鸡在部分区域的销售受到影响，由于商品代雏鸡无法长期储存，因此公司减少了种蛋的孵化，商

品代雏鸡生产和销售数量未达到预期，同时公司主要饲料原料豆粕和玉米的价格较 2019 年度有所上涨，由此导致商品代雏鸡单位成本上升。

（2）商品代育成鸡

报告期内，商品代育成鸡单位成本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羽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3.26	68.96%	17.84	70.10%	18.15	74.49%	17.73	74.41%
直接人工	2.10	10.92%	3.18	12.50%	2.41	9.89%	2.15	9.04%
制造费用	3.01	15.66%	3.61	14.18%	3.12	12.79%	3.09	12.99%
燃料动力	0.86	4.46%	0.82	3.22%	0.69	2.82%	0.85	3.57%
合计	19.23	100.00%	25.45	100.00%	24.36	100.00%	23.83	100.00%

2017-2019 年度，公司商品代育成鸡单位成本上涨一方面是由于公司商品代育成鸡使用外购饲料比例较大，饲料价格随行情变化有一定的波动，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商品代育成鸡业务运营时间较短，生产批次较少，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不断探索更优的养殖模式，也导致成本存在波动。

2020 年 1-6 月，商品代育成鸡单位成本下降幅度较大，系公司自 2019 年 9 月批次起，育成鸡饲养周期由 105 日龄缩短至 85 日龄和 90 日龄，因而饲养成本下降。

（3）父母代种雏鸡

报告期内，父母代种雏鸡单位成本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羽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51	31.62%	2.05	25.68%	3.03	33.31%	1.94	25.73%
直接人工	0.97	12.16%	0.73	9.11%	1.50	16.46%	0.62	8.22%
制造费用	3.94	49.63%	4.85	60.71%	4.17	45.79%	4.84	64.28%
燃料动力	0.52	6.60%	0.36	4.50%	0.40	4.44%	0.13	1.77%
合计	7.94	100.00%	7.99	100.00%	9.10	100.00%	7.53	100.00%

公司父母代种雏鸡的成本主要为祖代种鸡发生的折旧、饲料、疫苗等成本，公司祖代种鸡的种鸡成本和饲养成本较高导致父母代种雏鸡成本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父母代种雏鸡的成本构成波动较大，主要系公司祖代蛋种鸡养殖数量较少，单批次种鸡饲养情况、周龄情况等对父母代单位成本影响较大，仅当养殖数量足够多时才有可能在整体层面缩小差异。

2018 年父母代种雏鸡单位成本高于其他报告期，主要是由于公司闽宁孵化厂建成并投入使用，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同时公司在产祖代种鸡的周龄较大，父母代种雏鸡的出雏数量较上一年度有所下降，由此导致单位成本上升；2019 年下降，主要是 2018 年引进的祖代蛋种鸡全部开产，公司父母代种雏鸡的出雏数量较上一年度大幅增加，分摊到每一羽雏鸡的成本减少，同时合格蛋率提高，导致单位成本大幅下降，制造费用比例上升，主要系 2018 年下半年新的祖代鸡舍陆续建成并投入使用，资产价值较高，折旧上升。

（4）淘汰鸡

公司淘汰鸡成本主要为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后的净值，较为稳定，在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中体现为制造费用。

单位：元/羽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制造费用	12.97	100.00%	14.51	100.00%	13.20	100.00%	14.04	100.00%

2019 年，公司淘汰鸡单位成本最高，为 14.51 元/羽，主要是由于 2019 年淘汰鸡价格较高，公司综合考虑当前行情与未来生产计划，对部分未超过折旧年限但产蛋性能较弱的寡产鸡进行淘汰，由此导致 2019 年淘汰鸡单位成本上升。

公司各产品的成本构成存在差异，相比于商品代雏鸡，父母代种雏鸡的制造费用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祖代蛋种鸡的引种成本高、饲养密度低，因此种鸡和固定资产折旧金额较大；商品代育成鸡直接材料占比较高，是由于商品代育成鸡全部处于育雏育成阶段，饲料价格要高于产蛋期饲料；淘汰鸡成本主要为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后的净值，在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中体现为制造费用。

综上，公司不同产品间成本构成差异及波动具备合理性。

4、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分析

（1）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数量和采购金额

①饲料原料

报告期内公司饲料原料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原材料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单价（元/吨）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0年1-6月	玉米	21,520.93	4,490.74	2,086.68	22.76%
	豆粕	9,671.75	3,154.26	3,261.32	15.98%
2019年度	玉米	41,806.76	8,256.74	1,974.98	21.78%
	豆粕	16,433.82	5,103.39	3,105.86	13.46%
2018年度	玉米	35,435.75	6,899.83	1,947.14	26.00%
	豆粕	14,008.66	4,986.88	3,559.85	18.79%
2017年度	玉米	30,241.34	5,578.19	1,844.56	17.41%
	豆粕	11,793.24	3,993.25	3,386.05	12.46%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玉米和豆粕的金额逐年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逐年扩大；玉米、豆粕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各年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公司采购总额中包括工程设备采购，其中，2017年公司在建工程较多，2018年较少所致。

②外购饲料

年度	原材料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单价（元/吨）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0年1-6月	外购饲料	2,372.19	660.92	2,786.10	3.35%
2019年度	外购饲料	5,350.26	1,630.47	3,047.46	4.30%
2018年度	外购饲料	4,683.50	1,497.99	3,198.45	5.64%
2017年度	外购饲料	5,848.98	1,858.20	3,176.96	5.80%

报告期内，公司饲料采购数量和金额存在波动。公司经营过程中使用的主要饲料系公司采购玉米、豆粕饲料原料等自主加工取得，少量公司不具备生产工艺的颗粒破碎料，以及兰考晓鸣、五家渠分公司等外地子公司及分公司使用的饲料对外采购。

由于公司外购饲料使用数量较少，各年末饲料库存对次年采购数量产生较大影响，因此公司各年饲料采购数量和金额存在波动。

③药品、疫苗

年度	原材料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0年1-6月	药品、疫苗	2,640.50	13.38%
2019年度	药品、疫苗	4,197.35	11.07%
2018年度	药品、疫苗	3,315.26	12.49%
2017年度	药品、疫苗	3,032.43	9.46%

公司药品、疫苗的品类较多，主要品类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千羽份、ml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马立克疫苗	672.46	115,716	1,176.93	193,682	985.31	158,360	671.67	106,127
威支灵	251.23	77,045	330.85	106,509	369.14	118,972	228.15	73,108
威力克	241.80	26,468	349.08	39,568	371.90	37,456	445.16	46,256
利高	120.02	3,935	267.52	11,675	185.04	7,197	112.58	3,742
ND+IB+IBD+REO	59.99	762	111.66	1,623	63.30	1,004	56.76	666
合计	1,345.50	223,926	2,236.04	353,057	1,974.68	322,989	1,514.32	229,899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逐年扩大，药品、疫苗的采购和数量金额也逐年上升。药品疫苗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各年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公司采购总额中包括工程设备采购，其中，2017年公司在建工程较多，2018年较少所致。

综上，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和占比变动具备合理性，与公司经营状况一致。

（2）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比较

①饲料原料

公司玉米采购价格与市场平均价格比较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公司玉米采购价格	2,086.68	1,974.98	1,947.14	1,844.56
市场平均价格	1,943.91	1,854.19	1,813.57	1,625.54

数据来源：wind

公司饲料采购价格与市场平均价格比较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公司豆粕采购价格	3,261.32	3,105.86	3,559.85	3,386.05

市场平均价格	2,878.94	2,855.16	3,149.73	2,970.44

数据来源：wind

公司饲料原料采购价格略高于市场平均价格，主要是由于公司对玉米和豆粕品质的要求较高。饲料原料价格的变动趋势与市场平均价格基本保持一致。

②外购饲料

公司饲料采购价格与蛋鸡配合饲料市场平均价格比较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公司外购饲料价格	2,786.10	3,047.46	3,198.45	3,176.96
市场平均价格	2,455.00	2,403.33	2,441.57	2,288.40

数据来源：wind

公司外购饲料主要用于祖代蛋种鸡、父母代蛋种鸡及商品代育成鸡的育雏育成阶段，价格要高于产蛋期的蛋鸡饲料。

2020年1-6月，公司外购饲料价格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加强了对各外地分子公司采购的管理，统一选定供应商并洽谈采购价格，采购成本下降。

③药品、疫苗

公司向供应商采购药品疫苗，价格主要依据供应商提供的报价单，并根据公司使用数量享受供应商一定数量的赠品。

公司采购的药品疫苗无公开市场信息可查。

5、养殖与孵化阶段主要原材料消耗与种鸡存栏和种蛋出栏量情况

①孵化期

公司生产的商品代雏鸡、父母代种雏鸡、公雏等均需要在自用或销售前注射马立克疫苗，其中，商品代雏鸡通常注射一次，父母代种雏鸡自养注射2次，外销根据客户要求注射1-2次。报告期内，公司马立克疫苗消耗数量与雏鸡生产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羽、万羽份

孵化阶段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商品代	马立克疫苗	10,592.70	18,789.80	13,942.30	10,298.70
	商品代雏鸡	7,297.52	12,051.99	10,755.15	8,225.07

	商品代公雏	2,223.58	4,450.90	1,878.75	442.65
	马立克疫苗/雏鸡数量	1.11	1.14	1.10	1.19
父母代	马立克疫苗	164.80	598.60	326.60	841.40
	父母代种雏鸡	84.96	330.01	144.88	322.11
	父母代公雏	6.43	27.43	15.03	31.53
	马立克疫苗/雏鸡数量	1.80	1.67	2.04	2.38

注：商品代公雏指鸡雏中作为肉雏鸡销售的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商品代雏鸡、公雏的生产数量与马立克疫苗消耗量基本匹配，父母代种雏鸡、公雏单位雏鸡马立克疫苗消耗量存在波动，主要是由于销售数量较少，受单个客户对注射次数的需求影响较大。由于公司注射疫苗过程中不可避免的存在损耗，因此马立克疫苗实际使用数量通常会略高于标准数量。

②成长期

报告期内，种鸡成长期的饲料消耗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饲料消耗量（吨）	8,219.75	14,828.47	11,523.92	14,951.03
成长期种鸡平均存栏（万套）	76.49	75.76	54.53	68.59
单套种鸡耗料（kg/套/月）	1.79	1.63	1.76	1.82

公司成长期种鸡饲料消耗情况受鸡群周龄结构影响，周龄越大，饲料消耗量越大。2019年公司成长期种鸡的平均周龄较小，饲料消耗量小，由此导致单套种鸡耗料低于其他各报告期。

公司种鸡成长期饲料消耗与产蛋数量基本匹配。

③产蛋期

报告期内，种鸡产蛋期的饲料消耗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饲料消耗量（吨）	31,319.06	50,383.67	45,295.12	37,031.50
产蛋期种鸡平均存栏（万套）	140.40	112.78	106.74	86.51
单套种鸡耗料（kg/套/月）	3.72	3.72	3.54	3.57
产蛋数（万枚）	20,159.63	32,949.00	32,727.56	25,459.77
每枚蛋耗料(kg/枚)	0.1554	0.1529	0.1384	0.1455

报告期内，公司单套种鸡耗料和每枚蛋耗料基本稳定，随着鸡群周龄结构存在一定的波动，鸡群周龄结构越小，饲料消耗越少。

2017-2018 年度，公司单套种鸡耗料和每枚蛋耗料偏低，主要是由于市场行情低迷，公司种鸡淘汰时间较早，种鸡平均周龄结构较小。

公司种鸡产蛋期饲料消耗与存栏及产蛋数量基本匹配。

6、单位库存成本与单位销售成本比较情况

公司库存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为商品代育成鸡，少部分当日孵化出的尚未完成销售的商品代雏鸡和父母代种雏鸡，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商品代育成鸡	248.40	445.95	237.26	661.81
商品代雏鸡	12.52	4.33	15.39	2.94
父母代种雏鸡	4.51	-	-	0.41
其他	0.44	0.12	0.09	4.97
合计	265.87	450.40	252.74	670.13

单位库存成本与单位销售成本比较如下：

单位：元/羽

产品类别	期间	单位库存成本	单位销售成本
商品代雏鸡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2.15	2.16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43	2.04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2.05	2.10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2.69	2.26
商品代育成鸡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7.14	19.27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16.47	25.45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7.21	24.36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20.39	23.83
父母代种雏鸡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11.87	7.94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	7.99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	9.10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	7.5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代雏鸡和父母代种雏鸡金额较小，单位成本差异系受月度生产因素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品代育成鸡单位库存成本均低于当期单位销售成本，主要系库存的商品代羽成鸡尚未达到销售日龄，仍处于养殖阶段。

7、同行业上市公司成本构成比较情况

2019 年，公司商品代雏鸡成本构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肉鸡、肉雏鸡成本构成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立华股份（商品肉鸡）		湘佳股份（商品肉鸡）	
	金额（元/羽）	占比（%）	金额（元/羽）	占比（%）
直接材料	14.39	74.69	8.34	83.40
直接人工	0.52	2.73	1.20	12.00
制造费用	0.84	4.35	0.46	4.60
燃料动力	-	-	-	-
其他成本	3.51	18.23	-	-
单位销售成本	19.26	100.00	10.00	100.00

（续上表）

项目	益生股份（父母代肉种鸡雏鸡和商品代肉雏鸡）		民和股份（商品代肉雏鸡）	
	金额（元/羽）	占比（%）	金额（元/羽）	占比（%）
直接材料	1.04	36.71	0.87	43.95
直接人工	0.33	11.61	0.32	16.28
制造费用	1.36	48.06	0.75	37.79
燃料动力	0.10	3.62	0.04	1.98
单位销售成本	2.82	100.00	1.98	100.00

（续上表）

项目	晓鸣农牧	
	金额（元/羽）	占比（%）
直接材料	0.98	48.09
直接人工	0.23	11.49
制造费用	0.71	34.86
燃料动力	0.11	5.56
单位销售成本	2.04	100.00

注：1、同行业上市公司营业成本构成系根据公开披露信息整理、归纳；2、仙坛股份及圣农发展未披露营业成本明细

立华股份、湘佳股份销售商品肉鸡，养殖周期在 45 天以上，单位成本较高。由于肉鸡生长速度快，采食量大，饲料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要高于公司。2019

年度，立华股份和湘佳股份商品肉鸡的单位销售价格分别为 14.56 元/千克和 12.57 元/千克，与公司商品代雏鸡销售方式存在明显差异。

益生股份销售白羽肉鸡的父母代肉种鸡雏鸡和商品代肉雏鸡，民和股份销售白羽肉鸡的商品代肉雏鸡，销售日龄均为 1 日龄，成本均为祖代或父母代的饲料、药品、折旧等成本。肉雏鸡包括公雏和母雏，蛋雏鸡仅包括母雏，因此虽然益生股份和民和股份单位成本与公司接近，但实质上公司生产的雏鸡剔除公雏、二等母雏等副产品后仅有不足 50% 可以作为商品代雏鸡销售，而益生股份和民和股份生产的雏鸡大部分可以作为肉雏鸡销售，因此公司生产一羽雏鸡的成本实际上要远低于益生股份和民和股份。肉种鸡采食量要远高于蛋种鸡，肉雏鸡的生产成本要高于蛋雏鸡的生产成本，符合行业实际经营情况。

从成本结构上看，直接材料和制造费用是成本最主要的构成部分，与公司基本一致，但由于不同品种的种鸡在生长周期、养殖环境等方面存在差异，因此各成本要素的比例不完全一致。

（四）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8,071.90	53,905.67	38,330.56	28,327.63
主营业务成本	19,070.74	33,148.31	29,825.80	24,589.28
主营业务毛利	9,001.17	20,757.37	8,504.76	3,738.35
主营业务毛利率	32.06%	38.51%	22.19%	13.20%
综合毛利率	32.05%	38.48%	22.19%	13.23%

报告期内，分产品类别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商品代雏鸡	34.01%	42.84%	22.93%	16.07%
商品代育成鸡	23.58%	10.88%	9.02%	1.46%
父母代种雏鸡	31.79%	7.59%	-77.40%	-58.55%
副产品	20.92%	27.58%	26.76%	18.78%

报告期内，受益于鸡蛋市场价格回升，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3.23%、22.19%、38.48%和 32.05%，呈增长趋势。其中，商品代雏鸡毛利率分别为 16.07%、22.93%、42.84%和 34.01%，对公司综合毛利率影响最大。

2、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分析

（1）商品代雏鸡

单位：万元、元/羽、万羽

项目	销售数量	销售收入	单价	成本总额	单位成本	毛利率
2020 年 1-6 月	7,117.68	23,309.97	3.27	15,381.61	2.16	34.01%
2019 年度	11,980.09	42,776.41	3.57	24,452.83	2.04	42.84%
2018 年度	10,660.24	29,081.61	2.73	22,412.05	2.10	22.93%
2017 年度	8,139.67	21,895.78	2.69	18,376.26	2.26	16.07%

2018 年度，公司商品代雏鸡毛利率较上一年度上升 6.86 个百分点，一方面是由于受行情波动影响，销售单价小幅上升；另一方面是由于单位成本下降，2017 年市场行情低迷，公司提高了种蛋的入孵标准，并对部分父母代种鸡进行提前淘汰以限制产量，导致剩余每羽商品代雏鸡分摊的折旧、种蛋成本等增加，2017 年单位成本高于正常水平，2018 年随着负面因素的逐步消除，且产能扩张带来的规模化生产优势逐渐显现，公司单位成本有所下降。

2019 年度，公司商品代雏鸡毛利率较上一年度上升 19.90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受商品代蛋鸡存栏量不足和非洲猪瘟双重因素影响，鸡蛋价格持续上涨，公司商品代雏鸡销售单价也随之上涨所致。同时，公司主要饲料原料豆粕的价格下降，导致商品代雏鸡单位成本也有所下降。

2020 年 1-6 月，公司商品代雏鸡毛利率较上一年度下降 8.82 个百分点，其中，商品代雏鸡销售价格随鸡蛋价格同步下降，一方面受新冠疫情的影响，企业、学校等单位阶段性停产停工导致鸡蛋的消费出现下滑，另一方面 2019 年的行业上升周期推高了在产蛋鸡的存栏量，鸡蛋供给增加；商品代雏鸡销售成本上升，主要是由于因疫情防控需要，各地道路阶段性封闭，运输中断，公司商品代雏鸡在部分区域的销售受到影响，由于商品代雏鸡无法长期储存，因此公司减少了种蛋的孵化，商品代雏鸡生产和销售数量未达到预期，同时公司主要饲料原料豆粕和玉米的价格较 2019 年度有所上涨，由此导致商品代雏鸡单位成本上升。

①父母代蛋种鸡提前淘汰情况及合格种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父母代蛋种鸡淘汰情况如下：

单位：万羽

期间	期初存栏	新增数量	淘汰数量	期末存栏
2020 年 1-6 月	182.38	57.00	51.34	188.04
其中：65 周前淘汰数量			2.47	
2019 年度	124.56	166.65	108.83	182.38
其中：65 周前淘汰数量			9.59	
2018 年度	132.81	110.00	118.25	124.56
其中：65 周前淘汰数量			2.18	
2017 年度	118.11	121.60	106.91	132.81
其中：65 周前淘汰数量			25.15	

报告期内，公司父母代蛋种鸡产蛋情况如下：

单位：万套、万枚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产蛋期种鸡平均存栏	137.03	109.47	103.89	82.83
产蛋期产蛋数量	19,724.78	31,814.51	31,915.49	24,206.34
产蛋率	78.87%	79.62%	84.17%	80.07%
合格种蛋数	18,910.31	30,503.57	29,410.53	21,639.15
合格率	95.87%	95.88%	92.15%	89.39%

2017 年，市场行情低迷，公司降低了种蛋入孵比例（提高入孵标准），不合格种蛋作为副产品销售，以当月平均销售价格乘以固定毛利率核算入库成本，剩余成本全部由商品代雏鸡承担；同时公司 2017 年淘汰鸡中 65 周前的父母代种鸡比例较高，产蛋期父母代蛋种鸡平均存栏较低，由此导致剩余每羽商品代雏鸡分摊的折旧等固定成本增加。上述因素共同影响，导致 2017 年公司商品代雏鸡单位成本较高。

②公司父母代种鸡数量与商品代雏鸡出栏量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蛋期父母代蛋种鸡数量与商品代雏鸡出栏数量匹配情况如下：

阶段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产蛋期	产蛋期种鸡平均存栏（万套）	137.03	109.47	103.89	82.83
	产蛋期产蛋数量（万枚）	19,724.78	31,814.51	31,915.49	24,206.34
	产蛋率	78.87%	79.62%	84.17%	80.07%
	合格种蛋数（万枚）	18,910.31	30,503.57	29,410.53	21,639.15
	合格率	95.87%	95.88%	92.15%	89.39%
商品代雏鸡生产数量（万羽）		7,297.52	12,051.99	10,755.15	8,225.07
商品代雏鸡生产数量/合格种蛋数		38.59%	39.51%	36.57%	38.01%
商品代雏鸡销售数量（万羽）		7,117.68	11,980.09	10,660.24	8,139.67

注：合格种蛋生产后需根据公司销售计划运输至各孵化厂，并经过 3 周左右孵化成雏鸡，因此雏鸡生产与合格种蛋生产存在时间差，不具有精确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商品代雏鸡生产数量与合格种蛋数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商品代雏鸡生产数量与父母代蛋种鸡存栏数量基本匹配。2017 年，市场行情低迷，公司降低了种蛋入孵比例，因此合格率低；2018 年，市场需求回升缓慢，公司父母代蛋种鸡饲养周期较短，周龄结构较小，因此产蛋率高。

（2）商品代育成鸡

单位：万元、元/羽、万羽

项目	销售数量	销售收入	单价	成本总额	单位成本	毛利率
2020 年 1-6 月	61.43	1,545.84	25.16	1,181.35	19.23	23.58%
2019 年度	73.46	2,097.68	28.55	1,869.43	25.45	10.88%
2018 年度	95.51	2,557.14	26.77	2,326.52	24.36	9.02%
2017 年度	63.99	1,547.16	24.18	1,524.61	23.83	1.46%

2017-2019 年度，公司商品代育成鸡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均出现上涨，毛利率呈上升趋势。

销售单价上涨主要受鸡蛋行情波动影响，单位成本上涨一方面是由于公司商品代育成鸡使用外购饲料比例较大，饲料价格随行情变化有一定的波动，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商品代育成鸡业务运营时间较短，生产批次较少，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不断探索更优的养殖模式，也导致成本存在波动。

2020 年 1-6 月，公司商品代育成鸡单位成本下降幅度较大，系公司自 2019 年 9 月批次起，育成鸡饲养周期由 105 日龄缩短至 85 日龄，因而饲养成本大幅下降，下降幅度高于单价的下降幅度，毛利率出现较大幅度上升。

①公司销售商品代育成鸡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商品代雏鸡和商品代育成鸡的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商品代雏鸡	34.01%	42.84%	22.93%	16.07%
商品代育成鸡	23.58%	10.88%	9.02%	1.46%

公司子公司兰考晓鸣为专门从事商品代育成鸡养殖与销售的子公司，于 2017 年开始从事商品代育成鸡业务。兰考晓鸣实缴资本 4,000 万元，设计产能为年产 96 万羽商品代育成鸡，预期年利润总额为 528.90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兰考晓鸣总资产为 4,093.78 万元，净资产为 3,905.31 万元。

商品代育成鸡系蛋业产业近年来出现的产品类型，由专业机构将商品代雏鸡饲养至 100 天左右再销售给客户，一方面可以减轻客户育雏育成的负担，提高蛋鸡质量，一方面可以减少客户育雏育成的时间，快速进入产蛋期，实现经济效益。

商品代育成鸡的毛利率低于商品代雏鸡，主要系由于商品代育成鸡业务实质上是由兰考晓鸣完成雏鸡的育雏育成阶段后销售给客户，客户会衡量自己育雏育成与采购商品代育成鸡的成本差异，因此难以获得较高的毛利率，其产品特点为单价高、周期短。

兰考晓鸣为公司建设的商品代育成鸡示范场，一方面系公司紧跟市场需求进行新的业务探索和尝试，另一方面可以通过现场参观、实地指导的方式，带动下游产业发展。

综上，公司销售商品代育成鸡，具备合理性。

(3) 父母代种雏鸡

单位：万元、元/羽、万羽

项目	销售数量	销售收入	单价	成本总额	单位成本	毛利率
2020 年 1-6 月	27.96	325.57	11.64	222.09	7.94	31.79%
2019 年度	165.10	1,427.88	8.65	1,319.49	7.99	7.59%

2018 年度	34.87	178.90	5.13	317.38	9.10	-77.40%
2017 年度	196.31	932.41	4.75	1,478.29	7.53	-58.55%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父母代种雏鸡毛利率为负，分别为-58.55%、-77.40%，是由于父母代种雏鸡的成本主要为祖代种鸡发生的折旧、饲料、疫苗等成本，公司祖代种鸡的种鸡成本和饲养成本较高导致父母代种雏鸡成本较高。公司生产的父母代种雏鸡优先满足自身养殖计划的需要，超过计划部分对外进行销售。2019 年度，随着行业整体回暖和单位成本下降，父母代种雏鸡的毛利率由负转正。2020 年 1-6 月，受进口祖代蛋种鸡存栏量影响，父母代种雏鸡的市场供给不足，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上升，公司父母代种雏鸡毛利率大幅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父母代种雏鸡单位成本波动较大，其中 2018 年增长 20.87%，主要是由于 2018 年度公司闽宁孵化厂建成并投入使用，父母代种雏鸡孵化环节的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同时受公司祖代种鸡的饲养周期影响，2018 年父母代种雏鸡的出雏数量较上一年度有所下降，由此导致单位成本上升；2019 年下降 12.19%，主要是受公司祖代种鸡的饲养周期及产能扩张的影响，公司父母代种雏鸡的出雏数量较上一年度大幅增加，分摊到每一羽雏鸡的固定成本减少，导致单位成本大幅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祖代蛋种鸡养殖成本高，主要体现在如下方面：

祖代蛋种鸡的种鸡成本高。报告期内，公司从美国海兰公司采购的祖代蛋种鸡雏鸡，平均采购单价为 217.67 元/羽，公司自产父母代种雏鸡平均生产成本为 8.71 元/羽；

祖代蛋种鸡的养殖密度低。报告期内，公司产蛋期祖代蛋种鸡平均存栏为 3.68 万套、2.85 万套、3.30 万套及 3.36 万套，公司为祖代蛋种鸡专门建设了养殖基地，日常管理上优先考量祖代蛋种鸡的产蛋情况，在养殖过程中的投入较多的人力、物力。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祖代蛋种鸡养殖基地可容纳祖代蛋种鸡数量为 14.80 万套，剔除暂养父母代的厂区，剩余厂区可容纳祖代蛋种鸡 10 万套，但考虑到养殖密度对其产蛋率和品质的影响以及公司父母代蛋种鸡的实际需求量，公司祖代蛋种鸡的养殖密度通常较低，固定资产折旧、员工薪酬等固定成本导致每套祖代蛋种鸡的饲养成本较高；

祖代蛋种鸡的养殖周期较长。公司祖代蛋种鸡因为单位价值较高，养殖周期通常要比父母代蛋种鸡长。种鸡的生产性能随着周龄的增加而逐渐降低，因此单位产出的投入会随着种鸡周龄的增加而增加。

综上，公司父母代种雏鸡毛利率为负及变动具备合理性。

①公司父母代种雏鸡生产和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父母代种雏鸡生产和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羽，万元，元/羽

期间	生产数量	销售数量	销售收入	平均价格
2020年1-6月	84.96	27.96	325.57	11.64
2019年度	330.01	165.10	1,427.88	8.65
2018年度	144.88	34.87	178.90	5.13
2017年度	322.11	196.31	932.41	4.75

2018年，公司在产祖代蛋种鸡为2016年引进，周龄较大，生产性能下降，公司于2018年6月和12月对原有祖代蛋种鸡进行了淘汰，新引进的祖代蛋种鸡需要经过育雏育成才能够生产，因此2018年公司父母代蛋种鸡的生产数量较少，对外销售数量较少；2019年，公司新引进的祖代蛋种鸡产蛋后，父母代种雏鸡的生产数量大幅增加，在满足公司自用需求后，可用于销售的数量大幅增加，具备合理性。

（4）副产品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蛋及孵化副产品	14.77%	18.38%	18.08%	18.76%
淘汰鸡	-3.09%	36.65%	27.31%	-7.63%
鸡粪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①蛋及孵化副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蛋及孵化副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个（枚、羽）、元/个（枚、羽）

项目	销售数量	销售收入	单价	成本总额	单位成本	毛利率
2020年1-6月	11,818.09	2,125.57	0.18	1,811.69	0.15	14.77%
2019年度	21,024.52	5,379.46	0.26	4,390.63	0.21	18.38%

2018 年度	20,810.34	3,949.78	0.19	3,235.69	0.16	18.08%
2017 年度	17,269.73	2,375.27	0.14	1,929.75	0.11	18.76%

蛋及孵化副产品的主要构成部分包括公雏、二等母雏、鲜蛋等，公司于各月末根据各类蛋及孵化副产品当月平均销售价格乘以固定毛利率 18%核算入库成本，并于正式销售后结转成本；商品代种蛋等大部分自用、少量外销的产品，根据生产成本统一核算，不区分自用和外销。2017-2019 年度，公司鲜蛋库存极少，当月生产当月销售，因此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鸡蛋价格大幅下降，公司推迟了鲜蛋的销售时间，等待鸡蛋价格回升，但公司仓储能力有限，鸡蛋价格在预计时间内未升反降，由此导致公司以低于生产当月的价格销售鲜蛋，毛利率出现下滑。

②淘汰鸡

报告期内，公司淘汰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羽、万羽

项目	销售数量	销售收入	单价	成本总额	单位成本	毛利率
2020 年 1-6 月	36.55	459.79	12.58	474.00	12.97	-3.09%
2019 年度	76.89	1,761.53	22.91	1,115.93	14.51	36.65%
2018 年度	116.20	2,110.46	18.16	1,534.17	13.20	27.31%
2017 年度	91.16	1,189.61	13.05	1,280.37	14.04	-7.63%

A.淘汰鸡的处理方式

公司淘汰鸡分为对外销售和无害化处理两种处理方式。

对外销售的淘汰鸡通常为超过折旧年限的种鸡，生产性能下降，价格随市场价格变动。在行业下降周期，公司也会根据产品价格调整生产计划，将部分未达到折旧年限但生产性能相对较弱的种鸡提前淘汰，以顺应行业周期变化。

无害化处理的淘汰鸡包括日常养殖过程中出现的死鸡以及小规模鸡群结构调整产生的淘汰鸡。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根据鸡群的生产性能、健康状态及市场行情进行鸡群结构调整，以实现最大化的经济效益。由于销售淘汰鸡的过程中会有非公司养殖人员进入养殖区，出于生物安全的考虑，公司不对小规模结构调整产生的淘汰鸡进行销售。

B.淘汰鸡的毛利率情况

公司淘汰鸡成本主要为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后的净值，较为稳定，毛利率主要受淘汰鸡价格波动影响。2017 年度，受 H7N9 型禽流感影响，淘汰鸡价格大幅下跌，同时公司提前淘汰部分种鸡，导致淘汰鸡成本高于售价，公司淘汰鸡毛利率为负，随着禽流感影响消退，淘汰鸡价格回升，毛利率逐年升高。

2019 年，公司淘汰鸡单位成本最高，为 14.51 元/羽，主要是由于公司综合考虑当前行情与未来生产计划，对部分未超过折旧年限但产蛋性能较弱的寡产鸡进行淘汰，由此导致 2019 年淘汰鸡单位成本上升。

2020 年上半年，活禽运输及屠宰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较大，公司淘汰鸡价格大幅下滑，毛利率为负。

③鸡粪

报告期内，公司鸡粪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立方米、万立方米

项目	销售数量	销售收入	单价	成本总额	单位成本	毛利率
2020 年 1-6 月	2.62	305.16	116.68	-	-	100.00%
2019 年度	3.87	462.71	119.65	-	-	100.00%
2018 年度	3.72	452.68	121.71	-	-	100.00%
2017 年度	3.25	387.40	119.14	-	-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鸡粪销售数量随公司产能扩大逐年增长。公司鸡粪不核算成本，因此毛利率为 100%。

④副产品毛利率高于父母代种雏鸡和商品代育成鸡的原因

公司副产品的主要构成中，蛋及孵化副产品大部分按固定毛利率核算入库成本，各期毛利率较为稳定，受行情影响较小；淘汰鸡按折旧后的净值核算成本，单位成本较低，在鸡肉价格上行的周期，毛利率较高；鸡粪不核算成本，毛利率为 100%。

公司父母代种雏鸡以自用为主，祖代蛋种鸡的种鸡成本和饲养成本较高导致其成本较高，毛利率较低；商品代育成鸡业务实质上是由兰考晓鸣完成雏鸡的育

雏育成阶段后销售给客户，客户会衡量自己育雏育成与采购商品代育成鸡的成本差异，因此难以获得较高的毛利率。

综上，公司副产品毛利率高于父母代种雏鸡和商品代育成鸡，具备合理性。

（5）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对比

报告期内，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如下：

证券简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民和股份	32.11%	59.68%	34.31%	-0.98%
益生股份	25.94%	65.37%	37.05%	-12.32%
立华股份	1.37%	27.91%	23.49%	18.72%
仙坛股份	17.25%	29.94%	17.09%	6.28%
圣农发展	26.78%	34.55%	20.53%	10.88%
湘佳股份	37.66%	38.03%	32.08%	27.66%
平均综合毛利率	23.52%	42.58%	27.42%	8.37%
晓鸣农牧	32.05%	38.48%	22.19%	13.23%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8.37%、27.42%、42.58% 及 23.52%，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保持同一变动趋势，不存在显著差异。同行业上市公司所属证监会行业均为“农、林、牧、渔业-畜牧业”，但具体产品类别不同，因此综合毛利率波动幅度有所差别，公司综合毛利率波动幅度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2,756.76	9.81%	5,156.95	9.56%	3,794.72	9.89%	2,912.09	10.28%
管理费用	1,154.63	4.11%	2,541.48	4.71%	1,545.71	4.03%	1,256.61	4.43%
研发费用	1,208.50	4.30%	2,002.05	3.71%	1,122.89	2.93%	762.16	2.69%
财务费用	185.72	0.66%	68.30	0.13%	283.43	0.74%	71.51	0.25%
合计	5,305.61	18.89%	9,768.78	18.11%	6,746.74	17.58%	5,002.37	17.65%

1、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运输费	1,478.48	53.63%	2,975.69	57.70%	2,363.23	62.28%	1,613.71	55.41%
职工薪酬	664.83	24.12%	904.10	17.53%	556.48	14.66%	421.49	14.47%
差旅费	287.78	10.44%	528.78	10.25%	460.13	12.13%	285.48	9.80%
售后质量保证	132.14	4.79%	497.96	9.66%	209.35	5.52%	435.99	14.97%
业务招待费	138.18	5.01%	70.19	1.36%	72.50	1.91%	12.32	0.42%
会务费	3.96	0.14%	57.41	1.11%	12.32	0.32%	45.40	1.56%
广告宣传费	8.20	0.30%	36.90	0.72%	30.65	0.81%	13.62	0.47%
折旧费	20.98	0.76%	31.37	0.61%	28.47	0.75%	24.35	0.84%
办公费	19.16	0.70%	27.79	0.54%	17.41	0.46%	25.84	0.89%
电话费	1.85	0.07%	12.54	0.24%	12.48	0.33%	9.98	0.34%
其他	1.20	0.04%	14.22	0.28%	31.71	0.84%	23.92	0.82%
合计	2,756.76	100.00%	5,156.95	100.00%	3,794.72	100.00%	2,912.0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输费、职工薪酬、差旅费、售后质量保证、业务招待费等，趋势与营业收入增长趋势基本保持一致。其中，运输费为销售费用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公司对外销售商品代雏鸡、商品代育成鸡和父母代种雏鸡运输费全部由公司承担，占各年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55.41%、62.28%、57.70%和 53.63%。

(1) 售后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根据近三年每年实际对客户的补偿金额占当年收入的平均比例，计提当期售后质量保证金，会计记录为，借方计入销售费用，贷方计入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质量保证金计提及期后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期末余额	465.94	460.49	163.03	104.13

实际补偿金额	126.69	200.50	150.45	
其中：补偿以前年度金额	106.30	92.39	80.89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实际补偿的金额包括两部分，一部分为补偿当期销售，一部分为补偿以前年度销售。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余额均高于期后补偿以前年度金额，预计负债计提充分。

（2）运费情况

①销量与运费的匹配情况

A.总体销量与运费匹配情况

单位：万羽、万元、元/羽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运输费用	1,478.48	2,975.69	2,363.23	1,613.71
销售数量	9,367.17	16,718.79	12,669.36	8,792.29
单位运费	0.16	0.18	0.19	0.18

注：销售数量包括商品代雏鸡、商品代育成鸡、父母代种雏鸡及副产品中的公雏。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用与销售数量同步增长，单位运费基本保持稳定。2020年1-6月单位运费下降，一方面是由于2020年上半年油价下降幅度较大，另一方面系由于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全国高速公路免费所致。

B.各地区销量与运费匹配情况

年度	区域	销售数量 (万羽)	运费金额 (万元)	单位运费 (元/羽)
2020年1-6月	新疆孵化基地	644.97	108.16	0.17
	河南孵化基地	6,056.16	853.98	0.14
	宁夏孵化基地	1,886.63	374.23	0.20
	吉林孵化基地	618.60	94.05	0.15
	陕西孵化基地	160.81	48.07	0.30
	合计	9,367.17	1,478.48	0.16
2019年度	新疆孵化基地	1,078.11	196.77	0.18
	河南孵化基地	11,917.60	1,962.56	0.16
	宁夏孵化基地	3,022.56	710.37	0.24
	吉林孵化基地	700.52	105.99	0.15

	陕西孵化基地	-	-	-
	合计	16,718.79	2,975.69	0.18
2018 年度	新疆孵化基地	734.98	132.66	0.18
	河南孵化基地	8,999.05	1,576.40	0.18
	宁夏孵化基地	2,435.09	572.33	0.24
	吉林孵化基地	500.25	81.85	0.16
	陕西孵化基地	-	-	-
	合计	12,669.36	2,363.23	0.19
2017 年度	新疆孵化基地	587.66	89.79	0.15
	河南孵化基地	6,465.22	1,147.88	0.18
	宁夏孵化基地	1,308.55	300.63	0.23
	吉林孵化基地	430.86	75.41	0.18
	陕西孵化基地	-	-	-
	合计	8,792.29	1,613.71	0.18

报告期内，公司各孵化基地运输费用与销售数量具有较强的匹配关系。河南是公司最主要的孵化基地，产生的运输费用远高于其他地区。

各孵化基地中，宁夏孵化基地单位运费较高，系受宁夏地理位置影响，距离公司主要市场较远，因此公司在新疆、河南、吉林、陕西等地发展了多个孵化基地，以贴近客户，降低运输成本。

2020 年 1-6 月，公司陕西孵化基地刚刚投产，销售数量较少，因此单位运费尚不稳定。

综上，公司运输费用金额与销售数量匹配。

③公司与主要运输公司的合作情况

由于运输业务并非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出于管理、交通风险等因素的考虑，公司未设置专门的运输部门，而是将产品委托给从事运输业务的公司进行运输。公司与主要运输公司合作情况如下：

A.合作方式和时间期限

公司与运输公司签订年度合同，约定当年运输费用结算价格等要素，定期结算。

B.运费价格

公司与运输公司的结算金额主要包括基础运费、燃油费用、质量奖金、过路费等。

基础运费：根据运输车辆的规格、预计每月运输里程、车辆折旧等因素核定每公里基础运价，按实际运输里程结算；

燃油费用：根据运输车辆规格核定每公里油耗，并约定油价标准，按实际运输里程结算；

质量奖金：根据预设的奖励标准，按运输数量 x 奖励标准-考核项目扣款结算。

过路费：公司承担部分过路费，根据不同区域核定承担比例。

C.运输里程

公司在每辆运输车加装 GPS 定位，以核定实际运输里程，并监测运输车辆运输情况；

D.运输时间

公司商品代雏鸡、父母代种雏鸡、公雏等雏鸡产品的装车时间为 1 日龄，即雏鸡孵化出来后，经过免疫、断喙（根据客户需求）后，直接运送至客户养殖场所，运输时间通常在 48 小时以内。

E.责任约定

a.运输途中雏鸡死亡，造成的损失由运输公司负责；

b.运输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意外造成第三人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由运输公司负责，由此造成雏鸡受损或给公司造成其他损失，运输公司应赔偿公司全部经济损失；

c.运输公司应对公司运雏数量签字确认后方可出车，签字确认后若有数量短缺由运输公司负责；

d.运输公司应保证派给公司使用的车辆享有所有权或使用权，且该车辆只能供公司使用，未经公司同意不得随意转租、转借、转让。

④主要运输公司的基本信息

A.公司前五名运输公司基本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运输公司情况如下：

运输公司	经营者	合作历史	运输区域
兰考建房汽车租赁服务部	马建房	2013 年至今	河南孵化基地
永宁县望远镇王兴柱运输部	王兴柱	2013 年至今	宁夏孵化基地
永宁县望远镇振朋工程机械租赁部	霍振鹏	2013 年至今	宁夏孵化基地
兰考四新汽车租赁服务部	李四新	2013 年至今	河南孵化基地
兰考永强汽车租赁服务部	孙永建	2013 年至今	河南孵化基地
兰考杨东方汽车租赁服务部	杨东方	2015 年至今	河南孵化基地
兰考伟林汽车租赁服务部	杨伟林	2013 年至今	河南孵化基地
兰考张胜利汽车租赁服务部	张胜利	2018 年至今	河南孵化基地
兰考常亮汽车租赁服务部	张常亮	2016 年至今	河南孵化基地
兰考刘成汽车租赁服务部	刘成	2016 年至今	河南孵化基地
兰考海涛汽车租赁服务部	易海涛	2016 年至今	河南孵化基地
兰考德科汽车租赁服务部	孔德科	2016 年至 2018 年	河南孵化基地

B.运输公司专为公司提供服务

由于禽类产品交叉运输过程中存在较高的生物安全风险，因此公司与主要运输公司的合同中约定，运输公司派给公司使用的车辆只能供公司使用，不得随意转租、转借、转让。

由于上述运输公司多为个体工商户，通常仅运营一辆运输车，因此，公司产品的主要运输公司系专为公司提供服务。

C.运输公司与公司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运输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⑤前五大运输公司对应的运输费用、单位运费、年末应付账款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运输公司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运输司机名称	运费金额 (万元)	承运数量 (万羽)	单位运费 (元/羽)	占运输费 用的比例	期末应付 账款余额 (万元)
2020 年 1-6 月	1	兰考建房汽车租赁服务部	42.74	303.81	0.14	2.89%	12.05
	2	永宁县望远镇王兴柱运输部	39.33	179.25	0.22	2.66%	13.96

	3	永宁县望远镇振朋工程机械租赁部	37.61	187.49	0.20	2.54%	12.92
	4	兰考四新汽车租赁服务部	37.12	240.58	0.15	2.51%	11.83
	5	兰考永强汽车租赁服务部	36.97	231.29	0.16	2.50%	11.17
	合计		193.77	1,142.43	0.17	13.11%	61.93
2019 年度	1	兰考杨东方汽车租赁服务部	97.59	660.03	0.15	3.28%	14.30
	2	兰考建房汽车租赁服务部	92.98	629.95	0.15	3.12%	11.98
	3	兰考四新汽车租赁服务部	83.80	469.65	0.18	2.82%	12.01
	4	兰考伟林汽车租赁服务部	81.55	534.51	0.15	2.74%	12.07
	5	兰考海涛汽车租赁服务部	81.47	494.58	0.16	2.74%	12.01
	合计		437.38	2,788.72	0.16	14.70%	62.37
2018 年度	1	兰考张胜利汽车租赁服务部	72.35	464.72	0.16	3.06%	10.93
	2	兰考伟林汽车租赁服务部	71.85	448.84	0.16	3.04%	10.46
	3	兰考建房汽车租赁服务部	71.50	471.59	0.15	3.03%	11.42
	4	兰考常亮汽车租赁服务部	71.19	419.04	0.17	3.01%	11.88
	5	兰考刘成汽车租赁服务部	70.80	403.82	0.18	3.00%	10.41
	合计		357.69	2,208.01	0.16	15.14%	55.09
2017 年度	1	兰考海涛汽车租赁服务部	62.44	380.23	0.16	3.87%	5.09
	2	兰考德科汽车租赁服务部	58.11	357.18	0.16	3.60%	5.47
	3	兰考刘成汽车租赁服务部	58.09	370.47	0.16	3.60%	4.27
	4	兰考建房汽车租赁服务部	57.78	317.00	0.18	3.58%	4.50
	5	兰考伟林汽车租赁服务部	57.78	346.87	0.17	3.58%	5.43
	合计		294.20	1,771.74	0.17	18.23%	24.76

⑥运费同行业对比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民和股份的产品类型中，白羽肉鸡的雏鸡占比较高，与公司最为接近，运输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羽、万元、元/羽

证券简称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晓鸣农牧	运输费用	1,478.48	2,975.69	2,363.23	1,613.71
	销售数量	9,367.17	16,718.79	12,669.36	8,792.29
	单位运费	0.16	0.18	0.19	0.18
民和股份	运输费用	1,066.71	2,877.34	2,480.79	2,263.96
	销售数量	15,994.49	29,497.00	24,566.00	未披露
	单位运费	0.07	0.10	0.10	-

注：除民和股份外，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产品类型较多，包括活禽、生鲜、商品猪等，运输费用不具有可比性。

白羽肉鸡的养殖周期较短，约为 45 天左右，下游客户采购频率远高于蛋鸡养殖行业，因此虽然民和股份雏鸡的销售数量要高于公司，但主要销售区域仍集中于山东、辽宁等北方肉鸡养殖大省，产品运输距离较短。

公司的销售半径较大，覆盖全国 30 个省、市、区，目前公司已在宁夏、河南、吉林等地建有孵化厂，有效降低了运输成本，未来，随着公司孵化基地在更多地区建成，公司运输成本有望进一步降低。

综上，公司单位运费高于民和股份，具备合理性。

2、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629.66	54.53%	1,347.61	53.02%	966.68	62.54%	665.28	52.94%
业务招待费	60.13	5.21%	220.82	8.69%	101.58	6.57%	109.65	8.73%
折旧费	81.73	7.08%	182.16	7.17%	117.82	7.62%	66.32	5.28%
办公费	61.80	5.35%	148.26	5.83%	77.18	4.99%	128.59	10.23%
中介费	165.01	14.29%	185.70	7.31%	48.00	3.11%	53.03	4.22%
差旅费	18.91	1.64%	149.62	5.89%	64.24	4.16%	92.14	7.33%
资产摊销	36.78	3.19%	61.11	2.40%	56.64	3.66%	46.38	3.69%
车辆使用费	25.37	2.20%	61.57	2.42%	43.38	2.81%	35.71	2.84%
培训费	13.73	1.19%	58.07	2.28%	5.83	0.38%	-	-
租赁费	11.52	1.00%	19.06	0.75%	7.96	0.51%	6.39	0.51%
水电费	11.50	1.00%	20.33	0.80%	9.52	0.62%	16.11	1.28%
会议费	26.13	2.26%	36.35	1.43%	8.50	0.55%	5.24	0.42%
通讯费	1.86	0.16%	2.67	0.10%	2.01	0.13%	4.38	0.35%
税费	-	-	-	-	6.89	0.45%	5.53	0.44%
其他	10.50	0.91%	48.18	1.90%	29.47	1.91%	21.87	1.74%
合计	1,154.63	100.00%	2,541.48	100.00%	1,545.71	100.00%	1,256.6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办公费、业务招待费等，趋势与营业收入增长趋势基本保持一致。其中，职工薪酬为管理费用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占各年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52.94%、62.54%、53.02%和 54.53%。随

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经营业绩逐步向好，公司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薪酬水平有所增长，因此职工薪酬逐年增长。

3、研发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是实验材料费、职工薪酬、折旧费等，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实验材料费用	642.68	53.18%	1,025.85	51.24%	534.05	47.56%	382.76	50.22%
职工薪酬	332.54	27.52%	477.24	23.84%	376.68	33.55%	284.98	37.39%
折旧费	131.65	10.89%	289.17	14.44%	146.55	13.05%	8.62	1.13%
办公费	60.46	5.00%	45.08	2.25%	22.53	2.01%	15.90	2.09%
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25.61	2.12%	140.46	7.02%	23.82	2.12%	10.17	1.33%
文献、信息传播费	-	-	-	-	8.40	0.75%	0.60	0.08%
差旅费	6.66	0.55%	5.94	0.30%	4.99	0.44%	44.05	5.78%
其他	8.92	0.74%	18.30	0.91%	5.87	0.52%	15.08	1.98%
合计	1,208.50	100.00%	2,002.05	100.00%	1,122.89	100.00%	762.16	100.00%

研发费用主要为公司对蛋鸡养殖、禽病检测、种鸡场净化等方面的研发投入，参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九、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公司逐年增加对研发的投入，研发费用逐年增长。

（1）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对应的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项目整体预算	2020年6月末项目状态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蛋鸡主要垂直传播疾病综合防控关键技术的研究与示范	643.20	已结束	-	-	-	364.27
规模化平养蛋种鸡全价料的评估及优化	188.86	已结束	-	-	-	134.82
鸡滑液囊支原	1428.00	未结束	392.84	739.66	488.09	-

体病综合防控 技术与示范						
蛋鸡单阶段孵 化工艺研究与 孵化环境控制 技术的研究、示 范与推广	1,165.00	已结束	-	566.40	339.46	-
宁夏蛋种鸡精 细化制种与健 康饲养技术科 技创新团队能 力提升项目	300.00	未结束	32.03	21.10	133.30	-
蛋鸡体系项目	800.00	未结束	14.13	211.09	162.04	263.07
美国海兰蛋种 鸡精细化制种 与健康养殖技 术研究与示范	622.00	未结束	154.51	354.81	-	-
蛋鸡高品质消 毒饲养生产工 艺的集成、研 究与示范	580.00	未结束	541.67	106.23	-	-
宁夏蛋鸡饲料 与蛋品安全高 效检测技术平 台建设	45.00	未结束	15.60	2.76	-	-
规模化禽场重 大疫病防控与 净化关键技术 集成与示范	450.00	未结束	57.73			
合计	4,772.06		1,208.50	2,002.05	1,122.89	762.16

(2) 实验材料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药品疫苗饲料	641.03	859.85	439.19	339.63
实验试剂盒	24.78	82.10	44.87	7.10
其他实验用品	37.10	89.45	55.83	48.39
燃料动力	1.40	1.23	-	-
合计	704.31	1,032.64	539.89	395.11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主要包括“鸡滑液囊支原体病综合防控技术研究与示范项目”、“蛋鸡单阶段孵化工艺研究与孵化环境控制技术的研究、示范与推广项目”等。公司研发项目需要在生产环节进行实验的，由公司指定生产厂区参与实验，对于参与实验部分的种鸡使用的药品、疫苗、饲料等，通过研发费用核算。

公司实验过程中领用的实验材料，主要为公司日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材料，供应商与公司主要供应商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研发项目逐年增加，公司实验材料费的发生真实，增长幅度合理。

（3）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报告期内，公司国际合作与交流费主要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技术交流费	20.15	72.78	12.50	10.17
会议费	-	41.84	2.92	-
合计	20.15	114.61	15.42	10.17

其中，技术交流费主要为公司外聘技术专家对公司进行技术指导和交流研讨产生的劳务费、差旅费等。会议费主要为公司参与国内外技术交流等产生的费用。

4、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息支出	220.49	260.53	318.45	138.80
减：利息收入	39.14	195.41	7.89	78.04
加：汇兑损失	-	-	-31.01	7.18
手续费	2.37	3.19	3.88	3.57
其他支出	2.00	-	-	-
合计	185.72	68.30	283.43	71.51

公司利息支出主要为银行贷款利息、优先股利息等，受有息负债平均余额影响，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十一、（一）负债构成分析”。公司利息收入主要为

银行存款及结构性存款利息，受银行存款及结构性存款平均余额影响，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十、（一）资产构成分析”之“1、（1）货币资金”。

（六）其他影响损益的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产税	15.18	38.59%	24.74	39.32%	40.25	42.98%	32.27	49.96%
土地使用税	12.22	31.08%	18.30	29.09%	41.14	43.94%	22.54	34.88%
印花税	6.27	15.94%	8.38	13.32%	6.44	6.88%	9.69	14.99%
水资源税	4.95	12.58%	8.97	14.27%	2.94	3.14%	-	-
环境保护税	0.55	1.40%	2.02	3.20%	1.32	1.41%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0.05	0.12%	0.11	0.18%	0.48	0.52%	0.05	0.07%
教育费附加	0.09	0.22%	0.21	0.33%	0.71	0.76%	0.06	0.09%
地方教育费附加	0.03	0.07%	0.11	0.17%	0.36	0.38%	-	-
其他	-	-	0.07	0.12%	0.00	0.00%	-	-
合计	39.33	100.00%	62.91	100.00%	93.65	100.00%	64.60	1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相关规定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1995]52 号）文件的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金额较小，主要是由于公司主要产品免征增值税所致。

2、其他收益

公司其他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递延收益摊销	41.26	76.84	72.00	72.00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43.44	49.27	-	-
合计	84.70	126.11	72.00	72.00

递延收益摊销参见本节之“十一、（一）负债构成分析”之“2、（4）递延收益”。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如下：

项目	依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7 年宁夏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饲养场自购疫苗补助	《关于申请拨付动物饲养场强制免疫“先打后补”疫苗补助资金的报告》（青农牧科发[2017]341 号）《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一批农业财政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宁农（计）发[2018]11 号）	-	20.11	-	-
2019 年组织部项目预算资金拨付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	《关于划拨基层组织建设经费的通知》	-	1.00	-	-
闽宁非公企业党性教育基地项目党建工作经费	《关于拨付党建工作经费的通知》	-	2.00	-	-
2018 年宁夏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饲养场自购疫苗补助	《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二批农业财政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宁农（计）发[2019]32 号）	-	26.16	-	-
青铜峡市 2019 年动物饲养场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	《青铜峡市 2019 年动物饲养场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资金兑付的公示》	39.04			
阿拉善盟 2019 年动物饲养场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	《阿拉善盟农牧局关于申请重新分配 2019 年规模养殖场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贴结余资金使用请示的批复》（阿农牧函发[2020]49 号）	4.40			
合计		43.44	49.27	-	-

3、投资收益

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9.98	5.09	8.85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为理财产品在存续期内产生的收益，金额较小。

4、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坏账损失	-29.40	-62.40	-	-

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产生的，参见本节之“十、（一）资产构成分析”之“1、（2）应收账款”及“1、（4）其他应收款”。

5、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坏账损失	-	-	-109.75	-33.42
存货跌价损失	-278.52	-	-31.46	-84.83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90.88	-28.26	-
合计	-278.52	-90.88	-169.46	-118.25

公司坏账损失主要为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产生的，参见本节之“十、（一）资产构成分析”之“1、（2）应收账款”。公司存货跌价损失主要为公司根据市场行情变化，对种蛋计提的减值，2020 年 6 月，公司商品代雏鸡受市场行情影响销售价格较低，公司对商品代种蛋计提了 278.52 万元的存货跌价损失。

公司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的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之“五、（十八）长期资产减值”。

公司于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分别对固定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28.26 万元及 90.88 万元，减值主要系因设备更新、环保要求等原因导致的资产闲置或报废。公司根据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可收回金额，2018 年度，由

于公司预计销售价格与处置费用基本相当，按照账面净值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减值计提对公司未来期间经营业绩没有影响。

6、资产处置收益

公司资产处置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4.98	-2.89	-0.92

7、营业外收入

公司营业外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政府补助	88.75	94.67%	240.00	100.00%	110.00	47.49%	137.90	87.33%
违约赔偿收入	5.00	5.33%	-	-	120.62	52.08%	-	-
其他	0.00	0.00%	-	-	1.00	0.43%	20.00	12.67%
合计	93.75	100.00%	240.00	100.00%	231.62	100.00%	157.90	100.00%

(1) 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各年确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依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9 年新三板创新层奖励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首次进入“新三板”创新层奖励资金的通知》（宁财（金）指标[2020]25 号）	50.00	-	-	-
2019 年度人才工作载体专项补助经费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核拨 2019 年度人才工作载体专项补助经费的通知》（宁人社函[2020]200 号）	20.00	-	-	-
第三批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示范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孵化示范基地	《关于下达 2016 年度自治区中小企业及非公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支持项目计划的通知》（宁非公经发[2016]103 号）	-	20.00	-	-
2017 年绩效考评奖	《中共永宁县委 永宁县人	-	50.00	-	-

先进集体	民政府关于兑现 2017 年绩效考评奖暨表彰 2017 年度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永党发[2018]6 号)				
2017 年宁夏名牌企业产品奖励资金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兑现 2017 年度工业扶持政策的决定》(银政发[2018]213 号)	-	5.00	-	-
2018 年建立人才工作载体专项资助经费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核拨 2018 年建立人才工作载体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宁人社函[2019]300 号)	-	10.00	-	-
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经费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加强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聘用人员管理的通知》(农办科[2011]25 号)《农业部关于印发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聘用人员名单(2017-2010 年)的通知(农科教发[2017]10 号)》	18.75	30.00	50.00	50.00
2019 年自治区“专精特新”企业奖励成长标杆企业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度自治区中小企业非公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支持项目计划的通知》(宁工信中小发[2019]157 号)	-	50.00	-	-
蛋鸡高品质消毒饲料生产工艺的集成、研究与示范	《关于下达 2019 年银川市科技创新(乡村振兴)项目及资金的通知》(银科发[2019]63 号)	-	40.00	-	-
鸡滑液囊支原体病综合防控技术研究	《关于下达 2019 年自治区重点研发计划(现代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区专项)第二批项目的通知》(宁科资配字[2019]24 号)	-	20.00	-	-
规范化养殖场主要动物疫病净化和无害化排放技术集成与示范项目	《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二批农业财政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宁农(计)发[2018]41 号)	-	15.00	-	-
良种繁育引种补贴(祖代鸡)	《关于下达 2017 年银川市畜禽良种引进项目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银农发[2018]25	-	-	10.00	-

	号)				
2017 年优秀建设项目奖励资金	《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厅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7 年度绩效考评等情况的通报》(银党办[2018]7 号)	-	-	15.00	-
2018 年自治区第二批人才项目及专项资金方案项目款	《关于印发<2018 年自治区第二批人才项目及专项资金支持方案>的通知》(宁人才组[2018]3 号)	-	-	30.00	-
2018 年银川知名农业企业品牌建设项目资金	《关于印发 2018 年银川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发展都市现代农业扶持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银农发[2018]194 号)	-		5.00	
2016 年企业科技创新后补助资金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6 年自治区科技发展技术创新引导计划专项(企业科技创新后补助)通知》(宁财(企)指标[2016]576 号)	-	-	-	35.74
永宁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援企稳岗补贴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宁人社发[2015]126 号)	-	-	-	2.16
2016 年新认定河南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专项奖励资金	《中共兰考县委 兰考县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工业经济发展的意见》(兰文[2016]59 号)	-	-	-	50.00
合计		88.75	240.00	110.00	137.90

(2) 违约赔偿收入

2018 年, 公司与供应商宁夏福之源生物油脂有限公司产生合同纠纷, 经司法判决收到赔偿款, 并确认违约赔偿收入 120.62 万元。

2020 年 1-6 月, 因客户违约取消订单, 公司确认 5 万元违约赔偿收入。

8、营业外支出

公司营业外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0.90	0.29%	48.92	51.86%	-	-	-	-

公益性捐赠支出	72.28	23.69%	14.32	15.18%	10.00	6.51%	-	-
违约金及罚款支出	-	-	19.00	20.14%	13.40	8.73%	0.00	0.00%
税收滞纳金及罚款	0.02	0.01%	0.05	0.05%	-	-	-	-
工伤赔偿	-	-	7.05	7.47%	-	-	-	-
产成品报废损失	231.98	76.01%	-	-	-	-	25.96	8.19%
其他支出	-	-	5.00	5.30%	130.11	84.76%	291.04	91.81%
合计	305.17	100.00%	94.34	100.00%	153.51	100.00%	317.00	100.00%

2017 年度，产成品报废损失系因天气原因雏鸡在运输途中死亡产生的损失；其他支出系公司根据鸡群的生产性能、健康状态及市场行情进行鸡群结构调整，提前淘汰部分种鸡产生的损失。

2018 年度，违约金及罚款支出主要包括 8 万元环保罚款、2 万元住建罚款及 3.40 万元未决诉讼或有负债等，其中罚款参见“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五、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到处罚的情况”；其他支出为公司根据鸡群的生产性能、健康状态及市场行情进行鸡群结构调整，提前淘汰部分种鸡产生的损失。

2019 年度，违约金及罚款支出主要为公司因提前终止厂房租赁合同支付的赔偿款。

2020 年 1 月下旬起，因疫情防控需要，各地道路阶段性封闭，运输中断，公司商品代雏鸡在部分区域的销售受到影响，由于商品代雏鸡无法长期储存，公司对部分无法完成销售的商品代雏鸡进行无害化处理，计入产成品报废损失。疫情期间，公司在宁夏、内蒙古等地捐赠了防疫物资，导致 2020 年 1-6 月公益性捐赠支出增加。

9、所得税费用

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所得税费用	0.04	0.45	0.18	1.4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之规定，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免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的所得税费用主要为其他业务收入产生，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生产、销售的雏鸡、育成鸡、淘汰鸡等农产品收入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公司的利润总额与所得税费用无配比关系。

（七）税收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缴金额	实缴金额	应缴金额	实缴金额	应缴金额	实缴金额	应缴金额	实缴金额
增值税	2.51	2.26	3.36	6.19	19.46	16.99	2.28	1.80
教育费附加	0.11	0.10	0.32	0.31	1.07	0.56	0.06	0.06
城市维护建设税	0.05	0.02	0.11	0.06	0.48	0.44	0.05	0.01
个人所得税	154.51	161.50	52.59	47.38	71.65	74.14	108.60	114.07
印花税	6.27	5.85	8.38	7.97	7.16	8.68	9.69	14.54
水资源税	4.95	4.40	8.97	8.23	2.94	2.21	-	-
环境保护税	0.55	0.55	2.02	2.02	1.32	1.32	-	-
企业所得税	0.04	0.03	0.45	0.14	0.14	0.13	2.86	2.28
房产税	15.18	15.18	24.74	24.94	40.25	40.25	32.27	29.61
土地使用税	12.22	12.22	18.30	18.64	41.14	41.14	22.54	20.22
残疾人保障金	-	-	-	6.89	6.89	-	5.53	5.53
其他	-	-	0.07	0.07	0.00	0.00	-	-
合计	196.40	202.11	119.31	122.84	192.52	185.86	183.87	188.13

（八）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与销售单价及单位成本关联度较高。下面选取销售价格及直接材料费作为因变量分别分析毛利对其的敏感性。

假设其他指标及因素不变，整体销售单价增长 1%、5%、10%，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变动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影响	销售单价增长 1%	3.12%	2.59%	4.51%	7.58%
	销售单价增长 5%	15.59%	12.97%	22.53%	37.89%

	销售单价增长 10%	31.19%	25.94%	45.07%	75.78%

报告期各期内，在假定其他影响因素不变的情况下，销售单价增长 1%，主营业务的毛利分别上升 7.58%、4.51%、2.59%和 3.12%；销售单价增长 5%，主营业务的毛利分别上升 37.89%、22.53%、12.97%和 15.59%；销售单价每增长 10%，主营业务的毛利分别上升 75.78%、45.07%、25.94%和 31.19%。

假设其他指标及因素不变，直接材料成本增长 1%、5%、10%，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变动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影响	直接材料成本增长 1%	-1.23%	-0.90%	-2.07%	-3.92%
	直接材料成本增长 5%	-6.14%	-4.50%	-10.37%	-19.62%
	直接材料成本增长 10%	-12.27%	-9.01%	-20.75%	-39.24%

报告期各期内，在假定其他影响因素不变的情况下，直接材料成本增长 1%，主营业务的毛利分别下降 3.92%、2.07%、0.90%和 1.23%；直接材料成本增长 5%，主营业务的毛利分别下降 19.62%、10.37%、4.50%和 6.14%；直接材料成本每增长 10%，主营业务的毛利分别下降 39.24%、20.75%、9.01%和 12.27%。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受 H7N9 型禽流感发病及其后续影响，公司各产品毛利率较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对销售单价及直接材料的敏感性较高，2019 年度，商品代蛋鸡存栏量不足及非洲猪瘟双重因素叠加影响，致使公司商品代雏鸡销售单价回升，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因此主营业务毛利对销售单价及直接材料的敏感性下降。2020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受新冠肺炎疫情及行业周期性波动影响下降，主营业务毛利对销售单价及直接材料的敏感性较上一年度上升。

十、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4,514.80	17.29%	13,077.47	16.88%	14,064.77	21.30%	5,762.42	10.35%
非流动资产	69,441.54	82.71%	64,393.86	83.12%	51,979.92	78.70%	49,922.84	89.65%
资产总计	83,956.34	100.00%	77,471.33	100.00%	66,044.69	100.00%	55,685.26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资产总额逐年增长。公司的资产构成以非流动资产为主，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9.65%、78.70%、83.12% 和 82.71%。

1、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4,577.56	31.54%	4,182.76	31.98%	7,615.28	54.14%	722.87	12.54%
应收账款	946.78	6.52%	1,230.41	9.41%	1,038.23	7.38%	688.65	11.95%
预付款项	1,033.61	7.12%	245.13	1.87%	264.35	1.88%	233.65	4.05%
其他应收款	304.12	2.10%	377.25	2.88%	96.00	0.68%	103.09	1.79%
存货	7,652.73	52.72%	7,041.92	53.85%	5,050.91	35.91%	4,014.16	69.66%
合计	14,514.80	100.00%	13,077.47	100.00%	14,064.77	100.00%	5,762.42	100.00%

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是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规模较 2017 年末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是由于货币资金和存货大幅度增长。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	0.07	0.00%	0.05	0.00%	0.04	0.00%	0.33	0.05%
银行存款	2,824.75	61.71%	979.42	23.42%	7,101.49	93.25%	558.04	77.20%
其他货币资金	1,752.74	38.29%	3,203.28	76.58%	513.75	6.75%	164.50	22.76%
合计	4,577.56	100.00%	4,182.76	100.00%	7,615.28	100.00%	722.8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主要是银行存款。公司对大部分客户的销售采用预收全款或预收定金发货前付清余款的方式，应收账款较少，销售收入变现能力强。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结构性存款及支付宝、微信余额。

2017 年度，公司“闽宁智慧农业扶贫产业园建设项目”和“左旗项目一期”投资金额较大，导致 2017 年末货币资金较少；2018 年度，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和优先股募集资金净额 5,742.26 万元，2018 年末货币资金大幅增长；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将部分货币资金投入了“兰考二期扩建工程”、“青铜峡扩建项目（青十一、青十二）”、“左旗项目二期”等在建工程项目，导致货币资金余额下降。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1,099.08	1,371.91	1,219.80	768.63
坏账准备	152.30	141.50	181.57	79.97
账面价值	946.78	1,230.41	1,038.23	688.65
占总资产的比例	1.13%	1.59%	1.57%	1.24%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37%	2.28%	2.71%	2.43%

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小，公司对大部分客户销售采用预收全款或预收定金发货前付清余款的方式，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①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山西世誉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3.43	33.43	100%	-
辽宁沈海牧业有限公司	84.00	84.00	100%	-
合计	117.43	117.43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山西世誉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3.43	33.43	100%	-
辽宁沈海牧业有限公司	84.00	84.00	100%	-
合计	117.43	117.43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山西世誉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3.43	33.43	100%	-
辽宁沈海牧业有限公司	84.00	84.00	100%	-
合计	117.43	117.43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无	无	无	无	无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 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24.07		24.07
2020 年 1 月 1 日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在本年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10.80		10.80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2020 年 6 月 30 日余额		34.87		34.87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 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7.88		7.88
2019 年 1 月 1 日应收账 款账面余额在本年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16.18		16.18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4.07		24.07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064.05	96.52%	53.20	5%	1,010.84
	1-2 年	19.71	1.79%	1.97	10%	17.74
	2-3 年	11.42	1.04%	3.42	30%	7.99
	3-4 年	3.19	0.29%	1.59	50%	1.59
	4-5 年	0.30	0.03%	0.24	80%	0.06
	5 年以上	3.70	0.34%	3.70	100%	-
	合计	1,102.37	100.00%	64.14		1,038.23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625.01	81.32%	31.25	5%	593.76
	1-2 年	18.04	2.35%	1.80	10%	16.24
	2-3 年	85.32	11.10%	25.60	30%	59.72

	3-4 年	36.55	4.76%	18.28	50%	18.28
	4-5 年	3.27	0.43%	2.61	80%	0.65
	5 年以上	0.43	0.06%	0.43	100%	-
	合计	768.63	100.00%	79.97		688.65

②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837.07	1,192.01	1,010.84	593.76
1-2 年	105.78	25.98	17.74	16.24
2-3 年	1.14	4.16	7.99	59.72
3-4 年	0.67	7.20	1.59	18.28
4-5 年	2.11	1.05	0.06	0.65
5 年以上	-	-	-	-
合计	946.78	1,230.41	1,038.23	688.65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总体较短，其中，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86.22%、97.36%、96.88%和 88.41%，回款情况良好。

③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2020 年 6 月末，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产品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宁夏中农生态 农业开发有限 公司	副产品-鸡粪	204.52	0-2 年	18.61%	9.51
吴忠市利通区 绿地牛粪处理 场	副产品-鸡粪	112.49	1 年以内	10.23%	0.90
宁夏鑫农沃宝 肥业有限公司	副产品-鸡粪	112.33	1 年以内	10.22%	0.90
青铜峡市绿州 源科技有限公 司	副产品-鸡粪	92.29	0-2 年	8.40%	1.39

辽宁沈海牧业有限公司	商品代雏鸡	84.00	5 年以上	7.64%	84.00
合计		605.62		55.10%	96.70

2019 年末，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产品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北京正大蛋业有限公司	商品代雏鸡	279.18	1 年以内	20.35%	2.23
宁夏中农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副产品-鸡粪	162.36	0-2 年	11.83%	1.76
银川市金凤区凤林饲料加工厂	副产品-蛋及孵化副产品	103.67	1 年以内	7.56%	0.83
辽宁沈海牧业有限公司	商品代雏鸡	84.00	4 年以上	6.12%	84.00
新疆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商品代雏鸡	81.34	1 年以内	5.93%	0.65
合计		710.55	-	51.79%	89.47

2018 年末，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产品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北京正大蛋业有限公司	商品代雏鸡	273.16	1 年以内	22.39%	13.66
吴忠市利通区绿地牛粪处理场	副产品-鸡粪	173.05	1 年以内	14.19%	8.65
包头市建华禽业有限责任公司	商品代雏鸡	100.20	1 年以内	8.21%	5.01
辽宁沈海牧业有限公司	商品代雏鸡	84.00	3-5 年	6.89%	84.00
周凤林	副产品-蛋及孵化副产品	65.00	1 年以内	5.33%	3.25
合计		695.41	-	57.01%	114.57

2017 年末，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产品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北京正大蛋业有限公司	商品代雏鸡	107.96	1 年以内	14.05%	5.40
辽宁沈海牧业有限公司	商品代雏鸡	84.00	2-4 年	10.93%	32.45
包头市建华禽业有限责任公司	商品代雏鸡	73.57	1 年以内	9.57%	3.68
宁夏中农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副产品-鸡粪	61.70	1 年以内	8.03%	3.09
日照万顺禽业有限公司	商品代雏鸡	47.00	1 年以内	6.11%	2.35
合计		374.24	-	48.69%	46.96

④应收账款逾期及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逾期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山西世誉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和辽宁沈海牧业有限公司的款项合计 117.43 万元，公司预计收回可能性较低，对上述款项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公司对逾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9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形成时间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2019 年末账面价值
山西世誉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3.43	2015 年	33.43	-
辽宁沈海牧业有限公司	84.00	2014-2015 年	84.00	-
合计	117.43		117.43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 6 月 30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收回
1 年以内（含 1 年）	837.07	344.43

1-2 年	105.78	64.45
2-3 年	1.14	-
3-4 年	0.67	0.72
4-5 年	2.11	-
5 年以上	-	-
合计	946.78	409.59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已收回 **409.59** 万元, 占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37.27%**, 未收回的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⑤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与收入前五大客户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二) 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之“6、前五大客户情况”。

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与收入前五大客户重合程度较低, 主要原因系公司与不同类型客户的结算政策存在差异。

公司销售鸡粪和蛋及孵化副产品通常与固定客户长期合作, 基于双方长期往来建立的信任基础给予对方一定的账期, 因此形成应收账款; 公司销售商品代雏鸡时对多数客户采用预收全款或预收定金发货前付清余款的结算政策, 对少部分大客户根据双方谈判结果给予对方一定的账期。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前五大客户中, 仅兰考凤林饲料有限公司、银川市金凤区凤林饲料加工厂等副产品客户和北京正大蛋业有限公司等少数商品代雏鸡客户取得公司账期, 因此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与收入前五大客户重合程度较低, 具备合理性。

(3)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1,033.61	245.13	264.35	233.65
占总资产的比例 (%)	1.23%	0.32%	0.40%	0.42%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采购豆粕、豆油、天然气等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42%、0.40%、0.32%和 1.23%，占比较小。

2020 年 6 月末，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 例 (%)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1 年以内	38.70%
西安邦淇制油科技有限公司	143.96	1 年以内	13.93%
新疆新农现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1.16	1 年以内	10.75%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55.00	1 年以内	5.32%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40.00	1 年以内	3.87%
合计	750.12		72.57%

2019 年末，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年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 例 (%)
西安邦淇制油科技有限公司	63.20	1 年以内	25.78%
黄从彬	25.36	1 年以内	10.35%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11.70	1 年以内	4.7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10.83	1 年以内	4.42%
益海嘉里（兴平）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10.65	1 年以内	4.34%
合计	121.74		49.66%

2018 年末，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年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 例 (%)

河北嘉好粮油有限公司	62.83	1 年以内	23.77%
黄从彬	26.92	1 年以内	10.18%
上海市农业科学院	20.00	1 年以内	7.57%
宁夏伯禾科技有限公司	20.00	1 年以内	7.57%
兰考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18.34	1 年以内	6.94%
合计	148.09		56.02%

2017 年末，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李伟强	41.31	1 年以内	17.68%
黄从彬	28.33	1 年以内	12.13%
兰考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25.00	1 年以内	10.7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14.44	1 年以内	6.18%
银川鑫速宜钢结构活动房有限公司	12.47	1 年以内	5.34%
合计	121.56		52.03%

（4）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387.75	442.29	123.31	122.25
坏账准备	83.63	65.03	27.31	19.16
账面价值	304.12	377.25	96.00	103.09
占总资产的比例	0.36%	0.49%	0.15%	0.19%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各种保证金、押金、职工借款及备用金等。

①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175.27	354.08	66.81	71.58

1-2 年	117.90	5.94	9.99	17.11
2-3 年	0.21	5.38	13.31	12.80
3-4 年	4.59	9.66	5.68	0.50
4-5 年	6.16	2.20	0.20	1.10
5 年以上	-	-	-	-
合计	304.12	377.25	96.00	103.09

②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非关联方往来款项	-	-	-	18.23
职工借款及备用金	46.08	30.09	43.52	30.33
应向职工收取的各种垫付款项	77.68	60.43	24.94	25.95
应收的各种保证金、押金、定金	263.98	351.77	54.85	47.73
合计	387.75	442.29	123.31	122.25

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2020 年 6 月末，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兰考县产业集聚区农村“三资”代理服务中心	保证金	150.00	1 年-2 年	38.68%	38.55
河北嘉好粮油有限公司	保证金	34.80	1 年以内	8.97%	3.79
路易达孚（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	24.29	1 年以内	6.26%	2.65
青铜峡市树新林场	保证金	15.00	4-5 年	3.87%	7.76
宁夏电力公司吴忠供电局	保证金	14.00	4-5 年； 5 年以上	3.61%	8.96
合计		238.09		61.40%	61.72

2019 年末，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年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兰考县产业集聚区农村 “三资” 代理服务中心	保证金	300.00	1 年以内	67.83%	32.70
青铜峡市树新林场	保证金	15.00	3 年-4 年	3.39%	10.14
宁夏电力公司吴忠供电 局	保证金	14.00	3-4 年； 5 年以上	3.17%	11.96
周观平	购车款	13.13	1 年以内	2.97%	1.43
国网宁夏电力公司银川 供电公司	保证金	9.00	2-3 年； 5 年以上	2.03%	4.23
合计		351.13		79.39%	60.46

2018 年末，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年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申志刚	保证金	16.00	1 年以内	12.98%	0.80
青铜峡市树新林场	保证金	15.00	2-3 年	12.16%	4.50
宁夏电力公司吴忠供电 局	保证金	14.00	2 年以上	11.35%	11.20
国网宁夏电力公司银川 供电公司	保证金	9.00	1-5 年	7.30%	1.60
河北嘉好粮油有限公司	保证金	6.92	1 年以内	5.61%	0.35
合计		60.92		49.40%	18.44

2017 年末，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年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李伟强	赔偿款	16.90	1 年以内	13.82%	0.84
青铜峡市树新林场	保证金	15.00	1-2 年	12.27%	1.50
宁夏电力公司吴忠供电 局	保证金	14.00	1-5 年	11.45%	9.40
国网宁夏电力公司银川 供电公司	保证金	9.00	0-4 年	7.36%	0.90
朱万前	备用金	8.00	1 年以内	6.54%	-

合计		62.90		51.45%	12.64

(5)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795.23	-	4,795.23
在产品	2,783.91	278.52	2,505.39
库存商品	37.31	-	37.3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65.87	-	265.87
发出商品	48.92	-	48.92
合计	7,931.24	278.52	7,652.73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299.32	-	4,299.32
在产品	2,251.44	-	2,251.44
库存商品	13.76	-	13.76
消耗性生物资产	450.39	-	450.39
发出商品	27.00	-	27.00
合计	7,041.92	-	7,041.92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67.79	-	2,467.79
在产品	2,298.27	-	2,298.27
库存商品	25.99	-	25.99
消耗性生物资产	252.75	-	252.75
发出商品	6.12	-	6.12
合计	5,050.91	-	5,050.91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01.07	-	1,801.07
在产品	1,521.25	84.83	1,436.42

库存商品	44.84	-	44.84
消耗性生物资产	670.13	-	670.13
发出商品	61.71	-	61.71
合计	4,099.00	84.83	4,014.16

原材料主要包括饲料原料、外购饲料、疫苗、药品等，其中饲料原料主要为玉米和豆粕。在产品为种蛋、自制饲料等，库存商品包括蛋及孵化副产品、淘汰鸡等，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为商品代育成鸡。

受 H7N9 型禽流感疫情影响，公司于 2017 年末对在产品计提了 84.83 万元的减值准备。由于 2017 年末 H7N9 型禽流感的影响已经出现消退迹象，根据 2018 年 1 月的平均销售价格计算，2017 年末公司在产品减值幅度较小，在产品减值准备计提合理。2018-2019 年末，公司产品价格处于上升阶段，存货未发生减值迹象。2020 年 6 月，商品代雏鸡市场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下滑，公司对在产品计提了 278.52 万元的减值准备。

①分类别原材料期末余额情况

A.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库龄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524.39	4,106.60	2,276.39	1,708.02
1-2 年	145.68	110.68	122.52	77.50
2-3 年	92.73	50.57	50.32	7.66
3 年以上	32.44	31.48	18.56	7.88
合计	4,795.23	4,299.32	2,467.79	1,801.07

其中，公司库存玉米、豆粕库存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元/吨

年度	原材料	数量	金额	单位成本	全年平均采购价格	库龄
2020 年 6 月 30 日	玉米	4,261.82	928.70	2,179.11	2,086.68	1 年以内
	豆粕	1,044.31	320.99	3,073.67	3,261.32	1 年以内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玉米	5,879.15	1,151.86	1,959.23	1,974.98	1 年以内
	豆粕	1,039.99	349.43	3,359.98	3,105.86	1 年以内

2018年12月31日	玉米	3,222.86	628.56	1,950.31	1,947.14	1年以内
	豆粕	508.70	181.32	3,564.49	3,559.85	1年以内
2017年12月31日	玉米	1,994.39	369.77	1,854.07	1,844.56	1年以内
	豆粕	155.13	52.37	3,375.95	3,386.05	1年以内

公司玉米和豆粕的单位成本与采购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其中，2020年6月，豆粕市场价格下降幅度较大，由此导致库存豆粕单位成本与2020年1-6月平均采购单价变动趋势存在差异。除玉米和豆粕外，公司其他原材料种类较多，数量、单价不具有可比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库存随公司产能同步增长，其中，2019年末公司原材料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由于2020年春节时间较早，公司为保障春节期间的正常生产，在年末加大原材料储备；2020年6月末原材料进一步增长，主要系公司为防止新冠肺炎疫情可能对公司原材料采购产生的影响，始终保持较高的原材料储备水平。

B.在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库存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枚、万元、元/枚、元/吨

年度	在产品	数量	金额	单位成本	库龄
2020年6月30日	父母代种蛋	122.61	257.45	2.10	1年以内
	商品代种蛋	3,035.95	1,862.01	0.61	1年以内
	自制饲料	1,561.67	385.93	2,471.27	1年以内
2019年12月31日	父母代种蛋	65.56	91.92	1.40	1年以内
	商品代种蛋	2,136.60	1,740.38	0.81	1年以内
	自制饲料	1,661.19	419.13	2,523.08	1年以内
2018年12月31日	父母代种蛋	73.92	211.03	2.85	1年以内
	商品代种蛋	2,663.42	1,840.16	0.69	1年以内
	自制饲料	922.64	247.08	2,677.94	1年以内
2017年12月31日	父母代种蛋	52.59	105.76	2.01	1年以内
	商品代种蛋	1,596.85	1,163.10	0.73	1年以内
	自制饲料	648.32	167.56	2,584.57	1年以内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库存整体上随公司产能扩大呈上升趋势。公司父母代种蛋和商品代种蛋的单位成本随鸡群结构存在一定的波动，当祖代(父母代)蛋种鸡处于23周-55(65)周期间时，生产性能较好，单位种蛋的耗料较低，但

种鸡折旧成本较高；55（65）周后，种鸡停止折旧，种蛋成本阶段性下降，但随着种鸡周龄的增加，生产性能的下滑，单位种蛋的耗料逐渐提高。

2019 年末，公司祖代种蛋单位成本明显低于其他各期末，主要系 2019 年末在产祖代种鸡周龄已经超过 55 周，分摊至单位种蛋的折旧费用低于其他各期末。

各报告期末自制饲料单位成本存在波动，一方面系饲料原料价格存在差异，另一方面系公司为适应种鸡各周龄的营养需求，会根据存栏种鸡周龄生产不同配方的饲料，因而导致各期末饲料成本存在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数量及金额呈增长趋势，与产能变化趋势匹配。

C.消耗性生物资产

单位：万羽、万元、元/羽

年度	消耗性生物资产	数量	金额	单位成本	库龄
2020 年 6 月 30 日	商品代雏鸡	5.82	12.52	2.15	1 年以内
	商品代育成鸡	34.80	248.40	7.14	1 年以内
	父母代种雏鸡	0.38	4.51	11.87	1 年以内
	其他产品	0.19	0.44	2.32	1 年以内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商品代雏鸡	1.78	4.33	2.43	1 年以内
	商品代育成鸡	27.08	445.95	16.47	1 年以内
	父母代种雏鸡	-	-	-	1 年以内
	其他产品	0.21	0.12	0.55	1 年以内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商品代雏鸡	7.50	15.39	2.05	1 年以内
	商品代育成鸡	32.90	237.26	7.21	1 年以内
	父母代种雏鸡	-	-	-	1 年以内
	其他产品	0.22	0.09	0.42	1 年以内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商品代雏鸡	1.09	2.94	2.69	1 年以内
	商品代育成鸡	32.46	661.81	20.39	1 年以内
	父母代种雏鸡	0.04	0.41	10.25	1 年以内
	其他产品	12.43	4.97	0.40	1 年以内

公司生物资产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包括商品代育成鸡、商品代雏鸡和对外销售的父母代种雏鸡，生产性生物资产包括祖代蛋种鸡和父母代蛋种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以商品代育成鸡为主，单位成本主要受商品代育成鸡在各期末的日龄影响，少量商品代雏鸡、父母代种雏鸡等产品系期末完成孵化尚未销售部分，金额较小，单位成本差异受月度生产情况影响。

②分厂区的存货情况

A.养殖

报告期各期末，各养殖事业部存货余额、种鸡存栏数及报告期各期种蛋生产数量如下：

单位：万元、万套、万枚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事业部	存货类别				
闽宁事业部	原材料	636.52	417.70	202.63	148.55
	在产品	129.88	142.24	168.02	228.47
	库存商品	16.25	5.87	7.23	0.00
	种鸡存栏量	51.00	31.37	45.54	40.04
	种蛋生产数量	2,934.39	12,386.06	6,259.03	7,919.88
青铜峡第一事业部	原材料	86.01	63.15	75.29	50.36
	在产品	177.45	50.79	195.87	34.21
	库存商品	0.01	3.81	-	-
	种鸡存栏量	51.35	55.42	49.07	20.73
	种蛋生产数量	6,881.58	8,596.99	6,280.91	10,550.29
青铜峡第二事业部	原材料	52.76	63.85	99.75	94.68
	在产品	3.78	84.45	-	51.56
	库存商品	-	-	-	-
	种鸡存栏量	-	24.29	12.07	24.19
	种蛋生产数量	2,521.23	4,818.07	4,317.35	4,418.36
青铜峡第三事业部	原材料	65.39	79.63	50.61	66.92
	在产品	139.51	102.46	59.42	43.60
	库存商品	6.82	1.69	-	-
	种鸡存栏量	42.38	47.17	18.38	52.74
	种蛋生产数量	6,678.19	5,104.73	13,340.12	426.77
青铜峡第四事业部（筹）	原材料	190.15	-	-	-
	在产品	-	-	-	-
	库存商品	-	-	-	-
	种鸡存栏量	-	-	-	-
	种蛋生产数量	-	-	-	-

五家渠养殖场	原材料	61.72	-	-	-
	在产品	83.48	-	-	-
	库存商品	1.44	-	-	-
	种鸡存栏量	5.65	-	-	-
	种蛋生产数量	419.83	-	-	-
阿拉善第一事业部	原材料	106.54	56.68	-	-
	在产品	7.56	7.38	-	-
	库存商品	-	-	-	-
	种鸡存栏量	37.66	24.14	-	-
	种蛋生产数量	-	-	-	-
左旗祖代养殖事业部	原材料	204.54	169.29	140.27	53.18
	在产品	39.54	25.76	33.67	-
	库存商品	5.26	0.87	-	-
	种鸡存栏量	5.56	6.50	3.71	-
	种蛋生产数量	425.92	1,065.91	112.56	-

公司养殖区域较为集中，主要原材料玉米、豆粕、药品、疫苗等在生产服务事业部存放和管理，根据各养殖事业部需要进行调拨，受种鸡存栏影响影响较小；在产品种蛋根据销售计划转运至各孵化车间，期末余额主要与各养殖事业部仓储能力和公司整体销售计划相关，期末种鸡存栏数量和生长周期会对各事业部在产品余额产生一定影响，但匹配关系较弱。

报告期各期末，生产服务事业部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套、万枚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事业部	存货类别				
生产服务事业部	原材料	2,447.68	2,327.15	1,256.80	929.14
	在产品	176.76	164.17	116.28	-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养殖事业部种蛋生产数量主要受在产种鸡的数量及周龄影响，与期末该事业部存货余额关联性较弱。

B.孵化

报告期各期末，各孵化事业部存货余额及报告期各期雏鸡生产数量如下：

单位：万元、万羽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
孵化基地	存货类别				

		1-6 月	度	度	度
新疆孵化	原材料	20.59	32.11	23.74	29.06
	在产品	67.92	122.80	78.08	63.30
	库存商品	-	-	-	-
	发出商品	7.26	-	-	3.52
	消耗性生物资产	0.12	-	-	-
	雏鸡生产数量	597.78	929.06	651.50	516.63
吉林孵化	原材料	56.10	36.28	20.20	21.42
	在产品	157.67	86.57	72.59	61.18
	库存商品	-	-	-	-
	发出商品	-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0.05	0.04	-
	雏鸡生产数量	616.20	674.98	495.88	465.80
河南孵化	原材料	276.65	231.33	308.26	239.14
	在产品	1,068.09	997.74	925.80	897.73
	库存商品	1.15	0.87	18.75	11.92
	发出商品	8.64	-	-	46.48
	消耗性生物资产	12.32	2.85	11.40	7.91
	雏鸡生产数量	3,948.84	7,857.40	7,337.22	6,170.43
陕西孵化	原材料	39.33	1.13	-	-
	在产品	133.36	-	-	-
	库存商品	-	-	-	-
	发出商品	6.76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雏鸡生产数量	322.77	-	-	-
宁夏孵化	原材料	190.96	184.34	195.43	69.61
	在产品	598.92	467.07	654.38	141.21
	库存商品	6.39	0.65	-	-
	发出商品	26.26	27.00	6.12	11.71
	消耗性生物资产	5.03	1.55	4.04	0.41
	雏鸡生产数量	1,893.65	2,877.75	2,411.44	1,418.31

注：2019 年公司有 31.53 万羽雏鸡由外部代孵

公司各孵化基地存货规模与雏鸡生产数量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公司孵化基地较为分散，无法统一调拨物资，因此其存货余额与产能关联度较高。河南兰考和宁夏闽宁为公司前两大孵化基地，其存货余额也远高于其他孵化基地。2020 年 6 月末公司在产品种蛋数量较高，系 6 月种蛋生产数量较多，尚未入孵或出雏所致。

③在产品及消耗性生物资产进销存情况

A.在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种类、金额、数量的进销存情况如下：

单位：万枚、万吨、万元

期间	类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2020年1-6月	父母代种蛋	65.56	91.92	425.92	806.60	368.87	641.06	122.61	257.45
	商品代种蛋	2,136.60	1,740.38	19,435.21	13,985.46	18,535.86	13,863.83	3,035.95	1,862.01
	自制饲料	1,661.19	419.13	38,704.29	9,727.43	38,803.82	9,760.64	1,561.67	385.93
	合计	-	2,251.44	-	24,519.49	-	24,265.53	-	2,505.39
2019年度	父母代种蛋	73.92	211.03	1,071.27	2,195.44	1,079.63	2,314.55	65.56	91.92
	商品代种蛋	2,663.42	1,840.16	30,900.48	21,879.88	31,427.30	21,979.66	2,136.60	1,740.38
	自制饲料	922.64	247.08	64,547.39	16,047.54	63,808.84	15,875.49	1,661.19	419.13
	合计	-	2,298.27	-	40,122.87	-	40,169.70	-	2,251.44
2018年度	父母代种蛋	52.59	105.76	691.94	1,071.13	670.61	965.86	73.92	211.03
	商品代种蛋	1,596.85	1,163.10	29,618.03	20,237.46	28,551.46	19,645.23	2,663.42	1,840.16
	自制饲料	648.32	167.56	55,615.01	14,311.36	55,340.69	14,231.85	922.64	247.08
	合计	-	1,436.42	-	35,619.95	-	34,842.94	-	2,298.27
2017年度	父母代种蛋	119.31	220.15	1,195.84	2,220.88	1,262.56	2,335.27	52.59	105.76
	商品代种蛋	1,623.04	1,284.70	22,119.46	15,243.02	22,145.65	15,364.63	1,596.85	1,163.10
	自制饲料	476.84	119.17	50,131.95	12,290.60	49,960.47	12,242.20	648.32	167.56
	合计	-	1,624.02	-	29,754.49	-	29,942.09	-	1,436.42

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生产数量随公司产能逐年增加，具有较高的匹配性。

在产品期末余额受公司仓储能力、孵化能力、销售计划等因素影响。

2018年、2019年及2020年6月末，公司在产品数量和金额较2017年末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闽宁饲料厂、闽宁孵化厂、三原孵化厂等陆续投产，公司饲料生产和种蛋孵化能力同步提升，因此期末库存的自制饲料和在孵种蛋数量增加。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余额波动具备合理性。

B.消耗性生物资产

报告期内，消耗性生物资产的种类、金额、数量的进销存情况如下：

单位：万羽、万元

期间	类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2020 年 1-6 月	父母代公雏	-	-	6.43	1.41	6.39	1.41	0.04	0.01
	父母代种雏鸡	-	-	84.96	803.72	84.58	799.21	0.38	4.51
	商品代公雏	0.21	0.12	2,223.58	1,151.59	2,223.64	1,151.27	0.15	0.43
	商品代雏鸡	1.78	4.33	7,297.52	16,964.82	7,293.48	16,956.63	5.82	12.52
	商品代育成鸡	27.08	445.95	69.38	997.36	61.66	1,194.91	34.80	248.40
	其他	-	-	146.17	24.19	146.17	24.19	-	-
	合计	29.07	450.40	9,828.04	19,943.09	9,815.92	20,127.62	41.19	265.87
2019 年度	父母代公雏	-	-	27.43	6.03	27.43	6.03	-	-
	父母代种雏鸡	-	-	330.01	2,641.58	330.01	2,641.58	-	-
	商品代公雏	0.22	0.09	4,450.90	2,153.47	4,450.91	2,153.45	0.21	0.12
	商品代雏鸡	7.50	15.39	12,051.99	25,689.24	12,057.71	25,700.30	1.78	4.33
	商品代育成鸡	32.90	237.26	67.65	2,114.73	73.46	1,906.05	27.08	445.95
	其他	-	-	146.17	24.19	146.17	24.19	-	-
	合计	40.62	252.74	17,074.15	32,629.24	17,085.69	32,431.60	29.07	450.40
2018 年度	父母代公雏	-	-	15.03	3.31	15.03	3.31	-	-
	父母代种雏鸡	0.04	0.41	144.88	1,250.69	144.92	1,251.09	-	-
	商品代公雏	12.43	4.97	1,878.75	730.42	1,890.96	735.30	0.22	0.09
	商品代雏鸡	1.09	2.94	10,755.15	24,354.40	10,748.74	24,341.94	7.50	15.39
	商品代育成鸡	32.46	661.81	96.17	1,900.33	95.73	2,324.88	32.90	237.26
	其他	-	-	247.5	41.36	247.5	41.36	-	-
	合计	46.02	670.13	13,137.48	28,280.51	13,142.88	28,697.88	40.62	252.74
2017 年度	父母代公雏	-	-	31.53	6.94	31.53	6.94	-	-
	父母代种雏鸡	-	0.02	322.11	2,479.87	322.07	2,479.48	0.04	0.41
	商品代公雏	2.37	0.40	442.65	125.00	432.59	120.43	12.43	4.97
	商品代雏鸡	13.55	34.11	8,225.07	19,944.74	8,237.53	19,975.92	1.09	2.94
	商品代育成鸡	-	-	96.50	2,218.54	64.04	1,556.73	32.46	661.81
	其他	-	-	278.91	62.30	278.91	62.30	-	-
	合计	15.92	34.53	9,396.77	24,837.39	9,366.67	24,201.80	46.02	670.13

报告期内，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数量随公司产能逐年增加，具有较高的匹配性。消耗性生物资产期末余额主要受商品代育成鸡存栏数量和日龄影响。

报告期内，商品代育成鸡金额存在波动，主要系商品代育成鸡在各期末的日龄不同。公司商品代育成鸡产能未发生变化，各期末存栏数量基本稳定，2019年末有小幅下降，系部分商品代育成鸡已在84日龄完成销售，剩余部分在2020年初销售完成。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余额波动具备合理性。

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48,659.48	70.07%	47,807.35	74.24%	43,555.28	83.79%	33,812.27	67.73%
在建工程	10,064.32	14.49%	6,143.76	9.54%	799.42	1.54%	8,216.09	16.46%
生产性生物资产	6,857.97	9.88%	7,013.01	10.89%	5,316.87	10.23%	5,162.87	10.34%
无形资产	2,773.57	3.99%	2,225.10	3.46%	1,880.76	3.62%	1,936.58	3.88%
长期待摊费用	809.95	1.17%	477.13	0.74%	359.50	0.69%	394.92	0.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6.25	0.40%	727.51	1.13%	68.11	0.13%	400.11	0.80%
合计	69,441.54	100.00%	64,393.86	100.00%	51,979.92	100.00%	49,922.84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和无形资产为主，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逐渐扩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规模同步增长。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2,587.64	59,996.99	52,684.71	40,314.69
房屋建筑物	40,629.00	38,569.10	33,196.95	26,967.56
机器设备	20,313.76	19,968.76	18,408.03	12,354.33
运输设备	832.53	701.65	490.16	466.36
电子设备	363.92	331.92	229.86	211.08
其他设备	448.42	425.56	359.71	315.36
二、累计折旧合计	13,838.04	12,098.76	9,101.18	6,502.41
房屋建筑物	6,655.29	5,893.80	4,537.31	3,355.96
机器设备	6,332.68	5,467.86	3,970.83	2,717.47
运输设备	488.69	417.66	347.21	244.30
电子设备	185.12	168.01	140.44	110.84
其他设备	176.26	151.42	105.40	73.85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90.12	90.88	28.26	-
房屋建筑物	20.34	20.34	-	-
机器设备	68.93	69.69	28.26	-
运输设备	0.15	0.15	-	-
电子设备	0.24	0.24	-	-
其他设备	0.45	0.45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48,659.48	47,807.35	43,555.28	33,812.27
房屋建筑物	33,953.37	32,654.95	28,659.65	23,611.61
机器设备	13,912.15	14,431.21	14,408.94	9,636.86
运输设备	343.69	283.83	142.95	222.06
电子设备	178.57	163.67	89.42	100.24
其他设备	271.71	273.69	254.31	241.51

公司固定资产以鸡舍等房屋建筑物和配套的机器设备为主。报告期各期末，随着“闽宁智慧农业扶贫产业园建设项目”、“左旗祖代（一场）”、“左旗祖代（二场）”及“左旗项目二期工程”等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逐步转固，公司固定资产增长幅度较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不存在长期闲置情形，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不存在重大减值因素。

①产能与机器设备原值的关系

公司商品代雏鸡产能与机器设备原值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万羽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机器设备原值	20,313.76	19,968.76	18,408.03	12,354.33
商品代雏鸡产能	7,890.96	12,470.11	11,815.81	9,445.39
机器设备原值/商品代雏鸡产能	2.57	1.60	1.56	1.31

报告期内，公司商品代雏鸡产能与机器设备原值同步增长，但机器设备原值/商品代雏鸡产能逐年上升。公司机器设备以孵化设备为主，为提高生产过程中的自动化水平，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公司在新建养殖及孵化基地采用自动化水平更高的进口孵化器，导致单位产能投入的机器设备金额上升。

截至目前，没有与公司业务完全相同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因此机器设备原值与产能的关系不具备可比性。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类别	晓鸣农牧	立华股份	仙坛股份	圣农发展	湘佳股份	益生股份	民和股份
房屋建筑物	10-30	15-25	10-30	20-40	10-20	20-30	20-35
机器设备	5-15	10	5-10	10-15	10	5-20	5-20
运输设备	5-10	10	10	8	4-5	5-10	5-10
电子设备	5	3-5	3-5	5	3-5	5	5
其他设备	5	3-5	3-5	5	5-10	5	5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无重大差异，较为合理。

②各养殖场种鸡生长阶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养殖场种鸡的生产阶段如下：

项目	序号	厂区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祖代 养殖场	1	左旗祖代一场	产蛋期	产蛋期	产蛋期	在建
	2	左旗祖代二场	产蛋期	成长期	成长期	在建
	3	闽宁祖代一场	产蛋期	产蛋期	成长期	产蛋期
	4	闽宁祖代二场	产蛋期	产蛋期	产蛋期	产蛋期
父母代 养殖场	1	黄羊滩养殖一分场	产蛋期	产蛋期	产蛋期	产蛋期
	2	黄羊滩养殖二分场	产蛋期	产蛋期	产蛋期	产蛋期
	3	黄羊滩养殖三分场	产蛋期	产蛋期	产蛋期	产蛋期
	4	黄羊滩养殖四分场	产蛋期	产蛋期	成长期	产蛋期
	5	黄羊滩养殖五场	产蛋期/ 成长期	产蛋期	产蛋期	空舍
	6	黄羊滩养殖六分场	产蛋期	产蛋期	产蛋期	产蛋期
	7	青铜峡养殖一分场	产蛋期	成长期	产蛋期	空舍
	8	青铜峡养殖二分场	产蛋期	成长期	产蛋期	产蛋期
	9	青铜峡养殖三分场	空舍	产蛋期	成长期	产蛋期
	10	青铜峡养殖四分场	空舍	产蛋期	空舍	产蛋期
	11	青铜峡养殖五场	产蛋期	产蛋期	空舍	成长期
	12	青铜峡养殖六分场	产蛋期	产蛋期	空舍	成长期
	13	青铜峡养殖七分场	产蛋期	成长期	产蛋期	空舍
	14	青铜峡养殖八分场	产蛋期	成长期	产蛋期	产蛋期
	15	青铜峡养殖九分场	产蛋期	产蛋期	产蛋期	成长期
	16	青铜峡养殖十分场	产蛋期	产蛋期	产蛋期	成长期

	17	左旗养殖三场	成长期	成长期	不适用	不适用
	18	左旗养殖四场	成长期	成长期	不适用	不适用
	19	新疆五家渠养殖场	产蛋期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	清水沟养殖场	不适用	不适用	空舍	产蛋期
孵化厂	1	宁夏闽宁孵化车间	孵化期	孵化期	孵化期	孵化期
	2	新疆昌吉孵化车间	孵化期	孵化期	孵化期	孵化期
	3	河南兰考孵化车间	孵化期	孵化期	孵化期	孵化期
	4	吉林德惠孵化车间	不适用	孵化期	孵化期	孵化期
	5	吉林长春孵化车间	孵化期	孵化期	孵化期	孵化期
	6	新疆五家渠孵化车间	孵化期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7	陕西三原孵化车间	孵化期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商品代育成鸡场	1	河南兰考育成鸡场	成长期	成长期	成长期	成长期

③公司在宁夏以外地区建厂的原因及合理性

A. 公司采用“集中养殖、分散孵化”的经营模式

“集中养殖、分散孵化”的经营模式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六）自身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及新模式、新技术与产业融合情况”之“1、独创‘集中养殖、分散孵化’经营模式”。

B. 公司将在宁夏以外地区建厂的主要考量因素

a. 市场因素

公司在宁夏闽宁、河南兰考、新疆五家渠、吉林长春、陕西三原建有 5 座孵化厂，其中，闽宁靠近公司养殖基地，便于将孵化出的父母代种雏鸡运输至各养殖场，并接近甘肃、宁夏等公司传统优势地区；兰考位于河南、河北、山东、江苏四个鸡蛋主产省份的交界，有着丰富的客户资源和便利的运输条件；五家渠地处新疆，地理位置独特，可以覆盖整个新疆地区；长春处于东北三省中部，毗邻鸡蛋产出大省辽宁，并辐射东北地区；三原地处陕西，靠近四川、重庆，便于公司拓展西南市场。



公司将孵化厂建在靠近市场的地区，可以有效缩短雏鸡的运输时间，减少运输过程对雏鸡的损害，保证公司产品的质量。

b.成本因素

公司的主要养殖基地建设在贺兰山东麓及西麓，种鸡产出的合格蛋运输至各孵化厂进行孵化，孵化出的雏鸡销售至各主要市场。种蛋运输成本和雏鸡运输成本构成了公司运输成本的主要部分，其中，种蛋运输的单位成本要明显低于雏鸡运输的单位成本，因此，公司将孵化厂建在主要市场周边，缩短雏鸡运输距离而增加种蛋运输距离，降低运输成本。

公司各孵化基地的运输成本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五）期间费用分析”之“1、（1）各地区销量与运费匹配情况”。

人员成本、原料能源成本等对公司在银川以外地区建设孵化厂的影响较小。

综上，公司在宁夏以外地区建厂具备合理性。

④产蛋期种鸡的成新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蛋期种鸡成新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成新率	55.38%	37.93%	54.83%	58.5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产蛋期种鸡成新率与生长周龄相关，即种鸡周龄越小成新率越高。公司产蛋期种鸡成新率随着存栏种鸡的周龄结构呈波动趋势，2019 年末，公司产蛋期种鸡成新率较低，主要是 2019 年末处于产蛋后期的种鸡数量较多。各期末成新率变化不具有持续性。

⑤产蛋期种鸡存栏数量与产出数量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蛋期父母代蛋种鸡的产蛋情况如下：

阶段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产蛋期	产蛋期种鸡平均存栏（万套）	137.03	109.47	103.89	82.83
	产蛋期产蛋数量（万枚）	19,724.78	31,814.51	31,915.49	24,206.34
	产蛋率	78.87%	79.62%	84.17%	80.07%
	合格种蛋数（万枚）	18,910.31	30,503.57	29,410.53	21,639.15
	合格率	95.87%	95.88%	92.15%	89.39%
商品代雏鸡生产数量（万羽）		7,297.52	12,051.99	10,755.15	8,225.07
商品代雏鸡生产数量/合格种蛋数		38.59%	39.51%	36.57%	38.01%

注：合格种蛋生产后需根据公司销售计划运输至各孵化厂，并经过 3 周左右孵化成雏鸡，因此雏鸡生产与合格种蛋生产存在时间差，不具有精确的匹配性

公司产蛋期祖代蛋种鸡的产蛋情况如下：

阶段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产蛋期	产蛋期种鸡平均存栏（万套）	3.36	3.30	2.85	3.68
	产蛋期产蛋数量（万枚）	434.85	1,134.49	812.07	1,253.42
	产蛋率	70.88%	94.06%	78.04%	93.27%
	合格种蛋数（万枚）	404.53	1,059.25	657.37	1,141.57
	合格率	93.03%	93.37%	80.95%	91.08%
父母代种雏鸡生产数量（万羽）		84.96	330.01	144.88	322.11
父母代种雏鸡生产数量/合格种蛋数		21.00%	31.16%	22.04%	28.22%

父母代蛋种鸡和祖代蛋种鸡的产蛋率、合格率、商品代雏鸡和父母代种雏鸡

的“生产数量/合格种蛋数”的具体含义及计算方法如下表：

项 目	含义	计算方法

产蛋率	每套蛋种鸡平均每日的产蛋百分率，表示蛋鸡群体的产蛋强度。	=产蛋期产蛋数量/产蛋期种鸡平均存栏/365
合格率	外观检验符合入孵条件的种蛋数量占产蛋数量的比率	=产蛋期合格种蛋数量/产蛋期产蛋数量
商品代雏鸡或父母代种雏鸡的“生产数量/合格种蛋数”	商品代或父母代合格母雏生产数量与合格种蛋生产数量的比率	=商品代或父母代合格母雏生产数量/合格种蛋生产数量

合格种蛋理想状态下最多有 50%可以孵化成母雏，但孵化过程中会有部分种蛋因为未受精、停止发育等原因终止孵化，因此实际孵化比例无法达到 50%。报告期内，公司商品代雏鸡生产数量与合格种蛋数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商品代雏鸡生产数量与父母代蛋种鸡存栏数量基本匹配。2017 年，市场行情低迷，公司降低了种蛋入孵比例，因此合格率低；2018 年，市场需求回升缓慢，公司父母代种鸡饲养周期较短，周龄结构较小，因此产蛋率高。

公司祖代蛋种鸡养殖数量较少，受单批次祖代蛋种鸡养殖周龄影响较大，2018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处于产蛋期的祖代蛋种鸡周龄较大，生产性能下降，由此导致产蛋率与合格种蛋率的下降。由于公司对父母代种雏鸡的筛选标准更为严格，因此父母代种雏鸡生产数量与合格种蛋数的比例要低于商品代雏鸡。

综上，公司产蛋期种鸡的存栏数量与各年度产雏数量匹配，波动具备合理性。

⑥公司对产蛋率、合格率及“生产数量/合格种蛋数”的调节情况

项 目	比率变动影响因素
产蛋率	主要受种鸡群周龄结构影响，周龄 25-35 周为产蛋高峰期
合格率	主要受种鸡群的生产性能影响，种鸡群的生产性能越好，合格率越高
商品代雏鸡或父母代种雏鸡的“生产数量/合格种蛋数”	主要受种鸡群的生产性能及孵化技术影响，种鸡群的生产性能越好，种蛋的受精率、活胚率越高，该比率越高；孵化技术越好，该比率越高

产蛋率主要受种鸡群的周龄结构影响，商品代雏鸡或父母代种雏鸡的“生产数量/合格种蛋数”受种鸡群的生产性能及孵化技术影响，公司不存在调节情形。

合格率主要受种鸡群的生产性能影响，也与公司生产计划相关，在商品代雏鸡价格下降周期，公司会根据市场行情适当将部分符合孵化标准的种蛋转为商品蛋，导致合格种蛋的数量减少，计算出的合格率降低。（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兰考二期扩建工程	3,204.46	4,421.98	-	-
青铜峡扩建项目（青十一、青十二）	4,403.93	1,324.12	-	-
陕西三原孵化厂改扩建	-	303.36	-	-
数字农业项目	819.99	15.21	-	-
闽宁智慧农业扶贫产业园建设项目-商品代孵化厅	-	-	-	4,096.84
闽宁智慧农业扶贫产业园建设项目-饲料车间	-	-	-	2,618.66
左旗项目二期工程	1,548.40	-	-	-
左旗祖代（一场）	-	-	-	1,464.11
左旗祖代（二场）	62.80	62.80	777.36	-
阿拉善种鸡养殖项目	18.50	-	-	-
其他零星项目	6.24	16.29	22.06	36.48
合计	10,064.32	6,143.76	799.42	8,216.09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快速扩张产能，增加了对在建工程的投入，其中，“闽宁智慧农业扶贫产业园建设项目”、“左旗祖代（一场）”、“左旗祖代（二场）”、“兰考二期扩建工程”和“青铜峡扩建项目（青十一、青十二）”等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兰考二期扩建工程”主要为商品代孵化，“闽宁智慧农业扶贫产业园建设项目”主要为父母代孵化、商品代孵化和饲料车间，“左旗祖代（一场）”及“左旗祖代（二场）”主要为祖代养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重大减值因素。

2018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17 年末大幅减少，主要是由于“闽宁智慧农业扶贫产业园建设项目”和“左旗祖代（一场）”项目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2019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18 年末大幅上升，主要是由于“兰考二期扩建工程”和“青铜峡扩建项目（青十一、青十二）”投入建设所致。

2020 年 6 月末，公司青铜峡扩建项目（青十一、青十二）持续投入，并新建左旗项目二期工程项目，在建工程较 2019 年末有所上升。

2020 年 6 月末，公司主要在建工程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预算金额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 进度	（预计）完工时 间
兰考二期扩建工程	3,204.46	6,000.00	88.97%	95%	2020 年 8 月
青铜峡扩建项目（青十一、青十二）	4,403.93	4,326.90	101.78%	95%	2020 年 7 月
数字农业项目	819.99	2,598.34	31.56%	30%	2020 年 12 月
左旗项目二期工程	1,548.40	8,908.82	77.56%	80%	2020 年 10 月
左旗祖代（二场）	62.80	1,394.50	4.50%	95%	2020 年 12 月
阿拉善种鸡养殖项目	18.50	34,024.00	0.05%	1%	2025 年
其他零星项目	6.24				

（3）生产性生物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099.25	10,763.96	8,309.29	7,279.00
畜牧养殖业-成长期	1,557.25	4,696.36	1,667.37	2,156.01
畜牧养殖业-产蛋期	9,505.98	6,042.95	6,624.07	5,106.76
林业-林草种植	36.01	24.66	17.86	16.24
二、累计折旧合计	4,241.28	3,750.95	2,992.42	2,116.13
畜牧养殖业-成长期	-	-	-	-
畜牧养殖业-产蛋期	4,241.28	3,750.95	2,992.42	2,116.13
林业-林草种植	-	-	-	-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6,857.97	7,013.01	5,316.87	5,162.87
畜牧养殖业-成长期	1,557.25	4,696.36	1,667.37	2,156.01
畜牧养殖业-产蛋期	5,264.71	2,291.99	3,631.65	2,990.63
林业-林草种植	36.01	24.66	17.86	16.24

公司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主要为祖代及父母代种鸡。种鸡在 23 周之前所发生的成本全部计入成长期，23 周开始转入产蛋期，并开始计提折旧，祖代种鸡折旧计提至 55 周末，父母代种鸡折旧计提至 65 周末。

树苗系公司为保障生物安全，在各养殖场所附近栽种的物理隔离带，树苗不计提折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162.87 万元、5,316.87 万元、7,013.01 万元和 6,857.97 万元，随公司产能扩张逐年增加。

①产蛋期的界定

种鸡生长到 17 周前后，生理上逐步成熟，初步具备产蛋的条件，进入生理上的“产蛋期”，但产蛋数量较少，合格种蛋率较低，大部分无法作为种蛋进行孵化；23 周后，随着种鸡产蛋数量和合格种蛋率的上升，种鸡停止资本化，由财务上的“成长期”转为“产蛋期”核算，开始计提折旧。

由于公司系蛋鸡制种企业，衡量种鸡停止资本化的时点主要考虑合格种蛋的批量生产时间，而非产蛋时间，因此财务上的“产蛋期”与种鸡生理上的“产蛋期”存在差异。

②祖代蛋种鸡、父母代蛋种鸡、商品代雏鸡各阶段成本情况

公司祖代蛋种鸡、父母代蛋种鸡、商品代雏鸡各阶段周数如下：

项目	祖代蛋种鸡	父母代蛋种鸡	商品代雏鸡
孵化期	不适用	3 周	3 周
成长期-育雏	0-7 周	0-7 周	不适用
成长期-育成	8-22 周	8-22 周	不适用
产蛋期	23 周后	23 周后	不适用
停止折旧周数	55 周	65 周	不适用
淘汰	根据生产性能而定	根据生产性能而定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祖代蛋种鸡成长期、产蛋期成本消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阶段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燃料动力	制造费用
2020 年 1-6 月	成长期	172.59	35.00	8.34	140.90
	其中：引种成本	-	-	-	-
	产蛋期	253.44	33.44	6.55	462.24
2019 年度	成长期	965.88	17.56	12.56	90.86
	其中：引种成本	929.33	-	-	-
	产蛋期	568.30	107.13	45.29	1,456.59
2018 年度	成长期	1,356.19	106.66	30.50	99.59
	其中：引种成本	1,101.44	-	-	-
	产蛋期	402.09	110.02	72.97	470.48
2017 年度	成长期	238.36	69.03	25.69	51.14
	其中：引种成本	-	-	-	-
	产蛋期	494.98	123.97	37.64	1,512.97

公司成长期的祖代蛋种鸡养殖成本结构波动较大，主要是受祖代蛋种鸡引种时间的影响，在公司引进祖代蛋种鸡雏鸡的年度，直接材料大幅增加；公司产蛋期的祖代蛋种鸡养殖成本中制造费用波动较大，主要受祖代蛋种鸡的折旧影响，当停止折旧，制造费用大幅下降。

由于公司祖代蛋种鸡养殖数量较少，因此养殖成本受单批次种鸡养殖情况的影响较为明显。

报告期内，公司父母代蛋种鸡孵化期、成长期、产蛋期成本消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阶段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燃料动力	制造费用
2020 年 1-6 月	孵化期	660.71	70.85	46.29	54.32
	成长期	2,905.78	484.34	194.89	679.52
	产蛋期	7,986.62	901.97	421.47	4,523.72
2019 年度	孵化期	2,378.96	126.91	70.47	152.54
	成长期	6,187.77	916.83	428.52	1,452.49
	产蛋期	12,789.91	1,391.48	578.40	6,959.12
2018 年度	孵化期	1,076.54	116.84	52.86	145.77
	成长期	4,466.70	762.65	381.25	1,051.32
	产蛋期	11,810.17	1,158.46	511.94	7,056.87
2017 年度	孵化期	2,480.55	74.85	4.72	5.78
	成长期	5,423.20	849.94	385.36	943.13
	产蛋期	9,113.69	914.83	426.52	5,394.78

报告期内，公司商品代雏鸡孵化期成本消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阶段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燃料动力	制造费用
2020年1-6月	孵化期	14,721.99	1,275.71	598.47	1,578.65
2019年度	孵化期	23,314.78	1,862.48	898.47	3,114.05
2018年度	孵化期	21,008.82	1,444.23	885.75	2,790.40
2017年度	孵化期	16,653.56	1,260.15	750.89	2,341.06

③祖代蛋种鸡、父母代蛋种鸡、商品代雏鸡各阶段成本会计处理

公司会计政策规定：自行繁殖或养殖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出售前发生的饲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自行繁殖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成龄）前发生的饲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是指生产性生物资产进入正常生产期，可以多年连续稳定产出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如祖代鸡、父母代鸡按22周龄计）；生物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后发生的管护、饲养费用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祖代蛋种鸡成长期发生的成本全部资本化，计入生产性生物资产-种鸡成本，祖代蛋种鸡产蛋期发生的成本计入存货-自制半成品-种蛋成本；父母代蛋种鸡孵化期发生的成本全部资本化，计入生产性生物资产-种鸡成本，父母代蛋种鸡成长期发生的成本全部资本化，计入生产性生物资产-种鸡成本，父母代蛋种鸡产蛋期发生的成本计入存货-自制半成品-种蛋成本；商品代雏鸡孵化期发生的成本计入产品成本，随着销售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对成本的会计处理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④生产性生物资产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成长期种鸡变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套、万元

成长期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期初种鸡存栏	91.64	4,696.36	25.02	1,667.37	52.74	2,156.01	48.63	2,146.99
本年新增	56.48	4,038.07	169.93	9,909.09	113.49	7,774.03	121.60	7,553.80
换羽转入	12.11	177.90	18.64	480.23	8.60	172.05	32.20	690.80
换羽转出	15.60	548.65	10.56	531.00	8.11	314.75	31.13	993.04

转产蛋期	88.96	6,796.93	106.20	6,829.33	136.30	8,119.97	101.66	7,242.54
淘汰（无害化处理）	5.39	-	5.18	-	5.40	-	16.90	-
淘汰（销售）	0.20	9.50	-	-	-	-	-	-
期末种鸡存栏	50.08	1,557.25	91.64	4,696.36	25.02	1,667.37	52.74	2,156.01

报告期内，产蛋期种鸡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套、万元

产蛋期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期初种鸡存栏	97.24	2,291.99	103.75	3,631.65	84.96	2,990.63	76.12	2,472.45
新增数量	92.63	6,969.02	106.20	6,829.33	136.30	8,119.97	101.66	7,242.54
换羽转入	15.60	548.65	10.56	531.00	8.11	314.75	31.13	993.04
换羽转出	12.11	177.90	18.64	480.23	8.60	172.05	32.20	690.80
淘汰（无害化处理）	18.25	405.46	36.44	1,086.86	15.68	387.37	12.83	395.57
淘汰（销售）	31.59	464.50	68.20	1,115.93	101.33	1,534.17	78.93	1,280.37
摊销金额	-	3,497.10	-	6,016.96	-	5,700.11	-	5,350.67
期末种鸡存栏	143.52	5,264.71	97.24	2,291.99	103.75	3,631.65	84.96	2,990.63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种鸡成长期与产蛋期各年新增、转换、退出、存栏情况与公司经营情况基本一致。2019 年度，公司产蛋期种鸡淘汰（无害化处理）数量和金额较高，系部分种鸡断喙不彻底，互相啄羽导致死亡率较高。

报告期内，淘汰（销售）数量与发行人副产品淘汰鸡销售数量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淘汰（销售）数量（万套）	31.79	68.20	101.33	78.93
淘汰鸡销售数量（万羽）	36.55	76.89	116.20	91.16
其中：公鸡、A/B/C 系种鸡（万羽）	4.76	8.69	14.87	12.23

各报告期种鸡淘汰数量与对外销售数量存在一定差异，原因系计量单位不同。公司祖代蛋种鸡分为 A、B、C、D 四系，以 D 系母鸡数量统计套数，父母代蛋种鸡分为母鸡和公鸡，以母鸡统计套数，但对外销售淘汰鸡时包含公鸡和母鸡，按羽进行计量，因此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

⑤产蛋期种鸡的成新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蛋期种鸡成新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成新率	55.38%	37.93%	54.83%	58.5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产蛋期种鸡成新率与生长周龄相关，即种鸡周龄越小成新率越高。公司产蛋期种鸡成新率随着存栏种鸡的周龄结构呈波动趋势，2019年末，公司产蛋期种鸡成新率较低，主要是2019年末处于产蛋后期的种鸡数量较多。各期末成新率变化不具有持续性。

⑥产蛋期种鸡存栏数量与产出数量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蛋期父母代蛋种鸡的产蛋情况如下：

阶段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产蛋期	产蛋期种鸡平均存栏（万套）	137.03	109.47	103.89	82.83
	产蛋期产蛋数量（万枚）	19,724.78	31,814.51	31,915.49	24,206.34
	产蛋率	78.87%	79.62%	84.17%	80.07%
	合格种蛋数（万枚）	18,910.31	30,503.57	29,410.53	21,639.15
	合格率	95.87%	95.88%	92.15%	89.39%
商品代雏鸡生产数量（万羽）		7,297.52	12,051.99	10,755.15	8,225.07
商品代雏鸡生产数量/合格种蛋数		38.59%	39.51%	36.57%	38.01%

注：合格种蛋生产后需根据公司销售计划运输至各孵化厂，并经过3周左右孵化成雏鸡，因此雏鸡生产与合格种蛋生产存在时间差，不具有精确的匹配性

公司产蛋期祖代蛋种鸡的产蛋情况如下：

阶段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产蛋期	产蛋期种鸡平均存栏（万套）	3.36	3.30	2.85	3.68
	产蛋期产蛋数量（万枚）	434.85	1,134.49	812.07	1,253.42
	产蛋率	70.88%	94.06%	78.04%	93.27%
	合格种蛋数（万枚）	404.53	1,059.25	657.37	1,141.57
	合格率	93.03%	93.37%	80.95%	91.08%
父母代种雏鸡生产数量（万羽）		84.96	330.01	144.88	322.11
父母代种雏鸡生产数量/合格种蛋数		21.00%	31.16%	22.04%	28.22%

报告期内，公司商品代雏鸡生产数量与合格种蛋数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商品代雏鸡生产数量与父母代蛋种鸡存栏数量基本匹配。2017年，市场行情低迷，公司降低了种蛋入孵比例，因此合格率低；2018年，市场需求回升缓慢，公司父母代种鸡饲养周期较短，周龄结构较小，因此产蛋率高。

公司祖代蛋种鸡养殖数量较少，受单批次祖代蛋种鸡养殖周龄影响较大，2018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处于产蛋期的祖代蛋种鸡周龄较大，生产性能下降，由此导致产蛋率与合格种蛋率的下降。

综上，公司产蛋期种鸡的存栏数量与各年度产雏数量匹配，波动具备合理性。

⑦ 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A. 生产性生物资产进入正常产蛋期的周龄、停止计提折旧的周龄、残值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进入产蛋期的周龄、停止计提折旧的周龄、残值及对比情况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	进入产蛋期的周龄	停止计提折旧的周龄	残值
立华股份	25 周	60 周	原值的 60%
仙坛股份	未披露	未披露	原值的 10%
圣农发展	未披露	未披露	原值的 15%
湘佳股份	23 周左右	47 周	原值的 50%-60%
益生股份	24 周	60-88 周	0 残值
民和股份	23 周	69 周	未披露
晓鸣农牧	23 周	55-65 周	13 元/套，为原值的 15%-20%

公司种鸡会计处理上于 23 周转入产蛋期，与民和股份、立华股份、湘佳股份、益生股份接近，停止计提折旧的周龄 55-65 周，与立华股份、**民和股份**基本接近，残值与仙坛股份、圣农发展接近。

B. 成本分摊政策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成本分摊政策对比情况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	成本分摊政策
立华股份	成熟种禽的成本由未成熟种禽转入，成熟种禽耗用饲料、药品等全部计入种蛋成本
仙坛股份	公司成熟产蛋种鸡收获的种蛋成本按照成熟产蛋种鸡的折旧费用、成熟产蛋种鸡发生的人工费用、饲料费用、固定资产折旧、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支出计算确定，结转为种蛋成本
圣农发展	成熟产蛋种鸡发生的饲养费、人工费等支出归集计入标准种蛋成本中核算
湘佳股份	未披露
益生股份	成熟产蛋种鸡的折旧费用、成熟产蛋种鸡发生的人工费用、饲

	料费用、固定资产折旧、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支出直接结转为当期成本
民和股份	父母代种鸡进入产蛋阶段，原归集在幼雏及育肥雏科目的成本一次性转入存栏种鸡科目核算，并在产蛋期间平均摊销记入当期库存种蛋成本
晓鸣农牧	祖代种鸡和父母代种鸡计提的折旧全部计种蛋成本

立华股份、仙坛股份、圣农发展的种鸡均在生产性生物资产科目核算，计提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均计入种蛋成本，与公司基本一致。民和股份种鸡在消耗性生物资产科目核算，并在产蛋期间平均摊销记入当期库存种蛋成本，与公司接近。

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分摊政策在报告期内一贯执行。

⑧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在当期损益和产品成本之间的分摊情况

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用途主要是产出种蛋，计提的折旧全部计入生产成本-父母代种蛋/商品代种蛋。

《企业会计准则第5号—生物资产（2006）》第十七条规定，企业对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的生产性生物资产，应当按期计提折旧，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公司祖代种鸡和父母代种鸡计提的折旧计入种蛋成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软件	75.80	81.04	45.69	50.99
土地使用权	2,697.77	2,144.06	1,835.07	1,885.59
合计	2,773.57	2,225.10	1,880.76	1,936.58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已按照相应会计政策进行摊销，未出现减值的迹象，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公司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参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二）主要无形资产”。

（5）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三原装修待摊	273.27	-	-	-
孵化二部厂区绿化工程	5.49	6.07	7.22	8.38
新疆孵化厂装修工程	68.50	75.72	90.14	104.56
双渠口孵化部地暖装修工程	3.27	3.64	4.37	5.09
技术合作费用待摊	25.00	37.02	10.83	20.83
左旗祖代养殖场土地租赁费	187.03	189.56	194.62	199.67
长春孵化厂租赁费待摊	73.33	82.42	-	-
长春孵化厂装修费待摊	33.39	38.16	-	-
家禽研究院装修待摊	39.13	41.86	47.32	53.18
总部绿化工程	25.93	-	-	-
其他	75.59	2.68	5.00	3.20
合计	809.95	477.13	359.50	394.92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装修工程、租赁费等，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6）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276.25	727.51	68.11	400.11
占总资产的比例（%）	0.33%	0.94%	0.10%	0.72%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工程及设备款，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较低。

（二）营运能力分析

1、公司营运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5.80	47.55	44.43	40.81

存货周转率（次）	2.60	5.49	6.59	6.41
总资产周转率（次）	0.35	0.75	0.63	0.50

2、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相关指标对比分析

应收账款 周转率 （次）	证券简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民和股份	25.60	96.26	48.94	26.03
	益生股份	15.28	62.12	33.73	17.79
	立华股份	1,609.53	4,889.67	3,232.42	2,247.09
	仙坛股份	22.06	55.69	67.36	62.59
	圣农发展	9.13	21.29	24.19	36.43
	湘佳股份	6.60	12.54	12.47	12.77
	均值	281.37	856.26	569.85	400.45
	晓鸣农牧	25.80	47.55	44.43	40.81
存货周转 率（次）	证券简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民和股份	1.48	3.66	3.74	4.15
	益生股份	5.04	8.64	7.36	5.98
	立华股份	2.85	5.87	5.58	5.57
	仙坛股份	3.26	6.94	6.79	7.52
	圣农发展	2.21	5.13	5.08	5.54
	湘佳股份	5.40	5.96	5.31	5.92
	均值	3.37	6.03	5.64	5.78
	晓鸣农牧	2.60	5.49	6.59	6.41
总资产周 转率（次）	证券简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民和股份	0.27	1.11	0.74	0.48
	益生股份	0.25	1.11	0.66	0.32
	立华股份	0.40	1.24	1.47	1.57
	仙坛股份	0.35	0.95	0.91	0.85
	圣农发展	0.43	0.97	0.83	0.83
	湘佳股份	0.55	1.54	1.44	1.30
	均值	0.38	1.16	1.01	0.89
	晓鸣农牧	0.35	0.75	0.63	0.5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同行业中立华股份的主要客户为经营黄羽鸡批发的个人，通常情况下在发货的同时收到货款，应收账款余额极小，导致其应收账款周转率远高于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剔除立华股份的影响，报告期内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均值分别为

31.12、37.34、49.58 和 15.74，与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为正常。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存货主要是原材料及正处于孵化期的种蛋，种蛋孵化后直接销售，库存雏鸡较少。2019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 2020 年春节时间较早，公司为保障春节期间的正常生产，在年末加大玉米及豆粕采购储备。2020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为防止新冠肺炎疫情可能对公司原材料采购产生的影响，始终保持较高的原材料储备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肉鸡养殖相比，公司的蛋鸡养殖周期较长，23 周开始才有大量合格种蛋产出，此前几乎无法产生收入。因此，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不及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构成分析

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3,499.72	55.64%	15,160.50	72.20%	9,140.26	52.22%	8,444.44	72.37%
非流动负债	10,762.16	44.36%	5,838.59	27.80%	8,362.28	47.78%	3,224.38	27.63%
合计	24,261.88	100.00%	20,999.09	100.00%	17,502.54	100.00%	11,668.82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负债总额逐年增长。公司的负债构成以流动负债为主，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2.37%、52.22%、72.20% 及 55.64%。

1、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890.00	14.00%	-	-	980.00	10.72%	805.20	9.54%
应付账款	5,978.81	44.29%	6,954.03	45.87%	3,709.96	40.59%	4,524.59	53.58%
预收款项	-	-	3,176.59	20.95%	1,130.94	12.37%	1,148.61	13.60%
合同负债	1,412.17	10.46%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220.49	9.04%	1,683.23	11.10%	1,417.65	15.51%	985.19	11.67%
应交税费	33.67	0.25%	39.38	0.26%	42.91	0.47%	36.25	0.43%
其他应付款	810.67	6.01%	1,117.27	7.37%	826.80	9.05%	512.60	6.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53.93	15.96%	2,190.00	14.45%	960.00	10.50%	360.00	4.26%
其他流动负债	-	-	-	-	72.00	0.79%	72.00	0.85%
合计	13,499.72	100.00%	15,160.50	100.00%	9,140.26	100.00%	8,444.44	100.00%

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是公司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部分，合计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98.72%、98.74%、99.74%及 99.75%。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1,890.00	-	980.00	805.20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通过银行借款的方式进行融资。

(2)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5,712.65	6,730.40	3,528.26	4,464.25
一至二年	227.12	160.57	175.00	56.43
二至三年	28.37	56.51	3.29	0.96
三年以上	10.66	6.56	3.41	2.95
合计	5,978.81	6,954.03	3,709.96	4,524.5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原材料采购款及工程款，账龄以 1 年以内为主。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	内容	金额	占应付账款的比例
2020年6月30日	山东四方新域农牧设备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款、技术服务费	626.19	10.47%
	中国牧工商集团有限公司	鸡苗、药品疫苗款	308.73	5.16%
	宁夏永祥和工贸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款	282.10	4.72%
	亚历山大精密制造（苏州）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276.28	4.62%
	路易达孚（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豆粕款	248.74	4.16%
	合计		1,742.04	29.14%
2019年12月31日	山东四方新域农牧设备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款、技术服务费	929.60	13.37%
	宁夏吉峰同德农机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款	759.44	10.92%
	中国牧工商集团有限公司	鸡苗、药品疫苗款	308.73	4.44%
	山东泰信钢结构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款	299.70	4.31%
	杨学成	工程设备款	237.91	3.42%
	合计		2,535.38	36.46%
2018年12月31日	中国牧工商集团有限公司	药品疫苗款	486.13	13.10%
	南昌勃林格殷格翰动物保健有限公司	药品疫苗款	311.50	8.40%
	银川鑫红羽饲料有限公司	豆粕款	225.29	6.07%
	杨学成	工程设备款	220.70	5.95%
	亚历山大精密制造（苏州）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136.25	3.67%
	合计		1,379.88	37.19%
2017年12月31日	杨学成	工程设备款	669.94	14.81%
	银川鑫红羽饲料有限公司	豆粕款	436.80	9.65%

	司			
	潍坊四方新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款	270.40	5.98%
	山东万事达钢结构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款	258.20	5.71%
	银川科瑞贸易有限公司	药品疫苗款	198.96	4.40%
	合计		1,834.30	40.54%

由于公司产能处于快速扩张阶段，除 2018 年末以外，公司前五名应付账款以应付工程设备款为主。

2017 年及 2019 年，公司新开工项目较多，年末应付账款前五名中，应付工程设备款比例较高；2018 年，公司新开工项目较少，年末应付工程设备款比例较低。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项目接近完工，大额应付工程设备款逐步结算，工程设备款比例下降。

公司应付亚历山大精密制造（苏州）有限公司的款项，系公司租赁其雏鸡自动化断喙设备，按实际断喙数量计算技术服务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构成和变动，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3）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	3,042.61	1,012.35	1,076.17
一至二年	-	34.08	63.79	47.78
二至三年	-	48.59	32.12	11.46
三年以上	-	51.30	22.69	13.20
合计	-	3,176.59	1,130.94	1,148.61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商品代雏鸡定金及货款，集中在一年以内。公司制定了三种结算政策，分别为预收全款、预收定金发货前付清余款、供货后有账期。2017-2019 年各年末，公司预收款项金额分别为 1,148.61 万元、1,130.94 万元、3,176.59 万元，其中，2019 年末预收款项金额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 2019 年下

半年鸡蛋价格上涨，商品代雏鸡供不应求，下游客户为保证未来雏鸡采购，提前预付定金以锁定公司未来销售计划。2020年，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款项调整至“合同负债”核算。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内容	金额	占预收款项的比例
2019年 12月31日	鹿邑县满意禽业有限公司	商品代育成鸡	189.60	5.97%
	河南桂柳牧业有限公司	商品代育成鸡	100.00	3.15%
	日照众诚益民禽业有限公司	商品代雏鸡	83.98	2.64%
	王恒林	商品代雏鸡	72.34	2.28%
	梁德宏	商品代雏鸡	61.79	1.95%
	合计	-	507.71	15.98%
2018年 12月31日	刘彭	商品代雏鸡	49.22	4.35%
	四川正大蛋业有限公司	商品代雏鸡	40.80	3.61%
	王恒林	商品代雏鸡	28.25	2.50%
	汉中市汉台区腾飞农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商品代育成鸡	18.09	1.88%
	周斌	商品代雏鸡	13.57	1.20%
	合计	-	149.93	13.54%
2017年 12月31日	江苏牧青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代育成鸡	332.00	28.90%
	内蒙古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商品代雏鸡	49.60	4.32%
	贾云伟	商品代雏鸡	37.37	3.25%
	北粮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雏鸡	36.00	3.13%
	日照众诚益民禽业有限公司	商品代雏鸡	25.03	2.18%
	合计	-	480.00	41.79%

公司客户结构较为分散，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名预收款项金额较小，以预收商品代雏鸡、商品代育成鸡定金及货款为主，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4）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一年以内	1,264.42	-	-	-
一至二年	52.47	-	-	-

二至三年	17.70	-	-	-
三年以上	77.57	-	-	-
合计	1,412.17	-	-	-

2020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款项调整至“合同负债”核算。

2020年6月末，公司合同负债前五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内容	金额	占合同负债的比例
2020年6月30日	林西德青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代雏鸡	66.60	4.72%
	扬州宏亮种禽有限公司	商品代雏鸡	42.30	3.00%
	泗水县泗泉养殖有限公司	商品代雏鸡	32.40	2.29%
	哈尔滨市阿城区山河种鸡场	商品代雏鸡	32.00	2.27%
	日照众诚益民禽业有限公司	商品代雏鸡	30.00	2.12%
	合计	-	203.30	14.40%

(5)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应付职工薪酬	1,220.49	1,683.23	1,417.65	985.19
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5.03%	8.02%	8.10%	8.44%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均处于正常支付期内，将于以后会计期间发放及缴纳，不存在拖欠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呈上涨趋势，一方面是由于公司员工人数增长，另一方面是由于随着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员工奖金增加。

(6)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76.80	132.80	11.21	4.72
其他应付款	733.87	984.47	815.59	507.88
合计	810.67	1,117.27	826.80	512.60

①应付利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1.55	8.05	9.79	4.49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17	-	1.42	0.23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63.08	124.75	-	-
其中：优先股	63.08	124.75	-	-
合计	76.80	132.80	11.21	4.72

②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非关联方往来款项	-	170.00	170.00	-
应付的各种保证金、押金	455.68	454.27	386.28	284.50
应付的代垫款项	98.61	296.64	214.63	175.00
其他各种应付、暂收款项	179.59	63.55	44.67	48.38
合计	733.87	984.47	815.59	507.88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潍坊四方新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43.33	设备质保金

吴忠市利通区绿地牛粪处理场	44.00	鸡粪保证金
兰考县产业集聚区财政所	25.60	尚未收到文件的政府补助
合计	112.93	

2019年12月31日，公司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沈阳华美畜禽有限公司	170.00	代付祖代鸡苗款
吴忠市利通区绿地牛粪处理场	44.00	鸡粪保证金
潍坊四方新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43.33	设备质保金
兰考县产业集聚区财政所	25.60	尚未收到文件的政府补助
合计	282.93	

2018年12月31日，公司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马志强	44.00	鸡粪保证金
兰考县产业集聚区财政所	25.60	尚未收到文件的政府补助
合计	69.60	

2017年12月31日，公司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江苏华为建设有限公司	107.73	工程质保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保证金、押金及应付的代垫款项等。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金额较大，期末应付保证金、押金的金额相应有所增长。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153.93	2,190.00	960.00	360.00

参见本节之“十一、（一）负债构成分析”之“2、（1）长期借款”。

2、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7,077.43	65.76%	2,120.75	36.32%	5,010.00	59.91%	2,730.00	84.67%
应付债券	2,878.98	26.75%	2,876.29	49.26%	2,871.00	34.33%	-	-
预计负债	465.94	4.33%	460.49	7.89%	163.03	1.95%	104.13	3.23%
递延收益	339.81	3.16%	381.06	6.53%	318.25	3.81%	390.25	12.10%
合计	10,762.16	100.00%	5,838.59	100.00%	8,362.28	100.00%	3,224.38	100.00%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抵押借款	9,231.35	4,310.75	5,970.00	3,09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借款	2,153.93	2,190.00	960.00	360.00
长期借款	7,077.43	2,120.75	5,010.00	2,730.00

公司长期借款包括固定资产借款和中期流动资金借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逐年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在报告期内新建鸡舍和厂区，增加了固定资产借款所致。

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银行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银行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余额	计划未来12个月偿还金额
中国农业银行 银川金凤支行	2017.8.29-2020.8.28	基准利率上浮 10%	200.00	200.00
中国农业银行 银川金凤支行	2017.10.17-2020.10.16	基准利率上浮 10%	300.00	300.00
中国农业银行	2018.2.8-2021.2.9	基准利率上浮 10%	340.00	340.00

银川金凤支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永宁支行	2019.9.30-2024.8.14	基准利率上浮 15%	1,000.00	121.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永宁支行	2019.11.29-2024.8.14	基准利率上浮 15%	800.75	97.8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永宁支行	2020.1.9--2024.8.14	基准利率上浮 15%	491.37	60.06
中国农业银行银川金凤支行	2020.2.27-2021.2.26	一年期 LPR+8.25BP	1,890.00	1,890.00
中国农业银行银川金凤支行	2020.4.15-2023.4.13	一年期 LPR+36.75BP	2,000.00	2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永宁支行	2020.5.22--2024.8.14	基准利率上浮 15%	248.91	3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永宁支行	2020.5.29--2024.8.14	基准利率上浮 15%	628.11	77.00
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分行	2020.6.17--2023.6.16	一年期 LPR-25BP	3,000.00	7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永宁支行	2020.5.29--2024.8.14	基准利率上浮 15%	222.21	28.00
合计			11,121.35	4,043.93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206.29 万元、10,302.00 万元、18,582.70 万元和 2,928.67 万元，在市场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足以支付未来 12 个月内的银行借款还款，偿债能力良好。

（2）应付债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优先股	2,878.98	2,876.29	2,871.00	-

2018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29 万股，种类为固定股息率、可累积、非参与、设回售及赎回条款、不可转换的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优先股，票面金额为

100 元/股，以票面金额平价发行，票面股息率为 4.35%，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2,871.00 万元确认为应付债券的初始成本。

2020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前赎回优先股的议案，2020 年 8 月 18 日，公司已与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公司）签署了赎回协议，后续工作正在推进中。在市场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足以支付上述款项。

（3）预计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产品质量保证	465.94	460.49	163.03	104.13

公司预计负债为计提的产品质量保证金，系公司对本年售后费用进行预提。

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预计负债余额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因此计提的产品质量保证金也相应增加。

（4）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339.81	381.06	318.25	390.2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为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政府补助项目	依据文件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标准化蛋鸡养殖建设项目	《关于下达银川市现代蛋鸡繁育基地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宁发改农经[2011]346 号	30.00	40.00	40.00	60.00
农机购置补贴	《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3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	137.25	150.75	150.75	177.75

	财[2013]8号				
畜禽水产良种场建设项目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13年畜禽水产良种工程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指标的通知》宁财（建）指标[2013]447号	85.00	95.00	95.00	115.00
2015年畜禽标准化养殖	《关于下达2015年畜禽标准化养殖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宁农（计）发[2015]85号）	30.00	32.50	32.50	37.50
家禽垂直传播疾病的检测与净化平台建设	《关于下达2017年第二批自治区科技基础条件建设专项计划的通知》宁科计字[2017]43号	32.00	36.00	-	-
2018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	《关于下达2018年第二批农业财政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宁农（计）发[2018]41号）	25.56	26.81	-	-
合计		339.81	381.06	318.25	390.25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2017年5月2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

2019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28.90%	27.11%	26.50%	20.9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30.35%	28.02%	27.08%	22.30%
流动比率（倍）	1.08	0.86	1.54	0.68

速动比率（倍）	0.43	0.38	0.96	0.18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15.61	43.45	6.20	-9.91

2、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相关指标对比分析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证券简称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民和股份	19.13%	57.27%	67.48%	52.70%
	益生股份	14.70%	12.89%	30.54%	42.86%
	立华股份	22.33%	20.33%	27.12%	31.09%
	仙坛股份	18.31%	20.15%	19.74%	17.88%
	圣农发展	34.17%	30.90%	44.78%	50.45%
	湘佳股份	28.36%	37.45%	45.18%	51.21%
	均值	22.83%	29.83%	39.14%	41.03%
	晓鸣农牧	28.90%	27.11%	26.50%	20.95%
流动比率	证券简称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民和股份	3.96	0.68	0.47	0.91
	益生股份	2.88	3.50	0.76	0.55
	立华股份	2.45	3.22	2.30	1.96
	仙坛股份	3.99	3.69	3.47	3.40
	圣农发展	0.81	0.94	0.68	0.47
	湘佳股份	2.79	1.68	1.17	1.04
	均值	2.81	2.29	1.48	1.39
	晓鸣农牧	1.08	0.86	1.54	0.68
速动比率	证券简称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民和股份	2.02	0.41	0.24	0.57
	益生股份	2.44	3.12	0.53	0.35
	立华股份	1.68	2.50	1.56	1.16
	仙坛股份	3.32	3.26	2.87	2.78
	圣农发展	0.25	0.45	0.35	0.17
	湘佳股份	2.18	1.10	0.73	0.57
	均值	1.98	1.81	1.05	0.93
	晓鸣农牧	0.43	0.38	0.96	0.18
利息保障 倍数	证券简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民和股份	29.06	6.35	-4.29	4.31
	益生股份	241.11	346.79	14.33	-21.24
	立华股份	-62.43	450.93	323.03	49.33

	仙坛股份	40.79	110.54	197.37	203.40
	圣农发展	20.78	26.72	8.35	2.47
	湘佳股份	22.53	19.68	9.44	8.66
	均值	48.64	160.17	91.37	41.16
	晓鸣农牧	43.45	43.45	6.20	-9.9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为合理。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目前正处于发展期，规模快速增长使得公司对营运资金需求增加，但对固定资产的投入增加又导致期末流动资金减少，因此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不及同行业平均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自有资金不足以支撑快速增长的固定资产投资需求，因此公司使用了银行借款及优先股等融资渠道，产生一定的利息费用，随着公司投资项目经济效益的释放，利息保障倍数持续上升。

综上，虽然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利息保障倍数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但主要是由于公司规模扩张较快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资本结构较为稳健，偿债能力良好。

（四）现金流量分析

1、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8.67	18,582.70	10,302.00	5,206.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80.77	-17,807.88	-11,798.88	-18,579.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46.90	-4,407.35	8,514.44	-3,228.5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31.01	7.1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81	-3,632.53	7,048.57	-16,594.59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7-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206.29 万元、10,302.00 万元、18,582.70 万元，高于公司净利润-1,515.61 万元、1,654.44 万元、11,060.37 万元，主要是受固定资产及生物资产折旧影响。2020 年 1-6 月，公司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928.67 万元，低于公司净利润 3,222.21 万元，主要是受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影响。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净利润	3,222.21	11,060.37	1,654.44	-1,515.61
加：资产减值准备	307.91	153.28	169.46	118.2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260.17	9,272.73	8,298.88	7,373.01
无形资产摊销	36.78	61.07	56.52	51.5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4.43	96.09	38.58	63.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4.98	2.89	0.9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90	14.32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20.49	260.53	318.45	138.8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9.98	-5.09	-8.85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89.32	-1,991.01	-951.91	-446.9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11.11	-2,043.96	-451.88	-398.8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532.25	1,637.41	1,099.66	-169.41
其他	28.44	76.84	72.0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8.67	18,582.70	10,302.00	5,206.29

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简称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民和股份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64.91	173,733.19	44,440.14	-7,661.62
	净利润	23,160.84	160,943.27	38,044.33	-29,055.10
益生股份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84.83	213,474.44	42,879.53	-14,098.85

	净利润	20,751.37	217,875.58	35,973.97	-31,332.61
立华股份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0.24	241,736.14	171,151.67	95,406.48
	净利润	-27,845.39	196,425.14	129,969.30	79,053.70
仙坛股份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02.03	117,155.63	54,942.77	24,009.67
	净利润	28,232.07	106,275.98	42,224.16	10,190.44
圣农发展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507.21	484,960.92	235,635.45	146,679.66
	净利润	133,220.36	411,911.75	155,123.17	26,578.00
湘佳股份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52.08	30,246.50	18,308.76	6,608.79
	净利润	13,776.81	22,938.14	11,524.85	6,007.08
晓鸣农牧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8.67	18,582.70	10,302.00	5,206.29
	净利润	3,222.21	11,060.37	1,654.44	-1,515.61

同行业上市公司普遍存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于净利润的情形，固定资产及生物资产折旧是最主要的影响因素，与公司情况基本一致。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率更大，主要是由于公司的业务以制种为主，区别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商品代鸡、猪的养殖时存在大量的消耗性生物资产，公司生物资产主要为生产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在资本化阶段发生的现金流出通过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核算，消耗性生物资产发生的现金流出通过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核算，由此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小而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因此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较大。

公司对大部分客户销售采用预收全款或预收定金发货前付清余款的方式，应收账款余额较小，销售回款情况良好。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28,255.35 万元、38,210.54 万元、55,794.95 万元和 27,570.0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70%、99.59%、103.44%和 98.15%，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金额基本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且规模较大，一方面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增加对固定资产的投入、扩大产能所致，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在资本化阶段发生的现金流出通过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核算。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8,588.93 万元、11,858.89 万元、16,030.46 万元和 9,280.77 万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在正负间波动，主要受公司融资安排的影响。

由于 2016 年末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流入，使得公司 2017 年初资金较为充裕，提前偿还了部分银行借款，因此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2018 年度，公司偿还债务规模减少，偿还债务支付现金金额较小，而取得借款收到现金 4,610.84 万元，同时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和优先股取得募集资金 5,800.00 万元，因此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

2019 年度，公司偿还银行借款 4,440.00 万元，并分配股利、偿付利息合计支付现金 1,739.09 万元，同时因公司账面资金充足，仅取得新增借款 1,800.75 万元，因此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为负。

2020 年 1-6 月，公司偿还银行借款 1,670.00 万元，新增借款 8,480.61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

（五）流动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68、1.54、0.86 和 1.08，速动比率分别为 0.18、0.96、0.38 和 0.43。公司目前正处于发展期，规模快速增长使得公司对营运资金需求增加，但对固定资产的投入增加又导致期末流动资金减少，因此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不高。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206.29 万元、10,302.00 万元、18,582.70 万元和 2,928.67 万元，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良好；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0.95%、26.50%、27.11%和 28.90%，负债比例较低，资本结构健康。

未来 12 个月内，公司计划偿还银行借款 4,043.93 万元。同时，公司已与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公司）签署了《优先股赎回协议》，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前赎回优先股，支付本金 2,900.00 万元。在市场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可以支付上述款项。

为应对行业市场不利变化以及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极端事件带来的流动性风险，公司将积极加强财务及资金管理能力，密切跟踪行业市场动态，并拓展外部融资渠道，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有效的资金保障。

（六）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行业政策支持为公司持续经营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公司是集祖代和父母代蛋种鸡养殖、蛋鸡养殖工程技术研发、种蛋孵化、雏鸡销售、技术服务于一体的“引、繁、推”一体化科技型蛋鸡制种企业。

蛋鸡产业是畜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重要的农业产业之一，关系到国家粮食安全，一直以来都备受关注。近年来，中共中央、国务院都极为重视农业发展，每年年初发布的中央一号文件及年末召开的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均聚焦农业发展问题，对于蛋鸡产业，重点关注规模养殖、绿色养殖、疫病防控、良种繁育等方面，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之“3、报告期内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对公司业务及所处行业的影响”。

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对行业的政策支持，为行业发展提供了充分的政策保障，并在很长一段时间内具备可持续性，为公司的持续经营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2、首创独特经营模式为公司持续经营发展建立了核心竞争力

公司首创独特的“集中养殖、分散孵化”的经营模式，利用独特的地理位置，形成了公司的天然优势，是公司区别于竞争对手的最显著的标志。

依托于创新的经营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规模和经济效益持续增长，2017-2019 年，公司商品代雏鸡销售数量年均增长率达到 21.32%。公司多年的探索和实践已经证明，“集中养殖、分散孵化”模式能够在提高生物安全等级的同

时带来显著的经济效益，保障了公司在经历了多个行业周期后逐步发展成为蛋鸡制种领域的龙头企业。

“集中养殖、分散孵化”的经营模式为公司持续经营发展建立了核心竞争力。本次募投项目继续围绕“集中养殖、分散孵化”的经营模式展开，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提升公司养殖技术和品牌竞争力，巩固并提升行业地位和盈利能力。

3、规模化和品牌化优势为公司持续经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公司目前是中国规模化海兰祖代、父母代种鸡养殖基地之一，是中国生物安全水平最高、代次最全、竞争力最强的蛋鸡制种企业之一。

2017-2019年，全国商品代雏鸡的年销售量分别为104,400万羽、110,100万羽、119,300万羽，按销售数量计算公司2017-2019年市场占有率分别为7.80%、9.68%、10.04%，且市场份额占比逐年提升。2020年1-6月，公司商品代雏鸡销售数量7,117.68万羽，销售额达到23,309.97万元，成为行业中规模最大、最具影响力的企业之一。

公司已经建立的规模优势和品牌优势，为公司持续经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4、专业化人才队伍建设为公司持续经营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人才保障

公司依托六大研发与技术平台及院士、专家工作站，配合驻场技术人员等技术团队，为公司的技术创新及产业化应用提供了智力、技术和人才支持。

公司特别重视现场技术员的培养和核心技术骨干的储备工作，为新技术人员安排导师，帮助其成长，并采取一系列措施充分调动科技人员积极性和创造性，创造“人尽其才、人尽其用”的工作环境。公司每年从大专院校招收优秀毕业生，同时引进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技术人才，形成技术人才梯队建设，并充分利用与宁夏大学、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和美国海兰国际公司等国内外知名校企密切的合作关系，采用“请进来”和“走出去”的方法培养人才，提升技术人员的理论水平和实践操作技能，提高解决疑难问题和技术创新的能力。

专业化人才队伍为公司持续经营发展提供了人才保障,是公司应对未来行业变化的中坚力量。

5、创新性生物安全管理体系和管理能力建设为公司持续经营发展提供了产品品质保障

公司创立之初就提出了“打造中国蛋鸡产业生物安全第一品牌”的理念,专注于蛋鸡制种行业,整合资源优势,践行动物福利养殖,把好食品安全的源头关,以科技创新不断提高雏鸡质量,在科技研发、高科技智能化设备运用等方面不懈努力,以全方位保障种鸡的优良性能,为客户提供优质安全的雏鸡产品及服务。

创新性生物安全管理体系与管理能力建设,提高了公司生物安全水平,为公司持续经营发展提供了产品品质保障。

6、蛋鸡精细化制种综合新技术为公司持续经营发展提供了技术支撑

公司在蛋种鸡养殖、雏鸡孵化以及饲料加工等生产环节,通过自主创新和集成创新相结合,开发出系列化蛋鸡精细化制种核心关键新技术,这些技术对于提高蛋种鸡制种效率和产品质量发挥了核心技术支撑作用。

在蛋种鸡养殖中自主创新设计了正压空气过滤通风系统模式以及全网面高床鸡舍供暖系统,为蛋种鸡生产提供了环境温度适宜,空气新鲜的鸡舍条件,同时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实现了鸡舍环境控制的自动化和信息化。

在雏鸡孵化中基于世界精准雏鸡孵化发展新趋势,公司创新性的集成了大规模集约化环境精准控制的雏鸡孵化工程技术,在孵化厂整体环境智能控制的单阶段大箱体孵化模式下,主要集成的设备与技术包括 Ovo scan 红外蛋壳测温系统、CO₂NTROL 二氧化碳监测与控制系统等 8 项新技术,率先实现了精准雏鸡孵化的产业化。

在饲料加工中公司自主集成了瑞士布勒、美国 RMS 及法国 STOLZ 等公司的饲料加工设备,采取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方式,研发了为蛋种鸡“量身”定制的高标准的饲料生产工艺技术流程,制定了多项技术参数。

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与新技术的产业化应用已成为公司持续经营的强大技术支撑。

针对未来可能面临的主要风险，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充分披露，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中的上述内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未发生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公司具备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十二、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8,588.93万元、11,858.89万元、16,030.46万元和9,280.77万元，主要是公司扩大产能的相关投入，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十、（一）资产构成分析”之“2、（1）固定资产”。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公司可预见的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为60,183.05万元，具体情况参见“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事项。

十四、财务报表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情况

（一）会计师审阅意见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信永中和对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XYZH/2020YCMA10013）。

信永中和认为：“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晓鸣农牧公司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晓鸣农牧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主要财务信息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3,031.27	13,077.47
非流动资产	71,991.09	64,393.86
资产合计	85,022.36	77,471.33
流动负债	13,182.17	15,160.50
非流动负债	10,347.83	5,838.59
负债合计	23,530.00	20,999.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492.36	56,472.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61,492.36	56,472.24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42,662.12	38,387.35
营业成本	29,623.47	24,079.02
期间费用	7,523.25	6,239.32
营业利润	5,267.94	8,022.33

利润总额	5,020.16	8,147.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20.12	8,232.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54.06	7,999.18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64.51	14,367.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30.71	-8,997.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75.57	-4,776.1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37	594.19

4、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4.9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8.58	259.1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投资收益	-	9.9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2.53	-39.49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33.95	234.59
减：所得税影响额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1.4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3.95	233.15

2020年1-9月，公司销售商品代雏鸡11,197.06万羽，较上年同期上升29.25%，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5.61%，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23.03%。

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滑 35.57%，一方面是由于毛利率下降所致，另一方面受期间费用率上升影响。

2020 年初以来，受商品代蛋鸡存栏升高及新冠疫情爆发影响，鸡蛋市场价格下降，公司商品代雏鸡价格出现下滑，从上年同期的 3.44 元/羽下降至 3.08 元/羽，由此导致毛利率下降。

公司参考上年度奖金水平，按月对员工奖金进行计提。由于 2019 年度公司业绩增长幅度较大，员工奖金金额远高于上年度，因此公司 2020 年 1-9 月计提的员工奖金较上年同期也有大幅增长，同时，公司销售人员数量也随着规模扩张而有所增加。同时，2020 年 1-9 月，公司研发项目投入金额较大，公司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54.13%，因此期间费用率较上年同期有所上升。

2020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464.5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1.09%，一方面是由于公司 2019 年业绩较好，奖金金额较上一年度大幅增加，该部分奖金于 2020 年 1 月支出，同时公司人员数量也随着规模扩张而有所增加，导致薪酬支出增加，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 2020 年 1-9 月利润较上年同期下滑，且预收客户定金的金额随着行情下滑有一定的减少。

（三）2020 年全年业绩预计情况

随着公司产能的持续扩张，2020 年公司预计销售商品代雏鸡 14,641.31 万羽，较上年同期增长 22.21%；但受新冠肺炎疫情和行业周期性波动的影响，商品代雏鸡销售价格下降，毛利率下滑，2020 年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54,009.34-54,610.5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0.13%-1.24%，实现归母净利润 5,566.45-6,167.6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9.67%-44.24%，实现扣非归母净利润 5,525.40-6,301.6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8.21%-40.93%。

本业绩预测是公司对 2020 年度业绩的初步预计，不构成公司的业绩承诺或盈利预测。

（四）商品代雏鸡的盈亏平衡点

报告期内，公司商品代雏鸡单位总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羽、万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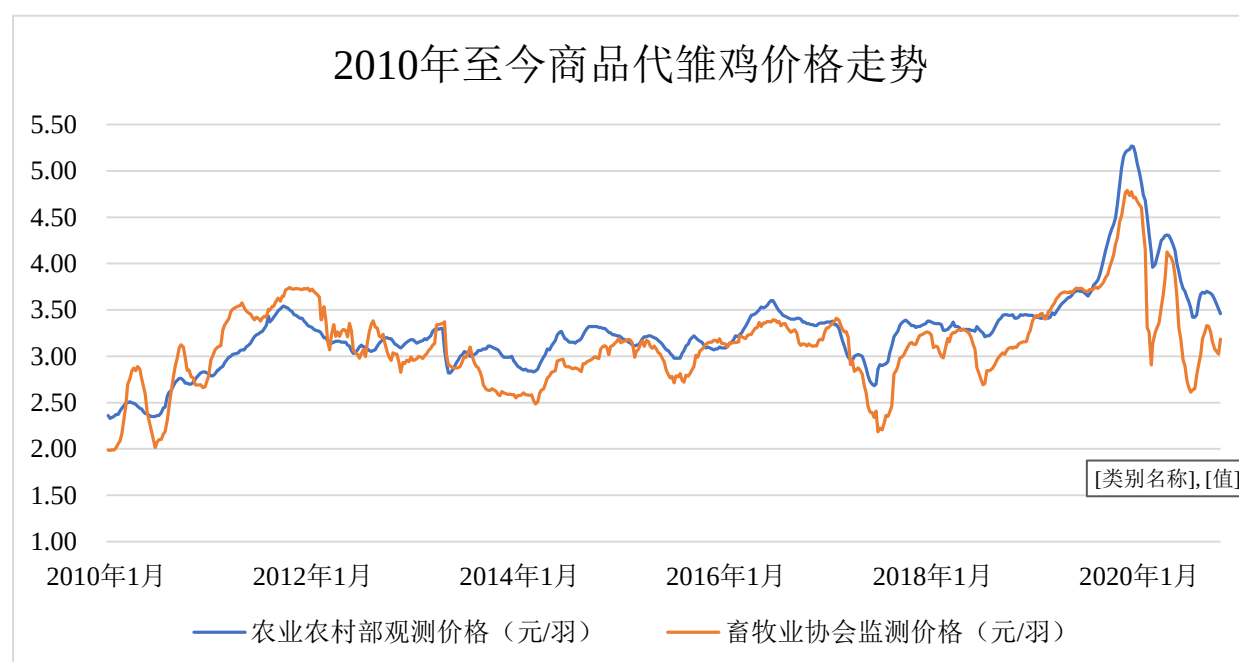
项目	销售数量	商品代雏鸡收入	商品代雏鸡成本	期间费用率	单位总成本
2020年1-6月	7,117.68	23,309.97	15,381.61	18.89%	2.78
2019年度	11,980.09	42,776.41	24,452.83	18.11%	2.69
2018年度	10,660.24	29,081.61	22,412.05	17.58%	2.58
2017年度	8,139.67	21,895.78	18,376.26	17.65%	2.73
均值	9,474.42	23,309.97	20,155.69	18.06%	2.70

注：单位总成本=（商品代雏鸡成本+商品代雏鸡收入*期间费用率）/销售数量

根据报告期各期的单位总成本测算，报告期各期公司商品代雏鸡的盈亏平衡点分别为 2.78 元/羽、2.69 元/羽、2.58 元/羽、2.73 元/羽，各期平均盈亏平衡点为 2.70 元/羽，当商品代雏鸡平均销售价格低于上述区间时则可能面临亏损的风险。

（五）公司业绩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2010 年至今，商品代雏鸡市场价格走势如下：



注：农业农村部观测价格从集贸市场采集数据，畜牧业协会监测价格从主要商品代雏鸡生产企业采集数据，二者整体趋势基本接近，公司销售价格更接近畜牧业协会监测价格。

2019 年末商品代雏鸡价格处于历史高点，并于 2020 年初开始下降，公司业绩会受行业周期变动影响出现下滑。

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现金流及市场占有率等数据如下：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经营活动现金流 量净额 (万元)	商品代雏鸡销售数量 (万羽)	市场占有率
2019	53,941.09	11,060.37	18,582.70	11,980.09	10.04%
2018	38,366.67	1,654.44	10,302.00	10,660.24	9.68%
2017	28,339.49	-1,515.61	5,206.29	8,139.67	7.80%
2016	29,547.30	7,210.62	11,055.23	7,928.66	6.25%
2015	24,497.08	3,978.10	7,452.86	6,669.53	4.79%
2014	21,931.60	2,974.69	3,855.16	5,845.28	3.90%
2013	12,927.43	1,250.88	1,359.96	3,251.31	2.19%
2012	10,637.23	1,862.42	2,372.09	2,750.87	-

从公司各年的经营数据可以看出，公司商品代雏鸡销售数量、市场占有率及营业收入整体呈稳步上升趋势，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始终为正，行业周期主要影响公司的净利润。行业周期导致价格波动，进而影响公司的净利润，但未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在上行周期和下行周期内均能够持续稳定的生产经营，且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从成立至今，公司仅 2017 年度发生亏损，2020 年 1-9 月公司实现扣非归母净利润 5,154.06 万元，除受不可抗力影响外，2020 年再次出现亏损的可能性较小。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及投向概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和备案情况

本次发行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4,7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经公司 2020 年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董事会根据授权负责修订和实施。

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具体建设内容
1	阿拉善百万种鸡生态养殖基地项目	34,024.00	22,541.97	标准化父母代种鸡场
2	阿拉善种鸡养殖场建设项目	42,830.60	26,784.56	标准化祖代、父母代种鸡场、种鸡育雏育成场
3	闽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5,772.52	5,772.52	标准化父母代种鸡场
4	蛋鸡产业研究院建设项目	5,084.00	5,084.00	蛋鸡产业研究院
合计			60,183.05	-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的产业政策和发展战略，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能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促进可持续发展。其中，阿拉善百万种鸡生态养殖基地项目已开工建设。截至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以自筹资金对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 11,482.03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继续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至募集资金到位前发生的、募投项目已投入的资金。阿拉善种鸡养殖场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分为种鸡育雏育成分场、父母代种鸡测定分场、祖代种鸡养殖分场，由于祖代种鸡养殖分场建设期限为 2023 年 8 月至 2025 年 7 月，不作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部分。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审批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项目环评
1	阿拉善百万种鸡生态养殖基地项目	2017-152921-03-03-010498	阿环审[2017]21 号
2	阿拉善种鸡养殖场建设项目	2019-152921-03-03-038864	阿环审[2020]9 号
3	闽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2019-640121-03-03-012506	备案号： 201964012100000302
4	蛋鸡产业研究院建设项目	2019-640121-03-03-012647	备案号： 201964012100000306

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的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视需要决定是否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先期投入部分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制定了《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已经公司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产生同业竞争且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公司专注于蛋鸡制种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将扩大公司主营业务产能及业务覆盖范围，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增强公司的核心市场竞争力及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未来战略及业务创新创造创新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未来战略及业务创新创造创新关系紧密，主要体现在：

（一）阿拉善及闽宁新增蛋鸡养殖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阿拉善百万种鸡生态养殖基地项目、阿拉善种鸡养殖场建设项目和闽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建成达产之后，将进一步提升“集中养殖”

核心优势，增加父母代蛋种鸡存栏数量，不断巩固高产良种蛋鸡的集约化、规模化、标准化、现代化的生产模式，为更好的实现生物安全布局以及疫病综合防控与净化奠定基础，进一步提高公司商品代雏鸡产能和品质，拓展公司业务区域覆盖能力，满足公司销售数量快速增长的需求，持续提高市场占有率及行业影响力。

建设项目继续按照“集中养殖、分散孵化”模式进行统筹布局，在推广原有生物安全与成熟技术的基础上，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和再创新的方式，集成正压过滤通风系统，鸡舍环境参数自动采集、传输、处理系统，综合节能控制系统，自动化集蛋与分级系统，高效地暖技术、空气能热回收技术等多项技术，进一步推动新技术、新装备与传统蛋鸡产业融合，有效的提高蛋种鸡生产效率，增强公司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力。

（二）蛋鸡产业研究院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蛋鸡产业研究院建设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强化公司科研的硬件条件，分步建成蛋鸡良种繁育研发中心、蛋鸡营养与饲料科学研发中心、蛋鸡疾病防控与净化研发中心、动物福利与健康养殖研发中心、蛋品加工与质量控制研发中心、国际交流与人才培训中心等六个科研中心及蛋鸡智慧养殖信息管理平台；通过直接和柔性相结合的方式引进高层次创新型专业技术人才，实现同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高层次技术团队的合作与交流，构建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院士、专家+骨干+技术团队”创新型人才梯队模式，提升公司在蛋鸡产业的综合科技研发条件与能力，不断提高自主知识产权的研发能力和培育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蛋鸡产业成果产业化应用发展和创新型人才队伍建设。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1、实现公司发展目标的需要

公司作为专注于蛋鸡制种业务的企业，在继续稳定原有的市场占有率的同时，持续开拓新的市场，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2017年-2019年公司商品代雏鸡销售数量分别达到0.81亿羽、1.07亿羽和1.20亿羽，年均增长率达到21.32%，已发展成为全国性的蛋鸡养殖龙头企业，2019年被评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

头企业”。随着国内环保政策趋严，动物防疫和“禁抗、减抗、限抗”标准逐步提高，规模化养殖优势愈加明显，公司业务进一步扩张，公司实际产能利用率已接近饱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新建宁夏回族自治区闽宁地区和内蒙古阿拉善地区两大良种蛋鸡养殖生产基地，项目建成后可显著提高公司产能，有效保障公司未来的产品生产和市场扩张。

2、把握西部地区在蛋鸡养殖产业上的优势

我国蛋鸡产业发展至今，由于诸多客观和主观因素的影响，原有饲养区域布局也发生了变化，开始出现“北向南、东向西”、由大城市周边向贫困山区转移的趋势。西部地区也成为了蛋鸡饲养的优良区域，同时由于人口相对稀疏，区域土地、气候资源良好等特点是蛋鸡养殖的理想之选。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顺应了这种转移趋势，充分利用西部地区良好的自然生态环境和天然的隔离屏障，土地资源丰富，疫病防控压力小，生物安全优势明显，适宜发展动物福利养殖。蛋鸡良种繁育体系在结构上是由不同层次的种鸡场组成，祖代、父母代种鸡场是本体系的重要基石。祖代、父母代蛋种鸡的数量、质量、特别是种源安全对蛋鸡业健康发展有着极大的影响，直接关系到公司的供种安全、种源生产性能及遗传潜能的发挥，关系到下游客户的生产安全和经济效益，影响着蛋鸡产业的健康发展。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采用生物安全体系、精细制种技术、动物福利养殖技术、疫病综合防控与净化技术等，提升了公司在供种的安全、供种的质量和数量上的能力，有效利用西部地区在蛋鸡产业上的潜力和优势，有助于公司保障蛋鸡良种繁育体系建设，促进公司业务可持续健康发展。

3、提升公司养殖技术、带动产品销售，提升品牌竞争力

公司蛋鸡产业研究院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包括蛋鸡博物馆、科普教育中心、6个科研中心（蛋鸡良种繁育研发中心、蛋鸡营养与饲料科学研发中心、蛋鸡疾病防控与净化研发中心、动物福利与健康养殖研发中心、蛋品加工与质量控制研发中心、国际交流与人才培训中心）、蛋鸡智慧养殖信息管理平台、物联网信息中心以及营销中心、生产服务中心等，虽然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通过整合现有资源，加强国内外蛋鸡产业领域研究团队的对接工作，保持与行业内专家、大专院校的合作，创新人才引进模式，增强项目建设的智库支持，推进产学研用合作，

提高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含量，促进创新成果产业化，提升公司的科技创新能力与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通过蛋鸡产业研究院建设项目将研发方向与市场需求相结合、成果转化与服务社会相结合，通过定期开展各种培训活动与服务、对外开展技术转移，为蛋鸡养殖行业参与者提供技术支持，促进公司树立良好品牌形象，带动产品销售，增强公司的市场开拓能力，提高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

（二）项目投资可行性

1、国家、地方产业政策保障

国家层面：《全国畜牧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2016年-2020年）》指出，要稳定发展禽蛋生产，积极发展设施农业、畜禽养殖。《国务院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0号）》指出，要支持符合条件的龙头企业开展标准化规模养殖基地等项目建设，切实改善生产设施条件，推动规模化集约化发展，鼓励和引导龙头企业创建知名品牌，提高企业竞争力。鼓励龙头企业加大科技投入，建立研发机构，加强与科研院所和大专院校合作，开展新品种新技术新工艺研发，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设备，消化吸收关键技术和核心工艺，开展集成创新。发挥龙头企业在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国家农产品加工技术研发体系中的主体作用，承担相应创新和推广项目。《国家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2012—2020年）》指出，要健全种用动物健康标准，实施种畜禽场疫病净化计划，提高生物安全水平，扶持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养殖，逐步降低畜禽散养比例，引导养殖者封闭饲养，统一防疫，定期监测，严格消毒，降低动物疫病发生风险，净化种畜禽重点疫病，引导和支持种畜禽企业开展疫病净化。《国务院关于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07]4号）》指出，要优化畜产品区域布局。根据区域资源承载能力，明确区域功能定位，充分发挥区域资源优势，加快产业带建设，形成各具特色的优势畜产品产区，加快推进健康养殖，转变养殖观念，调整养殖模式，创新生产、经营管理制度，发展规模养殖和畜禽养殖小区，抓好畜禽良种、饲料供给、动物防疫、养殖环境等基础工作，抓好畜禽品种改良、动物疫病诊断及综合防治、饲料配制、草原建设和集约化饲养等技术的推广，支持畜牧业科研、教学单位与企业联合，发展畜牧业高新科技企业。

地方层面：《宁夏回族自治区现代农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出，要推进标准化生产，加快畜禽规模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建设，加快种畜禽场疫病净化、规模养殖场生物安全隔离场和无规定疫病区建设，完善畜禽良种繁育推广体系。《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现代化第十三个五年发展规划》指出，大力发展现代畜牧业，做优草原畜牧业，做强农区畜牧业，提升标准化饲养水平，着力培育新型畜禽规模养殖经营主体，扶持农区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建设，充分发挥内蒙古地区土地资源和玉米种植广以及病原少、减排容量大等优势条件，积极承接华中、华东、华南、长三角、珠三等地区的家禽产业转移，按照“规模化、工厂化、生态化”的高起点标准，积极推动大型养殖企业入驻粮食主产区，带动养殖户发展家禽养殖。

《内蒙古畜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指出，要加大畜禽养殖优势区域和畜产品主产区的家禽规模养殖场基础设施标准化建设力度，提高优势畜种的规模化程度，提高综合生产能力。

2、公司具备良好的技术力量

公司作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专业从事种畜禽养殖业务，在饲料营养研究、标准化和自动化养殖成套技术、疫病控制与净化、疫苗与抗体检测、鸡群评价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依托国家蛋鸡产业技术体系银川综合试验站，国家家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宁夏分中心、兰考分中心，宁夏家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晓鸣禽业实验室，兰考研究院六个科技支撑平台，针对蛋鸡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强化共性技术、关键技术的熟化研究和新技术、新工艺的引进、消化、吸收和再创新，联合政府、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并转化为生产应用的专利，在技术研发、生产保障、校企合作、人才培养等方面具有诸多优势。

3、项目建设地点地理位置优越

阿拉善百万种鸡生态养殖基地项目、阿拉善种鸡养殖场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贺兰山西麓，闽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宁夏贺兰山东麓洪积扇的荒漠无人区，上述两处地区地势高燥，自然条件优越，周围数公里内无居民和养殖场，隔离条件良好，是天然的隔离屏障，优越的基础生物安全条件，非常适宜于

建设现代化种鸡场。同时项目建成后可以改善西部地区蛋种鸡及商品代蛋鸡的供应能力，带动西部地区蛋鸡产业的健康、快速发展。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介绍

（一）阿拉善百万种鸡生态养殖基地项目

1、项目概览

本项目新建种鸡场 12 座，每座含种鸡舍 8 栋，共建种鸡舍 96 栋，建筑面积 199,680 m²；新建育雏舍 34,260 m²，每个区 11,420 m²；新建有机物处理场 10,530 m²，每个区 3,510 m²，建设场区内通道约 138,000 m²；配套新建饲料库、集中管理用房、管理用房、锅炉房、发电室等生产附属设施若干；新建引水、供水、供电、供暖和网络通讯工程等配套设施。

本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存栏蛋种鸡 150 万套，正常年产合格种蛋 36,900 万枚，商品蛋 3,750 万枚。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34,024.00 万元。其中：土建工程投资 28,021.80 万元；仪器设备购置费 3,275.18 万元；土地租赁费 230.00 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 200.00 万元；预备费 666.00 万元；建设期利息 838.02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793.00 万元。

3、项目投资计划

本项目土建工程投资明细如下：

分类	建设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生产设施	种鸡舍	在三个大区建设父母代种鸡饲养场 12 座，每个大区四座，每座养殖鸡舍 8 栋，每栋鸡舍（长 130m×宽 16m×高 5m），共建标准化父母代种鸡舍 96 栋，建筑面积 199,680m ² ；
	鸡舍间绿化隔离带	每个大区绿化隔离面积 71,760 m ² ，三个大区共计 215,280 m ² ；
	场区内通道（净道）	每个大区 25,536 m ² ，三个大区共计 76,608 m ² ；
	场区内通道（污道）	每个大区 14,896 m ² ，三个大区共计 44,688 m ² ；
	场区内通道（场间）	每个大区平均 5,580 m ² ，三个大区共 16,740 m ² ；
	管理房绿化隔离带	每个大区 10,240 m ² ，三个大区共计 30,720 m ² ；
	育雏舍间绿化隔离带	每个大区 2,680 m ² ，三个大区共计 8,040 m ² ；
	有机物处理场	每个大区 3,510 m ² ，三个大区共计 10,530 m ² ；

	育雏舍	每个大区 11,420 m ² ，三个大区共计 34,260 m ² ；
生产 附属 设施	饲料库	每个大区 2,000 m ² ，3 个大区共计 6,000 m ² ；
	集中管理用房	每个大区 2,000 m ² ，3 个大区共计 6,000 m ²
	管理用房	每个大区 4,160 m ² ，三个大区共计 12,480 m ² ；
	锅炉房及配套房	每个大区 800 m ² ，三个大区共计 2,400 m ² ；
	发电室及配电室	每个大区 300 m ² ，三个大区共计 900 m ² ；
项目用地面积 66 万 m ² （996 亩），分 3 个大区，每个大区面积 332 亩。 三个大区的生产设施用地面积（含鸡舍、场内通道及绿化隔离带等）共计占地面积约 636,546 m ² （约 955 亩），平均每个大区生产设施用地 212,182 m ² （约 318 亩）。 三个大区的生产附属设施用地面积（含蛋库、料库等）共计占地面积约 27,780 m ² （约 42 亩），平均每个大区附属设施用地 9,260 m ² （约 14 亩）。		

本项目设备投资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生产设备			
1.1	饲喂种蛋收集系统			
(1)	自动料线系统	m	48,000	每栋 500m
(2)	塞盘式输送管道	m	3,360	每栋 35m
(3)	自动饮水系统	m	24,000	每栋 250m
(4)	种蛋收集系统	m	11,520	每栋 120m（荷兰产）
(5)	种蛋专用箱	套	96	
(6)	平养网床	m ²	199,680	
1.2	环境控制系统			
(1)	湿帘	个	96	含泵及电机，每个 32m ²
(2)	水帘风机	个	864	1.4m
(3)	环境控制器	套	96	
1.3	配套设施设备			
(1)	兽医设备	套	12	
(2)	消毒防疫设备	套	12	
(3)	深井水泵及启动器	套	3	
(4)	变配电设备	套	12	250KVA 12 台
(5)	锅炉及配套	套	3	20 吨 3 台
(6)	绿化（滴灌系统）	亩	400	
(9)	病死鸡处理设备	套	12	高温
(10)	生活设备	套	600	定员 600 人
(11)	办公业务设备	套	300	办公家具
(12)	信息化硬件、软件设备	套	3	
(13)	技术检验检测设备	套	3	环境、疾病、质检和技术服务

4、募集资金涉及的环保问题、采取的措施

本项目将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严格地执行建设项目环境评价和环境管理制度。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取得阿拉善盟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善百万种鸡生态养殖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阿环审[2017]21 号)。

公司已经制定了项目建成投产后环境保护方案,具体如下:

(1) 废水

对鸡舍冲洗产生的废水,必须经处理实现达标排放,并要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的管理,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2) 废气

锅炉应选用节能环保型锅炉,并加装除尘设置,减少有害成分外排。餐厅油烟应使用滤油罩过滤油污回收处理;饲料加工厂安装除尘设备。

(3) 畜禽粪便及其他固体废弃物

鸡场设置鸡舍粪便、食物残渣的储存设施和场所,实行鸡粪便集中、无害化处置,及时做好鸡舍粪便清运,减少鸡粪恶臭的产生。项目建设和专用鸡粪处理场,用于鸡粪临时贮存,并采用地面硬化防渗、雨污分流,鸡舍鸡粪集中堆积三天后,外售给有资质的有机肥加工厂进行深加工,加工后的有机肥外售给周围农户用于农田施肥。

对于种鸡场产生的病死鸡或由于防疫要求屠宰的鸡,严格按照《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的要求,采取无害化处理的方法进行处置。

对外购原材料和辅助材料的包装物、办公纸屑和锅炉废渣等废弃物,应统一收集、分类堆放,及时回收和清运。

(4) 噪声

对饲料加工设备、鸡舍系统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严格遵循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规范进行控制,在设备选型时首先考虑低噪声节能设备,并设置减震、消音装置。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5) 绿化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将每个种鸡场四周空地及道路两旁种植花草树木，有针对性地选择绿化树种，美化环境，防尘降噪，同时增强项目与周边环境的协调性。

（6）鸡场环境保护

鸡场建在贺兰山洪积扇地区，是沙化荒地，周围 10 公里无住户，环境洁净无污染。为了保护生态环境，公司采用科学方法努力推进低碳养殖方式，改善饲料配方和饲养方式、方法，减少 CO₂ 排放量，同时推进农牧结合，循环经济，达到环境治理与低碳养殖，促进可持续发展。

5、募集资金涉及的土地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苏木图嘎查，土地来源为租赁，土地性质为草原，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3 日与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苏木图嘎查委员会签订草原租赁协议。

6、前置审批或备案情况

2017 年 7 月 10 日，阿拉善左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投资项目同意备案告知书（项目编号：2017-152921-03-03-010498），同意对阿拉善百万种鸡生态养殖基地项目予以备案。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取得阿拉善盟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善百万种鸡生态养殖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阿环审[2017]21 号）。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4 日就该项目用地办理完毕设施农用地审核/备案手续。

7、资质取得情况

晓鸣农牧阿拉善盟分公司已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阿左旗农许字[2018]编号 24）、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阿左]动防合字第 20170007 号）、排污许可证（编号 91152921MA0N16WA5B001U）、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 91152921MA0N16WA5B001U）。

8、项目实施进度

2017 年 7-9 月：完成项目前期准备工作。

一期工程：

2017年7月-2018年6月完成2座鸡场（16栋鸡舍）土建工程、仪器设备的招标、安装和试运行。2018年7月-2019年6月完成2座鸡场（16栋鸡舍）土建工程、仪器设备的招标、安装和试运行。

二期工程：

2019年7月-2020年6月完成2座鸡场（16栋鸡舍）土建工程、仪器设备的招标、安装和试运行。2020年7月-2020年12月完成2座鸡场（16栋鸡舍）土建工程、仪器设备的招标、安装和试运行。

三期工程：

2021年1月-2021年6月完成2座鸡场（16栋鸡舍）土建工程、仪器设备的招标、安装和试运行。2021年7月-2022年6月完成2座鸡场（16栋鸡舍）土建工程、仪器设备的招标、安装和试运行，整个项目的验收及资料整理。

9、项目经济效益

据可行性研究报告计算，该项目达产之后，正常年营业收入40,838.00万元，年利润总额12,446.00万元，所得税前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为37.33%，静态投资回收期为6.38年（含建设期）。

（二）阿拉善种鸡养殖场建设项目

1、项目概览

本项目新建三个分场，分别为种鸡育雏育成分场、父母代种鸡测定分场、祖代种鸡养殖分场，每个分场新建32栋鸡舍。共建种鸡舍96栋，建筑面积74,880 m²，3个分场共计建筑面积22,4640 m²；新建育雏舍38,544 m²，每个分场12,848 m²；新建有机物处理场11,847 m²，每个分场3,949 m²，建设场区内通道约155,292 m²，每个分场51,764 m²；配套新建饲料库、集中管理用房、管理用房、锅炉房、发电室等生产附属设施若干；新建引水、供水、供电、供暖和网络通讯工程等配套设施。

通过本项目建设，可实现年存栏蛋种鸡76万套（含祖代种鸡16万套、父母代种鸡60万套），养殖父母代育成鸡288万套，年产合格种蛋18,696万枚（含

父母代种蛋 3,936 万枚、商品代种蛋 14,760 万枚)、商品蛋 1,900 万枚的生产能力。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42,830.6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41,566.99 万元，占总投资的 97.05%，铺底流动资金 1,263.61 万元，占总投资的 2.95%，建设期利息为 0。

按分场分，种鸡育雏育成分场总投资 11,978.99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1,207.23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771.76 万元；父母代种鸡测定分场总投资 14,805.57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4,508.76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96.81 万元；祖代种鸡养殖分场总投资 16,046.04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5,851.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95.04 万元。

3、项目投资计划

本项目土建工程投资明细如下：

分类	建设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生产设施	种鸡舍	在三个分场共建设种鸡舍 96 栋（每个分场 32 栋），每栋鸡舍长 130m、宽 18m、高 5m，每个分场建筑面积 74,880 m ² ，共计建筑面积 224,640 m ²
	鸡舍间绿化隔离带	每个分场绿化隔离面积 54,910 m ² ，共计 164,730 m ²
	场区内通道（净道）	每个分场 28,728 m ² ，共计 86,184 m ²
	场区内通道（污道）	每个分场 16,758 m ² ，共计 50,274 m ²
	场区内通道（场间）	每个分场 6,278 m ² ，共计 18,834 m ² ；
	管理房绿化隔离带	每个分场 11,520 m ² ，共计 34,560 m ²
	育雏舍间绿化隔离带	每个分场 3,015 m ² ，共计 9,045 m ²
	有机物处理场	每个分场 3,949 m ² ，共计 11,847 m ²
生产附属设施	育雏舍	每个分场 12,848 m ² ，共计 38,544 m ²
	饲料库	每个分场 2,000 m ² ，共计 6,000 m ²
	集中管理用房	每个分场 2,000 m ² ，共计 6,000 m ²
	管理用房	每个分场 4,160 m ² ，共计 12,480 m ²
	发电室及配电室	每个分场 300 m ² ，共计 900 m ²
1、项目用地面积 66 万 m ² （996 亩），分 3 个分场，每个分场面积 332 亩。 2、三个分场的生产设施用地面积（含鸡舍、场内通道及绿化隔离带等）共计占地面积约 638,658 m ² （约 958 亩），平均每个分场生产设施用地 212,886 m ² （约 319 亩）。 3、三个分场的生产附属设施用地面积（含蛋库、料库等）共计占地面积约 25,380 m ² （约 39 亩），平均每个分场附属设施用地 8,460 m ² （约 13 亩）。		

本项目设备投资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饲喂及种蛋收集系统			
(1)	自动料线系统	m	48,000	每栋 500m
(2)	塞盘式输送管道	m	3,360	每栋 35m
(3)	自动饮水系统	m	24,000	每栋 250m
(4)	种蛋收集系统	m	7,680	每栋 120m (荷兰产)
(5)	种蛋专用箱	套	64	每栋 1 套
(6)	平养网床	m ²	224,640	
(7)	自动产蛋箱	套	64	
(8)	自动选蛋设备	套	8	
2	环境控制系统			
(1)	湿帘	个	96	含泵及电机, 每个 36 m ²
(2)	水帘风机	个	864	1.4m
(3)	热回收系统	套	96	
(4)	环境控制器	套	96	
3	配套设施设备			
(1)	兽医设备	套	12	
(2)	消毒防疫设备	套	12	
(3)	深井水泵及启动器	套	3	
(4)	变配电设备	套	12	315kVA
(5)	绿化 (滴灌系统)	亩	312	
(6)	病死鸡处理设备	套	12	高温
(7)	生活设备	套	390	
(8)	办公业务设备	套	210	办公家具
(9)	信息化硬件、软件设备	套	3	
(10)	技术检验检测设备	套	3	环境、疾病、质检和技术服务

4、募集资金涉及的环保问题、采取的措施

本项目将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 严格地执行建设项目环境评价和环境管理制度。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取得阿拉善盟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善种鸡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阿环审[2020]9 号)。

公司已经制定了项目建成投产后环境保护方案, 具体如下:

(1) 废水

对鸡舍冲洗产生的废水, 必须经处理实现达标排放, 并要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的管理, 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2) 废气

餐厅油烟应使用滤油罩过滤油污回收处理；饲料加工厂安装除尘设备。

（3）畜禽粪便及其他固体废弃物

鸡场设置鸡舍粪便、食物残渣的储存设施和场所，实行鸡粪便集中、无害化处置，及时做好鸡舍粪便清运，减少鸡粪恶臭的产生。项目建设了鸡粪处理场，用于鸡粪临时贮存，并采用地面硬化防渗、雨污分流，鸡舍鸡粪集中堆积三天后，外售给有资质的有机肥加工厂进行深加工，加工后的有机肥外售给周围农户用于农田施肥。

对于种鸡场产生的病死鸡或由于防疫要求屠宰的鸡，严格按照《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的要求，采用无害化处理的方法进行处置。

对外购原材料和辅助材料的包装物、办公纸屑和锅炉废渣等废弃物，应统一收集、分类堆放，及时回收和清运。

（4）噪声

对饲料加工设备、鸡舍系统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严格遵循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规范进行控制，在设备选型时首先考虑低噪声节能设备，并设置减震、消音装置。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5）绿化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将每个种鸡场四周空地及道路两旁种植花草树木，有针对性选择绿化树种，美化环境，防尘降噪，同时增强项目与周边环境的协调性。

（6）鸡场环境保护

鸡场建在贺兰山下，是沙化荒地，周围数公里无住户，环境洁净无污染。为了保护好生态环境，公司采用科学方法努力推进低碳养殖方式，改善饲料配方和饲养方式、方法，减少 CO₂ 排放量，同时推进农牧结合，循环经济，达到环境治理与低碳养殖，促进可持续发展。

5、募集资金涉及的土地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苏木图嘎查，土地来源为租赁，土地性质为草原，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与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苏木图嘎查委员会签订草原租赁协议。

6、前置审批或备案情况

2019年12月18日，阿拉善左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项目备案告知书（项目编号：2019-152921-03-03-038864），同意对阿拉善种鸡生态养殖场建设项目予以备案。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取得阿拉善盟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善种鸡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阿环审[2020]9号）。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就该项目用地办理完毕设施农用地审核/备案手续。

7、资质取得情况

鉴于本募投项目中的种鸡场尚未开工建设，目前尚不具备申请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资质之条件。

8、项目实施进度

2020年6月前，完成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建设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1）种鸡育雏育成分场

2020年7月-2021年3月完成16栋鸡舍土建工程、仪器设备的招标、安装和试运行。2021年4月-2022年1月完成16栋鸡舍土建工程、仪器设备的招标、安装和试运行。

（2）父母代种鸡测定分场

2022年2月-2022年10月完成16栋鸡舍土建工程、仪器设备的招标、安装和试运行。2022年11月-2023年7月完成16栋鸡舍土建工程、仪器设备的招标、安装和试运行。

（3）祖代种鸡养殖分场

2023年8月-2024年7月16栋鸡舍土建工程、仪器设备的招标、安装和试运行。2024年8月-2025年7月完成16栋鸡舍土建工程、仪器设备的招标、安装和试运行，整个项目的验收及资料整理。

9、项目经济效益

据可行性研究报告计算，该项目达产之后，种鸡育雏育成分场稳定年营业收入（含税）9,511.36万元，稳定年利润总额1,161.99万元；父母代种鸡测定分场

稳定年营业收入（含税）16,335.00 万元，稳定年利润总额 5,638.70 万元；祖代种鸡养殖分场稳定年营业收入（含税）8,245.00 万元，稳定年利润总额 1,920.60 万元。整体项目全投资税前内部收益率为 22.25%，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7.85 年。

（三）闽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概览

本项目新建标准化父母代蛋种鸡舍 10 栋，建筑面积 23,400 m²；配套建设场区通道、新建饲料库、集中管理用房、管理用房、发电室以及鸡粪处理场等生产附属设施若干；新建引水、供水、供电、供暖和网络通讯工程等配套设施。

通过本项目建设，可实现年存栏蛋种鸡 14 万套，年产合格种蛋 3,444 万枚、商品蛋 350 万枚的生产能力。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5,772.52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5,669.81 万元，占总投资的 98.22%，铺底流动资金 102.71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8%，建设期利息为 0。在建设中，土建工程费用 3,474.73 万元，占建设投资的 61.28%；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1,661.62 万元，占建设投资的 29.31%；土地购置费 270.00 万元，占建设投资的 4.76%；工程建设其它费 58.00 万元，占建设投资的 1.02%；预备费 205.45 万元，占建设投资的 3.62%。

3、项目投资计划

本项目土建工程投资明细如下：

分类	建设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生产设施	种鸡舍	新建 10 个父母代蛋种鸡舍，每栋鸡舍长 130m×宽 18m×高 5m，总建筑面积 23,400 m ² ；
	绿化隔离带	绿化隔离面积 155,603 m ² ；
	场区内通道（净道）	101,850 m ² ；
	场区内通道（污道）	4,470 m ² ；
	场区内通道（场间）	7,563 m ² ；
生产附属设施	饲料库	1,000 m ² ；
	集中管理用房	1,000 m ² ；

	管理用房	1,300 m ² ;
	发电室及配电室	300 m ² ;
	鸡粪处理场	3,510 m ² ;
项目用地面积约 30 万 m ² (450 亩), 包含 10 栋父母代蛋种鸡舍, 生产用地面积 (含鸡舍、场内通道及绿化隔离带等) 29.29 万 m ² (439.3 亩), 生产附属设施用地面积 (含饲料库、管理房、鸡粪处理场等) 0.711 万 m ² (约 10.66 亩)。		

本项目设备投资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生产设备			
1.1	种蛋专用箱	套	30	
1.2	平养网床	m ²	23,400	
1.3	鸡舍热回收控制系统	套	10	
1.4	PCL 控制仪	套	10	
1.5	禽舍综合控制系统	套	10	
1.6	控制电脑及软件	台 (套)	1	
1.7	塞盘式精准喂料系统	套	10	
1.8	双管自动循环水线	套	10	
1.9	自动化粪污清理系统	套	10	
1.10	自动化蛋品收集设备	套	10	
1.11	视频监控系统	套	10	
1.12	信息化管理中心硬件设施	套	10	
1.13	家禽疫病检测设备	套	1	
2	配套设施设备			
2.1	兽医设备	套	1	
2.2	消毒防疫设备	套	1	
2.3	深井水泵及启动器	套	1	
2.4	变配电设备	套	1	250kVA
2.5	绿化 (滴灌系统)	亩	233.41	
2.6	鸡粪处理设备	套	1	
2.7	病死鸡处理设备	套	1	高温
2.8	生活设备	套	70	定员 70 人
2.9	办公业务设备	套	40	办公家具

4、募集资金涉及的环保问题、采取的措施

本项目将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严格地执行建设项目环境评价和环境管理制度。本项目已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备案号：201964012100000302）。

公司已经制定了项目建成投产后环境保护方案，具体如下：

①废水

对鸡舍冲洗产生的废水，必须经处理实现达标排放，并要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的管理，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②废气

餐厅油烟应使用滤油罩过滤油污回收处理；饲料加工厂安装除尘设备；有机肥加工厂应安装除尘设备。

③畜禽粪便及其他固体废弃物

鸡场设置鸡舍粪便、食物残渣的储存设施和场所，实行鸡粪便集中、无害化处置，及时做好鸡舍粪便清运，减少鸡粪恶臭的产生。项目建设了鸡粪处理场，用于鸡粪临时贮存，并采用地面硬化防渗、雨污分流，鸡舍鸡粪集中堆积三天后，外售给有资质的有机肥加工厂进行深加工，加工后的有机肥外售给周围农户用于农田施肥。

对于种鸡场产生的病死鸡或由于防疫要求屠宰的鸡，严格按照《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的要求，采取无害化的方法进行处理。

对外购原材料和辅助材料的包装物、办公纸屑等废弃物，应统一收集、分类堆放，及时回收和清运。

④噪声

对饲料加工设备、鸡舍系统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严格遵循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规范进行控制，在设备选型时首先考虑低噪声节能设备，并设置减震、消音装置。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⑤绿化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将每个种鸡场四周空地及道路两旁种植花草树木，有针对性地选择绿化树种，美化环境，防尘降噪，同时增强项目与周边环境的协调性。

⑥鸡场环境保护

鸡场建在贺兰山洪积扇地区，是沙化荒地，周围 5 公里无住户，环境洁净无污染。为了保护生态环境，公司采用科学方法努力推进低碳养殖方式，改善饲料配方和饲养方式、方法，减少 CO₂ 排放量，同时推进农牧结合，循环经济，达到环境治理与低碳养殖，促进可持续发展。

5、募集资金涉及的土地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永宁县沿山农牧区 110 国道向西 3 公里处，土地性质为国有荒地，面积 30 公顷，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与永宁县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土地承包合同。

6、前置审批或备案情况

2019 年 12 月 12 日，永宁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出具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19-640121-03-03-012506），同意对闽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予以备案。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就该项目用地办理完毕设施农用地审核/备案手续。

7、资质取得情况

鉴于本募投项目中的种鸡场尚未开工建设，目前尚不具备申请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资质之条件。

8、项目实施进度

在 2020 年 4 月前，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前期工作，包括前期立项审批手续、设计等，自 5 月份正式开工。具体进度安排如下表所示：

时间 内容	2020 年								2021 年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土建工程													
设备安装													
设备调试													
试运行													
竣工验收													

9、项目经济效益

据可行性研究报告计算，该项目达产之后，正常年销售收入 5,352.00 万元，正常年利润总额 1,596.67 万元，所得税前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33.00%，项目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4.01 年(含建设期 1 年)。

（四）蛋鸡产业研究院建设项目

1、项目概览

本项目新建蛋鸡产业研究院一座，建筑面积 10500 m²，共分 7 层，包含科研中心、物联网信息中心、蛋鸡博物馆、科普教育中心、营销中心、生产服务中心等生产科研附属设施。

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提升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含量，将技术依托与自主研发、研发方向与市场需求、成果转化与服务社会相结合，通过定期开展各种培训活动与服务、对外开展技术转移，为蛋鸡养殖行业参与者提供技术支持。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5,084.00 万元。其中土建工程费用 3,024.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9.48%；设备购置费用 1,24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4.42%；安装工程费用 139.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74%；科研费用 38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7.47%；其他费用 123.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42%；预备费用 176.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47%。

3、项目投资计划

本项目投资明细如下：

建设内容	楼层	建筑面积（m ² ）	备注
蛋鸡博物馆	1	700	含陈列展览区、规划展示区、服务中心等
科普教育中心	1	600	含教育中心、学术报告厅、多功能厅等
营销中心	2	1,500	含办公区、商务洽谈区、会议区、休息区等
生产服务中心	3	1,500	
科研中心	4、5、6	4,500	含蛋鸡良种繁育研发中心、蛋鸡营养与饲料科学研发中心、蛋鸡疾病防控与净化研发中心、动物福利与健康养殖研发中心、蛋品加工与质量控制研发中心、国际交流与人才培训中心、蛋鸡智慧养殖信息管理平台等
物联网信息中心	7	1,500	含数据大厅、大数据中心、控制中心、机房等

其他	1	200	大堂、门房
合计		10,500	

4、募集资金涉及的环保问题、采取的措施

本项目将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严格地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管理制度。本项目已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备案号：201964012100000306）。

公司已经制定了项目建成投产后环境保护方案，具体如下：

（1）污水防治

研究院运行期产生的污水主要是运营过程产生的生活污水。运行期产生的污水实行“清污分流”，贯彻一水多用和重复利用的原则，减少污水排放量。

（2）固废防治

本项目运行期所排放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及时送往当地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以免影响环境卫生。

5、募集资金涉及的土地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银川市永宁县闽宁镇闽宁扶贫产业园，110 国道东侧、纬二路北侧，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公司已取得相关土地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权证号	土地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 方式	终止日期
宁（2019）永宁县不动产权第 Y0003189 号	永宁县闽宁镇扶贫产业园，110 国道东侧，纬二路北侧	13,329.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6/21

6、前置审批或备案情况

2019 年 12 月 29 日，永宁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出具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19-640121-03-03-012647），同意对蛋鸡产业研究院建设项目予以备案。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

7、资质取得情况

本募投项目无需办理相关资质许可。

8、项目实施进度

在 2020 年 5 月前，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前期工作，包括前期立项审批手续、设计等，自 5 月份正式开工。具体进度安排如下表：

内容 \ 时间	2020 年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土建（含装修）工程						
设备安装						
设备调试						
竣工验收						

9、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作为非营利性项目，不直接对外获取营业收入。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1、对总股本和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成功后，一方面，公司总股本将得到较大的扩张，使得公司的资本规模大幅度增加；另一方面，公司股本结构将呈现多元化，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促使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2、对资产负债及资本结构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负债水平将有一定降低，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和间接融资能力，降低财务风险；同时本次股票溢价发行将大幅增加公司资本公积，使公司资本结构更加稳健，公司的股本扩张能力进一步增强。

3、对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从短期看，由于从募集资金到位至投资项目投产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净资产收益率会有一定幅度的降低；从中长期看，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产能产量将进一步扩张，市场占有率将进一步提高，最终反映为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净资产收益率显著上升。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主营业务的规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从而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六、发行人发展战略及具体措施

公司的发展目标为：持续优化生物安全体系，打造中国蛋鸡产业生物安全第一品牌，向社会提供净化的高产良种雏鸡，做中国食品安全的贡献者。

本业务发展规划是公司在当前的宏观经济形势和蛋鸡养殖行业发展状况下，对预计的将来做出的发展计划与安排。

（一）未来发展战略规划

鸡蛋是人类重要的蛋白质来源之一。人们食用鸡蛋有着悠久历史，并一直将鸡蛋作为重要的营养食品。随着经济社会的持续发展，人们对安全、营养、味美、新鲜的优质鸡蛋与蛋制品的需求会不断增加，同时以市场化为导向的标准化、规模化、工业化集中蛋鸡饲养模式正在成为鸡蛋生产供应的主要形式，我国蛋鸡生产的健康发展，为蛋种鸡行业的发展奠定了稳定的市场基础和广阔的发展前景。

基于此，公司将秉承“继续扩大蛋种鸡产业规模、调整优化品种结构、不断提高产品品质，实现可持续健康发展”的整体发展战略，致力于“打造中国蛋鸡产业生物安全第一品牌”的愿景，通过不断完善生物安全体系建设，强化品质管理和标准化生产，实现精细化制种和蛋鸡福利式饲养技术的再提升，加强内部控制与管理提升，稳固和创新核心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生产效率及产品质量，以品质提升价值，立足国内市场，放眼海外市场，推行自主品牌宣传，加强品牌建设，加大与知名企业的深度和战略性合作。

（二）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持续投入技术研发

公司针对精细化制种、疫病净化等养殖孵化生产方面相关技术不断投入研发，报告期内分别投入762.16万元、1,122.89万元、2,002.05万元。技术研发涉及覆盖饲料加工、种鸡养殖、种蛋孵化生产环节，通过技术研发与大规模养殖孵化实践相结合，持续改进完善相关技术。同时，公司不断加强外部技术交流，2019年获批建立人才工作载体“宁夏禽病综合防控与净化院士工作站”。

2、统筹建设养殖、孵化及饲料加工基地

公司坚持“集中养殖、分散孵化”，对公司生产布局及管理进行长期规划并严格执行。2017年，投资建设“阿拉善百万种鸡生态养殖基地项目”，借助西部地区的自然环境优势，进一步提高公司生物安全水平。2018年，建成投产闽宁智慧农业扶贫产业园“年产500万羽父母代种鸡孵化厅”、“年产5,000万羽商品代孵化厅”、“年产20万吨蛋鸡消毒饲料加工厂”，扩大孵化产能，改善饲料加工能力，提高养殖水平。2019年，在吉林长春、陕西三原成立分公司，分散筹备建设孵化厂。在严格规划及统筹管理下坚定践行“集中养殖、分散孵化”，在公司生产规模不断扩大的同时，持续保持良好的生物安全水平，有序推动产品推广，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及行业影响力。

3、持续完善生物安全体系建设

公司通过规模化养殖实践、驻场技术人员及研发体系相互协作，将经验总结与技术研发相结合，持续完善日常生产环节生物安全措施及体系建设，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发展，不断提高生物安全措施。2018年，公司在以养殖事业部下各个分场为饲养单元的“全进全出”模式的基础上，逐渐将各养殖事业部打造成“单龄农场”，并以养殖事业部为饲养单元，实现区域化的“全进全出”模式，进一步提升了生物安全等级。

4、建立健全公司信息化管理系统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动建设公司信息化管理系统，在已投入使用的K3财务供应链管理系统之外，逐步建立OA办公系统、S-HR人力资源管理系统、CRM销售客户关系管理系统及EAS生产管理系统，不断提高公司信息化经营管理水平，借助信息化技术改善采购、生产、销售等部门的运作管理效率。

（三）未来具体发展规划及拟采用的措施

1、未来具体发展规划

（1）品牌建设战略

公司将选择合理的推广方式，通过广告投放、媒体报道、公共关系活动、展览展示等方式提高品牌的知名度；建立品牌规划体系和组织保障，建立顾问团队，继续争创更多区域名牌产品，争创中国驰名商标。

公司将各综合管理区设立技术服务中心，对产品质量实施全程监控，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提高产品美誉度和顾客满意度。

（2）财务资源战略

公司将完善能耗分析制度，对每项指标制定改进计划及可操作的实施方案；加强周转率的监管力度，努力提高主要核心资产的运转效率和产能利用率。

同时，公司将继续推进变动成本考核，将成本控制思想渗透到生产全过程；引入先进的管理办法与工具，提高物流公司的运输效率，降低物流成本；培养锻炼专业队伍，与合作单位保持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且签订标准化协议，降低采购及运营成本；实现物资管理专业化，加强仓库管理，降低仓储成本；强化考核激励，降低供应链各环节费用及成本。

（3）技术研发战略

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制种、饲料加工、疫病防控、环境管理的信息化等关键技术环节的资金和人力资源投入，在充分巩固和提升公司现有技术和产学研合作模式优势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与大学科研机构的深度合作，拟组建家禽研究院（蛋鸡产业研究院），在蛋种鸡制种技术、饲料配方与加工技术、疫病综合防控技术和蛋鸡福利养殖技术等方面建立技术体系，实现海外技术中心的布局，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同时，公司将加大与国内外蛋鸡行业的优秀企业、科研院所的交流与合作，吸收和引进行业先进技术，始终保持公司在关键技术领域的领先地位。

（4）信息化建设战略

未来，公司将继续搭建信息化综合管理平台 and 数据中心，实现企业上云，强化信息系统硬件和软件的可靠性、安全性、易用性，使之更好的适应公司组织发展和业务需要。在各业务单位，按照不同的业务类型构建不同的业务应用解决模块，包括成本核算、财务管理、人力资源、库存管理、采购管理、生产管理、孵化管理、饲料管理、物流管理、计量管理、质量管理、销售管理等。在公司内建成一套集成运行质量控制、业务和财务一体化、“+互联网”模式的运行高效的ERP信息化管理综合平台，实现企业数字化转型的战略目标，将公司建设成为管理高效、成本领先、效益一流的行业标杆型龙头企业。

（5）实施大营销管控战略

公司将强化市场部和技术服务部的建设，市场部配备专职调研人员定期对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市场供求关系、目标市场及潜在市场变化、目标顾客需求、市场发展前景进行调研，同时根据市场变化形势不定期进行市场专题调研，根据及时、准确的信息对价格进行动态化和差异化管理，保证市场份额和利润水平；建立高效运行、反应迅速的营销团队，成立外贸中心，开拓海外市场；拓展外围市场释放产能，确保核心市场份额，稳定特殊市场价格，保证量价平衡。技术服务部聚焦服务团队建设和为客户提供具有高附加值的技术服务支撑。

（6）人力资源发展战略

公司制定人才储备方案，聘请外部专业咨询机构对现行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及流程进行优化升级，统一人力资源管理理念和价值观，完善管理制度、管理模式和管理流程，扩展优质招聘渠道，建立后备干部和高端技术人才库，营造公平合理的职业晋升环境，为公司战略发展提供持续稳定的人才保障。

2、未来拟采用的具体措施

（1）本次发行股票将为公司实现上述规划和目标提供资金支持，公司将按计划认真组织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促进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和技术工艺水平提高，提高公司的竞争力。

（2）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促进公司的机制创新和管理升级。加大信息化建设投入，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建设，强化内控体系建设，通过ERP管理系统实现财务业务一体化，提升管理运营效率；导入卓越绩效管理模式的，推行全员经营管理模式，从采购成本、物流成本、仓储成本、运营成本等方面入手精细化控制生产成本；

（3）加强外部人才引进与企业自身培养相结合，提升公司员工整体素质，确保主营业务领域对高层次人才的需求。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和技术成果积累，完成与大学科研机构的合作，成立家禽研究院（蛋鸡产业研究院），提升公司技术研发投入和产出能力；

（4）强化大营销管控体系建设，在销售部的基础上，继续强化市场部和技术服务部建设，发挥大营销管控体系优势，为客户不断提高产品和服务的附加值。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该制度从披露范围、披露人员、审批程序、人员权责等方面规定了公司的披露要求，明确了相关责任人员的权利与义务。该制度有助于公司通过科学、合理的信息披露流程来保障投资者享有获取公司信息的权利，加强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从制度层面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明确了股东享有的权利及履行权利的程序，为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提供制度保障。同时，公司将通过股东大会等现场会议、加强使用网络渠道等多方面与投资者保持持续、及时、深入的沟通，充分保障投资者相关股东权益。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本着充分披露信息、合规披露信息、投资者机会均等、诚实守信、高效低耗及互动沟通等原则来开展及安排投资者关系维护与管理的工作。公司未来将通过法定披露网站、电话咨询、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股东大会等多种方式，开展日常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通过积极的投资者关系管理，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的《公司章程》对于股利分配政策作出了相关规定：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类别及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应当以现金的形式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在向优先股股东完全支付约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公司股息发放的条件所依据的财务报告口径以披露的年报为口径。公司优先股股息的派发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实施全部优先股股息的宣派和支付事宜；若涉及优先股股息的部分或全部递延，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在完全派发优先股约定的股息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如果公司因本会计年度可分配利润不足而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差额部分累积到下一会计年度。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无权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利润分配方案需要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公司应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1) 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2)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3)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4) 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和发展计划提出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后由公司董事会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分配中期股利。

(二) 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作出规定，具体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应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对外投资及收购资产交易时，单笔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4、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6、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根据外部环境

情况、内部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董事会变更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020 年 3 月 24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前形成的滚存利润由公司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应在选举 2 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公司另行制定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魏晓明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魏晓明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会促使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第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如果在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执行。

4、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5、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上述承诺锁定期限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7、如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上述承诺将根据最新的相关规定进行变动。

8、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韩晓锋、杜建峰、石玉鑫、王学强、朱万前、孙灵芝、马江的承诺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韩晓锋、杜建峰、石玉鑫、王学强、朱万前、孙灵芝、马江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会促使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第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执行。

4、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5、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6、如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上述承诺将根据最新的相关规定进行变动。

7、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拓明晶、冯茹娟、王忠贤的承诺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拓明晶、冯茹娟、王忠贤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会促使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执行。

3、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4、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如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上述承诺将根据最新的相关规定进行变动。

6、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正大投资和银川辰途、辰途产业及谢诺投资的承诺

1、正大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正大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2,258.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6.07%。

正大投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锁定期”），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会促使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如果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

实施细则》及《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执行。

(3) 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4) 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如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上述承诺将根据最新的相关规定进行变动。

(6) 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银川辰途、辰途产业和谢诺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银川辰途、辰途产业和谢诺投资分别持有发行人 1,360.40 万股、400.00 万股和 18.60 万股股份,分别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9.68%、2.85%和 0.13%。银川辰途与辰途产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谢诺辰途,谢诺投资直接持有谢诺辰途 75.01%的股权。三者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1,779.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2.66%。

(1) 银川辰途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锁定期”),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会促使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如果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执行。

③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④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⑤如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上述承诺将根据最新的相关规定进行变动。

⑥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辰途产业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锁定期”），本基金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基金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会促使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本基金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如果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基金拟减持股票的，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执行。

③本基金减持发行人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④本基金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⑤如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上述承诺将根据最新的相关规定进行变动。

⑥本基金如违反上述承诺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谢诺投资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锁定期”），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会促使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本公司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如果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执行。

③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④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⑤如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上述承诺将根据最新的相关规定进行变动。

⑥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除上述股东外的其他股东限售安排

除上述已出具承诺函的股东需按照承诺情况履行股份锁定义务外，公司其他股东需根据《公司法》第 141 条的规定，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以上锁定股份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股份，亦将同等按照上述限售安排执行。

六、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

（一）稳定股价的预案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就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事宜，特制定《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本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本公司及相关主体将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本公司股价：本公司回购公司股票；本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制订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本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本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的第一百二十个交易日内，如本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若稳定股价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本公司董事会制定的稳定股价方案即刻自动重新生效，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继续履行稳定股价措施；或者本公司董事会即刻提出并实施新的稳定股价方案，直至稳定股价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

（1）本公司回购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后，本公司董事会应当尽快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并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股份回购预案需经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相关监管部门审批或备案以后实施（如需）。本公司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回购后本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2）本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本公司控股股东魏晓明将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在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本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本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在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本公司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高于其上年度从本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 30%，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本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对于本公司未来新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要求其作出相应承诺。

（4）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①本公司股票连续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②继续回购或增持本公司股份将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③本公司及相关主体用于回购或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资金达到本预案规定的上限。

（5）未履行稳定股价方案的约束措施

若本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股价方案涉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票，如本公司控股股东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则本公司有权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

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届满后对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若本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股价方案涉及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如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则本公司有权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届满后对其从本公司领取的收入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完全知悉且愿意遵守《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内容，并按照预案的要求履行相关措施以及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完全知悉且愿意遵守《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内容，并按照预案的要求履行相关措施以及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一）发行人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1)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董事会、拟订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并按法定程序召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

(2) 当本公司根据前述承诺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回购价格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确定。

3、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应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 投资者损失根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

4、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魏晓明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魏晓明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以下简称“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本人将在上述事项认定后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事宜，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依据二级市场价格确定。若本人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触发要约收购条件的，本人将依法履行要约收购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3、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本人应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 投资者损失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

4、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本人应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 投资者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

3、本人保证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 中介机构的相关承诺

1、保荐机构华西证券承诺：

“本公司为晓鸣农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海润天睿承诺：

“本所为晓鸣农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措施如下：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5 个工作日内，本所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本所将与晓鸣农牧、其他证券服务中介机构与投资者沟通协商确定赔偿范围、赔偿顺序、赔偿金额、赔偿方式等具体事宜。

（3）经前述方式协商确定赔偿金额后，或者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赔偿金额后，本所将依据前述沟通协商的方式或其他法定形式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上述承诺为本所真实意思表示，本所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发行人的审计及验资机构信永中和承诺：

“本所为晓鸣农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措施如下：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5 个工作日内，本所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 本所将与晓鸣农牧、其他证券服务中介机构与投资者沟通协商确定赔偿范围、赔偿顺序、赔偿金额、赔偿方式等具体事宜。

(3) 经前述方式协商确定赔偿金额后，或者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赔偿金额后，本所将依据前述沟通协商的方式或其他法定形式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上述承诺为本所真实意思表示，本所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八、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承诺

(一) 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1、承诺并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承诺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晓明承诺：

“1、承诺并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承诺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九、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出具了承诺。公司 2020 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一）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4,050.60 万股，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4,700 万股，且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陆续投入到阿拉善百万种鸡生态养殖基地项目、阿拉善种鸡养殖场建设项目、蛋鸡产业研究院建设项目、闽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由于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且产生效益尚需一定的运行时间，无法在发行当年即产生预期效益。综合考虑上述因素，预计发行完成后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拓宽融资渠道，利用资本市场加快企业发展的需要

根据市场需求和公司的发展规划，未来公司将在现有规模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产能和产量，力图取得更大的市场份额，需要大规模的资金投入，仅靠公司自身的经营积累是远远不够的，为了使公司的资金需求与发展能力相匹配，必须依靠资本市场运作获取企业发展的资金。

成为上市公司后，公司的融资渠道将会拓宽，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提高企业知名度，增强公司凝聚力的需要

股票发行上市后，公司社会知名度将会有很大的提高，不仅有利于公司市场形象的提升和市场的开拓，而且可以进一步扩大企业的品牌效应、提高产品知名度、增强公司对人才的吸引力，有利于提高公司对员工的凝聚力，促进公司整体竞争力的提升。

3、扩大公司规模，提升抵抗风险能力的需要

畜禽养殖行业存在动物疫病与自然灾害、产品价格波动、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等风险。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可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增加资产规模，从而有效提升公司抵抗风险的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用于阿拉善百万种鸡生态养殖基地项目、阿拉善种鸡养殖场建设项目、蛋鸡产业研究院建设项目、闽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将扩大公司主营业务产能，增强公司的核心市场竞争力及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蛋鸡制种的现代化科技型农业企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公司现有业务的市场和技术经验为基础，是对公司产能的进一步扩充。

公司在蛋鸡制种领域深耕多年，积累了较强的技术优势、人员优势、管理优势、营销优势、质量优势和品牌优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联系紧密，公司从事募集资金项目的相关储备较为充分。

（四）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1、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力争提前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争取早日完成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2、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强内部运营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合理使用资金，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资本使用效率，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3、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

目建设、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4、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5、公司积极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在《公司章程》及《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五）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本人保证上述承诺是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证券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但在本承诺函出具日已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行权条件除外；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发行人虽制定了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但并不等于对发行人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十、强化对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规定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晓鸣农牧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晓鸣农牧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晓鸣农牧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如果晓鸣农牧在本人作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有权部门认定本人应承担责任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领取薪酬，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事项。

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经有权部门认定本人应承担责任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人保证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十一、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具体实施计划

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政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考虑的主要因素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着眼于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发展战略、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充分考虑发展所处阶段、未来业务模式、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等情况，对利润分配作出合理的制度性安排，建立起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原则

1、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草案）》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3、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应充分考虑投资者回报，合理平衡的处理好公司自身稳健发展和回报股东的关系，实施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4、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即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内容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③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对外投资及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时，单笔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四）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订周期及分红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但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以下原则：在满足现金分红具体条件的前提下，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五）公司股东分红回报具体计划

公司在上市后未来三年计划将为股东提供以下投资回报：

- 1、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 2、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议案，并交付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公司接受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和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 销售合同

重大销售合同或框架性协议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采购方	合同标的	合同名称	累计合同金额	合同签署日	履行情况
1	阳泉壹号食品有限公司	商品代育成鸡	育成鸡购销合同	696.00	2017 年 7 月 14 日	已履行完毕
2	周凤林	副产品	孵化副产品购销协议	框架协议	2016 年 12 月至 2019 年 6 月陆续签订 8 笔合同	已履行完毕
	银川市金凤区凤林饲料加工厂	副产品	销售协议	框架协议	2018 年 11 月 10 日	已履行完毕
		副产品	孵化副产品销售协议	框架协议	2019 年 1 月 1 日	已履行完毕
	兰考凤林饲料有限公司	副产品	孵化副产品销售协议	框架协议	2019 年 1 月 1 日	已履行完毕
		副产品	销售协议	框架协议	2020 年 1 月 1 日	已履行完毕
		副产品	销售协议	框架协议	2020 年 4 月 16 日	正在履行
		副产品	孵化副产品销售协议	框架协议	2019 年 12 月 24 日	正在履行
		副产品	孵化副产品销售协议	框架协议	2019 年 12 月 24 日	正在履行
3	北京正大蛋业有限公司	商品代雏鸡、商品代育成鸡	战略合作协议、育成鸡购销合同、雏鸡采购合同	框架协议	2016 年至 2019 年陆续签订 3 笔合同	已履行完毕
		商品代雏鸡	雏鸡采购合同	83.79	2019 年 12 月 30 日	已履行完毕

		商品代雏鸡	雏鸡采购合同	框架协议, 预计销售商品代雏鸡 237.35 万只	2020 年 1 月 20 日	正在履行
	慈溪正大蛋业有限公司	商品代雏鸡	雏鸡采购合同	框架协议	2017 年 3 月至 2019 年 11 月, 陆续签订 5 笔合同	已履行完毕
	安徽卜蜂畜禽有限公司	商品代雏鸡	商品代雏鸡购销合同	4 笔合同合计金额 279.32 万元	2017 年签订 4 笔合同	已履行完毕
	开封正大畜禽有限公司	商品代雏鸡	蛋雏鸡供货合同	2 笔合同合计金额 56.12 万元	2017 年签订 2 笔合同	已履行完毕
	兰州正大畜禽有限公司	商品代雏鸡	商品代鸡苗购销合同	2 笔合同合计金额 187.43 万元	2019 年签订 2 笔合同	已履行完毕
		商品代雏鸡	商品代鸡苗购销合同	122.50	2020 年 1 月 3 日	已履行完毕
		商品代雏鸡	商品代鸡苗购销合同	60.00	2020 年 6 月 20 日	正在履行
	新疆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商品代种蛋	种蛋销售合同	82.76	2019 年 10 月 30 日	已履行完毕
		商品代雏鸡	雏鸡采购合同	103.28	2020 年 3 月 31 日	已履行完毕
		商品代雏鸡	雏鸡采购合同	框架协议, 预计采购 100-150 万只雏鸡	2020 年 4 月 10 日	正在履行
	内蒙古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商品代雏鸡	商品代雏鸡购销合同	3 笔合同合计金额 151.2 万元	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3 月, 陆续签订 3 笔合同	已履行完毕
	内蒙古卜蜂畜牧业有限公司	商品代雏鸡	商品代雏鸡购销合同	10 笔合同合计金额 568.66 万元	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12 月, 陆续签订 10 笔合同	已履行完毕
		商品代雏鸡	商品代雏鸡购销合同	36.48	2020 年 2 月 21 日	正在履行
		商品代雏鸡	雏鸡采购合同	框架协议, 预计采购 80 万只雏鸡	2020 年 4 月 10 日	正在履行
	北京正大畜牧有限公司	商品代雏鸡	雏鸡购销合同	40.60	2017 年签订 2 笔合同	已履行完毕

	河南正大畜禽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	商品代雏鸡	蛋雏鸡供货合同	26.00	2017年3月12日	已履行完毕
	正大禽业(河南)有限公司	商品代雏鸡	蛋雏鸡供货合同	18.72	2017年3月23日	已履行完毕
	正大禽业(河南)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	商品代雏鸡	商品代雏鸡销售合同	24.00	2020年4月14日	已履行完毕
	四川正大蛋业有限公司	商品代雏鸡	商品代雏鸡购销合同	10笔合同合计金额189.38万元	2017年6月至2019年8月,陆续签订10笔合同	已履行完毕
		商品代雏鸡	商品代雏鸡销售合同	33.21	2020年4月28日和2020年5月15日分别签订,合计2笔	已履行完毕
	正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渭南分公司	商品代雏鸡	商品代雏鸡购销合同	1.19	2017年4月6日	已履行完毕
	正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雏鸡	商品代雏鸡销售合同	1.51	2020年4月27日	已履行完毕
4	黄增亮	副产品	销售合同	框架协议	2017年1月1日	已履行完毕
5	袁桂芳	副产品	销售合同	框架协议	2017年1月1日	已履行完毕
6	江苏牧青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代育成鸡	育成鸡购销合同	461.00	2017年12月8日	已履行完毕
7	仇付录	副产品	淘汰鸡销售合同	6-12元/斤,以实际过磅数量为准	2018年1月-12月陆续签订,共14笔合同	已履行完毕
8	韩恒元	副产品	孵化副产品销售协议	框架协议	2017年8月1日	已履行完毕
9	潍坊市坊子区瑞祥养殖专业合作社	副产品	购销合同	框架协议	2019年签订3笔合同	已履行完毕
		副产品	经销商合作协议	框架协议,预计销售公雏1,500万羽	2020年1月1日	正在履行
10	王恒林	商品代雏	经销商合作	框架协议	2019年1月	已履行完毕

		鸡	协议		15 日	
		商品代雏鸡	经销商合作协议	框架协议, 预计采购 200 万羽	2020 年 3 月 10 日	正在履行
11	平山县西柏坡五丰蛋鸡养殖专业合作社	商品代育成鸡、商品代雏鸡	育成鸡购销合同、鸡苗采购合同	3 笔合计 645.24 万元	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6 月签订 3 笔合同	已履行完毕
12	北京德青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雏鸡	德青源公司 2020 年鸡苗采购项目框架协议	框架协议, 不低于销售商品代雏鸡 500 万羽	2019 年 12 月 6 日	正在履行
	宕昌德青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代雏鸡	鸡苗采购订单合同	121.48	2020 年 3 月 26 日	已履行完毕
	古浪德青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代雏鸡	鸡苗采购订单合同	111.89	2020 年 3 月 26 日	已履行完毕
	洛宁德青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代雏鸡	鸡苗采购订单合同	89.51	2020 年 4 月 30 日	已履行完毕
	天祝德青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代雏鸡	鸡苗采购订单合同	111.89	2020 年 2 月 29 日	已履行完毕
	渭源德青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代雏鸡	鸡苗采购订单合同	147.05	2020 年 1 月 8 日	已履行完毕
		商品代雏鸡	鸡苗采购订单合同	79.92	2020 年 6 月 22 日	正在履行
	武威德青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代雏鸡	鸡苗采购订单合同	159.84	2019 年 12 月 20 日	已履行完毕
		商品代雏鸡	鸡苗采购订单合同	79.92	2020 年 6 月 22 日	正在履行
	榆中德青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代雏鸡	鸡苗采购订单合同	74.59	2020 年 3 月 3 日	已履行完毕
	卓资德青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代雏鸡	鸡苗采购订单合同	89.51	2020 年 5 月 13 日	已履行完毕

	林西德青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代雏鸡	鸡苗采购订单合同	79.92	2020年5月13日	正在履行
		商品代雏鸡	鸡苗采购订单合同	79.92	2020年5月13日	正在履行
	威县德青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代雏鸡	鸡苗采购订单合同	84.00	2020年6月1日	正在履行
	礼县德青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代雏鸡	鸡苗采购订单合同	79.92	2020年6月22日	正在履行
	天等德青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代雏鸡	鸡苗采购订单合同	79.92	2020年6月22日	正在履行
13	杨服	副产品	经销商合作协议	框架协议, 预计销售公雏 1,000 万羽	2020年1月1日	正在履行
14	山东德州扒鸡养殖有限公司	副产品	商品代雏鸡销售合同	框架协议	2020年1月1日	正在履行
15	宁夏鑫农沃宝肥业有限公司	副产品	鸡粪购销合同	框架协议	2020年1月1日	正在履行
16	鄱阳县林旺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商品代育成鸡	90日龄青年鸡购销合同	137.50	2020年6月30日	正在履行

框架合同就双方合作的主要条款作出约定, 具体交易金额根据实际发生情况结算。

(二) 采购合同

重大采购合同或框架性协议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销售方	合同标的	合同名称	累计合同金额	合同签署日	履行情况
1	银川鑫红羽饲料有限公司	豆粕	原材料采购合同	83笔合同合计金额为 8,423.18 万元	2017年至2018年签订83笔合同	已履行完毕
2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禽料、禽用配合料	饲料销售合同、销售合同	框架合同	2017年至2019年陆续签订8笔	已履行完毕

	北京科高大北农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禽料	饲料销售合同	框架合同	2016年12月1日	
	郑州市大北农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禽料	饲料销售合同	框架合同	2019年签订2笔合同	
	宁夏大北农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饲料	饲料销售合同	883.09	2017年至2019年,合计签订53笔	
	北京易富农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饲料添加剂、豆粕	销售合同	134.32	2019年6月-11月陆续签订,共9笔	
3	梅里亚动物保健有限公司(南昌勃林格殷格翰动物保健有限公司)	疫苗及化药	购销合同	框架合同	2017年至2018年签订2笔合同	已履行完毕
		疫苗及化药	购销合同	框架合同	2020年5月15日	正在履行
4	季文杲	玉米	玉米购销合同	1206.00	2017年1月-8月陆续签订,共6笔	已履行完毕
5	惠农区聚利农产品流通专业合作社	玉米	玉米购销合同	1,979.36	2018年1月-9月陆续签订,共12笔	已履行完毕
6	灵武市鑫富贡米种植专业合作社	玉米	玉米购销合同	1,445.18	2018年1月-8月陆续签订,共9笔	已履行完毕
7	路易达孚(中国)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豆粕	豆粕销售合同	1,488.20	2019年3月-9月陆续签订,共24笔	已履行完毕
	路易达孚(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豆粕	豆粕销售合同	888.61	2019年8月-12月陆续签订,共13笔	已履行完毕
		豆粕	豆粕销售合同	1,376.28	2020年1月-6月陆续签订,共13笔	已履行完毕
		豆粕	豆粕销售合同	93.75	2020年6月17日	正在履行
		豆粕	豆粕销售合同	800吨,合同价格为大连商品交易所2021年1月豆粕合约价格加70元	2020年6月22日签订4笔合同,每笔200吨	正在履行
8	石嘴山市惠农区益农优谷农产品流	玉米	玉米购销合同	累计8,062.2吨,价格参考当期基本定价	2019年5月-12月陆续签订,共7笔	已履行完毕

	通专业合作社					
9	北京维奥瑞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疫苗	产品订货协议	框架协议	2020年3月4日	正在履行
10	中国牧工商集团有限公司	默沙东家禽生物制品、畜必生和派乐新	销售协议书	150.00	2020年2月25日	正在履行
11	宁夏塞上金谷农业有限公司	玉米	玉米购销合同	97.50	2020年1月14日	已履行完毕
		玉米	玉米购销合同	101.00	2020年2月11日	已履行完毕
		玉米	玉米购销合同	2,000.00吨, 价格参考当期基本定价	2020年3月4日	已履行完毕
		玉米	玉米购销合同	100.00吨, 价格参考当期基本定价	2020年4月5日	已履行完毕
		玉米	玉米购销合同	440.00	2020年5月1日	已履行完毕
		玉米	玉米购销合同	450.00	2020年5月22日	已履行完毕
		玉米	玉米购销合同	456.00	2020年6月24日	正在履行
12	开封正大有限公司	饲料	饲料销售合同	预计购买饲料800吨	2020年5月11日	正在履行
13	河北嘉好粮油有限公司	豆粕	豆粕销售合同	962.51	2019年12月至2020年5月陆续签订7笔	已履行完毕
		豆粕	豆粕销售合同	300吨, 大连商品交易所2009月豆粕期货合约点价-80元+其他费用	2020年6月17日	正在履行
		豆粕	豆粕销售合同	合计800吨, 大连商品交易所2101月豆粕期货合约点价+60元+其他费用	2020年6月22日签订4笔, 每笔200吨	正在履行
14	石嘴山市惠农区保石面粉厂	玉米	玉米购销合同	960.00	2020年4月5日和2020年6月3日分别签订2笔	已履行完毕

15	惠农区聚利农产品流通专业合作社	玉米	玉米购销合同	227.00	2020年6月26日	正在履行

(三) 重大借款合同

重大借款合同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人	合同名称	合同额度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支行	借款合同流贷字 002 号	1,000.00	2016 年 9 月 -2017 年 3 月	已履行完毕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金凤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64010120160000190)	1,000.00	2016 年 3 月 -2017 年 3 月	已履行完毕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64010120160000248)	500.00	2016 年 4 月 -2017 年 3 月	已履行完毕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64010120160000628)	1,000.00	2016 年 8 月 -2017 年 3 月	已履行完毕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64010120160000672)	2,000.00	2016 年 9 月 -2017 年 3 月	已履行完毕
		进口贸易融资合同 (64060120170000010)	-	2017 年 11 月 -2018 年 5 月	已履行完毕
		进口贸易融资合同 (64060120170000011)	-	2017 年 12 月 -2018 年 6 月	已履行完毕
		进口贸易融资合同 (64060120170000012)	-	2017 年 12 月 -2018 年 6 月	已履行完毕
		进口贸易融资合同 (64060120180000001)	-	2018 年 1 月 -2018 年 7 月	已履行完毕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64010120180000351)	450.00	2018 年 6 月 -2019 年 6 月	已履行完毕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64010120180000425)	500.00	2018 年 7 月 -2019 年 7 月	已履行完毕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64010120180000533)	30.00	2018 年 9 月 -2019 年 9 月	已履行完毕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64010120170000384)	2,500.00	2017 年 6 月 -2020 年 6 月	已履行完毕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64010120170000617)	300.00	2017 年 8 月 -2020 年 8 月	正在履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64010120170000668)	400.00	2017年10月 -2020年10月	正在履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64010120180000079)	400.00	2018年2月 -2021年2月	正在履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64010120200000076)	1,890.00	2020年2月 -2021年2月	正在履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64010120200000135)	2,000.00	2020年4月 -2023年4月	正在履行
3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银(社)团借款合同[(2018)银(社)团借字第01670180320148575号]	3,000.00	2018年3月 -2019年8月	已履行完毕
4	中国银行银川市永宁支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019年中银宁永字2019001号)	4,500.00	2019年8月 -2024年8月	正在履行
5	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6412202001100000064)	3,000.00	2020年6月17日-2023年6月16日	正在履行

(四) 重大工程和设备合同

重大工程和设备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销售方	合同标的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署日	履行情况
1	Petersime N.V.	蛋鸡孵化系统及服务	合同协议、服务合同协议	89.7万欧元	2017年3月31日	已履行完毕
		蛋鸡孵化系统及服务	合同协议、服务合同协议	315.31万欧元	2017年3月31日	已履行完毕
2	宁夏吉峰同德农机汽车贸易有限公司、青岛兴仪电子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	依爱电子设备销售合同书	1,659.44	2019年10月31日	已履行完毕
3	山东四方新城农牧设备有限公司	兰考蛋种鸡孵化厅扩建项目配套设施工程	兰考蛋种鸡孵化厅扩建项目配套设施合同	398.00	2019年10月31日	正在履行
		兰考孵化车间	兰考蛋种鸡孵化厅	584.00	2019年9月29日	正在履行

		环控工程及设备	扩建项目环控合同			
		现代化蛋种鸡孵化厂（扩建）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825.00	2019年9月2日	正在履行
		三原孵化厂（改造）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98.45	2019年10月15日	已履行完毕
		其他零星设备、材料及服务	产品销售合同、技术服务合同	232.38	2019年1月-12月陆续签订，共13笔	已履行完毕
		养殖设备	设备采购合同	410.00	2020年5月28日	正在履行
4	宁夏伯禾科技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永宁县农牧局	设备	采购合同	2,364.61	2018年9月7日	正在履行
5	山东泰信钢结构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现代化蛋种鸡孵化厂（扩建）项目	钢结构工程施工合同	1,110.00	2019年8月26日	正在履行
6	内蒙古特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左旗父母代2区及配套房土建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300.00	2020年3月5日	正在履行
7	宁夏鸣成阳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青十一、十二区、生活区土建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框架合同	2019年9月13日	正在履行
8	宁夏万众兴邦建材有限公司	建材	采购合同	386.00	2020年4月20日	正在履行

（五）重大租赁合同

重大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内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署日	实际履行情况
1	兰考县孟寨乡憨庙村民	租赁位于兰考县孟	租赁合同	期限为30年，金额为每	2015年4月16日	正在履行

	委员会	寨乡憨庙村的土地		亩每年 500 公斤小麦折算价格		
2	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苏木图嘎查委员会	租赁位于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苏木图嘎查的草原	草原租赁协议	期限为 20 年，费用为 202.20 万元	2017 年 5 月 13 日	正在履行
			草原租赁协议	期限为 20 年，费用为 205.20 万元	2019 年 12 月 3 日	正在履行
			草原租赁协议	期限为 20 年，费用为 68.40 万元	2020 年 5 月 20 日	正在履行
3	黄从彬	租赁位于六工镇新庄村的厂房	厂房租赁合同	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8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租赁费用为每年 27.5 万元	2014 年 8 月 30 日	正在履行
4	吉林曙光良种繁育有限公司	租赁位于公司所在地中部厂区的孵化厂	孵化厂租赁协议	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租赁费用共计 100 万元	2019 年 1 月 5 日	正在履行
5	陕西正大有限公司	租赁位于陕西省三原县高渠乡罗李村的孵化厂	孵化厂租赁合同	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租赁费用为 66 万元/年	2019 年 9 月 3 日	正在履行
6	新疆新农现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位于新疆五家渠市共青团农场的蛋种鸡繁育示范场	6 万套蛋种鸡繁育示范场租赁合同	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2032 年 6 月 30 日。租赁费用为每年 222.32 万元	2020 年 1 月 6 日	正在履行
7	亚历山大精密制造（苏州）有限公司	断喙机，就孵化雏鸡计数、断喙、注射疫苗等做出价格约定，并接受对方的咨询服务	设备租赁服务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	按断喙数量计价	2016 年至 2019 年陆续签订，共 10 笔	正在履行

（六）重大技术合同

重大技术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作方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署日	实际履行情况
1	上海市农业科学院	蛋种鸡规模化养殖支撑技术集成开发与应用	技术开发合同	150.00	2019年1月1日	正在履行
2	银川市科技局	蛋鸡高品质消毒饲料生产工艺的集成、研究与示范	2019年科技计划项目任务合同书	100.00	2019年11月20日	正在履行

（七）其他重大合同

其他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认购方	合同内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署日	实际履行情况
1	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合同对方发行固定股息率、可累积、非参与、设回售及赎回条款、不可转换的优先股 290,000 股	关于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之定向发行优先股认购协议	2,900.00	2018年12月6日	已履行完毕

二、对外担保情况

发行人因发展需要，向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分行申请 3 年期流动资金借款 3,000.00 万元，由银川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本次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发行人以二宗工业用地及地上建筑物以及部分设备为银川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

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暨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和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2020 年 6 月 15 日，公司与银川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银中小担（2020）年反

担字（NY0034-2）和银中小担（2020）年反担字（NY0034-3）《抵押反担保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被担保人

被担保人名称	银川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445.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44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16 日
住所	银川市金凤区新昌东路 158 号和信商务中心 A 座 12 楼
生产营情况	依法为自治区辖区范围内中小企业提供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
与发行人有无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对外担保信息

主要债务金额、种类	为发行人 3,000.00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的反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	2020 年 6 月 17 日至 2023 年 6 月 16 日
担保方式	抵押担保
担保范围	1、发行人应向担保公司支付其未清偿流动资金借款的全部款项、逾期担保费、违约金、担保公司的垫付资金及担保公司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全部费用；2、发行人未履行合同约定的对担保公司承担的义务并因此造成担保公司损失的，担保公司有权将发行人提供抵押的资产抵债、拍卖、变卖。
担保期间	自合同生效日至《委托保证合同》项下债权诉讼届满
解决争议的方法	在合同履行期间，各方当事人如发生争议或纠纷，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担保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担保公司可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其他对担保人有重大影响的条款	无
担保履行情况	未发生发行人支付款项或抵押资产被执行的情况
担保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与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为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分行申请借款，有利于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推动公司既定的经营计划的顺利实施，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发展能力

（三）对外担保抵押资产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种类	数量	价值（万元）	抵押人
1	（宁 2019）永宁县不动产权第 Y0006107 号	不动产权	宗地面积 50,997.00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2,000.00	晓鸣农牧

			12,890.28 m ²		
2	宁（2019）永宁县不动产权第Y0006064号	不动产权	宗地面积20,347.00 m ² ，房屋建筑面积5,816.62 m ²	1,000.00	晓鸣农牧
3	饲料成套机组	机器设备	1套	923.55	晓鸣农牧
4	饲料熟化调制器、冷却器	机器设备	1套	238.82	晓鸣农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担保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一）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资产或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刑事诉讼等或有事项。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晓明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及刑事诉讼等或有事项。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及刑事诉讼等或有事项。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刑事诉讼。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二节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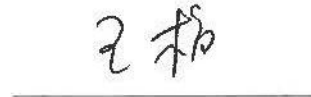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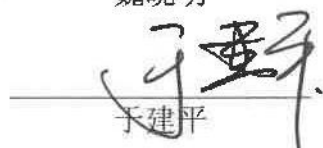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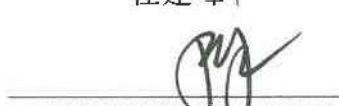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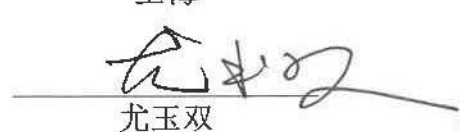

魏晓明


杜建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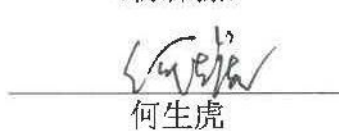

王梅


于建平


PAISAN YOUNGSOMBOON
(杨森源)


尤玉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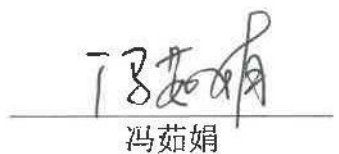

刘繁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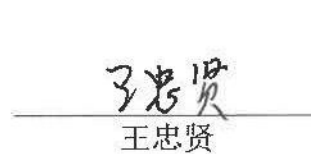

何生虎


史宁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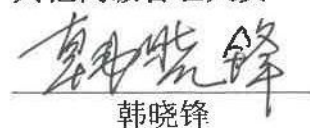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拓明品


冯茹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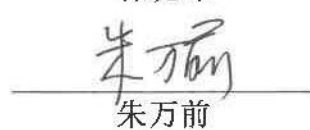

王忠贤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韩晓锋


石玉鑫


王学强


朱万前


孙灵芝


马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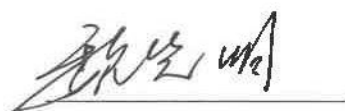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4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魏晓明

2020年10月29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尹玉堂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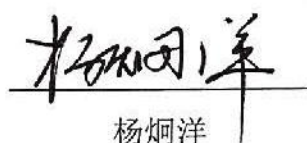


袁宗



杜国文

法定代表人：



杨炯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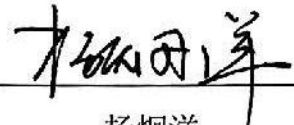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9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人关于招股说明书的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总裁：


杨炯洋

董事长：


蔡秋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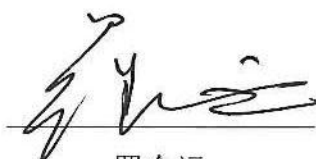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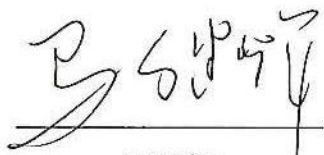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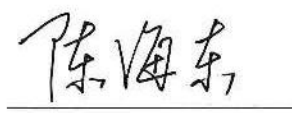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罗会远

经办律师：


马继辉


陈海东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29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叶韶勋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耀忠



祁恪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10月29日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叶韶勋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耀忠

李耀忠


祁恪新

祁恪新


梁建勋

梁建勋


司建军

司建军

常瑛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 年 10 月 29 日

七、关于经办验资事项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声明

本验资机构为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出具“XYZH/2010YCA1204”、“XYZH/2011YCA1073”、“XYZH/2011YCA1084”、“XYZH/2011YCA1091”、“XYZH/2015YCA20015”、“XYZH/2015YCA20035”、“XYZH/2016YCA20026”和“XYZH/2016YCA20132”《验资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常璞已经离职，其离职不影响本验资机构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的法律效力。特此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叶韶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10月29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在本次发行承销期内，下列文件均可在本公司、保荐人（主承销商）办公场所查阅。

（一）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二）上市保荐书；

（三）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五）公司章程（草案）；

（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八）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十）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十一）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00。

二、文件查阅地址

1、发行人：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创业街 36 号

联系人：杜建峰

电话：0951-3066628

2、保荐人（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A2 号中化大厦 8 层

联系人：尹玉堂

电话：010-50916637